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

北平部署及所屬機關

委員會彙刊 沈蕃署檢



3 0474 8123 3

## 叙言

沛公至咸陽蕭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太史公謂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世界革新事改進對於前代之政布在方策者不必定相沿襲要貴悉其源流則卷宗尚焉戊辰之夏北伐功成幽燕底定海內一統國民政府各部院師蕭何遺意分別派員接收北京各舊機關檔案 奉命偕同劉君成志張君競立等接收舊交通部以六月十六日抵平十八日開始辦公訖七月三十一日而歲事交通部之成立雖併前清郵傳部合計共僅二十二載而交通事業則萌芽於總理衙門時代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事務至曠頭緒至繁新舊檔案崇墉櫛比觀之者輒望洋興歎此次接收於浩如煙海高若邱山之中爬羅剔抉披沙揀金擇其特別重要或較爲重要者及雖不重要而辦公之時必須檢閱者一一檢出度以行篋載與俱南其繁重曲折者每案爲編一要略記事必提其要纂言必鈎其元以清線索而便省覽在事各員值溽暑之薰蒸焚膏油以繼晷每日服務時間動輒十數小時心無旁騖手不停披勞亦甚矣然以四十餘日之短時期克竟全部澈底之大清釐速亦甚矣

總理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對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之訓詞有言要有好菜吃便須專請一好廚子要做好衣穿便要專請一好裁縫要做好屋住便要專請一好建築工程師國事和家事一樣舉楚材晉用爲

例而注意於才能勝任之人，著等於此役恪遵

總理訓詞之宗旨，利用舊部員之勤，且能者相助爲理，幸得收此事半功倍之效。茲者會務結束，行將回都，復命回憶此四旬有餘之工作，其經過頗有足述者，爰擇其可備參考之紀載，彙爲一編，付諸剞劂。藉誌雪泥鴻爪，或亦足備交通史料之一歟。戊辰八月一日東海沈蕃識。



# 目次

圖畫

總理遺像

本會全體攝影

##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派沈蕃為接收部署及附屬機關主任由

交通部令 派劉成志張競立籌備接收事宜由

交通部令 派何家成周繼堯籌備接收事宜由

交通部令 派陳廷均籌備接收事宜由

訓令

交通部訓令 戰地政務委員會取消經手事宜移交各主管機關由

指令

交通部指令 呈報刊刻銜記調用人員准備案由

交通部指令 呈送簡章等件准備案由

目次

557-12  
A0

目次

交通部指令 呈報清理辦法大綱準備案由

交通部指令 呈報編造預算書已悉由

會令

本會委任令 派孫謀等接收揚子江技術委員會由

本會委任令 派周志鍾接收滄石路局由

本會委任令 派胡先春等接收漢粵川路辦事處由

本會委任令 派張毓麟等接收吉會路辦事處由

本會委任令 派權國垣等接收路警總局由

本會委任令 派黃傳霖等接收天津扶輪中學由

本會委任令 派江楫等為職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員由

本會委任令 派李振書等接收北京交通大學由

本會訓令 北平扶輪小學暫改名釋由

公牘

呈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刊刻銓記調用人員由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編造預算由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擬定簡章由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在津調查交通情形由

本會沈主任呈 報告接收部署及附屬機關情形由

本會沈主任呈 報告會務結束情形

### 來呈

孫百英呈 報告接收參事廳由

安濤呈 報告接收秘書廳由

安濤等呈 報告接收機要科由

尤桐等呈 報告接收文書科由

朱聯漢等呈 報告接收綜核科由

朱聯漢等呈 報告接收出納科由

石道伊等呈 報告接收育才科由

康文彬等呈 報告接收庶務科由

張委員競立呈 報告接收路政司各科由

目次

周委員繼堯等呈 報告接收電政司各科由

陳委員廷均呈 報告接收郵政司各科由

張杏林呈 報告接收航政司總務科由

秦岱源等呈 報告接收航政司管理工程兩科由

宋鏘鳴等呈 報告接收技衛官室由

朱聯灃等呈 報告接收信換券基金委員會由

周志鍾等呈 報告接收滄石路局由

康文樞等呈 報告接收編印處由

黃世馨等呈 報告接收印刷所由

權國垣等呈 報告接收路警總局情形由

權國垣等呈 報告路警總局關防已據照繳由

陳委員廷均呈 報告接收郵權統一會由

胡先春等呈 報告接收漢粵川鐵路辦事處情形由

胡先春等呈 報告漢粵川辦事處款項情形由

張毓麟等呈 報告接收吉會鐵路辦事處膠濟理事會膠濟股份公司三處情形由

李振書等呈 報告接收交通史籍彙編委員會由

吳伯英等呈 報告天津電料轉運處業由天津電報局接收由

宋鏘鳴等呈 報告接收圖書館由

李惠民等呈 報告接收交通博物館由

孫百英呈 報告接收拼音電報研究會由

孫百英呈 呈報拼音電報研究會事關重要仍須進行由

李振書等呈 報告接收交通大學由

周志鍾呈 呈報滄石路局租地情形由

周志鍾呈 陳述滄石鐵路經過情形由

周志鍾呈 呈報滄石路局款項情形由

## 函

本會致各機關公函 通告接收委員會成立由

本會致舊交通部代理關次長函 委員會成立祈通知各管卷員由

本會致滄石路局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本會致 吉會鐵路辦事處 膠濟鐵路理事會 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目次

目次

- 本會致路警總局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 本會致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 本會致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 本會致戰地政務委員會函 請騰讓房屋點收卷宗由
- 本會致直蒙電政監督函 本會調用電生余世傑等由
- 本會致北京無線電報局函 迪化電台修復擬即試驗通電由
-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轉送天津電報局代電三件由
- 本會致吳伯英施貽穀函 派往天津接收天津電料轉運處由
- 本會致電務員生陳秉鈞等函 電政總局派該員生在京津兩電局值報由
- 本會致北京電報局函 借調電生敖采豐在會辦事由
- 本會致張國務署長函 商請將海關理船事務撥歸部管由
- 本會致接收府院辦公處函 派劉委員出席會議由
-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寄送華洋文件表冊由
- 本會致交通部航政司函 錄致張國務署長函稿請查照由
-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天津電料轉運處已經天津電報局接收請查照由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借調電生余世傑等請備案由

本會致周委員繼堯函 派携帶案卷赴滬由

本會致北平電話局函 派馬德懷赴局接洽款項事由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寄滙票三份請簽名蓋章由

本會致沈琪君函 轉送本部符處長江電由

本會致沈琪君函 請積極組織第三交通大學由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寄滙票一份請簽名蓋章由

本會致接收府院辦公處函 提出議案請列入議程由

本會致北平文物維持會函 派尤君桐出席會議由

### 來函

舊交通部關次長來函 已通知各管卷員聽候點收由

薛柱輪來函 報告關海總公所已點收清楚由

津浦路駐津辦事處來函 通告駐津辦事處成立由

畢德生來函 托畢經佐代交伊參贊室所存案卷由

接收府院辦公處來函 請派員列席聯席會議由

目次

八

接收府院辦公處來函 請派員列席第二次會議由

北平電話局端木邦藩來函 函告北京電話局已經接收由

北平文物維持會來函 請派員列席會議由

職工事務委員會駐平委員來函 函告部派錢輔文華石道伊爲駐平委員由

電

電滬電政總局暨電政司 本會發電暫行記帳由

電韋技監 電告接收揚子江討論會及技術會情形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告通化電台修復即試驗通電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調邵奮電生陳秉鈞等十七人如何辦理由

電韋技監 告揚子江討論會及技術會業經接收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豐潤報房事繁請添電生由

電直蒙電報管理局 全上

電上海電政總局 各處寄來文件應否轉寄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電生褚德純請派回京局由

電交通部 關於國際電政會議案送即寄滬由



電平奉路王局長 電司卷宗運滬希免費運送由

電交通部航政司 致各航業公會函稿送希轉送由

電財政部 檔案由海道運南京請飭沿途關卡驗放由

### 來電

交通部電 飭併接收揚子江水道討論會由

交通部電 因公發電費已飭准記帳由

上海電政總局電 電務生陳秉鈞等暫派京津兩局由

上海電政總局電 已接收各局文件應轉寄滬由

上海電政總局電 關於國際無線電卷應由周委員帶滬由

交通部電 飭將關於國際無線電卷檢送上海電政總局由

交通部蔡參事電 報告甄用委員會章程由

財政部電 運京案卷已飭沿途關卡驗放由

## 規章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交通部註冊給照章程

目次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本會暫行簡章

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議事規則

本會接收程序

## 要略

### 總務

特別會計案

整理內外債案

借換券案

預算決算案

統一國有鐵路技術規範案

交通史編纂之經過案

扶輪及職工教育案

交通專門以上教育案

路政

修訂鐵路法規案

整理鐵路地畝案

旅客運價及特價案

貨物運價及特價案

運貨負責案

調度車輛案

中外軍運及欠款案

賑濟運輸案

各路購買材料案

改良擴充工程案

道勝銀行經理正太借款案

四洮借款減息交涉案

中比中義庚款案

目次

目次

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

中日路綫交涉案

整頓各路會計案

漢粵川鐵路案

吉會鐵路案

膠濟鐵路理事會案

滄石鐵路案

津浦湖廣兩路德發債票交涉案

包甯鐵路案

電政

國音電報案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案

馬可尼無線電報借款案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案

電信借款案

- 天津電話擴充營業短期借款案
- 中國電氣公司案
- 中華電氣製作所案
-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案
- 烟沽副水綫借款案
- 陸綫交涉案
- 中美無綫電交涉案
- 路電接綫交涉案
- 國際電政會議案
- 漢口電話分局購地案
- 武昌電話局失慎與保險公司交涉賠款案
- 舊財政部借用電局房屋契據案
- 漢口電報局出租官錢局地基案
- 青島電報局出租地基案
- 大東大北公司水綫交涉案

目次

攝影電報案

預付報費借款案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案

青佐水綫交涉案

太平洋會議關於我國提議電政案

我國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及無綫電報公會案

郵政

撤消客郵案

加入萬國郵會案

外蒙俄人置郵案

日人派員在濟南郵局檢查郵件案

北京郵務管理局購買菸酒事務署毗連地基案

郵局建築裝設條例案

郵政儲金案

增加郵費案

## 航政

編纂航律案

收回理船廳案

整理招商局案

造就航政人才案

戊通公司官商合辦案

日商海洋社承租揚子碼頭棧房案

揚子江水道討論會案

收回秦皇島碼頭案

調查天津海河淤塞案

膠澳港政局案

補助航業案

民船航路設備經費案

茂生洋行要求賠款案

英國航務部墊款案

目次

太古洋行要求賠償案

提督輪船公司及美國航務墊款案

濬浦局改組港務局案

## 紀錄

訓詞

交通部王部長視察北平接收委員會訓詞

演詞

交通部接收委員會成立會演詞

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五次會議紀錄

報告



六月二十五日紀念週記

七月二日紀念週記

七月九日紀念週記

七月十六日紀念週記

七月二十三日紀念週記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公布航業公會章程由

交通部通告 公布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由

交通部通告 公布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由

交通部通告 公布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由

本會通告 接收委員會組織成立由

北平保管處通告 通告接收委員會結束保管處成立由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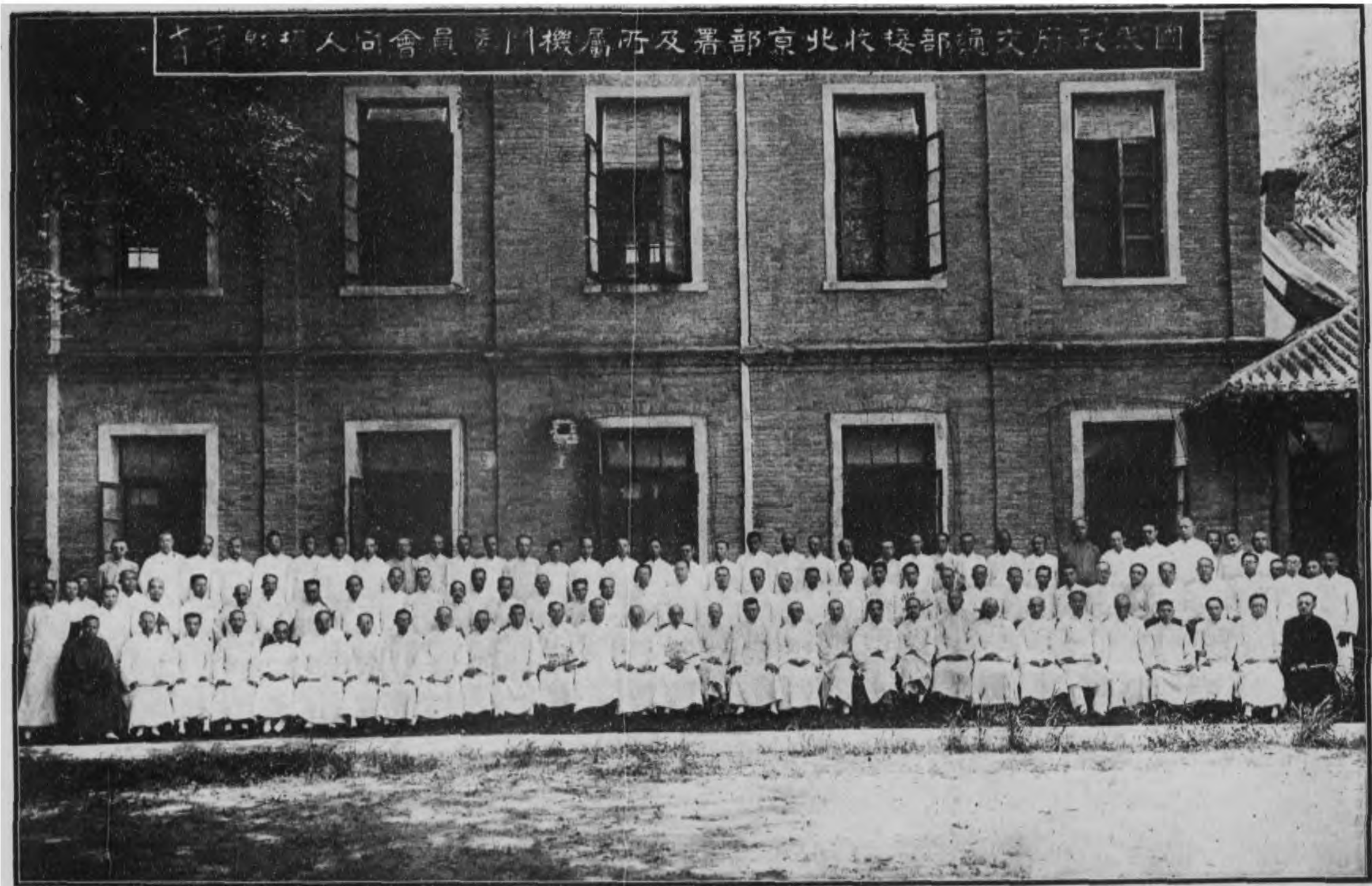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積弱自求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此遺囑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不特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

# 總 理 遺 像





團長政務通部接收北平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合影



命

令

命 令

部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六一號

茲派沈司長蕃前往北京爲接收部署及附屬各機關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派劉成志張競立前往北京密籌接收交通部及附屬各機關事宜並着將辦理情形隨時密報候核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派何家成周繼堯前往北京密籌接收交通部及附屬各機關事宜並着將辦理情形隨時密報候核

命 令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派郵政總局會辦陳廷均赴北京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交通總長王伯羣

訓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

令接收北京交通部及附屬各機關主任沈蕃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電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爲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並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特電奉聞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第七四六號

令接收北京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主任沈蕃

呈一件爲呈報刊刻鈴記小章及調用舊部員等情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接收北京交通部及附屬各機關主任沈蕃

呈一件爲呈送簡章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第七七七號

命 令



令接收北京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主任沈蕃

呈一件爲呈報清理北京部署事務辦法大綱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 第七五一號

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主任沈蕃

呈一件奉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編造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詳陳開支實在情形該會月需經費應准按照所造預算數目辦理惟接收事務期在迅速應儘本月內結束清楚即將自開始辦公之日起至本月底止各項支款按照預算核實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會令

◎本會委任令

派 孫 謀  
楊景時 接收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會委任令

茲派周志鍾前往滄石鐵路工程局辦理接收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本會委任令

茲派胡先春陳作汪志銳前往漢粵川鐵路辦理接收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會委任令

茲派張毓驊孫寶鍾前往吉會鐵路辦事處暨膠濟鐵路理事會並膠濟股份公司籌備處分別辦理接收該處該會各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會委任令

茲派權國垣湯達前往路警總局辦理接收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命 令

◎本會委任令

令黃傳霖韓嘉樞

茲派該員等前往天津接收扶輪中學並仰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會委任令

令江 樞  
劉 英

查扶輪學校事務關係學生學業甚重應即繼續辦理以策進行茲經由會電部請派該員為職工事務  
委員會事務員就近在本委員會辦事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先行到差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會委任令

李惠民 黃文漢

顧寶庭 徐濟良

令 李振書 高秉鈞

張景澄 黃際鴻

趙鶴年 許 試

查舊北京交通大學應如何改組進行業已電部請示自應靜候訓示辦理惟查該大學校長業經辭職校務無人負責招收預二新生一事既已公布自七月二日起開始報名未便停頓茲派該員先行到校辦理接收事務所有招生應辦各事並即暫由該員等分別趕速籌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會訓令

令北平扶輪 第一 小學校

查北京現已改稱北平該校在部轄各扶輪學校校名未經統籌規定以前應暫改稱交通部北平扶輪

第一 小學校  
第二 小學校

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命

命

八

公

牘

公 牘

呈

●本會沈主任呈

為呈報事恭等奉

派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遷於六月十六日馳抵北京常向戰地政務委員會商撥所占舊交通部房屋一小部份作為辦公處所一面刊刻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鈴記又主任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北京機關委員會主任章均於十八日啟用北京部署檔案紛繁必須有情形熟悉人員相助為理方可收駕輕就熟之效當就舊部員中遴選資深熟練之員共四十員分股任事關於部內各廳司檔案即派各該股員分頭接收其部外附屬各機關或派本會股員或臨時添派人員分往接收計自十八日開始辦公一星期來業均粗有頭緒理合將鈴記小章式樣及會內組織調用

公 牘

舊部員姓名開列清單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計附鈴記式樣一紙  
清單一件

主任沈 恭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

機關委員會職員名單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主任 沈恭

總務股

主管委員 劉成志

辦事員 尤桐 孫百英 朱聯漢 黃世馨 宋錫鳴

李振書 安壽 石道伊 康文枏 陳錫麟

盧瑞麟 修燦章

路政股

主管委員 張鏡立

辦事員 康誥 鈕孝賢 李鏡庠 李端怡 郭克興

魯世榮 孫多甸 李益年 何厚保 蘇在奇

電政股

公 牘

主管委員 周繼堯 何家成

辦事員 齊之彪 汪振權 吳清度 馬德懷 侯霖

王觀成 孟慶錫 劉毓珊 龔理清 沈雄

郵政股

主管委員陳廷均

辦事員 章錫猷 汪 築 祖麟山 馬體乾

航政股

兼管委員 劉成志

辦事員 孫 謀 張杏林 秦倍源

秘書室

秘書 吳 備

辦事員 章錫猷 六月二十三日 蔡孝肅 派兼郵政股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派充辦事員四人均派路政股接收各附

屬機關

楊志章 莫介福 馬康耀 陳福成

六月二十一日派充辦事員三人聲明隨同孫揚爾特派員辦

理揚子江水道討論會及技術委員會接收事務

童文誌 李毓傑 劉 鎔

六月二十一日派充辦事員三人聲明隨同接收各會

柏 年 隨同接收電政法規會

蔡 珞 隨同接收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

陸家驥 隨同接收電報拼音研究會

六月二十三日派充航政股辦事員一人

聶紹彌

六月十八日委任令派接收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二人其中孫

謀一人原派航政股辦事

孫 謀 楊景時

六月十八日委任令派接收滄石鐵路工程局一人

周志鍾

六月十九日委任令派接收漢粵川鐵路辦事處三人

胡先春 陳 作 汪志銳

六月十九日委任派接收 吉會鐵路辦事處二人 膠濟鐵路理事會二人

張毓麟 孫寶鍾

六月十九日委任令派接收路警總局二人



權國垣 湯 遠

六月二十三日本會函派接收天津電料轉運處二人

吳伯英 施詒穀

### ●本會沈主任呈

爲呈請事竊查等奉

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業將到達北京設立委員會開始辦公各節電陳在案茲經估計會中所需辦事員津貼及辦公費等項力求撙節約計月需五千七百三十五元其中以薪資四千六百七十五元一項占大多數因北京前交通部所轄機關甚廣事務素繁署中原設總務參事技術三廳及路電郵航四司經歷次裁併之後當分有二十餘科每科員司多或四十餘人少亦十餘人共職員三百餘人辦事員及雇員二百數十人另有附屬機關十餘處各科所存檔案簿冊圖籍契約儀器各項與債務技術及以後政務均有重要關係閱時既久積存亦多現在一律點收清理非分頭辦理不能迅速着等臨行時蒙

鈞座諭令酌留相當原辦事職員及雇員以資助理等因到此斟酌

公 牘

情形每科至少必須有一二人經理其事不得已於原有人員中擇其向在各科實心任事事務熟諳才具優長者酌留四十員而事繁之處一二人實不敷用只得由他員襄助故一人須兼辦數事又附屬機關十餘處且有不在署中者難以同時接收故另留十員分往辦理計每員月給津貼五十元共二千五百元秘書一員月給津貼一百元繕寫譯電收發及辦理雜務等項留雇員五十人月給津貼三十元至三十五元共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夫役工資五百元共爲四千六百七十五元此外辦公經費如紙張筆墨郵費茶水廣告等項約需一千〇六十元兩共五千七百三十五元總以撙節支用於月終實報實銷謹編造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批示遵行再會中留用人員曾經聲明係查等邀請襄助并非即爲正式部員將來接收事竣由會中接各員成績造冊呈部考核擇尤錄用故部中選用舊員自不以曾經會中留用者爲限合併陳明謹呈部長

附呈預算書一份

主任沈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本會經費	五、七三五·〇〇	
第一項 薪資	四、六七五·〇〇	
第一目 津貼	四、一七五·〇〇	
第一節 秘書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秘書一員每月津貼如上數
第二節 辦事員津貼	二、〇〇〇·〇〇	共四十員每員每月津貼五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接收所屬機關辦事員津貼	五〇〇·〇〇	共十員每員每月津貼五十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雇員津貼	一、五七五·〇〇	共五十員內十五員每月津貼三十五元共五百二十五元又三十五員每月津貼三十七元共一千零五十五元
第二目 工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1,060.00	
第一目 文具	300.00	
第一節 紙張	500.00	
第二節 簿冊	500.00	
第三節 筆墨	500.00	
第四節 印刷	500.00	
第五節 雜件	100.00	
第二目 郵費	500.00	
第三目 消耗	300.00	
第一節 茶水	500.00	
第二節 燈燭	1000.00	

公 債

五

第三節 煤炭	五〇〇〇	
第四目 交際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支	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書報費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廣告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零星雜用	一一〇〇〇	

●本會沈主任呈

爲呈報事竊本會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頭緒紛繁亟應分別釐訂規章藉資遵守茲經先後由會議決本會暫行簡章十六條辦事細則二十條議事規則六條並接收程序十一條即日實施共同遵守理合繕具簡章等各一份呈請

鈞鑒備案謹呈

部長

附呈本會暫行簡章辦事細則議事規則接收程序各一份

(簡章等見規章門)

主任沈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會沈主任呈

爲呈報事竊本會暫行簡章等項業經呈報在案茲經本會議決清理北京部署事務辦法大綱調查債務及資產辦法附債款表業已實施理合照錄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

附呈鈔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主任沈恭

### 附接收委員會清理北京部署事務辦法大綱

本會接收北京部署應加清理事項計分三種甲部務之清理乙案卷之清理丙帳款之清理分列如左

#### 甲 部務之清理

一部務之清理係就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最近壓擱未辦已辦未竣及急待辦理之事務分別清理結束重要者電呈部長請示辦理普通例行各事由本會酌定處理之

#### 乙 案卷之清理

一案卷之清理應就從前各廳司及所屬機關案卷分別在各股集中自郵傳部起迄北京部署終了止分別着手清理凡不關重要文件均一律封存  
二應清理之案卷各股各設管卷處照最辦方法編輯管理之  
三特別重要案卷清理辦法如左

公 牘

(1) 凡從前重大事件將來仍須繼續辦理或應另定辦法者均

認為特別重要案卷

(2) 各股人員應將所管特別重要案卷編纂要略報告本部

(3) 前項要略應歷敘經過情形並加附意見

(4) 要略所附意見無論批評既往之得失或發擬將來之辦法

凡編纂人員均可自由發表意見經會議議決後彙錄呈部

四各總分收發文簿彙交總務股另編專卷

五各種印信關防等記小章等均彙交總務股存庫

六各種圖書表冊依其性質分類編存

#### 丙 帳款之清理

一凡北京部署直接間接負擔之內外債並截至前部署終了特定期未付之各項債款及經費均分別性質編製總分表並加說明  
二凡從前各廳司及所屬機關所管經費及款項出納應分別審查有無盈虧核實列表說明  
三清理審查各項帳款遇有疑義應隨時陳明主任辦理

#### 附調查債務及資產辦法

一前交通部及所轄各機關所欠內外債款為數甚巨應由各股接

七



公  
版

應 還 未 還 本 額	期 分 償 清 金 本						還 本 付 息 行 用	息 利		
	未 十 還 年 本 月 額 底	已 十 還 年 本 月 額 底	自 何 日 起 至 何 日 止	每 次 付 款 日 期	每 次 到 期 日 期	分 期 還 本 次 數		每 次 付 款 日 期	每 次 到 期 日 期	利 率

九

應付未付利息	抵押擔保	備考

●本會沈主任等呈

爲呈報事成志誠立於六月五日自海道抵津審與廷均於十一日  
 續到因京津道阻汽車亦不能通當先就津埠將關於交通情形着  
 手調查業經電陳在案茲謹將當時調查所得情形繕陳  
 鈞鑒

(一)路政

自奉系常蔭槐把持交通各政後日以關內車輛及各項機件材料  
 陸續運出關外爲事計京綏津浦京漢各路被運去者爲數至鉅而  
 京奉係常蔭槐自兼局長之路取携尤便故損失尤多茲分述京奉  
 路京津段及津浦路津德段狀況如左

(甲)京奉路京津段車輛狀況

原有之數 現京津間所存之數  
 機車二百四十九輛 十八輛 內十七輛係調車所用之  
 機車  
 客車三百三十九輛 四十輛 內有他路之車  
 貨車四千五百七十七輛 四百輛 內有他路之車  
 包車一百四十輛 無

(乙)津浦路津德段車輛狀況

機車 二十九輛 內不能用者二十三輛  
 其可用者祇有六輛  
 鋼車 七輛  
 客貨車 二百餘輛



當常陸槐等正將軍輛任意運走之際適各國聯軍出而攔阻遂被扣留機車四輛客車十四輛貨車五輛此項車輛一經國民政府與聯軍妥為交涉當可放還

京奉每年進款關外約六百萬元關內約一千七百萬元共二千三百萬元除開支每月薪工關外二十五萬元關內五十萬元並須每月付還大借款九萬五千元雙軌借款十五萬元外每年可盈餘一千一百萬元如能悉心整理尙不止此數今全路警備尙未肅清車輛悉在關外無論客貨均無車輛可資運轉回復原狀恐非旦夕可幾矣

### (二)電報

天津電報局每月收入約十三萬元除付大東大北水綫費約十萬元員生薪費約二萬餘元外餘撥給各鄰局經費及津料處購料之需該局局長喬歐九至六月十一日始不到局是日即由徐總指揮源泉委派直隸軍用無線電台管理處副處長李法仁到局接充局長次日又令工程處接通總局至徐總指揮行營之綫路以資通報京津津滄各處之電報交通均因軍事斷絕多日現京津綫路已於十三日修通至喬歐九離職時曾否携款不得而知惟聞該局平日

款項均交出納員成空收管現收支主任及局長方面辦事人員均尙無更動喬歐九本係電生此次離職對於局中機件料件尙無損失

### (三)無線電

天津電話南局電台機件係於民國十二年夏購自美商西方電氣公司於民國十四年秋正式成立無線電報局凡通報時陸地通信用波長一千米達船隻通信用波長六百米達通信範圍晝夜可達二千華里民國十六年三月另改造天地綫並調合波長減至四百七十四米達專為廣播無線電之用每日以下午八時至十二時左右定為廣播時間餘均照常通報每月報費約可收一千餘元中以迪化及雲南報費為大部份收發迪雲電報均經奉天電台拍轉另廣播項下每月平均可收三四千元該局管理問題(甲)無線電報局除工程司領班及電務員司外置管理員一人隸屬於電話局受交通部管轄(乙)廣播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工程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大半由無線電話局長及無線電局人員兼充直轄於奉天無線電監督處本年六月初國軍行將克復京津之前該局正主任耿勤副主任吳梯青即將廣播項下結存之款九千餘元撥數

據解奉天監督處並擬將電台機件拆卸運奉經該局工程師龔以爵等召集同人晝夜分班嚴密值守並向該主任等力爭幸得保全至電話東局內附設之遠程收音機機件以該處領班以次均係奉系人於深夜秘密卸運遂被搬運一定計損失之機件如左

名 稱	件數	備考
遠程收音機	全份	
高低壓量電表	二件	
高壓電池	二件	五十伏爾脫
低壓電池	八件	二伏爾脫
又	三件	六伏爾脫
低壓電池	一件	十二伏爾脫
發電機	一件	三十二伏爾脫
汽油機	一件	
電鍵	四件	
天綫桿	二根	高十二丈
廣播收音機	全份	

(四)電話

天津電話局自民國十二年開始與各工部局交涉增加話租並籌裝自動機十四年五月與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約二百五十萬)同時與西門子洋行簽訂購買自動機合同十四年九月與各工部局簽訂增加話租及押租移機裝機等費合同十五年八月與銀團簽訂第二次借款合同(一百萬元)規定局中所收話租均交銀團管理其支出之款須經該團承認方能發放自今年起所有押租等收入亦歸銀團管理(每年收入約九十餘萬元)此次奉直軍敗退電話局款幸免提走即由於此

天津電話東局自十六年十月一千號自動機裝置完成後所有臨時東分局之人工交接機等即撥歸奉語局應用南局自十七年五月四千號自動機裝置完成後所有該局原有之人工交接機等現正改裝於新北局內其總局之三千號自動機係將來專供日租界話戶之用者約需數月後方能裝置完工

天津電話除總南東北四局外兼轄唐山塘沽管各莊楊柳青鹹水沽葛沽小站等分局本地通話正機約九千二百餘號分機約二千二百餘具唐山分局通話正機約一百五十餘號分機九具塘沽分局通話正機約五十九號分機十四具管各莊分局通話正機約二

十五號其餘各分局通話正機不過數號或專為接長途之用現各分局所在地之匪軍尙未一律肅清機件有無損失尙難確悉

京津長途電話當奉軍初退出北京時與電報綫同時阻斷現在業已修通此項長途電話每日通話次數約六百次原有話綫十一對不敷應用現正籌畫擴充京長途計綫三對其第三對綫係經唐山等局至奉天此外天津至唐山有綫二對天津至塘沽有綫三對唐山至胥各莊有綫一對北戴河海濱每年於夏季設長途話機與京奉綫各處通話十六年夏與日本簽訂合同與南滿安東大連聯絡通話四鄉綫可通楊柳青等處所有新長途交換機於六年十月改設東局內所有總局舊長途交換機撥歸奉語局現值東路餘孽尙未一律肅清是以各長途綫尙未能完全通話

(五)學校

關於交通部管轄之學校天津計有扶輪中學一所扶輪小學二所扶輪中學自奉逆盜竊政柄即派奉籍人劉靖寰為校長後又以奉籍人于致中繼之軍事發生該校即於五月底停課所有校舍即為教練團所踞今為第三集團第十一軍軍長徐源泉之司令部聞于致中於事前並未有絲毫布置即倉猝命學生停課故儀器用具難

公 牘

免損失于現尙寓校外左近聽候交代至扶輪小學兩所因軍事期內並未停課且校舍狹小故訖未為軍隊所占踞  
以上皆在津時調查所得情形因抵京後組織接收委員會百務叢集毫無暇晷是以至本日始克補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部長

主任 沈 蕃

委員 劉成志

張競立

陳廷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本會沈主任呈

為呈報事查等於六月十六日抵平當即組織接收委員會遴選舊部員中之資深熟悉人員分服任事一面規定辦事細則及接收程序隨於十八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兩旬以來經董等之督策各員之努力除出納一科外局有各廳司室科股及附屬各機關之卷宗已一律接收齊全茲將辦理經過情形縷陳  
鈞鑒

(一) 秘書廳

舊交通部秘書廳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安壽前往接收經按照該廳原保管員陳英禧移交所開各項案卷書籍官章戳記清單逐一檢點均屬相符該廳所辦事務以一時副廳之件為多是以無甚重要案卷

(二) 參事廳

舊交通部參事廳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孫百英接收按照該廳原開移交章戳文卷簿冊書籍清單分別檢點均屬相符該廳所辦事件以法制章程為最多關於此類案卷皆足以供參考

(三) 總務廳機要科及部庫

舊交通部總務廳機要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安壽等接收經照同該科原保管員按照原開該科案卷文冊書籍清單及庫存印信關防合同契據清單逐一檢點均屬相符該科案卷以關於官員任免進退者為大宗而所管之部庫則其中所藏各廳司各項合同契據至為重要接收後當飭嚴密保管以昭慎重

(四) 總務廳文書科

舊交通部總務廳文書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尤桐接收

經按照該科原保管員姜厚年增錄券所交文卷簿冊清單逐一檢點均屬相符該科所管案卷除例行文件及各項密電外所有開部以來收發文檔全份實為全部文卷之樞紐最便於檢查有保存之價值

(五) 總務廳綜核科

舊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朱聯潔等接收經按照該科移交員胡先春等原開卷宗帳簿收據清單押存及部存有價證券清單庫存各件清單短期借款合同清單各銀行收存本部押品寄存證清單逐一檢點均屬相符該科為關部及四政款項出入之總機關是以所有案卷多關重要

(六) 總務廳出納科

舊交通部總務廳出納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陳承烈巢功贊周昌壽等接收因其中有關於收支之款款有向原經手人員面詢理由之必要是以尚未結束但日內必可完竣

(七) 總務廳育才科

舊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石道伊等接收經按照移交員陳蘭生所交之卷宗簿冊賬目圖章各清單逐

一檢點均屬相符該科專管部轄四大學各扶輪中小學各職工學  
校及部派各留學生事宜爲交通部管理學務之機關

(八)總務廳庶務科

舊交通部總務廳庶務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黃世學康  
文枏等接收按照原開部有官產房屋清單及卷宗號章現存號章  
費經營款項文具物品守街槍械消防器具等各項清單分別點收  
尙屬相符所存現款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八分小洋一百一  
五角銅元五十二枚制錢一百枚一併點收其部內各處自大堂以  
及各廳司科所有各項傢俱物件因大半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  
未能逐件查點應俟該會騰出房屋後再行清查

(九)路政司

舊交通部路政司各科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辦事員康語鍾孝實  
等分別接收於七月七日竣事現已編成總務科案卷清冊總務科  
舊檔處案卷清冊路政司圖書室書籍清冊營業科卷目清冊考工  
科卷目清冊考工科圖目清冊考工科所屬前監理科查卷宗清冊  
考工科圖書一覽表考工科法國各大路規範書目錄清冊路綫審  
委員會卷宗圖件清冊詞典委員會卷宗等件清冊克顯問室案卷

清冊計核科案卷清冊各一份並附總務科所存各路免票數目清  
單監理科移交總務科東省鐵路卷宗清單調查科移交總務科各  
檔卷目清單總務科移送機要科保存滄石地契清單各一件存會  
備查該司原存鐵路督辦橡皮章一方已送交路政司趙司長收存

(十)電政司

舊交通部電政司各科由委員周繼堯何家成督同辦事員齊之彪  
汪振權等分別接管現在各科卷宗均已點收完竣惟尙有前電政  
參贊伊立生經辦之洋文案卷多宗該洋員解僱時曾交由北平電  
報局洋總管畢德生代爲保管現已函知畢德生來部點交

(十一)郵政司

舊交通部郵政司各科係由委員陳廷均督同辦事員汪渠等分別  
接收按照該司各科原保管員所交卷宗清單逐件檢點現已於六  
月二十三日接收完竣全司卷宗連戳記三類共裝二十六櫃分別  
編號封存

(十二)航政司

舊交通部航政司各科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孫謀張杏林  
秦岱源等分別接收按照該司原保管員謝福元朱滄黃桂祺等

所交案卷簿冊圖書雜項清冊逐一查點除關防小印另存鐵櫃外計總務科案卷十四櫃上海租船監督處案卷二箱又一櫃漢口內河船機監督處案卷六箱管理科卷宗八櫃工程科卷宗二櫃俱於六月三十日接收完竣

(十三) 技術官室

舊交通部技術官室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辦事員宋錫鳴等接收經按照該室原保管員畢超羣等所交各股案卷書籍簿冊表清冊及各項圖底各種測量繪圖儀器等冊逐一檢點均屬相符該室專辦技術事項故接收之件以圖底儀器為大宗

(十四)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

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章錫猷朱聯濬修燦章前往接收經會同該處事務員白堅隱等按照原開清單眼同檢檢除圖章木戳各卷會議錄條例帳冊外並點收各銀行存放基金摺五扣共洋二十八萬八千一百〇一元二角八分各銀行支票六本存會現銀洋三十二元三角八分又交通銀行本會經濟戶往來摺一扣計存洋五千七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

(十五) 監理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

監理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事務向由育才科科長兼辦並未特設機關所有往來各件均編入育才科卷內故無單獨卷宗

(十六) 扶輪學校基金監護委員會

扶輪學校基金監護委員會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石道伊等接收該委員會現附設於育才科內所有基金總共結存洋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零三角二分七年長期公債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元借換券二萬元兌換券六百二十元此項存單及券均寄存新華鹽業兩銀行至育才科所管扶輪經費現尚存洋二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厘

(十七) 北京交通大學

舊北京交通大學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李振書等前往接收經按照該校原分文牘會計庶務教務學圖書儀器器器股分組逐項點收除將學校關防棧長教務長小印及經濟餘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移存本會外所有文件表簿器具試卷等均由接收員逐一封存其圖書儀器因數目較繁價值較鉅點收後即交原管理員具結負責保管

(十八) 天津扶輪中學

天津扶輪中學校係派黃傳霖韓嘉樞前往接收抵津後以該校校舍被第十一軍總指揮部及幹部先後佔用祇餘庶務會計辦公室及堆物室共三間所有校具物品除圖書儀器打字機及武術器具等均依原室封存派員保管外其餘一切器具概被佔用蕪藉不堪非俟該駐軍遷出後無法點收至校印及校具簿已先行接收封存現正陸續與該校前校長辦理卷宗賬冊之交代

#### (十九) 交通博物館

交通博物館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李惠民金錫鑾等前往接收經會同該館原事務員王德崇按照移交清單將各區陳列品逐一檢點核與陳列品清冊所列件數均屬相符其各項收存品除像片書籍數目均與收存品清冊所列件數相符外所有京奉滬甯津浦等路原送之出產品已多有破壞腐蝕或霉爛者查該館陳列物品較為貴重已飭原有守護生及機匠妥為看管

#### (二十)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李振書等前往接收經眼同原保管員關雲濤王炳如等按照原單逐一檢點計史稿史料一大櫃卷宗六櫃史料及卷宗兩立櫃書報一櫃併存款三元有零

### 公 庫

其會章一顆據稱已遺失該會所存史稿賬費經營雖未能盡臻完備要可謂交通掌故之大觀已飭封鎖妥為保存

#### (二十一) 印刷所

舊交節印刷所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黃世馨前往接收經按照該所工頭成佑所開機器物件詳細清單並工匠花名單逐一點驗均屬相符該所機器工匠等現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

#### (二十二) 圖書館

舊交通部圖書館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宋鏘鳴等前往接收會同該館前主任翁廉按照所備交代清單逐項點視除卷宗簿籍尙相符外英法德意文書籍數目均不相符英文書籍總數缺少尤多中文書籍內之各項叢書亦有缺少本數不成全套者以逐項詳調查點非一時所能竣事故姑接櫃箱編號照其中所存書籍之實數點收俟後再行清理

#### (二十三) 編印處

舊交通部編印處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康文枏蔡孝肅前往接收經會同該處處前長吳統績等按照所開清單將關防案卷簿冊存餘交通公報及結存直隸省銀行鈔票三百元現洋一元一角六分

六釐逐一點收均屬相符該處因被各路電局積欠交通公報報費及廣告費共計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二釐未能如數收到是以現尚積欠商賬共洋一千七百十二元四角一分未曾付還

(二十四) 拼音電報研究會

拼音電報研究會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孫百英前往接收經眼同該原保管員王鎮秀按照原開清單逐件點驗除文卷國音電報本底稿國音電報法式會議記錄京華印書局北方印刷所合同圖章戳記外並接收備付電本印刷費之款洋一千零一十六元五角此項拼音報關係國際交通既經該會研究編成電本三種且已與京華印書局北方印刷所訂有印刷合同似應庶續審核完成此舉現已飭將電本稿對鎖妥為保存

(二十五) 購料審查委員會

購料審查委員會係由委員劉成志督同孫深宋錫鳴接收所有案卷鈐記簿冊經與該會原保管員畢超羣眼同點驗均屬相符

(二十六) 吉會鐵路辦事處

吉會鐵路辦事處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張毓麟孫寶鍾前往接收

經會同該處原保管員吳庸李國善眼同檢點計接收到關防官章各一方卷宗七十四宗圖表二十一張簿冊十八本該辦事處經費向由舊交通部開支是以關於款項並無專帳

(二十七) 漢粵川鐵路辦事處

漢粵川鐵路辦事處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胡先春陳作汪志銳前往接收並飭先將該處經費歷年收支情形查明現除卷宗圖表帳冊尚未接收完竣外據查復該處經濟十三年十一月規定每月三千元旋增至四千三百元按月由湘鄂路局撥解十五年三月以後來源斷絕向銀行零星商借路資維持而員司薪津已積欠四萬二千餘元自十六年七月起定為由舊交通部每月墊撥一千元綜計自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該處收款項下共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三釐付款項下共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收支相抵僅存銀元二元四角四分三厘

(二十八) 路警總局

路警總局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權國垣湯達前往接收經眼同該局員萬文藻李宗裕薛彭年等眼同點見文卷十六卷一百四十六宗又未及歸卷文件一百件關於會計文件五件圖表廿一件該



局經費月支一千五百元因未按月照發員司欠薪甚多存款毫無至關防印章由該局代理局長王慶瀛保存現該代局長離平已由副局長陳時僑電囑來局據稱日內即可回局擬俟伊回局後再行接收

(二十九) 膠濟鐵路股份公司籌備處

膠濟鐵路股份公司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張毓驊孫寶鐘前往接收經會同該處原保管員顧晉德眼同檢點計接收關防處章處戳各一摺文卷一百五十四宗儲金聯單九十六包儲金表一本簿冊四十一本股東名表八十六張魯案中日會議錄二函空白股東名表四包該籌備處經費向由膠濟理事會開支是以並無存款

(三十) 隴海鐵路總公所

北平隴海鐵路總公所係由該路督辦王庚電派薛桂翰接收並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會令加委現據該員薛桂翰函稱所有總公所印信卷宗賬冊傢具等項業已點收清楚

(卅一) 膠濟鐵路理事會

膠濟鐵路理事會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張毓驊孫寶鐘前往接收經會同該處原保管員吳庸眼同點驗計接收關防會章會戳各一

公 牘

摺卷宗五十五宗收支附件五包簿冊十本帳冊七十六本銀行存摺四箇該理事會經費向由膠濟局月解二千一百五十九元近年因膠濟局不能按月解會職員薪金及房租等項尚有積欠現查收支款項結至本年六月廿五日止計存洋五元九角五分

(卅二) 滄石鐵路工程

滄石鐵路工程局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周志鍾等前往接收所有該局關防小章案卷圖件經逐一點收封交原保管員相俾何揆二員保管其經費除十五年六月以前吳前局長中英任內賬目並未移交無從查核外自十五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收支兩抵尚不敷洋一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三分該路地契早經悉數送部保存惟該局除路基以外各段地畝向係分別出租每年額收租價五千九百元當此交接之際深恐有任各段私收地租情事已分函各該租戶直接來局繳納以資預防又該局石家莊堆料所存有土工用具等項亦經函令該所原有人員暫仍妥為保管

(卅三) 天津電料轉運處

天津電料轉運處原派吳伯英蒞臨前往接收嗣據報該轉運處業經天津電報局長陳堃於六月廿一日接收遂未前往

一九

(卅四)郵政儲金監理會

郵政儲金監理會係由委員陳廷均督同辦事員汪渠等接收除卷宗外計點收監理會收支簿據二冊郵政儲金簿一冊計存洋七十二元九角三分另現款二十二元

(卅五)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暨技術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暨技術委員會並技術會之測量處均由委員劉成志督同孫謀楊景時前往接收經按照各該會原開交代清單逐項詳細點收所有關防文卷簿冊圖表等項分別封存以討論會原住東城八大人胡同之房屋租期屆滿當將該會物件一律移至東交民巷台基廠技術會內存放其技術會經費餘款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三分應俟該會改組竣事照章推定會計人員再由該會妥擬辦法呈候核定至討論會經費本屬無多此次僅接收餘款三角三分

以上所陳均係辦理接收經過情形至接收以後第二步之手續即為清理關於清理辦法前經職會議決規定清理辦法大綱暨調查債務資產辦法於本月五日呈報在案現在各股人員業經依照大綱次第著手從事清理此項清理手續較之接收尤為繁重惟此次

所調各員多係在部十有餘載情形熟悉辦事勤奮之員當可計日程功清理就緒除俟屆時續行報告外合將接收情形先行呈明伏乞  
鈞鑒謹呈

主任沈 蕃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沈主任蕃呈

為呈報事職會辦理接收事宜所有經過情形業於七月八日呈報在案自八日以後趕將前次呈內所叙接收未了手續分別辦竣或暫行留置告一段落其已經接收之檔案即按照預定程序從事清理遇有重要卷宗隨時檢出一面將其案由編成節略叙其原委批評得失藉便省覽其事務最繁之總務等股一方清釐檔案一面將必須臨時處置之事件隨到隨辦在事各員焚香懺罪夕夕從公雖揮汗如雨而硃砂孜孜罔敢稍休現在清釐事宜業經就緒職會即依限於本日結束此後凡留平卷宗及部內外一切房屋器具責成保管處主任督飭各保管員妥為保管其重要卷宗一律裝箱遞派委員分批陸續護送入都其在尚未運竣以前由委員劉成志在平

督率照料並處理一切應行辦結事件期臻周密而完手續所有職  
會支用款項統俟卷宗器具完全運竣再行造冊報銷其餘記由卷  
帶帶回京俟報銷造齊再行呈明銷燬除運京卷宗細數另案彙報  
外合將會務結束日期暨辦理經過情形彙陳

鑒核

一 完成接收之工作

甲 總務處出納科

舊總務處出納科前由委員劉成志督同陳承烈等往接收時因有  
須向原經手人面詢之件是以前次呈報時尙未接收完驗現在文  
案檔冊俱已點收齊全該前科交到之十七年六月止存欠各款各  
項摺據均經悉心查對所有各銀行往來數目亦已分別派員持往  
對准其中有僅存零星尾數者即向提取了結該前科所存前財政  
部給與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支付命令附紙未據該前科交出又  
所交前賑災委員會賬款及展記戶存摺內缺北洋保商銀行存摺  
一扣迭經函詢該前科原司帳人迄未得復現已函知總金庫將前  
項支付命令停止支付並函北洋保商銀行補開到賬單一份

乙 天津扶輪中學

公 啟

天津扶輪中學校前派黃傳霖等前往接收因內有軍隊佔住致一  
切器具未能點收嗣經職會電請徐總指揮遷讓校舍一面由黃傳  
霖與該校駐軍長官切實接洽據報已於本月七日一律騰出所有  
校中卷宗賬冊器具等均經接收完畢已於本月二十五日由職會  
函知該員所有該校校長一職在未經本部派員充任以前暫由該  
員代行校長職務

丙 唐山大學及錦縣交通大學

舊唐山大學及錦縣交通大學因平街交通中學因軍務尙未收平  
一時未能接收故均未派員前往

丁 各扶輪小學及職工學校

舊交通部所屬扶輪小學三十二所職工學校二所因關係教育未  
容停頓均經職會函囑各該校原任校長繼續維持在接收期間應  
辦事務就近函由職會核辦結束以後逕函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  
辦理

戊 圖書館

舊交通部圖書館前由委員劉成志督同宋鏞鳴等接收因所儲中  
西文書籍不但凌亂無序抑且缺少甚多姑照所存實數按櫃點收

原擬俟清理時即行悉心清理嗣因時間匆促各員清理案卷之外已無餘曩辦此事祇可留交保管主任庶幾辦理

己 鐵路聯運事務處及清算所

鐵路聯運事務處及清算所均由委員張競立督同胡鴻猷前往接收該處所辦理國內外聯運賬目事關國際未便中輟是以接收期間該處所一切工作依舊進行詎未停止現已將檔案簿冊表據一律檢發清楚

庚 路警總局

路警總局前經派員往局接收所有該局關防小章因該前代理局長王慶瀛離平未曾交出經職會迭向函催業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函繳到會

辛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莫介福楊志章馬康耀等接收計點收得案卷及洋文往來函稿大小五櫃各種會計則例格式歷年報議事錄等約六千餘冊打字機計算機各兩架該會規定各種表冊格式藉收會計統一之效成績至佳除職員薪水外每月開支雜費五十元該項雜費截至現在止尚結存四十五元

一角五分

壬 電政司洋參贊室

電政司洋參贊室前接收時因前參贊伊立生曾有洋文案卷多宗交由北平電話局洋總管畢德生代為保管當由職會函知畢德生點交現已經該洋員函允檢寄所借打字機一具亦已於七月廿四日繳來

癸 北平廣播無線電辦事處

北平廣播無線電辦事處前經委員何家成周繼堯前往接收派沈宗漢暫行管理旋據沈宗漢呈稱軍事委員會特派接管北平軍事機關委員會又派委員王景錄朱善培往處接洽職會以該會係為宣傳文化傳播商情而設每日放送中西唱片時刻氣象商情行市音樂戲曲各項節目核與軍事無關且電台附設於北平電話西局按月經費亦由話局撥給似應仍歸本部管轄已電部請予咨商軍事委員會辦理

二 案卷之清理

案卷之清理按照規定之辦法由各股股員將已接收之卷宗自郵傳部時代起訖北平部署終了之日止悉心清理分別如左

(甲) 凡特別重要事件之案卷一律檢出並逐案編成要略或評論既往之得失或發掘將來之辦法除已陸續寄京外俱裝箱運京

(乙) 重要案卷一併運京

(丙) 各項合同契約等項均慎重封固派員運京

(丁) 次要及尋常案卷一律封存北平舊署遴派專員妥為保管  
(戊) 歷年總收發文簿及其附屬簿籍按照年分次序排列舊文書科檔案室封鎖保存

(己) 舊交通部印及小章裝箱運京其各廳司及各附屬機關印信關防鈐記小章木戳一律封存保管處

(庚) 各種圖表章程關係較重要者一併運京無關重要者留平儲存

(辛) 運京卷宗俟各股一律運齊另造清冊彙案呈報

三 帳款之清理

關於清理帳款之工作其經過手續如左

甲 凡從前各廳司款項之出納分別審查列表報告

乙 前交通部及所轄各機關所欠內外債款除前債款審核處

公 牘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業已查明列表者外均經繼續調查將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欠確數分別列表惟各機關之材料債款數目邇來多未能如期呈報往往有數月未報者甚有一兩年未報者此次列表均已報到者為限未報到者姑從闕如

丙 關於各路前任正副局長各處課首領以及經理款項人員值奉軍退出京津之際有無乘亂捲盜公款以及帳目不清情事經職會派員分別前往調查其情形如左

(子) 前京綏一路係由委員張鏡立督同魯世榮孫寶鐘前往調查發現各項支出中之手續不清者計有六款跡近捲逃者計有二款共洋二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

(丑) 前津浦一路係由委員張鏡立督同黃振聲前往調查因該津局會計處各課卷宗單據已經浦口總局所派鄭文榮接收封存未能啟視僅將最近五六兩月現金帳目詳細查核發現撥付手續欠完備者三款(一)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四角(二)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三)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九角六分(寅)前京奉一路係由委員張鏡立督同蕭衛國李應元前往

調查除關外一段收入悉由奉天京奉辦事處隨意開支外  
在最近收入表內發現(一)本年四月底張作霖由關內收入項  
下提走七十萬元(二)常蔭槐私自領走十五十六兩年獎金  
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九角四分(三)十六年獎金項下於  
員司一月又四分之一之獎金外私分特獎金十萬元(四)常  
蔭槐每月開支旅費汽車交際費每月三千元(五)警務處長  
馬忠誠盜去現款二千五百元又該處第一課課長梁國楨私  
自帶走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三分

(卯)前京漢一路係由委員張競立督同蔡孝肅修燦章前任  
調查以該局辦理接收尙未完竣各處案卷大半封存調閱困  
難僅就本年四五兩月帳目查核發現開支不盡正當各款(一)  
八萬元(二)十五萬元(三)一萬九千元(四)一千六百  
三十元又六百九十二元(五)十七萬五千零十五元(六)蘇  
委員司臨去取去二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一角三分

丁 前交通部所存各項有價證券均分別裝箱運京清單另呈  
戊 前交通部房產除部署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今又奉准  
一部份(計中部東部)借與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而留西院一部

份作為本部保管檔案處外尙有左列之

子 西長安街路南官房一所計四十三間現由鐵路協會借  
用

丑 東城毛家灣官房一所計一百四十二間現由扶輪小學  
借用

寅 東城喜鵲胡同官房一所計五十間現奉

准借給科學社應用

卯 東城乾面胡同一所計一百三十九間由前交通部批給  
鐵路協會電氣協會永久應用

辰 東城乾面胡同官房東面小房一所計十四間現由陳姓  
租住

已 南池子捷報處官房一所計十六間現由康姓租住

午 湯山別墅房屋一所計洋式平房五大間小房七間由部  
派有茶役看守

己 關於舊交通部內各處自大堂以及各廳司科所有各項  
傢俱物件前因多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未能逐件查點現在  
大部份又由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借用除將現存之件交由保管

處妥爲保管外其合於本部之用者均經提出隨同卷宗一併運京

#### 四 事務之清理

凡北平舊部壓擱未辦已辦未竣及急待辦理之事均由會分別清理以資結束除重要者外均經電呈請示有案外其普通例行各事由會處理者

甲 屬於總務者(一)自開辦日起截至本月止收到各處來文共六百五十餘件發出文電共二百六十餘件(二)覆核各處扶輪小學應行畢業學生成績填發畢業證書高級初級共五百六十一張(三)舊交通部職歷各員開列清單呈候酌量任用(四)各附屬機關調部辦事各員一律備函送回原機關

乙 屬於路政者(一)籌備京滬通車便調查各路情形(二)備車運送卷箱

丙 屬於電政者(一)函北京無線電台與通化電台訂期試驗(二)函國府財政部接收辦事處商洽中華滙業銀行請撥付電信借款本息辦法(三)前調用辦事各電生分別函請總局送回原局

公 牘

丁 屬於航政者(一)將輪船領照船員服務證書碼頭輪船照等項章程送登平津各報公布(二)政記輪船公司請領江甯江寧兩駁船船照當經函復令其直接呈部請領(三)擬議將大沽造船廠改設本部直轄中央機廠

#### 五 各項會議之列席

自接收會成立關於北平各項公眾團體之集合凡經函邀或來請者均經隨時派員前往參與其會議之最爲價值而與辦理接收事宜關係最密切者(一)爲府院接收委員會(二)爲北平文物協勝維護會

甲 府院接收委員會經過會議凡兩次均由派員劉成志前往出席第一次於七月八日上午開會到各機關接收人員二十六人提出議題(一)爲防接收各機關之遺漏或衝突(二)爲關於舊有案卷之如何分別運都或留平(三)爲保管計劃(四)爲各機關舊有職員及夫役如何分別去留及所留人數之多寡并應給費若干以上各問題次第討論均保留俟第二次聯席會議繼續討論第三次於七月十五日上午開會到各機關接收人員十五人決議事項如左(子)第一次聯席會議保留事項由各部院接收委員自行斟酌

情形辦理

(丑) 最高法院接收委員邱珍提議所接收之舊機關房屋往往有人借用致案卷無從整理設有疏虞各將誰屬案

決議 依據聯席會議決議案電請 國民政府通令北平各機關

(一) 在接收期內所有舊機關房屋爲便於案卷之整理及保管計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借用(二) 接收以後其舊機關房屋如有商請借用而不妨碍保管可以讓出者須經 國民政府及主管機關之長官許可始得借用

(寅) 本部接收委員劉成志提議政府接收北平各機關事宜關於各機關所欠大宗借款及存款等項自應分別接收呈報核辦至賒欠各商號貨帳確係因公購用且經依據案卷帳冊單據與原經手人核對清楚者應如何處置各機關事同一律應公訂一劃一辦法

決議 各接收委員一律於接收完畢後據實彙呈各該主管機關長官核辦

乙 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於七月十九日在北京大學第三院研究室所開會係派接收辦事員尤桐前往列席該會之宗旨專在維護

北平文物而絕對不代任保管之責是日商權保存北平各舊署之檔案之緣由係有鑒於明清兩朝所有檔案前由各機關認爲無用而論斤售賣與收買亂紙之人者一經有識者撥拾遺殘莫非史料現已有許多出版之名書多取材於此中然其大部份已製成還魂紙及作糊頂棚之用者則多已不可究詰矣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是以希望各接收會對於各機關原有之檔案雖片紙隻字皆宜保存不可棄擲是日座間討論之事甚多備詳於該會紀錄茲略述數端如左

(子) 首都各機關房屋皆不甚大決難容納如許檔案其不運京而存平之檔案必須嚴密封存遴派委員責令慎重保管

(丑) 一切案卷均須編成目錄此項目錄須有同式兩份一存首都一存北平庶無論運京與否雙方皆有底冊可查併可互相稽核

(寅) 各部之印刷品無論目下是否尙有效力以歷史眼光觀之皆有相當之價值接收各員對於此等印刷品最易玩忽宜將各應司科所存印刷品集中一處妥爲保存一面每種各檢數份分送京內外各大圖書館及文物維護會(據該會員同禮調查交



通部之出版品共計三百三十餘種伊處存有細目)

(卯)交通部之交通史稿史料及關於技術統一之各項圖表稿件鐵路名詞稿拼音電報稿皆有極重之價值應注意特別維護  
(辰)交通部圖書館內之圖書及各處司科分存之圖書宜用心蒐羅集中一處妥為保管另編目錄送存該會

該兩會所議應辦各事因接收期間至為迫促多有未及照辦者現已移交保管處主任請由保管處繼續辦理

以上所陳為職會辦理經過情形交通部承郵傳部之舊雖至前清光緒季年始克成立專署惟事務紛繁案牘山積此次接收適值滬吳在事人員汗流浹背勉從事不敢告勞實屬勤奮異常其總務股各員一方從事接收一方辦理文牘機要會計等事兼營並驚夙夜在公尤極辛勞幸所派各員皆係在部多年勤慎卓著之人經營等之警策寅僚之努力竟得以最短期間依限竣事現除第一二批押解卷宗各員俱已陸續起程外其兼辦文牘會計之各接收員因任務尤為重要一切未了手續均須隨同委員劉成志一料理固妥擬留節押解最末批卷宗齊京合併陳明伏乞  
鈞鑒謹呈

公 牘

來呈

●孫百英呈六月二十三日

為呈報事竊百英奉派接收交通部參事廳檔案傢俱等項遵即於六月二十三日携雇農夏則昭前赴參事廳按照原開清單分別檢點均屬相符惟卷櫃鎖鑰機簧多有損毀當一律嚴釘木板加具封條封訖至各項傢俱經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借用挪移勢難另行存儲僅加封木櫃以資保管理合檢同原交清單暨參事牛角章一顆參事廳木戳一顆鑰匙七把呈請鑒核謹呈

參事廳文卷簿冊清單

- 一 文卷共計八百二十九宗
- 二 尋常文卷一櫃
- 三 簿冊一百五十五本
- 四 李文忠尺牘一箱
- 五 現行法規全書一櫃
- 六 雜項書籍兩櫃又一架
- 七 參事小章一方
- 八 參事廳木戳一個

二七

九 鐵櫃一個

●安濤呈六月二十三日

竊濤奉指派前往舊交通部秘書廳辦理點收事務遵即前赴該處當經原保管員京綏路局辦事員調部辦事陳英禧將該處所有案卷圖籍章記木櫃以及傢俱文具一切詳細清單面交經視加審核按照單開各件逐一檢點實屬相符惟傢俱文具多有經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借用且照舊陳列勢難檢齊存儲濤只得簽封公事櫃七個檢呈點收清單及簽字共陸紙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秘書廳案卷清單

各項公文電報 共十六捆計八百九十件

各項公事簿 共三十六本

各項移付案卷 共一百十八宗

淵鑑類函 共三十四本

約章成案彙覽 共四十五本

●安濤顧德潛呈六月二十三日

為呈報事濤等奉派接收前交通部總務廳機要科檔案當遵赴該科及庫房眼同該科原保管員按照該科原開清單逐一點驗除傢

俱物件因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情形已有變更外所有合同契約印信關防以及文卷檔案等均屬相符理合將該科所列原單四件呈請鑒核再所有庫房及該科公事櫃均已經濤等簽字加封以昭慎重合併陳明謹呈

總務廳機要科庫存印信關防合同契據等項清單

計開

- 一 交通部銀印一顆
- 一 總長鐵官章一方
- 一 次長銅官章一方
- 一 總務廳銅印一顆
- 一 鐵路督辦官章一方
- 一 吉會鐵路辦事處關防一顆（已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由該處取回）
- 一 總務廳牛角章一方
- 一 廳字合同契據檔一冊
- 一 各種箱櫃合同契據檔一冊

- 一路字合同契據檔一冊
- 一電字合同契據檔一冊
- 一郵航字合同契據檔一冊
- 一各廳司科存取合同契約之往來移付卷共三十五宗
- 一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五月職員錄印本共三十四冊
- 一前南京交通部移交各員分別調用卷一件(附名單履歷二十  
三件)
- 一前北京交通部成立派辦事員並派點收前清郵傳部案卷合同  
圖據及一切款項卷二件(附電稿一件)
- 一接收前郵傳部各廳司局處所移交案牘檔冊卷一件附清摺一  
扣清單五包
- 一前北京郵傳部機要考績兩科檔冊卷宗兩書架(附清單二件)
- 一前南京交通部移交簿冊八本

總務廳機要科各項卷宗清單

計開

- 總次長任免卷十三宗
- 簡薦委各官卷六十七宗

公 牘

- 簡薦委各院職卷二十宗
- 等級卷五十三宗
- 年功加俸卷七宗
- 派科長副科長卷二十八宗
- 派科員卷十五宗
- 參事秘書上行走辦事任事卷三十九宗
- 調部辦事卷六十七宗
- 顧問諮議卷十九宗
- 練習員卷十九宗
- 學習員卷三十六宗
- 核算書記卷六十七宗
- 批薪卷二十六宗
- 獎章卷五十四宗
- 勳章卷六十八宗
- 分部任用卷二十九宗
- 請郵卷十五宗
- 鐵路督辦局長卷五宗

二九

- 調查員卷九宗  
考核卷五宗  
參事管廳卷二宗  
監印卷二宗  
留學外國卷二宗  
廳長幫辦卷一宗  
部局調用卷六宗  
兼廳司辦事卷一宗  
各項任事卷七宗  
考核合格錄用卷上下共二宗  
總務卷共三十八宗  
鐵路警備處卷一宗  
路警總局卷六宗  
辦事員卷二宗  
郵政總局卷二宗  
交通史編纂會卷十二宗  
國際電信條約研究會卷一宗
- 
- 鐵路聯運處卷十四宗  
鐵路辭典會卷一宗  
拼音電報研究會卷一宗  
編印處卷三宗  
購料審查會卷一宗  
借換券保管卷一宗  
電政督辦卷一宗  
中美庚款會卷一宗  
扶輪學校基金會卷一宗  
鐵路路綫審查會卷一宗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卷一宗  
電信法規會卷一宗  
航律委員會卷一宗  
關稅會議籌備會卷二宗  
留用人員卷三宗  
調度車輛卷二宗  
籌備太平洋會議委員會卷二宗

- 任命狀卷十三宗
- 鐵路衛生聯合會卷二宗
- 鐵路審查會卷二宗
- 國際交通事務處卷四宗
- 名譽停職卷二宗
- 魯案善後會卷一宗
- 外交委員會卷一宗
- 國務院接洽員卷一宗
- 派府院事務員卷一宗
- 財務委員會
- 財政整理會卷共六宗
- 統一鐵路會計會卷四宗
- 鐵路職工會卷三宗
- 電政會計改良會卷一宗
- 賑災會卷五宗
- 鐵路同人會卷二宗
- 郵政儲金監理會卷二宗
- 派充校長所長卷二宗

公 版

- 
- 交通大學卷五宗
  - 東省鐵路卷二宗
  - 漢粵川鐵路卷二宗
  - 更名改籍卷四宗
  - 編譯處卷五宗
  - 狀表卷四宗
  - 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卷一宗
  - 電政會計委員會卷二宗
  - 鐵路技術委員會卷一宗
  - 鐵路業務研究會卷一宗
  - 貨物聯運審查會卷一宗
  -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卷一宗
  - 郵務委員會卷一宗
  - 疏通鐵路運輸會卷一宗
  - 膠濟電信善後會卷一宗
  - 郵會代表隨員卷一宗
  - 鐵路財政籌議會卷一宗

公 績

- 鐵路文書會議卷一宗  
交通行政講習所卷三宗  
經理公債處卷一宗  
航空籌備處卷一宗  
電氣試驗所卷一宗  
電氣設備審查會卷一宗  
電氣技術會卷一宗  
憲政實施會一宗  
專司籌備中俄會議卷一宗  
總次長蒞賀電卷一宗  
職工保育研究會卷一宗  
未成鐵路會卷一宗  
吉會鐵路卷二宗  
各電報局長卷二十八宗  
各會處職員銜名卷一宗  
甄用人員卷三宗  
統計卷三宗
- 
- 無故不到請假逾期卷四宗  
愛國徽章卷一宗  
海軍獨立電卷一宗  
葉次長赴歐考察卷一宗  
徽章卷二宗  
請見總理卷四宗  
審查路員職工會卷一宗  
堂交各件卷一宗  
電政法規會卷一宗  
外國贈送勳章卷三宗  
裁員暨附屬機關卷十三宗  
雜項卷第一類十一宗  
雜項卷第二類二十宗  
職員錄卷八宗  
名譽證書卷二宗  
新存記卷一宗  
雜項卷第三類十二宗

雜項卷第四類六宗

雜項卷第五類廿三宗

保薦升用卷五宗

考核會卷二宗

路電查帳委員會卷五宗

國際交通審查會卷三宗

統一郵權會卷一宗

郵政儲金卷一宗

圖書館卷三宗

關稅自主會卷一宗

交通教育月刊卷一宗

博物館卷二宗

航律編纂會卷一宗

監理中法學校會卷一宗

國際聯運處卷一宗

裁減附屬機關卷二宗

交通研究會卷四宗

公

牘

各處就職電卷二宗

被服廠卷一宗

甄別卷十宗

懲戒卷三宗

存記卷十五宗

彙存卷一宗

四政官制卷一宗

審訂鐵路法規卷二宗

隨同調查接收威海衛卷一宗

債款審核處卷一宗

交通銀行整理卷二宗

次長兼鐵路督辦卷二宗

調部辦事卷六宗

甄用案內任關東一件蔣元一件孫振武二件王槐馨七件以上四

八合計證明文件十一件

考核案內吳彤錫一件孫英一件湯連起一件陳大章一件劉頌一  
件薛祈齡一件胡時泉一件盧燮機一件俞梧生一件黃

樹宸一件王郁二件王家懋三件張鼎治七件杜恩普陳

士俊二人共七件以上十五人合計證明文件二十九件

總務廳機要科各項檔冊清單

計開

機要科公文正檔二十六套

法令全書十五套又八本

東三省紀略一本

日本郵政全書一本

議事錄一本

統計表一本

國有十年施設並成績一本

郵傳部奏議一套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二本

保和會條約一本

收發文事由單各一本

政府公報一百卅本

交通公報七十四本

各項案卷目錄檔簿計二十六本

法令輯覽十本

法令續編四本

總務廳機要科記錄冊籍清單

薦任職以上官冊一本

委任官冊一本

技衛官冊一本

簡薦任待遇冊一本

委任待遇冊一本

技衛官待遇冊一本

各項職員冊一本

考核調部冊一本

局員調部冊一本

編印處冊一本

辦事員冊一本

核算書記冊一本

各項雇員冊一本



顧問督辦冊一本

文官考試聽候差委冊一本

考檢合格冊一本

薦任以上任會狀員名冊一本

郵傳部司員錄事到差清冊二本

交通部職員到差清冊四本

交通部雇員到差清冊一本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員名冊一本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員名冊一本

●尤桐等呈六月二十三日

為呈報事竊桐等奉派接收前總務廳文書科檔案當遵赴該科及收發處眼同原保管員按照該科所開清單逐一點驗除僅俱文具因戰地政務委員會及本會電航兩股借用情形已有變更外其文卷檔案均屬相符合將該保管員所列原單三件呈請鑒核備案再該科向無款項關係其文卷內有關於育才事項之正檔五十六冊及各校之校址圖並有關於統計事項之卷宗係因民國初年育才統計事項均歸該科兼辦之故合併陳明謹呈

公 牘

總務廳文書科卷單

本科所收各機關來文卷

收各廳司移付卷

本科呈堂文稿卷

移付檔

雜項文卷由元年至十七年

各種密電本

收發文正檔由元年至九年

收文正檔由十年至十七年

發文正檔由十一年至十七年

分送各廳司收文附款項簿

歷任部長發稿及電底

檢查扣留之電報

王參事發電稿

曹總長宅被燬卷

賬電稿

分送各廳司到文掛號簿

二十九宗

十五宗又另裝二十六本

兩宗

十三本

五十四宗

四部又一百三十九本

四六箱

共二百六十四本

共三百五十二本

七本

二十五宗

七十三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六十二本

三五

分送各廳司到文附件簿 九本

分送各廳文稿到文簿 一百五十四本

各項簿記 七十九本

分送各廳司洋文簿 十一本

各學校卷 六本

學務正檔 五十六本

上海唐山學堂地圖 各一種

交通傳習所畢業文憑存根 兩本

統計委員會卷 十一宗

◎朱聯漢陳錫麟佟燦章車榮溥呈六月廿三日

竊聯滙等奉諭接收綜核科等因除將稽案簿冊等件加條封鎖外

理合將接收各件分別開列清單呈報鑒核示遵惟單內所列器具

一項因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難以清查合併聲明謹呈

總務廳綜核科卷宗張簿清單

第一櫃 卷二百五十六宗

簿冊三十九本

鈔件兩夾

第二櫃 卷一百三十六宗

轉帳書及京漢公債號碼兩包

第三櫃 卷九十二宗

簿冊三十四本

本部計算書十一夾

第四櫃 卷五十六宗

簿冊二十六本

單據三捆

第五櫃 卷一百七十宗

簿冊三十三本

鈔件兩夾

第六櫃 卷一百零八宗

表冊四捆

第七櫃 卷二百八十二宗

簿冊三十六本

第八櫃 卷二百九十三宗

簿冊三本

第九櫃 卷二百八十九宗

第十櫃 卷二百十九宗

第十一櫃 卷二百四十四宗

表二本

第十二櫃 簿冊八十七本

卷冊二捆

第十三櫃 卷二百四十宗

簿冊二捆

第十四櫃 卷一百九十八宗

表冊四捆

第十五櫃 簿冊二十九本

雜卷六格

第十六櫃 簿冊七十六本

第十七櫃 雜卷一櫃

第十八櫃 雜卷一櫃

第十九櫃 歷年轉帳付款書一百八十四本

收支計算書一捆

公 牘

結餘日計表一捆

收支清單雜單三捆

第二十櫃 歷年帳簿一百八十二本

收支計算書正本一捆

記帳傳票一捆

雜卷一捆

第二十一櫃 歷年帳簿一百六十本

第二十二櫃 雜件一櫃

第二十三櫃 雜件一櫃

第二十四櫃 雜卷一櫃

第二十五櫃 雜卷一櫃

第二十六櫃 統計圖表二百五十本

第二十七櫃 統計圖表四百本

第二十八櫃 傳票十二捆

付款核准書十九本

整理帳冊兩捆

第二十九櫃 傳票九捆

公 牘

付款核准書六本

雜簿兩捆

第三十櫃 支款憑單簿八本

收款憑單簿八本

收據簿二十四本

送簿款二本

收款圖章兩顆

第三十一櫃 零星稿紙等件

第三十二櫃 合同存證等件

第三十三櫃 存庫收據及繳銷廢券等件

第三十四櫃 帳冊等件

第三十五櫃 各項簿冊圖表等件

第三十六櫃 全上

第三十七櫃 全上

第三十八櫃 全上

第三十九櫃 全上

第四十櫃 全上

第四十一櫃 全上

第四十二櫃 全上

第四十三櫃 雜件

第四十四櫃 交通公報等

第四十五櫃 歷年特別會計四政等預算決算冊

第四十六櫃 財政整理會印刷品

第四十七櫃 財政整理會各項卷

第四十八櫃 雜卷

第四十九櫃 全上

第五十箱 歷年收發文簿預算決算計算簿冊等件

第五十一箱 全上

第五十二箱 全上

第五十三箱 同蒲鐵路公司帳冊存根等件

第五十四箱 全上

第五十五箱 粵路公司帳冊等件

第五十六箱 發還同蒲鐵路股款期票一箱

●朱聯濤等呈

奉諭接收出納科等因除將舊案簿冊等件加條封鎖外理合將接收各件分別開列清單呈報鑒核示遵惟器具一項因戰地政務委員會移用難以清查故未列單合併聲明謹呈

總務廳出納科卷宗帳簿收據等件清單

計開

第一櫃 案卷共一百七十宗 四柱冊十六包

簿冊共十八本 另件三包

第二櫃 案卷共一百六十一宗 另件三包

說明一本

第三櫃 案卷共二百五十一宗

簿冊共六十二本

第四櫃 案卷共九十五宗

簿冊共十一本

第五櫃 案卷共一百三十宗

簿冊共三十六本

第六櫃 案卷共一百三十三宗

簿冊共三十九本

公 版

第七櫃 案卷共一百四十一宗 另水鐵一包

簿冊共四十七本

第八櫃 案卷共二百十八宗

簿冊共八十一本

第九櫃 案卷共三百四十宗

簿冊共六十二本

第十櫃 案卷共一百六十四宗

簿冊共四十九本

第十一櫃 案卷共一百零一宗

簿冊共二十二本

第十二櫃 卷卷共二百二十二宗

簿冊共六十本

第十三櫃 案卷共一百六十九宗

簿冊共五十八本

第十四櫃 案卷共一百八十五宗 另件四包

簿冊共三十七本

第十五櫃 案卷共一百〇八宗 另規則十八本

三九

簿冊共六十本

第十六櫃 案卷共一百八十宗 另預算冊二十五本

簿冊共三十一本

第十七櫃 案卷共八十宗 另二夾

簿冊共八十八本

第十八櫃 支付命令簿共十本 十一年九月起至十四年十二

月止

納款通知書簿共十五本 十一年九月起至十六年

六月止

部款收支旬報冊共三十七本 五年六月起至十五

年十二月止

又 一本 十六年一月起至十

六年六月止

又 一本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

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十日止

案卷一夾 支付命令支款憑單等五夾

付款通知書一夾 付款核准書一夾

各項收據四夾 銀行往來及庫存日計表共六本

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另表一捲

第十九櫃 收支流水簿共九本 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

又 一本 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

止

又 二本 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六月

止

收款呈明簿一本 十六年五月起

收支總簿九本 十一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二十

一日止

又 一本 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十五

日止

雜款單據共四十五包

普通會計帳 三年十本 四年九本 五年八本

六年七本 七年七本 八年六本

九年六本 十年六本 十一年八本

十二年六本 十三年六本 十四年

四本

十五年四本 十六年七本 十七年

一本

銀行往來帳 十三年第一冊

第二十櫃 銀行往來及庫存日記表共三十五本

傳票共八十六本 收據粘存等簿共九本

支付流水草冊共六本

第二十一櫃 官俸等簿共一百四十七本 工資簿共二十九本

支付命令簿二十三本

第二十二櫃 徵信冊報告表共廿五本 各項簿冊共七十二本

郵傳部統計表一套 各項卷夾十八夾

第二十三櫃 預算書二本 粘存簿等共四十本

卷單等二夾 各項單據等共十四包

薪俸等收據一捆 計算書對照表各十本

第二十四櫃 單據一櫃

公 牘

第二十五櫃 粘存簿一櫃

第二十六櫃 各項簿冊及粘存簿一櫃

第二十七櫃 計算書文件等一櫃計四十二捆

第二十八櫃 各項粘存單據簿等一櫃

第二十九櫃 各項單據簿一櫃

第三十櫃 付訖通知書存根等一櫃

第三十一櫃 卷目十本 收文發文等簿十四本

付收款通知書一夾 收發文等十一夾

計算書等一包 雜件七捆

第三十二櫃 單據簿計算書等一櫃

第三十三櫃 各種特別會計帳 自民國五年十月至十二年十

一月 計現金出納帳十二本

銀行往來帳十一本 庫存帳四本

第三十四櫃 各項簿冊單據一櫃

第三十五櫃 各項單據收據對照表計算書等一櫃

第三十六櫃 付款核准書粘存簿 五年份一本

又 六年份四本

四一

公 版

又 七年份四本

又 八年份六本

又 九年份八本

又 十年份九本

又 十一年份四本

核准書收據連存簿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八

月底止 共三本

送付款通知書 五六年共五本

又 七年二本

又 八年一本

又 九年二本

又 十年二本

收款通知書 五六年一本

又 七年至八年二本

又 九年二本

又 十年一本

又 十一年二本

四二

電政司送款書 十一年份第一冊一本

付財政部借款核准書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

九年七月二十日止二本

特別收據簿 七十二本

財政部收據簿 九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一年

九月止一本

第三十七櫃 雜譯帳五十六本 雜冊三十四本

雜件三捆

第三十八櫃 雜項計算書預算書表報支付令等一櫃

第三十九櫃 各項簿冊單據一櫃

第四十櫃 雜項收據簿冊一櫃

第四十一櫃 合募內債處卷一櫃

第四十二櫃 雜款收支簿 民國九年十年十一年三本

普通收支總帳簿 備送綜核科查閱一本

收付總簿副冊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十月

九日止一本



又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一月卅一日止一本  
 又 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本  
 又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一本  
 又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一本  
 又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十四年三月廿八日止一本  
 又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一本  
 發款存根 民國十年十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四日止共十本  
 交通銀行廢摺及支票 二捆  
 各銀行廢摺及支票 共四捆  
 機要育才兩科等移付 共九件

公 牘

第四十三櫃

庫存各項整款計數條帳 二本  
 銀行日記表 一捆  
 義善源案卷 一捆  
 各銀行舊廢摺支票並結單 九捆  
 銀行廢票 一束  
 舊書簿 一本  
 布套小箱一隻內各銀行廢摺  
 小鐵箱一個內皮護書二個大鐵櫃鑰匙一把  
 不兌現銅元票訂二百十六吊  
 財政部國庫證券第一千五百六十號計票面洋二萬元  
 印花稅票一分四元八角 二分一元五角 一角二元二角 五角十五元  
 計二十三元五角  
 中法實業銀行滙票四千佛郎滙票三張二千佛郎滙票八張計法金二萬八千佛郎  
 京綏路局支付券計四百五十元

四三

鐵路支券原票額二百十元已付過八成實計

四十二元

各銀行往來摺計二十八折

各銀行支票計二十七本

各銀行支票 三摺

收欸臨時收條存根 一摺

各銀行往來摺 一摺

交通銀行收欸報單 一摺

小鐵箱 一隻

交通部總務廳出納科牙章二顆收欸角章三顆

特別會計送據簿 一本

財政部借款清冊 一本

財政部收據 一本

現輔幣 七角二分

交通銀行洋例銀 1982/672 規洋 17908125

京漢局舊帳轉入

第四十五大號立鐵櫃 一座帶木套

第四十六二號立鐵櫃 一座帶木座

第四十七鐵櫃 一個

第四十八鐵櫃 一個

第四十九櫃 郵傳部舊卷一櫃

第五十櫃 全 上一櫃

第五十一櫃 全 上一櫃

●石道伊等呈

奉諭派接收育才科等因除將檔案簿冊等件加條封鎖外理合將接收扶輪學校項下基金存款及有價證券暨經費項下結存餘欸數目備具等件分別開列清單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總務廳育才科卷宗清單

南洋大學卷一百五十三宗

唐山大學卷一百二十五宗

北寬大學卷七十五宗

唐山分棧卷二十一宗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卷三十八宗

- 錦縣大學卷二十宗
- 交通大學卷二十五宗
- 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卷七十二宗
- 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卷四十九宗
- 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卷二十六宗
- 交通大學北京學校卷二十宗
-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卷一百九十五宗又廿週紀念卷六宗
-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卷一百零六宗
- 鐵路管理學校卷六十二宗
- 郵電學校卷一百廿九宗
- 東三省教育監督處卷十四宗
- 四平街教育中學卷十四宗
- 留學卷二百三十一宗未編者九卷
- 扶輪學校卷一千四百四十一宗
- 交通教育月刊卷十九宗
- 前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卷六百九十宗
- 前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卷二百四十八宗

公 牘

前惠工科卷一百十六宗

本科雜卷及未編之卷

共四種

前清舊卷

檔冊共六十一本

交通教育月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期共一千一百十本

●康文枬黃世馨呈

爲呈報事世馨文枬奉派接收前交通部庶務科遵即會同該科原  
 經管人員分別照單點收計卷宗一事共計五百四十四宗由原管  
 人員加封簽字款項一項計結存各項賑捐現款貳千陸百伍拾玖  
 元壹角八分內有馬價餘款貳拾七元壹角伍分又京漢廢支票  
 一紙計洋肆百元小洋壹百拾伍角銅元伍拾貳枚廢制錢票壹百  
 枚又獎章費肆百伍拾陸元變賣汽車價陸百元內有惠道欠條一  
 紙計二百元並紙張文具及雜項物品均照單點收相符惟總次長  
 室東西客廳及大客廳庶務科等處傢具物件均經戰地政務委員  
 會借用勢難逐件點收容俟該會遷移後再行照數清查理合將接  
 收庶務科情形連同清冊呈請

四五

鑒核備案再查守衛警察現仍照常服務其花名軍裝傢具等由隊長張樹棠開具清單保存該警察等並經戰地政務委員會臨時借用每五日發給飯食洋肆拾三元陸角陸分餉項由京奉路局支領至將來如何處置抑係照舊留用聽候

鈞裁謹呈

庶務科卷宗清單

元年卷	三十一宗
二年卷	四十二宗
三年卷	三十八宗
四年卷	三十一宗
五年卷	五十五宗
六年卷	五十四宗
七年卷	三十二宗
八年卷	十二宗
九年卷	十五宗
十年卷	十九宗
十一年卷	十五宗

十二年卷	十二宗
十三年卷	十二宗
十四年卷	十二宗
十五年卷	十二宗
十六年卷	十二宗
十七年卷	八宗
九年賬務卷	八宗
十年賬務卷	九宗
十一二三年賬務卷	六宗
十四五六年賬務卷	六宗
南京政府移交卷	四宗
歷年雜項卷	一百零三宗
鑒核	
計開	
西長安街路南官房一所約四十餘間現在係鐵路協會路警總局公用	

東城毛家灣官房一所約一百餘間現在係扶輪小學校借用

東城喜雀胡同官房一所約五十間現在空閉由部派人看守

東城乾麵胡同官房一所約一百間業由前交通部批給鐵路協會電氣協會永久應用

又該房東面餘留小房一所計十四間向租於故員陳炳侯任用

每月租價十一元

南池子葡萄園官房一所計十六間向租於部員康春弗任用每

月租價十五元

湯山別墅房屋一所向由前庶務科經營派有茶役看守

●路政股張委員競立呈六月二十三日

敬呈者竊競立此次奉派辦理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事宜當

即督率路政股職雇各員極積從事除路警總局尚有局印未經交

出滄石路工程局尚有款項未經結清外所有前路政司暨吉會鐵

路辦事處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及膠濟鐵路理事會文卷等項業經

分別接收完竣理合繕製文卷清單總冊呈請

鑒核

接收舊交通部路政司總務科卷宗清單

公 版

計開

路總第一號卷櫃

本部及各路規章卷一百六十七宗

本部及各路書籍圖表卷二十二宗

本部及各路劃定權限卷十六宗

本部暨各路改組及裁員風潮卷十八宗

各路開辦接收卷四十三宗

中德鐵路公司等要求築路卷二十四宗

本部及京漢參乘院會議及質問卷十四宗

中日交涉卷四宗

路總第二號卷櫃

中法中德等國交涉卷四十七宗

各路借款卷八十三宗

各路財政卷九十宗

部員任免卷六十六宗

路總第三號卷櫃

部員任免卷三十六宗

四七

部員任免卷二十三宗

部員考績卷十二宗

部員服務卷二十五宗

路員任免卷四十六宗

路員任免卷七宗 附十三宗

路員任免卷六十四宗

路員任免卷四十四宗 附十三宗

路總第四號卷概

路員任免卷五十二宗 附六宗

路員免任卷六十三宗

路員任免卷六十八宗 附四宗

路員任免卷三十八宗

路總第五號卷概

路員任免卷五十三宗 附十七宗

路員任免卷九宗 附一宗

路員任免卷十九宗

路員任免卷三十八宗

路員任免卷二十一宗

路員任免卷二十九宗

路員任免卷二十四宗 附四宗

路總第六號卷概

路員任免卷九宗

路員任免卷十一宗

路員任免卷十九宗

路員任免卷七宗

路員任免卷六宗

路員任免卷十三宗

路員任免卷十宗

路員任免卷二十六宗

路員任免卷三十三宗 附五宗

路員任免卷十六宗

路員任免卷十六宗

路員任免卷十五宗

路員任免卷九十三宗 附八宗

路總第七號卷櫃

本部及中外官署介紹人員卷二十四宗

華洋員及留學生請求任用卷三十五宗

本部查辦各路彈劾卷十二宗

各路訴訟卷六宗

各路控告及失竊卷二百二十三宗

本部及各路公文書印卷三十宗

各路稅務卷三十七宗

路總第八號卷櫃

各路工務卷九十七宗

學務卷一百五十八宗

各路礦務卷十三宗

各處開闢商埠卷二十三宗

路總第九號卷櫃

軍務卷七十二宗

各路防匪卷五十一宗

各路工潮卷五十宗

公 牘

各路警務卷四十七宗

路總第十號卷櫃

本部及各路獎賞卷一百零五宗

本部及各路獎金卷十六宗

各路撫卹金卷三十八宗

各路賞卹卷三十一宗

各路運輸合同規章卷六十三宗

各路軍裝槍械卷八宗

路總第十一號卷櫃

各路服制卷十四宗

整頓部務卷十二宗

整頓路務卷四十三宗

本部及各路調查報告卷四十二宗

平井等條陳卷三十七宗

各路報務廣告卷十七宗

本部及各路庶務卷四十九宗

公私團體卷七十一宗

四九

電務卷十五宗

各路衛生防護卷十一宗

各路產業卷五宗

本部徵求人才卷十四宗

國際會議卷六宗

部局會議卷三十九宗

路總第十二編卷概

本部各級人員任免卷二十二宗

川粵漢各級人員任免卷十三宗

吉長各級人員任免卷十二宗

株萍各級人員任免卷八宗 附一宗

各路人員任免卷三十一宗

滄石各級人員任免及庶務卷十二宗

滌昂各級人員任免卷二宗

本部附屬機關人員任免卷二十六宗

京奉各級人員任免卷十七宗

京漢各級人員任免卷二十一宗

京綏各級人員任免卷二十二宗

津浦各級人員任免卷二十六宗

四挑各級人員任免卷十五宗

浦信各級人員任免卷四宗

同成各級人員任免卷一宗

道清各級人員任免卷四宗

隨海各級人員任免卷三宗

汴洛各級人員任免卷一宗

膠濟各級人員任免卷十一宗

專門人才成績卷等一東

赴歐美留學卷一東

本部各路雜件卷一東

本部借用路員卷等一東

裁撤材料處等卷一東

未編規章卷八宗

各路學習員卷等一東

本部庶務等雜件卷一東



津浦等路雜件卷一束  
京奉等路雜件卷一束

膠濟等路護照卷十一宗  
各路員司表卷二十一宗

膠濟裁員風潮卷八宗  
膠濟調查罷工雜卷一束

統一鐵路問題卷一束

京奉練習員日記報告卷一宗

隴海督辦及本部員司任免假薪卷三宗

路總第十三號卷櫃

各路林務報告卷三十五宗

各路林務雜件卷五宗一束

鐵路工會條例金養老金等卷五宗一束

各路請獎案卷十一宗一束

留坎比法等國實習報告卷二十一宗

各路醫務報告卷一束

各路衛生聯合會各項宗卷一束

公 牘

本部及各路法律雜件卷三宗一束  
各路軍警雜件卷五宗一束

國有鐵路職員懲戒規則等卷一束  
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卷三束

滬杭甬等路護照卷十四宗  
各路行車事變卷十三宗

正太等路員司表卷七宗

未分雜件卷一宗

路總第十四號卷櫃

津浦庶務等號卷十四宗

京奉庶務等卷十四宗 附七束

京滬會計整理開會案等卷三束

本部庶務等卷十一宗

本部人員等卷二十宗

吉長條陳等卷二十二宗 附一束

京漢職務顧問普意雅退職並請獎案二十七宗 附一束目

一本

五一

廣九章制等卷十六宗

隨海海港等卷三十二宗

本部會議等卷十九宗

本部獎賞等卷四十六宗

吉長防疫等卷四十五宗

津浦警務處督查長等制服等卷二十五宗

津浦雜件等卷四十八宗

津浦召集局長處長會議等卷三十六宗

京綏召集局長處長會議等卷三十八宗

路總第十五號卷概

運樞及免票等卷十八宗

本部派員查察工程等卷九宗 附一東

京漢增加警費十五宗

各路提濟新助賑辦法等卷十七宗

四派車務等卷二十五宗

各路警調警卷十六宗

京奉漢職員表等卷十六宗 附一東

各路員司因事撤差懇請復用等卷九宗

津浦遵令裁員等卷二宗 附二東

株欵接收及保管等卷三宗 附接收清冊又附一東

欵渝移交等卷十七宗

四路會議等卷十三宗

各路呈報造林報告等卷十六宗 附十二本

見習實習日記等卷二十宗 附表四本

國有鐵路任用工程人員章程草案等卷五宗

京漢預審運輸發達等卷五宗

路總第十六號卷概

各路辦理國音電報給獎卷二東

催促隴海繼續興工案等卷六宗

廣九事務等卷十二宗

膠濟事務等卷二十七宗

交通史編纂會調取文件等卷十一宗

京綏林葆節等被控卷四宗 附一東

津浦游擊隊長李世勳通緝卷三十八宗

智利華產展覽會卷四宗 附一束  
 司長往來函稿卷三宗 附一束  
 道清醫務報告等卷三十一宗  
 路電暨查會卷九宗  
 外交部調查洋員卷一束  
 各路呈復限制發電辦法卷六宗  
 實習報告等卷一束四宗  
 雜件卷一束  
 交通公報等卷六宗  
 交通會議圖章及選舉票一包  
 各路職工員名表冊十五包  
 檔目二本  
 調卷登記簿二本  
 輪匙十四分 外附  
 路總特一號卷櫃  
 法令輯覽正續編十四冊內缺第九冊一本  
 前清條約自康熙乾隆四朝至宣統共十二部

公 牘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會議錄兩部  
 京漢路局規章彙覽五部每部十八冊  
 京漢路局現行章彙編二冊  
 京漢路局會計處法規滙覽一冊  
 價章彙覽二冊  
 京奉路局規章滙覽四冊  
 津浦鐵路規章滙覽五冊  
 四洮鐵路規章滙覽上下二冊  
 正太鐵路價章滙全一冊  
 膠濟鐵路規章滙覽上冊六本  
 京奉鐵路現行規章七冊  
 津浦鐵路現行規章續編一冊  
 道清鐵路各項規章一冊  
 正太鐵路行車章程等三冊  
 吉敦鐵路沿綫調查錄六冊  
 鐵路會計則例彙編一冊  
 亞當士會計意見書一冊

五三

- 英文會計則例等八冊  
鐵路借款合同上下兩冊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貨車圖一冊  
國有鐵路工程車輛材料規則彙編一冊  
國有鐵路員司制服樣本七冊  
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三十八冊  
英文帳目則例等三冊  
郵傳部奏議分類彙編五冊  
郵傳部奏議類編六冊  
交通部呈文類編八冊  
國際交通案牘彙編一冊  
鐵路文書會議議案七冊  
各路處理文書現行規章暨辦法八冊  
交通部行政統計及施政方針三十六冊路政部分十四冊  
整理交通債務案暨債款表冊九冊  
留法實習鐵路意見書一冊  
膠濟鐵路接收五週紀要二冊
- 
- 各路借款合同印刷單行本八十八冊一束  
國有鐵路客貨機車詳表二冊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五冊  
各路職員升遷調轉表十包  
赴法實習員許鏡清意見書一包  
山東鐵道旅行指南一冊  
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六冊又英文一冊  
路總特二號卷櫃  
派員出洋學習工程車務卷一宗  
派員赴法坎比實習津貼卷一宗  
出洋實習卷三宗  
京奉續派路員赴坎日實習卷一宗  
留學路員意見書並附考核委員會卷一宗  
山東商業學校畢業生赴各路實習卷一宗  
赴坎實習卷四宗  
赴比法實習卷一宗  
比王贈給勳章卷一宗

十六年國慶紀念各路勳章卷一宗  
部局被裁人員呈請錄用卷一宗  
本部各項規章卷一宗  
京奉地畝舞弊及曹氏侵佔路地卷一宗  
鐵路職工醫務狀況調查表卷一宗  
各路具復勞工議案卷一宗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各項章制三宗  
工務會議卷一宗  
派赴各路練習報告卷一宗  
路政司官冊等項五包  
各路函送規章卷一宗  
各項未編案卷七束  
雜項卷二十二宗  
杜鎮遠報告書一包  
空白電報本三十八冊  
督辦四洮鐵路事宜銅質廢官防一顆（已交接收委員會總務股存庫）

公 牘

交通部被服廠木質廢關防一顆（已交接收委員會總務股存庫）  
各路已廢小印章六方又封信打次漆圓章一枚（已交總務股存庫）  
各項木截一百三十枚又一包  
雜項卷八宗又六宗又電報密本十七冊明本一冊  
滄石地契卷一宗  
前監理科移送總務科函卷一宗  
路總特三號卷櫃  
各路員司職工表冊二包  
密件文稿卷四宗  
津浦借滙寧機車卷一宗  
廣九全綫地畝情形報告表卷一宗  
膠濟租地暫行規則合同卷一宗  
京綏租地合同條文卷一宗  
臨海正太平洋員雇用辦法卷一宗  
改良各路職工待遇卷一宗

五五

津浦梁副局長請改設兩段辦事處卷一宗

京奉津浦地畝房產辦法卷一宗

京奉路永康公司等地畝交涉案一宗

密資京漢材料處長陳肇熿卷一宗

日俄鐵路會議卷一宗

各路所派大學學生練習卷一宗

吉長材料卷一宗

盜匪搶劫

保護路站橋梁卷一宗

扶輪學校基金會雜項卷二宗

重用專門人才考核路員卷一宗

日俄讓渡外蒙鐵路敷設權卷一宗

各路關防印章卷一宗

津浦鐵路卷一宗

整理路政會議卷一東六宗

膠濟會議等卷四宗

函稿卷二宗

統計卷二宗

要件待辦卷一宗

各項回稿卷一宗

考核人員卷二宗

租用土地卷二宗

救亡彙刊卷一宗

實習生卷一宗

各項零件卷一宗

雜項卷十六宗

各路華洋人員登記冊二十五本

各路洋員卷一宗

京奉人員任免卷一宗

津浦人員任免卷一宗

京漢人員任免卷一宗

京綏人員任免卷一宗

膠濟人員任免卷一宗

漢粵川人員任免卷一宗 附湘鄂

正太等路人員任免卷一宗  
隨海人員任免卷一宗  
津浦洋員欠薪卷一宗  
四洩滬寧等路洋員薪級表一宗  
局長會議卷一宗  
雜項卷一宗  
洋員一覽表一本  
洋員合同二宗  
各路請領護照卷三十宗  
各路請領護照卷三十五宗  
各路請領護照卷十三宗  
各路防疫卷三十宗  
各路防疫卷四宗  
請領免票卷十三宗  
各路職員報告卷十五宗  
各路職員報告卷三十宗  
職工調查表卷四宗又衛生卷二宗

公 牘

關於電報案卷六宗此卷移在路總特二號卷櫃內  
路總特四號卷櫃  
各項公報及各路舊職員錄印刷品等件  
接收膠濟財產目錄三十一本計一包  
膠濟新購財產圖表十本計一包  
改訂吉長合同案五冊計一包  
路總特五號卷櫃  
收文簿九十二冊  
發文簿三十二冊  
呈堂簿十冊又送文簿六十八冊  
路總特六號卷櫃  
各項公報 附論匙八把外附  
路總甲號鐵櫃內裝各路空白各等免票另有數目清單附後  
路總乙號卷櫃  
請領免票稿件三十宗  
賑災會請領免票卷十四宗又雜項卷四宗  
路總丙號卷箱  
請領免票卷四十九宗

五七

路總丁號卷

請領免票卷四十四包

路總戊號卷概

請領免票卷三包

免票存根三十七束

廢票一包

免票戳記一包三盒

發免票簿一本

請領免票卷四宗

路總已號卷箱

法文字典八冊

附鑰匙五把外附

又前路政司銅質印一方 路政司司長官章一方

又開徐分局木質關防一方 以上印信官章關防三件均已

交接收委員會總務股存庫

前路政司監理科移交總務科東省鐵路卷

宗清單

計開

路總子號卷概

京奉員役違法被控卷十一宗

京漢員役違法被控卷六宗

津浦員役違法被控卷五宗

京綏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京漢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派審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正太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道清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隴海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寧湘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漢粵川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株華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吉長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四鄭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本部員役違法被控卷一宗



廣三員役違法被控卷三宗  
株林局長副局長被控卷一宗  
各路員役違法雜件卷一宗  
各路控訴路員雜件卷一宗  
京漢包工鄧吉泰請補發枕木價款卷一宗  
滬寧車務副總管李綽生被控卷一宗  
洪福舉稟控廠長汪錦榮卷一宗  
清揚鐵路罷工卷一宗  
京奉員役舞弊卷六宗  
京漢員役舞弊卷三宗  
津浦員役舞弊卷三宗  
京綏員役舞弊卷一宗  
滬杭甬員役舞弊卷一宗  
隴海員役舞弊卷一宗  
株林員役舞弊卷一宗  
漢粵川員役舞弊卷二宗  
京奉警務卷二宗

公 牘

京漢警務卷二宗  
津浦警務卷三宗  
京綏警務卷一宗  
滬寧警務卷一宗  
滬杭甬警務卷一宗  
滬 寧 警務卷一宗  
滬杭甬警務卷一宗  
廣九警務卷三宗  
隴海警務卷附汴洛一宗  
正太警務卷一宗  
道清警務卷一宗  
漢粵川警務卷一宗  
株林警務卷二宗  
津廈警務卷一宗  
吉長警務卷一宗  
四鄭警務卷一宗  
本部警務卷一宗  
警務雜項卷一宗

五九

警員養成所卷六宗

路警升轉辦法卷一宗

京奉報告存發槍彈數目卷四宗

四路領運軍械槍彈卷二宗

各路軍械損失卷一宗

京奉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一宗

津浦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一宗

京綏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一宗

道清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二宗

吉長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一宗

林莽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一宗

漳廈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一宗

國有鐵路軌件被竊訴訟卷二宗

國有鐵路軌件被竊總務卷一宗

正太軌道附屬品被竊卷三宗

隴秦豫海軌道附屬品被竊卷四宗

各路取銷私運烟土卷八宗

京奉盜匪案卷一宗

京漢盜匪案卷一宗

津浦盜匪案卷一宗

汴洛盜匪案卷一宗

道清盜匪案卷一宗

隴秦豫海盜匪案卷一宗

漢粵川盜匪案卷一宗

廣九盜匪案卷一宗

路總丑號卷櫃

東路組織總公司卷三宗

東路保安辦事處卷一宗

東路辦事處成立卷一宗

辦理路事統系卷一宗

關於路事談話情形卷一宗

提出董事會議案卷二宗

提出股東會議案卷二宗

道勝礎議續訂合同談判記錄卷一宗

道勝磋商續訂合同卷三宗  
 關於合同正本卷一宗  
 編印合同成案要覽卷一宗  
 股東會先決問題卷一宗  
 股東會及選舉董事卷六宗  
 東路作育人才卷四宗  
 哈埠專門大學官費生收支報告卷一宗  
 東路擬設農事試驗場卷一宗  
 整頓東路條陳卷二宗  
 整頓車務卷一宗  
 整頓路務卷二宗  
 收回東路擬作商約辦法卷一宗  
 贖回東路計畫卷一宗  
 籌議路務進行計畫卷一宗  
 東務善後計畫卷二宗  
 收管東路計畫卷四宗第四宗空夾一個  
 條陳東路現狀及整頓事項卷一宗

公 積

東路調用人員卷一宗  
 調用車務人員及工人卷六宗  
 調用技術人員卷五宗  
 調用郵電人員卷一宗  
 商洽東路事宜卷五宗  
 中俄交涉事宜卷一宗  
 中俄協定卷一宗  
 奉俄協定卷一宗  
 中德會議卷二宗  
 派委中俄會議人員卷一宗  
 處置郵電辦法卷二宗  
 東路佔用官地及地稅卷二宗  
 撤銷東路地畝處交涉卷一宗  
 關於公司管有地皮房產卷一宗  
 公司總坐辦及會辦任免卷三宗  
 督辦職制及關防小章卷三宗  
 督辦及職員任免卷四宗

六十一

- 公司職員任免及薪給卷八宗
- 關達基與謝米諾夫握手卷一宗
- 監警局編制及局員任免卷三宗
- 監事會職員任免卷一宗
- 修改監警局各項章程卷二宗
- 稽核所改組事項卷一宗
- 派委會員及監署運輸部代表卷三宗
- 派委技術部代表卷三宗
- 技術部中國代表處職制及員司薪費卷五宗
- 分任各段監警員卷三宗
- 派額特派員赴哈卷三宗
- 東路各員請獎卷五宗
- 東路養老撫卹及客貨賠償章程卷一宗
- 華俄人員病故及請卹卷一宗
- 取銷技術部交涉卷三宗
- 撤銷技術部代表處結束事宜卷一宗
- 撤銷軍事協定卷一宗

- 開放哈埠為特別商埠卷一宗
- 東路公議會卷一宗
- 東省特別區市政局卷二宗
- 東路路伊局長侵權違章卷二宗
- 史梯文司之舉動卷一宗
- 東路綏海沿綫發現戰事卷一宗
- 東路各項規章圖表卷一宗
- 本部設立委員會卷一宗
- 委員會會議紀錄卷一宗
- 改組東路委員會卷一宗
- 太平洋會議員卷六宗
- 軍警滋事及交涉卷八宗
- 護路聯軍責任卷一宗
- 籌備及整頓警務卷四宗
- 東省路警處統計報告卷一宗
- 遣散俄隊並收回警權卷一宗

護路軍警佈置卷十一宗

護路軍警(英文年鑑)卷一宗

護路軍接管哈埠無線電台卷一宗

東路對於護路軍索費停車卷一宗

嚴禁宣傳過激卷一宗

俄激黨擾亂情形卷四宗

俄臨時政府對華宣言卷一宗

俄入新舊兩黨舉動卷四宗

越飛赴日舉動卷一宗

東路勦匪擾亂卷三宗

俄黨匪擾亂東路卷一宗

日俄條約卷一宗

日員擬以寬軌機車駛入東路卷一宗

日本陰謀(擬收買烏蘇里鐵路)卷一宗

日本陰謀路事卷七宗

日本陰謀句結勦匪卷二宗

日本陰謀會議防範卷一宗

公 牘

日本陰謀日謝詭謀卷三宗

日本調動軍警卷二宗

日俄大連及長春會議卷一宗

日軍護送俄黨卷一宗

日俄讓渡路事卷二宗

日俄協議設緩衝國卷一宗

日俄交門及侵我護路權卷三宗

謝米諾夫舉動卷二宗

待遇霍爾瓦特卷二宗

抗議霍爾瓦特侵我主權卷一宗

霍爾瓦特招兵卷一宗

霍爾瓦特組織政府卷一宗

謝米諾夫干涉路事卷三宗

俄黨組織新政府卷一宗

調查俄國情形卷一宗

俄人密議處分路事卷一宗

俄人處置路事卷一宗

六三

- 俄黨秘議恢復政舉權卷一宗
- 俄國各黨兵力及軍情卷一宗
- 哈埠俄護法團卷一宗
- 俄派遠東代表卷一宗
- 解散廣義派軍隊卷一宗
- 廣義派勾結德虜卷一宗
- 赤哈軍情及假道交涉卷二宗
- 排除新黨工人卷一宗
- 俄員罷工卷一宗
- 工黨罷工擬籌接管及應付新舊兩黨辦法卷四宗
- 罷工調用技手卷三宗
- 俄勞農政府與西南政府訂立條約卷一宗
- 監督會提議解散或遷移卷一宗
- 阻止俄黨輸入境卷二宗
- 中俄關於路事交涉卷一宗
- 對俄停止外交關係卷二宗
- 議裁吉江交涉局卷一宗

- 東路處分俄機關物產卷一宗
- 軍人不准干預路政卷一宗
- 戊通公司請租東路公司輪船卷一宗
- 農政府迫中國駐農領事卷一宗
- 中國境內駐紮外軍卷一宗
- 外人假道交涉卷一宗
- 防範邊疆俄黨卷一宗
- 查護俄員攜帶違禁物品卷一宗
- 擔任保護各國人民財產卷一宗
- 關於東路舉行日俄會議意見卷一宗 貝克攔
- 遠東外交研究會報告卷一宗
- 赤政府議收回東路財產交涉卷一宗
- 提議規復外蒙卷一宗 李垣提議
- 東路購運治療藥品卷一宗
- 調查華藉各員在路出力並沿革情形卷一宗
- 東路森林礦產卷一宗
- 福願同等調查事項卷一宗

報告各站軍情卷一宗  
 調查鐵路技術及會計事卷二宗  
 東路滬局長爲募學捐侮辱華人卷一宗  
 東路與烏蘇里路之關係卷一宗  
 烏蘇里鐵路職員任免卷一宗  
 東路雜項卷一宗  
 總務文件卷一宗  
 各報關於東路之論調卷一宗  
 東路職員姓名表卷一宗 附章程  
 東路管理局職員錄卷一宗 附圖表  
 各國要求改良東路事宜卷一宗  
 各國協議護路問題卷四宗  
 各國對俄政策卷一宗  
 各國協議處分路事卷一宗  
 日美覬覦路權卷一宗  
 各國共同出兵卷一宗  
 日本撤兵要求自由航行交涉卷一宗

公 版

各國撤回駐軍及各代表卷六宗  
 撤銷監督會及運輸部卷一宗  
 東路與道勝銀行新訂正式合同洋文稿一宗  
 東路續訂合同洋文底稿計八冊  
 東路續訂合同附件原文共十號  
 東省鐵路路綫圖一分  
 滿洲里及西伯利亞地圖一分  
 長尾半平嘉禾章執照一件  
 雜件一包  
 路總寅號卷櫃  
 技術部會議紀錄卷九宗  
 運輸部會議紀錄卷五宗  
 監督會會議紀錄卷十四宗  
 警察局會議錄卷二宗  
 路局討論技術問題會議錄卷一宗(俄文)  
 調查國際卷路之歷史卷一宗  
 郊閱東路沿綫報告卷一宗 附圖表

六五

各路護路守備隊及保護路綫卷一宗

東路任免卷一宗

東路特區警處職員任免卷一宗

東路特區警處編制規則卷一宗

討論遼滄清理處撥議收回東路卷一宗

蘇俄注意東路舉動卷一宗

日本密議讓渡路綫卷一宗

東路合同草案卷一宗

雜項卷四宗

路總列號卷櫃

印刷品等件

俄國鐵路全圖 附東省鐵路圖一張

路總辰號卷櫃

東路合同成案要覽初編六十本  
續編三十二本

中俄協定六包

奉俄協定四包一百六十本

路政司總務科舊處檔案卷目錄



第一櫃

商部移交卷七十五宗

鐵路總公司移交卷二十七宗

鐵路總局移交卷二十二宗

南京臨時政府移交卷六十宗

郵傳部鐵路總局雜卷十五宗

郵傳部路政司總務科卷二十六宗

郵傳部路政司商辦科材料免稅  
派員查勘卷八宗

第二櫃

山然關內外鐵路督辦移交卷一百七十五宗

郵傳部路政司總務科卷一百零五宗

津浦鐵路督辦公所移交購地  
會計卷九十五宗

第三櫃

漢粵川籌備處移交卷一百零九宗

郵傳部鐵路總局京奉路卷一百二十七宗

津浦鐵路督辦公所移交卷十一宗

各項雜卷三十三宗



汴洛印本合同一包

京漢印本合同一夾

蘆漢帳簿三本

華洋文函件四本

第四櫃

郵傳部鐵路總局

京漢路 總務警務卷五十五宗

車務卷九十七宗

會計卷六十三宗

購地卷十四宗

工程卷二十三宗

京奉路 車務  
工程卷三十宗

郵傳部路政司商辦科

滬杭甬路卷二十宗

第五櫃

郵傳部路政司官辦科

京張路 總務卷十一宗

公 牘

車務卷十五宗

會計卷八宗

工程卷九宗

廣九路十三宗

開徐海濱路十宗

萍昭路一宗

東清路二宗

黑省路九宗

錦路愛四宗

道清路一宗

郵傳部路政司商辦科

膠沂路七宗

山東嶧縣路五宗

洛潼路六宗

浙江路九宗

滬杭甬路二宗

汴洛路二十宗

韓株路十一宗

安奉路十三宗

南滿路二宗

新法路二宗

京奉路一宗

山東福濰路一宗

西潼路一宗

洛潼  
潼浦路二宗  
西潼

江蘇路一宗

安徽路十一宗

六七

公 牘

福建路三宗 廣西路十二宗

蘇寧路十一宗 惠湖路一宗

廣瀨路九宗 蒙古路四宗

漢桂路四宗 滇蜀路五宗

廣西二路一宗 滇越二路二宗

其他各路十九宗

鐵路總局京漢贛路卷二十九宗

山海關內外鐵路督辦卷十宗

郵傳部政司總務科卷十六宗

粵漢鐵路督辦卷二宗

湖南粵漢路學堂卷八宗

湖南粵漢鐵路各項卷十八宗

鐵路總局京奉路車務卷四宗

各路雜卷十四宗

第六編

郵傳部路政司官辦科

京奉路 總務卷四十二宗

工程卷十五宗

車務卷三宗

會計卷十九宗

京漢路 總務卷十二宗

工程卷十宗

車務卷十宗

會計卷十四宗

京張路 總務卷二宗

工程卷三宗

會計卷四宗

張綏路 總務卷六宗

工程卷八宗

會計卷三宗

雜項卷一宗

正太路 總務卷七宗

正程卷九宗

車務卷九宗

會計卷十七宗

開徐海清路卷十四宗

津鎮津浦路卷七宗

郵傳部路政司商辦科

江蘇路卷十四宗

郵傳部鐵路總局

正太路 總務卷三十一宗

工程卷二十宗

車務卷二十九宗

會計卷五十三宗

吉長路 總務卷十八宗

工程卷十八宗

車務卷二宗

會計卷十五宗

第七櫃

郵傳部鐵路總局

汴洛路 總務卷三十七宗

公 牘

工程卷二十九宗

車務卷十四宗

會計卷四十二宗

道清路 總務卷十一宗

工程卷十六宗

購地卷二宗

車務卷十七宗

會計卷二十八宗

滬甯路 總務卷十七宗

地畝卷六宗

工程卷六宗

車務卷十二宗

會計卷十五宗

廣九路 總務卷二十三宗

工程卷二十二宗

購地卷六宗

車務卷二十八宗

公 牘

會計卷二十七宗

鐵路總局 款項卷六十宗

郵傳部路政司官辦科

滬杭甬路卷十宗

莽昭路卷二十一宗

道清路卷二宗

第八概

津浦鐵路督辦公所

總務卷一百七十宗

工程卷一百一十宗

購料卷三百一十七宗又一包

購地卷四宗

車務卷六十七宗

財政卷一百五十一宗

學務卷九宗

雜項卷九宗

第九櫃

郵傳部鐵路總局

總務卷十九宗

雜項卷二十四宗

京奉路總務卷六十三宗

車務卷三十八宗

工程卷三十八宗

購地卷三十五宗

京漢路總務卷二卷

車務卷三宗

購地卷一宗

郵傳部路政司官辦科

滬杭甬會計卷一宗

同滬卷十宗

包歸卷二宗

商部移交

潮汕卷二卷

漢蜀卷一卷

滬杭甬卷一宗

軌制卷一宗

軌價卷一宗

唐督辦移交

京滬卷七宗

道清卷九宗

正太卷一宗

滬甯卷三宗

漢粵川籌辦處卷二十一宗

又粵漢收支帳略一本

又粵路公司鈔卷十九本

第十櫃

各項報銷冊職員報告表及抄檔等件

第十一櫃

各項圖件

第十二櫃

各項抄檔

公 牘

第十三櫃

雜件

路政司營業科卷宗清單

第一櫃 各路總務類

電務卷

整頓

禁品

幣政

第二櫃 全前

籌辦

第三櫃 全前

報告卷

圖表

中立

獎案

規章

雜項

一百十五宗

四十九宗

三十九宗

二十二宗

百五十二宗

五十六宗

二十六宗

十一宗

十九宗

三十八宗

三十宗

七一

第四櫃 全前

京外官員

六十宗

長期免票卷

二百五十一宗

公府

四十五宗

第五櫃 各路總務及各項財產類

賽會

十四宗

調查卷

六十九宗

第九櫃 全前

整頓

二十九宗

振濟

一百四十八宗

車輛

七宗

靈柩

四十一宗

第六櫃 各項財產類

第十櫃 全前

車輛卷

一百五十四宗

外賣

八十六宗

第七櫃 全前

移民

五十宗

轉運公司卷

三十八宗

第十一櫃 同前

商埠

十四宗

學生卷

五十四宗

材料

十五宗

蒙古王公

二十九宗

附屬營業

三十五宗

團體

五十八宗

岔道

五十七宗

遣犯

七宗

煤礦

十五宗

第十二櫃 同前

第八櫃 特別運輸類

十宗

官物卷

一百七十七宗

清寶卷

十宗

郵務

四十五宗

第十三櫃 各路貨運類

京漢卷 二十七宗

京綏 十九宗

滬寧 八宗

滬杭甬 三十二宗

津浦 二十九宗

京奉

第十四櫃 釐捐關稅類

總務卷 四十一宗 外附印花稅卷五宗

京奉 十宗

京漢 二十二宗 外附不列號卷一宗

津浦 三十三宗

滬寧 十五宗

滬杭甬 三宗

京綏 十一宗

豐台 六宗

正太 四宗

廣九 六宗

公 廣

吉長 二宗

洛汴 一宗

隴海 二宗

漳廈 一宗

粵漢 三宗

膠濟 二宗

四洮 一宗

第十五櫃 聯運類

華字卷 四宗

洋字 一宗

聯字 一百〇五宗

第十六櫃 貨運專價類

礦煤 一百五十五宗 外附不列號卷八宗

第十七櫃 同前

國幣 六十八宗

食鹽 七十二宗

第十八櫃 同前

公 債

運糧卷	四十八宗
煤油	八宗
教育品	六宗
雜項	三十五宗
第十九櫃 京奉總務卷	三十九宗
津浦各項	二十三宗
路務	十五宗
客運	十一宗
工程	五宗
脚行	十四宗
護路外兵	三十五宗
津浦總務卷	一宗
國際聯運	十宗
客運	二十宗
車務	九宗
脚行	三十七宗
輪駁	

七 四

---

第二十櫃 吉長 正太 株林 道清	四號各項
吉長總務卷	十八宗
車務	九宗
客運	四宗
貨運	十九宗
正太貨運卷	三宗
客運	一宗
總務	八宗
車務	五宗
株林總務卷	六宗
車務	六宗
客運	一宗
貨運	二宗
道清總務卷	三宗
客運	二宗
車務	五宗
貨運	三宗



四洮總務卷	三宗
貨運	八宗
客運	一宗
車務	三宗
第二十一樞 京漢綏	各項
京漢總務卷	三十宗
脚行	五宗
客運	十一宗
鐵路軍隊	三宗
車務	三十一宗
京綏車務卷	二十二宗
客運	七宗
總務	十八宗
滬杭甯	各項
滬杭甯車務卷	十二宗
客運	八宗
總務	十二宗
輪駁	五宗
公	廣

第二十二樞 廣九	漢粵川甯湖各項
廣九總務卷	十四宗
車務	十二宗
客運	四宗
貨運	四宗
廣三車務卷	五宗
總務	三宗
漢粵川總務卷	五宗
車務	八宗
客運	四宗
貨運	十一宗
隴海總務卷	八宗
車務	十二宗
客貨運	二宗
甯湘總務卷	二宗
第二十三樞 各路總務及財產類	十五宗
報告卷	
附政定價目圖表	一宗

車輛卷 三十七宗

第二十四櫃 各路總務類

第三十一櫃 各路總務及隴海車務類

長期免票卷 三十八宗

電務 二宗

第二十五櫃 同前

整頓 二十一宗

前長期免票卷 九十二宗

表 五宗

第二十六櫃

籌辦 二宗

民十二年振災會卷一百十四宗

規章 六宗

第二十七櫃

雜項 六宗

民十一年振災會雜項卷 二十七宗 附表冊

隴海車務卷 三宗

第二十八櫃

雜件

民九年振災會卷 一百七十三宗

第三十二櫃 軍運類

第二十九櫃

第三十三櫃 總務卷 一百五十六宗

民九年振災會卷 四十五宗

軍用物 一百四十九宗

民十四年振災會卷 三十宗

第三十四櫃 同前(此櫃附存行車時刻表及價章等雜項)

第三十櫃

總務卷 五十二宗

監理科東路卷 七十八宗

第三十五櫃 同前

產業科舊卷 三十四宗

軍官乘車 二十四宗

運輸軍隊 八十九宗

軍裝 二十八宗

軍械 五十四宗

軍米 四十三宗

軍馬 十七宗

軍餉 九宗

第三十六櫃 同前

軍官乘車 一宗

總務 五宗

運輸軍隊 十五宗

軍裝 十八宗

軍物 十宗

雜件 三宗

第三十七櫃 同前

總務 六宗

軍官乘車 七宗

運輸軍物 八宗

公 廢

軍械 二十三宗

雜件 一宗

第三十八櫃 同前

軍運帳(隨洋路) 八十三宗

第三十九櫃 同前

軍運帳(各路) 二十二宗

附收發文簿及送文簿共十一捆

路政司考工科卷目單

第一櫃

京漢 材料舊卷

鋼軌及配件卷 五宗

橋樑鋼鐵料卷 四宗

鋼鐵料卷 三宗

枕木卷 八宗

號誌卷 二宗

浮冰品卷 二宗

機車卷 一宗

七七

津浦 鋼軌及配件卷

第二櫃

雜項材料卷

廢料卷

零星材料卷

藥材卷

棉毛紙類卷

制服卷

燃料卷

油顏料卷

木料卷

建築材料卷

五金材料卷

電機電料卷

機器機件卷

車輛配件卷

客貨車卷

一宗

二宗

四宗

八宗

一宗

二宗

六宗

三宗

五宗

六宗

二宗

三宗

五宗

三宗

四宗

二宗

橋梁材料卷

鋼鐵料卷

枕木卷

號誌卷

浮水品卷

輪渡卷

機車卷

客貨車卷

車輛配件卷

機器機件卷

電機電料卷

木料卷

油顏料卷

燃料卷

制服卷

棉毛紙類卷

藥料卷

三宗

二宗

四宗

三宗

四宗

三宗

六宗

一宗

十宗

二宗

二宗

四宗

四宗

一宗

十二宗

二宗

一宗

零星材料卷

二宗

廢料卷

二宗

洋貨進口納稅卷

一宗

草處長查驗津浦蕪電機廠

一宗

亨達公司驗料卷

一宗

第三櫃

京奉 材料舊卷

十六宗

鋼軌卷

四宗

橋梁卷

三宗

鋼鐵料卷

六宗

枕木卷

七宗

號誌卷

二宗

機車卷

一宗

客貨車卷

七宗

車輛配件卷

十宗

機器機件卷

五宗

電機電料卷

十一宗

公 版

建築材料卷

三宗

五金材料卷

二宗

各種木料卷

五宗

第四櫃

京奉

油漆料卷

五宗

制服卷

六宗

棉毛紙類卷

五宗

零星材料卷

十一宗

廢料卷

四宗

雜項材料卷

三宗

經營工料辦事細則卷

一宗

材料課辦事細則卷

一宗

衛德公司購料卷

一宗

膠濟

鋼軌卷

二宗

橋梁卷

四宗

鋼鐵料卷

三宗

枕木卷

五宗

七九

公 版

車輛卷	三宗
車輛配件卷	六宗
機器機件卷	二宗
電機電料卷	四宗
五金材料卷	二宗
建築材料卷	一宗
各種木料卷	二宗
各種油料卷	四宗
燃料卷	二宗
制服卷	四宗
棉毛紙類卷	二宗
零星材料卷	六宗
廢料卷	一宗
雜項材料卷	六宗
附各種工程卷	十六宗

第五版  
京漢 路基地畝馬路卷

三宗

八〇

軌道卷	一宗
橋梁卷	二十九宗
路線保衛卷	三宗
車站房屋卷	三宗
船塢碼頭卷	二宗
展綫及改綫卷	二宗
支綫卷	四宗
接軌及岔道卷	二宗
預算卷	一宗
進步表卷	一宗
增添工物表卷	三宗
場廠設備卷	一宗
標準圖卷	一宗
災變卷	七宗
工程雜卷	三宗
疏濬河流卷	三宗
路基建地畝馬路卷	四宗

京奉

四宗

附件  
三包

軌道卷	三宗
橋梁涵洞卷	二宗
隧道卷	一宗
保衛卷	一宗
車站及房屋卷	二宗
堤壩卷	一宗
改綫卷	四宗
支綫卷	四宗
接軌岔道卷	四宗
預算卷	一宗
工程進步表卷	五宗
增添工物表卷	一宗
場廠擴充卷	二宗
分段情形卷	一宗
標準圖卷	一宗
災變卷	三宗
工程雜卷	三宗

公 版

疏濟河流卷	九宗
洞掘卷	一宗
路基地畝馬路卷	二宗
橋梁卷	四宗
車站及房屋卷	四宗
展綫及改綫卷	一宗
支綫卷	三宗
接軌岔道卷	二宗
預算卷	一宗
增添工物表卷	一宗
場廠設備擴充卷	二宗
分段情形卷	一宗
標準圖卷	一宗
災變卷	三宗
工程雜卷	四宗
第六櫃	
各路 善後節略	一宗

八一

株欽 工程卷 五宗

英文報告 十五冊

各路 詳文測量報告 二冊

周襄 工程進步卷 三宗

測勘報告 一宗

滇桂 測勘卷 一宗

贛粵 測勘卷 一宗

東叙 測勘卷 一宗

濟曹 汽車路卷 一宗

籌築全國道路卷 一宗

圍場輕便鐵道卷 一宗

前三門工程卷 一宗

拆改宣武門卷 一宗

鐵路同人教育會建築房屋卷 一宗

籌畫工程情形卷 一宗

各路貨運負責卷 一宗

爪哇巴達維亞工程會議卷 一宗

西北汽車卷 一宗

三海工程卷 一宗

吉會測勘卷 一宗

沙興測勘卷 一宗

鄭家屯至開魯測勘卷 一宗

欽榆漢籍議員請廢合同卷 一宗

籌議錦愛路舊卷 一宗

津浦鐵路道德支綫卷 一宗

呼梅卷 一宗

漢口至西安測勘卷 一宗

長春至洮南測勘卷 一宗

開原至海龍測勘卷 一宗

黑鐵路卷 一宗

孟津荆宜路綫卷 一宗

楊森保周道剛為路礦督辦卷 (成雅綫) (成叙綫) 一宗

南華鐵路卷 一宗

南衝測勘卷 一宗



黃國璋履勘安奉綫條陳卷

海關鐵路卷

測勘各路雜卷

商辦南潯路卷

滇越卷

南龍卷

京熱測勘卷

葫蘆島商埠卷

中央車站卷

浦信卷

第七櫃

津浦材料舊卷

京綏材料舊卷

京綏鋼軌卷

橋梁卷

鋼鐵料卷

枕木卷

公 庫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七宗

一宗

三宗

九宗

二宗

六宗

三十二宗

十三宗

二宗

一宗

三宗

五宗

號誌卷

車輛配件卷

機器機件卷

電機電料卷

油料卷

五金卷

木料卷

燃料卷

制服卷

棉毛紙類卷

藥料卷

零星材料卷

廢料卷

雜項材料卷

第八櫃

四洩材料 舊卷

鋼軌卷

一宗

五宗

三宗

二宗

五宗

一宗

三宗

三宗

四宗

二宗

一宗

三宗

三宗

三宗

五宗

二宗

橋梁卷	二宗
鋼鐵料卷	一宗
枕木卷	二宗
機車卷	二宗
車輛卷	一宗
機器機件卷	二宗
電機電料卷	三宗
油料卷	二宗
制服卷	三宗
零星材料卷	十四宗
辦公事務用品卷	四宗
廢料卷	一宗
雜項卷	二宗
正木材料舊卷	
枕木卷	二宗
機車卷	一宗
車輛卷	二宗

---

木料卷	一宗
油料卷	一宗
燃料卷	一宗
制服卷	一宗
零星材料卷	四宗
廢料卷	一宗
雜項卷	二宗
道清材料舊卷	九宗
鋼軌卷	二宗
枕木卷	三宗
機車卷	一宗
車輛卷	二宗
車輛配件卷	一宗
機器機件卷	一宗
電機電料卷	一宗
建築材料卷	二宗
木料卷	一宗

油料卷	一宗
制服卷	一宗
零星材料卷	二宗
廢料卷	一宗
雜項卷	二宗
吉長材料舊卷	十六宗
鋼軌卷	一宗
橋梁卷	一宗
枕木卷	二宗
水站材料卷	一宗
機車卷	二宗
車輛卷	一宗
車輛配件卷	一宗
機器機件卷	一宗
電機電料卷	一宗
建築材料卷	一宗
油料卷	一宗

公

版

---

燃料卷	一宗
制服卷	二宗
零星材料卷	一宗
廢料卷	一宗
取銷南滿代辦材料卷	一宗
材料舊卷	十四宗
湘鄂	
第九櫃	
各路	
託東北代修車輛卷	二宗
託南滿代修機車卷	一宗
各路互修車輛卷	二宗
書籍卷	二宗
圖件卷	十一宗
南蒙路線卷	三宗
中日邊境卷	一宗
中俄邊境卷	二宗
簽註及審核卷	十三宗
材料試驗卷	四宗

八五

各處推荐人員卷	一宗
設立煉枕木廠卷	一宗
注射枕木卷	一宗
各報登載各項文件	一宗
預防水患卷	一宗
會計卷	一宗
農部薪水卷	一宗
國道協會卷	一宗
關稅會議卷	一宗
各省通知卷	一宗
預算卷	八宗
鐵路辭典卷	一宗
豫省道路卷	一宗
美國鐵路火險防禦會卷	一宗
各路存儲材料保險	一宗
蔡莊子至興隆山擬修輕便鐵路	一宗
汽車路牽車路卷	一宗

新工計畫卷	一宗
卑撥材料卷	四宗
雜件卷	二宗
萬國會議卷	一宗
交通繩築處卷	一宗
路綫審查會卷	一宗
各種鋼鐵誌說明書卷	一宗
水患委員會卷	一宗
各廳司移付卷	一宗
國際鐵路月刊卷	一宗
各項調查報告卷	一宗
各種條陳卷	一宗
各處條陳 附全國幹綫意見稿	一宗
礦商專用鐵路卷	一宗
通令嚴禁購料弊端卷	一宗
材料已訂未交已否付欸卷	一宗
修正十年八月八日公布購料條例卷	一宗

- 購料投標規章卷 一宗
- 互借材料卷 一宗
- 派王家懋調查制服卷 一宗
- 通命各路卷 一宗
- 吉長局長請變通購料辦法卷 一宗
- 山柏工程司驗料卷 一宗
- 火藥卷 一宗
- 驗料卷 一宗
- 檢驗車輛卷 一宗
- 橋梁試驗辦法卷 一宗
- 通令各路購料卷 一宗
- 機務材料損害卷 一宗
- 聯結電綫及裝電燈卷 一宗
- 建議行車防護辦法卷 一宗
- 詢各路有無向他路租借車輛卷 一宗
- 聘克拉克往返文件卷 一宗
- 聘李邦生往返文件卷 一宗
- 管理車輛卷 一宗

公 版

- 
- 續聘方維因卷 一宗
  - 貝克願問卷 一宗
  - 聘班樂威卷 一宗
  - 歐美通訊處卷 一宗
  - 聘愛樂斯卷 一宗
- 第十櫃
- 膠濟 十七年份各種材料卷 十二宗
  - 洮昂 工程材料卷 四宗
  - 四洮 材料卷 六宗
  - 吉海 工程卷 一宗
  - 各路 免稅卷 十二宗
  - 奉海 材料卷 三宗
  - 京漢 十六年份材料卷 十一宗
  - 京奉 十七年份材料卷 十一宗
  - 京綏 十六年份材料卷 二十宗
  - 十七年份材料卷 九宗
  - 十七年份材料卷 五宗

(內有空夾  
一個)卷  
存計核料

津浦 十六年份材料卷

八宗

十七年份材料卷

三宗

各路 待辦之件

五宗

第十一櫃

京綏 測勘卷

二宗

軌道卷

一宗

橋梁卷

二宗

隧道卷

一宗

保衛卷

五宗

車站房屋卷

二宗

堤壩卷

一宗

展綫卷

四宗

枝綫卷

八宗

接軌卷

二宗

預算卷

一宗

工程進步卷

五宗

增添工物卷

一宗

廠場擴充卷

一宗

標準圖卷

一宗

災變卷

五宗

工程雜卷

四宗

驗收工程卷

二宗

車站房屋卷

二宗

地基馬路卷

一宗

枝綫卷

四宗

接軌卷

二宗

建築房屋卷

一宗

工程雜卷

一宗

測勘卷

一宗

接軌卷

一宗

保衛卷

一宗

車站房屋卷

二宗

展綫卷

一宗

枝綫卷

一宗

正太

吉敦

京奉

吉長

借款合同附件卷	一宗
路基建造卷	一宗
橋梁卷	二宗
隧道卷	二宗
保衛卷	一宗
車站卷	一宗
預算卷	一宗
工程進步卷	一宗
增添工物卷	一宗
分段情形卷	一宗
標準圖卷	一宗
災變卷	二宗

公 版

工程雜卷

通令各路整理車輛局長會議卷	一宗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各種表冊卷	一宗
各路車輛修理情形卷	一宗
各路機車支配卷	一宗
各路機車在戰事時期支配情形表卷	一宗
車輛修理表	一包(洋文)
各路互換貨車規章卷	一宗
各路戰事損失卷	一宗
各路車輛戰後損失辦法卷	一宗
各路廢料卷	五宗
各路橋梁調查表卷	一宗附件一宗
各路煤油答案卷	四宗
通令各路函送里程表卷	一宗
各路工物設備卷	八宗
第十二樞	
四泥 測勘卷	一卷

公 積

路基地畝馬卷	三宗
車站房屋卷	四宗
展綫及改綫卷	三宗
支綫卷	三宗
預算卷	二宗
工程進步卷	一宗
場廠設備卷	二宗
分段情形卷	一宗
標準圖卷	一宗
災變卷	二宗
工程雜卷	二宗
驗收工程卷	一宗
南滿承辦建築四批合同卷	一宗
包窰借款建築交涉卷	十五宗
測勘卷	一宗
支綫卷	一宗
籌修包窰卷	一宗

道 濟 路綫卷

四路水車卷	四宗
車債銀行款卷	七宗
車債銀行合同卷	七宗
滄石 建築卷	十宗
籌修滄烟卷	一宗
材料卷	二宗
借款卷	二宗
預算卷	一宗
岔道卷	一宗
派員履勘路基卷	一宗
烟 雜件卷	一宗
建築卷	五宗
路基卷	一宗
測勘卷	一宗
派江超西調查烟灘商辦汽車卷	一宗
地畝卷	二宗



烟台站綫卷

護照卷

標準圖卷

雜件卷

材料卷

災鏡卷

地圖清單照片及鐵道勝覽單

第十三輯

道清工程卷

滄孟工程卷

滬甯材料舊卷

滬甯鋼軌卷

枕木卷

車輛卷

車輛配件卷

機器機件卷

電機電料卷

公 牘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二宗

一宗

二宗

九宗

九宗

九宗

二宗

二宗

三宗

四宗

一宗

二宗

建築材料卷

各種木料卷

油料卷

燃料卷

制服卷

棉毛紙類卷

廢料卷

零星材料卷

雜項材料卷

各項工程卷

各項工程卷

滬杭甬  
各項材料舊卷

鋼軌卷

橋梁卷

枕木卷

電汽路簽卷

機車卷

一宗

三宗

三宗

五宗

四宗

三宗

二宗

九宗

二宗

十六宗

十五宗

九宗

三宗

二宗

六宗

一宗

一宗

九一

公 積

- 客貨車卷
- 車輛配件卷
- 機器機件卷
- 電機電料卷
- 各種木料卷
- 油料卷
- 燃料卷
- 制服卷
- 棉毛紙類卷
- 零星材料卷
- 廢料卷
- 雜項材料卷

第十四櫃

- 各路機務工務月報卷
- 各路材料月報卷
- 各路車輛調查卷
- 漢粵川湘鄂各項工程卷

- 二宗
- 二宗
- 三宗
- 二宗
- 二宗
- 四宗
- 四宗
- 一宗
- 三宗
- 七宗
- 四宗
- 一宗
- 二十四宗
- 二十宗
- 十七宗
- 二十七宗

第十五櫃

- 隨海 材料卷 二十七宗
- 隨海 工程卷 三十一宗
- 廣九 材料卷 十五宗
- 廣九 工程卷 十二宗
- 廣三 材料卷 六宗
- 廣三 工程卷 十一宗
- 潭廈 材料卷 十二宗
- 潭廈 工程卷 十五宗
- 寧湘 材料卷 五宗
- 寧湘 工程卷 十三宗
- 株萍 材料卷 十三宗
- 株萍 工程卷 十三宗
- 第十六櫃
- 冰惠委員會卷 十三宗
- 圖章 五顆
- 包 二件

收發文籍

三本

漢粵川 漢宜段工程卷

十六宗

宜夔漢宜材料卷

二十宗

商辦粵漢路工程卷

七宗

同蒲工程卷

六宗

同蒲材料卷

八宗

同成工程材料卷

五宗

宜夔段工程卷

十宗

第十七櫃

各種圖件卷

八宗

各處借儀器卷

三宗

畫籍卷

一宗

學校卷

六宗

人員進退及懇求路用等卷

十一宗

各種條陳卷

七宗

西北各道等卷

七宗

各處借鐵軌等各項材料卷

五宗

公 牘

各廳司移付卷

六宗

會計卷

一宗

各處控稟卷

一宗

各項法制卷

一宗

技術委員會卷

五宗

孫伯英報告威海衛事宜卷

一宗

德奧財產交涉卷

一宗

萬國鐵道會議卷

二宗附件

太平洋會議卷

一宗

展覽會卷

三宗

籌備鋼鐵機器等廠卷

一宗

揚子公司合辦機場卷

一宗

創辦漢口造車廠卷

一宗

權度卷

一宗

查賬委員會卷

一宗

商埠卷

三宗

沈錫爵購料卷

六宗

九三

發明卷

七宗

招攬材料卷

十二宗

第十八種

漢陽廠交涉卷

三宗

各洋行鋼軌卷

一宗

各路歷年購軌枕卷

一宗

各路鋼鐵銅鉛卷

一宗

農商部咨請將各路所需鋼鐵填表卷

一宗

六年各路廠存材料表卷

二宗

各路四年材料預算表卷

二宗

各路已訂未交材料調查及辦法卷

二宗

七八年各路鋼鐵消耗數量調查卷

一宗

訂購美國鋼鐵經政府證明放行卷

一宗

鐵路協會請派員駐外購料卷

一宗

各路在美購料請照卷

一宗

各國發明汽車及鐵路機器卷

一宗

德商橋梁公司卷

一宗

各路訂購歐洲材料情形卷

一宗

漢冶萍鋼枕卷

三宗

各路枕木擬改用鋼枕卷

一宗

工程會議卷

一宗

交通研究曹瑛請辦鑿筋混土枕廠卷

一宗

本國產路用材料卷

一宗

派員調查國內外產木區域卷

一宗

調查各路養路材料年需數目卷

一宗

韋以徹調查各路材料報告卷

一宗

莫衡等調查京奉材料價目報告卷

一宗

平井調查日本橋梁及車輛製造卷

一宗

熊希齡調查新疆油礦卷

一宗

上海李煥芬材料市價調查卷

一宗

各種調查報告卷

一宗

雜件卷

四宗

各洋行招攬材料卷

五宗

華特爾江瀘長江大橋卷

四宗

圖說

各路水利卷

各路被服廠卷

統一車軌卷

雜項卷

二盒

七宗

二十二宗

四宗

一宗

路政司考工科所屬前監理科卷宗清單

計開

民業鐵路案卷

齋堂鐵路卷共五宗 賈聚德等請辦

齋堂鐵路新卷共二宗 賈聚德等請辦

籌議膠濟鐵路卷一宗

膠濟鐵路舊卷一宗

山東膠濟鐵路卷一宗

山東烟濰鐵路卷五宗

山東開濟鐵路卷一宗

山東臨縣運煤鐵路卷一宗

青沂鐵路卷一宗

山東德國交涉卷四宗

公

牘

烟濰鐵路新卷一宗

烟濰鐵路卷一宗 連菊亭等請辦

烟濰鐵路卷一宗 杜培祺等請辦

烟濰鐵路卷一宗 烟台商會請辦

烟濰鐵路卷一宗 丁德麟請辦

烟濰鐵路卷一宗 于永春等請辦

蘇路收歸國有卷共四宗

蘇路估價卷一宗

蘇路接收帳冊卷二宗

蘇路借用日款卷二宗

蘇路禮和購料卷一宗

蘇路材料免稅卷一宗

蘇路雜項卷一宗

蘇路清通卷一宗

贖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華洋文各一份共二夾

楓涇借款還款卷共二宗

滬楓接軌卷一宗

- 江甯材料免稅卷一宗
- 清江收歸國有卷一宗
- 清江車輛卷共二宗
- 清江款項卷共二宗
- 清江雜項卷一宗
- 清海鐵路卷一宗
- 賈汪煤礦鐵路卷一宗
- 江甯鐵路卷一宗
- 浙路收歸國有卷共六宗
- 浙路借款廢約卷二宗
- 浙路海甯枝線卷一宗
- 浙路三北枝線卷一宗
- 浙路雜項卷一宗
- 常玉鐵路卷一宗
- 皖路收歸國有卷共四宗
- 皖路購料交涉卷共四宗
- 皖路選舉卷一宗

- 皖路股款卷一宗
- 皖路置業款項卷一宗
- 皖路雜項卷一宗
- 安正鐵路卷共二宗
- 焯毫鐵路卷一宗
- 安順鐵路卷一宗
- 桃荻鐵路卷共三宗 裕繁公司
- 派員查勘贛路卷一宗
- 南潯材料免稅卷一宗
- 南潯任免人員卷二宗
- 南潯借日款卷二宗
- 南潯保息卷共二宗
- 南潯諸部補助款項共二宗
- 南潯軍事損失卷一宗
- 南潯江岸地畝墾墾卷一宗
- 南潯請歸國有卷一宗
- 南潯鐵路選舉新卷一宗

南潯總理李盛鐸被控卷共二宗  
 南潯協理張肇達被控卷一宗  
 南潯第三次借款卷一宗  
 南潯贛議會拒日款卷一宗  
 南潯鐵路反對借款展綫卷一宗  
 南潯鐵路日人調查報告卷一宗  
 南潯雜項卷共二宗  
 蕪湖鐵路卷一宗  
 蕪湖鐵路宗一宗  
 龍潭鐵路宗一宗  
 龍潭泉安鐵路卷一宗  
 龍溪輕便鐵路卷一宗  
 東龍輕便鐵路卷一宗  
 程潭輕便鐵路卷一宗  
 福建泉東鐵路卷一宗  
 福馬鐵路卷一宗  
 福建峯石暨便鐵路卷一宗（查其鴻等請辦）

公 牘

福建全省鐵路卷一宗 李清泉等請辦  
 浙甯組織董事局卷共六宗  
 浙甯鐵路第二屆選舉卷一宗  
 浙甯鐵路第三四屆選舉控案卷一宗  
 浙甯建築橋梁卷一宗  
 浙甯雜項卷一宗  
 廣漢鐵路卷共三宗  
 增仙鐵路卷共二宗  
 粵路議歸包辦卷一宗  
 甯江鐵路卷一宗  
 廣重鐵路卷一宗  
 川路請開大會卷共九宗  
 東三省各枝路卷一宗  
 東三省四洮鐵路卷一宗  
 通裕煤礦鐵路卷共三宗  
 濠廠鐵路卷一宗  
 開原西豐輕便鐵路卷一宗

九七

雙城輕便鐵路卷一宗

吉額輕便鐵路卷一宗

天寶山銀礦請築專用鐵路共七宗

共九十八種 計一百六十五宗

計開 民業鐵路案卷

北苑輕便鐵路卷一宗

京兆城福輕便鐵路卷一宗

京賽輕便鐵路卷一宗

京頤西苑鐵路卷一宗

環城鐵路卷一宗

長大鐵路卷一宗

周長輕便鐵路卷共三宗

大豐公司專用鐵路卷共一宗

周長公司路綫輕便鐵路卷一宗

大豐公司訴訟卷一宗

周長大豐公司路綫爭執卷一宗

房山縣高綫鐵路卷一宗

通興煤礦鐵路卷二宗

龍烟鐵礦公司專用鐵路卷一宗

龍烟鐵礦公司改修路綫卷一宗

華昌煤廠轉運局專用鐵路卷一宗

麻峪村至跑馬廠專用小鐵路卷一宗

官商合辦齊堂路礦卷共四宗

三平鐵路卷一宗

滄石鐵路卷共三宗

滄石鐵路卷一宗 丁彭年請辦

滄石鐵路卷一宗 吳中英等請辦

滄石鐵路卷一宗 白良玉等請辦

滄石鐵路卷一宗 高世異請辦

滄石鐵路卷一宗 李長泰等請辦

滄石鐵路卷一宗 段啟勳請辦

滄石鐵路卷一宗 左鑑榮等請辦

滄石鐵路新卷一宗 馬忠等請辦

滄石鐵路籌辦卷一宗



滄城鐵路卷一宗 何心貞等請辦

石德鐵路卷一宗

津保鐵路卷一宗

怡立煤礦鐵路卷共二宗

怡立公司展修枝路卷一宗

官商合辦磁縣煤礦公司卷一宗

柳江煤礦鐵路卷一宗

寺湯鐵路卷一宗 馬吉樟等請辦

新記煤業公司請修湯寺鐵路卷一宗 許士謬請辦

井陘正豐煤礦公司專用鐵路卷一宗 段啟勤請辦

井陘寶昌煤礦公司卷一宗 陳寶善請辦

民興煤礦公司請京漢代修岔道卷一宗

寶興煤礦公司輕便鐵路卷一宗

六河溝煤礦改築運煤小鐵路卷一宗

六河溝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豐樂鎮至楚旺鎮專用鐵路卷一宗 六河溝請辦

公 牘

民興煤礦高綫鐵路卷一宗 高策道請辦

新記煤業公司請築湯寺專用鐵路卷一宗

寶興煤礦高綫鐵路卷一宗 周琳請辦

興業煤礦公司秦石輕便鐵路卷一宗

大新公司煤礦鐵路卷一宗

大生煤礦等合辦專用鐵路卷一宗 馬吉梅等請辦

周郎輕便鐵路卷一宗 孫煥文請辦

邯武民業鐵路卷一宗 李三和等請辦

邯武專用鐵路卷一宗 李重山請辦

邯武民業鐵路卷一宗 李重山請辦

榆甯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王人文等請辦

長城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京熱鐵路卷一宗 汪從巖等請辦

京熱鐵路卷一宗 王海康等請辦

京熱鐵路卷一宗 孟效曾等請辦

綏熱鐵路卷一宗 張厚桂等請辦

張光謙等請辦京熱鐵路附件一宗

九九

博山輕便鐵路卷一宗

潘川輕便鐵路卷一宗

西崑專用鐵路卷一宗 丁敬臣請辦

山東西崑民業鐵路卷一宗 丁敬臣請辦

山東天源煤礦請築專用鐵路卷一宗

山東汶河輕便鐵路卷一宗 徐燕珊等請辦

山東汶河專用鐵路卷一宗 王慎治等請辦

山東汶河博專用鐵路卷一宗 張蓋臣請辦  
孫瓊卿請辦

山東汶河輕便鐵路卷一宗

山東泰豐煤礦公司輕便鐵路卷一宗

山東濰陽縣華豐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山東張索輕便鐵路卷一宗

山東金嶺鎮輕便鐵路卷一宗

山東文明輕便鐵路卷一宗

濟淮輕便鐵路卷一宗

魯大公司輕便鐵路卷一宗

棗青枝路卷一宗

烟台華洋人員擬辦馬路卷一宗

山東省道籌備處改設路政局卷一宗

益華鐵礦輕便鐵路卷一宗 倪幼丹請辦

安徽當塗寶興鐵礦公司專用鐵路卷一宗

益華鐵礦合辦專用鐵路卷一宗 倪幼丹  
章兆奎呈請

普益烈山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倪道浪請辦

安徽惠民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甘鵬雲等請辦

安茅鐵路卷一宗

安徽官礦卷一宗

奉天鞍山鐵礦輕便鐵路卷一宗

遼陽同益輕便鐵路卷一宗

中華寶源公司請修吉林沿邊輕便鐵路卷一宗

吉林塔吉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朱委佐請辦

吉林裕東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閻澤溥請辦

吉林延吉頭龍輕便鐵路卷一宗 范殿甲等請辦

吉林寧安輕便鐵路卷二宗

阜義鐵路卷一宗 曲同豐請辦

富民礦業公司專用鐵路卷一宗 趙萃珍請辦  
 張多鐵路卷一宗  
 臨江運木鐵路借款交涉卷一宗  
 南滿運煤鐵路交涉卷一宗  
 井富輕便鐵路卷三宗  
 四川運使請辦自流井至鄧關鐵路卷一宗  
 滄井民業鐵路卷一宗 梁正麟請辦  
 川路公司新卷一宗  
 四川省道卷一宗  
 甯壁鐵路卷一宗  
 江西瑞昌鐵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江西吉水輕便鐵路卷一宗  
 江西昌明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江西省道局卷一宗  
 福建華菁疏河公司輕便鐵路卷一宗  
 汕樟輕便鐵路卷一宗  
 潘田運煤鐵路卷一宗

公 積

湖南米鹽公股卷一宗  
 湖北厘支公所撥用鄂路米捐公股卷一宗  
 鄂境漢粵川振賑捐卷一宗  
 滇桂鐵路卷一宗  
 鄂境漢粵川股款各項呈准定案宣布辦法卷一宗  
 關於第五條案卷 官錢局聲明 卷一宗  
帳册不符  
 計畫廣九惠潮黃浦卷一宗  
 南粵鐵路卷一宗  
 劉錦江被控卷一宗  
 廣東寶安縣西南輕便鐵路卷一宗  
 新寧鐵路展築新昌厚枝路卷一宗  
 新寧開辦銅鼓角商埠 擬由斗山站展築路綫 卷一宗  
 雷震宸請築寧院贛鄂湘蜀滇鐵路卷一宗  
 大陸製鐵公司專用鐵路卷一宗  
 浙江長興輕便鐵路卷一宗  
 廣懋煤礦專用鐵路卷一宗  
 晉督擬修口泉張家峯鐵路卷一宗

華興輕便鐵路卷一宗 黃玉等請辦

西園鐵路卷一宗 許應農等合辦

門頭溝中英合辦煤礦公司卷一宗

民業鐵路補領執照卷一宗

註銷商辦鐵路公司關防卷一宗

限制商路借債卷一宗

各鐵路  
汽車圖表模型卷一宗

調查民業及專用鐵路卷一宗

限制商人私建專用鐵路卷一宗

各路行車事變報告卷一宗

汽車公司營業報告卷一宗

民業鐵路營業報告卷一宗

各路營業報告卷一宗

總務文件卷共五宗

鐵路總公司卷一宗

密存之件一宗

南滿統計年報卷一宗

綜核科暫存款項卷一宗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卷一宗

民業鐵路調查表卷一宗

本司各科彙報文件辦法卷一宗

本部圖書館發售書籍卷一宗

各路職員錄卷一宗

共一百五十四種計一百七十一宗

計開 汽車公司案卷

趙惟熙稟辦北京電車卷一宗

玉泉山啤酒公司汽車卷一宗

高錫九等請辦東直門外各處汽車卷一宗

京兆國道捷運汽車公司卷一宗 曹育林請辦

亞華三星汽車公司卷一宗 李景雲請辦

利通實業公司請辦京兆汽車卷一宗 曹遠模等請辦

京通汽車公司卷一宗 趙景普請辦

北京公共汽車公司卷一宗 徐瑞霖等請辦

德南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殷階甫請辦

德南汽車展修路綫卷一宗 楊雲峯等請辦  
 昌樂裕通汽車公司卷一宗 張爾宸等請辦  
 解燃縮請辦德高汽車公司卷一宗  
 協通津保汽車公司卷一宗 張毓濤等請辦  
 直隸六郡汽車公司卷一宗 吳承泰等請辦  
 京津汽車公司卷一宗 蘇夢魯等請辦  
 北方汽車轉運公司卷一宗 郝鵬等請辦  
 臺洋汽車公司卷一宗 汪鐵松等請辦  
 滄石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張景喬等請辦  
 滄石汽車公司卷一宗 謝麥渡請辦  
 直隸唐遊汽車公司卷一宗 蘇藝林等請辦  
 津喜汽車公司卷一宗 徐建成等請辦  
 唐喜汽車公司卷一宗 王惠民請辦  
 津鄉汽車公司卷一宗  
 京景等路汽車卷一宗 徐冠軍請辦  
 京葫遷熱朝長汽車公司卷一宗 徐冠軍請辦  
 京熱汽車公司卷一宗 張慰安等請辦

公 牘

徐冠軍請辦京熱汽車卷一宗  
 徐冠軍請辦京師至秦皇島汽車卷一宗  
 京熱東興汽車公司卷一宗  
 姚德榮稟控京津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煙濰汽車處卷一宗  
 煙濰汽車公司卷一宗 趙恒光等請辦  
 濰縣鳳記汽車公司私攬商客卷一宗  
 棗沂汽車公司卷一宗  
 濟南電車公司卷一宗  
 曹濟汽車公司卷一宗  
 山東濟樂汽車公司卷一宗  
 山東聊城汽車公司卷一宗 黃祝三等請辦  
 山東臨鄉汽車公司卷一宗 董紹舒等請辦  
 山東禹東汽車公司卷一宗 鮑連瑞請辦  
 山東禹下汽車公司卷一宗 宋斐卿請辦  
 山東膠掖汽車公司卷一宗 劉雲碧請辦  
 山東周清汽車公司卷一宗 趙光斗請辦

山東聊館汽車公司卷一宗 顧慶五請辦

龍黃汽車卷一宗

豫通汽車公司卷一宗

快利汽車公司卷一宗 包炳璽等請辦

河南許宛汽車公司卷一宗 南陽鎮守使趙傑請辦

滙源汽車公司卷一宗 袁世斌請辦

久亨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李鴻賓等請辦

河南信固汽車公司卷一宗 蔡漢章等請辦

河北汽車公司卷一宗 郭海著等請辦

清濟黃棧汽車公司卷一宗 郭平等請辦

松青電車公司卷一宗

滙太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唐文治等請辦

江蘇上南汽車公司卷一宗 穆抒蒼等請辦

蘇州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吳勤樹等請辦

滙閩南栢汽車公司卷一宗 李顯讓等請辦

甯垣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龐振乾等請辦

江蘇江錫長途汽車公司卷一宗 薛翼運等請辦

蘇嘉湖無軌電車卷一宗 陳則民等請辦

江北汽車公司卷一宗 盧殿虎等請辦

東濰贛沐汽車公司卷一宗 杜廷樞等請辦

江蘇上川交通公司卷一宗 黃炎培請辦

外沙川久汽車路卷一宗 崇明縣修築

常玉汽車卷一宗

浙鄞士紳請將城垣改築馬路卷一宗

浙江餘武省道汽車公司卷一宗

湖北蕩沙汽車公司卷一宗

湖北蕩花汽車卷一宗

湖北漢宜汽車公司卷一宗 李繼膺等請辦

九廣汽車公司卷共二宗 萬中楨等請辦

江西廬山汽車公司卷一宗 附溺難英婦案

邊廬汽車公司卷一宗 萬亨元等請辦

九江大同汽車公司卷一宗 張雲欽等請辦

江西贛州吉安汽車卷一宗 贛州電報局長王燾倡辦

安徽懷順汽車公司卷一宗 姜冕等請辦

安徽貴池塘牌汽車公司卷一宗 王仲淹等請辦  
 安徽正宅汽車公司卷一宗  
 新沂宿沭汽車公司卷一宗 陳璞等請辦  
 閩南摩托車卷一宗  
 福建泉東鐵路改辦汽車卷一宗  
 福建延福泉汽車公司卷一宗  
 福建興泉仙遊電車公司卷一宗  
 福建泉園汽車公司卷一宗 李文炳等請  
 閩南民辦汽車路公司卷一宗 陳清機等請辦  
 福建始興汽車公司卷一宗 陳維通等請辦  
 韶南電車卷一宗  
 增仙汽車卷一宗  
 粵省電車路卷一宗  
 廣州市電車卷一宗  
 四川成潤汽車公司卷一宗 林煥青等請辦  
 山西晉恒汽車公司卷一宗

公 牘

吉林利達汽車公司卷一宗 謝錫三等請辦  
 吉林長發汽車公司卷一宗 任鴻久等請辦  
 哈埠有軌電車卷一宗  
 王德厚請辦開原西豐汽車卷一宗  
 東華利通汽車公司卷一宗  
 熱河開通汽車公司卷一宗  
 圍場縣通濟汽車公司卷一宗 張敬侯等請辦  
 察哈爾汽車轉運公司卷一宗 王純甫請辦  
 察哈爾集寧蔚發汽車處卷一宗 賀錫純請辦  
 胡憲章請辦張庫汽車公司卷一宗  
 大陸汽車行卷一宗  
 長途馬車卷一宗  
 汽車帶遞郵件卷一宗  
 恰庫汽車卷一宗  
 豐源汽車公司卷一宗  
 甘肅快車卷一宗  
 甘省興辦汽車卷一宗

- 新疆省籌辦汽車卷一宗
- 新疆疏通庫車赴和闐道路卷一宗
- 稟請修築新疆馬路卷一宗
- 籌議新疆交通卷一宗
- 烏庫官道馬車卷一宗
- 福華油汽車股份公司卷一宗
- 荷商遼寧行駛汽車卷一宗
- 美國世界汽車轉運會卷一宗
- 美國世界汽車展覽會印刷運轉會附件一夾
- 萬國汽車大會本部派員卷一宗
- 俄人汽車交涉卷一宗
- 直魯豫汽車道特派督辦卷一宗
- 全國國道事宜卷一宗
- 張多馬路卷一宗
- 張多汽車公司卷共二宗
- 大成汽車公司卷共三宗
- 泰通公司汽車卷一宗

- 西北汽車處卷共四宗
- 美商汽車交涉卷共二宗
- 三井洋行汽車交涉卷一宗
- 張庫馬路公司卷一宗
- 張庫汽車公司卷二宗
- 籌辦西北汽車卷二宗
- 西北汽車公司卷一宗 王用舟創辦
- 李芬所辦汽車請歸京綏接收卷一宗
- 長途汽車條例規則卷一宗
- 共一百三十六種計一百四十五宗
- 計開 民業鐵路案卷
- 廣東粵漢選舉卷共七宗
- 廣東粵漢總務卷共二宗
- 廣東粵漢籌還借款利息卷一宗
- 廣東粵漢查款卷共四宗
- 廣東粵漢收換股票卷共三宗
- 廣東粵漢材料免稅卷一宗



廣東粵漢借款卷共二宗  
 廣東粵漢欠部款項卷一宗  
 廣東粵漢任死人員卷一宗  
 廣東粵漢雜項卷一宗  
 廣東粵漢江佛新卷一宗  
 粵漢本部墊款卷二宗  
 粵漢簡派督會辦卷一宗  
 粵漢督會辦任事及辭職卷一宗  
 粵漢任死華員卷共二宗  
 粵漢任死洋員卷共二宗  
 粵漢提款卷一宗  
 粵漢關防雜項卷一宗  
 粵漢材料稅展限一宗  
 粵漢公司借款卷共二宗  
 粵漢委趙士北充本部委員卷一宗  
 粵漢查懲畢晤明卷一宗  
 粵漢鐵路戰時損害卷一宗

公 債

川粵漢說帖卷一宗  
 漢粵川提款交涉卷共二宗  
 漢粵川提款交涉附卷一宗  
 漢粵川編制卷一宗  
 漢粵川黃岑督辦任事暨辭職卷一宗  
 漢粵川歸部直轄卷一宗  
 漢粵川推廣路線卷一宗  
 漢粵川總務卷一宗  
 漢粵川銀行雜項卷一宗  
 漢粵川規定帳冊卷一宗  
 漢粵川鐵路雜項卷一宗  
 廣東收路還款卷共四宗  
 鄂境漢粵川清算財產卷共二宗  
 鄂境漢粵川商招商股卷一宗  
 鄂境漢粵川官招商股彩票股卷一宗  
 粵漢鄂路洋員合同卷一宗  
 粵漢湘路收歸國有卷共六宗

- 粵漢點驗接收湘路工程卷共二宗
- 粵漢湘鄂勘路卷一宗
- 粵漢湘鄂路綫卷共二宗
- 粵漢湘鄂工程卷一宗
- 湘路公股卷一宗
- 湖南粵漢卷一宗
- 廣三鐵路卷共三宗
- 粵漢接軌卷一宗
- 粵漢接軌新卷一宗
- 派員調查粵路卷一宗
- 謝委員粵路報告卷一宗
- 粵路借款還款卷一宗
- 粵漢鐵路總務卷一宗
- 粵路新卷一宗 民國六年六月後
- 惠潮鐵路卷一宗
- 廣廈鐵路卷一宗
- 潮汕鐵路卷一宗

- 
- 新寧白沙枝路卷共四宗
  - 川路收歸國有卷共七宗
  - 川路勘路卷一宗
  - 川路洋員卷共三宗
  - 川路款項卷一宗
  - 川路公司股東交涉卷共二宗
  - 川路股款輕轎卷一宗
  - 取銷川路股東大會輕轎卷一宗
  - 川路請撥股款助賑卷一宗
  - 成都派員接收川路帳目卷共三宗
  - 宜昌派員接收川路帳目卷一宗
  - 宜昌川路來往文電卷一宗
  - 川路宜夔段文件卷共四宗
  - 川路華員卷一宗
  - 川路唐棧川生學費文電卷一宗
  - 川路成都路校開辦文電卷一宗
  - 川路公司請設鐵路銀行卷一宗

川路與銀行團交涉卷一宗  
 川路與重慶銅元局交涉卷一宗  
 川路股東馮正揚稟揭公司卷一宗  
 關於川路事與總公所往來卷一宗  
 川路雜項文件卷一宗  
 川路馮委員銷差文件卷一宗  
 川路圖冊卷一宗  
 同蒲收歸國有卷共二宗  
 同蒲接收工程卷共二宗  
 同蒲接收帳冊卷共二宗  
 同蒲材料免稅卷一宗  
 同蒲購料交涉卷一宗  
 同蒲接收後移交同成卷一宗  
 同懷鐵路卷一宗  
 回石鐵路卷一宗  
 隴海籌畫路綫卷共二宗  
 隴海雜項卷一宗

公 續

洛潼禁止借款卷一宗  
 洛潼股款駁轉卷一宗  
 洛潼股款訴訟卷一宗  
 洛潼雜項卷一宗  
 正太枝路卷一宗  
 井陘礦局擬築枝路卷一宗  
 周深鐵路卷一宗  
 開正鐵路卷一宗  
 湯賓鐵路卷一宗  
 福公司提議展修道清卷一宗  
 周深鐵路卷一宗  
 寶信鐵路卷一宗  
 北票勘綫卷一宗  
 瓢爾屯煤鐵鐵路卷一宗  
 葫赤鐵路卷一宗  
 錦朝路礦卷一宗  
 葫蘆島建埠卷一宗

- 冰滸鐵路卷一宗
- 籌辦蒙古輕便鐵路卷一宗
- 蒙古路綫卷一宗
- 大銀鐵路卷一宗
- 齊昂鐵路卷一宗
- 黑龍江省路電事業卷一宗
- 黑龍江海蘭鐵路卷共三宗
- 青瀛鐵路卷一宗
- 錫鑿鐵路卷一宗 儲鑄農等請辦
- 查禁錫湖鐵路卷一宗
- 浦信鐵路卷一宗
- 宣杭鐵路卷一宗
- 日本交涉杭州武昌路綫卷一宗
- 寧湘鐵路卷一宗
- 廣西運煤鐵路卷一宗
- 遼東清查漢冶萍公司欸目卷一宗
- 久通鑛業公司卷一宗

- 南洋鐵路欸項卷一宗
  - 贛粵鐵路卷一宗
  - 南潮鐵路卷一宗
  - 湖南長辰衡桂衡永路卷一宗
  - 成渝勘卷一宗
  - 滇桂派員調查卷二宗
  - 滇桂調查報告卷一宗
  - 滇桂鐵路卷一宗
  - 滇羅鐵路卷一宗
  - 桂全鐵路卷一宗
  - 黔湘鐵路卷一宗
  - 龍州鐵路卷一宗
  - 欽渝鐵路卷一宗
  - 漳廈請歸國有卷共二宗
- 共一百三十九種計一百九十五宗  
 以上共計五百二十七種合六百七十六宗
- 計開 東省鐵路卷宗

奉海鐵路卷一宗  
 吉海鐵路卷一宗  
 俄國私築安拜鐵路卷一宗  
 俄蒙訂立庫赤鐵路卷一宗  
 俄方反對洮齊鐵路卷一宗  
 東路與烏路互購枕木鋼軌卷一宗  
 路站機廠調查報告卷一宗  
 楊貫三等勾通俄商私造鐵路卷一宗  
 調查各路材料價值及人員薪給卷一宗  
 日人在圖們江建設橋梁卷一宗  
 東路建築通聯該路幹枝綫卷一宗  
 東路購運炸藥等卷一宗  
 關於購料條例卷一宗  
 視察東路全綫紀錄卷一宗  
 共十四宗 計十四種  
 舊存雜項各件  
 郵傳部舊檔二包

公 庫

郵傳部札檔一包  
 郵傳部交通銀行乘車執照等一包  
 舊卷一包  
 各路商情一覽表一包  
 巴爾業附件一包  
 洋文試卷一包  
 洋文一包  
 鐵路法規草案一包  
 各項鉛印草案一包  
 鉛印雜項一包  
 油印雜項一包  
 圖一包  
 方澧膏接收皖路雜件一包  
 蘇浙鐵路章程等件一包  
 福建鐵路公司報告一包  
 烟羅鐵路公司帳簿帳單一包  
 半價執照一包  
 鄂路還股分期配籤之簽子二十支 四年八月三十日抽過

一一一

粵漢卷箱總摺一包

皖路勝和洋行合同一包

川漢公司駐漢經理高鏡呈送表冊一包計十一本

新寧公司九十年總結冊兩本  
七年統計冊一本

雙城  
南潯公司照片一包  
協通

鎖匙一包

民業鐵路法印本

專用鐵路規則印本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民業鐵路一覽表

專用鐵路一覽表

長途汽車公司一覽表

路政司計核科卷宗書籍單

路計第一號卷櫃

前監理科移併卷八十六宗

各路逐日進款報告單卷二十六宗

各路解款單卷五宗

關稅籌備會卷一宗

總清簿三本

流水簿一本

收回膠濟路案卷附件二包

運兵費卷內附件五包

歸權籌調卷簿等十四本

各路債款表卷四宗

京綏京漢津浦債諸簿三本

內外債紀要及還本付息表二冊

統一會計會議事錄一百四十本

膠濟路卷二十五宗

雜件舊卷一宗

路計第二號卷櫃

京漢路卷一百零五宗

京奉路卷六十五宗

京綏路卷七十九宗

烟灘汽車路卷十四宗

又汽車總簿一本

南潯鐵路卷一宗

欽滄路卷一宗

新奉路卷一宗

聞扶路卷一宗

奉海路卷一宗

昂齊路卷一宗

洮昂路卷一宗

平滂路卷一宗

包寧路卷一宗

吉敦路卷一宗

齊克路卷一宗

呼海路卷一宗

朝赤路卷一宗

漢粵川路卷一百五十七宗

安國軍交通司令部卷兩摺

公 牘

路計第三號卷櫃

津浦路卷一百二十四宗

各軍隊向各路提撥款卷四十二宗

各路提撥款項卷二十二宗

隴海路卷六十一宗

汴洛路卷十五宗

同成路卷十五宗

同蒲路卷八宗

廣九路卷三十八宗

廣三路卷十四宗

鐵路財政籌議會卷二十六宗

又該會送文等簿五本

鈔呈各路借款關係文件卷一宗

東三省鐵路計畫油印本十四本

路計第四號卷櫃

各路運兵費卷二百二十宗

路計第五號卷櫃

一一三

正太路卷六十五宗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印本二十本

增訂東三省鐵路合同成案覽覽初編一本

又續編一本

中日路線交涉卷一本

中英路線交涉卷一本

中法路線交涉卷一本

吉長路線卷三十五宗

四洮路卷二十宗

四鄭路卷十九宗

道清路卷四十八宗

滬杭甬路卷五十宗

滬甯路卷六十九宗

滬楓路卷八宗

皖路卷九宗

株萍路卷二十七宗

株欽路卷二十一宗

周襄路卷一宗

解決滬甯餘利合同二件

滬甯餘利交涉卷附件四包

滬甯餘利仲裁案記錄等九本

路計第六號卷櫃

浦信路卷十三宗

甯湘路卷十一宗

津廈路卷二十四宗

中東路卷十宗

滄石路卷十七宗

營蓋復路卷一宗

吉會路卷二宗

濱黑路卷二宗

京赤路卷一宗

濟順高徐滄蒙四路卷一宗

中日鐵路交涉一宗

各路解部款卷十二宗



中比庚款辦法卷二宗  
道勝銀行停業卷二宗  
各路調查費卷六宗  
派員查帳卷六宗  
新銀行團問題卷三宗  
各國退還庚款卷一宗  
解決比義兩國庚款卷一宗  
德華銀行長支借款卷一宗  
中日滿蒙路線卷一宗  
中英公司二百十萬兩借款卷三宗  
太平洋會議總卷一宗  
德華鄂葛嶺借款卷一宗  
各路雜項卷九十二宗  
各路保證金卷七十七宗  
各項國內公債卷八宗  
交通銀行存款卷九宗  
總雜項卷十宗

公 版

本部雜案卷九十五宗  
路計第七號卷檣  
購料行冊卷十一宗  
購軍公債卷十七宗  
葫蘆島卷四宗  
各路收支概數卷十九宗  
各路收用鈔票證券卷五十三宗  
教育費卷四十五宗  
各路聯運卷三十六宗  
衛生防疫卷六宗  
各路稅課稅捐卷十八宗  
收發書籍卷三十七宗  
印刷費卷七宗  
存料報告卷一宗  
收款通知書卷五宗  
漢冶萍軌款卷二十七宗  
路計第八號卷檣

一一五

公 版

- 各路德發債票卷一百十六宗
- 滄石已廢合同文件二包
- 各路會計簿記等卷三十二宗
- 旅費川資等卷二十七宗
- 各路測勘費卷十一宗
- 各路廣告費卷二十七宗
- 各路辦公經費卷三十四宗
- 各路年終獎金卷四十八宗
- 路計第九號卷櫃
- 各項雜件卷二宗
- 各路現金出納表卷十四宗
- 歷年會計年報卷十三宗
- 發書卷十二宗
- 舊則例舊年報卷三十二宗
- 各項預算卷九十一宗
- 現金出納營業進款等舊卷二十四宗
- 各路預算決算概預等卷二百零一宗

路計第拾號卷櫃

- 新收未歸卷一宗
- 各路預算卷八十八宗
- 財政交通部債款說明書二十二本
- 胡科長赴歐帶回文件西式卷十三宗
- 各路提撥款項卷七十宗
- 中交銀行鈔票停兌卷五十九宗
- 路計第十一號書櫃
- 華英站帳則例二十一本
- 華法站帳則例十九本
- 華英料帳則例九十二本
- 華法料帳則例一百四十三本
- 華英建築帳則例一百六十五本
- 英文整理財政計畫書三百零九本
- 法文整理財政計畫書一百八十八本
- 英文查帳規則一百六十八本
- 英文統一會計會議事錄十四本

民八以來營業報告一百十八本

會計條例五十一本

東清鐵路合同二十本

會計則例彙編八十五冊

路計第十二號書櫃

華法文資本支出九本

華法文營業用款二百二十五本

華法文營業進款八十四本

華法文列車里程一百七十一本

華法文歲計帳二百四十八本

華法文展長路綫一百六十本

華法文平準表一百七十八本

會計年報二百三十二本

路計第十三號書櫃

華英文資本支出二百九十一本

華英文營業用款二百九十七本

華英文營業進款五十二本

公 庫

華英文列車里程一百一十本

華英文歲計帳七本

華英文展長路綫一百零七本

華英文平準表四十八本

華英文會計年報格式一百七十二本

華法文會計年報格式三十五本

路計第十四號書櫃

亞當士意見書三百零六本

會計則例彙編一百四十本

空白解款單據簿八十七本

會計年報格式六十本

交通部負債表四本

材料帳格式十六份

聯運帳格式九十三份

路計第十五號書櫃

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一百八十部

路計第十六號書櫃

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一百二十五部

路計第十七號書櫃

華英文資本支出一百五十本

華英文營業用款一百五十本

華英文營業進款二百五十本

華英文列車里程二百五十本

華英文歲計帳二百五十本

華英文展長路綫二百五十本

華英文平準表二百五十本

年報格式二百四十本

路計第十八號書櫃

華英文材料帳則例一千四百本

華英文車站帳則例四十本

華法文車站帳則例三百四十本

路計第十九號書箱

鐵路借款合同全集八十五部

路計第二十號卷櫃

各路決算卷五十一宗

各路附加賑捐及教育捐卷一百零五宗

印刷費卷十二宗

本部年終獎金卷八宗

各路保證金及報費等卷五宗

舊簿冊三十五本

路計第二十一號卷櫃

各屆統一會議及農司任免顧問合同等卷一百零七宗

英文來往信件電報編報等卷七宗

統一鐵路會計會圖章一盒

印刷年報及雜件卷七宗

路計第二十二號卷櫃

各路預算決算卷一百二十宗

收發文簿及送文簿二百二十四本

路計第二十三號卷櫃

四鄭八九兩年計算書二卷

京綏十一年至十四年九月計算書四卷 附來文一卷

鷄鳴山磯卷一宗

正太十一年至十六年九月計算書六卷 附來文一卷

京奉九年至十六年十月計算書八卷 附來文一卷

道清十一年至十五年十一月計算書五卷

膠濟十二年至十六年九月計算書五卷

四滬十年至十五年三月計算書六卷

津浦十一年至十五年四月計算書五卷 附來文一卷

廣九九年至十三年計算書五卷 附來文一卷

清五十年至十三年計算書四卷

京漢十一年至十五年三月計算書五卷 附來文一卷

漳厦十二年至十三年四月計算書二卷

各路呈送計算書來文二十一卷

路計第二十四號卷櫃

株蕪十一年至十三年六月計算書三卷

滬甯十一年至十七年二月計算書七卷

吉長十一年至十四年四月計算書四卷 附來文一卷

廣三四年至六年十月計算書三卷 附來文一卷

公 版

滬杭甬十一年至十七年二月計算書七卷

汴洛十一年至十五年六月計算書五卷

路計第二十五號卷櫃

福公司送道清十一年至十四年十二月計算書四卷

烟濰九年至十三年八月計算書五卷

漢宜十一年至十三年十二月計算書三卷

隴海四年至十五年五月計算書十二卷

滄石九年至十一年五月計算書三卷

湘鄂十一年至十四年七月計算書四卷

宣夔十一年至十三年十月計算書三卷

賑災賬冊十三本

賑災單據簿四本

十六年及十七年份本部與各路往來賬冊一本

路計第二十六號卷櫃

各路送部五年至十六年決算書八十五卷

各路十一年至十四年八九旬報七十四卷

路計第二十七號卷櫃

一一九

二年至六年度預算冊二十七冊

各路旬報日報三十卷

德發債票息票單三包

路計第二十八號卷櫃

各路送部年報九年份四十四本

又十年份四十一本

又十一年份三十七本

又十二年份二十八本

又十三年份二十一本

又十四年份十九年

又十五年份九本

路計第二十九號卷櫃

本部與各路來往帳冊民國二年份二本

又三年份二本

又四年份三本

又五年份三本

又六年份二本

又七年份二本

又八年份一本

又九年份一本

又十年份二本

又十一年份二本

又十二年份二本

又十三年份二本

又十四年份二本

又十五年份一本

路計第三十號卷櫃

全櫃分三格均係編送財政整理會各項表式草底本科零雜表

路計第三十一號卷櫃

統一會計會帳冊格式及交通公報等雜件

地圖一巨冊

英文詞典三冊

路計第三十二號卷櫃

英文卷五十五宗

路計第三十三號卷櫃

各路年報五十三本

經濟及經濟月刊二百八十一本

南滿鐵路紀略一本

各路局處長會議錄三十四本

其他雜項書籍文件二百四十六種

路計第三十四號卷櫃兩櫃

均華英文雜件

西院東屋存件開後

寧湘卷箱十一個

議事錄箱二個

各路單本年報箱三個

舊書籍文件箱大小十三個

立櫃一個統一會計會舊卷

又蘇浙皖鄂汴洛湖廣湘等路註銷本息各票京漢公債廢票及已

註銷鐵路支付券等計分存東廂屋內及屋外並檢票室內等處

又關於前項卷冊一櫃存檢票室內

公 牘

又烟灘卷箱二十六個又大小舊卷箱九個存西廂內

●電政股何股長家成周股長繼堯呈 七月

四日

敬呈者家成繼堯奉派接收舊交通部電政司案卷當即督同本股

職雇各員積極辦理現在各科卷宗均已點收完竣理合檢同原冊

四本附呈

鑒核謹呈

電政司總務科第一課各項卷目

部令 二宗

任免 二宗

僉主等級 二宗

書記核算 一宗

調派本部 一宗

本司調派 一宗

調部辦事 二宗

調司辦事 二宗

各項規則 六宗

一一一

公 牘

學習員	一宗
學習員薪級	一宗
關防	一宗
年賞金	一宗
年功加俸	一宗
夜班	一宗
津貼	一宗
辦事員	一宗
請假	二宗
車票	一宗
查辦	一宗
獎章	二宗
勳章	一宗
電政區域	一宗
電政顧問	一宗
各區薪費	二十二宗
各區旅費	十四宗

---

各區統計表	一宗
附設機關	三宗
電政法規會	一宗
調查	一宗
稽核日文	一宗
稽核員	一宗
中國電氣公司	一宗
電氣協會	一宗
電氣試驗室	一宗
電政同人公益會	一宗
私設無線電台	一宗
廣播無線電規則	一宗
購料審查委員會	一宗
上海洋張處	一宗
無線電機進口條例	一宗
長設無線電機	一宗
華音報核冊處	一宗



東北公司借綫展期

華洋接綫

工務員 工務長 資格審查會

電務員 電務生

職昌錄

履歷

裁撤機關

本司改組

編譯科

通電

浙江電政特卷

福建電政特卷

川藏電政特卷

江蘇軍事特卷

設局通知單

序補

郵便儲金

鐵路聯運會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公 版

請設交涉科

膠濟電政善後會

路警總局

鐵路警備處

日災濟助會

電生協進會

國際交通事務處

郵務委員會

甄用委員會

路電查賬委員會

磁碗製造廠

增加報費

贖路儲金

徽章

長途電話

記名存記

國際電政交涉會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三三

公 牘

特別開支 一宗

特別支薪 一宗

特別加薪 一宗

學校 一宗

電旗 一宗

庫倫

接收閩南各局 一宗

川藏

電政區域變更 一宗

移交無線電報 一宗

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 一宗

郵局轉報 一宗

通令 一宗

電話月報 一宗

電政會議 一宗

局員考核 一宗

直隸軍事總卷 一宗

局長虧款 一宗

浙江長途電話 一宗

各局撥款 一宗

本部職員聯合會 一宗

天津無線電台 一宗

駐滬委員 一宗

抽收附捐 一宗

華文打字 一宗

請派局差 一宗

通告就職 一宗

護照 一宗

裁留人員總卷 一宗

更名 一宗

廣告費 一宗

中華電氣製作所 一宗

分發人員 一宗

電政會計改良會 一宗

提出編卷

- 請求留學 一宗
- 接收青佐水綫 一宗
- 職工教育委員會 一宗
- 應行宣布文件 一宗
- 新疆通商條件 一宗
- 電政統計 一宗
- 青問日人包辦滬寧長途電話 一宗
- 交通公報 一宗
- 局密本 一宗
- 公費 一宗
- 中華無線電公司 一宗
- 修訂鐵路辭典會 一宗
- 電氣立案 一宗
- 廣告 一宗
- 催解公款 一宗
- 華賬總管 一宗
- 法郎盈餘 一宗

公 牘

- 滬漢案特卷 一宗
  - 開局 一宗
  - 罷工 一宗
  - 湖北電政特卷 一宗
  - 譯費 一宗
  - 款項 一宗
  - 各局開辦費用總卷 一宗
  - 移交總卷 一宗
  - 雜件 三宗
- 電政司總務科第一課任免卷**
- 直蒙區 六十九宗
  - 山東區 五十七宗
  - 河南區 三十九宗
  - 奉吉黑區 一百一十二宗(直蒙十二宗)
  - 山西區 二十三宗
  - 陝西區 二十八宗
  - 甘肅區 二十三宗

新疆區	二十二宗
雲南區	二十六宗
貴州區	二十八宗
各監督任免卷	二十五宗
各管理局調派卷	十一宗
陝西區	三宗
蒙古區	五宗
河南區	三宗
甘肅區	一宗
新疆區	三宗
江蘇區 奉吉黑 直隸區 湘 鄂區	一宗
彙辦委任令卷	二宗
未歸散卷	
廣卷	
安徽區	二十九宗
江西區	三十二宗
江蘇區	六十一宗

福建區	三十七宗
浙江區	四十宗
四川區	五十六宗
湖北區	八十宗
湖南區	七十一宗
各無線電局任免	二宗
廣西區	五十四宗 彙辦委令一宗
各話局任免	二十四宗
各轉運處任免	五宗
廣東區	七十七宗
直隸區	七十二宗
奉吉黑區	四宗
江蘇區	九宗
山東區	三宗
山西區	一宗
陝西區	一宗

電政司總務科第一課司事卷

安徽區	一宗
江西區	三宗
河南區	三宗
川藏甘肅新疆區	一宗
廣西區	一宗
福建區	二宗
浙江區	一宗
雲南區	一宗
貴州區	一宗
湖南區	一宗
湖北區	一宗
無綫電局司事	一宗
副局長任免	一宗
總收支處員司	一宗
電政調查員	一宗
各報局警官	一宗
電綫工程處員司	一宗
監理員	一宗

公 牘

電報傳習所員司	一宗
員司存記	一宗
報務稽查員	一宗
駐滬電料分處員司	一宗
駐滬電料分處員司	一宗
駐滬電料分處員司	一宗
各局稽辦	三宗
各局稽辦	三宗
各局稽辦	三宗
各區監督處員司	四宗
暫存司事卷	四宗
各省區電報電話無	二十四本
綫電局長姓名表冊	五本
新編直隸等區局長表冊	一宗
接收青島市內電話特卷	一宗
商人承租青島諸局特卷	一宗
山東無綫電特卷	一宗
上海電報局任免特卷	一宗
鄂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浙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粵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皖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閩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桂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湘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蘇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豫區暫存任免卷 一宗

審核電務員生資格特卷 一宗

重要雜件 一宗

卷目 三本

電政司總務科第二課卷

鐵箱 一件 徐書所存

交通銀行廢存摺 一扣

郵傳部交通往來總帳 一本

總收支所賬 七本

電股票摺 二十二扣

電股票摺 一扣二十套

商辦商股戶名清冊 五本

股票存根 三十本

中西文卷 一盒

又中西文卷 一捆

文卷 兩宗

鐵箱鑰匙 一把

軍事開支卷 一百七十六宗

軍事檢查卷 二百一十三宗

賬務卷 四百九十七宗

電局等級卷 二十宗

各區查辦卷 二十宗

撫卹金卷 二十三宗

差役卷 二十三宗 又三宗

獎章卷 十五宗

局員甄別卷 十九宗

各項雜卷 五十九宗

共計一千零陸十二宗 又六宗

附賬冊八本  
賬票二包

各項廢卷

十六束

電政司總務科第三課案卷目錄

關於洋員病故及辭退 十宗 一櫃一格

雇用洋員及合同 四宗 一櫃二格

雇用洋員及合同 五宗 一櫃三格

雇用洋員及合同 六宗 一櫃四格

雇用洋員及合同 五宗 一櫃五格

雇用日員合同 八宗 一櫃六格

洋員撰郵薪水合同補貼印花及請獎代領勳章 九宗 一櫃七

格

洋員請假調派及雜件 九宗 一櫃八格

各處會議 十六宗 一櫃九格

大東北公司交涉 十二宗 一櫃十格

各種水綫 八宗 一櫃十一格

日本水綫交涉(內書四本) 十宗 一櫃十二格

各項有綫電合同及報費交涉等 十一宗 一櫃十三格

山東東三省中日交涉收綫借綫及調查外國在華設立電信 八

公 牘

宗 一櫃十四格

派遣電員赴外國實習 六宗 一櫃十五格

通訊約章及航務 原列九宗 下註十宗二字 一櫃十六格

收發文簿 十二本 二櫃一格

巴黎電政會議 七宗 二格

國際電政交涉研究會等 十一宗 三格

中蒙會議交涉 二十二宗 四格

中俄外蒙接綫交涉 九宗 五格

太平洋會議 十六宗 六格

魯案善後青島郵電局屋廠產 十一宗 內三宗存六格八宗存

七格

中外各種雜件 二十九宗 八格

各種雜件 六宗 九格

繙譯外國報紙譯件及雜件 四宗 十格

年鑑事項案卷 二宗 十一格

中日水綫各項 五宗 十二格

電話交涉及各埠電話合同 十六宗 十三格

一二九

- 各處電話交涉 六宗 十四格
- 電話雜件 四宗 十五格
- 滬局與華洋德律風公司訂立接線合同草案 二宗 十六格
- 調查外人私設無線電 一宗 三櫃一格
- 撤除無線電及電話並非職業無線電規則 五宗 二格
- 非職業無線電進口 二宗 三格
- 非職業無線電私設 二宗 四格
- 中法美無線電及徐家滙天文台交涉(中法二宗) 五宗 五格
- 中日無線電交涉 伍宗 六格 提滬一宗
- 私設無線電舊卷及近年無線電話交涉 三宗 七格
- 太平洋會議無線電案及無線電報雜件 六宗 八格
- 海軍部與丹商設立無線電合同及與三井訂立合同等 八宗
- 庫倫 九格 提滬一宗
- 迪化 無線電機料運輸合同 馬戈尼 無綫電交涉及西北電台
- 喀什噶爾 青濟 無線電交涉及西北電台
- 用洋工程司共六宗 十格
- 中華無線電公司無線電世界通訊局各種 五宗 十一格
- 無線電萬國公會事項 七宗 十二格 提滬一宗

- 中美無線電全卷 三十一宗 三十四十五格 提滬七宗
- 籌備國際無線電會議 十宗 四櫃一格
- 國際無線電會議 五宗 二格 提滬
- 國際無線電會議 五宗 三格 提滬四宗
- 各項合同 八宗 四櫃四格
- 各項舊雜卷 四宗 五格
- 各項文電錄稿 四宗 六格
- 各項合同 三宗 七格
- 電政公會文件(洋文) 二宗 八格
- 抄存舊卷 一百五十四冊 九十一十二格
- 新收未辦之件 一宗 十三格 報告書一本提滬
- 洋文收發文簿 二十一本 十四格
- 洋文收發文簿 十四本 十五格
- 洋文收發文簿(查多存華盛頓會議文四本) 五本 十六格
- 紅皮書四本提滬
- 以上一二三四計四種
- 大東來函 二本 五櫃長字號



大北來函 十本 又  
 大東來函 二本 又  
 致大東函 一本 五櫃坎字號  
 又爲電話事致大東函 二本 又  
 致各處函(德連生稿) 三本 又  
 致水綫公司函 七本 又  
 中俄接綫 一宗 又  
 中俄接綫報告書 一宗 又  
 電政督辦電致庫倫 二宗 五櫃異字號  
 庫倫來電致電政督辦 二宗 五櫃異字號  
 中日交涉 十三宗 又  
 又中日郵電會議 一宗 又  
 又中日交涉 五宗 又  
 接收南滿鐵路境外日本電綫圖 一件 又  
 各省地圖(郵路) 一宗 又  
 大北合同 一宗 五櫃離字號  
 大東合同 一宗 又

公 牘

大東合同 一宗 又  
 大北合同 一宗 又  
 中俄合同 一宗 又  
 中日合同 一宗 又  
 中德合同 一宗 又  
 太平洋洋公司合同 一宗 又  
 中俄蒙合同 二宗 又  
 西方公司合同 一宗 又  
 各鐵路合同 一宗 又  
 滙豐定購金鑄案 一宗 又  
 電話合同 一宗 又  
 摺分案 一宗 又  
 水綫公司代辦京津費用案 一宗 又  
 誠收報費辦法案 一宗 五櫃離字號  
 檢查電報案 一宗 又  
 報生收發電報規則 一宗 又  
 畢德生報告 一宗 又  
 郵轉電報卷 一宗 又

路局轉遞電報案 一宗 又

臨密 一本 又

馬可尼合同 一宗 又

斯雷德電密本 二本 又

各種合同 一本 又

郵轉電報章程 一宗 又

電青競藝會 一宗 又

膠州路電合同 一宗 又

青島中日會議 一宗 又

行港船隻裝設無線電機執照案 一宗 又

中國鐵路 一宗 又

滬甯路更改價目 一宗 又

電政督辦函 一宗 五櫃震字號

伊參贊函 一宗 又

大東雜項 一宗 又

大北來函 一宗 五櫃震字號

各局來函 一宗 又

各處來函 一宗 又

外蒙賬項 一宗 又

無線電報案 一宗 又

政府所有機件 在大東北估價事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局內者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宗 又

萬國電報通例 一本 又

去函致各處底稿 一宗 又

又雜件 一宗 又

又致大北函其四本 一宗 又

又雜件 一宗 又

電報商局第十九屆收支總結賬略 一宗 又

雜項第一卷 一宗 又

雜項第二卷 一宗 又

修理電綫規則 一宗 又

附取賬款辦法 一宗 又

電政紀要 一宗 又

大北恤金章程 一宗 又

德國滬青水綫 五卷 又  
 路電接綫合同 津浦吉長 京漢滬寧 (印刷品) 四宗 五樞坤字號  
 膠濟郵電事務 印刷品 一宗 五樞坤字號  
 舊卷目錄 (一宗二冊 二宗一冊 三宗一冊) 四冊 又  
 又 (德連匯卷) 兩卷 又  
 抄錄舊案 三本 又  
 電報通信法 四本 又  
 遲緩電報辦法 一宗 五樞乾字號  
 購買津沽間德綫事 一宗 又  
 中法電報合同 一宗 又  
 中俄恢復接綫 一宗 又  
 德荷地綫 一宗 又  
 大北公司水綫登岸權 一宗 又  
 本部與西方公司訂立合同事 一宗 又  
 中東鐵路電報減價事 一宗 又  
 赤塔代表請在滿洲里設綫通電事 一宗 又  
 推廣郵轉電報辦法 一宗 又

公 牘

俄電報欠款及通報事 一宗 又  
 修正滬寧路局與電局接綫合同 一宗 又  
 國際聯盟 一宗 又  
 訂定重寄付費公電辦法 一宗 又  
 上海法國無線電台調查報告 一宗 又  
 用電話收發電報規則 一宗 五樞乾字號  
 大東公司年報 一宗 又  
 德水綫出售案 一宗 又  
 伊立生函 (二年份) 二宗 又  
 元年杏外部卷關於大東北公司暫行收存電局應得報費等事 一宗 又  
 外交部來咨關於中日水綫合同內報價事 (三四年份) 一宗 又  
 大北公司歷史紀錄 一宗 又  
 德連陸函關於關東電局與日交涉 一宗 又  
 大東北來函 (元年份) 一宗 又  
 伊參贊函 (三年份) 一宗 又  
 各國金法郎兌換表 一宗 又

- 參考書籍 一宗 又
- 電信交通叢書 一宗 又
- 世界語 一宗 六櫃五格
- 國際政務電訊 一宗 又
- 盤恩公會賬單 一宗 又
- 公會雜件 二宗 又
- 有綫電通告 一宗 又
- 公會通知書(有綫無綫) 一宗 又
- 公會無綫電通知書 一宗 又
- 萬國電報公會 (一) 一宗 六櫃六格
- 又 (二) 一宗 又
- 又 (三) 一宗 又
- 盤思公會會費 一宗 又
- 密語委員會卷 三宗 六櫃七格
- 遲緩電話 二宗 又
- 待理之件 二宗 又
- 雇用人員 一宗 六櫃八格

- 國際電報技術委員會卷 五宗 又
- 一九二七年關於華盛頓國際無綫電會議卷 一宗 又
- 大東北公司借用大沽北京間電綫及京津局房屋 一宗 又
- 電政會計委員會講演錄 一本 五櫃兌字號
- 雜件 三宗 又
- 電報業務規則 一宗 六櫃一格
- 一九二五年巴黎修改國際電報業務規則 一宗 又
- 綫路業務狀況通告 一宗 六櫃二格
- 無綫電台閉局 一宗 又
- 有綫電年報 一宗 又
- 有綫電統計表 一宗 又
- 無綫電呼號表 一宗 又
- 萬國無綫電檢局名簿 一宗 又
- 萬國無綫電通訊圖 一宗 又
- 國際無綫電雙方通訊國定電台地點表 一宗 又
- 無綫電年報 一宗 又
- 有綫各電政局簡明表 一宗 又

入會國名

一宗 又

電報價目通告

一宗 又

盤思公會通告及通函

四宗 六種四格

巴黎國際電報大會卷

一宗 又

電碼播譯法文電碼譯稿交印之件電碼譯稿底 四宗 又

電政司總務科第四課保險櫃存房產契據

等件清單

郵傳會計司接收各電局房屋契據清摺一扣(由蔣司長簽收)

電局財產證據登記簿一本 由一號登至七十九號其一二三號

內與主計科有關之件已均送主計科簽收保存

各電局房屋契據等件共七十七包 由第三號至第七十九號所

列號數均與財產證據登記簿內號數相同各號包存各件亦均

在財產證據登記簿開明

財政部借用房契卷 兩宗

武漢話局與通知洋行及漢協盛號所定建造武昌話局房屋合同

卷 一宗

關於房產各項案卷一宗 計來往文三十件

公 牘

北京電報局建築

三宗

北京電報局大北公司修理

一宗

北京無線電局修造卷

一宗

直隸監督處電報西分局電氣試驗室

一宗

北京電話南局建築案

陸宗

京津電話守望所建築

一宗

北京電話西分局建築大樓

一宗

北京電話東分局購地

一宗

北京電話總分各局修理

二宗

北京電話東南兩局修理

一宗

北京電話北分局購房

一宗

京北苑電話分局修理

一宗

京香山及掛甲屯電話分局修理

一宗

北京電話西分局建築

五宗

北京電話南分局建築

三宗

天津電報局建築

玖宗

天津電話局建築

六宗

公 牘

天津電話總南兩局機室加力工程	二宗
天津電話南分局建築	六宗
天津電話東分局建築	六宗
天津電話北分局建築	三宗
津沽電話分局建築	一宗
天津電料轉運處建築	一宗
京津各話局建築合同等項	一宗
漢口電報局建築等項	十六宗
漢口電話局建築等項	九宗
武昌電話局建築等項	三宗
武昌電報局建築等項	一宗
武漢電話局建築	一宗
武昌吳淞崇明各無線電局建築	一宗
宜昌 報話 沙市 鄂明 四局建築	一宗
襄陽安陸荊門各局建築	一宗
福州北京張家口各無線電局建築	一宗
保險調查簿	一宗

奉天電政監督處	一宗
四平街電報局	一宗
奇乾河電報局	一宗
延吉在清兩報局	一宗
海蘭泡新民兩報局	一宗
昌圖臨清肇州三報局	一宗
哈爾濱電報局	一宗
吉林電話局	一宗
營口電報局	一宗
長春電報局	一宗
吉林電報局	一宗
長春電話局	一宗
營口局地基訴訟案	一宗
青島電報局及無線電局	三宗
威海衛電報局	一宗
濟南電報局	二宗
濟寧電報局	一局

周村電報局	一宗
章邱縣縣局	一宗
烟台電報局	二宗
烟台電話局	一宗
烟台無線電報	一宗
烟台大東北公司房屋	一宗
烟台德國書信館	一宗
接收日本書信館	三宗
上海德和水綫公司財產案卷	四宗
海州局購地建築等卷	十一宗
河南區電局房屋建築卷	二宗
新疆區電局房屋建築卷	三宗
川藏區電局房屋建築卷	一宗
直隸區電局房屋建築卷	八宗
江蘇區電局房屋建築卷	二十一宗
江蘇區電局房屋建築卷	二宗
直隸區電局租房卷	十六宗

公 積

江蘇區電局租房卷	十三宗
山東區電局租房卷	八宗
福建區電局租房卷	三宗
浙江區電局租房卷	六宗
安徽區電局租房卷	四宗
山陝區電局租房卷	六宗
河南區電局租房卷	六宗
湖北區電局租房卷	八宗
湖南區電局租房卷	六宗
直隸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二宗
奉吉黑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二宗
湖北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湖南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江蘇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新隴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川藏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安徽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陝西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貴州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二宗

福建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二宗

雲南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甘肅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河南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浙江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一宗

廣東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二宗

廣西區電局房屋官產卷 三宗

京津報話各局十七年保險卷 一宗

天津電料處等局十七年保險 一宗

江蘇各局及哈爾濱京局保險 一宗

京津報話各局十六年保險 一宗

鄂豫魯等省電局保險 一宗

上海報話各局保險 一宗

上海武昌漢口漢陽報話各局保險 一宗

京津滬報話各局保險 一宗

長春哈爾濱烟台各局保險 一宗

蕪湖揚州蘇州鎮江各話局保險 一宗

武昌話局保險賠償卷 三宗

保險標函 一宗

直蒙區電局煤費等卷 十三宗

吉奉黑區電局煤費等卷 四宗

山東區電局煤費等卷 五宗

江蘇區電局煤費等卷 三宗

河南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湖北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陝西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新疆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山西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甘肅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安徽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湖南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 貴州雲南兩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 福建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 電政司煤費等卷 一宗
- 浙江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 江西區電局煤費等卷 一宗
- 各區工程處房屋卷 五宗
- 各區工程處傢具卷 三宗
- 各區工程處電燈卷 二宗
- 各區工程處煤費卷 二宗
- 各區工程處開辦卷 一宗
- 各區工程處制服卷 一宗
- 各區工程處涼棚卷 一宗
- 直隸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九宗
- 山東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五宗
- 河南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二宗
- 江蘇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三宗
- 湖北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二宗

公 牘

- 安徽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江西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二宗
- 奉吉黑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二宗
- 贛建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新疆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湖南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浙江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四川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貴州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廣東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山西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陝西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甘肅區報話各局傢俱卷 一宗
- 北京電話兩局建築大樓房圖 一捲
- 天津總南兩局添做洋灰圖 一捲
- 天津電話東分局房圖等項 三捲
- 天津電報局添做平房圖 一捲

蘇州電話局房圖	一捲
上海電話間北分局房圖	二捲
電可添建房屋房圖	二捲
鄒縣車房房圖	一捲
北京話局等房圖保險圖	四捲
直隸區電局電燈卷	二宗
奉吉黑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山東區電局電燈卷	二宗
江蘇區電局電燈卷	二宗
安徽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河南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湖北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福建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江西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湖南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甘肅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浙江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

山西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新疆區電局電燈卷	一宗
各區自行車	六宗
各區汽車	二宗
各區煤油費	十二宗
各區涼棚	十四宗
各區保險費卷	三宗
各區及直隸區 山東區 打字機 傢俱	二宗
各區信差工區號衣制服	八宗
奉吉黑直隸山東房屋案卷	五宗
又 傢俱案卷	二十一宗
又 煤費案卷	五宗
京話局等緩辦稿件	一宗
關於建築雜件	一宗
新到未辦之件	一宗
收發文簿	二十二宗
會簽文簿等項	四十三宗

各區臨時雜項開支	十二宗
各區電話局印刷號碼	四宗
各區裝置汽爐案	五宗
各區裝置電話案	一宗
各區設局開辦案	十六宗
各區購置電扇案	一宗
寰球廣告公司案卷	二宗
京津報話各局試辦公費案卷	六束
京津各局裝用暖氣爐圖等項	四捲
北京電話西分局房圖等項	一捲
北京電話南分局房圖等項	一捲
天津電報局建築圖等項	陸捲
福州電報局房圖等項	一捲
吉林電話局房圖等項	一捲
吉林電報局房圖等項	一捲
青島電報局房圖等項	一捲
蕪湖電話局房圖等項	一捲

公 牘

漢口電報局房圖等項	一捲
宜昌電報局房圖等項	一捲
漢口電話局房圖等項	一捲
北京電話局西分局房圖等項	一捲
電政司房圖等項	二捲
唐山電話分局房圖等項	一捲
開封電政監督處建築圖	一捲
各局房圖	一箱(未歸)
各區舊房屋案卷	一百十五宗
各區舊傢俱案卷	一百七十宗
各區舊煤費案卷	四十五宗
各區舊雜件案卷	五十二宗
各區舊傢具案卷	三十六宗
又 電機案卷	十五宗
又 涼棚案卷	十五宗
又 雜項案卷	十八宗
又 保險案	八宗

公 牘

又 號衣案卷	八宗
又 煤油案卷	十四宗
又 雜項開支案卷	八宗
各電局傢具表及各項舊卷表冊	共陸十束(存櫃項)
山東區電話局房圖表	一宗
安徽區又	一宗
河南區又	一宗
直蒙區又	一宗
江蘇區又	一宗
湖北區又	一宗
甘肅區又	一宗
山陝區又	一宗
江西區又	一宗

電政司營業科第一課十六年七月一日至  
十七年六月十日止案卷單

年月 來去文件數

七月分	二百七十件
八月分	二百七十五件
九月份	三百六十六件
十月分	二百九十七件
十一月分	三百十件
十二月分	二百六十七件
一月分	二百十九件
二月分	二百件
三月分	二百九十三件
四月分	二百九十六件
五月分	三百五十件
六月分	七十四件
以上共計去文三千二百十七件	
說明 所有十六年七月以上各卷作為舊卷冊分下列各櫃內	
計開	
玻璃櫃六架半	
木櫃八個	

木箱八個

木櫃二十二個

查計存櫃櫥箱共五十一個(提運上海年考歷歷冊櫃三個)

另雜項舊卷多宗移存主計科樓上東間計共舊卷一百零九捆

又營業科第一課櫃上存五十一捆

### 電政司營業科第二課卷宗清單

I 北京話局領生卷計四十五宗

2 北京話局考核卷計五宗

3 北京話局獎金卷計三宗

4 北京話局修改章程卷計二宗

5 保定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6 保定話局考核及獎金卷計一宗

7 天津話局領生卷計十八宗

8 天津話局獎金卷計二宗

9 天津話局女生卷計一宗

10 奉吉黑話局領生卷計四十四件

II 武漢話局領生卷計二十二宗

公 牘

12 武漢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13 武漢話局考核卷計三宗

14 武昌話局領生卷計六宗

105 武漢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15 武昌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16 武漢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17 漢陽話局領生卷計三宗

18 漢陽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106 漢陽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19 漢陽話局女生卷計二宗

20 各話局領生普升一級計一宗

21 烟台話局領生卷計八宗

22 烟台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23 烟台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24 烟台話局軍事津貼卷計一宗

25 烟台話局章程卷計一宗

26 荊州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一四三

公 戲

- 27 伏龍泉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28 伏龍泉話局領生卷計二宗
- 29 揚州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30 揚州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31 揚州話局領生卷計八宗
- 32 蚌埠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33 蚌埠話局領生卷計四宗
- 34 蚌埠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35 鎮江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36 鎮江話局領生卷計七宗
- 37 鎮江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38 伊通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39 東台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40 東台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41 東台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42 靈州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43 靈州話局領生卷計十五宗
- 44 靈州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45 南京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46 南京話局領生卷計十宗
- 47 南京話局考核卷計二宗
- 48 蕪湖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49 蕪湖話局領生卷計六宗
- 50 蕪湖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107 上海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51 上海話局領生卷計十二宗
- 52 上海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53 上海話局女生卷計六宗
- 54 太原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55 太原話局領生卷計四宗
- 56 太原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57 太原話局章程卷計一宗
- 58 各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59 哈爾濱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0 長春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1 長嶺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2 農安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63 農安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4 鄭州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5 鄭州話局領生卷計三宗
- 66 鄭州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67 雙城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8 莊河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69 貴陽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70 貴陽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71 薩拉齊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72 薩拉齊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73 包頭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74 五原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75 大余太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76 九江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公 牘

- 
- 77 九江話局領生卷計四宗
  - 78 九江話局考核卷計一宗
  - 79 沙市話局獎金卷計一宗
  - 80 沙市話局領生卷計二宗
  - 81 歸化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82 張家口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83 仙女鎮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84 滬錫長途領生卷計一宗
  - 85 濟青長途領生卷計二宗
  - 86 濟青長途考核卷計一宗
  - 87 東臨海長途領生卷計一宗
  - 88 高郵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89 大孤山話局領生卷計一宗
  - 90 九江牯嶺電話專件卷計一宗
  - 91 軍事臨時加成卷計一宗
  - 92 呈控卷計一宗
  - 93 雜卷計一宗

- 94 北京話局領生殯殮費及撫卹費卷計一宗
  - 95 天津話局領生殯殮撫卹費卷計一宗
  - 96 武昌漢陽話局領生殯殮撫卹費卷計一宗
  - 97 電話綫路阻碍卷計一宗
  - 98 話生號卷計一宗
  - 99 請設長途電話卷計一宗
  - 100 電話月報卷一捆 此項未提運
  - 101 雜件卷計一捆 又
  - 102 電話綫路圖卷一捆
  - 703 中華郵政輿圖一本
  - 104 天津話局考核卷計四宗
  - 105 京話局控告王紹炎卷計一宗
  - 各話局領生冊四十一本另一捆
- 電政司營業科第二課電話案卷清單**
- 濟青長途電話卷一宗 已提運
  - 電政會議及查賬員呈准飭局遵行卷一宗
  - 雜卷一宗(十五年)
- 
- 電政監督請辦長途電話卷一宗
  - 吉林長春電話奉吉黑長途電話卷一宗
  - 奉吉黑各處長途電話卷一宗
  - 各種統計文件卷五宗
  - 濟青長途續訂合同卷一宗 已提運
  - 濟青管理員呈報出巡情形 已提運
  - 中日聯絡通話卷一宗 已提運
  - 滬錫長途電話卷一宗
  - 歸包匯 新卷一宗
  - 太原話
  - 北京話局各機關准免費或記賬卷一宗
  - 話局與各公司裝用電話合同卷一宗 已提運
  - 廣告印刷費卷一宗
  - 核銷欠費及先行收費計一宗 已提運
  - 飭裝電話卷一宗
  - 裝設電話卷二宗
  - 查詢直省軍用電話兼售商電卷一宗
  - 吳淞電話卷一宗



滬錫長途營業狀況卷一宗

烟台電話局卷二宗 已提運

上海電話局卷一宗

寧漢長途電話卷一宗

天津憲兵營長途電話費交涉案卷一宗 已提運

江北長途電話卷一宗

蘇州電話卷一宗

揚州蚌埠電話卷一宗

司馬武德私設商場卷

京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京局押機費章程卷一宗

保定租費卷一宗

京津長途電話卷一宗

天津電話卷一宗

開放津保長途電話卷一宗

拼音電報研究會卷一宗

北戴河海濱臨時長途電話卷一宗

京綏長途電話卷一宗 京熱附

內務部專電卷一宗

烟台話局年報季報月報卷一宗

京話局年報季報月報卷一宗

津話局年報季報月報及障礙表卷一宗

天津月季年報一宗

吉林話局年報季報月報卷一宗

長嶺電話季報卷一宗

農安局年報季報月報卷一宗

待辦之件卷一宗

長春電話局年季月報卷一宗

太原電話局年季月報卷一宗 以上一櫃四十五宗

縱卷二宗

待辦之件卷一宗

寧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九江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鄭州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鎮口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南京話局押租卷一宗

武漢話局卷一宗

未分權電話報告冊卷一宗

宣統年電話各局章程卷一宗

宣統年太原電話局卷一宗

女電話生遵行章程卷一宗

上海華洋接綫卷一宗

濟青每月營業情形卷一宗

執政府欠費卷一宗

京話局租欠費卷一宗

蘇州電話局租費卷一宗

京話局租費章程卷二宗

京話局半費卷一宗

廣泗長途話費卷一宗

太原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濟青長途營業情形卷三宗

各局電話租費章程卷一宗

烟台租費卷二宗

津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濟青長途電話卷一宗 (已提遞)

滬局租費章程卷一宗

濟青長途電話卷一宗 (已提遞)

歸包薩長途電話卷一宗

東三省長途租費卷二宗

東三省市內租費卷一宗 以上二權二十八宗

船舶無線電信抗議卷一宗 已提遞

電報通例卷一宗

船舶無線電規章卷一宗 已提遞

廣播雜卷 已提遞

新疆無線電收音機卷一宗

廣播無線電規章舊卷一宗 已提遞

船舶無線電信雜卷一宗 已提遞

修正電信條例及規程卷一宗 周委員取去帶過

奉天無線電台卷一宗 又

船隻局名表更正單卷一宗

無線電報局業務卷一宗

電報局附設短波無線電卷一宗 已提運

變更時刻通知卷一宗

萬國電政匯編卷一宗 附統計

修改來電流水簿記格式卷一宗

日本遞信省改訂列號辦法卷一宗 已提運

國音電報卷一宗

國際聯合會卷一宗

小呂宋無線電交由港局繼遞電報增加本綫費卷一宗

無線電台聯絡通信費攤分報費暫行辦法卷一宗

膠澳商埠觀象台無線電卷一宗

華盛頓無線電會議中國代表團對外人私設電台宣言卷一宗

電台呼號分配卷一宗 (已提運)

攝影電報卷一宗

本課人員調派一宗

公 牘

公會通告(檢查電報停止暗語變更通例)卷一宗

青佐水綫卷一宗 (已提運)

水綫通阻卷一宗

檢查電報扣留商電卷一宗

焚燬報底紙條卷一宗

報務巡查卷一宗

扣留官電卷一宗

各電報局業務綫路通阻卷一宗

調查綫路情形卷一宗

綫路通阻卷一宗

開設電局卷一宗

國際報價卷一宗

洋報課移來報價卷一宗

中日新聞電減價卷一宗

詢問報價卷一宗

電報掛號費加價卷一宗

電報法郎價格卷一宗

國內電報價目卷一宗 已提運

電報加價卷一宗 已提運

慶賀電報卷一宗

郵轉電報卷一宗 以下九宗均已提運

遲緩電報卷一宗

大東北公司報價卷一宗

太平洋水綫公司報價卷一宗

馬可尼無線公司通告價目卷一宗

意大利管理局通告電報價目卷一宗

法國水線電報公司通告報價卷一宗

盤恩公會通知電報價目卷一宗

盤恩通告電報價目卷一宗

軍用電話卷一宗

省費電報書卷一宗

各局專差費及郵費卷一宗

空中通信卷一宗

日本電報專送費卷一宗

雜卷一宗

抄件卷一宗

電政司營業科第四課卷宗清單

關於民有電氣事業案卷開列於後

電燈公司文卷簿 一冊

電話公司文卷簿 一冊

電車無綫電公司文卷簿 一冊

雜項文卷簿 一冊

電氣執照存報 六冊

徵收執照印花費送款書

發給執照印花費請款書

送款簿

收款簿

星期收送款簿

收費總冊

電氣執照費

印花票簿

民有照費出納總登

四百八十二宗

一百五十五宗

三十三宗

七十七宗

二百四十五號 已提運

三本

三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冊

通知書

一本

收據

二本

電政司考工料電話課卷宗

一工程項下

北京電話(分局附)卷十四宗

天津電話改良卷八宗

又 自動機卷三宗

又 工程卷七宗

上海電話卷五宗(南翔一宗附)

武漢電話局議收漢口租界電話卷八宗

議收武漢夏電話六宗

漢口改良卷十二宗

工程卷十一宗

武昌失慎卷一宗

蘇州電話工程卷六宗

又 地綫卷三宗

南京電話改良工程卷二宗外寧蘇電話八宗

公 牘

又

工程卷三宗

浦口分局卷一宗

鎮揚電話卷籌設揚州局六宗

又 工程卷九宗

烟台電話卷四宗

太原電話卷三宗

九江電話卷六宗

鄭州電話卷三宗

蕪湖電話卷四宗

荆沙電話卷三宗

蚌埠電話卷一宗

洮南電話卷一宗

廣州電話卷二宗

亦峯電話卷一宗

貴陽電話卷一宗

杭州莫干山電話卷一宗

直隸電話卷一宗

奉吉黑各處市內長途等電話卷五十一宗

京津長途電話卷八宗

京張綏長途電話卷二宗

津奉長途電話卷一宗

濟青長途電話卷三宗

津濟長途電話卷一宗

吉長哈長途電話卷一宗

歸包長途電話卷一宗

滬甯長途電話卷附滬銅三宗

浙江長途電話卷三宗

江北長途電話卷一宗

通揚長途電話卷一宗

東台長途電話卷一宗

鄭漢汴洛長途電話卷一宗

軍用長途電話卷二十七宗

專用礦用電話專綫卷二十一宗

搬辦及接收未成之電話卷二十三宗

各局年季月報一櫃

各局派工單十六摺

電政局工程綫卷十三摺

全國電話局所綫路圖二百張 不全

各局綫路圖一櫃

工程雜卷三十九宗

攝影電話卷一宗 殷素昌提去

二 電話材料項下

甲 材料卷

元年二年七 上海話局已訂本料卷一宗

六年至十二年 瓦話局已訂本料卷一宗

八年至十二年 太原話局已訂本料卷一宗

七年至十年 各局話料卷及雜卷九宗

十年 各局料卷二十一宗

十一年 各局料卷及雜卷三十七宗

十二年 各局料卷及雜卷三十七宗

十三年 各局料卷及雜卷三十宗

十四年各局料卷及雜卷共四十九宗

十五年各局料卷及雜卷三十七宗

十六年各局料卷及雜卷二十六宗

十七年各局料卷及雜卷十二宗

電話機料程式一宗

通令卷一宗

條陳卷一宗

水泥桿卷一宗

請主計料購料函稿卷一宗

主計料訂定審料單卷一宗

電話機料程式圖卷一宗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抄件一宗

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抄件一宗

向各商店訂購料合同料單抄件及電報電話借款合同鈔件一宗

京奉滬寧滬漢長途話料及雜卷一宗

印刷品樣張卷一宗

印刷品樣本五本

公 牘

請購電料存根簿五本 未用二本

電話電報機料程式單兩本

護照一本 名字一至四八  
未用兩張

收發各簿等共十六本

電氣試驗所卷十三宗

乙材料冊

十一年分各局處話料冊四束

十二年分各局處話料冊四束

十三年分各局處話料冊十九束

十四年分各局處話料冊二十五束

十五年分各局處話料冊二十三束

十六年分各局處話料冊十束

十七年分各局處話料冊一束

料冊呈文二束

三員工項下

甲技術員之部

北京員司卷十一束

一五三

公 版

天津農司卷五宗

武漢農司卷四宗

上海農司卷二宗

南京農司卷二宗

蘇州農司卷二宗

烟台農司卷一宗

鎮揚農司卷一宗

蕪湖農司卷一宗

太原農司卷一宗

九江農司卷一宗

鄭州市農司卷一宗

蚌埠農司卷一宗

奉吉黑農司卷一宗

長途農司卷一宗

各學校畢業及留學回國派局卷十宗

技術員考核卷十三宗

技術員獎金卷六宗

又

技術員雜卷十二宗

技術員名冊一本

任用章程一束

乙 工匠之部

北京工匠卷四宗

天津工匠卷三宗

武漢工匠卷四宗

上海工匠卷一宗

蘇州工匠卷二宗

南京工匠卷一宗

烟台工匠卷一宗

鎮揚工匠卷一宗

蕪湖工匠卷一宗

太原工匠卷二宗

九江工匠卷一宗

鄭州工匠卷二宗

蚌埠工匠卷一宗



貴陽工匠卷一宗

荊州工匠卷一宗 沙市附

張包工匠卷一宗

奉吉黑工匠卷十宗

京津巡警卷一宗

特加津貼卷一宗

工匠考核卷十二宗

工匠犒賞卷五宗

工匠雜卷三宗

名冊四本

工匠僱用規則一束

四其他項下

已辦未辦卷一宗

待辦卷三宗

交通史稿卷一宗

電政會議卷一宗

收發文簿各二本

公 牘

送文簿一本

各種本職一盒

電政司考工科工程課卷宗

第一櫃 設綫卷七十一宗

工丁卷十一宗

第二櫃 工丁卷四十一宗

設局卷十一宗

保護卷三十一宗

整頓綫路辦法卷一宗

第三櫃 設綫卷一百四十八宗

款項卷一宗 表冊二格

大修卷四宗

第四櫃 大修加綫卷九十宗

移綫卷六宗

簿冊雜件十格

第五櫃 補修卷二十五宗

大修卷一百五十二宗

第六櫃 大修卷一百二十三宗

第七櫃 設綫卷二百五十九宗

第八櫃 加線卷二十六宗

設綫卷八十三宗

行營設房卷一宗

報告綫路卷一宗

各省添設報房卷一宗

衙署設房卷一宗

修造房屋卷一宗

雜件四格

第九櫃 中東掛綫卷十七宗

修綫卷八十八宗 連獎勵卷臺北設局修綫卷兩宗在內

軍用綫卷一宗

大修卷五宗

處置俄國綫卷一宗

接綫卷二宗

天壇接線卷一宗

加線卷五宗

移綫卷一宗

移局卷四宗

巡房卷二宗

裁撤報房卷一宗

水綫卷一宗

補修卷一宗

雜件一格 收發文簿

第十櫃 巡修卷三十宗

特別預算卷三宗

保護綫路卷一宗

挂線卷四宗

報告綫路卷一宗

太原電話卷一宗

郵傳會計司移付一宗

雜件卷一宗

劃分綫路卷一宗

條陳卷一宗

購杆卷二宗

採購杆木卷一宗

收買同蒲路電線卷一宗

表冊雜件五格

登記簿六宗

登記簿五宗

送主計科工程冊報簿二冊

第十櫃 小修卷一百八十三宗

巡修卷十一宗

工程卷九宗

### 各工程處卷宗單

第二十一號櫃 專務卷一百九十宗

第二十二號櫃 專務卷一百十八宗 杆號簿七格

第二十五號櫃 巡綫卷一百九十七宗

第二十六號櫃 巡綫卷二百一十一宗

第二十三號櫃 巡綫卷一百十六宗

公 版

第二十四號櫃 移交接收卷及料冊二十六宗 明細簿十一格

第十四號櫃 工務年考 巡護圖表 專案工程 傢具表 料冊六十七宗 詳簿八本

圖二種

第十三號櫃 專務工程卷二百四十七宗

第十二號櫃 巡綫卷及障礙表料冊九十七宗

第十一號櫃 支綫巡綫卷二百四十四宗

第十五號櫃 雜件未辦卷十六卷 第七十五本 附件三格

第十六號櫃 陳案附件

工務刷印品四十七捆

書櫃二頂

卷樹鑰匙十七個

### 工程課水綫存卷摘目

大東北公司代修滬烟沽舊水線報告卷十二宗

大東北公司交涉卷三

滬烟沽舊綠通阻卷三

圖卷二宗

程式卷一宗

一五七

公 啟

- 合同卷一宗
- 合同收據卷一宗
- 材料卷二宗
- 參考文稿卷三宗
- 調查水線船卷三宗
- 水線測驗機卷一宗
- 調派卷五宗
- 籌設滬烟薪水線卷三宗
- 古河公司交涉薪水線卷五宗
- 滬烟薪各綫監造試驗卷四宗
- 滬烟薪水綫料款卷二宗
- 滬烟薪水綫關稅卷四宗
- 滬烟線薪水線旅費卷二宗
- 滬烟薪水線安放經費卷一宗
- 滬烟薪水線監收及布設卷二宗
- 大東北公司借用薪水線卷一宗
- 大北公司薪水線維持卷一宗

又 提滬

- 
- 滬烟薪水線修理報告卷二宗
  - 大東北公司烟威水線卷一宗
  - 滬港水線卷一宗
  - 港汕水線卷一宗
  - 吳淞德國水線房卷一宗
  - 調查德國青烟滬水線卷一宗
  - 青島海線案卷一宗
  - 青佐合同契約卷一宗
  - 青佐測驗卷一宗
  - 青佐水線修理卷五宗
  - 過河水線卷八十六宗
  - 地綫卷三十宗
  - 草稿雜件卷六宗
  - 以上共二百一十宗
  - 滬烟薪水綫上陸地點卷一宗
  - 寶山水線房卷三宗
  - 水綫槽地點卷四宗

提滬

移置水綫缸卷一宗

烟滬薪水綫接收報告卷一宗

烟滬新綫測驗卷一宗

查帳委員會移付卷一宗

技術廳移付卷一宗

以上又十三宗

總共二百二十三宗

### 電政司考工科線路課卷宗

延理交涉案一宗

揮春交涉案一宗

伊爾克斯店中俄交涉卷一宗

借用薪水線辦法案一宗

以上提出運滬

報務總管卷廿一宗

電生定額卷十四宗

各項規則卷三宗

新公約及新通例卷二宗

公 牘

各項法規卷七宗

安放地線卷六宗

洋總管卷五十五宗

廢除轉報洋帳卷一宗

辦事細則卷一宗

劃分及分區卷二宗

法規會函件卷一宗

局長及學務卷三宗

電信法規委員會卷一宗

外蒙電政卷九宗

競藝會卷一宗

學習修放水線卷一宗

限制通電辦法卷一宗

各國修養章程卷一宗

技術委員會卷一宗

交議及提議卷二宗

工丁工食及專差卷二宗

公 牘

- 局簿及線路圖卷十宗
- 巡馬巡艦及差役卷五宗
- 伊參贊卷十一宗
- 房屋及添置卷五宗
- 國際電信交涉研究會卷一宗
- 香港特別情形卷一宗
- 電氣協會卷一宗
- 領生等級卷二宗
- 電料程式草案卷一宗
- 大東北往來函件卷十五宗
- 電話收發電報卷一宗
- 京伊直達卷十五宗
- 調派測驗員卷一宗
- 滬烟活水線卷十三宗
- 烟滬蘇海線卷六宗
- 電報公會卷一宗
- 電報雜誌一宗

- 
- 外國通阻表卷十七宗
  - 萬國局名追加簿卷一宗
  - 萬國電線圖卷一宗
  - 萬國電報統計表卷一宗
  - 各國限制電報及通電卷二十五宗
  - 萬國水線表卷一宗
  - 各國郵電局往來卷二宗
  - 印郵電局往來卷二宗
  - 調查線路里數卷一宗
  - 通阻卷一宗
  - 檢查密本密電卷七宗
  - 電池及修機報告卷十五宗
  - 偽電及報價卷八宗
  - 駐滬洋賬處及出巡卷七宗
  - 京津漢報房卷三宗
  - 閩粵滬漢幹線卷二宗
  - 太平洋公司往來函件五宗

- 英發報底卷一宗
- 法郵電局卷一宗
- 松花江軍匪卷一宗
- 對訊電報卷一宗
- 漢陽河工卷二宗
- 福廣中間各報房卷一宗
- 避繁報房卷一宗
- 滬漢卷一宗
- 線路報務及障礙月報卷一百六十宗
- 糾正電力及測驗卷二宗
- 更正障礙稽延鐘點卷三宗
- 報房辦事卷二百卅三宗
- 查報卷廿六宗
- 浙紹風災卷一宗
- 軍匪水火警卷五十宗
- 偷竊保護卷五十一宗
- 天時及中央時刻卷二宗

公 牘

- 
- 美國來報日期卷一宗
  - 願用洋員卷一宗
  - 各局繪送線圖卷二宗
  - 天津房屋合同卷一宗
  - 畢德生調查漢口局卷一宗
  - 礦務電局及表式卷二宗
  - 軍用特別辦法卷一宗
  - 漢口阜市路局收發電報卷一宗
  - 路電雜件及登報辦法卷二宗
  - 川粵漢路電接綫交涉卷一宗
  - 京張京奉京漢路卷三宗
  - 浦信路電接綫暫行辦法卷一宗
  - 廣九接綫卷一宗
  - 甯海京綫接綫合同卷二宗
  - 膠濟吉長接綫合同卷三宗
  - 津浦滬寧接綫合同卷二宗
  - 浙江株萍接綫合同卷二宗

路電接綫合同卷一宗  
本京各機關裁報房卷二宗  
查詢月報卷一宗  
話綫雜件卷一宗  
軍隊及各機關借杆掛綫冊四宗  
烟台修理房屋卷一宗  
折卸話綫卷四宗  
牯嶺地產處請常年收報卷一宗  
收回山東軍綫卷一宗  
延吉汪漕長途電話卷二宗  
浙督佔用電綫卷一宗  
營溝長途電話卷一宗  
製造局借水綫通話卷一宗  
杭州話局章程卷一宗  
軍話軍佔卷六宗  
直督佔用電綫卷一宗  
議收晉省電綫卷一宗

錫常軍佔用電綫卷一宗  
議收晉省電話卷三宗  
鎮揚電綫卷一宗  
公布命令卷一宗  
國音字母卷四宗  
收回洛運綫卷一宗  
東三省電話收發卷一宗  
鄭西歸寧西蘭軍事卷三宗  
收回張多軍話卷一宗  
鄂亂豫蘇陝亂卷三宗  
徐州張督佔用電綫卷一宗  
蘇滬風災卷一宗  
青任水綫卷六宗  
收回膠濟局綫卷十七宗  
日人佔用各綫卷一宗  
彈奉交涉卷二宗  
收回威海電權卷三宗



中日參戰邊防卷一宗  
中法接綫合同卷一宗  
昂黑日綫交涉卷一宗  
上海德國局屋卷一宗  
借用電線俄綫卷一宗  
哈爾濱私設電報機關卷一宗  
收回津法國電報電話卷一宗  
東三省日本電綫卷二宗  
接收吳淞德國水綫房卷一宗  
阿爾太俄亂卷一宗  
奉天話綫攤分修費卷一宗  
保護綫路卷一宗  
海參崴無線電交涉卷一宗  
扣留私電卷十七宗  
中東長途電話交涉卷一宗  
中東軍用綫開通公用卷二宗  
伊爾克斯塘中俄交涉卷一宗

公 牘

東三省無線電交涉卷一宗  
中俄接綫合同卷一宗  
東三省卷一宗  
吉會日綫卷一宗  
新疆中俄交涉卷一宗  
調查局綫卷五宗  
福局延報卷一宗  
浙閩貴川電政卷五宗  
實習報告卷二宗  
漢口測驗室卷一宗  
旗幟飛機西南路透卷四宗  
中立制服獎勵登報卷四宗  
德國電政卷二宗  
測驗報告及本課考語卷一宗  
海蘭泡中俄交涉卷一宗  
濟寧快機幫電卷一宗  
中東電報情形卷一宗

一六三

公 牘

報房總管稽查卷二宗  
南昌延誤軍電卷一宗  
整頓機綫及淞吳陸綫卷七宗  
編造新局名卷一宗  
編製及寫真電報機卷二宗  
世界終卷一宗  
更改局名及懲罰卷十九宗  
日文生及俄文卷二宗  
支配及設局卷九十宗  
出洋報費章程卷一宗  
滬轉運處及無綫電卷六宗  
加成津貼卷一宗  
通報及報告卷十八宗  
飛綫水綫材料工程卷廿二宗  
克利特機及測驗器卷二宗  
快漫機及雙工卷十宗  
電政會議卷十六宗

滬哈延擱報務卷二宗  
免除感電及綫路里數卷三宗  
收回綫路卷十三宗  
廠務分科及工務農卷三宗  
洪凌霄整綫卷一宗  
交涉郵局夜班及罷工卷十六宗  
郵轉電報及直列式卷十二宗  
雲貴綫路及通知單二宗  
修綫軍設管轄卷廿六宗  
福紹京漢幹綫卷二宗  
雜件條陳等款卷廿五宗  
津滬津漢直達卷二宗  
改良電路及發明卷四宗  
廣汕粵漢綫路卷二宗  
藕式機器及試驗所卷二宗  
整頓京漢綫及專務幹綫卷二宗  
漢口移局及包頭案卷二宗

整頓蕪湖幫電及滬寧杭卷二宗

收回閩粵漢渝等卷五宗

漢口改裝機件卷一宗

共一千四百廿三件

### 考工科綫路課材料單

電報局名表 四百三十本

電報綫路圖 九百六十張

小綫路圖 三百張

電報裝置圖說 五百七十一本

打字機一部

收發文簿及送文簿四十一本

莫爾斯機器一部

各種綫路圖一箱

日本郵電往來卷四宗

烟大青大卷二宗

轉報卷卅二宗

改良電碼四宗

公 牘

### 電政司考工科材料課卷宗

第一櫃 內材料卷八十三宗

第二櫃 又 一百六十五宗

第三櫃 又 一百三十五宗

第四櫃 又 一百三十二宗

第五櫃 又 二百六十五宗

第六櫃 又 一百七十七宗

第七櫃 又 四十二宗

第八櫃 內用過簿記護照等件 有料卷六宗

第九櫃 內材料卷一百四十七宗

第十櫃 內材料卷二百七十五宗

第十一櫃 又 一百五十七宗

第十二櫃 又 二百八十一宗

第十三櫃 又 九十五宗

第十四櫃 又 一百〇二宗

第十五櫃 內各項舊卷

第十六櫃 又

第十七櫃 又

第十八櫃 又

第十九櫃 程式單零本

第二十櫃 程式單一百本

第二十一櫃 內材料洋文

第二十二櫃 內料冊

第二十三櫃 又

電政司考工科無線電課卷目

通化籌設卷 八宗

建築卷 一宗

材料卷 一宗

調派卷 一宗

庫通喀三台運輸卷五宗

勘查地點卷 一宗

工程卷 一宗

舊雜卷 一宗

通阻卷 一宗

籌設西北二台經過節略卷一宗

通喀二台營業卷一宗

試驗通報卷二宗

雜卷一宗

材料卷一宗

庫倫籌設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通報卷一宗

雜卷一宗

喀什喀爾台籌設卷十五宗

通喀二台電生薪津川旅卷一宗

西安電台籌設卷一宗

道克雷報館一宗

交涉書二宗

蒙新電台籌設卷一宗

烏里雅蘇台運輸卷二宗

喀斯不函卷一宗

洛陽電台籌設材料卷四宗

工程卷二宗

運輸卷一宗

調派卷二宗

川旅費卷一宗

待辦卷一宗

雜卷二宗

雙橋電台實習卷一宗

試驗卷二宗

青島電台接收及材料卷七宗

大沽電台籌設卷六宗

材料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烟台電台籌設卷九宗

工程卷二宗

調派卷一宗

材料卷二宗

公 版

又雜卷一宗

雜卷一宗

濟南電台材料卷二宗

川旅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保管卷一宗

修理卷一宗

北京電台遷移卷一宗

報務卷一宗

材料卷三宗

調派卷四宗

通報卷一宗

裝設新機卷一宗

雜卷一宗

京哈通信卷一宗

東便門遠程收發處卷二宗

同利成舞臺卷一宗

福建電台工程材料卷三宗

公 版

川旅調派卷二宗

雜卷一宗

武昌電台修理天綫卷三宗

材料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雜卷一宗

雲南電台總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包頭電台材料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上海電台遷移卷一宗

總卷一宗

材料卷一宗

吳淞電台工程卷二宗

調派卷一宗

天綫卷一宗

報務卷一宗

調派川旅卷一宗

材料卷四宗

雜卷二宗

崇明電台總卷一宗

調派卷一宗

材料卷一宗

張家口電台調派卷一宗

材料卷二宗

北京東局及天津電台卷一宗

京津無線電話卷一宗

電報卷一宗

北京電話東局無線電機卷一宗

廣播電台各卷八宗

中華無線電公司卷一宗

修理天綫卷七宗

各局機匠卷三宗

重慶電台籌設卷一宗

試驗四台德律風根無綫電料卷二宗

定海電台籌設卷二宗

津話局電台材料卷一宗

材料進口卷二宗

各局添購汽油卷三宗

執政府電台卷二宗

工程司獎金卷二宗

調派卷一宗

調派及請假卷一宗

調部卷一宗

致語卷一宗

加薪卷一宗

川旅卷一宗

川薪卷一宗

舊雜卷一宗

調部技術員卷一宗

鄭州吳玉帥調派卷一宗

公 牘

直隸陸軍無綫電管理處調派卷一宗

東北無綫電監督處調派卷一宗

條陳卷四宗

邊防督署借撥電機卷一宗

接收正太路局電台卷一宗

各局試驗通報卷一宗

修理機件卷二宗

各局統計表一宗

各局狀況圖式卷一宗

各機關借撥材料卷一宗

電生斃慾卷一宗

船舶局名卷一宗

船舶局呼號卷三宗

育材料移付卷一宗

交大儀器卷一宗

無綫電失竊卷一宗

西交民巷設遙控機卷一宗

一六九

私設無線電取締規則卷一宗

公司目錄卷一宗

工程班調派卷一宗

實習薪水及任用卷一宗

無線電局員司加薪卷一宗

杏請保護卷一宗

派送外洋留學卷二宗

各局軍事卷一宗

檢點江南兵工廠卷一宗

西方電氣公司來函卷一宗

各局試用煤油開機卷二宗

海部請撥無線電機卷一宗

馬可尼代表卷一宗

無線電材料價目卷一宗

電政工會通告卷一宗

膠濟電政善後委員會卷一宗

賠償損失卷一宗

國際電政公會卷一宗

各局請領機件總卷一宗

本部留學生譯著卷一宗

東三省無線電局雜卷一宗

萬國公會卷一宗

外國無線電局名表一宗

津報局試辦卷一宗

直蒙電政監督處卷一宗

無線電國際通報收費卷一宗

各局材料卷及報務表各一宗

沒收西門子電料總卷一宗

各無線電局通阻卷一宗

烏科電台機料運輸卷三宗

積存案卷一宗

電政司主計科籌度課案卷清單

電話借款卷五十宗 內暫存未歸檔文件一宗

有線電報墊款卷三十二宗 內暫存未歸檔文件一宗



電信借款卷二十宗 內暫存未歸檔文件一宗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票卷十宗  
 大東北公司借款卷十三宗  
 恢復武昌話局卷一宗  
 港局與東北公司交涉卷二宗  
 廣汕水綫費交涉卷一宗  
 漢口報話兩局發行期票卷一宗  
 馬可尼墊款卷十二宗  
 正雜項開支呈文等件共十五宗  
 腦威電政局關於電政各項事業及管理方法文件一宗  
 荷屬東印度電政法規答案一宗  
 電報料金統計要覽卷一宗  
 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狀況卷一宗  
 關於調部電務員生等發放薪水卷一宗  
 北京商業銀行轉賬文件一宗  
 各銀行往來存款文件一宗  
 調可電務員生請發欠薪文件一宗

公 牘

調司司事由科中借支欠薪文件一宗  
 雜件一宗  
 各項收據一宗  
 各項留底一宗  
 洋報譯送來前計核科呈請撥付核冊處無綫電等費呈文等件一宗  
 宗  
 洋員伊立生薪水請由大北公司墊付卷一宗  
 應存各件一宗  
 關於處置中法銀行美金債票卷一宗  
 東北公司會議紀錄  
 中國所得青佐水綫報費一覽表一宗  
 盤恩年報一宗  
 本部停薪專款委員會收據通知書一宗  
 各項借款登賬憑單一宗  
 大東北公司以分費扣抵預付報費借款本息登記簿一本  
 各項登記簿兩本  
 營業科送款請款書一宗

公 債

- 各銀行利息單一宗
- 監理科送款諸款書卷一宗
- 綜核科收科通知書一宗
- 借款登記簿一本
- 負債表兩本
- 添購無線電材料卷二宗
- 西北電台購料用款一宗
- 請購消費材料一宗
- 邢森薪水一宗
- 電話冊報一宗
- 電話資本調查表式規則一宗
- 吳澂購買小無線電機一宗
- 各報局月計表一宗
- 長途電話明細表一宗
- 電話報銷一宗
- 中日實業公司借款卷(重要)一宗
- 電話局款項一宗
- 電話新機款項一宗
- 武漢局款項一宗
- 電話局款項一宗
- 預算一宗
- 電話價單二宗
- 電話月計表冊四宗
- 購買材料二宗
- 電話冊報三宗
- 庫倫電台等一宗
- 西北無線電台遞付款項一宗
- 西北電台購料用款(附運輸)一宗
- 武漢局款項二宗
- 京局改良找價一宗
- 收支七宗
- 北京無線電台購料一宗
- 烟台無線電二宗
- 吳澂無線電一宗
- 迪化電台農司薪旅費一宗

大沽電台	一宗
烏科電台添購機料	一宗
洋工程師薪旅雜費	一宗
全國無線電台預算	一宗
報解水綫費	一宗
水綫報費 (查係三宗)	二宗
青佐水綫電費	一宗
駐英使署欠費	一宗
漢聚興	一宗
永康借款	一宗
中國通商銀行借款	一宗
金業交易所借款	一宗
各區借款	一宗
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會社借款	一宗
益世報借款	一宗
長春話局借款	一宗
本部交行借款	一宗
京話局大陸借款	一宗

公 積

大東北公司代辦費付還單	一宗
教育附捐	一宗
京商總會	一宗
西門子期票	一宗
蘇彝浦話料	一宗
八年各部院及各機關	一宗
八年庫倫貼費	一宗
交通公報及編譯處	一宗
東三省洋價辦法及發薪	一宗
綏區各機關收費辦法	一宗
趙錫年工程未清	一宗
王驥陞查辦吉林	一宗
各局遲延冊報	一宗
改訂報告書	二宗
雜件	四宗
提款解部	二宗
存款解部	四宗

一七三

公 牘

本部附屬各機關

一宗

內務部調查農欠薪

一宗

吉林省欠費

一宗

黑省鮑督軍記費

一宗

電話欠費

一宗

各設院記費

一宗

各區催領欠費

一宗

清鄉電費

一宗

安徽立綫費

一宗

察區討逆電費已記帳

一宗(已轉帳無卷)

毅軍赴豫勦匪

一宗(應轉帳無卷)

代領陝西代表記費

一宗

奉軍記費(浙區)

一宗

熱河都統記賬

一宗

福建區欠費

一宗

江蘇區欠費

一宗

權願同等赴青旅費

一宗

一七四

銀行往來

一宗

六年份雜件

一宗

甘肅匯款

一宗

湖南紙幣購惠民票

一宗

催冊

一宗

各長途月報單

一宗

蒙事款項

一宗

多倫鎮署收費辦法

一宗

外蒙電生津貼

一宗

江西鑿業公司

一宗

各局中法儲款

一宗

江蘇區劃撥復電

一宗

各局補收抄費(八年)

一宗

嫩溪工款

一宗

德和英金款

一宗

哈長營三局存款辦法

一宗

解款收到

十一宗

獎勵金	二十二宗
中國公司股票	十一宗
出納員交代	一宗
收用兌換券辦法	一宗
款項證明文件	一宗
和平維持會記費	一宗
催造各電話局材料表	一宗
暫存各件	一宗
青濟長途話費解款	一宗
青佐水綫報費找款	一宗
財務委員會	一宗
三井洋行漢語局工程科價分期付款還券	一宗
馬可尼報款	十一宗(內冊一本)
明旬報單	五宗
長途電話	四宗
東三省電話借款	一宗
西方電氣公司合同及來往函件	一宗

公 牘

調查費	一宗
總收支	一宗
出納員	一宗
馬可尼借款卷	八宗
請購消費材料卷	一宗
刑森關於京滬鄂三台改良卷	一宗
東三省各局解款滙水	二宗
東三省貼水	一宗
拚音電報會經費	一宗
直隸省鈔	一宗
本科職掌	一宗
萬國電報公會及無線電公會會費卷	一宗
本科各員加新	一宗
電報加價	一宗
改良簿記	一宗
劃撥贖家	五宗
劃撥經費	一宗

一七五

公 債

軍用票	一宗
金融公債	一宗
銀行往來	一宗
電政公益會	一宗
中國公司料價期票	一宗
中國公司更改合同	一宗
浙修維持會	一宗
阿洋員赴蒙用款	一宗
董豐永查辦卷	一宗
南京話局工款	一宗
滬話局工款	一宗
考驗通藝社材料	一宗
材料保證金	一宗
調司辦事	一宗
各員借薪	一宗
電務員生欠薪	一宗
車飯費	一宗

---

滙豐銀行	一宗
魯案交通會	一宗
鄒鼎新(通化無線局)	一宗
泰興設綫墊款	一宗
正陽設綫墊款	一宗
徽章號碼	一宗
鄂路本息	一宗
沈海珊包固工款	一宗
世界通信局	一宗
工程處	一宗
烟台李遠	一宗
茂生洋行	一宗
宋治夫盜支傢俱	一宗
大北工司水綫費	一宗
出差各員	一宗
趙慶華餘款撥付滬料局	一宗
武昌師範經費	一宗

優林遠東欠費	一宗
軍事加薪	一宗
交通大學經費	一宗
教育經費	一宗
離海存款	一宗
豫豐公司	一宗
滂藤工款	一宗
陸參事膠濟視察	一宗
東三省煤炭等事	一宗
綜核款項	一宗
留學經費	一宗
商業銀行	一宗
內外債委員會	一宗
債款審核處	一宗
財政委員會	一宗
寰球廣告公司	一宗
綜核科雜款	一宗

公  
版

恒昌銀行	一宗
德興輪船管理局記費	一宗
計核交來東路貼費	一宗
電政困難徵求意見	一宗
拍科長交代	一宗
袁嘉樂舞弊案	一宗
蕭永中虧款	一宗
王慶善	一宗
屈棠欠款	一宗
蕭繼禹欠款	一宗
唐元港交代	一宗
吳光照欠款	一宗
鄧汝欽欠款	一宗
陳齊琰欠款	一宗
陳閱書欠款	一宗
鄧純昌欠款	一宗
潼關吳公鑛虧款	一宗

一七七

公 債

王督軍提漢口局款	一宗
直巡署提款滬護軍使提款	一宗
烟雜公款贖輪期票	一宗
孫督辦提款	一宗
聯軍總司令提款	一宗
淮揚護軍使提款	一宗
馮軍協款	一宗
蕭督軍提款	一宗
北京電話局	一宗
第八師協款	一宗
奉一軍提款	一宗
天津電話局	一宗
雲南貴州提款	一宗
田玉泉工款	一宗
太平洋會議	一宗
京保戰事卷	一宗
廣州局屋(七年)	一宗

辛集局省鈔	一宗
漢口商會借款	一宗
直省提款	一宗
彰德提款	一宗
安徽總司令提款	一宗
熱河都統提款	一宗
中法管理公司	一宗
陶鈞粵燈泡價	一宗
東方商業公司	一宗
軍事增支各款	一宗
直魯豫巡閱副使提款	一宗
講習所經費	一宗
粵省電局罷工	一宗
轉運處	一宗
創設鐵道銀行	一宗
華義銀行	一宗
揚友古	一宗



固原工款	一宗
鄭固工款	一宗
電政外債	一宗
製作所	一宗
電報公會年報	一宗
徐鳴盛	一宗
賬款	一宗
呈稿	三宗
張桂鑫等	一宗
廣東局員欠款	一宗
聞鳴棠等	一宗
黎鳳翔	一宗
吳於時等	一宗
姚伯英	一宗
賈炳康	一宗
揚益年	一宗
張佐庭	一宗

公 牘

李繼綱	一宗
張朝棟	一宗
譚宗禹等	一宗
各區雜卷	此項雜卷分存二五兩櫃內准 內中有三十一宗均係不屬部 轄各省區處夾並無文件 三百五十六宗
綜核透支	一宗
綜核往來	一宗
南洋大學經費	一宗
會計會經費	一宗
電政法規會	一宗
查賬委員會	一宗
膠濟委員會	一宗
議員質問外債	一宗
受賣證券文件	一宗
郵政總局	一宗
電氣試驗所	一宗
鐵路聯運處	一宗
電政現款表	一宗

路政司機要科往來文件

各監督各局往來文件

閩中行往來

電政會議卷

電政會計改良會

電政會計則例一

直蒙劃撥經費卷(十二年)

江蘇 又

福建 又

江西 又

守徽 又

奉吉黑 山西 新疆 又

湖南 四川 陝西 又

山東 河南 又

廣西 甘肅 浙江 貴州 又

直蒙劃撥經費卷(十三年)

江西劃撥經費卷(十三年)

一宗

二宗

一宗

七宗

二宗

二本

四宗

一宗

一宗

二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江蘇 又

山東 河南 又

廣東 廣西 又

湖南 湖北 四川 陝西 又

福建 安徽 又

甘肅 新疆 奉吉黑 山西 又

貴州 浙江 又

直蒙劃撥經費(十四年)

江蘇 又

福建 又

陝西 甘肅 新疆 貴州 又

廣東 廣西 又

湖南 湖北 安徽 又

四川 又

西江 又

山東 山西 又

河南 又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直蒙十五年割撥經費 二宗  
 江蘇 又 一宗  
 江西 又 一宗  
 山東 山西 又 一宗  
 泰吉黑 安徽 又 一宗  
 甘肅 新疆 雲南 貴州 又 一宗  
 湖南 湖北 川藏 又 一宗  
 福建 廣東 又 一宗  
 河南 陝西 又 一宗  
 直蒙十六年割撥經費卷 一宗  
 山東 山西 又 一宗  
 河南 又 一宗  
 江蘇 安徽 又 一宗  
 新疆 川藏 又 一宗  
 福建 又 一宗  
 湖南 湖北 又 一宗  
 甘肅 陝西 雲南 貴州 又 一宗

公 版

廣東 江西 又 一宗  
 直蒙十七年割撥經費卷 一宗  
 山東 山西 又 一宗  
 河南 江蘇 新疆 又 一宗  
 新、疆省長營借該區電政各局不敷經費墊款卷一宗  
 新疆省長撥墊迪化喀什噶爾無線電台不敷經費卷一宗  
 貴州省長撥濟該區不敷經費卷 一宗  
 待辦暫存稿件 一宗  
 保證金卷 一百四十宗  
 各種債票 十一張  
 印花稅票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  
 印花票卷 八十六宗  
 北京話局欠租卷 一宗  
 印花票收支登記簿 一宗  
 印花票款核對部登記冊 一宗  
 印花票款解部冊 一宗  
 北京話局印花票款登記冊 一宗(附國債收據)  
 解繳國庫登記冊

公 債

- 安徽各報局又 一宗又
- 福建各報局又 一宗又
- 江蘇各報局又 一宗又
- 江西各報局又 一宗又
- 直隸各報局又 一宗又
- 奉吉黑各報局又 一宗又
- 山東各報局又 一宗
- 廣西各報局又 一宗
- 湖南各報局又 一宗
- 鄂湘各報局又 一宗
- 晉豫各報局又 一宗
- 閩浙各報局又 一宗
- 粵桂各報局又 一宗
- 山陝各報局又 一宗
- 浙江各報局又 一宗
- 陝甘各報局又 一宗
- 印花票各項單表 一宗

財政部進印花特別憑照

一八二  
三十六張

京津各話局月租冊

二摺

電政司主計科材料課卷宗

- 北京電話局材料卷 八宗
- 天津電話局材料卷 十八宗
- 北京話料卷 一宗
- 武昌話局材料卷 二宗
- 漢口話局材料卷 三宗
- 武漢話料卷 二宗
- 漢陽話局材料卷 二宗
- 上海話局材料卷 二宗
- 南京話局材料卷 二宗
- 蘇州話局材料卷 二宗
- 揚州話局材料卷 五宗
- 鎮江話局材料卷 一宗
- 蕪湖 又 四宗
- 蚌埠 又 二宗

- 煙台 又 二宗
- 滕縣 又 一宗
- 九江 又 三宗
- 鄭州 又 二宗
- 太原 又 三宗
- 赤峯電話局材料卷 一宗
- 吉林長春話局料卷 一宗
- 吉長話料卷 一宗
- 奉吉黑各局話料卷 一宗
- 奉吉黑各局雜項卷 一宗
- 津藤烟雙蘇蘇等局話料卷 一宗
- 滬蘇蘇沙等局話料卷 一宗
- 蘇蘇等局話料卷 一宗
- 沙滬漢京寧等局話料卷 一宗
- 荊蚌等局話料卷 一宗
- 京津烟太等局話料卷 一宗

公 版

- 
- 寧揚烟津鎮九蘇蘇漢等局話料舊卷一宗 二宗
  - 鄭蘇沙荆等局又 二宗
  - 津唐長途 一宗
  - 唐山市內 又 一宗
  - 濟青長途 又 一宗
  - 天津報局 又 一宗
  - 烟沽塘沽 又 一宗
  - 濟青長途 又 四宗
  - 汴洛鄭漢長途又 一宗
  - 滬錫長途 又 一宗
  - 南姜仙姜及姜漆長途又 一宗
  - 包五長途話料卷又 一宗
  - 各話局材料卷 十五宗
  - 各報局材料卷 一宗
  - 變賣廢料卷 一宗
  - 津料處十一年臨時話料卷 一宗
  - 中日公司話料卷 一宗
  - 中國電氣公司話料卷 十宗

慎昌行話料卷	一宗
須藤行十一年度料卷	一宗
各公司話料卷	四宗
護照憑單卷	一宗
虹管舊卷	一宗
話料雜卷	二宗
雜項卷	七宗
話料登記簿	七本
九年度電報料卷	八宗
十年度又	八宗
十一年度又	七宗
津料處案卷	十一宗
京報局案卷	五宗
奉吉黑監督處話料卷	四宗
津報局案卷	六宗
本部向大北公司商購各料卷	三宗
各局所自購料卷	十一宗

滬寧杭紹電綫工程料卷	五宗
購辦電報綫料卷	七宗
購辦紙條卷	四宗
購辦各項報機卷	五宗
電報料特項案卷	八宗
北京廣播無線電卷	一宗
無線電雜件卷	一宗
北京吳淞無線局蓄電池交流機卷	一宗
大沽無線局機油汽油卷	一宗
又 電瓶電流表卷	一宗
通化無線局火花塞真空管卷	一宗
烟福武張無線局真空管收報機卷	一宗
暫存雜卷	一宗
西門子無線電四台卷	一宗
配補四台無線電卷	一宗
配補四台卷	一宗
向中國公司訂購報話機卷	一宗

西門子無綫電三台卷 二宗  
 大沽無綫電卷 一宗  
 吳淞 又 一宗  
 京津 又 一宗  
 烟台 又 一宗  
 那生公司無綫電料卷 一宗  
 張家口 又 一宗  
 青島 又 一宗  
 通化 又 一宗  
 福州無綫電料卷 一宗  
 崇明 又 一宗  
 北京 又 一宗  
 京津改築杆木卷 一宗  
 長哈奉四等段杆木卷 一宗  
 杆木雜卷 三宗  
 農安局扁担卷 一宗  
 奉天海城等杆木 一宗

公 牘

吉長哈杆木卷 一宗  
 新民至齊齊哈爾杆木卷 一宗  
 農安至張家灣杆木卷 一宗  
 滿堡杆木卷 一宗  
 吉林局現杆卷 一宗  
 平泉至建昌杆木卷 一宗  
 巴呼修綫杆木卷 一宗  
 蓋平 一宗  
 瓦局辦杆卷 一宗  
 瀋寧木擔卷 一宗  
 彰武錦西杆木卷 一宗  
 吉林願寶善購杆卷 一宗  
 長哈杆卷 一宗  
 新民屯三台子修綫杆木電料卷 一宗  
 吉林話局杆木卷 一宗  
 吉林至于家窰杆木卷 一宗  
 青岡安達杆木卷 一宗  
 南通金沙杆卷 一宗

一八五

公 牘

- 木杆雜卷 一宗
- 派翠 固原 一宗
- 西安 觀音堂 杆木卷 一宗
- 天津話局 又 一宗
- 滄石 又 一宗
- 漢沙宜 又 一宗
- 京話局杆木卷 一宗
- 唐山話分局 又 一宗
- 江西饒州至鳳岡 又 一宗
- 漢甬加綫用 又 一宗
- 宜昌市內 又 一宗
- 同安 又 一宗
- 武浦 岳湖 又 一宗
- 沙市 又 一宗
- 馬湯 又 一宗
- 武漢話局 又 一宗
- 京漢綫路 又 一宗
- 上海報局 又 一宗
- 蘇寧加綫 又 一宗

- 
- 九江話局 又 一宗
  - 揚州話局 又 一宗
  - 太原話局 又 一宗
  - 蕪湖話局 又 一宗
  - 包固 又 一宗
  - 九吉 又 一宗
  - 外蒙圍場 又 一宗
  - 春記現辦之件卷 一宗
  - 烟台濟南杆木卷 一宗
  - 春記一部分取消卷 一宗
  - 撥付春記杆價卷 一宗
  - 請購各段杆木卷 一宗
  - 春記杆木失火卷 一宗
  - 建陽 水行杆木卷 一宗
  - 江山 建陽杆木卷 一宗
  - 發運杆護照卷 一宗
  - 春記請驗收卷 一宗
  - 漢口高郵南京鎮江杆木卷 一宗



承擬杆木辦法卷 一宗

京寧北段 唐山話局 天津塘沽 天津話局杆木卷一宗

湖南常德購杆卷 一宗

四綫木搭華洋程式書 一宗

武穴至黃州杆木卷 一宗

滬漢長途 滬杭沿路 蘇話局杆木卷一宗

滿州洋行杆木卷 一宗

津濟蕪揚 又 一宗

漢口曾廣太 又 一宗

京話局 又 一宗

瀏河太倉杆木卷 一宗

汴洛鄭漢杆木扁担卷 一宗

京話局杆木卷 一宗

向廣義成購四綫木担卷 一宗

福州川石山三都杆木卷 一宗

南翔開辦 又 一宗

北京三里河 又 一宗

公 版

濟南移局 又 一宗

木担程式圖樣卷 一宗

亳州至海陽設綫卷 一宗

王府井塘沽杆木卷 一宗

京話局零購材料卷 一宗

添購莫斯機廿部卷 一宗

電政司主計科華報課卷目

第一櫃 第一格廿七宗雜項 第二格廿八宗官電 第三格三十宗軍電 第四格十六宗軍電

第二櫃 第一格四宗官電十宗軍電繳消賬照一摺各項冊報書 籍三摺 第二格四十二宗雜項 第四格十二宗選舉

舊冊報三摺 第三格十二宗選舉 各冊報三摺

第三櫃 一格雜項三十九宗 二格雜項及賬務十九宗 三格 賬務十四宗 四格新聞十四宗

第四櫃 一格統計雜項官電抄件三十七宗繳消新聞照三摺 舊冊報二摺

三格官電雜項新聞四十六宗表底四摺 四格官電雜

項三十五宗舊表冊三摺

第十櫃 雜項書籍

第五櫃

一 格統計表 二 格話局來往文十一宗話局冊報十四宗三格話局冊報三十五宗四五格冊報六格註消執照一包舊卷十七宗

第十一櫃 同上

一 包舊卷十七宗

歷年統計表等一架

一 包舊卷十七宗

歷年月計表及分省統計表一架

七 八格統計表九格至十一格要聞處卷一百卅九宗十

收文簿三十一本發文簿七十五本電話發文簿七本會簽簿十本

二 格統計表

各科送文簿並雜項簿五十四本

第六櫃

各項舊冊報統計表書籍及賬電一摺

新聞照簿六本賬照紅十字會照十三本大小地圖各一張舊冊報十二架

第七櫃

報務分類表一摺報務局前表一摺催補造月計表稿二宗催各局統計表文稿一宗來文一宗郵局退回機件一宗送統計表函一宗催造互相往來函一宗本課取造雜表一宗送發收文簿各一本催送表冊稿紙一摺

華報課關於官軍電報欠費各卷

咨各部院各省長官規定清理欠費。(內二件來文十五件)

表一宗送發收文簿各一本催送表冊稿紙一摺

蒙藏院卷二件

第八櫃

國內統計表六年十本七年十二本八年一本九年十二本十年十二本十一年十二本十二年十二本十三年十二本十四年十一本

函財政部卷五十六件

本十年十二本十一年十二本十二年十二本十三年十二本十四年十一本

移綜核科廿二件

二 本十四年十一本

崇文門關三件又四件

第九櫃

一 格新開章程賬務程電報收發規則二 格新開願書一摺紅十字會電照三 格雜項四 格雜項五 格新開電照六

令各監督四件

一 格新開章程賬務程電報收發規則二 格新開願書一摺紅十字會電照三 格雜項四 格雜項五 格新開電照六

陸軍十四師欠費七件

格雜項

滇越水綫電費一件

函外部撥還水綫電費一件

電各長官撥還欠費四件來文三十五件

外交部卷九件

內務部卷一件

臨時參政院電話欠費二件

函京局由部代催欠費四十件

滬總商會因五三慘案半價電二件

長蘆鹽署欠費函津局一件

奉軍欠費京漢路催收無着移路司卷一件

長江上游司令辦公處欠費一件

京兆欠費一件

陸軍部欠費九件

令奉吉黑各局催收欠費九件

函臨時執政府軍廳一件 附善後會議四件

直蒙官軍欠費

山東又

公牘

陝西又

甘肅又

浙江又

湖北又

安徽又

福建又

湖南又

河南又

江西又

山西又

江蘇又

新疆又

十二年官軍欠費十九宗一百十件

十三年又

整理欠費意見書

各區結欠報費底冊

各省欠費統計表

三件

四件

二件

七件

四件

一件

一件

五件

三件

二十五件

十八件

三件

二十宗

一件

一宗

一宗

一八九

公 牘

各局造報海軍欠費

二宗

各項雜卷

四宗

杏爾廣巡接使

四件

奉軍欠費

廿三件

海軍欠費

五件

杏院省長

十件

陸軍部欠費

十九件

鞏縣工兵廠

五件

國務院派禁烟員欠費

八件

參謀部欠費

六件

緩辦文件

七件

財部欠費

十四件

國務院又

四件

熱部統又

廿三件

海軍部又

十八件

雜件

十三件又十八件

民七國會選舉文稿

一摺

綏遠欠費

一宗 十九件

海軍司令又

一宗 一件

察哈爾又

七件

山陝區又

十五件

湖南區又

二十二件

甘肅區又

七件

山西區又

八件

江西區又

二件

雜項

十七件

以上共六十九宗均提滙

江蘇等區欠費報告一摺

彙登報費收發文簿等一摺二十九本

第一櫃存舊單據表冊

第二櫃存文

第二櫃存備查各局發薪收據

第四櫃存備查欠費雜卷

第五賬箱存特別舊存原據

第六箱存舊官報欠費帳件

第七櫃存報單並收據

第八櫃存舊卷

欠費登記簿二十九本

官電欠費表冊三十一冊

裁撤軍事機關印單一冊

各局欠費冊一百五十八本

領費清單一冊

各機關欠費一冊

甲乙丙丁舊表冊一冊

雜卷 三冊

又 二冊

### 電政司主計科洋報課卷目

一號櫃 民元至民六收發文 全提滙

二號櫃 民七至民九收發文 又

三號櫃 民十至十一收發文 又 下四格雜書未動

四號櫃 十二年 又 試卷一格洋文一格未動

公 牘

五號櫃

六號櫃

十三至十六年收發文 又 外電信學會卷徐朴卿  
通聯細賬 一九〇四至一九二七年全分內缺一九〇  
七年

通聯總帳單一宗帳單二宗

大東北代辦帳單二宗(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三月分)

大北帳單四宗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三月分缺一  
九二七

大北公司扣處各款帳單一宗

付現卷一宗

司務會議提案一宗

攤分報費表一宗

大北代辦帳單四宗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

大東代辦帳單四宗 又

滙福帳單四宗 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年

又 一宗一九二六年

公司扣款一宗 滙出納處

北京局付現清單三宗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月分

青任經費五件一宗

青任合同事一宗

公 版

青佐料金一宗

東北公司來函關於京北無線電一宗

開放青大事一宗

中國至中國報價一宗

青佐烟大相抵帳單一宗

電政會計改良會一宗

大東北公司收現清單一宗

修正中印合同一宗

烟台付現單一宗

魯案善後會議一宗

開羅無線電攤分外蒙報費荷意官電費一宗

東北公司關於青佐來函一宗

修改中日合同一宗

攤分俄境新建諸國報費一宗

洋報課成績一宗

考語留底一宗

洋報課交款簿三本核冊處收支存底一宗

七號櫃 無線電卷及賬冊

十三年智五收發文各一宗

十四年又

十五年又

十六年又

十七年智五收發文暨未辦文件各一宗

無線電賬冊 九年一月至十六年十二月計八捆已核遵十七年一月至四月一捆未核

無線電賬款登記簿四本

萬國無線電報通例一本

最近第十萬國無線電報局名簿二本

第九板萬國無線電船隻呼號簿一本

核結及季結表等雜件一摺

八號櫃 前統計股應用表冊紙張物件一櫃

九號櫃 九年一月至十四年七月統計表一櫃

十號櫃 洋報課舊卷一櫃

十一號櫃又

十二號 核冊處卷

十三號冊架 十四年一月至十七年統計表冊

十四號櫃 上節現用材料下節章程等

十五號櫃 舊中英合同抄件公會報告各一宗

青佐會議三十七宗

盤恩洋文通告二宗

盤恩公會電報一宗

帳單留底一宗

匯寄各綫一宗

公司索收現費辦法一宗

扣留新聞執照一宗

北京出洋報費清冊一摺

洋文鈔件一櫃

第十六號櫃 書一櫃 內有書單

第十七號櫃 書一櫃 有書單

第十八號櫃 雜誌 印刷物 記事本 雜件

第十九號

滬寧 核結表 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 十四分

公 牘

以前裝箱保存

吉長 又 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十六分 又

烟大南滿又 四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四廿五分 又

京奉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六月 又

津浦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一十三分 又

京漢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三十五分 又

中東 又 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二十四分 又

滬杭甬 又 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七十九分 又

京綏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三十五分 又

膠濟 又 十三年三月三至十四年五月 又

郵轉電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四廿八分 又

電報掛號一覽表 十四年一月至十五年 十五分 又

聯合攤分損失單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二十七分 又

接綫攤分損失單 二月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六分 又

中日總賬單 十三年一月至十七年一 四十九分 又

郵轉電總賬單 十三年一月至十六年十 四十八分 又

南滿收報人付費單 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七 年四月 一宗 又

公 版

烟大兩漢賬冊更正備查文件一宗

雜項登記簿四本

郵轉電譯簿一本

聯合接綫登記簿文簿 一本

電司檢局查報單洋文稿一本

津浦滬寧違背合同交涉三卷

滬寧 洋賬 十三年一月至十五年 三十六分以前裝

滬杭甬 又 又 又

京綏 清冊 月 十三年一月至十五年三 二十七分又

京奉 又 又 四十五分又

津浦 又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十 廿二分 又

京漢 又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五年六 三十分 又

吉長 又 又 十三年一月至十七年三 五十一分又

膠濟 又 又 十六年二月 三十八分又

中東 又 又 十七年三月 五十一分又

國內無線電洋賬冊十六年七至八月 三卷

一九四

青佐總賬單 十四年二月至十七年二 一卷

待辦文件及損失單 月 一卷

郵電屯開辦規則 三卷

增加通郵局名單 二卷

修訂郵轉電局名彙稿 一卷

送科更正核結表單 一卷

各鐵路站名表備考 三卷

又 往來報費一覽表 一卷

東清膠濟京綏備查單件 三卷

各路合同文件 一卷

章程等 二卷

抄件 一案

扣發文件備查 二卷

各結核表紙 一格

各種查報單紙 一格

各種備用紙 一格



各價目表 一格

各稿印紙 一格

前統計路郵兩股卷

各項檔案登記簿 又

各通則 又

核結字數稿紙 又

法郎價目備查件 又

第二十號櫃

收報付費單 約三百張

中東損失單 約二百張

各式核結表 約二百張

郵電總賬單 約一百張

郵轉電查報單 約三百張

外錢費單 約二百張

洋查報單 約三百張

中蒙電清單 卅張

聯合攤分單 又

公 積

郵局代收月結表 又

第廿一號櫃

中法賬單 一宗

又 一宗 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

中法總賬 一宗 十一至十五

京津烟遞核結表 一宗 十、七至十二、八

又 一宗 十三、三至十五、四內少十

中蒙貼費單 一宗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

中蒙核結底稿 一宗 一九一八七月至一九一九十

青依核結表 一宗 十四、二至十五、一

青佐總賬單 一宗 十四、二至十二

待查報費 一宗 一九二一、一至一九二六、二

更正報費清單 一宗 一九二一、五一九二六、三

又 七年至十年

中法核結底稿 又

中英 又

京津烟遞 又 十四、七至十五、四 十宗

一九五

公 廣

洋賬處總帳單 四宗 十二年至十五年

滬烟滬總賬單 一九二四、一至一九二六、七

退還報費單 一九二一、一至一九二六、十四、二至十二

青佐核結底稿 十四、二至十二

外綫股來往文雜件 一宗

京津烟滬核結底稿 十三、一至十四、六

來報收報人付費單 一宗

英法聯合通信社抄費單

津局造東省轉電單 十一年

滬路帳單 一九一七、七一九二六、四

京局月報單 一九一六、三至一九二三、五

雜件 一宗

京津烟滬核結賬表 六年

洋賬處結單 元年

又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

英法雜件一宗

恰綫簡明月結表一宗

一九六

中俄賬單 八年八月

又八年七月

又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二年

京局各賬單 十年

京津烟滬核結底稿 十年

又十一年又十二年又七年又八年又九年

滬蘆廈港月結單

恰綫轉遞字數月結表

印英局函件稿

中英核結單 四年

又六年

又底稿四年

新訂各表冊式樣稿

統計表底稿一卷

欠費清單一卷

電政司主計科賬務課案卷清單

六年度官報欠費簿

一本

七年度各區收入支同分類簿	共兩本
七年度現金支出分類簿	一本
七年度現金暫記簿	一本
七年度部款往來簿	一本
七年度電報分暫記簿	一本
七年度官報欠費簿	一本
七年度材料暫記簿	一本
八年度部款往來簿	一本
八年度各省區收支分類簿	共四十三本
八年度無線電報營業收支分類簿	共三本
八年度電話各局存欠簿	一本
八年度電報往來簿	一本
八年度電話轉冊簿	一本
八年度電話營業及資本收支分類簿	共五本
八年度電報總結暫記簿	一本
八年度電話往來簿	一本
八年度電報營業收支分類簿	共陸本

以上存三櫃  
一二兩格

八年度電報資本收支分類簿	共兩本
八年度轉冊簿	共七本
八年度官報欠費簿	一本
八年度洋報暫記簿	兩本
八年度工程暫記簿	一本
八年度材料暫記簿	一本
八年度電報收支總結簿	一本
八年度電報各區存欠簿	一本
八年度電報分區暫記簿	一本
八年度專務工程處電報營業支出簿	兩本
八年度專務各工程處存欠簿	一本
八年度無線電資本支出簿	一本
八年度電報營業支出簿	一本
八年度無線電台各局存欠簿	一本
八年度銀行往來簿	一本
八年度各省區電報營業收支分款簿	共四十三本
九年度電報轉冊簿	共八本

以上存三櫃  
二格

以上存三櫃三

九年度電話轉冊簿	一本
九年度無線電資本簿	一本
九年度無線電營業支出分類簿	上二本
九年度無線電營業收入分類簿	下二本
九年度專務工程處電報營業支出分類簿共兩本	一本
九年度總體電報營業收支分類簿	七本
九年度電報資本收支分類簿	三本
九年度電話營業收支分類簿	三本
九年度電話資本支出分類簿	一本
發料分類統計簿	一本
料綾電料收支簿	一本
八年至十二年各區管理局材料器件等書五十二冊	七九十一
概	
十一年至十三年各區劃撥計算等書	二櫃
五年至十一年各區報話劃撥收支及各工程劃撥書兩櫃	十一
十二櫃	
十二年各區報局收支報告書類共一架	

十一年上半年電報收支月別表一本	十三櫃
十一年上半年電話收支月別表一本	十三櫃
八年度上半年電報決算書一本	十三櫃
總帳及帳底一櫃	十四櫃

●郵政股陳委員廷鈞呈 六月二十五日

為接收前交通部郵政司卷宗完竣呈請鑒核轉呈事據辦事員汪渠等呈稱承派接收前交通部郵政司一切宗卷業經協同原管卷員關崇耀等將原有卷宗清單逐件檢查於本年六月廿三日接收完竣等情除飭該辦事員等編製卷宗目錄清單理合將接收卷宗情形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謹呈

郵政司總務科卷目清單

航空郵遞	七宗
取締客郵	二宗
郵政交涉	十八宗
軍事郵遞	二宗
加入聯郵	三宗
包裹徵稅	八宗

改訂郵章	二宗
郵員請卹	一宗
郵遞實例	五宗
處置敵籍郵員	六宗
賠償損失	四宗
郵員獎勵	八宗
郵員護照	二宗
變動置郵	一宗
郵局事務	五宗
調換局員	四宗
保護郵政	六宗
郵寄違禁物件	五宗
郵局損失	三宗
郵政統計	二宗
更調郵員	一宗
郵員違法	十三宗
報紙掛號	一宗

公

積

---

呈請派差	四宗
郵局控案	卅七宗
郵遞方法	一宗
遺失郵件	五宗
檢查郵件	四十二宗
郵政雜件	十五宗
郵務報告	十宗
雜件	二十六宗
部令	四宗
存件	八宗
客局交涉	九宗
郵政交涉	七宗
聯郵案	十宗
郵局產業	二十二宗
條陳郵政	三宗
整頓郵政	四宗
保護郵政	三宗

公 積

添設郵局	四宗
郵員護照	五宗
請撥地基	八宗
變動置郵	七宗
郵員獎勵	十一宗
發給郵員委任狀	十二宗
郵員請卹	三宗
更調郵員	五宗
包裹徵稅	二十八宗
檢查郵件	八十一宗
郵員違法	二十宗
郵遞資例	八宗
郵寄違禁物件	六十五宗
郵員損失	一宗
郵局控案	四十九宗
郵用免票	五宗
郵政統計	九宗

呈請派差	二十五宗
學堂雜件	四宗
遺失郵件	五宗
郵遞方法	八宗
報紙掛號	十四宗
裁歸歸郵	十宗
取締報紙	二宗
雜誌掛號	二宗
寄遞公文掛號	三宗
郵務報告	二十一宗
違章處罰	二宗
賠償損失	五宗
郵政雜件	八十四宗
部令	十宗
雜件	一百十九宗
兼任總局局長停止兼薪	一宗
取銷德發祿郵會參贊	一宗

附存件十五宗  
郵政雜項二十三宗  
郵政司經畫科卷目清單

聘用洋員	二宗
條陳郵政	十宗
調查郵務情形	五宗
設立郵局	十七宗
設立代辦所	十七宗
設立郵櫃	六宗
規立郵路	八宗
推廣郵務	三宗
裁歸歸郵	十七宗
取締民局	十八宗
取締客郵	二十一宗
撤銷客郵	八宗
劃分郵區	四宗
寄遞各部署公文函郵	十二宗
寄遞各省官署公文函件	二十一宗

公 牘

寄遞議員函件	二宗
寄遞僑民函件	二宗
寄遞掛號新聞紙	八宗
寄遞獎券	九宗
取締郵包	七宗
防護郵件損壞	三宗
限制掛號優益辦法	三宗
整頓寄遞新聞紙 報辦法	五宗
整頓郵務	五宗
郵務專袋辦法	三宗
改設郵班局	十一宗
快郵代電	三宗
調查全國郵務局所	二宗
聯郵案	九宗
火車運送郵件	二宗
汽車運送郵件	六宗
鐵路運送郵件	十二宗

101

輪船運送郵件	七宗
飛機運送郵件	八宗
郵務控訴	一宗
郵務犯罪	二宗
控訴稽延郵務	五宗
郵電合併	三宗
交通史	二宗
雜項	十八宗
設立郵局	十宗
設立代辦所郵權	四宗
飛機運送郵件	二十九宗
郵務犯罪	三宗
聯郵案	四宗
控訴稽延郵遞	四宗
鐵路運送郵件	八宗
取締民郵	四宗
劃分郵區	一宗

裁歸歸郵	一宗
條陳郵件	一宗
調查全國郵務局所	一宗
限制全國掛號優待辦法	一宗
取締郵包	一宗
交通史	一宗
取締客郵	六宗
寄遞議員郵件	一宗
輪船運送郵件	二宗
郵政交涉	三宗
汽車運送郵件	二宗
發給護照	二宗
規定郵路	一宗
保護郵班	一宗
因俄改變郵局損失	一宗
郵遞期限	二宗
郵遞攝影電報	一宗



郵局代遞電信

一宗

推廣郵務

一宗

雜件

二十六宗

舊存郵票

十三宗

印花雜件

十三宗

印花雜項

九宗

舊存印花

二宗

附經查科收文簿本十一本

●張杏林呈 六月三十日

為呈報事竊前航政司總務科案卷等項前因保管人患病未訖即  
勝接收會經呈明在案嗣該保管人病愈到署當就所交清單重行  
查點關於卷宗書籍文件業經檢查完竣其器具物品等項現被戰  
地委員會占用應俟該會遷移後方能清理謹就卷宗書籍及印件  
各單由雙方簽字理合檢呈  
鑒核謹呈

航政司總務科案卷清單

第一號案卷概

公 牘

籌備航政卷一宗

航政交涉卷一宗

船政權限爭議卷一宗

官制官俸卷一宗

交通會議卷一宗

籌擬法律卷一宗

到任視事卷一宗

招商帳冊卷一宗

招商局統計卷一宗

理船廳爭議卷一宗

員司懲戒卷一宗

員司獎勵卷一宗

東三省航政統計卷一宗

山東航政統計卷一宗

吉林航政統計卷一宗

黑龍江航政統計卷一宗

奉天航政統計卷一宗

公 牘

- 福建航政統計卷一宗
- 廣西航政統計卷一宗
- 湖北航政統計卷一宗
- 安徽航政統計卷一宗
- 江蘇航政統計卷一宗
- 四川航政統計卷一宗
- 航政統計總卷三宗
- 航政招待卷一宗
- 文書程式卷一宗
- 出差旅費卷一宗
- 減免船費卷四宗
- 註冊給照卷二十二宗
- 官輪款項卷一宗
- 招商費劬卷一宗
- 招商旗冊卷二宗
- 局廠員司卷一宗
- 獎勵救難卷一宗

- 船廠報銷卷一宗
- 航務裁判卷三宗
- 輪船表冊卷三宗
- 購置輪船卷二宗
- 招商雜項卷四宗
- 軍事運輸卷二十五宗
- 派員調查卷二宗
- 調取章程卷一宗
- 航政學務卷一宗
- 預算決算卷四宗
- 航政條陳卷一宗
- 預算委員會卷一宗
- 勘准款項卷一宗
- 航政借款卷一宗
- 官欠商款卷二宗
- 航政管理局卷一宗
- 吳淞商船公司卷二宗

商務聯合會卷一宗  
慈善救濟卷一宗  
行政成績卷一宗  
航政圖書卷一宗  
雜項卷八宗又一宗  
本部規則卷四宗  
本部職員卷六宗  
司員請假卷一宗  
啓用印信卷一宗  
接收舊案卷一宗  
書記生卷二宗  
行使紙幣卷一宗  
印刷物品卷一宗  
行文辦法卷一宗  
萬國船會卷一宗  
江蘇船會卷二宗  
商船公會總卷一宗

公

版

---

廣西船會卷一宗  
福建船會卷二宗  
鹽務航業會卷一宗  
航業團卷二宗  
江西船會卷二宗  
四川船會卷一宗  
安徽船會卷一宗  
湖北船會卷二宗  
廣東船會卷一宗  
湖南船會卷一宗  
航業維持團卷一宗  
四川航政局卷一宗  
甘肅船政局卷一宗  
江西船政局卷一宗  
北部河船協會卷一宗  
江蘇船政局卷一宗  
船稅卷一宗

公 牘

- 募集捐輸卷一宗
- 船政雜項卷五宗
- 利淮公司卷五宗
- 拱北公司卷一宗
- 船員試驗卷一宗
- 圖長航業卷二宗
- 輪路連絡卷二宗
- 湘漢航業卷一宗
- 雜項叢存卷一宗
- 滙業公司卷一宗
- 慈善救濟卷一宗
- 船員請獎卷一宗
- 船政預算卷二宗
- 招商局產卷一宗
- 江蘇商船公會卷十五宗
- 招商雜項卷九宗
- 輪船失險卷一宗

- 
- 建築碼頭卷一宗
  - 整頓船政卷二宗
  - 萬國船會卷一宗
  - 開通航路卷二宗
  - 航務調查卷二宗
  - 推廣航業卷五宗
  - 浙江船會卷一宗
  - 江甯船會卷四宗
  - 鎮江船會卷二宗
  - 梅里鎮船會已駁卷一宗
  - 寧紹公司卷一宗
  - 接收招商卷二宗
  - 川江公司卷二宗
  - 招商派員卷二宗
  - 松黑郵船卷一宗
  - 軍事運輸卷五宗
  - 調取章程卷四宗

條陳章程卷一宗  
 保護航業卷一宗  
 旗燈信號卷一宗  
 檢査船舶卷一宗  
 核定章程卷二卷  
 廣東商船公會卷六宗  
 蕪湖商船公會卷七宗  
 梧州商船總會卷一宗  
 招商漕運卷一宗  
 招商董事會卷三宗  
 籌備船政卷二宗  
 招商分局卷一宗  
 松江官輪卷一宗  
 船機器械卷一宗  
 益興公司卷一宗  
 商船公會卷九宗  
 東三省商船公會卷一宗

公 牘

九江商船公會卷九宗  
 商船暫存卷一宗  
 四川江船會卷一宗  
 六岸督銷局案卷一宗  
 福建商船公會卷一宗  
 大河商船公會卷一宗  
 長沙商船公會卷一宗  
 湖北商船公會卷一宗  
 河南商船公會卷一宗  
 撥用商輪裝運兵士卷一宗  
 招商局江輪開駛卷一宗  
 招商局抵押借款卷一宗  
 收回元發慶安二小輪卷一宗  
 設立航業公會卷一宗  
 撥滿清差輪設郵船會社卷一宗  
 廣東商船公會卷一宗  
 趙進銳等呈修建招商漢卷一宗

二〇七

公 牘

- 奏昌公船輪拖各船被扣卷一宗  
大海輪船公司卷一宗  
商人吳嘉謨籌設輪渡公司卷一宗  
利淮小輪公司卷一宗  
中華河輪公司卷一宗  
平安等公司高拾棉紗運價卷一宗  
續辦江蘇商船總會卷一宗  
內河招商局沒收卷一宗  
中國航業黨成立卷一宗  
續辦上海商船學校卷一宗  
創辦川江航業保商公會卷一宗  
津浦駁船幫船民呈請立案卷一宗  
寧湘鄂划幫船民呈請立案卷一宗  
委招商局總會辦卷一宗  
招商局請領汕頭海坪地卷一宗  
輪船承運各項卷一宗  
天津招商局雜件卷一宗  
招商源局收支帳卷一宗
- 
- 招商總局雜件卷一宗  
官欠商款卷五宗  
船稅卷一宗  
福建船會卷一宗  
本部規則卷一宗  
船政權限爭議卷一宗  
雜項卷六宗  
船政交涉卷三宗  
川江公益公司卷一宗  
中美公司卷一宗  
第二號案卷櫃  
裕豐租船合同卷一宗  
裕豐租船接收卷三宗  
裕豐租船改噸卷一宗  
裕豐租船款項卷一宗  
裕豐代辦卷一宗  
華利被搶卷一宗

華大利製糖卷二宗  
 華大被扣卷二宗  
 華商請租敵船卷(停戰後)四宗  
 上海碼頭棧房卷八宗  
 海洋杜承租揚子棧房卷三宗  
 押收揚子棧房卷五宗  
 揚子棧房續租卷四宗  
 上海碼頭棧房(關係招商局之件)卷二宗  
 上海碼頭棧房(關係英美股份)卷二宗  
 國際勞工會議卷八宗  
 王秘書赴滬辦公卷四宗  
 提督輪船公司墊款卷二宗  
 太古洋行墊款卷一宗  
 華已延期費卷一宗  
 日商擬購漢口棧房卷一宗  
 內河船棧處經費卷十宗  
 敵船噸位各種價卷一宗  
 敵船噸位各種價卷一宗

公 積

歐戰善後終止卷二宗  
 英使請送敵船表卷一宗  
 國際交通審查會卷三宗  
 中德協約處置敵產卷五宗  
 揚子棧房續租卷一宗  
 各國船舶市價卷一宗  
 太平洋會議卷三宗  
 和會交通股卷一宗  
 和會清理敵船卷一宗  
 和會經濟股報告卷一宗  
 和會訂置敵船卷一宗  
 滬甯路局兼管揚子棧房卷二宗  
 委江海關辦理海洋社卷一宗  
 發還漢口棧地卷一宗  
 茂生洋行卷一宗  
 估售輪莖(發還漢口棧地後)卷四宗  
 船棧處修理卷三宗

公 牘

- 出售華大利卷二宗  
救濟華甲卷二宗  
船棧處接管南京臺船卷一宗  
張調會卷一宗  
船棧處接收卷四宗  
德興債務清算卷一宗  
戰時會計卷十五宗  
津浦局租用華大利卷四宗  
華船測量處職員經費卷四宗  
巴拿馬河量船執照卷三宗  
敵艦雜項卷二宗  
大來洋行要求賠償卷一宗  
各艦添置卷一宗  
鄂通小輪被扣卷一宗  
津浦局調用小輪卷一宗  
津浦局擬購陞通小輪卷一宗  
京漢局租用蕪湖臺船卷一宗
- 
- 招商局漢口號臺船卷一宗  
鄂督租借小輪卷一宗  
船棧處接管華大利卷一宗  
請截留江寬邱款卷一宗  
華甲租戶要求賠償卷一宗  
日商組織鳴綠江造船會社卷一宗  
招商局請收回揚子棧房卷八宗  
創辦揚子航業公司卷一宗  
中華海外航業公司卷一宗  
租船處結束卷一宗  
義使要求粵船公斷卷一宗  
永濟公司爭持航綫卷一宗  
海軍索船卷二宗  
德奧海輪移交海軍卷三宗  
華乙被捕交涉卷十二宗  
海軍敵艦修費卷三宗  
漢口船棧捐稅卷五宗



設立漢口江岸標界卷一宗  
 請飭移交漢口棧地卷一宗  
 亨寶碼頭自行營業卷一宗  
 華庚船互撞卷一宗  
 敵艦保險費卷一宗  
 薩監督處接管卷一宗  
 雇用船員薪金卷一宗  
 敵船修善證據卷一宗  
 敵船臨時修理卷一宗  
 王督軍借換亨寶碼頭卷一宗  
 華英觸礁卷一宗  
 船棧處雜項卷一宗  
 漢口船棧報告卷一宗  
 軍官容充船員卷一宗  
 船租撥付海軍卷三宗  
 完節堂灘租卷一宗  
 海軍留用華工船卷一宗

公 牘

沒收粵船舖泡卷一宗  
 陸軍請撥船租卷一宗  
 敵船航行報告卷一宗  
 華甲練船卷一宗  
 海軍軍官請領商船職員服務證書卷一宗  
 航律卷十宗  
 薩監督處租船款項卷四宗  
 第三號案卷櫃  
 調查川輪卷一宗  
 調查敵船卷一宗  
 廣州敵船卷一宗  
 南京敵船卷一宗  
 鎮江敵船卷一宗  
 派輪救援威儀卷五宗  
 派艦赴與運米卷一宗  
 禪臣洋行小輪卷一宗  
 陳瀚調查東省卷一宗

公 牘

- 九江敵艦卷二宗
- 德僑引港鑿價卷二宗
- 收管處經費卷三宗
- 收管敵船派員卷四宗
- 軍事費卷二宗
- 監督員經費卷六宗
- 租船雜項卷四宗
- 監督員監理卷二宗
- 接收敵船總卷一宗
- 稽查外人護照卷二宗
- 上海小輪保險卷一宗
- 津沽貨棧碼頭卷二宗
- 技師倪耳順勘驗卷二宗
- 鎮滬寧津敵船單據卷二宗
- 上海小輪出租卷二宗
- 上海敵船修理卷一宗
- 接收上海小輪卷二宗

- 
- 上海小輪交還卷一宗
  - 舊船單據卷一宗
  - 蕪湖濱江碼頭卷一宗
  - 開闢崑崙卷一宗
  - 敵艦青島號卷一宗
  - 許宜慰員勸募華僑卷一宗
  - 虞和德升安船卷二宗
  - 井陘煤礦卷一宗
  - 俞世誠江通船卷一宗
  - 虞和德購船卷二宗
  - 董杏生購船卷一宗
  - 日商租船卷一宗
  - 臨威購船卷一宗
  - 唐晉齋
  - 謝天錫購船卷三宗
  - 航政條陳卷一宗
  - 漢口船棧出租卷八宗
  - 漢口船棧保險卷二宗

漢口船棧單據卷二宗  
漢口接收敵船卷二宗  
漢口敵船修理卷一宗  
漢口敵船貨棧卷一宗  
漢口小輪交還卷一宗  
鎮江電船出租卷四宗  
條陳國立公司卷二宗  
南洋航業卷一宗  
查辦軍隊搗毀俄輪卷一宗  
船籍船牌卷三宗  
擬截華貨卷一宗  
黑省俄船交涉卷一宗  
招商局籌擬兵險卷一宗  
管理敵產辦法卷一宗  
各國戰時法令卷二宗  
大達船員合同卷一宗  
招商估售小輪卷一宗

公  
版

遣送敵僑卷一宗  
處置內河敵船卷二宗  
戰時雜項卷一宗  
處置廈門德僑卷一宗  
鎮江電船德僑卷一宗  
收管敵船外交卷二宗  
中國戰時法令卷一宗  
捕獲審檢廳卷二宗  
大達租船合同卷四宗  
大達租船欸項卷十宗  
大達租船單據卷二宗  
大達租船保險卷二宗  
大達敵船修理卷(滬)一宗  
大達敵船修理卷(廈)二宗  
大達敵船修理卷(滬)三宗  
大達租船雜項卷二宗  
大達敵船臨時修理卷二宗

二二三

公 牘

- 大達接收敵艦卷(滬)一宗
- 大達接收敵船卷一宗
- 協商國租船卷五宗
- 派員赴歐抄卷一宗
- 請求租購敵船卷一宗
- 九江壘船出租卷三宗
- 招商局請租敵船卷二宗
- 華商請租敵船卷二宗
- 京漢路局租船卷一宗
- 吳司令租船卷一宗
- 鄒挺生請租敵船卷一宗
- 劉愼餘請租敵船卷一宗
- 漳廈請租敵船卷一宗
- 江寬撞沉卷十二宗
- 馮旅運兵卷六宗
- 廣利被扣卷二宗
- 楊督運兵卷

- 
- 華大華利運兵卷二宗
  - 倪督運兵卷二宗
  - 李督調用閩南卷一宗
  - 魯華失慎卷一宗
  - 華泰被碰卷一宗
  - 華茂被碰卷一宗
  - 汕廈接收敵船卷一宗
  - 天津接收敵船卷一宗
  - 海軍留用津寧敵船卷一宗
  - 海軍留用滬船卷二宗
  - 大達船員薪金卷一宗
  - 大達墊款單據卷二宗
  - 大達交船卷二宗
  - 大達敵船航行報告卷三宗
  - 第四號案卷續
  - 減免運費卷二十八宗
  - 航業交涉卷四宗

航業稽核卷三宗  
 航行失慎卷十一宗  
 貨物運輸卷二宗  
 洋輪爭利卷二宗  
 創辦航業卷二十一宗  
 航行禁例卷十二宗  
 航業訴訟卷三宗  
 營業計畫卷四宗  
 航業碼頭卷二宗  
 限制搭客卷二宗  
 航行稅例卷三宗  
 外航禁例卷二宗  
 維持招商局卷十一卷  
 招商局產卷三宗  
 管理招商權限卷一宗  
 招商局合同卷二宗  
 航業維持卷五宗

公

版

維持商運卷四宗  
 航業調查卷七宗  
 航運改良卷一宗  
 航業籌賑卷二宗  
 商輪租借卷二宗  
 商輪運載卷四宗  
 商船服務卷二宗  
 航業抽徵卷一宗  
 船債爭執卷一宗  
 營業報告卷一宗  
 官輪商租卷一宗  
 限制裝載卷一宗  
 材料免稅卷一宗  
 內外債款卷一宗  
 儀器免稅卷一宗  
 輪船夜行卷一宗  
 船員罷工卷一宗

公 版

商輪調派卷一宗  
巴拿馬賽會卷三宗  
保護航業卷三宗  
減免船費卷五宗  
航業補助卷六宗  
航業改組卷四宗  
航業擴充卷四宗  
創辦航業卷二宗  
大凌河行輪卷一宗  
黃河行輪卷一宗  
北洋內河行輪卷三宗  
關長航業卷一宗  
航業官商合辦卷一宗  
維持政計卷一宗  
航業計畫卷六宗  
航業獎勵卷四宗  
航業爭執卷一宗

航業開港卷一宗  
防範火災卷一宗  
航業勸導卷一宗  
船價調查卷一宗  
提倡帆船卷一宗  
船員新給卷一宗  
航業條陳卷三宗  
海航險變卷一宗  
航業章程卷一宗  
洋輪出售卷一宗  
商船郵運卷一宗  
禁撥船商卷一宗  
航業獎勵卷一宗  
航業轉運卷二宗  
輪運價價目卷五宗  
商船郵運卷一宗  
松黑航業卷一宗

軍事運輸卷一宗  
 輪船抵押卷二十三宗  
 清查局弊卷一宗  
 商輪輸送卷三宗  
 輪船價目卷一宗  
 南華公司卷一宗  
 茂利公司卷一宗  
 川江公司卷一宗  
 浦口輪渡卷一宗  
 煤斤捐稅卷一宗  
 維持航業卷一宗  
 查核運費卷一宗  
 航船運輸卷一宗  
 之江行輪卷一宗  
 金沙江行輪卷一宗  
 長湘行輪卷一宗  
 巢湖行輪卷一宗

公

版

南洋航業卷一宗  
 保護航業卷十三宗  
 譯件存查卷一宗  
 義勇艦隊卷一宗  
 輪船無線電卷一宗  
 雜項叢存卷十二宗  
 限制搭客章程卷一宗  
 防範火災卷一宗  
 會議松黑兩江行船卷一宗  
 暫存卷一宗

第五號案卷櫃

本部規則卷七宗  
 官職官俸卷二十宗  
 航政條陳卷二宗  
 修訂引水章程卷三宗  
 遠洋雜項卷四宗  
 到任視事卷三宗

航政圖書卷四宗

本部職員卷五十五宗

可買諸假卷十八宗

雜項卷三十三宗

核算書記卷十一宗

電生卷二宗

萬國船會卷二宗

萬國航業卷一宗

書圖雜項卷五宗

核定章程卷三宗

各輪設無線電卷三宗

調查中比合辦航業卷一宗

中日修改條約卷一宗

中比修改條約卷一宗

防疫卷八宗

行文辦法卷六宗

款項卷七宗

輪船冊照費移送簽收簿五冊

又 未核准移送簽收簿一冊

又 底本八冊

船員證書費移送簽收簿一冊

又 未核准移送簽收簿一冊

又 底本一冊

軍事運輸卷四宗

派員調查卷三宗

航政交涉卷二宗

啟用印信卷二宗

出差旅費卷二宗

交通公報卷二宗

交通史卷二宗

交通研究會卷二宗

伊犁河行輪卷一宗

領江公會卷二宗

考核委員會卷一宗



收回秦皇島碼頭卷一宗  
 預算決算卷四宗  
 收捐設燈卷三宗  
 收回理理廳卷一宗  
 吉林航政統計卷一宗  
 新疆省預算卷一宗  
 黑龍江統計卷一宗  
 軍事委員會卷一宗  
 敏順修費擔保卷一宗  
 茶話會卷一宗  
 温州護艦公所卷一宗  
 駐滬調查航業卷一宗  
 文書程式卷一宗  
 勒索航商卷一宗  
 官用輪船條例卷一宗  
 輪商地界爭執卷一宗  
 禁用艙服卷一宗

公 版

泰順被扣卷一宗  
 交通會議卷一宗  
 阿爾泰各河渡口經費卷一宗  
 日本航行黑龍江卷一宗  
 俄驗華輪交涉卷一宗  
 新裕賠償卷三宗  
 顧問室總卷五宗  
 阿穆爾江行輪卷三宗  
 松黑理船分廳燈照費卷三宗  
 南翔等賠償卷三宗  
 局員卷二宗  
 俄艦搜檢商輪卷二宗  
 購俄輪交涉卷四宗  
 俄岸禁阻華輪卷二宗  
 松黑兩江華輪公會卷一宗  
 江心膠轕卷一宗  
 自由區港卷一宗

公 牘

- 臨時議事卷一宗
- 船稅卷一宗
- 路航銀行卷一宗
- 先登翻沈卷一宗
- 禁運物品卷一宗
- 督辦漁業卷一宗
- 戊通雜項卷一宗
- 戊通鋼船轉讓卷一宗
- 憲政卷一宗
- 特別會計卷一宗
- 新華裕被檢卷一宗
- 蘇大觸礁卷一宗
- 交通月刊卷一宗
- 日軍設部管船卷一宗
- 日輪冒掛俄旗卷一宗
- 航政管理局卷一宗
- 編譯交卷一宗

- 
- 船會雜項卷一宗
  - 普濟沈溺卷五宗
  - 湖北航業公會卷五宗
  - 江蘇航業公會卷四宗
  - 江西航業公會卷二宗
  - 四川航業公會卷一宗
  - 福建航業公會卷一宗
  - 浙江航業公會卷六宗
  - 京兆航業公會卷一宗
  - 奉天航業公會卷一宗
  - 陝西航業公會卷一宗
  - 山東航業公會卷一宗
  - 河南航業公會卷一宗
  - 吉林航業公會卷四宗
  - 廣東航業公會卷一宗
  - 直隸航業公會卷一宗
  - 航業公會總卷一宗

安徽航業公會卷三宗

待辦文件四卷共三十四件內有最近待辦四件另開清單一紙

第六號案卷檢

商船職員證書卷六十九宗

船員證書雜項卷一宗

商船職員證書核准註冊通告卷一宗

輪船碰撞卷一宗

船鈔卷一宗

輪船遇險卷一宗

石浦航業公會卷一宗

吳興航業公會卷一宗

鎮江航業公會卷一宗

宣順鄧井關航業公會卷一宗

滄縣航業公會卷一宗

武漢航業公會卷一宗

莆田航業公會卷一宗

川江輪船航業公會卷一宗

公 牘

宜昌航業公會卷一宗

崇明航業公會卷一宗

石碼航業公會卷一宗

吉安航業公會卷一宗

重慶航業公會卷一宗

南昌航業公會卷一宗

上海航業公會卷一宗

玉山航業公會卷一宗

哈爾濱航業公會卷一宗

司員獎勵卷四宗

中俄船長水手卷一宗

中俄會議卷一宗

水道工程顧問卷一宗

撫郵卷一宗

吳淞船校卷五宗

獎勵船員卷三宗

創辦遠洋航業卷一宗

公 牘

- 補助獎勵卷一宗  
職工研究會卷一宗  
輪船抵押卷一宗  
航商受不平等苛待卷一宗  
東北商船學校卷一宗  
東北航務局卷一宗  
調取章程卷一宗  
造就任用船員卷二宗  
航政統計卷一宗  
天津航業公會卷一宗  
鄱陽航業公會卷一宗  
臨川航業公會卷一宗  
招商局股東會卷一宗  
招商局董事卷一宗  
招商局賠償卷一宗  
查辦招商局卷三宗  
招商雜項卷一宗
- 
- 招商帳冊卷一宗  
招商修改章程卷二宗  
杭州關卷一宗  
宜昌關卷一宗  
鎮江關卷一宗  
鳳陽關卷三宗  
兼轄海關卷七宗  
錄用學生卷一宗  
募集捐輸卷一宗  
貼用賑款票卷五宗  
黑龍江預算卷一宗  
商訂黑龍江行船卷十宗  
松黑江防卷四宗  
松黑航權交涉卷二宗  
山東船會卷一宗  
湖北船會卷一宗  
福建船會卷一宗

江蘇船會卷一宗  
 廣東船會卷一宗  
 慈善救濟卷一宗  
 官欠商欸卷一宗  
 海關各冊卷一宗  
 學務卷二宗  
 賙路儲金卷一宗  
 船員罷工卷二宗  
 籌備航政卷一宗  
 行政成績卷一宗  
 田中條陳卷一宗  
 外國航務布告卷二宗  
 檣冊二十六本 未訂的一宗  
 船員證書底冊十二本  
 船員證書細則  
 船員證書規則  
 海軍軍官充任船員證書規則  
 公 版

註冊給照章程  
 航業公會章程  
 招商局章程  
 軍警用輪簡章  
 航業獎勵條例  
 起除沈船章程  
 第七號案卷櫃  
 船舶法草案卷一宗  
 船員法草案卷一宗  
 船舶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書草案卷一宗  
 船舶丈量法草案卷一宗  
 船舶登記章程草案卷一宗  
 商船條例卷一宗  
 荷蘭海商法典卷一宗  
 船舶衝突審理章程卷一宗  
 參考材料卷一宗  
 船舶載線測量章程卷一宗

公 版

- 購置圖書卷一宗
- 引水章程卷一宗
- 商船船員服務證書卷一宗
- 選抄日本法令全書卷一宗
- 船員撫卹章程卷一宗
- 港口章程卷一宗
- 雜項卷一宗
- 船東船長責任條例卷一宗
- 船舶船公安法卷一宗
- 公安細則船上設備條例卷一宗
- 公安細則船員服務證書草案卷一宗
- 公安細則檢查證書卷一宗
- 公安細則船員配額卷一宗
- 公安細則船員服務證書卷一宗
- 公安細則丈量噸位法卷一宗
- 公安細則搭客章程卷一宗
- 船舶註冊法卷一宗
- 船舶註冊法施行細則卷一宗
- 修訂引水章程卷一宗
- 保全海上人命施用無線電信條例卷一宗
- 日本制定船舶滿載吃水綫法卷一宗
- 雜項卷一宗
- 船舶公安及註冊法施行細則卷一宗
- 國際航空條例卷一宗
- 航業獎勵條例卷一宗
- 海商規則卷一宗
- 造船條陳卷一宗
- 和平條約卷一宗
- 丹國新頒外國兵艦入該國領水與港口條例卷一宗
- 日本船舶法施行細則及造船獎勵法施行細則卷一宗
- 日本造船獎勵法及遠洋航路補助法卷一宗
- 船舶註冊律草案卷一宗
- 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船員合格證書卷一宗
- 遠洋航路補助法施行細則卷一宗

航律編纂室卷宗書籍滙印品目錄一本

航律編纂室檔冊一本

第八號案卷櫃

隨文附件共一百四十三件

收發文簿一百六十二本

◎張杏林秦岱源呈 六月二十六日

為呈報事竊辦事員等奉諭接收航政案卷等項當即會同原保管人員着手辦理除前航政司總務科案卷因保管員患病未能到署僅就所交清單先行查點俟該員病愈到署再行接收呈報外其前航政司管理工程兩科案卷等項業就保管人所交清單點收完竣雙方簽字理合檢同原單呈請鑒核謹呈

接收前航政司管理科卷宗清單

計開

港輪冊照卷共七百八十八宗

以上在第一號櫃

江輪冊照卷共一百七十七宗

海輪冊照卷共一百三十三宗

公 牘

以上在第三號櫃

滙輪冊照卷共二十九宗

川輪冊照卷十二宗

夾板船冊照卷五十七宗

夾板船雜項卷二宗

洋商輪船卷十一宗

冊照雜項卷 新卷十三宗 舊卷二宗

雜項卷九宗

軍警用輪卷 新卷四宗 舊卷一宗

軍警用輪雜項卷一宗

軍警用輪章程卷二宗

內河行輪限制卷一宗

川江行輪卷一宗

引水程章卷二宗

中日實業公司運鑛船卷一宗

禁掛洋旗卷 新卷一宗 舊卷二宗

輪船郵章卷一宗

公 牘

- 德興輪船冊照卷一宗
- 任用船員卷一宗
- 航務裁判卷 新卷一宗  
舊卷二宗
- 航綫調查卷一宗
- 特派租船監督處卷一宗
- 商船職員服務證書卷一宗
- 輪船遇險救濟卷一宗
- 修隄經費卷一宗
- 各省官輪卷一宗
- 駁船救難卷一宗
- 免碰章程卷 新卷一宗  
舊卷一宗
- 航務章程卷三宗
- 各國行船章程卷一宗
- 港口章程卷一宗
- 內港限制行輪卷一宗
- 航綫爭執卷 新卷三宗  
舊卷五宗
- 航路推廣卷十四宗

- 
- 輪路競爭卷二宗
  - 推廣航綫卷一宗
  - 外國航綫卷二宗
  - 航綫測浚卷二宗
  - 輪路聯絡卷五宗
  - 以上在第四號櫃
  - 粵輪冊照卷 新三宗計四十夾  
舊二宗計二十五夾
  - 粵輪雜項卷一宗
  - 以上在第五號櫃
  - 註冊給照卷三十宗
  - 輪船冊照卷三百六十三宗
  - 湘輪冊照卷二宗
  - 以上在第六號櫃
  - 又舊存十五年繳費呈文二件 請照呈文未到照尚未發
  - 又 十五年請照呈文十二件 照費未到照尚未發
  - 新收未及辦理到文四件
  - 以上存第二號櫃



航政司工程科卷宗清單

計開

- 疏濬河港卷一宗
- 開闢商埠卷一宗
- 寧紹碼頭卷共二宗
- 查驗船舶卷一宗
- 大沽船塢卷一宗
- 造船卷一宗
- 航校標識卷一宗
- 測量河道卷共二宗
- 開通航路卷共三宗
- 整頓川江水道卷一宗
- 修築湖南湘陰蘆林潭堤岸卷一宗
- 黃陂公民王雨金備款疏河建議卷一宗
- 節查私傾速河官堤卷一宗
- 永清等縣代表呈請保護北七塔閉卷一宗
- 疏濬川河卷一宗

公 牘

- 坎拿大航運統計卷一宗
- 騰德機軍卷一宗
- 美國郵送航運週刊暨航空週刊卷一宗
- 瑞安輪船出險卷共二宗
- 廈門船塢卷一宗
- 西門特造船條陳卷一宗
- 獎勵華船毀滅水雷卷一宗
- 開濟寶山商埠卷共二宗
- 燈塔鋪標卷一宗
- 中國商船旗證卷一宗
- 氣候報告卷一宗
- 臨洪河口等處燈塔浮標管理卷一宗
- 美商條陳整理揚子江黃浦標記水警卷一宗
- 研究航行燈標委員報告卷一宗
- 海道測量任務標圖說卷一宗
- 蘇浙太湖水利局啟用木質關防卷一宗
- 交議張總裁治逆意見卷一宗

二二七

- 江淮水利施工計畫卷一宗
- 安徽水利雜誌卷一宗
- 廣西公民呈請修浚富江卷一宗
- 開浚黃村河道卷一宗
- 京畿河工卷一宗
- 中華南極公司創設船廠船塢卷其二宗
- 修濬閩江航路卷一宗
- 疏濬河道卷七宗
- 非立憲政府航海警示卷其二宗
- 撤換水利局長卷一宗
- 交通附加卷一宗
- 費禮門治淮計畫書卷一宗
- 開治江北沿海五縣申場大河卷一宗
- 查勘長江上游淤塞卷一宗
- 各種風變標誌卷一宗
- 壟斷沙灘卷一宗
- 宜昌關呈報聚興誠銀行江面建屋卷一宗

- 
- 重繪河道圖一宗
  - 海關停泊章程卷一宗
  - 堂交長崎港重行修築卷一宗
  - 撥費築港開路卷一宗
  - 港口管理問題卷一宗
  - 海州商埠暫行章程卷一宗
  - 廈口理船章程卷一宗
  - 上海浦東墾丁填築卷一宗
  - 漢口碼頭卷一宗
  - 調查案卷一宗
  - 調查國際河流卷一宗
  - 國聯會民事航空建議卷一宗
  - 路政司移交航空卷一宗
  - 派員會議國際航空條約卷共四宗
  - 英國新定船塢章程卷一宗
  - 調查求紙船廠卷一宗
  - 調查船廠卷共二宗

修船廠工作監察卷一宗  
 英國海軍計畫及港廠情形卷一宗  
 航業紀略卷一宗  
 堂交日本航空法規卷一宗  
 路政司移送福公司款項帳單及飛機合同卷一宗  
 運送飛機請領護照與海關驗放卷一宗  
 航空製圖說卷一宗  
 航空籌備處併航空事務處卷一宗  
 京庫航綫地圖卷一宗  
 送還航空文件卷一宗  
 航空月報卷一宗  
 派員清理航空事務卷一宗  
 飛機畢業錄用卷一宗  
 接收義國贈送飛機典禮卷一宗  
 蘇聯庫倫航空運送卷一宗  
 移交航空卷宗編輯卷一宗  
 航空學員舉行畢業卷一宗

公 牘

歐美航空情形卷一宗  
 訂購飛機卷一宗  
 鄭洛航空卷一宗  
 京津飛行卷一宗  
 訂購飛機各項帳目卷一宗  
 條陳制定航空法規卷一宗  
 派員會議中法飛機飛行交涉卷一宗  
 撥付航空債票號碼卷一宗  
 轉發京奉路代墊款項卷一宗  
 倫敦航空會議卷一宗  
 清理航空飛機事項卷一宗  
 法人李因擬在中國發展飛行商業卷一宗  
 航空稅務章程會議卷一宗  
 飛機委員會勘地勒租卷一宗  
 調查比使詢問航空情形公文卷一宗  
 京滬航空免稅卷一宗  
 京濟航綫通航暫免輸稅卷一宗

二二九

- 日本飛機經過卷共十一宗
- 參事廳移交航空卷共十四宗
- 法飛機經過卷共五宗
- 義機放行卷共二宗
- 丹機經過卷一宗
- 捷克飛機經過卷一宗
- 英國飛機來華卷一宗
- 德機經過卷一宗
- 阻止蘇聯飛機飛行卷一宗
- 美國飛艇經過卷一宗
- 徵集萬國航業大會資料卷共十六宗
- 展長海東航綫卷一宗
- 開河設市卷一宗
- 接收威海衛卷一宗
- 巨川輪船沉沒卷一宗
- 禁修沿江堤圍卷一宗
- 勘定海界卷一宗
- 水道測量卷一宗
- 蔚州停輪卷共二宗
- 膠澳港政卷共二宗
- 福清與安建大公司捐賞鑿港卷一宗
- 銅鼓商埠卷一宗
- 大沽開關港口卷共兩宗
- 籌設港政局卷一宗
- 遴派關吏檢查小輪卷一宗
- 雄基地方開港卷一宗
- 吳淞商埠局組織規程卷一宗
- 招商局鎮江荷花塘碼頭交涉卷一宗
- 黃石港晉安壘船公司請設壘船卷一宗
- 撤消駐灘行輪經理卷一宗
- 安設壘船卷共二宗
- 上海和興鋼鐵廠築埠呈請立案卷一宗
- 南潞江岸租借糾葛卷一宗
- 調查白河淤塞卷共三宗

白厝河卷共九宗

全國水利局請設長江水利討論會卷共四宗

調查河道卷共六宗

船舶滿載吃水綫法卷一宗

海岸浮標燈塔劃一卷一宗

輪船裝載標誌卷共三宗

滬浦局改組港務局卷共九宗

民船航路設備經費卷共四宗

上海滬浦總局滬埠調查卷一宗

滬浦局撥收升科地價卷一宗

以上第一櫃

蘭包汽船航綫卷一宗

理船廢驗船卷一宗

起除撞碎鐵船一宗

自開商埠章程卷一宗

招商龍口租地卷一宗

更正地名以維商業卷一宗

公 牘

鳴綠江口海灣改名卷一宗

檢查船舶卷一宗

檢查船舶章程規則卷一宗

鳴綠江劃界卷一宗

輪船燈號說明卷一宗

英商怡和靈船侵佔商船碼頭卷一宗

停泊船隻碼頭章程參考卷一宗

丈量內地航行船隻證書卷一宗

水運不料卷一宗

萬國工業會議卷一宗

國際交通大會公用港岸卷一宗

和會交通股契約草案卷一宗

英國商會大會議決卷一宗

歐洲統一噸量卷一宗

萬國議院商業會卷一宗

收回青島中日協定條文及華商代表請願書卷一宗

荻港設立洋柵卷一宗

泰興遷移洋柵卷一宗

馬家街爭設票棚卷一宗

派口籌設碼頭關棧卷一宗

廣東碼頭卷一宗

旂昌碼頭卷一宗

龍口商埠碼頭落成卷一宗

江蘇碼頭卷一宗

安徽碼頭卷一宗

吳淞公共碼頭招商承辦卷一宗

苗家巷碼頭設臺船卷一宗

鴻安公司建設碼頭卷共三宗

密存卷一宗

收回理船廳並青島港務卷一宗

飛機經過總卷一宗

河務季報卷一宗

汽油引擎船隻卷一宗

運河工程英文季刊卷一宗

福建水利分局報告書卷一宗

重訂隴海路綫卷一宗

海寧三里橋設立潮流住宿所卷一宗

商民報告卷一宗

堂交日本船鐵本策內容卷一宗

鐵質轉輪砲櫃卷一宗

譯送航政事件卷一宗

中游治江會報告書卷一宗

江蘇運河季刊卷共二宗

工程科雜項卷共五宗

調查航空法規卷一宗

俄機經過卷三宗

義機經過卷一宗

歐埠船規卷一宗

以上第二櫃

●宋鏘鳴等呈 六月二十三日

敬呈者竊鏘鳴等奉派接收枝節官室各項案卷圖書儀器事項

於六月二十三日由原保管員舉超羣逐項點交業經查收完畢理  
合呈請鑒核謹呈

技術官室總務股案卷清單

改組技術廳	一宗	技術廳人員薪津	四宗
改組技術官室	一宗	今技術官室人員薪津	一宗
本部規章	三宗	調用人員薪津	一宗
本室歷來辦事規則	一宗	茶役工資	一宗
訓令	一宗	各應司人員薪級	一宗
辦公時間	一宗	出差卷	三宗
前技術官室人員任免	一宗	分科分股	一宗
技術廳人員任免	四宗	人員獎章獎金恤金	一宗
今技術官室人員任免	一宗	人員請價銷假	二宗
調用人員	三宗	記錄本部技術人員成績	一宗
兼各應司人員任免	二宗	審核直轄各機關人員成績	二宗
添減茶役	一宗	保舉員司	三宗
各應司局人員任免	四宗	調查員司兼差	二宗
前技術官室人員薪津	一宗	員司履歷	二宗
		員可住址	一宗
		各項標準章範	一宗
		製圖事項	一宗

公 牘

公 牘

- 管理博物館事項 一宗
- 條陳 一宗
- 裁設機關 一宗
- 限定人員資額薪金 一宗
- 整理文書 一宗
- 稽查出入 一宗
- 文具物品 一宗
- 煤票 一宗
- 免費及優待乘車證 一宗
- 儲金贖路 一宗
- 登載交通公報文書 一宗
- 公款 一宗
- 鐵路雜誌會議 一宗
- 雜項文書 一宗
- 通告 二宗
- 收送圖冊 三宗
- 借調案卷 一宗

又發文簿四本

技術官室工務機務兩股案卷清單

- 工務股及機務股案卷三櫃共一百五十六宗
- 工務股及機務股雜件一櫃
- 工務股及機務股收文發文及送文簿共六本
- 技術官室電務股卷宗清單
- 驗收烟戶新水錶一宗
- 劉寶華未派差使一宗
- 長途電話材料一宗
- 審核電報電話機料程式一宗
- 審核瓷隔電子一宗
- 武昌無線電局改建鐵桅杆一宗
- 陳錫周試驗鐵綫一宗
- 電報電話磁碗一宗
- 審核廢料標價一宗
- 審核地纜一宗
- 麥薩多等試驗鐵綫一宗



國音字母電報暨改良電報技術一宗  
 審核津報局總公事房建築一宗  
 審核蕪湖電話局建築新房一宗  
 審核上海閘北電話分局建築新房一宗  
 審核臨江電報局建築新房一宗  
 審核津報局新房裝設電燈一宗  
 審核唐山電話分局建築房屋一宗  
 審核廣播無線電一宗  
 審核北京電話西分局添建房屋一宗  
 審核電司添建平房一宗  
 審核津報局總公事房建築一宗  
 又 一宗  
 津電局自動電話審核一宗  
 審核津報局添建平房一宗  
 審核蘇州電話局建造樓房一宗  
 審核津話局估修暖氣管鍋爐一宗  
 審核路司移付一宗

公 牘

天津電話東分局建築房屋一宗  
 審核天津總南兩分局總機室另加鐵筋一宗  
 武昌電話局修理木樁駁岸一宗  
 審核北京電話西分局添建房屋一宗  
 審核蘇州電話局建造樓房一宗  
 審核電司添建平房一宗  
 審核北京電話局東西南分局修理房屋一宗  
 審核北京電話南局添建交換室及修機室加樓一宗  
 審核漢口電報局修理屋頂一宗  
 國際無線電情形審核一宗  
 天津總南兩話局加力工程一宗  
 天津總南兩話局加力工程一宗  
 審核天津電話東局裝設電燈暖爐一宗  
 京話局修理司機生工匠住室一宗  
 審核津話局建築塘沽分局一宗  
 審核海州電報局添築新浦局屋一宗  
 審核天津電話局建築北分局一宗

審核天津電話北分局裝設電燈一宗

收發無線電哩數一宗

彙辦之件一宗

雜件一宗

●朱聯濤等呈 六月二十日

奉派接收交通部借券保管基金委員會各件遵即前往按照單

開點收清整理合將該單呈明鑒核

交通部審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移交清單

基金委員會圖章

基金委員會圖章

本會木戳

收文簿

發文簿

十四年收文

十五年收文

十六年收文

十七年收文

十四年發文稿

十五年發文稿

十六年發文稿

十七年發文稿

會議錄

本會條例

現金出納帳

分類帳

支付本息帳

各銀行存放基金摺

各銀行支票

交通行本會經費往來摺

交通行本會經費支票

●周志鍾邵映南譚華山呈 六月二十一日

為呈報事竊志鍾於本月十八日奉令派赴滄石鐵路工程局辦理

接收事宜等因遵即偕同邵映南譚華山兩員隨帶路費兩名前往

該局接洽接收經將該局關防一顆局長銜章一方暨所有案卷圖

件具單表俵俱文具等項逐一點收分別造具各項清單註冊各兩份以一份存局備案並將關防銜章卷圖件等項妥慎封存就經局員司中指定原任經管案宗之相傳何揆二員暫行帶同保管並派帶往該局之路警兩名暫行駐局守衛以防疏虞惟該局局長周至誠及經管會計之馮國樑均已離京赴津所有會計帳冊等項亦經馮國樑携往以致無從接收所有歷年收支款目亦無法查核現已嚴催該員尅日來京交代至該局地契一項業已悉數送部保存惟該局除路基以外各段地畝向係分別出租共計每年租價五千九百元分二期繳納深恐當此交接之際有往各段私收地租情事因經分函各租戶令其直接來局繳納以事預防又該局石家莊堆料所存有土工用具等項亦經函令該所原有人員暫行妥爲保管除關於會計賬冊應俟經管會計之馮國樑來京再行接收具報外所有接收渣石鐵路局各情形理合檢同各項清單清冊各一份先行具文呈報鑒核再該局辦公房屋係向京漢鐵路局借用併請陳明謹呈

●康文稱蔡孝肅呈 六月二十三

爲呈報事奉驗接收前交通部編印處遵於六月二十一日在該處

公 牘

會同原派點交人員吳統績王邦彥熊傳渭三員當面接收所有該處案卷簿冊及辦公用物品書籍公報戳記等項均經照單當日點收完畢會同公權簽封因該處房屋七間及棹椅等件現經戰地收務委員會借用無法封鎖接管其檔案卷宗均暫借庶務科西院南房封存公報書籍亦均捆紮成包封存西院樓上除關於該處經費案內尚有各路電局所欠解及各訂閱戶欠繳公報報費帳目又該處積欠商帳欸目正在分別結算應由該處逐項詳細簽註另案趕即呈報外理合檢同接收案卷等項連同原開清單呈請

鑒核謹呈

### 交通部編印處案卷清單

第一組 開辦卷十八件

規章卷九件

職員任免卷三十八件

職員任免卷五十八件

職員請假卷三件

職員請假代理卷二件

顧問卷九件

一三七

公 牘

職雇員薪水卷二件

經費卷二十八件

本處經費決算卷十七件

函各路局檢寄印刷品卷十三件

編審會議卷七件

報界交涉卷五件

第二組  
本部訓令卷卷一件

總務廳卷三件

機要科卷六十二件

參事廳卷七件

電政司卷二件

路政司卷十二件

郵政司卷三件

航政司卷二件

技術官室卷二件

聯運處卷三件

路警總局卷二件

交通史卷一件

考核委員會卷三件

接收編譯科卷一件

全國鐵路協會卷三件

第三組  
公報接辦卷十二件 外另有註銷稿一件

公報印刷合同卷十八件

公報本部材料卷二十件

公報部外材料卷二十件

公報交換卷二十六件

公報營業入款卷七件

公報收費廣告卷二十一件

公報郵費卷十九件

本報送閱公報卷三件

公報加費卷二件

改正公報廣告卷十六件

本部人員訂閱公報卷二十一件

部轄學校訂閱公報卷二十一件

京內各機關訂閱公報卷五件  
京內各戶訂閱公報卷十七件

國內各戶訂閱公報卷五十五件

國內各學校訂閱公報卷八件

國外訂閱公報卷十八件

郵局訂閱公報卷七件

郵局遺失公報卷四件

公佈新聞卷九件

公報交換廣告卷十二件

海關報費連稿卷一件

濱海關卷一件

山海關卷五件

東海關卷二件

#### 第五組

各電區連稿卷六件  
直蒙區卷十五件  
直鈔卷在內

奉吉黑卷十八件

安徽區卷一件

公 牘

河南區卷一件

山西區卷一件

山東區卷三件

江蘇區卷一件

#### 第六組

各路連稿卷十六件

京漢卷十四件

京奉卷十八件

京綏卷三十八件

吉敦卷十四件

吉長卷十二件

滄石卷三件

正太卷七件

津浦卷十四件  
直鈔卷在內

膠濟卷十六件

潮汕卷五件

隴海卷八件

呼海卷二件

南潯卷四件

新寧卷二件

湘鄂卷三件

齊昂卷三件

四洗卷三件

東省卷三十三件

雜件卷十件

共計案卷九百三十七件

●黃世馨呈 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事世馨奉派接收前交通部印刷所遵赴該所檢查一切據  
工頭成佑開具機器等物詳細清單並工匠等花名單當按單逐件  
點驗均屬相符理合連同點驗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再查該工所工  
匠機器等現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按每月八成發給工食合併  
陳明謹呈

交通部印刷所機器物品清單

十六頁印刷機器 二架  
八頁印刷機器 一架

四頁印刷機器

一架

大號鑄膠筒

二副

附膠棒

小號鑄膠筒

二副

鑄膠鋼錫

一口

鑄膠鐵錫

一口

裁紙案

一架 附裁紙板大小計五塊

印刷機器零件

全份 係大小撥子七把撥棍二根

裁紙澀刀

一把

裁紙洋刀

一把

裁紙按方

二塊

螺絲錘

一個

二號鉛字

一份

三號鉛字

三份

四號鉛字

一份

五號鉛字

一份

二號存字

十五盤

三號存字

十七盤

四號存字 二十六盤

五號存字 十八盤

六號數目鉛字 六盤

二號英文字 二盤

日本字母 二盤

四號英文字 一盤

五號英文字 二盤

四號對開數目字 一盤

五號對開數目字 二盤

各種空鉛 八匣

各種做版材料 四箱

大小鐵盤 十塊

檢字盒 八十個

●權國垣湯達呈 六月二十三日

為呈報事竊奉六月十九日鈞會委任令開茲派權國垣湯達前往  
路警總局辦理接收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偕同雇員周雋前往  
該局會同第一科科长萬文藻管卷科員李宗裕原辦稿件科員薛

公 牘

彭年連日將文卷表冊書籍傢俱等項逐一點收計文卷十六卷一  
百四十六宗另有未及歸卷文件一百件及關於會計文件五件一  
併封存書籍六十一種圖表二十一件亦經逐一點封查該局經費  
月支一千五百元並未按月照發員司欠薪甚多存款毫無至關防  
印章由代理局長王慶濤保存該局長因事出京已由副局長陳時  
偽電約來局接洽並稱日內即可回局擬俟稍緩數日再行接收除  
文卷傢俱等項暫時仍置該局封存外謹將卷宗冊二冊收發文總  
權二冊連同傢俱物件冊一冊職員錄一冊各項鑰匙十二件一併  
先行呈會備案所有奉派接收路警總局暨接收情形緣由理合備  
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權國垣等呈 六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事奉令接收路警總局所有接收卷宗傢俱暨催繳關防各  
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據該前代局長王慶  
濤副局長陳時偽函送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到會當經國垣等驗  
收無訛惟鐵櫃鑰匙尚未繳到容再續催該卷櫃四座搬運到會保  
管傢俱暫存該局將各辦公室封鎖責成守衛看管所有接收路警  
總局並收到關防官章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二四一

●陳委員廷均呈 六月二十五日

奉派接收郵權統一會即前往郵政司點收查郵政司郵字第五號卷櫃內附存有統一郵權委員會卷二宗當即照收無誤理合呈明  
鑒核謹呈

●孫謀宋鏘鳴呈 六月二十五日

奉派接收購料審查委員會案卷遵即前往查點各項計原存鈔記一類收發文簿九冊送文簿六冊案卷六冊惟此項卷宗每次審查關於各司移來審查原件審查後仍移還原司存案合併陳明謹呈

●胡先春汪志銳等呈 二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事竊奉令派接收漢粵川鐵路辦事處事宜並奉主任函諭應先將該處經費歷年收支情形查明報告等因遵即前往該處調閱經費卷宗自十三年十一月由路政司移交該處後規定每月經費三千元旋增至四千元按月由湘鄂路局撥解迨十五年三月以後情形阻隔來源遂絕因向銀行商借零星款項賒資維持而在事員司薪津已積欠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厥後迭經核減經費自十六年七月起始定為由交通部出納科每月墊撥一千元統計自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該處收款項下共九萬五千三

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三釐付款項下共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收支相抵僅存銀元二元四角四分三釐除俟各種卷宗圖表帳冊器具接收完竣另行呈報外所有查明該處歷年經費籌撥情形理合開具收支清摺一扣呈請路政股主管委員轉呈主任鑒核謹呈

●胡先春等呈 七月九日

為呈報事前奉令派接收漢粵川鐵路辦事處事宜等因先春等遵即前往會同接收茲將接收完竣情形謹為鈞會陳之案查漢粵川自收歸國有之後由政府迭派端譚黃岑馮詹各督辦董理其事嗣因已借之款業已用罄而歐戰適起外債來源已絕不得已將案卷歸入本部保管自是之後先後派開督辦續籌劃進行因議定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協款興修嗣因時局倏變終難實行此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該處案卷向以督辦任事為綱以事項為目歷來編有詳細案卷帳冊等目錄十本業經會同詳細點收分別封存查該處經費歷年收支情形計自十三年十一月由路政司移交該處後規定每月經費三千元旋增至四千元按月由湘鄂路局撥解迨至十五年三月以後情形阻隔解款遂絕因向銀行商借零



星款項路資維持而在事員司薪津已積欠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厥後迭經核減經費自十六年七月起始定爲由交通部出納料每月墊撥一千元綜計自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該處收款項下共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三釐付款項下共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收支相抵僅存銀元二元四角四分三釐謹開具分類清單曰關防曰案卷曰洋帳曰圖表曰經費曰契約曰器具都爲七類呈請察核再詳細卷目共十本仍存卷櫃保存合併附明所有會同接收情形理合呈請路政股主管委員轉呈主任鑒核謹呈

●張毓驊孫寶鍾吳庸康圻呈 六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六月十九日奉鈞會令開茲派張毓驊孫寶鍾前往吉會鐵路辦事處暨膠濟鐵路理事會並膠濟股份公司籌備處分別辦理接收該處該會各事宜等因毓驊寶鍾遵即偕同吳庸康圻前往各該處會同主管人員分別接洽謹將接收情形分述如下(一)吉會鐵路辦事處一查有關防一顆官章一方卷宗七十四宗圖表二十一張簿冊十八本文具四十七件傢俱九十六件(二)膠濟鐵路理事會查有關防一顆會章一方會銜戳一箇卷宗五十五

公 牘

宗收支附件五包計六十七冊圖三件簿冊十本帳冊七十六本銀行存摺四箇文具二十九件傢俱八十一件(三)膠濟股份公司籌備處查有關防一顆處章一方處戳一箇省戳二十六箇文卷一百五十三宗又現收未辦卷一宗儲金聯單九十六包儲金表一本簿冊四十一本股東名表八十六張書報二百三十本另魯案中日會議錄二函空白股東名表四包全國鐵路地圖一包以上各項均經逐一點收造具清冊各兩份一份呈報鈞會一份留存各該會處備查並將關防官章案卷圖表簿冊文具傢俱等項妥慎封存仍由各該會處原管案卷簿冊人員暫行保管(吉會鐵路辦事處卷宗等項原由吳庸康保管膠濟鐵路理事會之卷宗帳冊等項原由吳庸康保管膠濟鐵路股份公司籌備處之卷宗原由副番德保管)再查吉會鐵路辦事處經費向由舊交通部開支故無專帳該處房屋現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借用所有該處傢俱亦由該會借用此次點收以後另立清單點交該會索取借單以備後日收回之證又膠濟鐵路理事會經費向由膠濟路局月解一千一百五十元近年以來不能按月解會職員薪津及房租等項尙有積欠現查收支款項結至六月二十五日止計存洋五元九角五分歷年帳冊仍

存該會至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經費由理事會開支合併陳明所有接收吉會鐵路辦事處暨膠濟鐵路理事會並膠濟股份公司籌備處大概情形理合檢同各項清單冊各一份並膠濟理事會結存洋五元九角五分先行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李振書李端怡等呈 六月二十六日

奉派接收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等因當經約同原交代員關雲濤王炳如等到會點交除結存餘款已由該會移交前交通部出納科點收又會章一類因戰地政務人員借居房屋以致遺失其文具木器等項刻因戰地政務人員在內移動甚多無法點收外所有卷宗圖書等件業經分別接收加封保存謹列清單呈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案卷圖書清單

大櫃 第一小格 史稿七十六冊

史料十三宗

第二小格 史稿七十五冊

史料二宗

附書十三本

第三小格 史稿七十七冊

史料十宗

附書二十八冊

第四小格 史料七宗

史稿一百零六冊

收發文簿等十一冊

第五小格 史稿一百四十冊

收發文簿等十三冊

第六小格 史稿一百三十四冊

史料一宗

第七小格 史稿九冊

史料三十七宗

大小圖章一包

第八小格 史稿十七冊

史料三十九宗

第九小格 史稿四十一冊

史料一宗

立櫃  
抄令櫃二十八冊  
附書三十冊  
史料五十八宗  
書二十冊

電話機一具

公報一百五十冊

公報二百本

東三省政略七套

政府公報二十七套

光緒條約五套

參攷書二百零七本

一號卷櫃  
上格 卷一百八十八宗

又一小包

下格 書籍三百三十本

二號卷櫃  
上格 卷九十七宗

下格 書一百六十一冊

三號卷櫃  
上格 卷二百宗

公 牘

下格 卷十八宗  
書一百三十六本

四號卷櫃  
上格 卷一百宗  
又十宗

下格 卷二十七宗

書二十六本

五號卷櫃  
卷七十五宗

書二十六本

六號卷櫃  
卷三十二宗

雜項簿冊十六本

照片二十二件

立櫃  
卷九十五宗

書一百三十本

●吳伯英施貽穀呈 六月二十八日

啟者案奉鈞會函開茲派吳伯英施貽穀接收天津電料轉運處等因奉此查天津電料轉運處事宜業經天津電報局長陳塘於二十一日接收並經馬電呈報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部電政總局

各在案茲將陳局長馬電錄呈伏乞俯賜備案該處現經陳局長奉令兼理伯英等未便前往接收是否有當理合會陳鑒核候示祇遵謹呈

●宋鏘鳴等呈 七月二日

為呈報事竊鑄鳴等奉派接收圖書館即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到圖書館與該館前主任翁廉接洽一切照其交代清單逐項點視除卷宗簿籍等尚相符外其西文書籍一項初照交代清單點查發現英法德意文書籍數目有不相符之處其中英文書籍照交代清單所開二百零七本之數尚有多餘而照英文書籍目錄總數點查則所少甚多據前該館翁主任云此項缺少之書籍係由前路政司取缺參事應有案可稽等語又中文書籍一項照交代清單所開只有總數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六本視其詳細目錄內容項叢書中又有缺少本數不完全成套者若逐項詳細清查點收非一時所能竣事似應歸將來清理手續辦理鑄鳴等會商之下現時接收祇能將所存各櫃中西文書籍按櫃編號照其中所存實數點收其無關重要之印刷品如年報等則總以一瓶計算以省手續此項辦法當經鑄鳴等面陳劉主管委員面准照辦茲謹將接收圖書館情形並另開接

收清單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李惠民金錫益耿述之呈 七月三日

為呈報事竊惠民等奉派接收交通博物館遵赴該館接洽由原事務員王德崇移交清單一紙現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八釐並陳列物品案卷清冊九本守護生機匠及茶役名單一紙該館前主任批單二紙收據七紙交通博物館章三個(列原交文具清冊)經由惠民等按照單冊逐項點收除備供一項據該館原事務員報告因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損失十餘件又收存品內略有霉爛或霉爛外餘均相符當即接權加封由原守護生暫為看管理合開具清單檢同原交單冊等項具文呈報

鑒核再查博物館陳列物品較為貴重原有守護生三名機匠一名(由京漢路局調用工資由路局開支)茶役一名應否留用看守併請批示遵行謹呈

交通部技術官室交通博物館陳列品案卷

清單

- 一陳列品清冊五本 計陳列品八千五百二十八件
- 一收存品清冊一本 計收存品九百零九件

一案卷清冊一本 計雜舊案卷一千五百四十七件

一傢具清冊一本 計傢具二百二十件

一張冊文具用品清冊一本 計二百四十七件

●孫百英呈 七月五日

爲呈報事竊百英奉派接收拼音電報研究会並奉派陸家驥隨同接收遊於六月二十九日携同前赴該會按照原開清單逐項詳細檢點均屬相符惟該會已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作爲民政處客廳往來人多深恐不便保存特將該會一切案卷挪移舊育才科加封收存以免遺失至該會結存之款計洋一千零壹十六元五角覆核該會報銷原案數目相符理合檢同清單一件款洋一千零一十六元五角簽字會章一方朱字會戳一方呈報鑒核再該會所訂國音電報彙編其甲丙兩種業已完全交印刷局付印訂立合同有案備庶續核不日可以成書業由百英會同該會專任會員尤桐馬體乾另呈請示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拼音電報研究会卷宗款項印刷品合同會章等件清單

收文卷八宗

公 牘

發文卷三宗

結存款洋一千零一十六元五角

國音電報法式一千四百三十四本

拼音電報研究会紀錄九百五十九本

國音字母電報本底稿三十五本（因款不敷尙未付印）

京華印書局印刷合同一件

北方印刷所合同一件

簽字交通部拼音電報研究会之章一方

朱字拼音電報研究会長戳一件

●拼音電報研究会會員孫百英尤桐馬體

乾等呈 七月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拼音電報關係國際交通前經王督辦京奉建議交通部以四碼電報不適用於國際通電亟應改用拼音電報以期便利經由部召集各廳司及路電主管人員設立拼音電報研究会以王督辦爲副會長自本年三月間開始研究登經會議訂定國音電本三種甲種以漢字順序乙種以國音字母順序丙種以羅馬字母

二四七

順序除由部通行路電各局遵照外並將甲丙二種原稿發交京華印書局及北方印刷所分別印刷雙方訂立合同遵守在案現正急需進行校印事項大約二三個月可以完全告竣惟是鈞會正在辦理接收誠恐無形停頓似此關係國際交通之事業實集多數人之心力以赴之始克有此成就倘或延擱實屬可惜況國民政府外交以力爭國際平等地位為原則我國四碼電報素為外人所歧視茲改用拼音電報在國際間既得同享平價利益又可提倡本國語言足見有關於我國交通事業之進步不少擬懇准予庇進行并酌撥房屋一二間由原派人員中擇留數員辦理校印諸事以事竣為止屆時再行呈請核發路電各局遵照庶於接收之中仍應維持之意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李振書等呈 七月六日

為呈報事竊振書等奉令接收舊北京交通大學並辦理招生事宜等因遵於三日晨八時到校按照該校原分文牘會計庶務教務監學圖書儀器股分組逐項點收業經竣事除已將學校關防校長小印各一顆及經費餘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繳呈外所有文件表簿器具試卷等均由接收各員監視封存惟圖書儀器數目較繁價

值較鉅保管責任甚重兼以接收及招生需人繕寫當就舊校原管理圖書儀器及繕寫人員暫留查元良章安良張一齋鄭熾等四員帶同辦理其圖書儀器等點收後即交原管理員負責保管以示慎重理合先將接收情形及點收清冊種類數目開列清摺連同該項清冊呈請鑒核至招生事務除照原定章程進行辦理外須酌添辦法二條一為男女生均得報考一為考試時加試黨義一門以宏造就而端趨向是否有當敬祈示遵謹呈

交通大學各項清單

文牘股項下

關防圖章共五顆

案卷一百二十一宗

文卷二十四宗

各種文簿二十一冊

各種文簿十六冊

會計股項下

預算書九十一冊

計算書八十六冊

請款憑單二冊

收支對照表六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移交清冊九本

庶務股項下

簿冊六十一本 載器具三千零九十七件

教務股項下

畢業文憑存根五十四本

歷屆成績表二十七本

中西文卷考書及教科書八千九百九十二本

舊存書籍四百七十七本

待售書籍八百六十一本

寄存俄文物理書一百八十五本

儀器六百五十件

監學股項下

學生請假簿十一本

學生缺席扣分簿六本

公 積

學生出席簿八十二本

學籍簿五本

保證書五本

學生名冊一本

學生志願書五本

●周志鍾呈 七月六日

敬呈者查滄石鐵路沿綫餘地共分十段第一段由商人王超萬承租每年租價洋七百元第二三四五段由商人邢雅泉承租每年租價洋二千九百元第六七八段由商人倪鍾麟承租每年租價洋一千五百元第九十段由商人馬德富承租每年租價洋八百元共計租價洋五千九百元其十七年份租金已由該局周前局長收訖茲據商人邢雅泉來呈擬請准予承租全路餘地願出租價洋五千六百五十元核較從前租價計少二百五十元謹將該商原呈送呈鑒核可否准予承租之處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周志鍾等呈 七月六日

竊查滄石鐵路基建築起於民國九年九月間因北五省旱災奇重前交通部提議以工代賑經國務會議議決於路郵電三項附加

二四九

賑捐內撥出一部份爲建築該路路基之用始分東西兩段京漢津浦各辦一段嗣於十年二月間於石家莊特設滄石路工處派技監李大受兼領處長全綫劃爲十分段先後開工至是年十二月次第完竣十一年一月改爲路工局派沈琪充任局長七月裁撤路工局該路移歸京漢路局接管改名京漢鐵路滄石段並於北京設立督辦籌備滄石鐵路公所由京漢局長趙繼賢兼充督辦十三年十二月部中擬積極進行開工復設立滄石鐵路工程局派吳中英爲局長李大受爲總工程師因時局關係借款未克成立又復停頓十五年五月張宗昌褚玉璞會委周至誠爲局長將局所移津八月又遷回原地十月由部加委周至誠爲局長此該路沿革之大略情形也該路東起津浦鐵路滄州站西達京漢鐵路石家莊站中經深州河間等處其長二百二十四公里建築路基及地價等項約共用款一百八十餘萬元向有一部分地價未發約四萬餘元工程局成立後每月經費額定爲四千三百八十元由部指定京漢協墊三分之二津浦協墊三分之一俟該路籌有築路的款再行撥還至十六年七月將經費核減爲每月二千元仍由京漢津浦兩路按照原比例協墊惟京漢津浦年來財政困難自願未遑每月應行協墊之款未

能按期照撥積欠甚多以是該路經費極爲拮据又該路沿綫餘地係招商承租每年約有租金五千數百元現已收至十七年底止此項租金亦已撥作經費之用該路沿綫物產以棉花雜糧爲大宗畜牧皮毛水菓次之該路如果完成京漢綫黃河以北保定以南之出口貨物及天津每年輸入山西及河南北之貨物向之經由京漢北段及京奉路京津段者將改由該路運輸將來本身營業可期繁盛京漢京奉兩路局部運輸不免略受影響而津浦膠濟兩路運輸則可較爲增進權衡得失雖似瑕瑜互見但該路實事南北腹地連接普魯於晉直兩省實業之啓發民生之救濟關係至爲重大似有修築之價值據前交通部路政司估計該路軌購車及修築一切設備約並需款一千一百萬元當民國十三年間前交通部吳總長任內曾與安利洋行確議借款一百五十萬鎊訂有草合同嗣以時局關係該行未將墊款照交遂將原訂草合同聲明失效十四年十一月間直隸省政府與意商拉錫吳蓋里公司磋商借款華幣二千萬元訂立草合同由直隸李兼省長景林杏送前交通部備案亦以合同條件未妥函復省署俟審核完竣再行咨達當時未予備案十年七月間張宗昌以直魯聯軍總司令名義借同該路局長周至



誠與中法聯合會訂立借款草合同計借款總額英金二百萬鎊於九月間咨請前交通部追認補簽經部根據路政司簽請意見提出開議議決交財交兩部會核結果亦未批准補簽至十六年間直隸三多糧實惠與聯華銀公司代表伯提磋商滄石借款三百萬鎊兩請前交通部予以督辦名義以便接洽進行經總長潘復函復兩氏託為先行磋商條件送部審核如果條件妥協再行由部簽訂嗣該二氏與伯提簽訂草合同送部經路政司簽註意見以為該二氏擅訂草約有侵部權且條件種種不妥萬難予以承認遂由部函駁令其取消前議以上四次借款俱未批准成立此修築該路接洽借款之大略經過情形也就該路地位之重要而言如築路資金籌有把握似可展續辦理惟目下經費窘迫維持為難該局應否繼續設立或暫縮小範圍將工程局改為滄石鐵路辦事處責以籌議維護路基籌集資金等事俟資金籌有把握再行設局開辦抑暫行裁撤將所有案卷圖籍等項送部保存以資結束之處應請核奪施行再該局原有員役應如何處理目前局用必需之費應如何支給並祈核示祇遵

●周志鍾呈 七月七日

公 牘

為呈報專寫志鍾前奉令委接收滄石鐵路工程局業將接收大概情形呈報在案惟關於會計部分內前計理課課長馮國樞將賬簿等項攜赴天津當經通知該課長來京交代嗣該課長派員將賬簿等項實送來京當經志鍾偕同部映南譚華山二員逐項查核大致尚無不符查該局自十三年十二月成立工程局起每月額定經費為四千三百八十元由部指定京漢協墊三分之二津浦協墊三分之一至十六年七月核減為每月二千元仍由京漢津浦兩路按原比例協墊計周前局長至誠任內已經報部核准之數係自十五年六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止共收京漢津浦兩路協款及本路地租計洋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元五角開支之數為五萬五千零三十六元九角六分收支兩抵尚不敷洋六千零八十三元四角六分其未經報部核准之數係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共收京漢津浦兩路協款及本路地租計洋一萬零零五十五元五角開支之數為五千零六十二元六角七分收支兩抵尚餘洋四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總計收支兩抵外尚不敷洋一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三分至十五年六月以前吳前局長中英任內賬目當將並未移交無從查核故前項賬目係由十五年六月周前局長接任之日起除將收

支各款另單附呈外所有志鍾繼續接收滄石鐵路工程局關於會計部分賬簿等項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請鑒核謹呈

函

●本會致各機關函 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委員奉國民政府交通部令派沈椿爲主任劉成志張競立周繼堯何家成陳廷均等爲委員辦理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事宜業於本月十八日在北京舊交通部署內組織委員會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本會致舊交通部代理次長關穎人函

穎人先生閣下逕啓者本會接收部署檔案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始接收即請查照轉知各該管卷員知照此頌台祺

會啓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會致滄石路局函 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會奉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貴局亦在接收之列茲派周志鍾前往貴局接收一切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本會致吉會鐵路辦事處 膠濟鐵路理事會 函 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奉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貴會暨膠濟股份公

司籌備處亦均在本會接收之列茲派張毓麟孫寶鍾前往貴處接洽一切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點交爲荷此致

●本會致路警總局函 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奉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貴局亦在本會接收之列茲派權國垣湯達前往貴局接洽一切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點交爲荷此致

●本會致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函 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奉令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貴處亦在本會接收之列茲派胡先春陳作汪志銳前往貴處接洽一切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點交爲荷此致

●本會致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函 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委員會奉國民政府交通部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現就舊交通部地址開始辦公茲復奉國民政府交通部塞電開揚子江委員會前奉國民政府令改歸本部接收所有前北京揚子江水道討論會及技術委員會一切文卷款項等仰一併接收等因奉此茲派孫謀揚景時二員前往接收一切俟該員到時希賜接洽點交爲荷此致

●本會致戰地政務委員會函 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前交通部案卷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一律接收完竣惟接收後保管之責極為重大如遇不測誰能擔負故擬請貴會將原置有大宗案卷之房屋遷移廳俾便集合而加封鎖務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本會致直蒙電政監督函 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前直蒙電政監督處辦事電生余世傑龔灼現經本會指調辦理譯電事務其薪水向由京局支給仍希貴局繼續照支為荷此致

●本會致北京無線電報局函 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頃接迪化無線電台致舊交通部電稱引擎刻已修復擬自二十五日起上午二時及八時與京台試驗乞轉飭遵照等語除電上海電政總局外合將原電抄發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據天津電報局致舊交通部成日代電三件內稱請撫郵查修綫路被劫工匠及電生寶汝沈沈守樑請准銷假回局服務並電生邱鴻濱陳耀侯華澤恒唐家錫四名派往天津警備司令部電務

公 牘

處服務名備案各等情又濟長青長途電話管理員金劍青五月二十九日致舊交通部呈一件內稱員生機匠懇援例核給軍事獎金等情相應將各該原件一件函寄貴局查核辦理此致

●本會致吳伯英施詒毅函 六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茲派該員接收天津電料轉運處材料帳冊文卷儘俱及其他一切公款公物等項除分函外希即查照認真接收妥為保管並造冊呈報滬總局以後如遇各局請發電料應俟總局核准仍將接收情形具報此致

●本會致電務員生陳秉鈞等函 六月廿八日

逕啟者前據各該電務員生呈請派局當即轉電上海電政總局查核辦理茲准總局有電開電務員生陳秉鈞等十七人即交直蒙管理局暫派京津兩局值報請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即函達查照即逕向直蒙管理局報到聽候指派可也此致

●本會致北京電報局函 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辦理接收事宜要電紛繁查有電生曾舜毅承學向兼在本部譯電有年應即繼續暫行借調到會譯電仍在電局照支原薪原津一俟會務告竣仍飭回局供差此致

二五三

●本會致張國務署長函 六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海關附屬之海事行政事項如浮樁號燈塔未望樓測量沙綫檢驗船隻預防碰撞及航事審判考驗引水人員諸大端均係航路行政應屬交通部職掌祇以設關之初尙無專管係屬一時之權宜其後經交通部根據法理迭向稅務處交涉接管迄未解決茲值北平勘定之會行政系統亟宜釐定謹將航務行政應歸交通部管轄之理由向台端陳之航政爲本部管轄四政之一海關兼管之航務事項其性質與稅務迥別值關於航務應行事項必經稅務司轉呈稅務處核辦不獨於行政系統不合且徵之各國先例從無以同一性質之事件歸兩個以上之機關管理者至稅務司係中國任用之客卿當然服從中央政府之命令中央政府以航政事項在行政系統上不應由稅務機關管轄而移轉其管轄權於交通部乃中央政府處理政務應有之手段並無何種條約可以拘束此就管轄權之性質應移轉於交通部而毫無窒礙者也海關稅務處均以稅務爲其專責對於航政事項實亦不暇兼顧況海關當事者係屬鄉村眷用僅圖操縱航政加惠外商雅不欲整頓更張增進吾國國際地位海關兼理航政致十年而航業竟無發展者職此之由今欲

頒布保護航業之航事法規設立執行航政事務之各口管理局若不先將海關附屬之航務行政事項收歸交通部直轄則事權仍操之外人法規徒托空言執行甚感困難此就航政之設施應改歸於交通部而方能實行者也更就事實言之青島海關收回以後關於航務事項即另設港政局以處理之並不由稅務司兼管更可爲收回海關兼管航政之先例此外應改歸交通部之理由甚多無煩縷述且航務行政如輪艦註冊等事務向由海關監督直接秉承交通部辦理已經歷辦有案則此項海事行政情形亦復相同可否於未經收回自辦以前先由貴署長飭知總稅務司關於此項事務隨時呈請交通部辦理即希查照酌核見復以便接洽辦理至叙公誼此致

●本會致國民政府接收府院辦公處函 六月

三十日

敬啟者頃奉函開現因辦理接收北京府院事宜與各部院有關聯之件甚多應即會同各機關所派接收人員籌商接洽以利進行茲定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處辦公室開談話會討論一切務希屆時派代表出席等因到會茲派劉委員成志代表列席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七月二日

逕啟者檢電敬悉本會接收之各局華洋文件表冊茲特開列清單包封寄上即請接收示復爲荷此致

●本會致南京交通部航政司函 七月三日

逕啟者查海關附屬之航務行政事項係屬本部職掌茲由本會致張國務署長函一件請將此項事務改歸本部管理相應照錄原函稿送請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七月三日

逕啟者前由本會派吳伯英施貽毅兩員接收天津電料轉運處材料帳冊文卷及其他公款公物並飭段爲保管在案茲據吳伯英等呈稱天津電料轉運處業經天津電報局長陳塘接收伯英等未便前往等語相應函請貴總局查照備案此致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七月三日

逕啟者本會前因往來電報繁多需人翻譯曾經指調北平局電務生余世傑劉曾發敖采譽等四人專司譯電仍在該局各照支原

薪在案茲查各該員生業已先後到會辦事係屬暫行借調性質事竣仍飭各回原局與普通調用者不同相應函請貴總局查照特准備案爲荷此致

●本會致周委員繼堯函 七月五日

逕啟者本會准上海電政總局函派 執事連送電政一部份重要案卷至滬等因准此相應函達查照即日檢齊妥爲運送至滬交電政總局查收爲盼此致

●本會致北平電話局函 七月四日

逕啟者本會接收舊交通部電政司移交款項內有北洋保商銀行支票一紙計洋三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正查係貴局所發調司辦事五月份薪水當時因存款不敷銀行不允照付已由電司先行代墊現在本會清理款項急須結束特派辦事員馬德懷持票前往貴局面商即請查照接洽並轉知銀行照付爲荷此致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七月四日

逕啟者本會迭接法國郵電總局等處函寄無線電費滙票共三份查向例應由電政督辦簽名蓋章方能取款茲特檢同原函及滙票

一併寄上至祈等收就近在滬設法免取或簽名蓋章後仍寄回本會代取即請貴總局酌核辦理並示復爲荷此致

●本會致沈琪君函 七月五日

逕啓者接准本部總務處符處長江電開北京交大改稱第三交通大學奉 部座面諭即由尊處派沈琪君接收一切等因相應函達台端即希查照前往接收一切此致

●本會致沈琪君函 七月七日

逕啓者茲准本部總務處符處長電稱組織第三交通大學即請轉知沈琪君積極進行等因除由會另函知照前派李振書等所有該校組織籌備事項應秉承執事儘速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籌備進行此致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七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頃接德華銀行寄來德國電政總局無線電費收據二紙倫敦西門子洋行寄來無線電費滙票一紙該件應由電政督辦簽字蓋章方能取款茲特檢回原函及附件一併寄上至祈察收就近在滬免取或簽字蓋章後仍寄回本會代取即請

貴總局酌核辦理並示復爲荷此致

●本會致國民政府接收府院辦公處函 七月十四日

逕啓者准函開十五日午前十時開第二次聯席會議請派代表屆時出席如有提案請送本處以便彙編等因茲有關於各機關賒欠商號貨賬等項似應公訂劃一辦法議案一件擬請由聯席會議討論公決屆時本會仍由劉委員成志代表出席相應檢同議案附達貴處查收辦理爲荷此致

●本會致北平文物維持會函 七月十八日

敬啓者頃准貴會函開本會爲商權保存北平各舊署檔案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東安門內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內研究所園學門內開茶話會敬祈貴處賜教等因茲本會推定尤桐君屆時代表前往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來函

●舊交通部關次長來函 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頃接貴委員會函開本會接收部署檔案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始接收即請查照轉知各該管委員知照等因查六月

七日交通部務會議討論各廳司文卷保管辦法一案議決由各廳司指定專員負責保管等語經分別通移並經各廳司指定人員知照總務廳備案在案又六月九日庶麟通知各廳司室及各附屬機關聲明本部現應準備移交手續以期責任分明亦在案茲接前函當即分別函行原經指定管卷各員查照仍在各原機關卷宗保存之地點隨時接洽相應檢同管卷員名單函復貴委員會查照此致

●薛桂輪來函 六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本月十一月奉隴海鐵路督辦王庚電委派薛桂輪接收北京隴海鐵路總公所十六日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會令第十二號加委前項接收事宜當經遵照辦理所有北京隴海鐵路總公所印信宗卷帳冊傢具等項業已點收清楚除呈復隴海鐵路督辦王外相應呈報台端即祈備案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來函 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津浦鐵路管理局文字第四三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在我軍聲威不振收復天津所有本路津局一應事宜亟須派員接收管理以期統一茲特設立駐津辦事處

公 牘

委派該處長等即日赴津組織成立以利進行除令委外合亟令仰該處長等即便遵照迅將路事接收並將辦理接收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同日又奉委任令內開茲委邱鴻勳爲駐津辦事處處長高恆儒爲副處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業於本月一日在津設立辦事處即日開始辦公除將接收情形呈報管理局備案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上

●畢德生來函 六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接奉本月二十七日函囑將前交通部伊參贊室所存案卷點交貴會一節已悉惟因京局事務終日忙碌不克分身故特託畢經佐君代爲將此項案卷點交接收畢君與伊參贊共事有年對於伊君所經手之文件分檔歸卷等事熟悉非常德生請其前來諒必樂於贊同而深得其臂助也此復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京府院辦公處來

函 六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因辦理接收北京府院事宜與各部院有關聯之件甚多即會同各機關所派接收人員籌商接洽以利進行茲定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處辦公室開談話會討論一切務希屆時派代表

二五七

出席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來

函 七月八日

逕啟者十五日午前十時在本辦公處開第二次聯席會議請貴處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屆時出席如有提案務於十四日以前送本辦公處以便彙編議案程序此致

●北平電話局長端木邦藩來函 七月十七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第九十一號委任令開派端木邦藩爲北平電話局長仰即日到差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邦藩遵於本月十五日接任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祈查照此致

●北京文物臨時維持會來函 七月十八日

敬啟者本會爲商權保存北平各舊署檔案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東安門內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內研究所國學門開茶話會敬祈蒞臨賜教無任欣幸此上

●職工事務委員會駐平委員來函 七月二十

九日

逕啟者竊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開派錢鋪文華石道伊爲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北平辦理交通職工及指導事務此令等因奉此除另文呈報

部長遵令在平籌備進行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備案此致

電

●本會致南京交通部電政司暨上海電政

總局電 六月十九日

南京交通部電政司上海電政總局鑒本會成立伊始事務殷繁所有發往各處電報均關重要擬請電飭北京局按照官電拍發電費暫行記帳事竣造冊呈請核銷以資捷便並復爲荷國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效

●本會致章技監電 六月十九日

南京交通部章技監鑒接收揚子江討論及技術會一事經派孫謀揚景時擔任辦理茲據面稱查該會在北京機關計有兩部份一討論會在八大人胡同一技術會事務處在合吉廠未日前往該兩處接洽囑將卷宗財產帳目員名等項速開清單以便接收除關於出



納款項帳目向係方維因及楊豹靈經營二人現均在津常囑即便通知前來移交或託他人代為移交外其他各項清單兩三日內可以開齊等語特此電達以後進行情形容續告審效

●本會致滬電政總局電 六月二十日

上海電政總局鑒頃接連化無線電台致舊交通部電其文曰京台五月東電悉同職局引擎損壞停機修理故未答復刻已修復擬自二十五日起上午二時及八時與京台試驗乞轉飭遵照通台叩元等語事關訂期試驗餘已照抄函知北京無線電台外即希查照飭遵國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謹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電 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電政總局吳督辦鑒迭據舊交通部調部電務員生陳秉鈞李春翎曾來福譚長庚厲積良章應元鄧紹熙方積鈺周逢吉王策吳鍾子衡基沈寶賢馮君寶楊銘綬葉紹蕃劉稔芳等十七人簿記生侯廷燦周大成孟守仁吳振琪等四人呈請派局辦事等情擬請准予暫派京津兩局值報抑或如何辦理之處請查核飭遵並賜復為荷接收委員會馬

●本會致章技監電 六月三十一日

公 牘

南京交通部章技監鑒詳密致電諒達揚子江討論及技術會據孫謀楊景時稱於本日正式接收已按照該會所開清單一點點卷宗圖籍均經封鎖並留原在該處辦事員四人負責保管關於款項帳目須俟楊豹靈方維因二人來京移交尚須稍遲數日等語特此電達以後進行情形容再續告滙去款二萬元祈兄酌量支配並祈轉呈部長為荷審馬

●本會致滬總局電 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電政總局鑒據豐潤報房領班章國治呈舊交通元代電稱後方軍隊陸續開駐此間報務及檢查異常忙碌請速派電生一人來豐幫助事平即行裁撤等語事關軍務除由本會選電直蒙電政管理局查照核辦外特達交通部接收委員會

●本會致直蒙電報管理局電 六月二十一日

直蒙電政管理局據豐潤報房呈舊交通部元電稱後方軍隊開駐此間報務及檢查異常忙碌請速派電生一人來豐幫助事平即行裁撤等語除轉電滬總局外合行鈔發即希查照核辦國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

●何委員等致上海電政總局電 六月二十六日

二五九

上海電政總局督辦鈞鑒現北方各局請示事件因消息遲滯仍有  
逕寄北京舊交通部或電政司者委員會接收此項文件表冊甚多  
其中並有應行批復之處應否轉寄總局核辦之處請電示遵行家  
成謹堯同叩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電 七月二日

上海電政總局鑒前據舊交通部調司電務員生陳秉鈞等十七人呈  
請派局當經電達貴總局並准電復即交直隸管理局酌派京津兩  
局值報在案茲又據舊交通部電務生褚德純呈請援例派回京局等  
情擬請照准電飭京局遵照並示復為荷接收委員會肅

●呈交通部電 七月六日

南京交通部鈞鑒江電敬悉關於國際電政會議案卷遺即檢交周  
委員繼堯於昨日滬滬復接收委員會

●本會致京奉路局王局長電 七月五日

天津京奉路局王局長鑒做會周委員繼堯攜帶前電政司卷宗約  
十大箱日內由平運津轉至塘沽登輪擬請分飭接洽免費運送為  
荷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啟

●本會致南京交通部航政司電 七月十四日

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鑒茲擬致各航業公會函稿一件文  
曰查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訂之航業公會章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  
凡以前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  
行改組呈由地方長官咨部核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章程一分函  
達查照遵辦以符定章此致浙江吳興航業公會浙江象山石浦航  
業公會湖北宜昌航業公會崇明航業公會河南陝縣航業公會江  
西宜春縣航業公會重慶航業公會重慶鎮江公會福建龍溪縣石  
碼鎮航業公會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啓等語希陳蔡兼司長閱  
定後由司繕發並祈查明單內有無已經改組之公會為荷沈蕃塞  
印

●本會致財政部電 七月二十四日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鄧秘書長玉林兄勛鑒本會接收檔案家具  
即日分送運京一由北平至漢口裝輪船赴京一由北平經鄭州徐  
州至浦口一由北平經天津上海至京因日期迫促不及請領護照  
擬請貴部即日電飭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  
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印函立予放行並迅電復至緝公證弟沈蕃叩  
敬

## 來電

●本部電 六月十八日

沈司長鑒揚子江委員會前奉國民政府民政部分改歸本部接管所有前北京揚子江水道討論會一切文卷款項仰即一併接收交通部審

●本部電 六月二十六日

國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覽電政司案呈效電悉該會因公發電電費業已電飭准記帳矣交通部有

●上海電政總局電 六月二十六日

舊交通部接收委員會鑒馬電悉電務員生陳秉鈞等十七人即交直隸管理局酌量暫派京津兩局值報至簿記生侯延燁等四人應另候錄用即請轉飭遵照總局有

●上海電政總局電 六月三十日

直隸管理局送周委員繼堯何委員家成均覽撥電悉各局應遵呈本總局請示除已通電各局遵照外貴會已接收之各局文件表冊希即一併轉寄本總局核辦電政總局檢

●上海電政總局電 七月二日

公 牘

交通部接收委員會何委員家成周委員繼堯均覽成密前交通部電司卷內關於電生底冊案件及上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信會議事全卷近年無線電交涉卷大東北公司自上年一月份起各項帳冊全國電政預算表冊卷宗等即由周委員齊齊先行攜帶來滬以資參考電政總局檢

●本部電 七月四日

接收委員會覽查國際電政會議九月在北平開會亟待籌備仰將關於會議案卷從速檢送電政總局以備研究交通部江

●本部蔡參事電 七月十三日

沈司長雅友兄鑒佳青兩電均悉台從不久南歸聞之欣慰茲將頭用會章程電達如下第一條本部為甄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第二條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第三條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二)中央黨部秘書一人(三)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第四條本委員會以次長為委員長第五條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一)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二)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三)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四)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二六一

(五)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第六條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第七條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一)確有附逆行為者(二)確有反革命行為者(三)確有嗜好者(四)曾犯刑事處分親奪主權者第八條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第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第十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施行培蒸

●財政部電 七月二十五日

探交交通部沈航政司長稚友兄鑒敬電奉悉即經轉由關署分電沿途關卡查明驗放特復琳有

規

章

# 規 章

##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展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 一、經營航業者

二、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 規 章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于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

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權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項之改良發達事項

規 章

二

七、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之事項

八、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十三、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

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

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

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

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

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優在會著有成

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

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令行該會改組

四、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

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

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

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九 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輪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

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接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線圖說

規 章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輪船建造年月日

十一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

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三



規 章

五 創辦入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

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

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

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

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

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

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四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并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遇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

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

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

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 六十元
-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 一百元
- 五 五百零一噸至千噸 一百五十元
-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 二百元
-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

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規 章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 (一) 駕駛者 甲 船長 乙 大副 丙 二副 丁 三副

- (二) 輪機員 甲 輪機長 乙 九管輪 丙 二管輪 丁 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 (二) 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職務及講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員證書

(二)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

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本章程在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須

滿二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  
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

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身體健全者

二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耳聽聰明者

四無神經病者

五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  
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

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

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

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納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  
印花稅費二元

甲船長輪機長 各四十元

規 章

乙 大副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  
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得提

交法庭以偽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  
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

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  
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  
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

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  
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

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  
第十九條 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第十二條  
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燬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  
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  
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應為而  
為或因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  
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  
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攔  
礙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  
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  
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核  
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  
還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  
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狀  
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  
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 第六條 凡碼頭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規 章

-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 二 更換停泊地點
  -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為甲乙二種
- 一 甲種執照壘船
  - 二 乙種執照浮碼頭
-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規 章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 二 容量滿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者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壘

船或壘船改造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

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

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

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附以部令修正公

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

機關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分置左列各股辦理接收及必要上就地處理

事務

總務股

路政股

電政股

郵政股

航政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辦理會議及主任委辦事務

第三條 總務股辦理接收總務廳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務

第四條 路政股辦理接收路政司及其附屬機關事務

第五條 電政股辦理接收電政司及其附屬機關事務

第六條 郵政股辦理接收郵政司及其附屬機關事務

第七條 航政股辦理接收航政司及其附屬機關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

主任

主管委員

秘書

辦事

雇員

第九條 主任承國民政府交通部長之命督飭各職員執行委員

會議決事項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規 章

第十條 主管委員秉承主任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秉承主任掌理會議及委辦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員秉承主任主管委員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上官之命分任點收繕寫核算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務均於最短期間結束各職員職務

即自結束之日解除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本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

#### 機關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除依本會簡章分掌事務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但受 主任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股主管委員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 主任裁奪

第三條 主管委員及秘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股室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本會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



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會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

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總務股應置收文總簿各股應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股應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各股各置發文分

簿

三考勸簿 各股室各置考勸簿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分別經主管委員秘書核閱 主任核定

第八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署名經由本股主管委員或

本室秘書核閱署名後送呈 主任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共同署名

有關各股室主管之稿須經各主管委員秘書會同簽署

第九條 凡文件到會由總務股接收稿由編號標明主管股室送

請 主任簽閱後分交主管股室承辦

其重要或急行文件應特別標明

第十條 主任核定文件後由總務股發交雇員繕寫

第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股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

股蓋用鈐記再編號封發

第十二條 應送各報之件由主管委員或秘書核定後送發

第十三條 各項文件由各股隨時編檔存案

第十四條 本會職雇員均應按日到會辦事其有不遵照規定時

間到會及現在或將來在他機關服務者應即陳明解除本會職

務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

時起至六時止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雖逾辦公時

間亦須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職雇各員於散值後應指定人員輪流承值晚班

第十七條 職雇各員到署必須於考勸簿內親自書到如因病或

有要事不能到會時應行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股室須酌留人

員輪流值日

輪值各員仍須按照辦公時間到會照常服務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接收各種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

#### 機關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主管委員秘書及本委員會臨時函請與議之人員組織之

其他本會職員經主任之指派亦得與議

第二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各種

一 主任交議者

一 各股室提議者

一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主任許可者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主席如主任因事不能到會指定委員代理之

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由多數可決如可否人數各半取決于主席

席

第五條 會議議決之件由主任核定施行其關係重要事項應呈

候 部長核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規 章

### ●接收委員會接收程序

一 各股接收部署各科室應依事務之性質或事實之便利分組辦理其附屬各機關得酌請派員另行接收之

二 接收由本會先期通知負責交代人員就原辦公機關辦理之

三 接收時應照交代清單逐項點收由交代人接收人共同就清單

上簽名蓋章送交本會清理保管

四 凡各股應接收之印章傢俱等均由各股接收人員按照前項程

序分別接收之

五 接收各項認為有疑義者應隨時陳明各股主管委員核辦

六 凡合同契約及重要文件賬冊圖表等接收後應迅速清理編號

保存

七 凡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接收後應一律交總務股會計組列單並

分別保存

八 例行文件及無關重要表冊接收後暫為封存徐加清理

九 各處房屋接收後分別加封如須派人看管應隨時陳明委員辦

理

十 舊交通部職權各員由本會製備清冊送呈交通部酌量任用其

規 章

路電各局調部辦事各員備函送還原機關

十一部署各科處大部分現為戰地政委會借用應由本會函知該會轉知各處俟本會接收員前往接收即予分別接洽以便辦理  
所有卷帳等項仍可酌留存放

要

略

# 要略

## 總務

### ●特別會計案要略

朱聯滢

查交通行政多含營業性質資本既鉅支出尤繁即如鐵路一項在建築之時則測勘需費購地需費設備需費工程材料又需費在營業之時則管理需費運輸需費維持推展又需費費用既極繁多金融必須靈活若無確實預備之款可以隨時指撥必致工程停頓營業衰頹其電郵航三項亦大致皆然故交通事業其資本及營業資金如能由國庫儘量撥助則其收入自亦可彙交國庫惟我國交通事業大多數均由借外資而成除京奉京漢兩路及電政初辦之時曾撥少數官款外其餘各項國庫絕未協助且每欲以交通收入以爲挹注故前交部於民國二年二月上國務院說帖請按會計法案案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之規定將路郵電航四政之會計設立特別會計交國務會議公決旋由國務院函

總務

復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即照原議辦理當時前交部意在既將交通事業定爲特別會計可免普通政費之牽制即以交通事業之收入充交通事業之支出兼以已成事業之盈利爲未成事業之資金其制未嘗不善但終不能拒絕軍閥及財政部之要求動輒撥以巨款已失特別會計真意在民六以前尙能運掉自如民六以後已有捉襟見肘之勢然民國七八九各年路電郵各局解部之款尙有一千萬或一千三百餘萬或二千餘萬不等其中京奉京漢兩路每年亦各解三百餘萬以至六七百萬上下前項解款原非全屬淨利當時已有竭澤而漁之歎但彼時必要之養路費發放薪工購買材料償還債款雖甚竭蹶尙未若以後之帶地以盡推原其故蓋特別會計初固未能確切實行然藉此名義尙可杜外力侵入故除由前交部撥助各處外路電各局尙有自由購展之餘地嗣後經各軍閥橫佔路電各局自行扣款於各局之薪工維持培養購料還債各款一概不問竭路電有限之資供軍政無窮之用七年以來特別會計之藩籬乃漸滅無存而交通事業之命脈遂汲汲不可終日矣現在革命成功首重建設交通事業原爲重要建設之一端且他種建設尤須有交通之輔助而恢復原有交通事業以免益趨敗壞尤爲今日

急不可緩之事交通事業既必需資金以爲運用於現在國庫財力未充不能補助之時應仍以交通收入儘交通支出爲原則以保持交通事業之生機俟交通事業日漸發達收支相抵有餘再將盈餘撥歸國庫且目前軍事漸就結束如有必須由交通收入補助之處亦應將交通收入先儘交通事業必不可少之用款如薪工膳料修理各項撥用之後再以餘力補助國庫以期兼籌並顧藉免交通事業之竭蹶而國庫亦難獲其補助也

### ●預算決算案要略

佟燦章

預算決算爲國家政務進行之尺度長官用以督查部屬國民所以考核政府工作之具也故自前清季年籌備憲政之始即首先試辦預算決算以爲立憲政治之先驅民國之際臨時參議院成立開會隨即咨行政府趕辦臨時預算及宣統三年決算並請自壬子舊歷正月起至新歷六月止又自新歷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各辦一臨時預算送院備核前交通部當時除將普通政費及直轄育才費等編製預算咨送財部轉行外其路電郵航四政特別預算僅將元年七月至十二月分之半年度編就送出自是之後陸續編製計有二年度四政特別預算係自二年七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三年度四政特別

預算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止四年下半年四政特別預算係以明年更改年度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故特製半年預算自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五年度四政特別預算自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嗣於該年六年度又行復舊故又改編五年度四政特別預算自五年七月起至六年六月止六年度四政特別預算自六年七月起至七年六月止八年度四政特別預算自八年七月起至九年六月止自是之後政府議會雖屢經催擬辦理但俱以時局影響未經編就惟四政機關除航政一項無直轄營業不計外其路電郵各局均於年度開始之前將其收支預算呈部核定令准照行以至於今則八年之後本部雖未歸總編製完備總冊其四政各業之預算固已分別成立運行無缺至前交通部經費及育才費之普通預算自民元之後亦經逐年編製僅未備咨呈核准轉行議會通過之手續耳預算之編製方法據民元財部之辦理臨時決算預算例言中規定交通部所管郵電航路四政收支爲特別會計另作決算預算其餘爲普通會計決算預算故自是以後本部經費及直轄學校東西洋留學費等均列作普通會計預算決算之內其關於路電郵航四政之收支另作特別會計預算決算至四政預算之編製言其款

目係將四政收支區爲部內收支資本收支與營業歲計收支三項凡關於營業各項進款及用費屬於營業及歲計收支關於四政擴充改良諸費政府所投之資金暨借入債款與債款還本屬於資本收支關於部內調撥增補之款特別行政經費歸還歷年積欠各款以及由部特別負擔之款屬於部內收支其營業及歲計一項係根據統一鐵路會計則例規定辦理係自民四之後始行劃分凡屬營業之收支統列入營業項下其營業以外之收支如債款付息存款生息借款折扣分期之消除等均歸歲計項下故惟路政一項有歲計收支其電郵兩項均僅列營業收支至其盈虧撥補之法則以四政各局營業及歲計收支之盈餘轉入該局資本項下如仍有餘再行解部備營業及歲計收支應有虧損則與其資本項下不敷之數統由部撥而部內收支除由各局解部撥各局及其他收支相抵仍有不敷則統以借入款充之至其編製手續則由路政各局電則由電政司郵則由郵政總局首先編製該局原始預算呈部核定再由主管各司分別彙編各政分冊送總務廳彙總加入部管收支編成四政預算總冊此前交通部編製預算之大略情形也前交通部決算亦分普通特別兩項其劃分界限均同預算普通會計決算之編

總務

製係按照財政部頒訂格式自民元起逐年編造至十一年度特別會計決算則有元年度四政特別決算係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二年上半年四政特別決算自一月起至六月止二年度四政特別決算自二月七日起至三年六月止三年度四政特別決算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止以後年度皆未編製惟路電郵各局則於每年收支了結仍各編製收支計算書呈部核轉惟未經部彙總編製成總冊耳其編製方法元年度係分部內收支及資本收支營業收支他項收支款目三年度中因四年一月鐵路統一會計則例實行各路收支款目上半年(三年七月至十一月)與下半年(四年一月至六月)迥然不同故路政決算亦分兩年期編造未能統貫全年且路政新會計辦法又與電郵不同故不能強將路電郵全年決算合爲一爐造一總決算於是將路電郵及郵管各款各別各作一總平準表電郵分冊款目仍同上年路政則增歲計收支之款也加以部轄各機關會計尚未統一收支支名目紛繁所編冊報各爲體例資本營業尙多分晰不清彙爲總冊雖力求整齊但爲原報告所限未能過事變更故款目體式均較繁冗實爲事實上之所不得已其餘辦法與預算同此決算編製之大略也查預算決算原本互相需依

故編製預算必以最近之前年度決算爲根據而參以現行年度之收支計算書決算必以該年度預算爲比較若有不符之處應將其特別原因說明則其超過不及之情形而執業當局之功過方可斷定前交部歷屆預算之編製雖皆本之於當時收支之實際情形但以無成法舊規可資損益常致不顧財政負擔力量如何操擬不能實行數目且路電借款及料價收支多用金鎊佛郎則金銀兌換之漲落亦於預算之數影響甚鉅況年度屢更會計法規未備復無完備之決算計算供其依據參考雖欲體制完備實爲勢所不能預算根本既如此薄弱則決算不能與之融合亦屬當然是以元二三年度決算所列收支各款數目比較該年預算參差過甚原製決算冊簿未列預算數目及比較增減等項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是預算與決算各自分立不相關連效用之存蓋屬甚微是後路電郵各局之預算計算雖逐年精密但又遭近年政府失敗內亂頻興各局營業均受戰事影響每年預算數目又常與實際收支大相懸殊且自軍閥割據路電各局多被占領則收入各款既不盡如法列帳而支出用費又不遵守規程視預算決算爲弁髦等路電營業於私產爭取予求毫無忌憚此路電之所以爲於破產而各業之所以敗壞至

於如斯極也革命成功大局底定政府對於交通事業欲圖挽救既往開擴將來則必須精製預算以定進行之規如法核定嚴格遵行於其年度終了編造決算以與預算相比較察其過不及以定當局之功過而爲黜陟之標準則政府交通政策庶可得覘其能否實行而四政經營亦可得策勵發展也惟欲編製預算決算則前交部前規雖屬草創但借以因革損益以製定完備精密之預算決算則其所資於吾人者誠屬非細矣茲僅記其混路若欲觀其逐年改進詳情則有案卷冊簿在也

### ●整理內外債案要略

朱聯漢

查前交部所管四政航政尙無官營事業郵政係由海關兼辦而成其路電兩項多係舉債與辦自開始以來即常居負債者地位在民國十年以前還本付息尙不甚愆期嗣後經軍閥扣款復迭受軍事破壞以致能還之債款日少不能還者日多最後惟京奉吉長四鄭三項借款尙能如期還本付息而已其債款總額據前交部財務委員會調查至十四年年底止已共有六萬萬五千元之鉅大別可分爲五項

一長期外債 此項長期外債在民國以前大多係由外人欲獲路



權以爲勢力範圍強迫借與即如滬杭甬鐵路借款雖經江浙兩省之人力爭拒絕終仍照借在民國以後大多係由政府假路電之名借以爲軍政各費如隴海四滬及滙業銀行電信等借款是(全用於軍政費之借款如欽渝吉會等已歸財政部整理)所借之款既非全用於路電則此項投資所生之利自不足爲還本付息之需即以前實用於路電者因路電之款被軍閥強扣亦遂無款償還

二材料欠款 此係路電各局所購各項材料初不問財力如何濫行訂購終至積累日深又遇軍事遂無法償付即如路局所購車輛有價尙未付經軍事之後并蹤跡已不知者更何從獲利以還債款

三短期借款 此項係因協助軍政各費或因經費不敷向銀行等所借當時急不暇擇爲飲鴆止渴之計大多息重期迫到期不還又加複息積欠日多遂無從償還

四各項債券 此係因發展營業或展長工程購買車輛需款所發各項債券積欠之款比較他項尙屬少數

五收贖商路債款 民國以前各省爲保持利權紛起築路終以經

營不善或多虧折或竟有寸路未成者民國以後前交通部因所營路線已借外資權限有所抵觸遂與各商辦公司磋商將路權收歸國有公司所用之款由前交通部分期償還各公司因虧累甚巨亦甚樂從但收回之路既多屬空名而所借外資或未發行或用於他處故許還之款亦終無所出

綜上五者本皆伏有難以履行債務之原因如營業能逐漸發達尙可移緩就急設法騰挪漸加清理無如迭逢軍事又遭軍閥扣款終至自身無法清理非另闢途徑不可因華府會議有加增關稅之條而外國債權者亦思於增加關稅內攤還其債款前交通部於十三年初擬具整理債務計畫書送財政整理會擬歸入新增關稅大整理案整理者爲一萬萬八千七百餘萬元餘者或係本息有着或另定清理辦法或自行設法清理是爲第一次之整理案迨十三年年底善後會議開幕前交通部又備具財政整理案提交會議擬歸入大整理案者爲二萬萬一千九百餘萬元維時因交通狀況已不及前路電受時局影響收入尤形短絀前擬另定清理辦法各款須待進款增加方能措手者已屬無望故將原案酌爲增減致數目較前增三千二百餘萬元是爲第二次之整理案十四年開關稅會議前交部

復備具整理案提出財政整理會擬歸入大整理案爲四萬萬五千餘萬元債額較前倍增一因交通可恃之收入皆無把握二因交通債務亦屬國債凡無辦法之債款一併加入整理三原擬暫緩整頓之債如德發債票因中德撰文規定須候復還本付息又如材料債款監察國會趨勢必須整理四因交通部應整理之債既已通盤提出如交通事業恢復舊觀進款漸增擬每年酌提若干補充中央大整理案之基金是爲第三次之整理案此案提出後因關稅基金不敷分配經財政部提出開議議決應歸入大整理案之內外債以八萬萬元爲限即財政部占五萬萬五千元交通部占二萬萬五千元前交通部照此限度重行分配另提整理之數計二萬萬六千餘萬元是爲第四次之整理案旋因津浦湖廣兩路借款在抵補裁釐新增關稅內有優先權不便利加以整理擬設路債保證準備金並加入廣九隴海兩路借款凡此四路應付借款本息每年先由各該路營業盈餘內撥付如遇不敷則在新增關稅所撥之建設費基金內借撥每年至多以一千萬元爲度將來各該路如有餘款仍應儘先撥還建設費項下計加入大整理案之債款歸入此項準備金者合洋一萬萬八千五百零三萬元(見附表乙)其餘歸入大整理案者計外債一萬萬四千零八十萬元內債四千萬元內分三項一爲收贖商路債款一部份二百二十萬餘元將來如何償還由交通部另定辦

法二爲交通部所負內債一千三百二十一萬元三爲京滬津浦京綏各路短期借款二千四百五十八萬餘元惟二三兩項內債在實行整理以前其本息時有變遷或借新還舊或移甲轉乙在所不免將來實行整理之日其債額如有減少即將所減少之債款歸併爲收贖商路債款又如債權者不同意拒絕整理另有他法解決時此項剩餘債額亦歸併收贖商路債款以上內外債額應整理者共爲一萬萬八千零八十萬餘元(見附表甲)此外歸交通部自行整理者爲二萬萬八千三百四十九萬餘元(見附表丙)又因十六年一月間國務會議議決關稅附加稅用途第一項爲整理內外債四百萬元前交通部以前送之整理債款係接進口附加稅及增抽之過渡稅併案籌畫今既先征附加稅則交通部債務自應擇其最急者先行指定用途劃定債額併入附加稅整債案內辦理查債款內以路電料價及驗料費欠款爲最急約合四十九百六十餘萬元(見附表丁)惟其數原已列入附表甲之內)送財政整理會辦理是爲最後之整理案現在從事整理前此所擬方案已不甚適用似應先統籌路電郵所有進款除必須用款外能用以整理債務者究有若干除自能整理者外其餘債額即與前財政部所管各債一同整理從前財政部所定交通債務整理之額並不問交通部自能整理若干率意定爲二萬萬五千萬元顯分畛域甚無謂也

## 附 表 甲

### 交通部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

總 款 別	幣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本 利 折 合 銀 元 總 數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b>務 甲 外債</b>				
1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財政部提用部分	日金	8,639,081.07	777,517.30	9,416,598.37
2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	8,680,000.00	1,620,825.13	10,300,825.13
3 比國營業公司等一批購料借款	英金	800,000.00	32,000.00	8,320,000.00
4 滇黑鐵路墊款	規銀	5*0,000.00	543,705.48	1,005,007.41
5 甯湘鐵路墊款	庫平	2,000,000.00	168,106.48	3,252,159.72
6 浦信鐵路墊款	規元	486,000.00	40,849.87	711,959.28
7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	207,256.35	21,764.16.9	2,290,210.08
8 美國裕中公司墊款	法金	770,217.66	246,685.37	10,169,025.04
9 廣九鐵路墊款	美金	5,798,518.95	1,689,521.99	1,069,720.13
10 廣九鐵路滙豐銀行透支款	美金	1,150,000.00	480,209.56	3,260,419.12
11 廣九鐵路滙豐銀行透支款	銀元	216,293.28	21,882.18	238,175.46
12 本部欠英國航務部多列船租及零星墊款	英金	5,505,2.1	279,13.7	57,850.83
13 京漢鐵路外債	銀元	74,189.33		74,189.33
14 津浦	英金	1,922,17.3		19,228.63
15 京綏	銀元			11,351,341.55
16 京奉鐵路威德洋行貨車欠款	英金			10,064,992.61
17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貨車欠款	英金	425,374.95	53,878.10.5	24,039,798.18
18 株萍鐵路價昌洋行機車欠款	美金	91,233,12.0	39,315,10.10	4,792,529.92
19 株萍鐵路價昌洋行機車欠款	美金	61,207.30	22,564.36	1,395,491.42
20 廣九鐵路外債	洋圓	2,690.25	301.61	167,543.36
21 漳廈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欠款	銀元			4,155.36
22 電政外債	銀元	23,528.00	13,682.03	119,494.73
23 交通部華比銀行借款	銀元			37,210.03
24 交通部華比銀行借款	銀元	673,394.00	51,514.65	724,908.65
25 交通部華比銀行借款	銀元	700,000.00		700,000.00
外債共計				140,800,411.74
<b>七 乙 內債</b>				
25 交通部各銀行借款	銀元			5,207,825.55
26 交通部收贖商路債款	銀元			2,209,179.49
27 京漢鐵路內債	銀元			11,487,544.87
28 津浦鐵路內債	銀元			5,322,221.01
29 京綏鐵路內債	銀元			7,773,229.11
30 交通部借換券	銀元	8,000,000.00		8,000,000.00
內債共計				40,000,000.00
內外債總計				180,800,411.74

## 附 表 乙.

### 交通部歸入路債保證準備金內之債款

款 別	幣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總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津浦鐵路原借款	英金	1,156,250,0,0		11,562,500,00
” ”	德 ”	2,350,080,0,0	529,407,10,0	28,794,875,00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 ”	888,000,0,0	22,200,0,0	9,102,000,00
” ”	德 ”	1,662,480,0,0	315,267,0,0	19,777,470,00
湖廣鐵路借款	英法美 ”	4,208,020,0,0	105,200,10,0	43,132,205,00
” ”	德 ”	1,447,980,0,0	162,811,0,0	16,107,910,00
廣九鐵路借款	”	1,111,500,0,0	27,787,10,0	11,392,875,00
隴海鐵路債款				45,164,352,84
共 計				185,034,187,84

說明一上開隴海鐵路債款須俟該路將現負八釐債款自行整理為五釐借款分三十年還本始得加入保證準備金之列特此聲明為該路保留此項利益

### 隴海鐵路債款分別如下

款 別	幣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總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1920年比荷借款	比金	137,743,000	5,509,720	20,464,674,28
” ”	荷金	30,750,000	1,230,000	15,990,000,00
比公司墊款	比金	32,000,000	1,567,500	4,795,357,14
荷公司墊款	英金	35,000	1,575	365,750,00
1925年八釐借款	法金	23,000,000	1,840,000	3,548,571,42
共 計				45,164,352,84

**附 表 丙.**  
交通部不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

總 務	款 別	幣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本 利 折 合 銀 元 總 數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1 京奉鐵路債款	銀元			16,509,638.82
	2 京漢鐵路債款	”			2,121,381.95
	3 津浦鐵路債款	”			14,204,842.31
	4 京綏鐵路債款	”			2,043,296.76
	5 隴秦豫海鐵路債款	”			46,838,555.00
	6 滙豐滙理銀行借款	英金	3,250,000.00		32,500,000.00
	7 滬甯鐵路借款	”	2,900,000.00		29,000,000.00
	8 滬杭甬鐵路債款	銀元			10,225,106.90
	9 正大鐵路借款	法金	18,572,500.00		2,053,214.29
	10 汴洛鐵路借款	”	26,000,000.00		3,714,285.71
	11 吉長鐵路債款	銀元			8,464,185.00
	12 四洮鐵路債款	”			30,554,981.47
	13 滬甯鐵路債款	”			6,692,329.58
	14 廣九鐵路債款	”			125,402.04
	15 膠濟鐵路國庫券	日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 欠款	銀元	3,520.00		3,520.00
	17 煙濟汽車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	466,885.00	19,200.00	486,085.00
	18 株萍鐵路漢冶萍公司往來欠款	”	718,040.68		718,040.68
	19 漢粵川鐵路債款	”			84,136.07
	20 電政債款	”			2,470,945.23
	21 交通部收贖商路債款	”			34,101,840.92
共 計					283,491,687.73

**附 表 丁.**  
交通部擬在二五附加稅整理內外債案內各債款

九	款 別	幣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本 利 折 合 銀 元 總 數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1 京奉鐵路衛德洋行貨車欠款	英金	425,374.95	53,878.10.5	4,792,529.92
	2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貨車欠款	”	91,233.12.0	39,315.10.10	1,305,491.42
	3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機車欠款	美金	61,207.30	22,564.36	197,543.36
	4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修理及保險 費欠款	洋例	2,690.25	301.61	4,155.32
	5 漢慶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 欠款	銀元	23,528.00	13,682.03	37,210.03
	6 廣九鐵路料價欠款				119,494.73
	7 電政料價欠款				10,733,134.12
	8 京漢料價欠款				10,378,343.85
	9 津浦料價欠款				10,064,992.61
	10 京綏料價欠款				16,080,403.40
					49,683,208.70

## ●借換券案要略

陳錫麟

查民國十四年六月間前交通部因歷年向各銀行押借及透支款項其中無的款歸還無確實擔保者截至是年六月底爲止本息累計約達七百萬元以上按照原訂條件多爲三個月半年或隨時歸還之短期借款利息多在按月一分五釐以上數目既極參差條件亦多嚴緊致積欠本息逐期累計愈積愈多無法償還各銀行都不敢與部往來遇有緩急幾無周轉之途遂經勾稽帳冊並審核原訂各種借款條件與各債權銀行往返磋商將歷年直接押借及透支之款彙總計算展長期限減輕利率由部發行一種借換券定額八百萬元悉按九扣以券抵付借款此項借換券分作十年攤還年息八釐從郵政解部款項下自是年七月起每月撥銀元五萬元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撥銀元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六月爲止每期還本付息之數除郵政應撥款項外共不敷之尾數從路電兩項解部餘利內撥付作爲本息基金又爲鞏固債權者信用起見另由部主管各員及債權銀行公推之代表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此項基金當將所擬辦理情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即於部內設立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照規則第二條以管理總務廳首

顧路政司司長郵政政司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及中國交通金城懋業滙業五銀行代表組織之每月基金由郵局撥入交行時即由交行收該會帳再由會函知交行接某種成數分別存放基金各銀行存儲按月三釐計息並由各存款行另給月息二釐以作會中開支之用其還本付息按照條例規定由中交兩行及本部指定電郵各局支付是項借換券八百萬元票面係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發行計按九扣抵債者六百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元售現還債者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尙餘之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元存部後因部中需款先後向銀行展轉抵借結至現在尙押存交行十萬元恆源永銀號一萬二千元此外又有龍烟鐵鑛公司借用一萬元鐵路同人教育會借用二萬元尙皆未還現實存十一萬九千一百元至於基金一項結至十五年九月分止均能按月照交又十四年年終應付第一次利息三十二萬元當將所存基金僅有三十萬元故由部補撥二萬元以備支付第一次利息之用計交通部先後共撥基金一百二十二萬元自十五年十月起因時局緊張郵政收入大受影響遂致停付雖條例內有還本付息由路電郵三項餘利提付之規定而路電兩政來源同一枯竭未能兼

願及此是以應付借換券之利息僅付至十五年十二月第三期止其十五年十二月應還第一次之本僅舉行抽籤應還本金五十五萬五千元因基金不足迄無辦法十六年六月應付第四期之息三十二萬元亦因基金尙欠四萬餘元又毫無未付會換持券人呈請催撥亦無辦法十六年十二月及本年六月應付第五六期之息六十四萬元更無從籌措十六年十二月應還第二次本金六十四萬五千元即抽籤手續亦並未執行統共先後積欠本息已達二百一十餘萬元而交部所撥基金全數一百二十二萬元內除付息三次共計九十六萬元外所餘之數連同歷屆存放基金利息則存二十九萬餘元相差懸殊本年二月據借換券全體持券人等代表之中國交通金城懋業滙業等五銀行呈請照條例規定將借換券全部即日提前償還設或現在無此鉅款請通令各路局一律按照應納客貨運費對成搭收當時以正值軍事時期對於上兩種辦法悉難辦到遂行擱置接該借換券係屬已經整理之一種債款後以基金不足遂致停付前交通部曾有歸入關稅理法案內之提議惟此係已經整理過之一種債款與他種內債性質不同將來應否與他種內債一同整理似須於參訂全部債款整理案時方能酌定

總 務

●統一國有鐵路技術規範案要略

張心瀛  
宋錫鳴  
政述之

一、統一鐵路技術之起緣

查吾國鐵路創造於前清光緒七年迄今已垂四十餘年矣綜計軌路通行八千餘公里選用車輛二萬數百輛縱橫四至脈絡已通織綽補經事工未艾方其開辦之始也國內風氣未開工業幼稚舉凡鐵路所需人才資本材料等項悉須藉賴友邦之佐助於是英法美日俄德諸國競相貸款訂立合同指定路線分頭規畫進行以達事功而均利益當時各路外籍主管暨技術人員均各乘其素有之經驗循其本國之良規設計施工各自為政加以不平等鐵路條約之束縛胥成尾大不掉太阿倒持之勢遂致吾國鐵路技術上之紛歧在世界各國中為最甚蓋不啻各國種種不同之技術而集其大成以言橋梁則有承力強弱之不同以言機車車輛則有式樣及載重之不同以言行車號誌則有用法種類之不同甚至一路之中軌路情形此段與彼段各異如前之津浦南段與北段是也而一路車輛式樣有多至數十種者因之客貨聯運迭生困難材料通用窒礙尤多又各路所需材料各外籍技術主管人員為維持其本國權利

計雖一釘之微亦購自外邦以致吾國國產材料反不能用之於各路歷年金錢之輸出不知若干百萬凡此種種倘不設法補救以圖統一將見紛歧愈甚損失愈大而管理愈難矣

二、統一鐵路技術之籌備

前交通部鑒於統一鐵路技術之重要乃遠仿歐美先進之良規近效統一鐵路會計之辦法於民國六年創設鐵路技術委員會此會惟一目的即在求鐵路技術之統一會內分工程機械運輸總務四股遴選部路相當專門人才分別派充各項職務復延訪東西各國技術專家以重金聘當顧問（如法國之工黨技術領袖前內閣總理班樂威氏曾充該會顧問）嗣自該會成立以來凡關於軌路之建築車輛之構造材料之選擇以及修養行車各事靡不博稽衆善證以近世最新學術窮源竟委參談研求並經內審國內各路之現狀外察世界列國之良規糾合中外技術專家數十人暨招集各路負責人員迭經十餘次大會歷時五載直接間接用款幾及百萬元幾經討論反覆辯難始克折衷衆善訂定鐵路技術規範十三種於民國十一年九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十一月六日部令公佈施行遂開吾國統一鐵路技術之新紀元而爲全國之法式誠盛事也

三、鐵路技術規範之內容

鐵路技術規範關於工程者有建築標準及規則鋼橋規範書鋼軌及扣件規範書西門土規範書四種關於機械者有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車輛材料規範書機車製造規範書機車尺度規範書四十公噸全鋼棚車規範書四十公噸全鋼敞車規範書八種公噸鋼架木體棚車規範書四十公噸鋼架木體敞車規範書八種關於運輸者有行車規章一種總計規範十三種各用中英法三國文字編成分別裝訂內附詳圖四百零四附表二施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通令各路遵解印刷費二萬二千餘元由本部招商印刷該項規範圖書共計三萬餘本次第頒發各路應用

四、規範公佈後之狀況及其優點

自該項規範公佈後各路相率遵行以求運用之便利各學校競相購買採爲課本以爲研究鐵路之標準各外邦工廠洋行紛來函索以作承辦件之準備因之第一版所印規範供不應求是以行車規章一種已翻印三版其他規範亦各翻印二版又以該項規範書各處來索者過多因於民國十三年十月訂定酌收印價辦法於限制之中以備繼續再版之用當民國十年鐵路技術委員會初擬



定貨車規範正值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向國內車債銀行團借款六百萬元訂購機車若干輛貨車四百輛即首先採用該會所定之貨車標準式樣選用至今已收莫大之效果因其形式優美質地堅固中外技術專家早已同聲贊許誠以道路規範優點甚多如工程車輛之設計於我國山川氣候物產商業風俗人情皆能適合材料選擇又能善合世界市情不拘泥特種習慣以免壟斷把持之弊復於嚴格限制之中留提倡本國工業材料之地至於修養行車各規章釐訂詳明足以增進客貨車運輸之安全已為世所公認無俟贅述此外如膠濟路之訂購平車四洩泰海路之新工程及訂購機車貨車等均自動採用本部對於各路之新建工程橋梁鋼軌之更換車輛之訂購補充以及行車等項之手續均根據該項規範為審核之標準

#### 五、統一鐵路技術之繼續進行

統一鐵路技術規範在吾國事屬創舉而世界學術日新月異此項法規適用於現在者未必適用於將來是以鐵路技術委員會於民國十一年六月裁撤後即由技術官室接辦規範圖書之刊印公佈及以後統一鐵路技術改良事宜查前鐵路技術委員會所規定均

### 總 務

係重要之件其他重要而未經規定者亦尚有多種如關於鐵路建築標準只有幹綫之規定而無枝路之標準關於車輛只有貨車之規定其他機車客車等尙付缺如關於行車者有行車號誌亦未規定如此種種均關係重要不能不繼續進行者因是技術官室會同路政司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以約合國幣四千元之月薪續聘美國克拉克充當機務顧問組織克顧問室酌派部路技術專門人員辦理此項事務曾經召集機械會議三次計各種擬訂規範經大會通過規定而未公佈者有平車規範一種經大會討論尙未竟全功者有機車二種煤水車二種頭二三等客車飯車行李車各種暖氣管以及其他各項設備多種均有待於將來繼續討論修改與規定者也施克顧問因事請假回國嗣以時局關係部款支絀以致克顧問因欠薪過巨不願回差遂使統一鐵路技術事務中途停頓

#### 六、統一鐵路技術與現時整理路務之關係

我國鐵路受連年軍事影響各營建築設備各路車輛廠所破壞不堪言狀然今時局稍定各路尙可勉強調劑車輛通融材料籌備臨時開車者即鐵路技術統一之效果也此後各路之正式修復以及根本整理辦法經緯萬端若根據本部各種鐵路法規以為從事工

事之標準自當收事半功倍之效現時各路開始整理需用技術規範之處必多該項規範書現共存有貳萬貳千數百本價值數萬元似宜妥為保存以備應用

七、統一鐵路技術將來之希望

革命成功之日正建設方始之時則統一鐵路技術之重要事業自必繼續進行除前已舉辦尙未成功者似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外他如行車誌誌之規定各路材料集中由中央籌設鐵路材料廠鐵路各項人員服務等項之統一規定全國路綫網之規定以及滙寧路提出之修改行車規章草案等均與統一鐵路技術有重大關係而有待於

交通當局毅然主持徵用全國專門人才羣策羣力完成統一鐵路技術之事業而為革命史上放一異彩也  
本案特別重要案卷計有

公佈國有鐵路技術法規卷乙宗

重要者計有

國有鐵路規範圖書十三種共計二萬二千九百餘冊

●交通史編纂之經過要略

李振書

我國自前清咸同以來創辦交通歷六十餘年路電郵航四政逐漸發達且多國際關係歲久日深案牘繁瑣頗難稽考舊交通部乃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輯交通史該會所訂章程迭經修正始名爲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繼改爲交通史編纂處歸併參事廳辦理最後又恢復編纂委員會名稱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總纂副總纂各一人纂修協修無定額派員專任及部局各員兼任者各居其半分股擔任編纂事宜又有監理參訂若干員由部中參事技監司長等任之此外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等事此該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史稿體例分門別類排比纂修訂定編纂要旨編纂須知及目錄就部署及部轄並與交通有關各機關分別徵集史料敘述以據事直書不加評斷爲宗旨起訖年月自各事業之發端起截至民國十三年底爲止屢易寒暑迄未罷事已成之稿約八百餘萬言得全書三之二其間郵航兩政編輯將竣路政亦漸觀其成軍政一門則史料尙待搜集缺略不啻十六年冬該會正擬召開大會解決各項問題如名稱之規定釋史釋志立說不同章節之去取往史成例宜有折衷經提出議案以備開會解決因時局關係遂亦擱置此交通史編纂之大概情形也交通史稿卷帙浩繁將來成書雖可

供專門家之研究不能爲一般人之需用該會乃仿紀事本末體例另編一交通大事記惜亦未底于成與史稿同此度歲此稿輯交通大事紀之大概情形也史稿磨繕會有計字給值之辦法編稿多少亦有獎酬之規定嗣因部款支絀該會經費每月僅千餘元除副會長總副纂各專任纂修協修稍支津貼外其餘兼任者概不另支薪津稿稿既屬一層業經取銷其磨繕者計字給值此種辦法流弊較多亦已久不適用此交史會經費開支之大概情形也至於交通史出版一節約計需款不下十數萬元現在接收經就交通史稿及大事紀稿分別開單清理

陳案交通史稿編輯既未竣事體例亦未決定尙不能作爲正史惟該會歷年搜集材料檢取編纂得此已非易易現值將案卷分別運京留平將來修史取材尤不免困難故此項史稿應予保存也

### ●扶輪及職工教育要略 劉英

扶輪學校之設立始於民國七年初係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鐵路同人發起創設鐵路同人教育會開辦學校定名扶輪公學原止二十餘校其經費除籌定基金生息外原由各路員按照所得之薪金每月提成捐助而各路局亦於腳費項下提撥補助民國十一

總 務

年該會以部令取銷所有事務由前交通部育才科接收將各路員捐款停止而經費改由各路認解京奉京漢津浦月各三千八百元京綏月三千二百元育才科繼續辦理推廣及於正太道清並就原有各路增設數校於時小學共計三十餘校中學一校民國十四年前交通部復於部內設立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將扶輪事務歸併該會辦理十六年該會又奉令取銷仍歸前育才科接辦年來因戰事關係各路學校停辦者計徐州彭德劉家廟焦作及北京西直門凡五校其關外各校自六年秋起劃歸東三省教育監督處管理扶輪經費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各路應解之款均于每月二十日前一律解部由部核發各校十五年以後經同人會呈准將正太路以外各路學校經費由各路局直接撥付該會迨育才科接管後仍照此項辦法辦理天津中學每月經費三千五百元則由京奉京漢津浦三路分攤年來各校經費除京奉綏各校外如京綏津浦京漢津路沿綫各校均積欠甚多而關外各校因全由東三省教育監督處撥往管理是以均能如期發給至職工學校係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辦理倡議於民九開辦於民十是年於京奉路之豐台唐山山海關京漢路之長辛店鄭州信陽京綏路之南口張家口豐鎮津浦

一五

路之天津濟南浦鎮等站相繼成立職工學校十二所惟十一年夏即被裁撤民國十四年復在部中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將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大路原有職工學校逐漸恢復惟天津及豐鎮兩校因無校舍尚未開學但至是年秋季因軍事影響各校又漸趨停頓僅南口及張家口兩校仍繼續辦理十六年七月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復被裁撤所有該會應辦事務均歸前青才科接辦現在南口職工學校出席職工約二百餘人月支經費四百二十餘元由京綏路局直接撥發此扶輪職工學校過去情形之梗概也

查扶輪學校原為培植路員子弟而設在棧學生員司子弟居十之三四職工子弟居十之六七此等教育不但可免路員子弟之失學兼可補助地方教育之不足至職工學校所以灌輸工人之知識增進工人作業之技能俾其能辨別是非不受無意識之誘惑且增長知識得漸次提高其地位誠以鐵路職工之良否直接影響於鐵路事業間接影響於社會政治故職工與扶輪兩種教育於路政前途國家前途實所關甚鉅值此北伐完成國家統一對於此等教育必應積極整頓積極擴充其辦法

(一)宜確定基金 通令各路對於扶輪職工經費須指定的款按

期撥解並規復十五年前辦法將應解之款于每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解部由部核發以昭劃一

(二)宜擴充扶輪職工教育範圍 京漢津浦兩綫因戰事停辦之各校宜先從速恢復再圖推廣務使國內各路線員司子弟皆有入學之機會而無向隅之歎職工學校現僅存南口張家口兩處此項教育關係甚鉅尤應積極擴充務使推廣及於全國各路並應推廣及於電郵航各政務使全國交通事業之職工皆受相當之教育推廣非一蹴可就在全國交通機關職工學校未成立以前可另設他法以救濟之查民國十年職工學校在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共開辦十二校現僅存南口張家口二處竊以為四路裁撤諸校亟宜從速恢復因四路為中國之四大幹綫職工較多故施行教育亦較其他各路為尤急此救濟之辦法一也職工學校授課時間為下午七時至九時或七時半至九時半扶輪學校授課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兩校授課時間既無衝突在各路職工校舍未成立以前似無妨暫假扶輪校舍兼作職工校舍之用蓋以同一之校舍畫則為扶輪教室夜則為職工教室於學校經費可減省不少至職工教員亦無妨由扶輪教員兼任書則教扶輪夜則教職工其職工

學校關於技術科目或另聘一二路員教授依此辦法凡已設扶輪學校之站均可成立職工學校是一舉手之勞可增加職工學校數十所此救濟之辦法二也長十職工教育委員會曾組織講演團分赴各路較大之站從事演講計每路十所共四十所此種辦法實可補學校教育之不及在各路職工學校未成立以前可照此辦法從速組織講演團分赴各路站巡迴講演題目由部核定以資灌輸此救濟之辦法三也

(三)施行黨化教育 革命雖告完成然未際解三民主義者尙不在少數此後扶輪職工學校亟宜施行黨化教育灌輸三民主義  
(四)教員宜一律考試 扶輪職工學校聘請教員向以曾經師範畢業者爲限此後各該校之聘請教員仍宜以師範畢業生爲準惟更須加一度之考試以示慎重蓋師範畢業者程度未必盡優經一度之試驗則各校可得良師且亦實行先總理考試權之一端也  
(五)扶輪教育宜加鐵路常識科 從前扶輪小學所授科目與普通小學無殊實爲缺點蓋扶輪學生員司子弟不過十之三四而職工子弟則居十之六七故小學畢業之後服務於鐵路者實佔多數是今日之扶輪學子大半即爲異日之路工此種學校就直接言係

總 務

恐路員子弟之失學就間接言實係培植未來之職工故扶輪教育實兼重職工教育之任務鐵路常識科實有一律增加之必要

### 交通專門以上教育要略 劉 英

交通四政皆屬專門事業欲四政之發達非得專門之人才不爲功而欲儲專門人才非有特殊之教育不能收效前清郵傳部成立之初因有見於此遂將向隸商部之上海實業學堂奏請撥歸郵傳部接管唐山路礦學堂向由關內外鐵路局管理亦於光緒三十三年歸郵傳部管轄宣統元年復於郵傳部署後籌設學堂一所專辦鐵路管理專科初名爲鐵路管理傳習所後以兼辦郵電改爲交通傳習所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各校均厝續辦理惟上海唐山兩校因依教育部之規定改名工業專門學校民國五年十一月部議將直隸各棧劃清統系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專辦鐵路工程及電機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專辦鐵路機械交通傳習所改爲二棧一鐵路管理學校一郵電學校自民國六年一月起實行厥後派校又增設管理科民國十年三月爲提高交通教育及統一學校名稱計又將各校均改稱交通大學設總辦事處將北京鐵路管理及郵電兩棧合稱交通大學北京學校上海工業則稱交通大學上海學

校唐山工業則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十一年總辦事處取銷三校復分立上海學校改名南洋大學唐山學校改名唐山大學北京學校改稱北京交通大學民國十六年復在錦縣設立錦縣交通大學以東三省教育監督處監督之至是交通大學遂共得四校統計各校經費大學部分每年近五十萬元至掌管教育機關前清郵傳部以丞參廳學務科司其事民元交通部成立歸總務廳文書科掌理民五修正應司分科章程始於總務廳特設育才科專管育才事務以迄於今至派遣留學一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前部即沿前南洋公學及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成案派遣學生出洋留學各國人數多寡不一民國元年因款絀停派留學二年公布修習實務員章程專派畢業生入外國各工廠實習厥後雖間有派留學者惟仍適用修習實務章程至民國四年七月始正式規定留學章程計歷年派遣自前清迄今派赴東西洋留學已歸國而服務於交通機關及社會者數以百計現在留學東西洋學生計美國二十一名德國八名法國四名英國一名比國二名日本五名共四十一人均係研習與交通四政有關之學術所有各大學經費在前清時代源校係由招商電政兩局分任每年各十萬兩唐校由京奉路局担任每月七千

二百元京校由各路攤解入民國後改由各路分解按民國十一年預算每年大學經費約五十萬元留學經費約二十萬元後因各路對於留學經費積欠甚多民國十四年規定由郵政盈餘項下之月撥一萬七千元近數年來因時局關係應解各款又復停頓最近唐山大學經費指定由膠濟路每月撥解一千元京奉路每月撥解七千元並由部每月另撥三千元北京交通大學指定由膠濟路每月撥解二千元京綏路每月撥解四千元然亦多有積欠惟錦縣大學每月經費七千二百元因係在東三省教育監督處經費內撥發是以毫無積欠東三省教育監督經費之來源係將各路所收客貨運之教育附捐完全解歸該處計除支錦校建築費數十萬元及逐月經常費外截至本年二月底尚結存現大洋六十六萬三千六百餘元至留學各生學費因郵餘未能照解在十六年七月以前已欠滙八個月十七年復欠滙七個月雖經將每月經費核減至八千元仍積欠過鉅各生困苦異常上年曾經美人所設中國學生救濟會借款交部留美學生美金四千八百五十八元有零屢因駐美公使及外交部函催速償亦未還楚客秋呈准將東省鐵路應解該路電報貼費專作留學經費會據解到十六年四五六等三個月二萬二千

四百四十八元有零七八九等三個月二萬零九百五十二元有零此後亦未照解又令各路自十六年八月起京漢每月解六百元津濟五百四滌五百膠濟七百吉長五百正太二百然京漢津浦等路亦仍積欠如故本年又與交通銀行商定將該銀行所存準備金一百萬元每年利息六萬元專作留學經費之用並由前育才科呈准由交行設立留學經費專帳所有保管滙寄均委託該行代為辦理因一切摺據均尚存前綜核科未及實行此專門以上交通教育以前辦理及經費之經過情形也現在幽燕底定已入建設時代交通事業既應積極擴充所需專門人才必多則擴充交通教育實為今後唯一之要圖茲略陳意見如後

(一)須增加教育經濟並確定基金 近數年來各大學經費雖極力縮減然仍不能按時撥解至留學經費則積欠至一年以上此皆因國是未定教育無確定基金之故現欲擴充交通教育則確實基金與增加經費實為先決問題

(二)交通教育之擴充 現在交通大學共只四校留學東西洋者共僅四十餘人此後既須遵照先總理計畫發展交通事業宜先就原有四校積極整頓並多招學生男女兼收增加班次俟經濟稍裕

## 總 務

再就適宜地方添設一二大學以資擴充至航政大學之設立尤不容緩交通四政均須專才今路電兩項既有儲才機關而航政獨付闕如實為異日發展航業之障礙吳淞商船學校在昔本歸郵傳部辦理後因部款支絀改歸海軍部接收亟宜將該校收回以為培養航政人才之機關日後經濟充裕或再設一規模較大之航政大學蓋依照總理實業計畫中國須建築三個世界大港四個二等港九個三等港十五個漁業港並須創立造船廠造航行海外及沿岸商船一千萬噸以為運輸之用依此計畫實行則航政人才實有亟待栽培迫不及待之勢就中國現情而論海外航業既無根基即內地河流航權亦操之於外人之手若不積極獎勵航業挽回利權則實業即無振興之望而民生主義亦將無法實現此航政儲才之機關所以有趕速成立之必要也至派遣留學一事以人數論宜擴充名額就派遣論資格之審核宜嚴從前選派資格共分三類一直轄大學畢業二直轄大學畢業在本部四政服務二年以上者三非直轄大學畢業者竊以為此後派遣留學宜以一二兩類為準其第三類學生從前多由請託而來程度最為不齊宜一律停派其派赴國外留學各生所習科目亦應按照國內需要情形妥為分配留學之畢

業回國者更須明定用途器材器使俾得展其所學以竟其才

(三)編審委員會交通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 學術灌輸以書報爲利器吾國關於交通學術之著作坊間少有善本直轄各校學生每苦無書參攷宜由部招聘專門學者組織編審委員會從事於交通學術書報雜誌之編譯以供學生參考至交通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均爲灌輸學術重要之機關前交通部原有圖書館惟收藏專門書籍甚少直轄各大學僅上海之第一交通大學已設有圖書館此外尙付闕如此後各大學均宜設立圖書館廣購中外書籍以供學生課餘之瀏覽至前交通博物館僅有鐵路一門設備既欠完善且僅北平交通大學學生得就近參觀此外各大學固限於地域雖欲參攷而不能宜於各大學各設一博物館多徵集最新之標本爲極完善之設備此皆與交通教育有密切之關係未可以忽視也

(四)施行黨化教育 青年學子思想必期統一此後交通各大學宜一律施行黨化教育灌輸三民主義以統一學生思想近來中國學生大都醉心歐化鄙視中國固有之文明此非竭力矯正之不可總理民族主義第六講對於中國固有之道德固有之智識不惟主張保存並主張發輝而光大之而於歐美物質文明則主張迎頭仿

效此誠折衷至當之辦法可納民於軌物故施行黨化教育亦爲今後交通教育之重要方針



# 要略

## 路政

### ●修訂鐵路法規案要略 李端怡

查鐵路法規一項至爲繁賾範圍包括甚廣非斷章摘句所能詳盡亦非時間倉卒所能完備茲特就已往之事實及將來之辦法分別略陳於左

#### (一)法規爲鐵路行政所必需

法律者國家成立之根本人民範圍之隲防也特其中有普通法有特別法鐵路法規者即特別法非普通法也鐵路爲全國交通樞紐舉凡起業之計畫土地之收用工事之施行運輸之處理其一切制度莫不由政府特別規定以資遵守我國辦理路政幾六十年各路建築既不同時借款又非一國相沿日久遂有自爲風氣之勢不惟無詳細法律以統治萬端即各項章程規則亦復參差錯綜未能劃一是以鐵路行政欲求其形式整齊精神貫徹非汲汲於統一法規

## 路政

不可也

#### (二)編訂鐵路法規之經過及現在

路律擬修之初起於清季末葉伊時郵傳部派專員起草僱商辦路律鐵路營業律商辦鐵路律施行細則數項嗣以修訂四政專律乃統歸參議廳法制科辦理路律一門所擬之稿都爲十種曰職司編曰公司編曰車務編曰廠務編曰工務編曰公司施行條例曰車務章程曰車務章程施行細則曰鐵路犯罪條例曰鐵路徵地通行條例稿雖核定過半而未頒行民國繼續當局以該項路律於國情路政不無扞格遂亦置之迨民國五年乃有鐵路法規委員會之設並定路律大綱爲五曰總則曰建設曰運輸曰營業曰會計編訂要旨在集各國之特長成我完全之良法是以總則仿日建設仿英運輸仿德營業仿比會計仿美其已成及未完未編者共三百八十餘案成績頗有可觀六年七月該會收束卷稿移歸參事廳保管司路政者以前項所擬各案廢棄可惜亟宜審定於是改設審訂鐵路法規會藉覓其功審訂之法係就各案已編者重加審查未編者另行起草開會議決之案凡六十餘件曾經刊行名曰交通鐵路法規草案該會旋因審訂期滿未能繼續辦理爰將各稿移交編譯處兼

辦復將未經起草各案目錄悉移參事廳度存至是關於編訂法規一項遂停頓矣其後民國九年路政司法制科會通令各路局調集現行規章爲劃一規律之準備十七年二月亦有修訂現行法規之提議均未見諸實行至前審訂鐵路法規會各草案又借於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以供史料之參攷措交通史法制一門亦未編輯也

(一)各路現行法規之異同及束縛原因

各路現行規章大別之爲三類一卽頒之件二由局呈部核准之件三由局自行擬訂之件而此三者之中以卽頒法令爲各路所通行其學學大者如編制專章辦事通則局員月薪分級章程客貨車運輸通則購地章程購料條例會計條例車站帳目則例掌司公款人員及職員徵繳保證金各規則國有各鐵路皆無甚歧異也其由局呈部核准之法令及由局自行擬訂各規則則不免各有詳略往往職務相同而名稱各殊或名稱相同而事實互異至因特別情形勢須另定章程者亦間有之平綏向無洋員服務則無合同契約道清全路組織大綱概規定於行車合同之內膠濟沿用舊章爲繼德日管理之後則陸續變更四洮華洋員可待遇服務均適用同一規定各路不同之點此其大較也次則規章較繁者莫如平漢平奉津浦

最簡者莫如正太道清各路開辦之初情形亦各有不同也考其原因規章之不劃一莫不由借款合同而起其在借款各路如局司之選用材料之供給款項之交付及償還種種辦法悉根據合同條約主權旁落咸受束縛借款合同一日不完全修訂所有章制自未稍統一之望是借款合同與各項法規實有連帶之關係無待贅言

(二)修訂鐵路法規之手續及意見

各路規章既繁簡之不同修訂之法自應分別其緩急民國以來迭經設會專辦法規事宜雖因各種情形歸諸停頓但以某項應定爲律某項應定爲章程迄無區別除民業鐵路法一種於民國四年經參議院議決以大總統令公布外其餘各項規則類皆隨時隨事擬訂施行例如掌司公款人員携款潛逃經有保證金可扣將來緝獲歸案如何處罰並無確定罪名不過案情發覺僅令該員永不錄用而已又如損壞軌道或偷竊道釘人贖送交地方官處理亦不過按照妨害交通罪照例判斷而已又如各路撞車焚車各案層見疊出上而局長下而工役並無嚴法以繩其後亦不過情有可原姑免置議要犯在逃久則不問而已其他違犯鐵路罪之瑣碎事項無路無之無日無之路律一項非積極釐訂不可茲值政體革新法權獨

立關於鐵路法規既擬着手修訂似應分爲二級一日律二日章程律宜簡章程宜詳事之大者久者畫一者編爲律事之小者暫者特別者編爲章程律可懲戒罪犯章程則便利辦事也如慮曠日費時觀成匪易先宜察其緩急分別進行一方面考查各路事實並採取歐美各國最新制度折衷至當以備擬訂鐵路現行律此應緩後辦理者一方面調集各路各種規章依類審查詳加核定並查取已成之草案參照現在各路情形擬訂鐵路則一章程此應急於籌議者不寧惟是第一步之修訂尤以勞工問題爲法規中解決最急之件鐵路事務均與勞工有直接關係值此工會林立工人知識日漸開啓若不速謀解決改良待遇則任何章程牽制必多前此部署當局曾設鐵路職工保育研究会擬訂各種法案頗爲周密未實行復設惠工科旋亦裁撤此次法規入手辦法關於勞工一章凡消費組合養老儲金普施教育獎勵技能特別保障諸大端均宜切實訂立隨時公布工人既安心服務工潮自消弭無形法規之中殆未有急於此者果爾勞工問題一朝解決所有其他規章儘可從容考訂以謀永久統一之法將見各路之精神整齊倍於往昔不恭善耶謹陳概略敬請鑒察以備採擇

路 政

附法規分編目錄

◎ 國有鐵路法規分編目錄  
總務部

- 一、通則
  - 二、文書及其程式
  - 三、官制及職掌
  - 四、任免
  - 五、俸給
  - 六、差假
  - 七、獎卹
  - 八、懲罰
  - 九、服制
  - 十、教育
- 車務部
- 一、通則
  - 二、職責
  - 三、客運
  - 四、貨運

路

政

五、軍事運輸

六、特別運輸

七、車輛

八、國內聯運

九、國際聯運

十、事變

十一、特件

會計部

一、通則

二、預算決算

三、簿記

四、票據

五、出納

機務部

一、通則

二、機械

三、廠務

工務部

一、通則

二、測勘

三、建築

四、修養

材料部

一、通則

二、購買運送

三、收發儲藏

警務部

一、通則

二、救卹

三、地方事務

電務部

一、通則

二、電報電話

三、電燈

四

產業部

一通則

二地畝

三農林工商礦

醫務部

一、通則

二、衛生

三、防疫

整理鐵路地畝案

康誥

查鐵路地畝為鐵路產業之大宗亦一切建設之基礎固有各路關於地畝一項錯綜複雜莫可名狀究其來由不外贖用之初多在工程時代當時工事倥傯不遑繪列圖表詳造清冊厥後工事日進需地愈多始則軌站繼則建廠造房漸次而及於運貨之倉轉運之棧舉凡鐵路之經營皆屬地畝之設施是以地畝事項愈趨愈繁而整理方法亦愈難着手茲將開辦最早地畝最多之平奉平漢平綏津浦四大幹路之地畝實際情形分別繪列並擬具整理辦法用備

路政

採擇

一平奉路之地畝情形 查平奉鐵路起點於唐山自清光緒七年迄今三十餘年由商辦而官辦其中興築不同時辦理非一手庚子之變局中案卷並購買契據均在津局焚燬無遺各項地圖在唐山廠者亦被搶不全鐵路所有餘地僅有各段工程司所存租戶合同圖樣為據而未經出租之地年久荒蕪或被原地主及附近居民私佔私種私移界石種種情弊莫可究許時或發生爭訟法庭每以該項地圖由該局片而繪製視為不足憑信以致敗訴現時平奉路局所存圖樣已不完備又無冊可以證實究之路有地畝若干即該路專管之工務處地畝課當事者亦不能詳舉以對以故歷年雖有部令切實查明均不能依照表式具體填報因一路之地畝數不詳牽動路政欲考核而無由至為缺憾此平奉鐵路關於地畝之情形也

二平漢路之地畝情形 查平漢地畝前門至蘆溝橋一帶係庚子亂後由法軍工程隊帶同購地員隨線圍購外城地段多未按照購地手續故地契缺失甚多迨自建築開始以後所有購地員司多係路線經過各地方長官所薦充地延三省則承乏者不止一

五

入事歷多年則更代者又不止一輩當其購進之時領價交地決定於俄頃親民間田宅易主之手續可謂十不獲一迨至事過境遷已無人可以徵信且該地所在地點即係發價領狀地形既未明註四至亦多含糊苟將契與圖一爲對照未有可以聯合者再則漢口地價騰貴時常有盜賣情事該路收用土畝時止有領狀均未交出老契每有轉讓發生民間輒執老契爲憑牽涉多日不能解決有時因地不急需暫歸各戶租用而租戶等又往往以業主自居私行典賣一經查明即囑衆抗拒若長此以往驟驟益多路產前途影響更大此平漢路地畝之實在情形也

三平綏路之地畝情形 查該通始自京張段購地起自柳村當工程時代購買地畝原無詳細圖表僅依據水平尺碼以路基中心裁擬爲鵝規則左右帶地尺寸俟購地時分戶丈量記明四址分填尺碼造具清冊進展修張同幹線並京門枝綫以及鷓鴣山煤礦辦法悉仍舊貫嗣各段續購地畝錯綜複雜頭緒漸多因補具圖表繪成京張幹線圖張同幹線圖以及京門煤礦枝線圖各一版後展修同幹幹線續續與修以達綫遠綴購零星地畝亦復測量繪製蓋圖足資考證此平綏路地畝之實在情形也

四津浦路之地畝情形 查該路開辦之初即分南北兩段購地事宜均係另設專局辦理北段購地局成立在先關於規定購地各項手續均甚完備南段開辦時亦即仿照辦理所購各段地畝均經造具詳細清冊並逐戶按照原地形勢繪有詳圖全路工竣以後此項地畝圖冊均經總局接收由地畝課分別保存民三以後分設津濟濟韓韓浦浦地務三段所有沿線餘地後經逐一清理挨站勘丈繪圖列表僅憑圖冊查照兩枝路地畝尙形缺略惟本年春間津局被焚除會計處洋帳房一部分未經焚燬外餘悉付之炬火前項圖表是否存在尙待澈查此津浦路地畝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列係就平奉平漢平綏津浦四路而言其他如滬甯膠濟正太道清湘鄂吉長四洮等路以其路線較短整理較易故不贅及謹擬整理各路地畝辦法條列於次

### ●整理各路地畝辦法

一國有各路除已於總務處設有地畝課或地務課外其餘未設地畝課各局應一律添設地畝課以專責成一已設有地畝課各路應責成地畝專員會同工務會計等處及其他與地畝事務有關人員切實整理

一各路着手整理地畝時應將路綫分爲若干段逐段丈量繪具詳圖於丈量完竣後彙繪總圖呈部查核

一各路於着手整理之前應將各該路所有關於地畝文契圖表逐一清理按購入時之先後編列號數俾憑整理

一前條所列文契圖表清理完竣後應將各該路關於地畝之經過情形與現有狀況呈部備核

一丈量之先由部咨行各該省主席飭令沿線地方縣長布告一面由局於應行丈量各地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及日期

一實行丈量之日應由地畝專員傳集地保將應行丈量之地圖畫灰線然後按照清查表冊認真丈量

一前條丈量完竣後應由地畝專員會同工務處人員繪具清丈地圖六份一呈交通部一送縣公署其餘四份分存該路地畝課工務處及工程分段

一整理地畝專員於丈量完竣後應即編造地畝清冊將丈量實在情形詳明註入連同地保證明書呈部查核

一關於丈量之圖冊並地保四鄰之證明書經部核定後連同囑託登記咨文令由各路分行地畝所在地之地方廳或縣公署以便

路政

登記

一路地契據如經遺失應由各路抄錄契稿並檢具證據呈部審核後令由各路聲請所在地之縣公署立案補契

●旅客運價及特價案要略 孫多甸編 宗惟允製表

(一)客車運轉之普通價

民七以前各路所訂旅客運價其施行標準均以華里法里英里核計再按等加價或加倍計算其起碼計算辦法亦各不相侔當各路訂定之初或因借款關係採債權國之通例或因建築難易定價格之高下草創之初原係懸擬標準其於地理之通塞客運之多寡並未計及自民國七年五月間交通部開第一次運輸會議由會提出劃一普通旅客運價標準案經審查會審查結果以旅客運價各就本路情形而定未能一致現各路既聯絡運輸自應規定標準以資比照並擬定標準五項復經開會討論旋以各路情形互有不同凡有水陸競爭者則客價宜廉否則不妨加昂則一律定價之說又有窒礙惟密查報告有各路遇特別情形得酌爲增減若干另行呈部核准之規定是對於前項窒礙已經錫除嗣經議定由各會員各回本路

七

研究後再行討論本案應延至下屆開會再議至九年四月第二次運輸會議議定自十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權度應按公里距離規定客運價目表呈部核准施行六月部令各路局所

以近來物價騰漲路運成本亦隨之而增各路運價應酌量修增呈核茲將各路呈復改用新權度每人每公里各等客票價率及該價率已否修增等情形列表如左

路 別	每人每公里各等價率(以分計)				價率已否修增等情形	附 註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京 漢	三,500	二,500	一,500		因係向用公里制請無須增價經照准	
京 奉	三,500	二,500	一,500		價率已較高請緩修增經照准	
津 浦	三,500	二,500	一,500		以與京奉等路均屬相同未便再增經照准	
京 綏	四,500	二,500	一,500		原較他路略高請緩增經照准	
隴 海	四,500	二,500	一,500		加價請緩議	
滬 寧	三,000	一,800	0,500	0,500	因水運競爭健路修增經核准	
滬 杭 甬	三,500	一,500	0,000	0,500	約增百分之十五經核准	係按五十及五十公里以下價率列入



漳 廈	廣 九	四 滌	湘 鄂	道 清	正 太
三,七五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水運競爭加價請緩	略增百分之六經照准	原用公里請勿改經照准	水運競爭請緩增價經照准	經照准	經照准
	價率係毫洋				

上表各路修訂之價率除原用公里制度等路外餘均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迨十一年三月路政司函京奉津浦等路以本預年算不敷希議酌加運價辦法七月部令京奉津浦京漢京綏等路以連本日增餉擬加價辦法呈核曾經各路先後擬具辦

法呈部或准或駁十四年九月召集隨海津浦京漢三路人員來部討論加價辦法十五年七月函各路將軍與以後所加客運運價呈報再將各路歷年增加客運運價情形列表如左

路	別年自十一 起加價 價次數	呈部年月及擬加辦法	實行 年月 或備案	經部照准	加價後每人每公里運價(以分計)	附註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膠濟	滬	京	津	京	京
濟一	海	綏	浦	泰	漢
次	次二	次二	次二	次一	次二
30%	次二 20% 次一 20%	次二 10% 次一 10%	次二 20% 次一 8%	次一 17% 次二 15%	次二 20% 次一 15%
十六年四月各等加	十六年九月各等加 十五年十月各等加	十五年十月各等加 十五年十月各等加	十五年七月各等加 十五年七月各等加	十五年七月各等加 十二年三月各等加	十五年八月各等加 十五年八月各等加
五月	九月	十月	七月	六月	九月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備案	照准	備案	照准	備案	照准
四、五二	六、三三	五、二五	四、六六	四、三五	四、六〇
三、三三	四、一〇	三、四〇	三、三四	二、七三	三、一〇
一、三三	二、〇四	一、七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備有四等車，每年陰歷年前後一個月開行專備貧民乘坐			

(1) 客車運輸之特別價

滬 寧	滬 杭 甬	道 清	吉 長	株 。 萍	漳 廈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約數頭等四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四分五分	十五年三月各等加	十五年七月各等加	十六年八月各等加	十四年十一月現定頭等二分六八二等二分〇一、三等一分三四	十二年五月路程較遠
十一、九、十、十一、十二、十一月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照准	照准	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三、〇〇〇 (加價未計入)	二、九六六	四、四四四		二、六六六	三、三三三 (加價未計入)
〇、三三三	一、七〇〇	二、九六六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三三三	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			
			原定每人每公里價率若干無案	原定頭等二分二等一分五分三等一分	

外賓

客運特價者為誘掖客商旅行起見由部定有特價頒行其種類有四一日定期乘車票二日回數乘車票三日來回游覽票四日國內周游票詳細規則均各載在客車運輸通則中此外又有因各機關團體乘車及運送官物其有特殊情形隨時經部製定特價者計分外賓蒙藏京內外長官團體學界賽會河工官物運樞敵僑遣犯教育附捐十二項

外國駐京公使乘車民六條例凡經由各路乘車者均准掛車一輛僅收票價免收車租嗣以各路開行特別快車對於免費限制最嚴其有外國公使請在特別快車附掛車輛者均用記帳辦法事後據各路開單由部轉索民國十四年間葡萄牙公使回國於津浦路特別快車掛車一輛車租票價均由交通部長致函濶而墨國那威公使亦相繼要求援例辦理并准外交

路政

部函以嗣後駐京各公使到任卸任或請假回國時可於國有各路特別掛車一輛祇收票價其車費由路局呈報交通部作正開銷毋庸向各使館收取當由交通部以節略提出國務會議略謂六年呈准條例之將津浦等路尚未開有特別快車故該條例內並未加以限制嗣以搭乘尋常客車持用免票及軍照者過多秩序凌亂中外客商頗有煩言本部乃於津浦京漢等路加開特別快車並對於免票免費檢端取締無論中外人員或各國公使從無於特別快車免稅掛車之事至上年十二月間葡公使請假回國在特別快車所掛車輛之車租係由本部總長委任純屬私人交誼業經本部迭函外部聲明其後墨那兩使相繼援引外交部又來函再四相商當經准予通融暫將車租記入外部帳上以便事後收取復恐車租記帳辦法外交界長此通融各方面紛紛援引必致特別快車之秩序難以維持故於上年及本年兩函外交部聲明嗣後各公使到任卸任及請假回國掛車仍以附掛尋常快車為限其附掛特別快車時仍照章收價等語此項聲明即係請由外部通告外交團以符平等待遇之意外交部現既提議各國公使到任卸任及

請假回國均應於特別快車以示優待本部自當勉強辦理惟此項車租按之鐵路會計則創實難由部作正開銷擬即仍照墨那兩使先例記入外部帳上事後再由本部開單向外部索取似於路務邦交可以雙方兼顧等語

十一年法國霞飛元帥來華由政府議定以國賓之禮相待其來華及出境時均特備專車並添掛車輛迎送仍特派人員專司其事所有在路掛用車輛均免收

十一年美國考古團來華游歷經由各路乘車車租票價特免同年七月幸海長登白係由政府名義邀請其來京時特備車輛免費專開

十年九月美伍特少將應政府之邀請來京其經由各路乘車附掛普通車者車租票價特免附掛特別車者均記外交部帳上

十一年一月外國銀行團英國首席代表愛迪斯公爵及中英公司梅爾思代表等乘車於尋常快車掛車特予免費

十五年九月英皇子來京十月瑞典王儲來京本部為優待友邦皇儲起見亦皆由部分節備掛各項車輛特予免費

## 蒙 藏

民國元年間遇有蒙古王公經由各路乘車由蒙藏事務局轉知交通部請予免費備車者當以核與減免車價條例無所依據而為優待蒙族關係係由路乘車有核收半價辦法者亦有隨時飭發其間刺隊徒衆由路乘車有核收半價辦法者亦有隨時飭發車票或掛車軸而暫記蒙藏局帳上事後再開單索取者

二年三月間經蒙藏事務局規訂特別川資條例聲明自此項川資規定後所有各蒙古王公等專車免票等項一律停止嗣後蒙藏人員往來乘車均經蒙藏院呈請飭部備車所有車費作正開銷旋奉批令交通部照辦至民國四年交通部咨蒙藏院以此項車費悉由各該路責諸本部歸償作為本部欠該路之款而本部出入路款均有預算實屬無從開支案懸不決各路催索再三難於應付且本部為交通機關實屬營業性質出入盈虧具有統計未便以供給一項列入預算嗣後遇有各蒙藏王公及各刺隊往來應行特別優待需備車輛所有車費應由院列入預算照章付給等因旋於五年七月間由蒙藏院擬定蒙回藏王公喇嘛來京回收給坐火車章程會同交通部呈

路 政

## 准施行(章程附)

蒙古回部西藏王公喇嘛來京回收給坐火車章程

一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照章准予沿途支應所有來京須經行鐵路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將隨帶員役名數行李件數及經過路線先期函知或電知蒙藏院核轉交通部飭知路局照給專用車輛或車票回收者即由蒙藏院咨行交通部轉飭路局遵照

一給坐火車之王公喇嘛所帶員役及行李物件以照章准予沿途支應數目為限

一王公喇嘛專掛車輛者其隨帶員役即附坐車內備給搭坐客車者其隨員另給二等車票僕役另給三等車票

一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凡路局一切規則均應遵守違者照章辦理

一每次所有鐵路車租票價由交通部飭行路局暫予記帳俟運送後開單向蒙藏院領款

此項用款蒙藏院得列入預算作正開銷

路 政

一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五年十一月交通部咨蒙藏院以本部前因民國元年以來積欠車價之各機關有裁撤者有改併者勢難分別收取即繼續存在各機關清理舊欠亦需時日而各鐵路結帳均有一定期限更不能久懸待理祇得亟圖收束因擬一特別辦法將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懸欠車價呈請報銷此係改革之始特別辦理一次嗣後斷難援辦(中略)查行政經費各有統系某項政費應歸某機關名下開支必須分別清楚方足以昭國家歲出之真相擬撥藩庫乃貴院專職蒙回藏王公喇嘛車費自應由院開支嗣後蒙回藏人員來京回收乘坐火車請由院函部備車事後由院付價等語六年三月間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呈准各機關人員因公乘車支付車價辦法內開自五年一月起所有蒙藏人員呈准備車者由蒙藏院函部轉飭各路照備此項車價暫由各路先行記賬事後開單由院照付即在該院核定預算臨時費內動支

此後蒙藏人員乘車或購票均由部飭路記賬惟歷年積計為數頗下迭由各路開單呈部轉案迄未一付

京內外長官

一四

民元七月部訂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條例後迄民六時各路長期免票取銷又將前項條例修正於二月廿八日呈奉指令照准(修正條例附)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第一條 凡因公乘車應行免收車價時除別有規定外悉

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大總統副總統公出時由交通部令行路局特開專

車乘坐概不收費

第三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院長參眾兩院議長各省督

軍省長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駐外公使因公乘車得查行

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不收車租及票價但其隨員僕從

以十人為限逾額者仍照章購票

第四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咨行交

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

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五條 如有特別事故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由主管署咨

行交通部核辦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從前之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

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條 本條例 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自民六二月頒布新條例後所有京內外官民凡經條例所規定者均照條例辦理惟稅務署督辦雖未在條例規定之內以特任官關係其經由各路在尋常客車附掛車輛者亦均飭一律免費此外如鹽務署長考察釐稅大員查勘禁烟大員雖皆飭路記帳但此項帳款屢經催索從未收入至其他京內外階級較高之官員由路乘車凡經請求到部往往有以部中長官私人關係而特准附掛免費車輛或贈免票者

團體

團體旅行在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本有規定惟有變通辦理者所列如左

全國運動會十三年間在武昌開會約三百餘人經由奉漢浦三路准按普通票價七折核收現款並由部刊發換領單程減價車票憑照其後會務竣事會員由鄂回時竟挾鄂督署軍務

路 政

課威勢強迫附掛免費車多輛與路站相持幾肇事端

國會議員屢屆在假期內回籍返京乘車均由部印就各議員請發免費乘車證送交各議員持赴路站驗明換給優待乘車證

世界基督教同盟會於十一年在北京舉行大會凡經由滬海滬甯滬杭甬正太湘鄂五路購來回車票均按普通票價五折單程七五折其由奉漢綏浦四路者來回票二五折單程五折均繳納現款並由部刊發換購特別減價車票憑證至需用臥鋪及附乘特別快車均照章收費

華北運動會每屆開會所有赴會各員均飭路按普通票價七折核收由部特製換購車票減價憑證

遠東運動會歷屆開會所有會員來回乘車民四以前按普通票價六折或七折辦法至民六以後由國務會議議決按普通票價五折核收現款并刊發換購減價車票憑單

中華博物學會十年在滬開會會員經行奉漢浦綏滬甯滬杭甬滬海湘鄂八路購買來回車票按六折收現青年會歷屆開會會員乘車單程七五折往返五折儘以奉漢浦綏及滬甯滬

杭甬路爲限

中華醫學會九年在京開會會員發行各路均接普通票價六折收現并由部刊印發給減價車票憑證

孔教會每年在曲阜開會赴會人員經由奉浦兩路均接普通票價來回七折收現

學 界

學生團體旅行運輸通則本有定章惟交通部直轄大學以及鐵路同人教育會所辦之扶輪公學各學校每逢寒暑假旅行參觀時均由部酌給免費或飭路酌備足敷乘坐車輛並予特別免費至十三年部以直轄大學每屆假期遣派學生分赴各處參觀或實習乘車向係由部酌量通融給予免費乘車證或飭路免費掛車年來各校學生日益增多假期旅行請求免費者益衆不能不規定辦法當擬訂限制辦法六條(辦法附)

交通部直轄大學學生乘車減免費辦法

第一條 凡本部直轄北京上海唐山大學本科一年級以上之學生(以下簡稱大學學生)於假期內經由各路乘車均得照本辦法減免費

第二條 凡大學學生於假期內旅行無論參觀或實習得由各該校先期聲明旅行性質開列學生姓名起訖站點呈部請求團體三等免費乘車證其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並得掛車一輛但遇各路車輛缺乏時仍得由路局隨時酌量辦理

第三條 前條大學學生每人在寒假期內請求免費乘車證至多不得過兩次每次至多以經行兩路爲限

第四條 前條大學學生免費乘車辦法以京漢津浦京奉京綏四路爲限其率領學生旅行之教職員得填給往返一次用頭等免費乘車證但每次不得過五人隨行免費校役每次不得過三人

第五條 除第二第三第四條規定外凡大學學生旅行乘車者一律按單程七五折來回五折減收票價均以三等票爲限並應先期由各該校與路局接洽辦理一面呈部備案

第六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各路現行章程均應遵守至其他學界團體其有特殊情形請求到部者均由部隨時酌定專價或爲一部分之減免如左列各則



中華農學會於民國十年在北京舉行年會十一年在濟南舉行均由部刊製換購車票減價憑證發交持用並分飭各路接照普通票價六折收納現款且此項換購車票憑證僅以來回票為限不得換購單程票至臥舖及特別快車均仍照章辦理華北美國大學同學會於十一年間旅行經由各路乘車經函請到部以會員散處難於同時同次車啓程當由部刊減價憑單准個人持用憑單按普通票價六折繳納現款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於十一年由京赴唐浩咨觀由部特別發給三等免票十一年前往滬漢一帶參觀復經請發免票到部經飭路按七五折售給車票應付票價由部長捐助

清華學校暑期科學研究社於十三年間在清華園開會約二百餘人由部刊發換購來回減價憑單均按普通票價五折核收十五年復請撥案辦理

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十一年在濟南舉行大會經函請減免車價到部當以事屬初始且與教育有關經核減人數通融發四路免票計頭等五十八人二等一百廿八人(計需車價約五千三百元)此外赴會人員接往返五折單程七五折減收票

路政

價共計八百餘人民十二年該社在北京舉行第二次年會復請頒發免票當以前此所發減免車票流弊滋多外間喧有煩言一再磋商准接原票人數減去十分之三定為頭等一百八十二人二等六百六十八人為限(總計票價共約五萬三千二百餘元)並經切實聲明以此一次為限下不為例十三年該會在南京開會又約同全國教育聯合會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科學社共四團體呈請教育部轉函要求撥案辦理當以前兩次減免車價積計路款已損失有七八萬元萬難再行破例且前僅一團體茲則四團體同時並請援引因應難艱比即嚴行拒絕嗣經教育部再四代請始准按單人數核減三分之二限定五百廿人並以二等車為限(約計一萬九千五百元)在浦奉漢綏四路一律減收半價此項半價由教部商准財部担任撥還其餘人員在四路以及滬甯滬杭甬兩路各指定站點乘車如同時啓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准接來回五折單程七五折繳納現款准以上辦法雖經切實商訂至臨行時該社借用軍閥之力在天津浦口等處強開專車並未繳費該社又於十四年在太原舉行年會請發一千一百人經行各路之免

票憑單磋商結果會呈赴會及回程時免收票價者限五百廿八計頭等五十人二等四百七十人並以泰漢浦綏四路爲限其在五百廿八以外之會員經行以上四路購用來回票者半價即於購票時一次繳納現款如僅購用單程票者仍照收全價現款其經行滬甯滬杭甬正太三路購用來回票者半價并限於第一次購票時繳足現款如僅購用單程仍收全價現款中國工程學會於十五年開年會由部刊發憑單按五折換購車票

賽 會

民三四月巴拿馬賽會事務局以賽會物品經由路運并押運人員請予一律免費到部經部核准凡賽品經由漢奉浦綏滬寧廣九吉長株萍正太汴洛等路裝運得按照各路運費章人貨一律以七折繳現並由部刊發特別減價憑單  
民四農商部以開設國貨展覽會各省運京展覽物品請接巴拿馬賽會減價辦法辦理旋由部核准照辦並將滬杭甬路加入亦由部刊發減價憑單  
其後農商部以參觀前項展覽會人員請准通融持用前訂鐵

路輪船減價運輸憑單到站換票以示優待經部核准通融持用前項憑單換購來回七折車票惟交驗憑單時須加以地方長官護照

民十江蘇第二次省地方物品展覽會在省開會由蘇省長咨請減免車價到部由部核准按七折收現並刊發減價憑單

民十四哈爾濱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在哈開會經哈爾濱東省文物研究會函請減收車價到部經部核准按照江蘇第二次地方展覽會辦法辦理並由部刊發憑單

同年綏遠都統以綏區擬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地處邊陲事屬艱難咨請免費到部經部特准按照五折收現以綏奉漢正太四路爲限並刊發憑單

民十五美國費城展覽會開會我國參加商人運滬赴賽物品經農商部函請按照巴拿馬賽會辦法經部核准照辦並刊發減價憑單

河 工

民三山東濰陽河工運料由部刊發減價憑單准按普通價五折收現並以工用物爲限

民十山東宮家壩河工運料減價照漢陽辦理

民十一河南上蔡縣水災以工代賑半價收現

民十四永定河修改石壩石閘以與地方及路線有益所有工夫石料麻袋等運費均特免收

### 官物

民四農商部以設立本京西山及安徽少嶽河石門山牧場由瀋州購買美利奴羊五百隻分別經由京奉滬甯津浦等路運送照收全費

民七山西省署在奉天購羊種由京漢正太京奉路運送民八又由瀋州購羊種經京奉京漢京綏正太四路運送均由部核准按普通價五折收現

民五中央醫院建築材料由部特核准收半價

民五山西巡按使派員赴浙購運桑秧經由滬甯滬杭甬津浦京奉京漢正太等路民八京兆尹籌辦京兆蠶桑事業由浙購桑秧經滬杭甬滬甯津浦京奉京綏五路均由部核准按普通價五折收現

民七北京傳染醫院購買防疫用品由秦皇島運京民十四內

### 路政

務部派員赴吉防疫藥箱均免費運送

民八陸軍十三師田旅長在河南睢縣購地造林在第一第二兩林場購買樹株九百餘株由京漢滬甯海路運送經察哈爾部統咨請核收半價以事關振興實業核准照辦

民八山西省署購辦各項權度器具由經京漢正太兩路運送咨請減價到部由部核准按普通價七折收現

民八京兆尹與修安定門至北苑馬路由京綏綏口運石料到京經請免費到部以事屬地方公益特准通融免費一次其應繳之費作為路局捐助

民八河南實業廳在第一林場定購美棉由京漢汴洛兩路運送經豫省長請予免費到部由部核准按普通價七折收現

民八十一月十二月間農商部以第一棉業試驗場有棉花五千斤由京漢正太路運送第四棉業試驗場有淨棉五千斤由京漢路運送先後咨請免費到部均予撥案核准七折收現

民九京師市政公所由南口運石渣至京經部核准按普通七折收現十年改訂按五折收現

民九山西督軍在直隸玉田等處購棉子五百斤由京奉正太

京漢京綏等路運費經部核准酌按五折收現民十湖南省農業會由京漢湘鄂運棉種民十一山東實業廳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運棉種均核准按五折收現

民十一農商部咨以京兆農林局附設蠶桑傳習所派員赴清化採購蠶箔等件由部特准接普通價五折收現

民十四國立廣東大學秘書籍經由京奉津浦滬甯等路運送請求免費到部核准特予辦理

民十六曲阜孔廟續行修理工程用料由山東省長咨請免費到部核准特免

運 樞

民三日本水野麥資靈樞由京運津掛車免費

同年日本山座公使靈樞由前門至秦皇島專開車輛特免車

租票價

歷屆國會議員凡病故在京者其靈柩回籍時均由部酌減免費憑單(或掛柵車運送)

運樞專價除福建公所江蘇義園浙江公會均以慈善關係特

長官運樞車租運費其屬於軍界者按軍運辦法酌收乙照記帳其屬於政界者在總統時代由公府函部備車者皆記公府帳其他各機關或記帳或予特免且有各官員之親屬亦有時以交通部長官之關係特予免費者

敵

僑

歐戰時代遣送德奧敵僑回國乘車經行漢奉浦綏四路半價記帳其由滬甯滬杭甬正太道清甯海汴洛株萍吉長湘鄂者均按半價付現

遣

犯

司法部於民三由京解犯至保定經函請到部特准酌給路分次

備掛三等車免運費並聲明以一次為限

四年司法部會同本部擬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呈

奉批令施行其規則內容則係各被解遣犯乘車經由奉漢綏

浦吉長株萍漳廈各國有路乘車均得按尋常價折半核收現

款(規則附)

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此項執照准被解遣犯適用之

第二條 各被解送犯乘車得減車價應接尋常車價折半核收現款

第三條 此項減價執照惟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吉長株萍漳厦各國有營業鐵路適用之每經一路必須另填一紙

第四條 刊印此項減價執照用雙聯式縫綫編列字號由交通部蓋印其年月處由司法部蓋印

第五條 此項執照由司法部刊印按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編號發交各省高等司法官廳或巡按使備用填發此項執照之官署應加蓋各該官署之印信關防

第六條 各省高等司法官廳或巡按使填用此項執照應先期將被解送犯之姓名及起訖車站地名函知經過各路之鐵路局以便飭站辦理

第七條 依照司法部徒刑改造細則第十五條計遣犯以十八為一起該項執照每張應填十八人如不足十八須註明其事由

第八條 所有護送軍隊應持用陸軍部軍人乘車甲種半價現款執照不適用此項執照

路 政

第九條 該遣犯限以乘坐三等車位

第十條 持用此項執照應先交車站驗收繳納半價換票上車

第十一條 需用此項執照時應將左列各款填明  
一 起解之省分官署  
二 遣往地點

三 乘車起訖地點

四 被解送犯十名之姓名及不足十名之事由  
五 填發執照之官署

第十二條 被解犯人乘車票價准予減半繳納現款外其餘一切雜費均應照章繳納

第十三條 此項執照由收受車站收繳本管路局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第十四條 此項已用執照存根由該官署按月彙繳司法部轉送交通部查核

第十五條 此項執照由官署填就月日起限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二一

第十六條 本規則連同執照於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但此後京師第一二兩監獄人犯解送至保定經司法部函請  
撥四年成案辦法仍由部飭路照普通運價折半計算暫  
記帳事後開單呈部轉案

民十一司法部以東省中外人犯移解北京監獄請將車費一  
律免收經部核准此項人犯及押送員復經奉漢浦綏四路乘  
車其車費均按票價記入司法部帳按月由各路開單呈部核  
轉司法財政兩部分別劃撥其餘國有各路仍照章核收半價

### 教育附捐

民十五年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由交  
通撥付教育部教育特別協款十一萬元以八萬元為國立京  
師各校經費以三萬元為本部通俗教育義務教育及團歷象  
等項整理費經由國務院函請照辦到部當以部中近自各路  
解款斷絕以後庫空如洗實無餘力足資協濟惟事關教育且  
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得不於無可設法之中盡力籌措擬參酌  
歷屆賑災附加振款成案在各路客票項下酌加附捐辦法規  
定如左

客票在一百公里以內者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  
加收大洋一角其三等客票在五公里以內者免收其在五  
十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者每張加收大洋五分由起程站徵  
收但凡逾一百公里者作二百公里論依次遞加

各種聯運客票如經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者應按經行  
各路之單程或來回里數依前項所列各等捐額分計應收附  
捐數目由下列各站一次彙徵

一 該四路發售之聯票於發售時徵收

二 四路以外各路或經售客票之商業機關所發該四路  
之聯票應於到達該四路聯站時徵收

幼童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惟此項辦法僅限奉漢綏浦四路自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實  
行以一年為期所收捐款全數撥交教育部至十六年期滿照  
原辦法展限一年十七年期滿又展兩月並加入 吉林 兩路

查現行客票教育附捐係按振捐成案辦理當時經教育部以維  
持北京教育名義於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知交通部照辦其後  
又將此款撥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備用竊謂客票附收捐款

於客運上諸多未便且此例一開則援引紛紛勢必窮於因應至於交通教育經費固甚重要但將客運進款積極整理自可取之裕如不必斤斤於附捐也

### 結論

按旅客之票價須按照物價之心理學而定其等差在發展之國惟有從經驗上着手至運價減低固為招徠營業之先務然減低運價亦有可研究之問題一則恐運價低減後營業招徠仍難發展則營業收入將不能與現情相等二則因低減運價即能招徠大宗營業則收入增而一切費用亦將隨以俱增彼此相抵仍無補益以上兩種問題尤以第二者為最難預測緣格外加增費用實難計及確數即第一類問題亦非可以心理測度者惟查吾國之滬寧滬杭甬廣九漳廈各路因受水道競爭不得不減輕運價之四路者在長八以前其客票進款實較他路為多由此可見雖水道競爭之路仍可以廉價而取優勝則訂定旅客票價固當就旅客最低之購票能力為標準歷考各國以往之陳迹其鐵路客票收入之大部份無不自三等以下之旅客得來否則客運票價重心之所在固可瞭然矣雖然以上所論固為國家承平路

### 路政

政無惡之勝而言也至吾國近來情形累年戰爭兵連禍結鐵路盡為軍人盤據太阿倒持中樞失主其主持局務者率皆軍閥私人於客運票價既未審核成本之輕重又不計及營業之招徠任意增加以圖一逞且不行呈部核准如自十五年以來津浦京漢京綏隴海等路運價較十年前以前者陡增百分之三十左右甚至百分之四十以上(參閱客運運價表)究其所得乃適供贍養充精殘殺同胞之用或則私囊中飽以致養路無資而路務亦日就窳敗則票價之增加尚不能於路務有絲毫之利益低減云手哉現值北伐功成政治革新所有前項無理由之加價應即一律取消另飭各路照本路情形審察現情斟酌損益而重行釐訂要以增進營業便利商旅為主旨更能採取美國車輛不分等級辦法以昭平等制度一面將車輛設備力求完善當為改良路政亟宜注意者也

至特別運價在各國鐵路均有之惟製定此項特價純據鐵路當事人之見解經驗依其過去實際之成績而為臨時之增減蓋以鐵路營業時有緩急僅設普通運額不能伸縮相應故必有特別運價以補其缺此在他國乃為謀路款之發達而吾國情形則不

然試查特別價所列十二項中其屬於公益者十之二三屬於權勢者十之七八如外賓之強迫附挂特別快車蒙蔽之記帳不付京內外長官之挾勢要求以及中華教育改進社之歷年例外需索甚或勾串軍閥強開專車部中或拘於情勢或懾於威權不能不為特別辦理而定章因以破壞路款因以損失在此革薪時代凡似此不平等運價及軌外行為儘能悉數剷除路務前途庶有希望

### ●貨物運價及特價案要略

俞崇厚  
宗惟允

貨物運價為鐵路營業上重要問題茲就案卷中摘錄要點分別普通運價特別運價略述如左

#### (一)普通運價

民國十年以前各路以成本多寡不同地方習慣不同水運運輸情形不同運價遂互有參差無一定標準以言貨等則京漢汴洛等路為下等京奉道清等路分為三等津浦分為四等及高等京綏吉長津廈廣九等路分為四等及危險等正太路則按物值之高下臨時核訂而甲路訂為一等之貨乙丙各路或訂為二等三等甚有訂為四等者參差不齊等名互異以言權度則或以華里計如京奉路是

或以英里計如京奉津浦吉長廣九等路是或以法里計如京漢正太等路是或用英噸如京奉京綏津浦等路是或用法噸如正太京漢等路是各路貨等權度既不相同運輸價遂更懸殊而實行遞遠遞減辦法者又僅京漢津浦等路而已似此情形施行聯運固已困難萬端即為鐵路行政上之整齊及商貨運輸之便利亦應有劃一之規定民國七年第一次國有鐵路運輸會議曾討論此項問題復經民國九年第二次運輸會議之決定始於九年六月部令各路將貨物普通運價一律採用遞遠遞減辦法按公里公噸計算又分整車運價公噸運價五十公斤運價為三種並各路計算每公噸運輸成本作為各該路最低等貨物每公噸最遠程整車運價整車運價經各路先後擬訂呈部核准均自十年一月實行並由部釐訂貨物分等表權度比較表頒行各路一律遵行至是國有各路貨物之等級重量里程之計算遞遠遞減制之採用運價之分類均歸一致惟各路成本不同情形互異制訂運價之計算方法及遞減成數微有不同自後各運價雖有增改均以此為基礎茲將各路貨物普通運價自民國十年後修改情形分述如左

津浦路



民國十年訂定辦法

- (1) 以該路前數年運輸成本之酌中數每噸每公里五釐為普通運價之本位釐訂六等整車價
- (2) 整車價遞遞遞減辦法分全路為十一段每百里為一段第一段為運輸成本之二倍每段遞減二倍運本之十分之一  
惟第十一段較第十段減二十分之一
- (3) 各等運價與六等價之百分比 五等為一百三十 四等為一百五十 三等為二百三十 二等為三百 一等為三百六十
- (4) 公噸價與同等同量之整車價為一百與一百五十之比
- (5) 五十公斤價與同等同量之整車價一百與一百七十之比
- 十一年七月部令以工料日昂運本日增飭籌議增加客貨運價及專價辦法經據復擬將普通貨運價一律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旋以各商紛請緩加復經改為增加百分之十原定十二年七月實行嗣以該路陸案發生客貨多改輪運且籌備未能就緒呈准暫緩實行至十二年十一月始由該路呈奉核准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路 政

十四年九月該呈擬改訂運價三四等價擬照十二年價加百分之二十又五六等價加百分之十五至一二等價仍照十三年改訂價不加另將有特別情形之貨價核減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經部核准旋復令飭暫緩實行

十五年七月該路以軍事機關徵收貨運加快費每噸五元商貨多因而改途經將加快費取銷增加普通貨運價百分之二十於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實行

京奉路

民十改訂運價辦法

- (1) 以前五年營業用款平均數每噸每公里五釐三毫為根據採用每噸每公里五釐五毫規定第六等整車運率
- (2) 遞遞遞減之成數係為全路為九段每百里為一段六等運價之遞減率百里以內為營業用款再加一倍以下各段除營業用款外所加之數每段遞減百分之五
- (3) 運價以六等為基本各等運價與六等之百分比 五等為一百六十三 四等為二百二十七 三等為二百九十一 二等為三百五十五 一等為四百八十八

二五

(4) 公噸六等價為同等同量整車價之二倍一等至五等價為同等同量整車價之一倍半

(5) 五十公斤第六等運價為同等同量整車運價百分之三百零九一等至五等價為同等同量整車運價之二倍

十一年七月部中以運本日增工料日昂令飭該路擬議增加運價辦法該路以員司薪工所增不多購買外國材料亦因滙兌率高未受損失主張專就專價研究增加辦法普通貨運加價事遂不果行十五年六月該路以戰事之後路產損失路款支絀於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普通貨物運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於是年七月呈部備案

京漢路

民十所訂運價(1) 全路分七級一至二十公里為第一級二十一至五十公里為第二級五十一至百里為第三級百零一至二百公里為第四級二百零一至四百公里為第五級四百零一至八百公里為第六級八百公里以上為第七級(2) 遞遠遞減辦法以第一級為起碼第二級比第一級減百分之五第三級比第二級減百分之十第四級比第三級減百分之十五第五級比第四級減百分之

二十第六級比第五級減百分之二十五第七級比第六級減百分之三十(3) 貨等遞減之法係以六等五十公斤價為基礎假設六等為一百則五等為一百三十 四等為百九十五 三等為二百六十三 二等為三百十六 一等為五百零六(4) 公噸價較五十公斤同等同量之價減百分之十整車價較公噸同等同量之價減百分之二十五(5) 該路民六民七兩年營業費用為每噸每公里五釐七毫此項所計最低最遠之整車噸運價為九釐八毫

十一年七月以運輸成本日增開支日昂部令飭各路擬議增加運價辦法旋經該路議復擬將普通貨運一律增加百分之十經部核准於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十四年十月該路以工資料價日益昂貴運本加重負債甚多呈擬增加運價以資補救貨運一項擬將普通運價三等增百分之五其四五六等一律增加百分之十當經核准並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旋以聯運手續籌備未就電令暫緩實行

十五年四月間漢口臨時局核定增收善後捐按鐵路應收之款加收二成各站計算方法極不一致有僅照運費加收者亦有連同附

加費一併加收者嗣以直達通車恢復後始劃一凡運費及與里程有關係之各費增收二成並將善後捐名目取銷改爲加價於十五年九月編印新價章實行

十六年二月該路以各軍事機關對於貨運徵收軍事附捐名目繁多手續複雜商民深感不便爰將一切軍事補助費概予取銷並將運價改訂(1)普通整車運價增收百分之十五其五十公斤價及公噸價仍舊除三十一三十二兩款專價保留外各項專價及合同運價均暫不適用(2)分等表所定各項畫一運價如牲畜車轎等項價目將十五年所增百分之二十爲百分之二十五於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實行

十六年五月安國軍交通司令部擬將軍用機車車輛一律交由京漢支配恢復商運惟一切運價應增百分之二十五按旬提交交通司令部彙解軍團部俾濟軍需該路以運價已高未便加徵惟爲收還車輛恢復貨運起見量爲變通所有十六年修改運價已增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再增加其所增不及百分之二十者增加百分之十(貨運價無論五十公斤公噸整車一律增百分之十)並由貨運項下提撥二成撥由交通司令部彙繳軍團部於十六年五月

十日實行

十六年十一月該路貨運一律增價百分之二十五所加之款解交三四方面軍團部作爲協餉自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實行

京綏

民國十年訂定運價(1)按六七八等年平均運費費用每公噸爲一分五釐六毫作爲本位以定最低之六等整車貨運價(2)各等整車運價與六等整車運價之百分比五等爲一百四十五分四等二百十分三等爲二百六十分二等爲三百分一等爲三百五十分(3)遞遠遞減成數百里以內爲第一段百零一里至二百公里爲第二段二百零一里至三百里爲第三段三百零一里至四百里爲第五段五百公里以上爲第六段各段與第一段相較第二段減百分之二●第三段減百分之五第四段減百分之七●第五段減百分之十第六段減百分之十二●五(4)公噸運價爲同等同量之整車運價百分之一百六十五公斤運價爲同等同量之整車運價之二倍而以二十除之

十一年七月部令飭籌擬增加運價辦法該路以普通貨物運價原較各路爲高未便再加

路政

二七

十五年十月該路以前此所收軍事善後費取銷擬將貨運運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經部核准自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十六年一月該路復以經濟困難收入未裕擬將貨物運費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以資維持兼協餉源當以該路運費本高再加百分之二十五商力是否可以擔負備商貨因而改途則運費雖為有形之增加收入反受無形之減少飭再詳細研究俾路商雙方可以兼顧事遂中止

滬 寧

民十改訂運費辦法

(1)五十公斤運費之本位如左(五十公斤每里)

- 一等三釐三三
- 二等二厘二二
- 三等一厘三二
- 四等八毫五
- 五等六毫三
- 六等四毫八

程途遠近照計不減

(2)公噸運費按同等同量之五十公斤價計算二十公里以內減百分之三二十一里以外每十五里為一段每段遞減百分之三惟自一八六里至二百三十里又自二二一里至二七五里均各以四十五里為一段

(3)整車運費以同等同量之五十公斤價為標準逐等減低計

- 一二兩等減百分之六十
- 三等減百分之五五
- 四等減百分之四十五
- 五等減百分之三十
- 六等減百分之二五

十一年十一月該路呈請將貨物運價率酌予增加計五十公斤加百分之二十五公噸運費增加百分之十整車運費加百分之六十經部核准於十二年六月一日實行

十五年八月據該路呈報奉軍事當局令收鐵路車運通行稅客貨運一律按運費加徵百分之五自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實行

滬 杭 甬

民十所訂運費(1)五十公斤運費之本位(每五十公斤每里)如

下

- 一等三釐三三
- 二等二釐二二
- 三等一釐三三
- 四等八毫三
- 五等六毫一
- 六等四毫八

百里以外減百分之一

(2)公噸運費根據同等同量之五十公斤價計算二十公里以內照五十公斤價減百分之三自二十一里起每十五里為

一段每段遞減百分之三各等與一等比則二等爲頭等三分之二三等爲五分之二四等爲八分之二五等爲十一分之一六等爲十四分之二

(3) 整車運價 以公噸運價爲根據較公噸運價所減成數各等不同計 一等減百分之四十五 二等減百分之四十三 三等減百分之三十五 四等減百分之三十 五等減百分之二十五 六等減百分之二十

(4) 由路負責之貨概照價加一成

十二年三月該路呈准修正貨運價章

(1) 五十公斤價 一等加二十五分之十四 二等加三十分之七 三等加七分之一 四等加廿一分之二 五等加十五分之一 六等加一百廿五分之七

(2) 公噸運價 照五十公斤價廿里以內減百分之三廿一里以外每十五里爲一段每段遞減百分之三整車運價照公噸運價遞減計一等減百分之六十五 二等減百分之四十二 三等減百分之四十二 四等六等均減百分之四十二 五等減百分之三十三

路 政

正 太

民十改訂運價(1)以該路(近五年折中數)行車成本每噸每公里一分三釐三之二倍爲六等整車每噸每公里價五等較六等加百分之二十四等加百分之六十三等加百分之一百二等加百分之五十一等加百分之二百六十(2)公噸運價較同等同量之整車運價加百分之二十(3)五十公斤運價較同等同量公噸價加百分之二十(4)該路路線僅長二百四十三公里而大宗貨運如烟煤等項經行里程又僅一百廿八公里未用遞遠遞減制

湘 鄂

民十改訂運價(1)全線分爲五段百里以內爲第一段百零一至二百里爲第二段二百零一至三百里爲第三段三百零一至四百里爲第四段四百零一至五百里爲第五段(2)以民國八年長株段運輸成本九釐八毫加百分之十五爲六等第五段之運價第四段爲運輸成本加百分之二十第三段加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段加百分之三十第一段加百分之三十五(2)各等運價之制訂以六等爲基礎五等較六等加百分之四十四等加百分之八十三等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二等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一等加百分之二百六

二九

路 政

十(3)公噸運價較整車運價加百分之三十(4)五十公斤運價較同等同量公噸價加百分之五十

株 肆

民十改訂運價(1)以八年運輸成本為一分九釐九毫訂二分為最低等貨最長途整車每噸每公里運價(2)各等與六等之百分比六等為一百則五等為一百三十四等為百五十三等為二百三十二等為三百一等為三百六十(3)公噸運價為同等同量之整車運價百分之百五十(4)五十公斤運價為同等同量之整車運價百分之百七十(5)該路線僅長九十公里未採用遞遠減辦法

道 清

民十改訂運價(1)該路運輸成本以前五年平均數不及六釐惟該路貨運以煤為大宗列六等且有整列車特別價目之規定故於運本之外略為增加定第六等最長途整車運價為一分一釐八毫即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里之運價廿一至百里增百分之十二半一至廿里增百分之二十(2)公噸運價多於整車運價百分四十一(3)五十公斤運價多於同等同量整車價百分之八十五

七月該路呈奉核准普通客貨運價加增百分之二十自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廣 九

民十改訂運價(1)以前數年營業費用每噸每公里約六釐八毫遠定七釐加一倍為六等整車運價(2)各等運價與第六等運價之百分比五等為一百廿五四等為百五十三等為二百二等為二百五十一等為五百(3)公噸運價為同等同量整車價百分之一百三十(4)五十公斤運價為同等同量整車價百分之一百四十九(5)該路線華段僅一百四十三公里華英兩段共一百七十九公里不用遞遠減制又此項價章先就華段實行

四 洮

民十訂定運價(1)該路當時僅築成八十餘公里及殊特情形不用遞遠減制及公噸運價(2)整車運價以該路大宗貨運以四等貨為多而運輸成本為二分七釐九毫規定運價即以此為標準計整平每噸每公里一等六分五釐二等五分五釐三等四分五釐四等三分五釐五等三分六等二分五釐零擔貨物以一百公斤每公里計算一等七釐五毫二等六釐五毫三等五釐五毫四等四

釐五毫五等四釐六等三釐五毫

十七年三月前因該路請採用遞遠遞減制度委擬運價呈部核定  
吉 長

民十改訂運價(1)整車每噸每公里一等六分二等五分三等四分四等三分五等二分六等一分五釐(2)該路以四等貨木材大豆兩種為該路大宗運輸可以左右該路收入故該路制定運價參酌四等貨價以為標準但一件重逾二噸者加二成重逾三公噸者加三成重逾五公斤臨時議定(3)零擔運價約較整車運價貴三成計每公斤每公里一等七釐二等六釐三等五釐四等四釐五等三釐六等二釐(4)該路無公噸運價(5)該路長僅二百廿七里  
不採用遞遠遞減制

十六年七月該路哈幣價格低落致受兌換損失擬將客貨運費查照每月哈大洋價格為標準酌加二成或三成於原有運費之上另加戳記檢收經部核准暫行照辦於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加收三成嗣又取銷改接現大洋計算加收補水費  
漳 夏

民十改訂運價辦法(1)整車運價一等每噸每公里五分二等四

路 政

分三等三分四等二分五釐五等二分六等一分五釐(2)公噸運價較整車每噸多百分之二十(3)五十公斤運價較同等同量公噸運價約多百分之十(4)該路線長不足五十里不採用遞遠遞減制

膠 濟

該路運價前在日管時代日人為提倡出口暨發展青島工商業起見故青島附近各站之運價均較內地為廉且貨物僅分三等及粗貨接收以後於十二年四月一日刊行暫行貨運價章多援日管時代辦法自不適用嗣各商亦紛紛請改訂經於十二年十二月令飭籌議按照國有各路辦法改訂價章該路以改訂運價關係重要各項貨物調查統計在在需時直至十六年四月始行擬就草案正擬呈請施行適山東省長及軍事當局電令搭收軍運票三成票價較現洋為低影響路收甚鉅改訂運價遂暫緩實行並於是年五月一日起訂定臨時加價辦法貨運一項按照票面所填運價加收二成  
臨 海 汴 洛

民十以前該路貨等分為六等價章則分為若干款各款運價不同其貨應按某款納費於價章內附有詳表裝運辦法計分零擔五噸

以上廿噸以上整車三種並採用遞遞遞減辦法計汴洛段分廿五公里以內二十六至百五十里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里二百五十一以上等四段該路在民十以後始經訂定五十公斤價及零噸價整車噸價

十四年十月該路與京漢津浦兩路同時議增運費計五十公斤價不加公噸價加一成整車價除煤油麥豆煤四等項外其餘均加一成經呈部核准定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實行施以聯運手續籌備未妥暫緩實行

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該路由鄭至海貨運增加價百分之三十五作為抵補各項軍事附捐

十六年九月該路客貨運費增加百分之二十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二)貨運特價

各路貨運專價可別為公開專價及特許專價各路專價之訂定及修改本應呈核惟各路往往未經報部即已實行或已廢止而未呈報情事茲據十六年調查各路現行專價案列舉其項目並將各項特許專價中之特別重要者摘其要略各述於後

十六年調查各路專價項目

- |        |             |              |               |          |        |    |
|--------|-------------|--------------|---------------|----------|--------|----|
| 津浦路    | 整車紙料        | 普通食鹽         | 乾菜            | 花生仁      | 麵粉     | 煤油 |
|        | 冰塊薄益製糖      |              |               |          |        |    |
|        | 黑棗          | 乾柿子          | 水梨            | 花生       | 土布     | 土麵 |
|        | 正太路         | 寶昌民興烟煤公司     | 正豐烟煤          | 聯運烟煤     | 保晉烟    |    |
|        | 煤           | 正豐焦炭         | 井陘烟煤          | 正豐公司鳳山煤礦 | 正豐鳳山   |    |
|        | 運往陽泉保晉      |              |               |          |        |    |
| 膠濟路    | 煤           | 魯大礦業公司       | 協定煤炭減價回扣普通礦商自 |          |        |    |
|        | 礦區運煤炭價      | 牲畜           | 煤油            | 棉紗布糖曹達   | 食鹽     | 甘蔗 |
|        | 類           | 麩皮出口特約價      | 新藤袋           | 箱罐等容器    | 木料     | 山東 |
|        | 蠟石青土等       | 獸骨           | 小麥            | 甜菜       | 棉花種子   | 礦木 |
|        | 煉瓦土管粘土      | 銅元           | 抗木            | 電料       |        |    |
| 隴海路    | 壓實棉花        | 煤            |               |          |        |    |
| 京奉路    | 糧豆油餅        | 營口往來直達貨物木料方木 | 鹽             | 石渣       |        |    |
|        | 啓新洋灰磚瓦泥沙材料  | 晉煤           | 木炭            | 山海關汽水及空瓶 |        |    |
|        | 糧食煤油        | 亞細亞美孚        | 久大精鹽          | 豬        | 奉天礦務局益 |    |
|        | 民煤礦材料機器     | 開灤煤及焦炭       | 開灤磚瓦          | 火泥水管等    |        |    |
| 開灤礦用材料 | 北票礦煤焦炭及礦用材料 | 羊毛未壓實者       |               |          |        |    |



酒精及雜粒 耀華玻璃 鐵錫藍蔴 硫酸曹達等

京綏路 整車上行糧食 整車豬駝羊毛下行貨物 美孚亞細

亞三十噸油罐車價 啓新出品及洋灰 秣草枯草 丹華火

柴 晉煤 甘草麻黃水菓 大豬 騾馬牛 山羊綿羊

久大精鹽 精業罐頭 龍烟礮煤鐵及焦炭材料 聯運蒙

茶 牲畜灰煤(各站至各站及用塊運車)糧食麵粉此外尚

有各路公同之專價如中交兩行及普通商業銀行運國幣生銀

鈔券 振濟物品等郵件運費等類是

集勝陸運豫豐厚運直豫蘆鹽專價

蘆鹽一項前清時原由水運光緒二十八年始由集勝撥歸京奉路

裝運光緒三十二年始由陸運撥歸京漢路裝運均定有專價民國

七年豫豐厚以自運汝光蘆鹽亦准撥用專價各商取用專價在京

漢路均相同准每車加價則豫豐厚較增在京奉路則陸運豫豐厚

運價相同而集勝最低如下表

商號	京奉運價	京漢運價	運額	核定年月	備考
集勝	每噸每英里二分六厘六毫 又每車加價五元	第三十七款價 又每車加價最多十一元二角五分 分遞遠遞減	三千車	光緒二十九年	
陸運	每噸每英里二分九厘五毫 又每車加價五元	與陸運同	無	光緒三十二年	
豫豐厚	與陸運同	第三十七款價無論里程遠近每車加價二十二元五角	三萬噸	民國七年	

註京漢第三十七款每噸價二十五公里以內二分七厘

26-75里一分五厘

76-150里一分三厘三

301-550里一分

551-900里八厘五

151-300里一分一釐

900里以外七厘五

路 政

1111

十三年盧網商人請照集勝陸運例繳費運鹽經部飭路籌議改訂辦法嗣由部擬訂辦法六條(一)凡盧鹽由京奉塘沽漢沽新河三站往西運輸及在京漢路豐台站起運者均照專價收費(二)每年運滿三萬噸以上者始准撥用專價(三)凡每年運鹽不足三萬噸者或由京漢路其他各站起運者仍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核收(四)凡請用專價者須有確實之保證保證辦法由各路自定之京奉京漢均定爲五萬元京奉改爲二萬五千元(六)此項專價自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試辦一年(專價表見鹽字五十八號第一宗卷內)並核准京奉路由新河塘沽漢沽三站起運鹽往東至山海關運鹽專價按普通整車四等價減百分之十五每二十噸車至少須收費十元十四年四月盧網鹽商以改訂運鹽專價實行諸多困難請規復舊價經部令行京奉京漢兩路俟上年改訂專價試辦期滿始准集勝陸運兩家照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案辦理豫豐厚亦呈請援例辦理經部核定京奉路仍照十三年六月改訂價京漢路俟十三年六月改訂價試辦期滿所有汝光兩屬借運之盧鹽仍照十三年六月以前辦法豫豐厚兼運直豫兩岸盧鹽准撥用第三十七款價章並准每車應加之引費二十二元五角按六折核收仍照集

勝陸運例遞近遞減(豫豐厚承運直豫盧鹽始於十二年七月)十四年五月令京奉所有撥用十三年六月一日改訂運鹽專價各商除集勝陸運兩家另行該訂辦法外餘均照上年改訂原案繼續辦理京奉路以集勝陸運兩家獨得恢復以前辦法足以啓爭端而資口實所有適用專價各仍一律辦理呈請備案部電未准所請惟該路對於集勝陸運兩家並未恢復十三年六月前之原案十五年六月起加價百分之二十五十五年十月該路以前此收取軍事善後維持費取銷凡運鹽車輛每噸仍加收二元精鹽加收三元以資彌補經部核准暫行備案並飭早日籌議取銷京漢路自十六年二月增加運價案內專價暫不適用現在該商等在京漢路運鹽如何辦理未據呈報

### 集勝陸運承運汝光盧鹽專價

十四年六月集勝陸運以承運汝光盧鹽京漢路接普通價核收運費呈部要求(一)按第三十七款價運汝光盧鹽(二)豐台歸城間免加引費或照減半遞減辦法再減六折而豫厚則請(一)制止集勝運汝光鹽(二)如准集勝運汝光之鹽則鄭城以北取加引費三家故應一律十四年令行京漢准集勝陸運援豫豐厚一律

承運(豫豐厚辦法見運宜豫蘆鹽案內)

晉煤專價

前郵傳部以晉省煤筋爲大宗出產路遠費昂運銷不暢爲提倡國產權起見特減運價以資提倡每噸每公里僅合六釐八二五六年五月部令京漢京綏正太各路改訂晉煤專價是爲修訂晉煤專價之始茲將現在各路晉煤專價情形分述如左

(一)京漢路原訂專價爲每噸每公里六厘八二五於十六年二月改訂客貨運價案內所有各項專價一律取銷此項專價亦隨之失效

(二)京綏路現行晉煤專價十年一月改訂

(1)一百公里以內每噸每公里 一分七厘八五

(2)101至200公里 一分六厘一三八

(3)201至300公里 一分三厘四二五

(4)301里以上 一分一厘六二五

十年十一月該路擬將201至三百公里改爲每噸每公里一分一厘九六、三〇一里以上每噸每公里八厘未經核准

(三)正太路

路政

(一)普通運價 凡晉省硬煤由陽泉運至石家莊每二十噸車每公里五角九年五月一日實行

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訂有回扣辦法凡接內運裝車至獲鹿縣大郭村石家莊等站或按聯運裝車者能達一列車數准予減價減價辦法計有甲乙兩種聽商人自行擇定

甲種 初運五百車不減 501至1000車每車減三元五角

1001至2000車每車減四元 2001至3001車每車減四元五角 3000車以上每車減五元

乙種 初運3000車不減 3001至7000車每車減七元 7001至12000車每車減十元 12000車以上每車減十四元

甲種辦法一經運到500車乙種一經運到3000車即於每月月底付給回扣

臨城礦煤專價

臨城礦與京漢路運煤專價始於清光緒年間運價每噸每英里銀洋一分每次各車滿載煤斤不拘遠近每噸運費不得過一角五分鐵鑛路用煤按市價七五折

宣統三年由部核定准於北京保定鄭州鄭城各站照舊價減百分

之二

民國三年十一月訂定運煤赴漢特別合同每年在五六七八九等月運煤十二萬噸赴漢口每噸運同運費在內洋四元一角六分六厘合每噸每公里四厘六八路用煤斤末煤每噸二元六角五分塊煤每噸三元七角五分六年修訂合同改為每噸五元四角一分六厘路用煤斤末煤每噸價二元四角五分塊煤每噸洋三元五角

### 井陘礦煤專價

井陘礦煤運價於清宣統二年經直督奏准與臨城礦一律辦理京漢正太兩路均照此辦理惟京奉路另訂有交換利益合同民國四年五月改訂辦法(1)礦局每月售給路局塊煤一千六百噸每噸價五元七角末煤四百噸每噸價四元五角(2)運價由豐台至天津每噸每英里一分五厘五毫由豐台至塘沽每噸每英里一分四厘五毫

### 開漢與京奉訂立購運煤斤合同案

(一)京奉 京奉與開平訂立運煤運煤合同始於前光緒緒年間聯軍管理鐵路時合同內容為每英里每噸運費一仙每月運

費達二萬元並給回扣二成經光緒三十一年宣統二年兩度改訂旋復於宣統三年修改民國成立後此項合同繼續有效其重要之點為礦煤運輸減費供路用煤減價為交換條件民國十二年五月將前訂合同作廢改訂其煤焦運費由礦區運至秦皇島塘沽天津東站者按普通價減百分之二十二半運至其他各站者減百分之十五礦用材料減百分之十五供路用煤價格唐山馬家溝機車煤塊每噸四元四角趙各莊第二號塊煤三元九角唐山馬家溝末煤三元一角五分特別焦炭十二元一號焦炭九元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將舊合同作廢改訂新合同並另訂租用機車及貨車合同及預付運費合同其內容摘要為次

#### (甲)運費煤價合同

- (a) 運價 由礦區至秦皇島按普通價減百分之二十五運至塘沽者減百分之二十運至北京者減百分之十運至其他各站者減百分之五焦炭相同並按實在噸量收費
- 由大沽唐山開平各站運至齊各莊者不適用
- (b) 煤價 在礦區內供給路用煤唐山或馬家溝機車用

煤每噸五元六角五分末煤四元趙各莊二號塊煤五元  
特別焦炭十五元五角一號焦炭十二元五角

(c) 車輛延期費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噸一元

(d) 此項合同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兩方未在此以前通知取消繼續有效

(乙) 租用機車合同

礦局購機車十二輛租給路局專作礦區與天津及秦皇島間運煤之用路局每車日付租價銀元三十元四年期滿無價收為路有

(丙) 租用貨車合同

礦局購四十噸廠車三百輛租給路局專作運輸礦煤及其他出品之用五年為期第一年路局每日每車付租銀元一元六角三分第二年至第四年每日每車付租銀元三元二角六分五年期滿收為路有

(丁) 預付運費合同

礦局於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預付路局天津通用銀元一

路 政

百二十萬元路局自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分十八次撥還每月付還一次至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付清並接還息八厘付息

十七年一月部令京奉查開運延期費如何計算核收積欠若干據該路復稱延期費合同原有規定惟實際上尚有應行解決之問題已派員與該礦局交涉俟將來辦有結果再行呈報

津浦購運開採礦煤專價

津浦路局於民國三年與開採訂定購運礦煤合同路局運費在二十英里以內每噸每英里一分二釐五十五至一百五十英里一分一釐一百五十英里以外一分供路用煤唐山頭號火車用煤每噸六元末煤四元林西頭號火車用煤每噸五元二角末煤三元七角塊煤由船運浦交貨者每噸銀六兩二錢焦炭接時價七五扣十五年六月一日改訂新合同內容如左

(一) 運價 (a) 由三十公里至八十公里每噸 (二千二百四十磅) 每公里八釐九毫 (b) 由八十一公里至二百四十公里每噸八釐二毫 (c) 二百四十公里以外每噸七釐五毫 (較前訂合同增百分之二十) (d) 焦炭加倍礦用材料與

路 政

煤 飭 同

- (2) 煤價唐山或馬家溝機車用煤塊每噸五元六角五分碎煤四元趙各莊二號塊五元特等焦炭每噸十五元五角頭等焦炭十一元五角均在礦場交貨裝車費在內惟車由路局自備
- (3) 延期費每日每十噸洋五元
- (4) 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一年為期一年以後無論何方欲將合同作廢須六個月前具函通知

民生實業公司運銷晉煤專價

十五年間民生實業公司為推廣晉煤銷場請減運費當以提倡晉煤外銷以事屬可行且據該商呈稱每年運額約在三十萬噸以上數量甚鉅提倡大宗運輸起見核定辦法如左

(1) 由石家莊起運在京漢路無論內銷外銷整車整列車起運概按註路普通晉煤整車或整列車專章核收運費

(2) 由石家莊運至豐台轉入京奉路各站內銷者在京奉路照該路運輸晉煤專收費每二十噸車由豐台至天津價十八元至塘沽價二十四元

如運天津塘沽兩站運銷外洋者如有裝船之確實證明每年超過五萬噸時在京奉路自五萬零一噸至十萬噸准按晉煤專價九五折自十萬零一噸起九折但五萬以內概不核減暫行試辦一年

此案於十五年二月行路辦理未據呈報究竟曾否辦理無案可稽

**膠濟與魯大公司協定運煤專價案**

膠濟路接收後魯大即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函請商訂路礦協定於十二年十一月由局派員與魯大委員開會討論協定辦法因雙方膠執已見互相爭執以致開會十八次之多所議辦法率未簽字實行而路局欠魯大煤價六十餘萬元魯大欠路局運費九十餘萬元相差三十萬元之鉅亦無結算辦法十二年七月復由局邀集魯大人員及沿線礦商重開會議經議定協定辦法礦煤出口照特定價內銷照公布價在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內均減價一成如達二十萬噸時再給回扣一成達三十五萬噸時給回扣一成五車輛以礦產煤量為標準平均分配惟供給路用煤矸價格數量均未議定擬自十三年七月起實行以三年為期由局礦先行簽證俟部核准再正簽訂部中以運費減輕路用煤斤亦應訂定廉價以符

交換利益之旨迭經飭路詳細研究再行核定案據擱置十四年魯大呈請迅予批示部復電候部中核訂辦法再行商訂

十四年一月由局與魯大商妥將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三年六月底雙方積欠運煤價運費結算清楚十三年七月份雙方各按普通價八折付現收後正式協定成立再彼此核算

十四年六月該路以與魯大協定迄未正式成立煤價亦未商妥該公司拒絕付款路局損失益鉅擬與魯大商議清理債欠及臨時付款辦法亦無結果

同年八月部中派員偕同該路局長與魯大公司會商協定辦法並由部核定大綱五項飭路遵照商訂亦未訂定妥協

十五年八月該路奉山東保安司令部令復與魯大會商訂定協定辦法由該路局長與魯大專務董事將協定正約簽印自十五年六月起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於是年八月呈部備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 運價 出口煤炭按特約商最低率收費內銷在每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期間內按公布價減一成在此期間內如運達二十萬噸以上另予回扣一成達三十五萬噸以上予

一成五之回扣

路政

(2) 煤價 供路用煤價格數量如左

- 一、塊炭 三萬五千噸 每噸六元八角
- 二、煉炭 四萬五千噸 每噸六元八角
- 三、粉炭 二萬五千噸 每噸三元三角

額外供給每月不得過二千噸全年合計不得過一萬五千噸

(3) 路局支配煤車以全年各站產煤數量為全年配車之標準另訂精算辦法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五月末日止所有煤價按塊煤及煉煤每噸六元五角五分粉煤每噸二元八角運費概照十三年八月七日簽證之路礦協定中之規定計算按鐵路運價之制定至為重要而貨物運價猶為繁雜鐵路原非純粹營業性質對國家經濟民生狀況在在有關自宜向大處着眼然以現在國有各路之經濟現狀觀之於鐵路自身之營業更不能不兼籌並顧以救危亡比年以來各路運輸停滯車輛缺乏貨運猶受影響加以捐稅繁重運價日增費用既昂需時更久無怪商人之裹足也補救之法厥在運費之減輕捐稅之減免京漢路貨物運價在去年間曾已兩次增加而上年一年之中復加價三次現行價較民國十年所訂價章已增一倍有餘若上年京綏路之附捐總計有數

三九

倍於運費者商民財力何能負擔或因而停止營業或因而改途運輸運價雖為有形之增加收入反為無形之減少路商雙方受其困是非急謀整理不可除捐稅問題俟將來財政方面有澈底之改革即可解決外年來各路運費均已增加似宜察酌各路情形量予核減至各路前此因協餉而增加之路款尤宜減除以俟期復商業增益路運各路貨運價章有特殊情形須特別改革者茲分述於次

(一)京綏路宜改訂遞遠遞減辦法也 查京綏路運輸成本原較

各路為高運費亦較各路為昂而該路遞遠遞減之成效更較

各路為小經行全路八百餘公里之路程最多僅減百分之十

二•五較京奉在八百公里以上減百分之二十已有遜色若

較津浦在八百公里以上減百分之四十相差更鉅京漢短程

運價雖較該路為高但京漢遞遠遞減之成效在八百公里以

上幾減至百分之七十該路遠程運價因之亦較各路為昂比

年以來該路運輸停滯雖由於捐稅繁苛而遠程運價高昂實

亦大有影響遠程運輸短程運輸於鐵路為有利似宜改訂

遞遠遞減成效減輕遠程運價以廣招徠該路沿線路物產攬

甚豐祇以捐重費昂未能與駝運競爭苟能全數撥歸路運費

足以發展營業而裕收入也

(二)膠濟路宜迅接國有各路辦法改訂價章也 查膠濟路直接

收後貨運章制沿用日管時代辦法貨物分為三等運價分整

車零担兩種另訂租賃運率於十二年四月刊行暫行運價表

而各項運價仍有沿用日管時代時自屬極不相宜前由部令

行該路飭即籌議按照國有各路制定運價辦法採用貨物分

等表及遞遠遞減制改訂價章自屬切要辦法該路既已將草

案擬就似宜飭令從速呈核施行以期一律而利運輸

(三)四洮路宜採用遞遠遞減制及增訂公噸運價也 查四洮路

當民國十年訂定運價之初路線僅築八十餘公里並未採用

遞遠遞減制現該路線既經展長似有採用必要又該路運價

制章有仿自南滿者無公噸運價而整車裝運復有起碼限制

前者與國有鐵路運價制章不同後者與運輸通則之規定抵

觸在該路既有特殊情形原可不必強同然為規章之統一起

見似不能不求劃一辦法也至公噸運價之利弊如何應否存

在不無可研究之點將來似應由各路再加詳細研究俾臻妥

善焉至各路專價之訂定原為補普通價章之不足良以各地



貨物產銷情形不同運輸狀況歧異或由有水運陸運之競爭或爲協助實業之發展或爲利用回空車輛或爲提倡大宗運輸特訂專價以資調劑法至良愈至美也惟訂定專價當以路商互受其利爲標準各路專價大都較普通價爲廉揆之訂定專價之本旨原不相悖惟亦有失之過廉者如京漢前此之并陘隨城專價當訂定之初工料價廉運本不高尙無若何影響近年運本日昂仍照早年價率裝運鐵路方面自不免損失似宜分別修改如現在京漢路周坨兩站通北平煤斤固定專價較普通價所昂甚鉅猶無理由可言亦應一併修訂者也各路訂定特許專價僅指定之商人適用之且有訂立合同者非普通商人均能援用也訂定之初或爲擬歸路運或爲提倡大宗運輸協助實業或以交換利益爲條件原各具有特殊情形與相當理由惟不免有流弊耳(一)此種專價僅指定之商人得享權利其不能援用者不問有無理由往往藉爲口實按案呈請易起糾紛(二)訂定之初雖有相當理由而時勢變遷已無存在之必要徒以舊案牽掣未便遽行改訂對於未能援用者殊欠公允(三)訂有合同之專價路局合同所縛束運輸情形即有變更而未履合同期滿之時無伸縮之餘地綜觀以上各點不如取銷特許專價改

路 政

訂公開專價之爲念也

至若求運價之訂定達於盡善盡美之點當先謀貨物分等之適宜現行貨物分等表所列各貨等級確能適當者固多而不甚適宜者亦在所難免欲求分等之確當宜先將各貨產銷之情形市價之低昂體質之大小輕重調查詳確並參照鐵路運本社會經濟斟酌損益核計等級始臻妥善民國十年第三次運輸會議曾經議決組織審計運價貨等委員會專事考查工商業變遷情形以爲修訂運價貨等之標準實爲切要之圖似宜積極進行此事不獨爲鐵路業務上重要問題實與工商事業國計民生均大有關係未可忽視也又現行分等表凡屬工藝製造品大抵區分中外以定貨等之高低前者使國以華會九國條約第五條有中國鐵路承允不施行或許可何種不公平或歧視之規定謂區分中外貨等爲直接違背條約嗣後英日兩體以英商在中國製造之肥皂日商在中國製造之火柴均按外國貨收費不與華商出品一律待遇認爲不當辦法提出抗議查核定鐵路運價中國有完全主權九國條約第五條平等待遇之規定迥因中國門戶開放開放對外機會均等而發生所謂不施行或許可何種不公平或歧視者自係指承運各外國間之貨物

而言中國土貨當然不包括在內前已據此駁復嗣後仍當本此意旨據理力爭惟區分中外貨等尚無一定之標準外商在中國製造之貨品究應如何訂定貨等亟待研究以便明白規定而免糾紛此項問題與保護華商發展本國工業大有關係亦宜注意者也

### ●運貨負責案

蔡孝肅

#### (一)歷年辦理情形概要

二年二月二十日司函京漢京奉京張津浦四路會籌裝運貨物擔負責任辦法 四月京奉電復豫京漢稱此事尙待調查擬稍緩定期會議 同月司電四路從速定期會議 七月五日四路總辦及車務人員在前門車站會議 八日京漢呈司以路綫未定設備不全負責運貨室礙實多擬暫就包運行李及包裹等擇要舉辦徐圖推廣 八月一日京奉呈復與京漢呈復大意相同 四月司函京漢京奉飭再會商則定分年籌備辦法

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部飭四路籌擬鐵路負責保管貨物辦法 四月十八日京漢詳復除運貨負責及保險服務各章程俟實行時循訂外擬定辦法付條請核轉 二十一日津浦詳復關於保管貨物須多建貨棧添置蓬車蓬布貨磅編製簿記明定規章現在

款項支絀尙難兼顧似難從速興辦 七月九日京奉詳復分年籌備辦法及各事估定價值清單

七年六月第一次運輸會議 部提籌各路運貨實行負責案又吉長提鐵路承運貨物宜負責任案提出討論並組審查會 七月六日通過兩次審查總報告議定以部中通令之日爲各路着手籌辦之始籌備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第一次審查總報告)規定籌備此事應有請求者四端(一)建築機房添購蓬車各項預算應請部批准(二)應請允許各路車務處另組看車夫管理運貨仍由路警協助辦理(三)所有貨載在裝車後卸車前厘關稅卡不得檢驗(四)負責實行前爲勉勵站員起見擬請部先定一種賞罰章程交路限期答復通飭遵行(第一次審查總報告)

(一)請部通飭各就本路情形自定年限預算分期籌備之手續經費及賠償的款限期呈部但籌辦時期自通令之日起至多不得逾三年(二)招商建棧由各路參酌情形同時籌備(三)各路互相保險由各路同籌辦法(四)請部飭法規會速擬各項章程發路簽注限期呈復(五)請部調查並繕譯各國關於此項法規及例案備考(六)請咨商財部稅處厘關稅卡不得檢驗裝車

後卸車前貨價 七月十七日 運輸會議將本案呈部二十六日通令各路飭照運輸會議議決案籌備貨運負責定七年八月一日爲着手籌辦之始期第一期預算事項限十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呈部 八月二日通令運貨負責事在必行不得以款巨難籌畏難而止 同日可移鐵路法規會請編運貨負責章程二十三日隨海呈據總工程司條陳請暫從緩辦理負責運輸 十月二日滬甯呈復本路貨運向分鐵路及貨主負責兩種似不必再事籌備貨棧爲鐵路重要資產不宜招商坐失利源保險公司亦無籌備之必要附規則二十二條 十一日津浦電請准將第一項應行預算事項展限一月呈報 十七日復電照准 十二月六日廣九呈擬籌備預算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吉長呈本路辦理貨運負責業於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十二月三十日京漢呈遵應行籌備各事預算草案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令貨運負責案決定十年一月一日實行無論如何決不變更限一個月內將應行籌辦之事分別籌擬呈部 九月三日在司會議籌備貨運負責議定施行條件五項 九月司呈堂請設籌備處指定專員專辦本案並擬訂分三期籌備

路 政

辦法計第一期以六個月爲限但法令規則應在三個月以前公布應辦事項計十三項第二期以六個月爲限應辦事項計四項第三期以一年爲限應辦事件五項並擬訂籌備處簡章十條指派余事劉景山主事魏武英等於九月六日開始籌辦 九月貨運負責籌備處審核修正並開會討論通過運輸規章一百零四條 九月八日電滬寧滬杭甬飭查每年由路負責貨數量及進款並約計佔不負責貨百分之幾 九月十五日召集近京四路在部會商進行辦法 九月二十日津廈呈請辦法十九條 九月二十三日京漢車務處長錢鐸函對於第一期籌備事項簽注意見六條 九月二十三日京漢呈擬擇大站三十二所小站十九所起築臨時囤貨房及添雇司貨看守夫長警等開列約算數目請核示 十月二日指令照准 九月二十七日正太呈復本路研究貨運負責情形 九月二十八日吉長呈本路於七年十一月即實行貨運負責行之經年手續日臻完善毋須另行籌備十月一日湘鄂呈擬籌備貨運負責辦法請核示(十月三十日指令所擬設備各件應准照辦專章候令公布)十月一日電吉長飭將貨運布置辦法詳細呈復 十月四日隨海呈據總工

四三

程司議後擬暫從緩議 十月四日津浦呈報籌備大概情形(十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十月十三日滬甯呈復本路負責運自八年始有報運者其噸數及進款約佔百分之〇二無賠償事件(附表) 十月十八日吉長呈送貨運章程一百七十七條 十九日四洮呈擬運貨負責辦法五項(附表冊) 同日滬杭甬呈復本路四五六七八年度貨主及鐵路負責貨比較表並無賠償事件(附表) 十一月二日吉長呈擬負責運貨辦事細則五條 十一月三日株萍呈擬貨物保管章程三十四條保管貨物運輸規則二十八條 籌備辦法五項(三十日指令對於所呈擬由湘鄂租借廠棧又就棧內劃出地點暫備堆貨及暫由收貨員兼辦等項照准至負責專章俟令頒布) 月九日廣九呈已參照滬甯章程酌擬辦法並附現行運貨負責簡章四條 二十四日通令頒發部定運輸負責通則並飭速擬辦事細則 十二月六日通函抄發津浦收受警裝運貨物負責辦法細則以資參考 十一日電權呈各項實施細則 十三日湘鄂呈將應需各款分別必需次需估計數目請核示(十五日令以款項支絀應准緩期實施) 十六日廣九電籌備各項已妥協屆期實行 十八日京奉呈擬

關於貨運負責應行設備十四項辦法暨添設護廠護車長警及服務細則長警分配辦法(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二十一日指令吉長除通則第五條加收負責運費一項准予免收外其餘均照准所呈附則及部定辦法辦理 二十一日四洮路呈送各項貨運規章(二十九日復電照准) 二十一日道清呈實行期迫各項細則尙齊備擬先依通則辦理(二十九日復電照准) 二十三日京漢呈送擬定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及辦事細則四十三條 二十五日滬杭甬呈擬負責運貨辦事細則(二十九日復電照准) 二十七日津浦呈送擬定收受暨運輸鐵路負責貨物辦事細則四十八條並附浦口站及港務辦公室收受貨物辦事細則八條又警備隊關於運輸負責物應盡職務章程九條 三十日通電飭派員沿路解釋通則及細則俾直接辦事各員確知鐵路職責 三十日司呈堂請裁撤貨運負責籌辦處 三十日派陳蘭生調查京奉貨運負責事(十年一月十三日呈復七項) 十年一月二日京漢抄電呈收已遵照將各項規則分發張貼並派主督員會同總分段長赴站詳加解釋五日京奉電已將各項規則分發並通告六日株萍呈以暫未統一萬難舉辦負責運

(十日復電准其展期) 六日通電各路沿站員司仍未盡瞭解  
遞派員分任解釋 七日滬寧呈送承運負責貨物辦事規則計  
辦法十項(十五日復電照准)十日正太呈本路遵限實行負責  
運貨並辦理情形 十二日京奉呈送貨運辦事細則五十二條  
(十五日復電照准)又廣九呈以華段已如期實行惟英段須將  
通則交香港皇家律師核明再呈議到局核准方能實行故不能  
同時舉辦 十三日京綏呈擬暫行辦法細則五十條及路警應  
盡職務暫行章程八條(二十五日指令照准)十三日派唐士清  
赴京漢朱沛馬廷鑾赴津浦調查貨運負責事 十四日鮑錫藩  
呈復赴京綏調查貨運負責情形(十五日令京綏查照並復)  
十四日通電飭查一月份負責貨噸量數及進款限二月十日前  
呈報 十四日津浦電請示販糧如交路負責驗運應如何收費  
(十五日復電照加)十九日京奉函送細則印本並稱已遵照派  
員分赴各站詳細解釋 二十日派陳蘭生赴滬調查兩路負責  
實行後是否均能瞭解切實奉行通則辦法 三十一日京漢呈  
送籌備負責案內應行設備各項預算草案(批緩辦) 二月四  
日株萍呈送與湘鄂修改聯運合同三十八條及聯運負責貨物

路 政

辦事細則九條(十九日指令照准) 十日津厦呈復已派員赴  
站詳細解釋 十一日通電飭查一月份負責貨噸量及進款估  
不負責貨幾分之幾 十三日派赴滬寧滬杭甬委員陳蘭生呈  
復兩路自通則實行後尚無報運負責之貨因(一)兩路運價較  
前增加(二)各大中站均有貨棧(三)廠車甚少棚車雖有時缺  
乏亦尙敷支配(四)路局有押貨人(五)站員辦理貨之負責  
均慎重(六)沿綫稽嚴密 三月四日通函檢發各路各項細則  
以資研究 十六日京綏呈復整理各站貨運負責情形 三十  
一日京漢呈擬參照京奉津浦兩路細則所載標簽一條聯運一  
條保證貨車封鎖一條增入本路細則 九月八日京漢呈負責  
貨物裝車後礙難任指局上車查驗情形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京漢呈本路負責貨運上年九月份噸數已佔  
百分之九〇九較之開辦時增數十倍現因設備未周貨倉貨廠  
概付闕如站柵亦參差不齊均屬障礙又貨捐仍令商人自理實  
與不負責無異擬請咨財部飭各捐局由起運站一次征收不得  
中途重查其貨物經兩省以上者亦只於起運站征收一次並催  
批上年一月間呈文六月二十九日京漢致司函本路自辦理運

四五

貨負責以來收支相較入不敷出長此以往無力擔負請暫取消負責辦法 九月十八日京綏西直門站齊趙悅豐等呈本路托運負責貨並無大宗即零星亦少收入不多而開支甚鉅擬請裁撤該項員役撥往綏包薪工段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外交部咨領銜衛使照會本使閱意見以為中國鐵路一日對於運貨不能負責即一日貨立自僱看貨人可以無需購票請取銷押貨不予免費之章程

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通令飭查負責辦法自實行以來時逾四載仍未發達原因何在並議擬辦法 二月三日京奉呈復負責貨物收一成不無過重設法提倡只有酌減一法 十六日京漢呈復第一年度因事屬創舉設備草率商人亦不知利便通令設法提倡研究保管方法試行以來收效漸著近一二年有增無減其不十分發達原因有二(一)各站正式貨倉尙未建築無從招徠大宗(二)貨物到站鐵路負責時間規定六小時因無貨倉未死不便 廿三日京綏呈負責貨未能發達原因計有三端(一)沿站均有轉運商棧代商料理運務便利之處非鐵路貨倉所能辦理者如代為料理裝卸起票及押借墊款招待食宿等事(二)零

噸貨物貨主交轉運站代辦化零為整既免一成加費復享整車低價及保管記帳利益(三)轉運棧備有大車麻袋四出招徠亦為鐵路所不能辦是以提倡之法只有取銷各站轉運擴充鐵路貨倉 二十三日滬杭甬呈本路因辦理貨主負責設施完善貨主無加出費用更求安全之必要故鐵路負責貨不能發達三月二日津浦呈本路負責貨不發達原因(一)轉運公司存在(二)貨物完納稅捐之牽制(三)運客非出口商提倡之法(四)負責貨物應特別優待提前裝運(五)添設寬廠貨棧(六)仿轉運公司辦法兼辦押運(四)訂定由路代繳稅捐辦法 四日滬甯呈據洋總管稱本路負責貨發達甚緩之原因係貨主負責辦法完善貨主無須再出費用以作保費 五月一日派鍾偉成司徒堯等赴滬甯等路調查貨棧營業等情形 六日可函京津漢滬蚌埠各銀行介紹鐘偉成等商榷創辦押運 八日令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甯滬杭甬飭與鄧派員接洽 十九日滬甯滬杭甬呈擬定提單押款及登記格式於本年六月一日實行 二十一日京奉呈復本路貨運敏捷較之世界著名之英國鐵路實不多讓故商人若接負責辦法多出一成不如自行負責祇需

路費押運票價較爲相宜且稅關釐局均須由商自繳稅釐貨雖  
交路負責仍須派人沿途交納稅捐更不經濟此爲不發達之原  
因裁釐之後當可籌商一種較善辦法現擬俟路款充裕時購備  
車單及多數蓬車並在大站添設貨倉此提倡負責運貨之較爲  
重要者也 九月二十二日第六次運輸會議議定提倡負責運貨  
責案另組審查會討論該審查會應加研究出具報告者五項  
十月十五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述各地分支行報告對於  
押運意見 十一月十四日令派鍾偉成赴上海等處調查創辦  
押運專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研究會呈送委員等提出路局自設貨  
機保運客貨議案 十二月聯運處呈四洩與京奉山通支路運  
輸負責貨決照兩路現行辦法辦理凡經四洩者歸鐵路負責如  
經京奉運輸者或歸鐵路負責或由商人負責聽商自擇 十二  
月三十日令京奉路飭迅籌聯運負責辦法

### (二)說明

按路運貨物在鐵路本有應負責任舉凡保護貨物安全擔負損失  
賠償力求輸運敏捷等事所以免商民疑慮增路運信用者猶非多

## 路 政

方講求研求不厭精詳釐訂辦法確切實行庶招徠日廣營業日增  
此運貨負責一事所以爲運輸原則上必要之圖而東西各國鐵路  
貨運所以本此原則者爲通例者也我國鐵路事業擬辦有年通車  
之始限於財力設備多未能周運貨規章聲明不負責任原屬一  
時權宜之計是以民國二年各大幹線貨運漸呈活躍之象部中即  
有召集四大幹線主管人員會籌負責運貨辦法之舉當時雖經各  
路聲明窒碍即行擱置僅就包運包裹行李等略爲點綴而本案之  
始基實建於此迨後各路貨運歲有增進而遺失商貨之事時有所  
聞部中爲維護路商利益計遂於四年歲始飭行四路籌擬負責保  
管貨物辦法除京張仍始終無所表示津浦以款項支絀持難以從  
速與辦之議外京奉主張分年籌辦京漢擬定辦法九條直至七年  
六月第一次運輸會議部提議案交付審查本案始具規模一面由  
部根據議決案定七年八月一日爲各路着手籌備之始期限各路  
於三年之內籌備完畢一面飭路限定日期詳送預算並由路司移  
行鐵路法規會編訂規章本案於次告一段落當是時也各路之中  
惟滬甯滬杭甬兩路運貨原有鐵路負責及貨主負責之分兩路處  
東南繁盛之中樞沿線水運便利鐵路本難與之爭衡吸收招攬非

低減運費不為功是以兩路承運大宗貨物多係專價委曲求全仍難盡量吸收而規章所訂鐵路負責貨物加價一成宜乎其毫無效力形同具文也七年冬吉長通車首倡貨運完全負責辦法圖四洩路成亦以完全負責辦理貨運之兩路者線程較短且係新成不受積重難反之影響辦理自較順利九年秋間部以急轉直下政策通令各路定期實行貨運負責在部設立專處一面詳訂籌備步驟擬定通則一面通飭各就本路情形附擬細則核准定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自茲以往除隴海因有合同關係總工程司不予同意無法強制和鄂株萍因軍事關係准從緩辦吉長四洩兩路運貨原係完全由路負責外其餘各路均一律採取鐵路負責及貨主負責相輔而行辦法辦理考其成績雖不盡佳而經營慘淡籌辦艱難所以備極模稜而留待後來之改進者至足述也

本案經過情形略如上述至其所以辦而不盡發達之故各路各有詞具有理由詳見卷中茲就觀察所及到整理時應行注意之點數端(一)籌備設備之宜核實也 貨物由路負責路局固有賠償損失之責對於收到貨物自不能不加意防護力使安全封存裝置在在均須穩妥稍有疏忽損失隨之故必要設備如囤貨倉庫站上棚

棚以及篷布繩索等等均應擇其致用之宜相對籌備各路於籌辦之初多以上項設備為講考其實際所列預算技術工程多不依需要而定不過以意為之定某處站點較大可建倉棧某處站有餘地可資建築利用機會取得批准案而已是以開辦之後負責實較多之站多感倉棧不敷或不適用之苦而建倉棧之站轉以空閑廢置歷時漸久無人注意漸致破漏終且傾圮似此不經濟之設施在路款富裕之時尚非所宜况當破敗之餘建設費用已由羅掘而來安有餘力再事補苴(二)轉運商之宜取締也 鐵路初成之時人民格於風氣狃於積習旅客且不敢貿然乘車商人恃以為命之貨曷敢輕於嘗試且水運車運既在在有習慣價值鐵路為競爭吸收起見在當時情形舍提倡轉運優予利益之外殆無他法給以回扣予以免票准以記帳甚至規定專價特予車輛便利以養成轉運業者之壟斷把持浸至今日取締維艱上項回扣等利息現雖大半取締而轉運客商根深蒂固利用軍事時期與軍人站員相互勾結種種弊竇不一而足病商害路固不僅妨害負責貨之進行已也(三)路運貨物宜完全由路負責也 運貨負責為鐵路運輸之原則本不應不負責任自毀信譽况商人權利是關負責貨加價一成



不啻增其擔負且商人直接向站報運向卡報稅以及押運等事其便利往往不如轉運公司代辦其不願由路負責理有固然不如規定完全負責之法俾鐵路知其職責能慎重將事情神凝注不期然而然至於設備事項雖屬要圖亦未嘗不能以人力濟其未周吉長四洩沿站並不盡有貨倉損失賠償亦不多見此其明證

本案於十四年九月第六次運輸會議中部路均有提案議定辦法約分五項(一)現行負責辦法增收運費一成減為百分之五(二)飭各段站嗣後對於客商與轉運公司索車須一律待遇(三)路局急籌興修貨棧(四)稅釐等項均由路局先行墊付俟運到一併向提貨人收取(五)路局設置篷布繩索不另收費以上辦法均經會議討論多次各路大致認可議決請部設立專會詳加考慮分別研究務於半年內完成一俟委員會竣事即召集特別會議決定全案辦法當時雖極重視終以時局關係未能一一澈底舉辦茲幸大局底定整飭可期舉凡以前障礙會當一掃而空豈徒路運之幸抑亦人民之幸也

### 調度車輛案要略

宗惟允  
俞崇厚

九年十月六日路政司條陳支配車輛問題迄無正當解決辦法舉

路政

凡車輛應如何撙節空車應如何利用裝卸應如何節省時間起運先後應如何規定次序均須妥定支配車輛辦法附擬支配車輛辦法八項格式十餘種並附說明書請先發各路研究再由部召集車務會議呈准施行(此項說明書見支配車輛案卷)

同月十三日部函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等路詳加研究同月二十日路政司呈准召集各路車務人員舉行特別運輸會議討論支配車輛辦法議決支配車輛規則二十條及表式原規則附錄如左(表式見支配車輛卷)

### 支配車輛規則

第一條 各路車務處長須指定處員一人按照下列規定之辦法及格式代車務處長執行全路或一段支配車輛事務定名為調車員以專責成而期簡捷車務稽查(或段長)除辦理應盡職務外兼理調車事務處長亦可指派為調車員

第二條 凡用車人如請求撥用車輛時須自填請求車輛單(車務式I)並須由報運人簽押如不欲自填者鐵路可當面接請求車輛人之陳述代填之不另收費其第一張由站長填寫簽字後交請求車輛人收存其第二張由站長收存俟車輛分配辦理

四九

完畢後由站長填明將詳細情形送呈車務處長

第三條 凡用(車務式1)之各站站長每晨至遲不得過十點鐘應將車輛分配表(車務式2)填明並揭示於車站易於閱覽之處為便利起見各大站可將分配車輛情形錄於通告牌但站長無論如何必須將車輛分配表填明以便表示每日之車輛如何分配此表須於次日第一次相當之車送呈車務處長

第四條 各站應按照(車務式3)車輛報告截至十八鐘止將所有在站車輛情形逐日用電報或電話報告調車員此項報告務於十八鐘後迅即寄發務須於二十二鐘前送到調車員辦公室無誤在常用車輛一行應填寫次日所有需用之車輛至於車輛種類除將來另有規定外各路應照本路規定之車輛種類填印報告內其屬於他路之車輛須填入他路車輛欄內並須註明所有路之車輛簡號噸量棚車或駁車或特種車等項

第五條 列車如於十八鐘在中途行駛車守應用普通電報格式將本列車之他路及本路空車輛分別棚廠等車並各車應抵之訖站報告於該管列車應抵訖站之調車員此項報告車守必須於十八鐘後交所經過第一之電報房轉達

第六條 各段調車員收到(車務式3)或車隊長電報報告應即將報告內到達各該段之車輛照填於(車務式4)支配車輛情形表內並須將車輛總數電達車務處長俾到總局時至遲不得過二十二鐘

第七條 凡站長所轄之站設有機廠修理車輛者該站長每日須於十八鐘用(車務式3)將所有在廠修理各車輛之詳細情形電告調車員

第八條 調車員須用各站長及車守所呈電報車輛報告填造支配車輛情形表(車務式4)車輛報告確實與否調車員應隨時察驗或詢查之務期真確無誤

造表員辦公時間之分配須於調車員每日開始辦公以前將支配車輛情形表填造完竣

第九條 凡本路或他路車輛抵站時須填造(車務式5)延車記錄簿此簿按三聯頁裝訂第一第二兩頁有分段孔以便將每車記錄分別存查第三頁無分段孔應留作車站永久存根惟三聯頁須用印紙一次填明

凡車輛離站時須將車輛離站記錄填入以完(車務式5)手續

再將填畢各紙條折下其第一張交由第一相當之列車送呈車務處長第二張送呈會計處長

第十條 凡對於經過列車所掛車輛各站不必用（車務式3）或（車務式5）報告但所有車站同一列車到站而由他列車挂往者如於十八點鐘尚在該站應即用（車務式2）報告之

第十一條 各聯接站須用（車務式5）填載各到達及開離之裝載及空行屬於本路與他路各車輛但此項車輛僅以他路送來及掛赴他路者為限

第十二條 凡各站設有機廠修理車輛該站站長應在（車務式5）內詳細填載所有各種車輛到達該站及送廠修理之日期並填明交與機務處之時期或交還備用之日期且須於「離站」一行內填註離站日期及時間以及是否實載或空車挂往他站

第十三條 審核延車記錄簿為調車員之重要職務對與各種延車原因調車員應隨時查明白並應隨時密查在站上及列車上之各種車輛以便核對車輛報告單延車記錄簿及列車日程單所載各項（車務式3、5、6）

路 政

第十四條 凡列車日程單（車務式6）應由每列車之車守填寫或由他人代填均可惟所有車輛應自機車起依照掛掛次第登錄如中途有加掛車輛應按照掛次序登錄之並列車行程已達終點（除另有他種規定外）該車守應將（車務式6）送交站長轉送調車員

第十五條 凡用車輛行程旬報單（車務式11）之各路其車守總報告（車務式7）應由車守在途中時填寫之及至列車行程已達終點再由站長副署直接送呈會計處若此車輛行程旬報單由車務處備填則（車務式7）即可刊印於（車務式6）之背面（車務式6）亦可刊印於車守日報單之背面

第十六條 調車員應計算各車之容積里程分別實載及空車等項於（車務式6）之第六十七兩欄內分別填寫之再將上行下行列車所得上項之總數轉載於（車務式8）之容積里程表內

附註「容積里程」即每車之噸數容積與兩站間駛行之公里里數相乘所得之數

第十七條 調車員應將（車務式8）內結至每日十八鐘止之總

五一

數填於(車務式9)之車輛行程日報單內如在必要時可用電報報告總數以便次日七鐘以前車務處長得悉此種事項

第十八條 每日至十八鐘為止調車員應將每日所有列車日程單全份分別上行下行車包裹隨同(車務式8)車輛容積行程表副張由第一相當列車送呈車務處長

第十九條 此項上行下行列車之列車日程單應分別備存於車務處并將路線各分段之總數由(車務式8)內擇出填載於(車務式9)之車輛容積行程日報單內再將全路每日總數由(車務式9)內擇出登記於(車務式10)之車輛容積行程月報單內再由車務處長簽字於每月底用公文呈報交通部

第二十條 凡各路定有載實及空車之車程里數分別詳載辦法或擬如是記載者可用(車務式11)車輛行程記載簿(替代車務式10)並將造副張於每月底用公文呈報交通部

十年三月三十日部頒各路支配車輛規則(參看支配車輛規則)定五月一日起實行以京漢津浦京綏道清等路籌備不及展至七月一日起施行而京漢路實遲至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又以株萍路正在湘贛分局之際准暫緩行又據正太路呈以路線

較短支配車輛傳遞號令向無延誤請無庸更張

十一年一月一日京漢路呈本路支配車輛現行辦法與部章間有出入附呈說明清單如左

(一)遵照部章實行之各條為第一二三八十一四至二十條因各該條之辦法與本路向來之辦法無甚出入業已遵照部章規定辦理

(二)其餘各條與本路現時辦法差異之點逐條說明如下

(甲)第四條 原文略)部定車務式3之格式係按車輛之容積分類並分別上行下行各站於十八點鐘用電報報告本路車輛種類太多現行辦法僅分種類不分上行下行若按部章以容積分類恐所分之車實際上不適於用再分上行下行電線亦難應付且本路此項報告原定為二十四點鐘後報局蓋本路晝夜行車大半列車非至夜半十二點不停進行非正太四洮各路夜間不行者可比

(乙)第五六七各條因第四條所定之十八點鐘既仍照本路向來規定鐘點辦理則各該條亦祇得按二十四點鐘推

定實行並極力縮短此項時間務於午前二點以各總段長將支配車輛情形用電報告總局再由造表員於每日開始辦公以前將支配車輛情形表填造完竣

(丙)第九條車務式與延車記錄簿與本路原有之車輛情形日報單雖較密而每輛車填繕一單於手續未免太繁查本路各大站如石家莊歐城長辛店江岸等站每日來去車輛不下二三百輛則倍其司事人數亦難辦到祇得將此項報單暫時專為外路車輛應用

(丁)第十二條因第九條未經完全實行此條亦暫接原有報單填造辦理

(戊)第十三條檢查車輛虛糜與本路現行辦法相同其所異者為登記往來車輛簿冊之格式耳蓋因第九條所指之車務式第五號延車記錄簿本路祇暫用於外路車輛至本路車輛則仍用本路原有車輛出入簿登記以省手續

同年十一月部令派員分赴京奉京綏京漢等路調查支配車輛情形據呈京漢對於支配車輛辦法最為完備舉凡分配及稽核車

路政

輛事項均有專員專司其事其辦理手續雖較他路為繁用人亦較他路為多而稽核之嚴密則較他路為最京綏對於稽核車輛事項法雖較簡亦尚有實效惟京奉一路僅於外路車輛有所登記本路車輛則由各段自由支配局中無稽核之法等語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部令京奉路局支配車輛規則各路均已遵照辦理此次派員調查各路情形該路調度車輛最欠靈敏現在車少貨多維持運務尤賴調度得宜嗣後該路調車事宜應即責成該管人員照章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京奉路呈據車務處長呈稱關於車輛分配一節與本路車輛缺少無甚關係本路車輛分配辦法尚無不完善之處按照十年四月部頒車輛分配規則業已對於本路上他路車輛之管理加以試行尙未證明其適用如欲採用此項辦法車務處須加派註冊司事廿五人抄車號司事五十人其結果恐未必較本路原有簡便辦法更為完善例如車輛分配規則應於下午十時將車輛情形報到總局再將各項製成表格俟車務處長翌晨九點到局時核閱而本路貨車係晝夜開行至翌晨九點其情形較昨日下午十點所得者完全變更是昨夜十點所編成之

五三

報告至翌晨九點業已無用上年會向京漢津浦各路車務車長徵詢對於前項新章之經驗大都相同又據工務處長呈稱調掛車輛先須靈敏以及宜防衝撞或軸箱發熱情事本路向極注意查各路車房設有專司員役新工較優其於檢查擦油裝添軸箱接車設施一一標記不容稍忽惟所應改良者棉紗間有遺失及冬令嚴寒雖極品之油亦不免結凍至本路各車掛鈎重量較大故掛鈎出險之事本路絕少發生近年來雖因軍事時受影響然行車事故發生一次後即不敢疏忽以免再蹈前轍各等語所鑒核

同年四月第五次運輸會議京奉路提案略謂十年四月一日部發支配車輛規則因需用人多故京奉路並未奉行並謂此項規則對於登記他路車輛在京奉路駛行者曾經試用但較之京奉路管理車輛舊法未見優長又謂京奉路現行調車制度施行以來用費省而收效亦大等語衆意以部中對於車輛管理一事視為重要提議交付審查會其審查報告錄左

支配車輛審查會報告(參閱支配車輛規則)

一 支配車輛規則名稱應改為管理車輛規則主管人員前稱調

車員應改為車輛管理員

二 車輛報告呈送(車務式3)之鐘點應由各路自行酌定俾得於施用最近時間造送現在滬寧規定在上午十時京綏在下午十時京漢津浦在第二十四時隴海在下午六時京奉在上午八時

三 各路對於(車務式3)除京漢外均謂適用京漢路照此辦理惟無停留在站車輛之詳情衆意此層無須必求統一

四 各路車輛管理區段均短由經驗所得凡車輛管理員所需各報告已於車輛報告書內詳記不必再臆車輛情形表(車務式4)故衆意第六條第八條及(車務式4)可由各路自由酌用

五 各路經驗所得延車記錄簿(車務式5)頗覺繁雜然車輛之行駛及延留仍應記錄史稀理君何圖君均主張採用(車務式5)之記錄不用(車務式5)之延車記錄簿但何圖君主張用列車行程單之抄件爲原本史稀理君主張由車守將其列車拖掛各車各抄入一便紙單用之較爲便利且列車行程單上所有各項報告便紙單上亦有之現在京漢路列車行

程單係用刀裁成數條每條記錄一車各條行程單均按數字次序歸別俾易記錄簿史務理君主張採用車守填造之硬紙單以代條紙兩者方法雖不同而其大體則一硬紙單較易歸別而車守填造報告則以用複寫紙填寫列車行程單較抄寫硬紙單為簡便所當研究者前後兩列車在站之延誤耳

六 國有各路運輸多係整車且多係數種主要貨物由數起運站運至數站故上下行空車里程統計現在尚非必要

本審查會議將左列修訂支配車輛規則及格式各項呈部辦理

1. 書面 支配二字改為管理二字

2. 緒言 第二頁第一節最 兩句應刪去

3. 第一條調輛員改為車輛管理員

4. 以下各條如有調車員字樣均改為車輛管理員

5. 第四條 應修正如左

各站站長應逐日將所有在站車輛情形用電報或電話報告車輛管理員此項報告應按照各路車務處長規定之鐘點報告使車輛管理員在每日最方便時間得最近之報告

路 政

(車務式 3) 車輛報告即為填造此項報告之用同條第二節仍照舊

6. 第五條 應刪去

7. 第六條 應刪去但各路有欲留之(車務式 4) 以為記錄之用者亦可故該(式 4) 仍留

8. 第八及第九條均應刪去

9. 第十條第一行之(或車務式 5) 等字應刪去第三行之

「十八點鐘」等字應改為「報告時間」

10 第十一及第十二各條均應刪去

11 第七第十及第十四各條均各應改為第五第六第七條

12 增加一條作為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除將來另行規定外車守呈送之報告或用(車務式

6) 列車路程報告炭紙抄件或用(車務式 5) 硬紙單可由各路自行酌定但此項列車行程單炭紙抄件或(車務式

5) 硬紙單應由車守於列車行抵到達站時呈送車輛管理員

13 增加一條作為第九條如左

員

五五

第九條 車輛管理員應將(車務式5)或(車務式6)炭紙抄件所記錄之報告登記於(車務式12)車輛記錄簿內

(註)(車務式12)或用硬紙或用冊本均可暫用俟另有經歷時再行另定

14 自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及(車務式7)至(11)除另行規定外各得自由酌用

右列報告呈部後部意尚須再加研究未經飭辦(見第五次運輸會議記錄並第五次運輸會議案卷)

十三年四月四日部電召集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膠濟等路定四月十六日在部開調度車輛會議

同月二十五日路政司呈報會議情形以近來調車辦法美英兩國均已採用長途電話集中調度之制我國滬寧路參酌施行收奇效此次各路報告現將調車情形京奉津浦兩路尤見靈敏亟應設法改良以裕收入惟長途電話必須就各該路全線里程通盤籌畫方可分段設置因應咸宜京奉一路現尚未能通籌並進擬俟該路車務處長史梯里此次回國乘便精密調查具報後再行着手進行至津浦路會員現已深悉集中調車之法亟不容緩故

此次該路已有添設長途電話之提議似應由部即予照辦此項長途電話預算約二十六萬元左右自定購材料及裝設完竣約計一年即可觀成膠濟路已用集中調車之制惟電報往返費時尚多仍未能收集中之效似可就該路原有長途電話綫酌予修增僅需費四萬餘元計時數月即可有成此外滬杭甬路調車亦用集中之制雖電報往返未臻盡善惟路綫尚短車務尚簡似可暫仍其舊京漢路調車係用比法兩國之制惟所有電話雖不適於集中調度之用而於分段內之各站均可傳話尚稱便利似可緩改京綏路調車所用電話雖欠靈敏惟路綫既長需費較多且運務尚未十分暢旺新式電話似可緩設又關於整頓調度車輛與車輛虛糜一事議定由部特設機關酌量辦理等因

茲將呈准津浦路裝設長途電話概算及各案議決情形錄左

(一)津浦鐵路裝設長途調車專用電話之概算  
天津與浦口距離太遠故電話總機關如設在天津頗難管理最好設於濟南一方面可管理津濟第一總段同時可兼顧濟南至徐州之第二總段徐州至浦口之第三總段則可於徐州設一分局管理之其總調查員即駐於濟南以便總攬一切自



天津總局至濟南另設專綫俾車務處長與總調查員可以隨時接洽

津浦專綫共計九十五站長一千零七十六·八二公里所需電料工費之概算列左

十二號銅綫由天津至浦口計十三萬三千八百元

濟甯臨棗枝綫計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津濟專綫計四萬四千三百元（係接十二號綫計如改用細綫或可減少）

電桿絕緣瓷片零件計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元

轉電總機關三架計一千八百元

各站用電話機九十二架一萬八千三百元

行車列車隨帶活動電話機六十五架計一萬元

裝設工費除裝設專員外餘用津浦現有之工匠約計六千元

其他零件約計八百元

共計需費二十六萬元左右裝設時間約須六個月

## (二)各案議決情形

路 政

(一)規定商務調查報告辦法 本部提出

此案經交審查會擬定調查辦法由部核辦

(二)貨廠停塞豫防辦法 本部提出

此案議定由各路將大站貨棧擁擠情形及其原因詳細

報部由部核辦

(三)整頓車輛裝載辦法 本部提出

此案經交審查會討論王張照裝載逾量處罰辦法辦理

(四)整頓調度車輛與車輛虛糜 本部提出

此案以各路現在調度車輛之制度不同經由各路將現在辦理情形詳細報告議定由部特設機關酌量辦法

(五)改良電報電話辦法 本部提出

此案各路多贊成裝設長途調車專用電話議決由部酌

量各路經濟狀況及其需要情形依次進行並以津浦提

議裝設遠先將該路裝設經費編定概算表俟經部核准

再定開辦計畫豫計約須一年可以完成

(六)改良機車掛車計算辦法本部提出

此案議決仍照機務會議議決辦法以噸數計算由部公

布施行

(七)整頓延車費征收及計算辦法 本部提出

此案議決延車費應照通則實行至工作時間之計算各路主張得請示主管人員酌量情形予以伸縮

(八)裝設長途電話以利調度車輛 津浦提出

此案歸併第五案討論

(九)取銷延車記錄簿 津浦提出

此案歸併第四案討論

(十)裝設調車長途電話 膠濟提出

此案歸併第五案討論

(十一)規定包工裝卸辦法 膠濟提出

此案歸併第三案討論各路以多不適用均不贊成

(十二)車輛登記辦法 膠濟提出

此案歸併第四案討論

(十三)整頓卸貨時間辦法 膠濟提出

此案議決應俟運輸會議討論

同月二十八日部令京奉路該路車務處長史梯里請假返英囑其

乘便調查英國調車制度及長途電話辦法

同年五月六日部令津浦路擬裝設長途電話詳細辦法

同月八日部令設立調度車輛事務處凡屬以前路政司掌管調度車輛事宜均移交該處辦理

同月十五日調度車輛處成立

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膠濟路擬照滬寧路辦法籌辦行車專用電話

部份擬具說明書并招標章程呈核

同月七日調度車輛處呈報擬辦事項如左

一對於本部者

(甲)每日呈送各路調度車輛情形日報一次專備部中稽察各路當日行車情形及調度車輛狀況遇有事故可以立即查知俾能援救於當時其內容如左

子各路旅客列車行車時刻

丑各路列車行駛情形及路線運輸之能力

寅各路車輛支配狀況

車輛交換狀況

車輛週流率與車輛盈虧數目之比較

車輛週流率與車輛盈虧數目之比較

卯各路機車分配情形

一 入廠修理機車數目

二 在路綫機車數目

一 在幹綫者

二 在貨廠者

辰各路甲種事變報告

巳用圖表比較各路全年車輛盈虧及車輛週流狀況

(乙) 每月呈送各路調度車輛情形統計月報一次專備部中考

核各路行車及調度車輛情形比較各路運用車輛機車之

成績其內容如左

子各路運用機車成績

丑各路開行列車狀況

寅各路運用車輛成績

卯各路本月內調度車輛成績總比較

二對於各路者

(甲) 施行統一並訂定各種車務報告格式

(乙) 訂定各種防止虛糜車輛報告格式

路 政

子用於未裝長途電話者

丑用於已裝長途電話者

(丙) 統一各路每日車輛運轉登記法以便整頓數收延車貨

(丁) 督促並補助各路裝設行車專用電話

(戊) 施行用噸數計算掛車辦法 會同考工科辦理

(己) 稽核各路機車掛車成績

(庚) 稽核各路機車行駛里程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膠濟等

路本部調度車輛處所擬辦之行車狀況及車輛機車調度情形

等日報前經該處擬訂格式並派員分赴各該路接洽茲定九月

一日起實行(各表格式歷年多有修正之處至現定表式見車

輛處卷)

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電隴海京奉京漢津浦膠濟等路軍與

以來車輛紛調更難查考茲定本月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

同時一律清查仰通飭廠長站長車隊長屆時將停駛車輛及修

理數目一律編明車號報局彙呈本部考核至車輛經過聯絡車

站抄錄車號暨各站詳細登記車輛各辦法嗣後仍須照章辦理

五九

(各路查復清查車輛表件見車輛處案卷)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車輛處函各路車務處本處所編各路車務日報彙報係根據各路每日送部報告分別彙編嗣後擬將此項彙報逐日寄送一份以備參考(原表格式見車輛處卷)

同年五月十三日路政司召集京奉京漢津浦京綏等路車務處長來部會議旋呈報討論清理車輛辦法八條如左

- (一)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一律同時舉行限二小時內辦竣
- (二)在站停留之車責成各路站長副站長清查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准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行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長彙報再清查鈔號須有二員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分以資核對
- (三)應行修理各車除在廠及在車房待修者應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報告外餘則仍歸站長等鈔報
- (四)聯站於十二時至二時暫停交換車輛
- (五)各路車務處長應擬定詳細清查辦法通知各站站长負責辦理不得假手夫役並按照各站距局之遠近分訂期限送局並將擬定辦法及通知之傳單檢送一份呈部備查再由本部派

員監查遇有路員玩忽情事應立即報部呈請從嚴懲處

(六)自是日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

輔報告

(七)各站檢查數目同時分錄二份均送車務處其一一份隨同總數清單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部備查

(八)在車輛未交還以前各路仍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任車輛之報告應認真實行由部派員隨時考查遇有疏於職務者應即呈請懲處

右列辦法部令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臨海汴洛道清膠濟等路遵辦同年七月二十九日車輛處函津浦京漢京奉京綏臨海汴洛道清等路車務處以各路馳赴外路之車輛業據六月一日清查報告彙編總表茲抄送備考並函津浦京漢京奉京綏臨海汴洛道清等路希將客貨車總數及互換車輛數目嗣後按旬造表送處

同年八月十二日訓令京奉津浦京漢京綏滬寧滬杭甬膠濟等路以前發車輛處所訂各項電報表式應至九月一日起查照前案繼續辦理

同年九月第六次運輸會議車輛處提出左列各案

(一)擬統一各路車輛登記案

茲擬採用裁剪抄錄辦法分訂各式如左

車務式六

列車日程單

車務式十二

交換車輛日報單

車務式十三

進廠車輛報單  
凡在材料廠修理廠存車廠  
機車廠均屬之

車務式十四

出廠車輛報單  
凡由材料廠修理廠存車廠  
機車廠四站者均屬之

車務式十五

交換車輛更正報單

車務式十六

本路車輛登記簿

車務式十七

外路車輛登記簿

車務式十八

換裝車輛報單

車務式十九

車輛組配單

上列各表式說明參觀附件

(二)擬將民國十年四月公布之國有鐵路支配車輛規則略加修

正案

查支配車輛規則施行各路已及四載如車務式一、三、六等頗資  
應用車務式五尚有未盡善處其餘若車務式二、四、七、八、九、  
十各項各路亦有未甚明其所用者茲擬修改如下舊式原分自一

至十一擬將車務式一改為一及一甲二三四五六各式略加修改  
七八九至十一各式仍舊

附統一車輛登記辦法

管理鐵路車輛非整理支配方法及有完備之登記不能收良好之  
效果現國有各路之支配車輛方法因電話電報設備未周未易改  
善欲查勘車輛停駛之站點及車輛支配之狀況實非易事故設法  
整理車輛登記訂定統一登記車輛辦法實為切要之圖而剪條分  
記法尤為合用茲將其辦法條列於左俾資採行剪條分記法

站長及列車長(車隊長)乃填造車輛報告之負責人員列車日程  
單應由車隊長填造車輛報告交換車輛報告車輛進廠及出廠報  
告概由站長負責填報

車務處之車輛登記員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先查核報單已否到齊  
登記是否合式用裁剪器將報告剪成狹條分裝小匣再按照紙條  
數目交檢點員檢查此項紙條務須堅固耐久俾檢點時不致摺毀  
每條均打圓孔檢點桌須前高後低面釘適合需用數目之銅釘此  
項銅釘以銅製之並須另套有銅圈於上檢點桌之構造其式以適  
用為度裝置銅釘數目應以車號為準檢點時先按車號位數略加

區別再將千位百位十位內之各數詳細分別檢點並須一律使左手執條右手檢票以資習慣

如不用銅釘可用小匣代之惟匣數太多，免不便紙條檢清後交與登記員將本路及外路車輛分別登記於本路及外路車輛簿

凡遇交換車輛之車號用紅鉛筆標明進廠修理之車輛用藍鉛筆標明以便醒目而易查核如遇換裝之車輛或受損壞之車輛均須於該車號上將此情形註明至查核列車日程單及交換車輛報告時如遇有錯誤須用顏色鉛筆標正之

車輛登記法分定於下列八種車務式  
車務式六(列車日程單(T.6))

列車日程單須填明列車號數何路車輛種類車號起站訖站日期里程貨物種類等項但車號及何路車輛兩項可逕由貨票抄錄正張寄直轄之段長或車務處長指定之人員其附張於列車到達之後裁下由最近一次客車送往總局運輸課該課收到此項附張後應查核與註是否合式又宜註意行內有否(全上)字樣如有差誤通知車隊長查明並予以處罰核查舉用刀切成狹條檢點區別分別銅釘再交登記員登記

車務式第十二(交換車輛日報)

交換車輛日報每日由聯站站長或管理交換車輛專員填造雙方

簽字證明所填各項無誤然後填寫多張按照下列各處分送

(一)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清算所 正張(原單)一紙

(二)聯絡車站 正張(副本)一張

(三)本路車站 正張(副本)一張

(四)本路車務處運輸課附張 一張

(五)有關係聯運各路車務處運輸課附張(副本)各一張

凡聯站兩路關係人員簽字之前應將每車車號覆核一次該項報

單送至運輸課後重加查核有無(全上)等字樣並須注意免除差

誤此外檢點分配登記與本路車輛登記相若

當交換車輛報單至運輸課後審查各項報告已否到齊有無(全

上)等字凡有同上字樣須重寫清楚以免錯誤

既經審查之後裁開按路分別訂上再行按照各路車號次序分清

送登外路車輛登記簿

車務式十三(進廠車輛報單)

此單由各站站长填寫凡車輛入材料廠者於材料廠字樣上圈出

入工廠者於工廠字樣上圈出車輛送至某處一條每行均須填明如送往修理者並須加修理字樣

此項報單送至運輸課後登記之前應檢查有何遺失此項報單之登記其利在可知車輛在廠修理需時久暫是否儲存廠中或在材料廠及機車房等處延擱

所有登記辦法詳表式後幅

車務式第十四(出廠車輛報單)

站長於每日之末繕造回站車輛報單運輸課接到此項報單後所有處理辦法與其他報單同

車務式第十五(交換車輛更正報單)

交換車輛日報單如有差誤時應由聯路管理交換車輛人員互相校正此項報單複寫數份與前造之交換車輛報單之數相同(見附式)

車務式第十六(本路車輛登記簿)

此項樣張以表示現用之登記簿必須更改而合當今之用並於頁數之次第有一定之標記車輛之號數有一定之秩序俾易尋覓為便登記起見裁剪各條須按車號數目在十數二十數三十數以內

路政

分別清理并由車隊長於列車日程單內里程條下填明該列車經行里程如是登記員祇須按照裁剪之條登記矣

車務式第十七(外路車輛登記簿)

此項樣張可表示現用之登記簿應否改良每頁可登外路車輛五十四並可供一月之用每車號數之一行於日期之下用簡單之符號標明該車或空或重如(一)為空車(二)為重車再用號碼以表示某站既用一頁以登記車輛五十如有四千車輛即可用八十頁以登記之並留半頁為統計之用若用同式標記之頁連訂兩頁則可供兩月之用不必按月重抄尤為便利如照上列標記辦法凡查一車祇需查閱三次即可尋覓得之(一)先查頁數上之標記(二)翻至該標記之頁數(三)查閱該車輛之號數如車號為三〇二八(一)因三〇二八必在三〇二五號至三〇五〇號之中先查有三〇五〇標記之一頁(二)展至三〇五〇之一頁(三)再看第三行即得三〇二八號之車輛矣

車務式第十八(裝裝車輛報單)

此項報單為站長登記重裝車輛換裝他車之用  
車務式第十九(列車組配單)

六三

此單用於車站及貨廠指示調車夫應如何組織列車並考核列車組織是否照單辦理所有應行列入各自分列次數日時何路車輛車號類別空重貨類車軸或噸量訖站等項再此項組織單須複錄一份原單交與調車夫副張留在車站或貨廠為登記之用調車完畢調車夫簽字送交站長或廠長核對以上登記辦法如經採取須另行組織機關專理其事其組織法如下

車務處運輸課管理車輛股（設如路有五十餘輛車其員數分配如左）

股長一人 文牘一人 延車費稽查用一人 支配車輛員一人

登記車輛主任一人 裁剪報單二人 本路車輛登記員一人 外路車輛登記員一人 核對員一人

車輛統計組延車費主任一人 里程統計員二人 其他統計員四人 延車費統計員四人

除上列組織人尚須注意布置者條列如下

- (一) 每員須各承辦一定職務
- (二) 各部份均須按照規定辦法進行

(三) 內部員之升遷須視其成績與外站員司有同等之待遇以昭一律

(四) 薪工較其他員可略優

裁剪抄錄辦法是為總局管理調撥車輛之策布置敏捷端賴電報電話之設備今各路設備未周祇得於登記及組織加以研究俾所有車輛各得其用（表式見車輛處卷）

右列議案經大會交付審查會審查副經理決對於所定之新式表格以一年為試用之期各路可仍用舊表如覺新表可行得以新表代替至車輛登記採用裁剪抄錄辦法抑紙牌辦法決定兩種制度同時並用（審查會記錄見第六次運輸會議記錄）

同月二十二日訓令京奉京綏津浦膠濟等路前以籌辦長途電話因軍事停頓應趕速裝設具報

十五年八月六日車輛處呈擬支配車輛及登記治標辦法五條奉部批先召集各路處長會議旋因軍事並未舉行會議原條陳錄左

一 各路機車車輛因久經失修損壞之數目日增損壞之程度亦日重尤以屬於外路者為甚蓋按照例凡各路機車車輛之有



損壞者均須送回本路修理而在軍事期間此項損壞車輛又每不能放回本路故也現在此項待修車輛其損壞過重者率多擱置側道形同廢棄其損壞較輕者仍由所在路照常運用此車輛之損壞程度日深亦即能供運用之數日日縮長此以往各路資產及營業前途實堪慮慮為維持路產消弭將來車輛缺乏之恐慌起見亟應通令各路本互助精神協同辦理除屬於本路各車應仍照常隨時檢驗修理外其屬於外路者應分別損壞程度之輕重其損壞較重已不堪運用者應即日無條件送回本路修理其損壞較輕者亦應於最短期間以互換方法交回本路修理如此進行則車輛損壞情形不難日漸減少而各路運輸亦易於早日恢復舊觀也

二各路因接軌聯運關係機車客貨車輛在平時本互有往還軍事期間亂雜尤甚亟應設法令其各回本路藉便整理惟值此機車車輛應用浩繁之際如非定一適當公允之辦法則各路難期一致遵行現擬先就同類之機車車輛分別按照牽引力容量折算互相交換如此則各路既可維持現狀而機車車輛亦可逐漸歸還本路

## 路 政

三各路交換車輛在平時本以聯站之車輛登記簿為互算車租之依據軍興以還各聯站之車輛登記固有仍能照常繼續辦理者而因此中輟或辦理不完者亦復不少理既着手清理車輛亟應通飭各路恢復各聯站之車輛登記以便依據而資稽核如遇押車軍官阻攔情事站員應隨時婉為解釋

四現在各路調度車輛之權尙未能完全自主各軍隊在沿綫各站仍設有各種軍事運輸機關扣用之機車車輛為數甚多上項清理車輛辦法似應由部函達各軍長官請其解釋轉飭所屬切實維持庶幾可期推行盡利也

五上列各項辦法關係重要事在必行必須部局一體通力合作方能解決目前一切困難擬請由部召集各路局長及軍務機務處長會議施行各手續以便本互助之精神為一致整理其會議日期及地點容另擬訂

十六年七月五日部令調度車輛事務處裁撤原有事務仍歸路政司營業科辦理

同月十二日部電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等路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各該路所有本路及他路機車及客貨各車之總數若干其中

已撥或備撥商運之用者以及現供軍用或被扣未用者各若干其入廠修理或已竣待修者各若干統飭詳細列表於本月十八日以前報部（各路呈復報告表件見營業科造送客貨機車報告案卷）

同月十四日部令召集局長會議其關於整理車輛一事議決辦法如左

- (一) 清查車輛 關於清查車輛即應由部會同路局辦理應於同日同時各路一致舉行清查務期確實以後即按照向來辦法由路局按期呈報其詳細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切實施行
- (二) 支配車輛由部就各路現有商運車輛及軍用收回之程程車輛不分本路外路重行通盤支配作為各路商運車輛之本位嗣後仍由部隨時察看各路商運之需要及商運車輛之多寡情形分別輕重緩急調劑盈虛而支配之支配車輛應歸路局全權自由調度除軍運所需車輛應接規定程序會同交通總司令部辦理外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此項辦法並應呈請政府通飭施行至支配車輛之詳細辦法應由處長會議擬訂再經各局長核閱後呈候部示分別辦理

同年八月六日部令召集各處長會議關於清查車輛及支配車輛議決執行辦法及分委員會報告錄左

- (一) 清查車輛辦法草案  
甲 清查客貨擇辦法（附表甲乙見十六年處長會議記錄）
  - (一) 由部擇定日時通飭各路轉飭各該路車務處飭知各段站限若干小時將在站所存各營業及軍用一切車輛清查完竣並應按照規定格式（甲）填報到部
  - (二) 前項清查車輛應以最近戰區可能清查之站為止嗣後如有從戰區放回經由該站之車輛或經該站赴戰區者均應由該站站長負責登記呈報
  - (三) 自此次清查之後如有營業用車輛歸軍用者或軍用車輛遷營業用者應由站長負責將車號噸位以及車輛種類查明隨時照頒發表式逕報路政司如有玩忽從嚴懲處
  - (四) 當清查時由處長段長認真督飭各站隨查不得假手夫役並由部派專員監查之
  - (五) 站長或副站長在站清查車輛時須率同抄車號一人同時在車身兩旁各抄一份每一份道查竣即互相核對車號路車別

類一次俟全數查畢填造報單並將清查底冊一份留站外其一份交最近列車呈送車務處

(六)清查時如有車號不明者應即用井符號標記並同時知照驗車匠或最近車房注意設法查明補填並填入甲種報告

(七)凡行駛之列車由車隊長負責清查並將清查底冊交前一站站長彙報車務處

(八)在廠或在岔道修管之車輛由站長抄報

(九)聯運站由某時至某時止暫停交換車輛其關於聯運車站存有他路車輛時亦應由所在路站長清查之

(十)各站長將各站清查車輛底單連同報告選報段長如無正段長即選報分段長轉報車務處

(十一)車務處將各站報告彙齊填造格式(乙)至遲不得過三日報部

(十二)清查車輛以前應由各路局將沿綫各站駐軍名稱及軍隊長官詳細開單送部即由部函告交通總司令部通知清查車輛辦法請各該駐軍予以便利不加干涉

(十三)凡在附近戰區各站以及軍運險要各站該路局如認為必

要時得呈請交通部函商交通總司令部派員會同清查之

(十四)此次清查車輛所有經辦人員如對於本辦法有遲緩或虛報情事應即分別懲罰輕則記過罰薪重則停職撤差

#### 乙清查機車辦法

查考工科所收各路機車處直接呈送之七日機車報告(己)表頗稱完備為便利起見似毋須另行稽查茲擬飭由各路於報告考工科時同時抄送營業科一份以備查核

丙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附表丙丁戊己見十六年處長會議記錄)

(一)自清查車輛之日起除責成各路車務分段長或正段長接日用每日車輛支配狀況電報(丙)運行報告路政司外一面仍由各路車輛處查照部定格式(丁戊)兩種分別客貨車輛逐日詳細填送以憑支配其機力支配狀況接照格式(己)由機務段長每日電報一次

(二)各路報告客貨車輛除膠濟鐵路由車務處報告外其他各路應由正段長或分段長報告之

(三)所有報告客貨車輛不論營業軍用以及空重損壞修理均應

詳細據實報告

(四)關於在站損壞之車輛不論本路或外路應即知照主管人員急速送往所在路機廠修理並同時用電報抄送各該本路及路政司以便會商修理辦法

(五)凡聯運站現存交換車輛不論空重均應據實報告其已交而未送回之車輛亦應據實報告

(六)所有各路各站車輛登記辦法凡登記不完備者應即補登其停頓未恢復者應即時恢復關於聯站之登記尤為重要應詳細記錄不宜間斷

(七)所有一切報害均應認真辦理不得妄自擅報亦不得間斷如軍事緊急之區應即電報路政司預先聲明緩報緣由一俟軍事稍鬆即應接續報告

(八)所有以上各辦法如有玩忽職務情事應分別懲罰輕者記過罰薪重則停職撤差

丁機車狀況報告(附表庚辛見十六年處長會議記錄)

機車支配詳細狀況由各路機務處每逢一、二、六日填造報告一次於四日內即每逢五十送到路政司備查報告格式如附表(庚)

機車支配狀況如有變更由該管機車庫於每日下午六鐘將當日變更情形電報本路機務處並直接抄電路政司電報格式如附表(辛)

(一)支配車輛辦法草案(附表壬見十六年處長會議記錄)

(二)各路暫以各本路現存空重營業用車及軍用收回之各種車輛為該路營業用車之本位

(三)前條所指車輛無論屬於本路或他路均算在內並自此次清查車輛之日起一個月內作為各該路支配用車之標準

(四)自此次清查車輛後第一個月內如各路運貨有特別激進者或須趕運積貨者得呈部核定特別辦法

(五)自支配車輛辦法實行後各路車務處應責成各站長將各該站每日運出貨物噸數里程分別本路運輸或聯運一律計算延噸公里並按照部頒(壬)表格式每逢一、六日由車站直接填送路政司以憑查核各路商運之需要及車輛供求之情形分別輕重緩急以定下月支配車輛之標準

前項(庚)表自填報日起最遲不得過四日到司

(五)各路站填報(壬)表時如該站有積貨未運者並應在庚表下

註端明卡運積貨噸數

(六) 自支配車輛辦法實行後各路於必要時得自行商洽互撥車輛惟應敘明理由呈部辦理

(七) 如各路有臨時撥付大宗軍用車輛以致營業用車輛形缺乏者應呈部核飭他路撥助之

(三) 清查車輛案分委員會報告

查清車輛案內(甲)(丙)兩項由大會交付本分委員會審查業經分別討論茲將擬具意見列左

(甲) 清查客貨車辦法(附修訂附表甲、乙)

一 原訂附表(甲)「車輛號數」一欄放寬下加「營業用」「軍用」

「公務用」及「損壞」四項並增「附記」一欄餘仍舊(參閱修訂附表甲)

訂附表甲)

一 附表(乙)就原訂格式改為分路填報並加「附記」一欄餘仍舊(參閱修訂附表乙)

一 條文內第十一條修訂如左

「車務處彙齊各站報告應將本路車輛若干他路各若干分別查明填造格式(乙)每路填一分依次註明(乙一)(乙二)

路 政

(乙三)(乙四)等等至遲不得過七日報部

(丙) 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附表丙、丁、戊)

一 原訂附表(丙)第(II)至(IV)等項刪去標題改為「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英文名稱為「Daily Wagon Distribution Report」餘仍舊

一 附表(丁)第一欄「車號」刪去第三欄「修理」下「在修站理及損壞數目」一項改為「在站及在車房」又「在廠及在車房」一項改為「在廠」所有「現修」「待修」兩行均取銷餘仍舊

一 附表(戊)取銷

一 條文修訂如左

第一條內「按日用每日車輛支配狀況電報(丙)」句改為

「按日用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丙)」又「查訂格式(丁)

(戊)兩種分別客貨車輛逐日詳細填送」句改為「查照部訂格式(丁)逐日詳細填送」

第二條應由正段長或分段長報告之一句改為「對於丙表由正段長或分段長電報報告」表由車務處直接按日填

六九

報

以上各條經衆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附修訂表式甲乙兩件見十六年處長會議記錄)

(四)支配車輛審查會報告

查支配車輛草案第一二二六七條業由大會通過所有第四五兩條以填具報告手續稍繁經交付審查另擬簡單辦法及表式等因查原訂附表(壬)所列「延噸公里」一項計算時恐難準確擬即刪去若據考查運輸情形似可採取清查車輛案內附表(丙)四「商用空重車數」及10「現時需要車數」兩項並用緣將商用空重車數及現時需用車數兩相比較得其贏虧再就(壬)表已運及待運噸數考核便可了解一切各路車務處向係如此辦理茲將條文及表式修訂如左

原訂附表(壬)已經載運之貨物噸數「本路欄下」延噸里數「一項刪去」聯運「欄下」噸「一項刪去」延噸公里「一項亦刪去」改作「噸數」

第四條「以憑查核各路商運之需要」一句改爲「俾可參考(丙)表四十四項查核各路商運之需要」

第五條仍舊

以上各點經本審查會通過是吾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以上審查報告書均經大會議決照辦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路以處長會議所定各路車輛清查辦法調撥辦法及逐日報告辦法規定恭詳除清查及調撥車輛辦法稍緩進行外茲將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及各項表式一併檢發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再軍用車輛狀況表該路填報向不完全應仍每日照常報部並分註各軍各扣若干附錄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七條

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附表總車務式三、四、六見車輛處卷)

(一)自清責車輛之日起除責成各路車務分段長或正段長按日用每日貨支車配狀況電報(丙)運行報告路政司外一面仍由各路車務處查照部定格式(丁)逐日詳細填送以憑支配狀況按照格式(巳)由機務處長每日電報一次

(二)各路報告客貨車輛除膠濟鐵路由車務處報告外其他各路

對於兩表由正段長或分段長電報報告一表由車務處直接  
接日填報

(三)所有報告客貨車輛不論營業軍用以及空重損壞修理均應  
詳細據實報告

(二)關於在站損壞之車輛不論本路或外路應即知照主管人員  
急速送往所在路機廠修理並同時用電報抄送各該本路及  
路政司以便會商修理辦法

(五)凡聯運站現存交換車輛不論空重均應據實報告其已交而  
未送回之車輛亦應據實報告

(六)所有各路各站車輛登記辦法凡登記不完備者應即補登其  
停頓未核復者應即時核復關於聯站之登記尤為重要應詳  
細紀錄不應間斷

(七)所有一切報告均應認真辦理不得妄自捏報亦不得間斷如  
軍事緊急之區應即電報路政司預先聲明緩報緣由一俟軍  
事稍鬆即應接續報告

同月八日部電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路局以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  
辦法第七條以下增加第八條文曰「各路報告車輛機車狀況之

路 政

時間係指在第二十四小時(即每日下午十二時)之狀況而言  
所有報告限於翌晨十一時以前到部」

同月十五路政司函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等路各路每日客  
貨車輛狀況業據逐日列表報告所有車輛狀況不難藉知概要  
現在本部逐日彙編總表並按照百分比計算貨車用途俾明  
各路最近商運上運輸能力之消長以備參考之用茲檢選一份  
嗣後每日即由營業科填就逕寄車務處(此項總表見後附總  
務式八)

以上本部歷年辦理調度車輛情形至規定各表格式見車輛處卷  
茲將名稱列左

計開

- 總車務式一 本路車輛報單
- 總車務式二 外路車輛報單
- 總車務式三 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
- 總車務式四 每日機力支配狀況電報
- 總車務式五 起運貨物報單
- 總車務式六 客車日報單

七一

總車務式七 貨運暨車輛月報表

總車務式八 各路貨車機車狀況表

總車務式九 軍隊扣單車輛表

行車狀況日報

商用軍用貨車機車狀況月報表

按鐵路營業之發達端賴調車運用之得宜苟能以最敏捷之調車方法用較短之時間運輸最多之噸量則成本減低運輸自必暢旺故車輛調度得當與否關於鐵路前途至深且大近年各國多已採用長途電話集中調度之制我國固有各路大率對於調度車輛及稽核虛糜等辦法多欠完備除滬寧施行長途電話成效頗著及京漢路各段各站間借用電報綫傳達電話尙稱便利外京奉津浦膠濟等路則僅有裝設之計畫又各路車輛登記法未能統一十年部定支配車輛規則及表式各路採用頗見有效嗣經歷次運輸會議修正最近第六次運輸會議並提議裁剪抄錄登記法重將各種登記單式(車務式)修改見訂新式俾各路制度得以統一雖經議決採用但未實奉行以上均係改善調車制度最關重要之籌畫祇以年來軍事頻繁影響所及未能一一徹底進行至此次奉軍出關

擄去各路客貨車約六千輛機三百輛其餘留存之車且復損壞者居多非長時間不能修復其目下堪用者不及原數十分之一而為各軍扣留者為數又屬不少是各路恐慌之甚損失之鉅為從來所無設非先行設法收回出關車輛一面趕速修車一面請客軍長官通飭所部即時將扣用各車一律騰還交由路局支配亟謀恢復運輸則鐵路本身將無以自存茲幸北伐告成燕平底定但能將關內現有之車輛全數交由路局全權調度一掃以前軍閥窳估之習慣各路運輸能力亦可倍增如集中車輛調度法刻下事權統一亟宜採用雖一時各路不能一致添設長途電話但可仿照京漢路利用電報綫傳達電話辦法各段長與該管各站長得直接通話調車自屬靈敏各段將車輛支配狀況並進站出站各車號碼分別登記逐日列表呈報總段長並電告車務處車務處調劑各總段之車輛並將車輛之調度情形盈虧狀況及有無虛糜等情事編造統計列表呈報局長鈔錄呈部部中對於各車輛之調動情形一如各路之對於各段各段之對於各站瞭如指掌關於虛糜之考核盈虛之調劑自可作通盤之計畫也

● 中外軍事運輸案要略

郭克輿



次目

第一 中國軍運

甲 前清時期

乙 民國成立時期

丙 改定詳章時期

丁 最近時期

戊 整理方案

第二 外國軍運

甲 京奉路外兵運輸

乙 津浦滬甯路外兵運輸

丙 整理方案

第一 中國軍運

鐵路之設所以利國便民者百端而大要以利於師行者爲尤重是以東西各國國有民有各鐵路均有軍事運輸之制無事之日則減收運費以優異有事之時又儘先載運以便利之我國鐵路軍運制度大體與列國從事惟以規章簡陋軍閥盤據事務不能推行職權

路 政

不能行使之故未能收如臂使指運用自如之效果茲就軍事運輸章制遞嬗與革分四時期詳述其沿革於次

甲、前清時期

鐵路運兵當俄之承辦東清德之承辦膠濟也雖曾於條文載明如遇國家運輸軍隊須減少車價或照給一半然見之於章奏者實以清光緒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之鐵路簡明章程爲其嚆矢該章程第廿一條有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運糧械及軍器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云云

卅二年十一月廿八日郵傳部以各機關因公乘車例應優待特奏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第一條載凡欽差大臣閱兵及隨帶司員人等均一律免價第三條載凡練兵處暨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商由鐵路局發給憑照驗明照收半價此項學生係曾經練兵處考驗畢業生軍人係曾經練兵處奏派大臣編成者此外不得援引爲例等語是爲軍運減價實行之始並咨商陸軍部刊印半價執照按月由站長彙報車務總局呈部轉咨陸軍部查驗經陸軍部於卅三年正月廿五刊登執照遵令遵行

卅四年十二月初五日郵傳部又以原奏係專指客票而言於運貨

未及遂復奏定鐵路免價減價變通辦法章程八條其第一條載欽差大臣閱兵並其隨帶司員人等行李車馬由部代購車票作正式開銷。第三條載凡陸軍及部將來設立之海軍部暨各省督練處軍人及軍用物品因公來往輸運者應由陸軍部商郵傳部發給憑照減收半價詳細章程兩部另行訂定其非陸軍部奏明編設之新軍及未經欽派大臣考驗者概不得援引爲例此後節經兩部派員互商詳細討論

宣統元年五月奏定陸海軍鐵路運輸詳細章程二十條於軍用執照之刊發使用大宗運輸及軍用鐵路辦法軍用車輛種類載量等項規定纂詳事理亦形周密又爲鐵路軍運專章之權輿

附陸海軍鐵路運輸詳細章程

第一條凡陸海軍軍人暨軍馬兵器彈藥糧秣器具工作器具及一切軍用物品如持有軍用執照附搭中國官商鐵路來往輸運者其運費均照該路所定價目減收半價

第二條軍用執照共分兩種一曰軍人乘車執照一曰日用品輸運

執照均由陸軍部頒發

第三條軍用執照如非因公來往不許請領以示限制

第四條軍用執照所有陸軍部員司及直轄之學堂局所由陸軍部發給其近畿粵各鎮及各省之軍隊陸海軍學堂局所由各該督練公所督辦預行請領轉發惟非陸海軍之學堂局所不在此例

第五條凡請領軍用執照之官兵須將其姓名官階來往地名車室等次呈報所屬官署如運輸軍用物品並須將物品重量件數運輸官銜名呈報以憑發給

輸官銜名呈報以憑發給

第六條凡第五條所列各節須呈報填註照內如運輸軍用物品並須將運輸官銜名填載以便稽核

第七條遇有軍務亟須鐵路輸送陸軍部及各省督練公所督辦應

即電咨郵傳部轉飭或由陸軍部及各省督練公所督辦逕行電飭或派員與鐵路公司會商該鐵路局鐵路公司務須按照所定

時刻車輛數目種類趕緊準備不得推諉延擱致誤戎機惟各督練公所督辦凡遇軍務調用火車之時須先報明陸軍部立案事

竣仍將運輸實施情形詳細呈報以憑查核並由陸軍部轉咨郵傳部

第八條如遇軍情緊急須將某路全綫或某段之路改爲軍用鐵路

陸軍部可會商郵傳部酌定其鐵路人員及乘車車站均由陸軍部派員指揮監督所有一切費用俟事竣後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核實發給

第九條凡已改作軍用鐵路之地段應否照常通車及行車時刻均由陸軍部酌定

第十條凡已改作軍用鐵路之地段如有應行修改添設之工程應由陸軍部逕飭鐵路工程處按照圖樣改設不得違誤其費用由陸軍部會商郵傳部發給

第十一條凡陸軍部輸送專車及已改作軍用之鐵路非奉輸送司令官之允准不得附載郵政信件及連絡郵政車

第十二條各鐵路局按季將所收之軍用執照彙齊呈由郵傳轉咨陸軍部查驗其各督練公所由陸海軍軍隊局所學堂亦須將所發之軍用執照存根彙送陸軍部以便核對而杜冒濫

第十三條凡用執照乘車之人員所帶行李須按照該鐵路定限攜帶逾限照章收價

第十四條凡輸送軍隊每輛車附載之人數應按尋常限定十分之七計算而重兵力

路 政

第十五條軍用乘車執照自協參領以上應坐頭等車協軍校以上應坐二等車弁目以下及陸海軍學生視各路情形坐二等或三等車學員則按其現任官階等級發給執照

第十六條軍用鐵路輸送執照所需之車如左

一軍用馬騾用有蓋貨車

二礮車及輜重等軍用無蓋貨車

三槍械及軍用器具凡有箱者用無蓋貨車無箱者用有蓋貨車

四藥彈用保險車

五軍需物品凡易燃者用保險車不易燃者用有蓋貨車

以上所需各種車輛如各路情形不同不能照第十六條辦理

者隨時由輸送指揮官與該路局公司或某站站長會商斟酌

辦理

第十七條凡輸送軍用物品遇有危險軍火與平常貨車同置一車

與否隨時由輸送司令官會商該站站長按照當時情形酌量辦

理

第十八條各路帶有寢室之列車陸海軍將領官員遇有緊急事項

必須乘坐亦可照章減收半價惟運輸軍隊及大批軍需物品不

七五

在此例

第十九條此項章程只准奏明編練之海陸軍使用其餘概不得援以爲例惟遇有緊急軍務須調遣各項軍隊時經陸軍部核准亦可按照第七條辦理

第二十條此章程內遇有未盡事宜應用陸軍部隨時會商郵傳部酌量增加奏明辦理

乙民國成立時期

民國革新以來各軍發行乘車及運輸執照爲數不下十數種名目紛歧真匪雜出流弊滋多車站軍守不惟無抗拒之能力即辨別真僞亦非易事甚至以一紙名片告假憑單亦得執爲乘車之券交通照以此項執照未經規定之前不能不先求維持現狀辦法以圖收束爰與陸軍部互商訂定暫行辦法自元年七月十五日爲始凡遇運輸大部隊大宗軍軍物須開專車或附掛車輛者填用大總統發行蓋用軍務處印信之半價記帳執照其零星軍用物以及軍人因公乘車者一律填用陸軍部發行蓋用陸軍部之半價交現執照赴站交價換乘車其餘各項執照一律廢止使用其持用記帳執照者並須由陸軍部知照到部方准局照運而半價交現運輸執照

則可逕赴路局接洽交價備車

二年二月八日交通部陸軍部以半價乘車執照並未限制人數以致冒照運米及冒充軍人持用軍照乘車情事層見迭出當經會同規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三條呈奉令准所用執照仍分甲乙兩種均由陸軍部刊發

附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軍用執照暫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

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

一俟庫款稍裕記帳執照即行取消

第二條甲種執照用白色紙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

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發給填用

第三條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

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帳上仍

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

別撥劃

第四條甲種執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張滬甯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

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准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車站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

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發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發榻票者不在減半之例隨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應由各路運送應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爲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概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抄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物品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陸軍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

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擔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填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處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廿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與陸軍部會同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呈奉令准於執照之持用填寫辦法規定益嚴對於開行專車另掛車輛各節亦經分別限制

同年十一月二日步軍統領衙門以解送革兵應按半價記帳之例咨部酌辦於同月六日訂定遞解革兵辦法六條由部製備兩聯憑單騎縫蓋印送交陸軍部編號由步軍統領衙門領用半價車費記陸軍部帳上並指定京漢京奉之前門車站京綏之西直門車站津浦之天津站為適用地

五年二月步統率辦事處以三年所訂運輸條例雖甚詳明然於十分緊急時尚不適用特商同陸軍部交通部另訂軍事緊急鐵道運輸暫行簡章四條凡遇特急軍情可隨時赴路裝運事後報部

同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以各路局對於運輸條例第十條之商辦接洽一語未審係接洽開行抑接洽先行備車迭次發生誤會特會同陸軍部通令解釋係先行備車再候部電開駛

八年六月一日陸軍部與交通部會訂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七條於乙種執照加蓋特別圖記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算由車站核收現款二成五其餘五成暫行記帳

## 路政

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以各路呈報軍用執照常有假造及冒用者經咨陸軍部查辦十月二日由陸軍部特發布告嚴加取締

### (丙) 改定詳章時期

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交通部以各機關所欠路電兩款日多而軍人專橫日甚一日特呈請大總統召集各部署及各省軍民長官來京舉行路電會議以資整理旋經議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三十九條附則由交通部陸軍部會呈大總統核准軍運章程至此路備此外參戰軍定有鐵路運輸規則及新兵運輸辦法西北軍定有運輸司令部辦事簡章鎮威軍並有輸送司令部軍運辦事簡章各種乘車執照辦法及領發規則交通部定有取締軍人乘車暨懲罰規則雜護軍運規則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軍人乘車規則護路憲兵查車規則軍人鐵路須知均經先後公布施行

###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餉項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

火車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准備文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得先由總務應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兵種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掛車時從略)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發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

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附掛運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運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倉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發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



綏隴海汴洛滬寧滬杭甬正太吉長道清株萍湘鄂四派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輪執照(簡稱甲種運照)

二 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簡稱乙種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

京綏四路適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輪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 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併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軍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公處或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

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繳送陸軍部查核

路 政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

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陸軍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

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使署督署都統署應另由軍

務處長或軍務課長負責檢查在各師旅應另由參謀長負責檢

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

查一次並於用過存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運照乙種車

照每次填發時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

員攜帶多數軍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

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

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

過甲種軍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隨帶便服僕從所用特別護

照將官以二人為限校尉官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

列各員簽名蓋章

八一

一 甲種軍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 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 乙種軍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 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墨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填

用何種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

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適用軍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為限此外各項物

品除經陸交兩部核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及軍隊

換防時攜帶之軍用品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

具 上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

藥及其原料如硝磺磷酸酒精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

附屬品 發煙器 火箱放箭器 測量器 探照燈 戰

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

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鐵土馬 靴釐鞋 風鏡 皮耳

帽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挾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

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馱鞍及附件 各

種馬槽 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 軍用缸瓶

黑豆狹子

###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

軍用品之數量由陸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

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

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經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二人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三 平時軍人靈樞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樞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着用軍服時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車照一併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車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爲限

一 經行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 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

路 政

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三 經行各路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一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銷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

八三

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軍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零雜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毆辱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

嚴重處罰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備無意外阻碍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軍運條例暫行附則

(本附則業經整頓路電會議議決)

第一章 運送建築營房材料暫行規定

第一條 凡正式軍隊在駐紮地建築營房擬由陸軍部核准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整車磚瓦木石灰五項材料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以上者得由陸軍部商准交通部接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計算內中二成五由車站核收現款其餘五成暫行記帳由站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

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條 運送第一條所列五項建築材料時應用特別乙種運照即由陸軍部在乙種運照上加蓋特別戳記並將樣張函送交通部分令各路備查

第三條 特別乙種運照均須由陸軍部核准後當時填發轉交該押運員一併簽名蓋章到站報運各該站核驗相符方准取用以昭慎重

第四條 凡正式軍隊在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第一條所列五項以外之建築材料以及非正式軍隊運送各項建築材料時均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章 運煤暫行規定

第五條 凡正式軍隊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煤時應報由陸軍部與交通部商酌辦理

第六條 各路車輛缺乏軍隊運煤應由路局酌量撥車陸續裝運

第三章 酌掛優待軍人三等車暫行規定

第七條 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為取締無票乘車起見暫行酌掛優待軍人三等車一輛以備目兵乘坐

路 政

第八條 目兵乘坐前項優待車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乘坐優待車以穿軍服並持有事假單者為限
- 二 各師旅駐紮地以團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為限分駐者以營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為限

第四章 減發各路長期免票暫行規定

第九條 凡軍隊領用長期免票均應以沿鐵路綫駐紮與護路有關係者為限此外京內各機關須以參謀本部陸軍部軍事處參陸辦公處將軍府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軍警督察處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京師憲兵司令部為限京外各機關須以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都統各師為限其應發張數則由各該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辦理

(丁)最近時期

民國十六年八月軍事部交通部以各項軍運向均填用陸軍部甲乙種執照比歲軍興復由鎮威軍公署刊發軍用執照七種歷經通行適用在案此次政局刷新所有軍用執照自應統由軍事部刊發以昭劃一惟目下軍事尚在進行鎮威軍七項執照適用已久在此軍事期內應另定暫行辦法鎮威軍原定軍人眷屬車照不甚妥協

擬即取消外其餘軍人車照部隊軍照軍用品車照特准用車執照專車執照五種擬統照原定分類辦法改由軍事部刊發

### 附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部交通部爲畫一軍用執照特於現行軍運條例之外增定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廢止

第二條 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所用執照統由軍事部刊發印行  
第三條 暫行軍照之種類及填發辦法規定如左

#### 一 軍人乘車執照

此種執照爲便利軍人乘車之用在軍隊由團長以上長官蓋章填發在軍事部暨直轄各署由主管廳司核准後交主管科蓋章填發其各署所轄機關由該機關長官或派定專員蓋章填發並將填發員報部備案各督辦都統公署暨所轄機關由該署軍務課課長蓋章填發以免冒濫每照只限一人只限一次到站繳銷且須著軍服乘軍用車始能有效

#### 二 軍屬乘車執照

此種執照專爲軍用文職人員及軍用技師工匠乘車之用每

張只限一人只用一次並以乘坐軍用車爲限更須附有所屬長官之便衣證方能有效到末站時應將執照便衣證併繳如係官佐相當官並應連同本人名片交車上驗票員以便稽攷其填發手續與軍人乘車執照同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出之軍屬乘車執照數目不得超過軍人乘車執照數目三分之一

#### 三 部隊乘車執照

士兵三十人以上且有長官率領之部隊需用車輛時得適用此種執照但須由各該部隊所屬最高級長官將車數人數填明交由乘車部隊長官逕向車站接洽備車一面並應呈報備查

#### 四 軍需物品運輸執照

凡各軍事機關各師旅運輸軍需物品用車一輛或不足一輛時得適用此種執照在軍事部暨直轄機關用車一輛或不足一輛時由軍事部直轄各署之主管廳司長官蓋章填發用車一輛以上則由各該機關長官呈請核發(軍事部由主管廳司簽請)在各督辦都統公署暨其所轄機關用車一輛或

不足一輛時由該署軍務課課長填發用車一輛以上則呈由各該督辦都統核發在各師旅由該師旅長填發凡以上所發執照統由持照人逕向車站接洽備車

軍需物品仍以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

#### 五 特准用車執照

凡有特別事務經大元帥特准挂用車輛者得適用此種執照但須軍事部奉到飭諭然後交由陸軍署主管司蓋章填發持照人即逕赴車站接洽備車

#### 六 專車執照

各軍事機關長官(督辦總司令軍團長)需用專車時由軍事部填發執照執法處驗明執照放行倘因時機倉卒不及填發執照時得於事後補送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本辦法由軍事部交通部會商定自公布日施行

#### (戊) 整理方案

按軍運事務至繁且賦非得學有專門經驗宏富之員專司其事假以事權勿稍掣肘不能運用自如初非局外所可任意干預強迫我

路 政

國近年以來鐵路幾為軍閥蹂躪殆盡或分段割據派路員罷斷車輛攫取路款或假借軍權濫收苛捐擅增運費摧殘貨運或軍行所至任意破壞路產阻害民衆交通此外不啻軍人私賣車皮包庇商運等弊猶屬指不勝屈現在統一告成亟應剷除惡習以挽救各國之危險茲將應行整理要項臚列于左至于舊部辦法克與著有鐵路軍運學一書言之頗詳並附呈參攷

(一) 籌設整理鐵路軍運委員會統一軍運事權

(子) 目的

各軍事方面所設軍運機關固為便利運輸起見但辦法紛歧不相統屬遇事並不協商祇知爭扣車輛干涉行車以致緊急軍運反虞無車可證而撞車出軌等行車事變層見叠出皆因軍運權責紛歧所致現在各路恢復商運亟應籌設統一軍運機關力謀事權專一舉凡前此所設之交通處交通司令部軍車管理局軍運司令部等項駢枝機關自須一律取消所有軍運事宜即由此項軍運機關協定詳細章程以專責成

(丑) 組織

整理鐵路軍運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交通部召集以左列各

項人員組織之

軍事委員會代表

交通部代表

各鐵路局代表

各總司令代表

(黃)職掌

(一)籌設接洽軍運機關

(二)擬擬軍運計畫

(三)編纂軍運規章

(四)增進運輸效能

(二)釐訂軍運規章以資信守

(子)目的

我國鐵路軍運既乏詳細規章復無統一計畫頭痛醫頭遂事敷衍以致軍路雙方時有衝突而不啻睡得藉端干涉路政擅扣車輛強近開行違反路章視同習慣補救之方惟有旁探列國成規參酌向來習慣釐訂詳細規章舉凡報運要車開車乘車一切手續包括無餘嗣後各項軍運統依此規章執行雖帶長官

亦不容妄加干涉庶軍人路員既能和衷共濟互相維持則鐵路運輸能力自可發皇增大

(丑)要目

鐵路軍運條例應行規定之要項列舉于左

(一)通則

(二)管轄機關之職責

(三)機車車輛之使用

(四)列車之編掛行駛

(五)車站之選定及設備

(六)報運手續

(七)乘車守則

(八)運費之支付

(九)罰則

(十)附則

(三)增進路運效能以便軍運

甲、車輛之裝載

歷年軍運裝載方法極劣惟甲子戰役運津奉軍各列車裝載



較爲得法其每車所載人數及容量均能達到最高運率一旅兵車僅需二列故奉軍所有之機車車輛爲數雖少頗能運用得宜此外京漢京綏津浦三路運輸軍隊每四十噸蓬車一輛往往僅載十餘人每平車一輛支架張棚兩座每座亦僅容六人其餘車輛大率類此遂使一旅用車多至六列補救之方亟應照法國鐵路辦法在客貨車外面標明每車應載人數一面按按照歷年經驗規定各項單位列車例如

運輸騎砲兵一連單位列車

運輸步兵一營之單位列車

運輸步兵一團之單位列車

運輸各司令部等之單位列車

依京漢路實驗步兵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計十四人連長官在內共計一千九百四十人京漢第九〇〇號棚車每輛能載三十六人第一五〇〇號棚車能載一排故用一五〇〇號棚車十二輛即能裝載步兵一營三十六輛即能裝載步兵一團此外另加第九〇〇號行李二輛混合客車或三等車一輛以供搭載軍官之用前項列車

路 政

挂車約四十輛其長度亦不過四百公尺行駛全線各站毫無不便是即所謂運輸步兵一團之單位列車也每旅步兵兩團故欲運一旅軍隊只需此項列車兩列先後開行相距一站即可敷用

此項單位列車應按軍隊性質參酌現有車輛種類明定挂車數目及各種要項刊印成冊發給各站站長庶幾一旦奉令即可立即配挂相當列車

乙、列車之組織及其載量

軍人缺乏路運常識對於列車組織載量毫不注意每以機車挽力無窮車輛載量無限故其所挂列車長度莫不超越尋常至于避車軌道長度若干列車載重量若干機車牽引力若干以及路線險第輪輻種類均所不顧此種情形最易發生重大危險故欲善於運用鐵路車輛務將配挂機車之權委諸路員並嚴禁無故擅掛變機車以免虛糜機力各軍長官所用專車亦有挂機車二三輛者殊不知司令部所用列車載重不過六百公噸而鐵路最新式機車每輛即能牽挽一千噸之載重使用機車一輛已屬綽有餘裕矣

八九

特種車輛之挂法亦應格外注意例如草車挂於機車之後萬一機車火燭下著火患立生異常危險至于彈車尤應挂於列車末後以免爆炸危及全車

路線經過山地機車之拖挽力原有一定限制與列車之載重量關係尤鉅亦必預籌方法或將載重之車輛拆卸或用特別機車行駛或用雙機車推挽之

列車之組織及重量因路線坡度關係影響于行車速率者極大故為行車及軍運便利起見均應事前研究規定庶免臨時發生意外

丙、列車之行駛

近來軍隊開行軍用列車往往藉口軍事緊急而為毫無意識之舉動例如用雙機車拖挽八十輛之列車不轉瞬又連開單機車拖挽三四十輛之列車數列或將第二列之機車繫挂於第一列車後此種辦法倘遇第一列車出車軌則第二列車勢非同時出軌或將第一列車所載軍隊盡致撞傷不止近甚有連接兵車七列一併開行者每列挂車三四十輛由第一列車車起至第七列車尾止共長約二公里過站所需時間竟達四

十五分之久實言之其最大速度每小時不過四公里而已甲子戰役天津等站屢為車輛堵塞其最大原因即係由秦皇島站連向天津站開行二十四列車發車間隔過近所致蓋天津站設有月台四座存車軌道四股除先到四列進入月台繼到四列停放存車軌道之外站外仍有十六列車堵塞正軌也凡列車行抵大站機車多在站內添水加煤如先到四機車在站內加煤繼到四機車在機車廠或站內水鶴添水時此八列車停留站內之時間最少亦須十五分鐘況水塔之水既為八機車用罄勢必另行添加方能供給後到機車之用而軍人抵站之後往往要求挂卸車輛裝卸物品復須調動車輛更換月台又站長不悉來軍內容每將裝載大車之列車駛入月台反令裝載統帥列車駛入存車軌內輾轉調動尤費時間凡此種種皆足使機車添煤加水之時間加長故遇八列車同時進站則此八列車之停留站內最少當須三四小時軌道擁擠錯車雜亂全站秩序亦必因以紊亂矣

不審惟是後到列車既須停頓站外正軌之上機車以缺水故既不得不拋棄炭火而對方來軍因路線堵塞亦必不能前進

故統將欲大軍密集前進而使各列車以極小之距離相繼開行實不啻北適南轅不惟路線堵塞進退失宜且軍隊尚未下車已自陷於絕地敵人一經佔據附近地點用大砲機關槍車彈轟擊該站即足制車中軍隊之死命如係步兵尙可自由下車應戰惟係大車大砲子彈等項必爲敵軍殲滅無疑且正軌既爲後到列車所阻雖欲向後退却亦所不能矣

總之鐵路之用在承辦運輸運輸既畢爲軍隊利益計亦應即將車輛車站騰空疏通正軌而後方之援兵始可直達焉歐戰時軍運列車皆係夜間抵站拂曉以前下車旋即藏匿附近村落免爲敵軍飛機所見迨甫黎明列車早已駛回而車站亦空無所有矣故爲作戰計亦當力避擁擠

欲免車站堵塞必有深悉路務之人專司其事各軍長官不得忘發命令以阻礙之唯此事之實行必使各軍完全服從司令之命令方能有效

列車行駛最重要之點即在遵守路簽號誌規則足證站長拒絕列車開行良非得已蓋站長未嘗不欲列車速離本站車中

路 政

載有危險品時尤然惟前站不允後站開車則雖強迫開行亦無無濟蓋前站線已阻或有列車開來尙必開車不顧路簽號誌一旦中途相遇勢必發生撞車事變無疑

到達後車輛之騰空

車站有大有小大站調車以調車人員及調車機車行之小站調車則以列車之人員及列車之機車行之大站有月台數座停車軌道數條小站則祇有月台一二座停車軌道亦甚短小故知小站之騰空量極小而大站之騰空較大然亦非漫無限制故列車到達之次數務須預爲規定同時並宜計算車站之騰空量俾可確定列車卸載需時若干車輛完全騰空需時若干車輛退回待用之站需時若干期收循環運輸之效

例如某車站祇有月台一座正軌道避車軌道停車軌道各一條則此站同時即不能供二列以上列車卸載且二列中之一列亦須裝載步兵無須月台而能在車道下車方可

運載軍隊列車欲求起卸敏捷應用分站下車方法以期增加車站之騰空量便利列車之運轉蓋各站相隔不過十公里所有步兵列車均可開至最遠之站卸載騎兵及輜重兵等列車

九一

則在步兵停車車站之後兩站卸載騎兵之卸載需時較多而陸路行動則較速於步兵照此辦理騎兵下車之後離步兵最多不過二十公里儘可於兩小時之內由陸路趕及而騎兵在前敵車站後下車亦可從容佈置較為安全

選擇下車車站尤須注意該站在本路之位置即距離接濟機車用水各站程途若干以免機車停留過久因缺水不能駛回供水車站又鐵路亦須設法接濟各站或正軌上被困各機車用水備能用手推小車裝設壓水器或於各機車裝設自動吸水器吸水路旁井水池水更為便利

近來專車開行過多虛糜車輛無數務須設法限制至於司令辦公車亦大可減少數目歐戰時法軍師長統率軍隊無慮數百萬而其所用之辦公車則不過貨車或汽車一輛而已從無佔據列車四列機車八輛之事我國則不然甲子戰役北戴河秦皇島各司令所用之車共有二十餘列每列至少掛車三十輛值此路車缺乏為統帥者理應以身作則務使軍人曉然於火車專供運輸運輸既畢即應交還不得留作居住之用也至於用機車客貨車各一輛組成之專車不惟妨礙兵車之行

動且費煤甚多虛糜機力反不如用以拖挽客貨車尚可略事維持商運尤應嚴禁

戊、空車之回駛及其使用

近年戰事軍人佔據機車幾成慣例往往派兵十二名隨車看守任意調遣甚或拖挂空車販運商貨從中漁利縱他站兵車因乏機車不能出發亦所不顧且押車兵士為免開赴前線應戰更有託詞加煤上水將機車押赴後方機車廠抵廠後又復藉口刷洗鍋爐逗留不去者故欲求軍運敏捷軍隊到站之後務將所佔機車車輛交還主管人員以便應付後來運輸為要軍務繁忙之際客貨列車雖可一時停頓惟鐵路用煤則不可一日間斷故必須酌留機車數輛以供運煤之需丙寅戰事各路車輛之行動屢因存車廠缺煤完全停頓危險莫此為甚不可不格外注意也

己、電報電話之裝設

各站應一律安設電報電話蓋電話機縱為軍人佔據仍可利用電報傳遞消息實於軍事運輸裨益匪淺況軍運列車多向一方開行各站所有路簽往往盡數發交前站為行車安全計亦不得不另籌

急辦法辦法維何即利用電報通知以代路簽開車是也

### 庚、軍用車站及軍用軌道

庚考路軌堵塞最大原因厥爲軍隊上車時車站設備不適軍用京綏之清華園站安定門站京奉之永定門站其最著者也蓋軍隊上車之際一方面須預備空車一方面因月台過小時須調動車輛以便裝載其結果必致軌道堵塞車輛行動因以間斷故大軍屯駐地方必須妥設岔道使幹線與軍用車站相接此項軍用車站應備長五百公尺寬二十公尺之站台兩座安設軌道四條以便同時裝載列車四列此項軌道之傍更須設調車道四條以備暫行停放空車之用

南苑地方尤應設立此項岔道以便同時向京漢京奉京綏三路開發軍用列車騰清豐台永定門二站以免同時堵塞

此外尤須籌設軍用軌道連接各路幹線一旦有事縱使一處聯軌被毀其他一處仍可通行例如豐台站即應在機車廠後方設一弧線軌道聯接京漢京奉二路庶使津保列車皆可直接往來免在豐台倒車不審惟是軍事列車既可免在豐台倒車且該列車更換機車之後亦可將騰下機車由來路退回此

### 路 政

項岔道長約一公里需費無多裨益軍運匪淺即商運列車如鹽車等之過軌亦覺簡捷多矣

### 二 外國軍運

中國鐵路承辦外國軍運造端於辛丑條約蓋自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與各國議和後外兵往來京津榆滬一帶就中尤以經行京奉者爲最頻繁故自辛丑條約簽定後又復訂有英國交還國內外鐵路章程山海關至北京鐵路軍事運輸章程所有外兵運價即按此項章程規定之專價收取民國成立外兵藉口保護鐵路添調大軍竟以各國軍司令之議決停付運費迄於最近各國積欠京奉路運兵費竟達七十萬元之巨迭由部局交涉尙無一致辦法此京奉一路之情形也民國成立之後各國軍隊常依津浦滬寧二路旅行亦迭請免費或減半收費亦經交通部訂有滬寧津浦路輸運外國軍隊條例准按七五折收費此又滬寧津浦二路之情形也茲分別條舉如次

#### 甲、京奉路外兵運輸

(一)外國軍運之起因及章程

滯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定英國交還關

內外鐵路章程十條是爲京奉路承運外兵之嚆矢摘錄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按照一九〇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輪道無斷絕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砲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接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合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爲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共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共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附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關於運輸各國軍隊人數之規定

凡鐵路軍事運輸無論屬於何國軍隊如路線運載之量能相容時皆應按照第八條所列價目辦理惟每一國軍隊及其

屬從之人數應有限制均視在特省內所駐聯軍總數之比例爲定

二、軍務運輸路局不負損失之責

軍人或軍用貨物運輸之件如有損失傷害等事路局一律不負責任

三、運輸品之告知及通行票之繳付

軍人服制服者不須買票惟爲路局與各國軍隊清算帳目起見軍官與軍事官吏應將目的地以及乘車人數馬匹數行李數告知當事軍守其非委任之軍官士卒應向軍官或軍用官吏發給簽字之命令作爲該次行程之通行票此項簽字之命令應於下車時繳與當局軍守

四、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辦法

凡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按例不須購票者應如前條辦法由軍事官吏發給通行票上須蓋有官吏印信並註明目的地與隨帶貨物之數

五、關於運輸貨物之規定

運輸貨物時一切裝載以及中途守護等事應由送貨之軍事

官吏自行辦理

貨車上每車一輛准兩人隨行每活畜一頭准一人隨行概免

費納

六、關於軍隊用車之規定

如軍隊或貨物欲乘行車表所載之列車其軍隊必須同乘一次列車或貨物必須一次裝運者應於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天津路局或起程之車站開行專車之要求應嚴加限制載客專車僅能供給各國軍隊司令官或上將之用

七、軍官駐站為各國軍隊代表

鐵路職員之命令無論何人皆應聽從為便利鐵路職員與旅行軍人互相接洽起見各大車站皆有各國駐站軍官為各國軍隊之代表

八、價目表

甲人

每公里或不及一公里

軍官軍事官吏及頭等乘客

二分

非委任之軍官士卒及二等乘客

一分

三等乘客(或用敵車或非敵車)

半分

乙活畜

馬牛每頭

五分

驢小馬每頭

三分

猪小牛羊山羊每頭

二分

丙乘客行李

凡手携包件其體積重量無妨安置客車內者一概免費凡乘客行李其體積重量與尋常相同須安置行李車內者每一圓線收費五分不及一圓線者以一圓線論北京至天津為一圓線天津至唐山為一圓線唐山至山海關為一圓線

丁貨物

每車三十噸

三十六分

每車二十噸

二十四分

每車十五噸

十八分

每車十噸

十二分

凡單件貨物由軍事官吏發給執照聲明重量執照上蓋有該官吏印信者此種貨物每一百公斤或不及一百公斤收費如下

半分

凡封固包件其重量未經聲明由鐵路人員將包件上秤或估計其重量後此項重量一俟包件首途應即作為承認此類包件每十公斤或不及十公斤收費如下 一分  
戊軍用車輛

凡四輪車或野戰砲與砲等不論拆散與否每輛納費如下 十分  
分二輪車或野戰砲或砲架 五分  
已特別貨車與特別列車(即專車)

頭等二等客車每輛 三十分  
行李車或看守車每輛 十五分

載重三十噸之貨車每輛 三十六分

載重二十噸之貨車每輛 二十四分

載重十五噸之貨車每輛 十八分

載重十噸之貨車每輛 十二分

凡開行特別快車(即專車)者價目悉與上同惟應加納機車及煤車每日六十元不及一日者以一日論惟所納之費每開行一公里至少須納二元其總數至多不得過七十五元

九、雇用機車及貨車

凡租賃本路車輛至其他路行駛者應用車輛交至他路之時起算至交還本路之時為止其應納之費如下

凡車輛雇用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者應納費如下  
機車有三對主輪以上者 二十元墨銀  
兩對主輪之機車 十五元

輕便機車 十元

各等客車 一元半

行李車 一元

載重二十噸以上大貨車 一元半

載重不及二十噸之小貨車 一元

十、裝卸滯延

凡車輛到站之通告發出後裝卸貨物逾二十四小時者其超過時間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車一輛應納之費如下

三十噸之貨車 九元

二十噸之貨車 六元

十五噸之貨車 四元五



十噸之貨車

三元

凡貨車裝卸過二十四小時者路局仍有將此項貨車移作別用之權或將此項貨車內已裝物卸下其卸貨物之費用由送貨人擔任卸下之後路局亦無保管之責

十一、郵件

各國軍隊郵寄之軍事包件概免納費

十二、鐵路電報

如鐵路業務情形可容代拍軍事電報時全路電線皆可代拍軍事電報其尋常電報(以S爲符號)每單字納費四十分緊急電報(以XS爲符號)每單字納費六十分惟應由軍事官吏證明必須用鐵路電報情由並飭蓋該官吏印信爲憑緊急電報應排在列車報告之後本路業務電報之前拍發尋常電報排在本路業務電報之後拍發

(二)外兵護路原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奉皇部准駐津英統領孤巴函稱此次英法德俄美日六國軍隊爲保護鐵路通達起見經各統領商定章程七條呈奉各國公使核准在案茲承領袖領諭將該章

路 政

程照印一紙請照第三第五條辦理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協定保護鐵路通達章程

一 沿路線各要站地方及橋梁宜派兵駐防

二 凡官民等准其在鐵路或附近碼頭沿岸轉運起卸人馬等項不得阻攔

三 宜將此章宣告官民等週知以期無碍鐵路而免損壞

在山海關及天津須預有一列修道車輛裝滿修路材料以防不慮此條應照會郵傳部照辦

四 凡有毀壞鐵路緊要地方如車站材料廠機器橋梁等處六國軍隊即合力拒敵以保全鐵路通達

五 應請郵傳部在山海關天津早晚備便車一列以足專運步兵二百五十名之數以資救援

六 沿路報房及電綫宜保護以資通達官民等均准其由該電報房發各電文

七 各國管帶駐紮各處巡防須知第三四條所定各章務盡現有之兵力以期兩方面遵守不得稍有違章

京奉路當以一條接辛丑條約載各國駐兵地點係由黃村至山海

關止仍應開明地點以免涉及關外三條本路修造材料散存各站隨時皆可取用無須另用車輛裝備五條津榆各大站均有車輛存放隨時知照即可預備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郵傳部飭京奉函復英統領並由部函達外

部直督

(三)外兵不付車費交涉經過

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京奉皇路政司以英俄二國軍隊要求如在

鐵路運輸應給予執照為憑其一切費用均暫停支付

元年十月七日 京奉皇路政司以日本司令官稱各國軍隊運輸

凡為保護鐵路起見者一概不納車費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咨外交部十月七日函外交部詢問理由均

無答復

元年十月十七日外交部咨交通部各國軍隊英使略稱現時保護

京奉路所需運費一事近由各國大臣會議均以為駐紮此路各

段軍隊專有保護之責其所載人物運費應由該鐵路自行出資

方為正當經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於應運人住軍需等時發給

特別執照上書保護鐵路字樣不出車費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轉行各國駐使收回前令  
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路政司函令京奉仍照向來辦法接辦開單

索取

二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函外交部迅速照會公使

二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函交通部稱迭經抗議彼始終不允照

辦現囑駐外公使與各該政府直接交涉並請開示不給運費之

各國

二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函外交部以未交運費者共有美英法德

俄日本等國並聲明以仍在京議結為宜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京奉詳交通部英國軍費奉本國命令照章給

付已於本年八月四日如數結清

三年十二月十日 批京奉令由該局先向各該國護路軍隊長官

聲明英國已經給還要求如數清結

四年八月七日 外交部咨交通部天津至山海關歸入法軍保護

不得要求運費又駐外公使先後函覆與各該政府磋商仍無效

果

四年九月八日 京奉詳交通部送聯軍管理時所定價章之華洋

文及交還時商訂章程並清單

五年三月八日 京奉電部英國運費付至三年五月

五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密咨外交部請查照成案向法使抗議

又英國既已給還欠款各國何能歧異請向各國再行交涉

五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部密咨交通部云德仍堅持前議不肯照

付竟無轉圜之餘地若由該路撥照英國兵官允認各節與各國

兵官設法婉商或易就範

五年八月十九日 京奉呈送截至五年六月份止所欠運費清單

共計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二分

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請照下列三項辦法擬辦理

(甲)查京奉路之京榆段各國所設兵站係依據辛丑條約辦理

然該條約並無軍事運輸免費之規定即該路由聯軍交還

我國時所訂特約亦無免費之明文當時各國軍隊留駐北

方尚多尙無如此辦法忽藉藉口護路停付車費實無充分

理由擬請貴部再行提出與各國駐京公使交涉將歷年積

欠車費迅予結算以重交誼倘能就範自爲上策

(乙)其次所擬自民國元年十月起至二年十月十日爲袁前總

路 啟

統就職之日止作爲我國鼎革時期具有特別情形所有在  
此時期內前項車費量予免收以爲互讓辦法

(丙)或將前項積欠車費概予豁免由該路對各國駐路軍隊之  
運輸另訂專價核收車費定期實行以資補救或仍照前定

專價付費

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催覈

六年二月十日 京奉呈送截至五年十二月份止公費清單

七年七月五日 京奉呈 美國滙付自一九一六年二月至六月

又是年二月至一九一七年三月該國軍隊車費共美金一萬一

千九百六十六元一角折銀元不符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九

分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京奉呈送截至七年五月底欠費清單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請轉行如數補付

八年二月十九日 京奉呈送截至七年十二月底止欠費清單共

銀元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

十六年十月八日 京奉路局呈部以本局近迭與各國駐軍交涉

聲明嗣後凡有各國軍隊運輸仍須一律照訂定章程交付運費

九九

非沿線有軍事發生該軍隊因保護路線之必要臨時派遣大宗隊伍及必需之軍實經本局認為核實無他者概不得免我運輸所有從前由各國軍隊司令官暫發執照之舉今後應予取消請轉咨外交部交涉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京奉飭查歷年公費並索償辦法同年同月同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提請交涉並保留索償欠費並派胡鴻猷前往面洽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京奉呈部云查英美意三國已一律付款並見嗣後邊辦即隨清照付而尤以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駐軍司長之來聲明 英國陸軍部謂取消保護路之要求而承認付款函為駐華軍隊應付運費之佐證始無論之耳十日各國軍隊司令議決未經我國政府承認不能變更一九二〇年根據條約所訂章程即得議決後各條對於運費或付或不付辦法不啻一不認該議決無效請併案交涉

同年十一月一日胡鴻猷呈部略云外部對於五年九月交部所擬三項讓步辦法並未用節略提出先以此時不必再行擬他用之對於欠費間日方正運動各國堅持不付各國最小限亦須認為

一種欠帳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吳晉函交通部云請飭當局磋商並願直接與我國交涉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咨交通部云英法義日欠費已分向要求清償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京奉呈部云日軍十數年來從未付款積欠達四十七萬三千〇四十六元四角六分請代促付款

同年十二月一日 京奉呈部云十一月十六日日本司令函外軍交員司經外國軍隊司令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會議決定復由關係之五大國駐京公使於十一月八日會議核准其議決案如左

嗣後使團各軍隊執照應由各國駐華北司令部填發該項運費照下列方法辦理當由本局駁復請交涉

附議決案

議決嗣後使用各軍隊執照應由各國駐華北軍司令部填發該項運費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 護路執照(或意大利所用軍用執照)

應由各軍司令部填發爲保護鐵路起見使用路綫運輸該駐軍之人員及軍事材料之需此項運輸費用由鐵路擔任

(二)公務(或係務)執照 應由各軍司令部填發爲與鐵路並無關係而運輸上項因公務或業運之人員及軍事材料者此項運費應按一九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合同由路局與各軍司令部按月清算

三)給假執照 應發給請假而使用路綫之各駐軍人員是項乘軍軍人須呈驗執照並按軍隊價率交納現款購最普通客票

### 附譯局長致日本駐華軍司令荒井函

接准十一月十六日台函附十一月三十一日外國軍隊司令會議通過之議決案敬悉一是查核該議決案內所開各節其關於公務及給假執照之第二第三兩項做路自可承認惟第一項之護路執照(或義國所用之軍用執照)其意義不甚明瞭似應將保護鐵路之辭意詳爲界說外國軍隊及其軍用品在京奉路之運輸究按何種情形及至何種程度始能作爲保護鐵路做路極欲知之查英美駐軍除鐵路交通有不安全之虞外並不填用護路執照而義國駐軍且從未用過之至貴國及法國駐軍則自民國元年起除用護路

路 政

執照外迄未用過他種執照而貴國且有婦孺及請假人亦用護路執照者做路爲護路二字之真義缺乏詳明之解釋擬請按照英美義三國過去成案從事解釋而作爲做路與各國駐軍關係之根據尊意如何即希早日賜復爲荷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咨外交部請按該局解釋保護鐵路字樣之意義及範圍提出交涉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外交部咨送致各使節略稿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外交部函云法館節略云此事關係法國政府

預算法國公使已不能不向法政府詢明並已請其答復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函外交部云現在除法國外其他英美

義三國均陸續繳付並允此後運輸繼續照付即法國亦有一部分可以照付就中自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英軍司賬函尤堪爲應付費之佐證催請交涉

同年二月二日外部函交通部云義使函稱京奉外兵運費原則本

館極願從速解決本使已與義國遠東艦隊提督司令商得同意凡屬海軍單位中之陸戰隊之運費定與償付至於實際駐紮陸上用以保護鐵路之軍隊之運費則本館意以爲非俟另有議決

時則不與償付

十七年二月七日外部函交通部云日館節路稱關於此項輸送運

費帝國駐屯軍係照外交團決議辦理假令各國駐軍中有不照該決議於特定之場合付給運費者當係根據何等特殊事由帝國政府之係依照外交團決議固屬當然之理又關於本件之最近天津駐軍各司令官決議即係照關係各國公使之希望由駐軍先到任司令官通告京奉鐵路當局者關於決議第一項護路之意義外交部似有將其限定於「僅屬事變突發之際為保護鐵路之軍隊移動」之意然帝國軍隊之駐屯原如外交部節路所指係根據辛丑和約第九條欲以維持京都海濱間之自由交通者為維持自由交通計自然有護路之必要乃不待言而所謂護路應係不止於僅係事變發生後之措置亦有預防事變之平時預備之事故為保護鐵路之軍隊移動不止僅備事變發生時之動員而預事防備之軍隊之配置交代及必要物資之輸送亦應包含在內乃屬至當根據上述見解日本公使館既不贊成徒將保護鐵路之意義廣汎解釋而於「欲限定僅係事變發生時之動員」之解釋亦不能同意故已根據此旨發訓令於日本

駐屯軍司令官矣希望外交部對此予以同意並行知各關係當局

十七年二月十日外部函交通部云英館節路上提運文本大臣不願於此分際對於其中各節逐次表明意見但須聲明至必要時或再有所表示再惟欲先行指明其關於本國軍運除以護路執照輸運者外無不交納運費且悉自十四年以後本國軍運並未發給此項執照而前者該軍憲對於發給護路執照所抱大旨何若則不能測思歷次發給執照時之情形而瞭悉

十七年二十二日外部函交通部云法館節路之本館向法政府詢明並對於此項問題加以詳細研究之後本館準備與中國該管當局商採一暫行辦法按照案卷原文以各國軍隊每次因維護交通在該路運輸絕對享有免費權規定極為明顯此節似可作為擬定正式辦法之基礎法國使館由此點觀察應接下列四種情形究付運費

- (一) 每次依法國官員之主見在北京山海關路間何地點發現妨礙法國利益或生有對法國人民之危險
- (二) 每次因法國軍隊當局認為須在該路預防一切以免危險

(三)在該路上往來移調軍隊

(四)由該路運送法國軍餉

以上辦法法館以爲對於運費一節已極端讓步

十七年三月五日外部函交通部云已將民四以後法軍欠費應即

清還以後發照薪章交費各節由駐法公使函達法外部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外部函交通部云法館函稱准法外部復稱此

事本部業已訓令駐北京本國公使逕與外交部商議必有滿意

之結果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交通部請先向法使交涉京奉願局長擬同往

辦理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願局長函部云已與法使晤面接洽一切可

照英國同樣待遇詳細辦法使館不日提出送外部與交通部會

同核定

### 附關於外國軍隊之記錄

民國元年以前凡外國軍隊及材料均付現款由鐵路運送

革命發生時駐華守備軍隊增多多數國度均遣軍隊前來

元年十月局長接到下列通告及來函一件(來函附抄)

元年十月一日駐津各國軍隊司令官會議通過議案

(一)京榆沿綫各國駐軍之運輸及與該項守衛軍有關係人員及材料之運輸均應由鐵路擔任費用

(二)上項運輸執照由各國軍隊司令部填發證明保護鐵路字

樣

本路收到此項通告以後所有執照均按「保護鐵路」記帳直至民國四年一月爲止

民國三年七月准英國駐軍軍需長聲稱英國政府已將要求保護

中國鐵路之舉撤回嗣後即將所有運費欠帳照付直至三年十二

月爲止

民國五年准英國駐軍司令部聲稱英國陸軍部於民國四年七月

發出通令飭將運輸軍隊所需各款一律扣發俟三年十二月前錯

付保護鐵路之款扣清後再行照付其後彼等以爲扣發之款已超

過原數乃將各項運輸費撥付惟註有保護鐵路字樣在保護段內

行使之執照仍不付款

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以後英國軍隊始不發保護鐵路之護照截至

七月底未收到之款如下

註有保護鐵路字樣之執照計洋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

普通執照計洋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〇九分

共計洋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七分

其普通執照內有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七角八分爲上年七月份者即將撥付

民國元年美國軍隊聲稱運輸軍隊之後以後須即止付至民國又復聲稱此項辦法尙未奉令作罷

民國五年行營軍需長聲稱已奉到訓令飭將元年以後由鐵路運送軍隊之各項費用完全照付嗣後即將所有欠帳撥付其舊帳之最後一批係在民國十三年也

法國軍隊曾將運費付給一部份至民國四年止其未付之款如下

法國駐軍計洋十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六元八角八分

海軍計洋五千七百〇九元八角一分

共計洋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九分

法國自元年至四年計欠運送軍隊等費洋三千〇七十九元〇四分曾批付款至民國四年止

俄國自元年至三年計欠運送軍隊一部分費用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元三角四分

意大利在民國十五年五月以前將所有運費付清其自十五年五月十六年七月未付之款計洋八千一百九十元九角一分

日本於元年撥付運費一部分以後對於運送軍隊迄未付款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其未付之款計洋四十七萬三千〇四十六元四角六分也

## 乙 津浦滬甯路外兵運輸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商明外交部訂定滬甯津浦二路運輸外國軍隊暫行條例條文如左

- 一、外國軍隊經由滬甯津浦兩路往來每次須由該國駐華公使先期將人數日期起訖地點函知外交部轉知交通部行飭各該路遵照辦理並由外交部發給該軍執照以憑換票登車
- 二、外國軍隊往來滬甯津浦兩路祇作爲旅行團體看待按照原定票價減爲七五折核收人數以五人以上爲限不足五人者照收全價
- 三、須於登車之前將乘車執照交該站站長驗明相符換給車票



四、登車下車地點以下列各站爲限

滬甯路 上海至南京 南京至上海

津浦路 天津至浦口 浦口至天津

天津至濟南 濟南至天津

五、除隨身必用行李外攜帶武器以隨身之槍枝子彈刺刀背包

爲限仍須先期將物品數目另填執照聲明

六、除京奉路外如中國政府以爲應行戒嚴時得隨時飭令各該

路停止此項輸運並由外交部知照該國駐華公使

七、本條例祇限於滬甯津浦兩路他路不適用

八、上開各條專爲條約上有明文允許之各國軍隊駐華之地往

來派代之定額人數取道便利而設此外概不適用

### 丙整理方案

接外兵保護鐵路及鐵路承運外兵本係根據辛丑年不平等條約

至其欠付運費則係僅憑駐津各國司令官議決案尤屬毫無根據

現在國民政府對外宣言早經公布凡屬不平等條約盡在應行廢

除之列其基於此項條約所產生之一切條件當然亦均在應行廢

除之列故欲廢除外兵保護鐵路及外兵運輸辦法自應由廢除不

路政

平等條約入手惟歷年外兵運輸積欠運費總數幾達七十萬元此項欠款應如何清結則頗有研究之價值又舊約未經廢止之前遇有外兵應否再准承運亦須審慎查舊約未經廢止以前鐵路遇有外兵如仍照舊承運實不啻自行承認外兵運輸一事爲合法且將使基於不平等所產生之條約依然繼續有效也無已亦惟有通令各路嗣後遇有外兵到站一律拒絕運送以期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

### ●振濟運輸案

陳福咸

振濟運輸者特別運輸之一也天災流行民生困苦鐵路方面不得不設法救濟之自民元以來振糶運輸之案至繁且顯而運送難民移民墾民及各省義園靈柩均有減免車價之案與路幣有關茲分類述之如次

#### 一 振糶運輸

振糶運輸者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也自民元至九年未經訂定減價條例辦法紛歧迨九年二月始頒布國有鐵路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但屢經修改茲分別時期敘述之

(甲)振糶運輸減價條例未定時期 在民國九年二月以前條例

尙未頒布各方面以振糶運送要求減價或免費者糶糧運價有減至五折六折或七五折者振年糶運價有減至七五折七折五折或全免者殊無一定之辦法詳見附表第一

(七) 頒布運送振糶減價條例時期 九年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十五條經國務會議議決於二月十八日公布其大要如次

(一) 運送振糶或糶糧須有地方最高長官或正式辦振機關函部至辦振正式機關以特准或批准者爲限

(二) 運送振濟物品按普通運價五折收現

(三) 運送糶糧按七五折收現至糶糧以米麥爲限

(四) 振品以糧食衣服銀錢糊帳藥品爲限

(五) 辦振人員乘車減半收現

(六) 如遇重大急振得酌給長期免票

(七) 凡運送振品不滿一車者須最高長官或正式辦振機關函部飭運如有大宗振品或糶糧應先行函部發給憑單赴站繳價換票裝運

(八) 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均照章收現

此項條例頒布後凡各機關請運糶糧振品者均照章辦理迨九月二十日因北五省旱災甚重前項條例臨時修改十年五月廢止又改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平糶糧食減價條例凡十三條同年八月二日公布施行(條例附後)

十年十一月因東南水災奇重又修改條例至十一年六月底廢止仍照十年八月二日頒布之條例辦理

十四年五月因近畿一帶及各省水災振務結束復改正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十三條於八月一日施行(條例附後)迄今有效

自九年二月迄今除重大急振外各機關請運糶糧者各路運價均照條例七五折收現又請運振品者均照條例五折收現詳見附表

第二

(丙) 北五省旱災時期 民國九年北五省苦旱不雨赤地千里且近畿一帶又值兵禍之後災民嗷嗷交通部特設振災委員會辦理振務因於同年九月二十日修改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計十五條其與同年二月頒布條例不同之點如左

(一) 運送整車振濟物品赴災區者按普通運價四折收現至振

濟糧食以粗糧爲限

(二)運送整車米麥辦平糶者按七五折收現

(三)運送整車粗糧至災區辦平糶者按五折收現

自條例改訂後未及一月因北五省需用粗糧尤殷又於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改條例無論公家平糶或商人運整車粗糧在減價期內

於指定在災區內之車站卸貨者不論由何路起運均准在站照數

半價即予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以期敏捷惟此外照第三四條請運

振品及麥者仍須函部請發憑單方能裝運至十一月十一日又爲

第三次修改條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運送振濟物品及粗糧之

折扣運費全行免收又辦理急人員乘車亦得酌發長期免費乘車

證此項辦法本定十二月底止嗣展期至十年五月底廢止

(丁)東南水災時期 十年十一月因東南水災奇重各省長官及

辦振機關迭請援照上年成案將運費全免遂另定臨時減免運費

辦法除滬甯滬海兩路因合同關係仍按普通運價五折收現外其

經行災區以內之鐵路運費概予免收至經行災區以外路綫仍按

普通運價三折收現至現行振糶減價條例第三條與本辦法抵

觸暫不適用外餘仍有效又訂定押運人一次用免費辦法(一)每

一次運振糧一百石發一人往返免票一張(二)每一次由某路經某路至某路運振糧若干噸須押運人若干名按前條限制請發一次用免票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爲限此項辦法至十一年六月底廢止

(戊)近畿一帶及各省水災時期 十三年七月近畿及各省水災甚重交通部因已於路電項下附加振捐而被災區內各路綫受害尤

烈察酌各路情形所有本屆運送振品糶糧辦法仍照十年八月二

日公布條例施行無庸更張當經加訂詳細辦法六條其大要如次

(一)凡運送振糧食均須由地方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

機關詳開物品名量數上下車站函部經核准填發減價憑

單飭運

(二)凡運送振品者按普通運價五折收現至振品以糧食衣服

銀錢糊帳藥品爲限

(三)凡運送糶糧者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收現

(四)辦振人員乘車須最高長官或辦振機關將人數等級日期

上下車站名詳開函部經核准酌發二三等一次用免票以

京漢等四路爲限

(五) 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須依次之規定(甲)詳記姓名

(乙) 詳開請領機關(丙) 詳開上下車站名不准在中途下車或停留(丁) 預定往返日期詳細開明(戊)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為限不准多請

(六) 其餘一切手續概照現行振糶運送減價條例辦理

前項辦法自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至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廢止

除三次重大災振外尚有特別免費運送者  
(甲) 十一年五月因京師慘遭戰禍京師公益聯合會趕運糧糧發放急振特定由京漢路運至琉璃河涿州者五百噸由京綏路西直門運至京奉路黃村者二百噸均予免費又國務院因據京師地方救護團稱此次辦理平糶係借用海關附加稅五十萬元既願民食尤須兼籌還本所有平糶糧食應繳之運費特予免收訂臨時辦法八條(一) 指定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二) 由四路運至指定車站卸載(三) 每次運糧須先將糧食名目數量上下車站詳開函部以便飭辦(四) 不准中途卸載或轉運他處(五) 不准夾帶商貨(六) 有效期間自六月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乙) 十六年九月日本地震膠澳商埠督辦由膠濟路運送振糧藥材赴日本因國際救災有特殊情形特予半價裝運又將應收之半價作為路局捐款故事實上即免費運送

二 難民運送

各路運送難民包含災振難民戰後難民及災童在內其運價有收半價者有完全免費者分別詳述如左

(甲) 災振難民 (一) 免費運送者如元年三月魯省難民三百餘人由津浦運回籍免費二年豫省饑民三千餘人由京漢路運回原籍免費十年五月直魯災民六千餘人由天津運至奉天免費十年七月美國紅十字會由滄州運工賑災民三千人至天津又二百人至通州均免費(二) 半價運送者如元年甘肅難民七十餘人由汴洛路運送者係收半價五年二月長春難民由吉長路運回原籍者收半價

(乙) 戰後難民 十三年十一月上海濟生會運戰後難民由滬甯滬杭甬兩路運送准免費以一個月為限又十五年一月世界金卅字會赴滄州戰地救護傷兵難民由京奉津浦兩路乘車免費運送

(丙) 災童 (一) 免費運送者如九年十月楊廷棟君在豫收集災

童六十名由鄭州經隴海津浦兩路至浦口免費運送同年十一月  
華北救世軍運災區孤兒五十名至北京係免費十年六月皖省張  
晉在蚌埠收集直省災孩二千餘名由津浦路運回原籍係免費（  
二）半價運送者如十年七月上海普育堂運災孩八十名由滬寧  
路送回原籍者係收半價

### 三 移民墾民運送

(甲)移民 關東塞北土廣民稀為獎勵移民減少旅費起見交通  
部於十四年三月訂定移民墾民減價辦法七條其大要如次（一）  
此項車票發售以經行京漢等四路至奉天及包頭者為限（二）婦  
孺乘車三等為限票價減半十二歲孩童免費（三）限於移民之母  
妻及未嫁之妹或女得購用之（四）免費行李大人四十公斤孩童  
二十公斤（五）先向起站報名填給證書持往換票（六）十二歲以  
上男子或非移民眷屬應照章購票  
（七）不得中途下車前項辦法祇適用於移民婦孺而於移民本身  
未有規定遂於十四年四月頒布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發售移  
民減價票規則十二條其要旨為移民及家屬由四路指定車站至  
奉天營口及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等站者其票價照普通

票價減至十分之四五至十二歲以下孩童及隨帶農具均免費（  
規則附後）同年四月十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會訂移民聯  
運減價票規則十二條公布施行（規則附後）

(乙)墾民 十五年一月以邊塞荒地過多而內地戶口繁殖失業  
者衆前訂移民減價規則雖於謀生邊塞之民有所裨掖而地方長  
官承運大宗移民則均係臨時暫定辦法勢非另謀提倡運送大宗  
墾民不足以收興利實邊之效遂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京  
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大宗移民減價規則十條其要旨為大  
宗墾民乘車按各路普通三等票價四成收現十二歲以下之孩童  
免費每次請運應由地方最高長官正式函部核定後填發減價憑  
單飭運（規則附後）同十五年三月西北邊防督辦請將墾民眷屬  
乘車並予免費又加訂四路運送大宗墾民家眷乘車辦法五條（  
一）大宗墾民家眷滿十人以上經行四路者免費（二）大宗墾民  
家眷須由地方長官函部詳開人數日期上下車站名但回程不適  
用（三）家眷以祖母伯母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為限（四）除本  
辦法所規定外須遵守大宗墾民減價規則（五）本辦法自四月一  
日起至六月月底止此項辦法屆期滿廢止

四 靈樞運送

此項靈樞運送係專指各省義園請由鐵路運樞者而言例如元年七月福建公所請訂運樞專價由京運樞至津至少裝滿二十噸車一輛即減收半價如僅運一樞仍照章收費八年十月京奉路改訂辦法全國公所每次運樞須有八具方能給予一車核收半價十一年十月浙江寧波同鄉會江蘇義園與京奉路訂定運樞辦法亦係每次運樞八具裝滿二十噸車一輛減收半價嗣津浦滬寧兩路亦依例辦理

五 結論

制定運費之原則有運送實費說及運送價值說運送實費說即鐵路所徵收之運費無論如何不能在實際成本之下也鐵路運送振

第一表

年	月	辦	振	機	關	品	名	經	行	路	名	免	費	或	減	價	成	數
元年	四月	直隸省				平糶粗糧	京奉					六折						
元年	十月	直隸省				平糶米	京奉京漢津浦					五折						
二年	一月	直隸省				振濟棉衣	京奉					五折						
二年	三月	豫省旱災				振糧	京漢汴洛					五折						

艱物品必須顧念公益此係在特別情形下為之運送當然不能照普通運價徵收查東西各國鐵路對於振濟運輸亦有減價之例但振濟運輸減少運價則可若屢經免費致鐵路重受損失虧折成本則殊非公允且每次災振發生各機關及商人輒假用振災名義私運糧食無從稽查致鐵路徒有振濟之虛名而災民所受實惠甚鮮試一詳查每次遇有重大急振各鐵路輒損失款項鉅萬而九年北五省旱災振濟各路損失即運費一項竟達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餘元若核實計之其損失絕無如是之鉅竊意嗣後再遇重大急振切勿再免運費運送即使減價亦必嚴訂稽核章程無使冒濫庶幾路款不致重受損失而各路有恢復原狀之希望也

二年五月	河南省	振糧	京漢汴洛	七五折
二年十一月	隴省災振	振米	津浦滬寧	五折
三年四月	江皖兩省	平糶米	京奉津浦	七五折
三年七月	江蘇省	振欸公債票	京奉津浦	五折
三年八月	河南省	平糶糧	京漢道清	七五折
三年十月	紅十字會	振濟棉衣	津浦滬寧	五折
四年二月	鄂省應山縣	平糶糧	京漢	七五折
四年七月	廣東省	振糧	廣九	五折
四年一月	皖省災振	振米	津浦滬寧	七折
五年三月	吉林省	平糶米振災小米	吉長	七五折
五年八月	河南沁陽縣	平糶米	道清	七五折
六年一月	皖省義振會	紅糧棉衣	津浦	五折
六年五月	山東濟寧旱災	振糧	津浦道清	七五折
六年八月	直隸蔡師長	振濟棉衣	京奉	免費
六年九月	京師籌辦天津水災急振會	振糧現洋	京奉	免費
六年十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蓆袋	京奉	五折
六年十一月	鄂省軍警助直省災振	棉衣	京漢	免費

路  
政

路 政

六年十一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麵粉餅乾棉衣	京漢京奉津浦京綏	免費
六年十一月	順直助振局	銀元銅元棉衣	京漢京奉	免費
六年十二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振糧棉衣	正太滬甯	半價
六年十二月	吉林省	平糶糧	京奉吉長	五折
七年一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振款	京漢京奉津浦	免費
七年二月	熱河姜都統	積穀粗糧	京奉吉長	五折
七年三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振用煤	京奉	五折
七年三月	河南省各縣	平糶米	京漢滬海道清	七五折
七年四月	直隸曹省長	振米	京奉京漢津浦	免費
七年一月至九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平糶糧	京奉京漢津浦	五折
七年八月	熊督辦助湘省振	麵粉棉衣	湘鄂株萍	免費
七年九月	山東水災籌振會	紅糧棉衣	京奉津浦	免費
七年十月	豫省趙督軍	振糧	京奉京漢	免費
七年十月	河南趙督軍	振糧	道清	七五折
八年一月	女界紅十字會	振物	京奉京漢	免費
八年二月	女界紅十字會	振物	滬甯	五折
八年九月	上海濟生會助皖北災振	麵粉	津浦	免費



第二表

八年十月	鄂省王督軍	棉衣	滬寧	五折
九年一月	俄領事	振品	京奉津浦滬寧	五折
九年一月	上海廣仁堂	棉衣	京奉津浦滬寧	五折
九年二月	京師糧食救濟會	振濟米麵	京漢京奉京綏	免費

年 月	辦 振 機 關	品 名	經 行 路 名	減價成數
九年四月	中國義振會	銅元	京綏京漢湘鄂	五折
九年九月	山西省	平糶糧	京漢正太	七五折
九年九月	北京耶教會	平糶糧	京漢	七五折
十年三月至六月底	交通部提議	農用物	各路	五折
十年八月	各商號	平糶糧	京奉	七五折
十年八月	安徽督軍	振糧	津浦	五折
十年九月	山東災振會	振糧	津浦	五折
十年九月	山東省	平糶	津浦	七五折
十年九月	華北義振會	振糧棉衣	京奉津浦	五折
十一年六月	華洋義振會	振糧	隴海	五折
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平糶糧	滬寧滬杭甬	七五折

路 政

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振糧	滬甯滬杭甬	五折
十一年十一月 河南省長 晉辦	平糶糧	京漢隴海	七五折
十一年十一月 河南省長 晉辦	振糧	京漢隴海	五折
十二年一月 山西省 獨救濟會	振衣	京奉	五折
十三年七月 京師慈善社	振米	京綏	五折
十四年十月 京師慈善社	振糧	京漢京綏	五折
十四年十二月 恒善社	振衣	京奉京綏	五折
十五年八月 華洋救濟聯合會	振糧	京奉	五折
十六年二月 熱奉吉江四省慈善總會	振濟小米	京漢	五折
十六年十二月 鮑貴卿	振糧	京奉	五折
十七年一月 山東晉辦	振糧	京奉	五折
十七年三月 世界紅卍字會	振糧	滬甯	五折

附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數量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振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接下車站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路 政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填發減價憑單赴

站交價換票裝車  
此項減價憑單經部核准即行填發不收照費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條 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減免車價條例即行廢止

附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一一五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減價及辦振人員乘車辦法均依本條例所定行之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粗糧 二 振濟衣服 三 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備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請運機關持用交通部所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如裝車時發現種類不符

或超過憑單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二條第三條分別減收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送運任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運費

第十一條 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並依第十二條所定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為限

第十二條 凡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乘車人數姓名 每機關辦振員或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

者至多以三人為限並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更

附洋文值所請張數逾限仍按三人核發

(二) 乘車等級 辦振或查振員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其隨

從發給三等

(三) 領用機關 無論本機關或代其他機關請領均應聲明

(四) 上下車站名 應註明經行某路在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

前往某省或分赴某處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中途某站下

車或停留字樣

(五)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十年八月

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 附 京奉 津浦 京漢 京綏 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一 交通部為獎掖人民及其家屬移住關東塞北墾植起見特定發

售移民減價車票規則

路 政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  
女姪女為限

二 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由臨城縣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

滄州等站往京奉路奉天營口或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

遠包頭者為限

京奉路以由天津東站軍糧城塘沽大凌河往奉天營口及天津

東站軍糧城塘沽至豐台後再轉往京綏之張家口豐鎮平地泉

綏遠包頭者為限

京漢路以由信陽縣城鄧州新鄉彰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

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京綏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往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

頭及由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為限

三 移民及其家屬乘車購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

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 津浦路

由臨城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五角

路 政

- 由滕縣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四角
- 由兗州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一角
- 由泰安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八角
- 由濟南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四角五分
- 由禹城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二角
- 由平原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一角
- 由德州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
- 由連鎮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八角
- 由泊頭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七角
- 由滄州至奉天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五角
- 在牛莊開河後凡由上列各站至營口之票價每票減收一元
-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 由滕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四角
-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 由連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 (乙)京奉路
- 由天津東站軍糧城塘沽至奉天或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
  - 在牛莊開河後至營口之票價每票減為三元其減價期間
- 路局臨時通告
- 由大凌河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四角
  -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 (丙)京漢路
- 由信陽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 由鄭城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 由鄭州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由蘇鄉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由彰德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由順德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由石家莊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由保定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京綏路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者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鎮者每票價洋三元正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者每票價洋三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綏遠者每票價洋四元正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者每票價洋五元正

由大同至綏遠者每票價洋二元正

由大同至包頭者每票價洋三元正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四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孩童以十公斤為限逾重

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

路 政

逾二十公斤

五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為限逾量者應另

照章繳費報運

六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為限如有夾帶貨物除

應接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

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仍應處罰運價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

至訖站為止

七凡非移民或非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

一經查出除應接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

徵收罰金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

路自行訂定

查前項辦法曾由京奉局函知津浦局此項移民可零星搭乘普

通列車毋庸專掛車輛惟須起運路將每次運輸移民計有若干

人數及所帶行李農具等若干噸數由起運路之車務處電告接

運路之車務處以次通告以便酌量預備接運

九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站長報告並由站長查明確

無謬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購票處以憑購票

十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

除照三等客票票價扣除已繳之移民減價票票價補收相差之

數外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

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中途下車之站為止

十一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

應商定行之

十二本辦法實行日期及施行細則由該路訂定呈部核准後施行

附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一交通部為接援人民及其家屬移往關東寒北墾植起見特定發

售移民減價車票規則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

子姪為限

二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由臨城滕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

滄州等站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京奉路以由天津東站軍糧城塘沽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

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京漢路以由信陽郟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

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為限

京綏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往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

頭及由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為限

三移民及其家屬乘車應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

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津浦路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滕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三元四角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由連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乙)京奉路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丙)京漢路

由信陽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由鄆城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由鄭州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由新鄉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由寧德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由順德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由石家莊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由保安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路政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京綏路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者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鎮者每票價洋三元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者每票價洋三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綏遠者每票價洋四元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者每票價洋五元

由大同至綏遠者每票價洋二元

由大同至包頭者每票價洋三元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四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孩童以十公斤為限逾最

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

逾二十公斤

五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為限逾最者應另

照章繳費報運

六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帶需用之物為限如有夾帶貨物

除應接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費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訖站爲止

七 凡非移民或非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

一經查出除應接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 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路自行訂定

九 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站长報告并由站长查明確

無隱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講票處以憑購票

十 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

除照三等客票價已繳之移民減價票價補收相差之數外另

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中途下

車之站爲止

十一 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

廳商定行之

十二 本辦法定四月十日公布實行

附京奉津浦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廿人以上經行京奉京

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關東塞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并

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

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節運

第三條 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甲) 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乙) 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

第四條 墾民限坐棚車同批起行者并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車

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第五條 墾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

斤爲限逾限照章徵收運費但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

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第六條 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重

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第七條 聖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接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價十倍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應自原票所載起站至訖站爲止

第八條 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并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章購票至於應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

第九條 運送大宗聖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路購買材料案

李毓庠

材料爲鐵路建設修養所必需而亦爲鐵路支出費用之大宗以故各路購料案件至爲繁劇就其類別可分訂購及免稅兩種

(甲)訂購 各路訂購材料案瑣屑繁多不可悉舉其中經過情形複雜而交涉尙未了結者莫如京漢購買鋼枕案茲述其節略如下

路 政

京漢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呈請訂購急需軌枕三十五萬根同時建議請用鋼枕經部審核技術廳之意見則以木枕較鋼枕既爲經濟而該路值財力竭蹶之際尤非所宜路政司詳細計算則以此項鋼枕與各項木枕之總現值其中包含料價裝卸運送鋪設及歷年備養各費在內比較結果鋼枕與木枕相差無幾爰令飭京漢將木枕鋼枕同時招標嗣於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開標投木枕者祇有兩家以三并爲最廉每根二元七角投鋼枕者七家以史乃德爲最廉每根英金十七先令四便士而三并投標附開條件有由指定外國銀行擔保交貨後兩星期行款一條部令以各路歷年購料無此辦法飭京漢與之交涉取銷該行未允遂轉與史乃德商購鋼枕議定合同其大略條件爲史乃德售與京漢鋼枕三十五萬根每根重量連配件約六十六公斤零二百六十五格蘭姆價格英金十七先令四辨士合計總價爲三十萬零三千三百三十三英金鎊自一九二五年六月至七月間起分批交貨至一九二六年六月間交完京漢則於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付給英金五萬四千鎊以後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每月十五日續付一萬鎊至清償實價爲止所有每次應付之款在合同簽字日訂立期票由交通部蓋印保證此項合

同於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部正式批准此訂購前經過之大略情形也嗣於十五年八月間接東方滙理銀行來函稱關於期票及存在漢口鋼枕十二萬根擔保之墊款請飭京漢從速償還等語當由部行知京漢查核（見東方滙理銀行十五年一月廿八日來函原卷未見）自是交涉開始函牘往返迄未了結其內容情形大略如次

東方滙理銀行方面截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該行墊付京漢路局之款計

- (一) 四萬鎊期票 經交通部擔保者
- (二) 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 兩次墊款借給京漢者
- (三) 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六分 各種雜費如關稅堆棧費保險費等（其中關稅一項計五萬零五百八十元一角二分）

以上各項墊款請飭京漢從速償還并請由部向稅務處交涉退還稅款一面並請商定保險費以防特別危險

史乃德公司方面 該公司駐華經理處代表馬驥函陳此案經過

情形謂簽訂合同後該處爲切實履行合同起見商同東方滙理銀行允爲經濟上之協助並將該合同及期票交付該行不啻委以合同所有全權京漢於一九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兩期之款未能照付由該處設法使滙理銀行與京漢得一滿意之墊款磋商至是年十月十五日京漢仍無力履行合同銀行乃拒絕以後之墊款而該處爲維持信用起見仍將一九二五年應交之鋼枕十二萬根完全運到漢口然京漢仍繼續就誤合同之規完滙理銀行乃據合同所載有之權保存陸續運到漢口之鋼枕并按京漢所給予抵押規定將第一第二兩批運到之鋼枕六萬根扣留該處因京漢迭遭困難不得已暫行停止合同之履行但仍望路局籌一相當辦法俾得與銀行作有益之磋商

京漢方面 該路對於鋼枕價款曾行過五次計英金七萬四千鎊又由東方滙理銀行墊付兩次計二萬鎊以第一第二兩批鋼枕六萬根作抵押計直接間接付與史乃德公司之款已達九萬四千鎊乃滙理藉口未能履行合同付款條件將先後運到之鋼枕四批十二萬根完全扣留其第一第二兩批固爲墊款之抵押然三四兩批殊無扣留之理上年迭與史乃德磋商接已付之款先行交實該商

未允至於繳納關稅該行事先並未與路局接洽應由該行負責關於棧租及保險費係該行自動扣留亦未便與之接洽（以上見該路第四三號呈）又該路於十六年七月間致函史乃德及東方匯理銀行分別駁復其致史乃德函云按照合同本路行過五萬四千鎊後貴公司即應按期交貨未徵得本局同意斷不能停止出貨尤不得對於已運到漢口之材料拒絕交貨縱本局對於十月後到期貨款確有數期夫行然從夫否認其延遲責任蓋按照合同第五條祇須擔負年利一分之利息貴公司違背合同應負法律及習慣上之責任其致東方匯理銀行函謂本局前為償付馬驥名下貨款期票兩張計二萬鎊曾向貴行所借之款自然承認債務又貴行為保管本局所交保證金支付之堆棧保險費及他項要需費用亦均承認償還但貴行所代繳之關稅則應除外至於第三第四批之鋼枕及配件本局不負何項責任蓋馬驥君從未將此項材料交付本局而本局亦從未在貴行指借款項關於此項貨物本局與貴行間未生何項關係（以上見該路第一四七號呈）

部中對於此案退還稅款一節曾為查行稅務處惟其將該處於新工材料免稅案與部發生異議爭執未決以致未允退還其他各節

路政

令京漢案籌辦此該案交涉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查此案三方面理由各執頗有非從法律不能解決之勢竊以為事實上亟應調查之點以資研究應付方法者京漢謂該局曾直接付款七萬四千鎊又由匯理銀行墊付兩萬鎊以第一第二兩批鋼枕六萬根作抵押參觀史乃德方面函述情形亦與相同是京漢先後付款九萬四千鎊中由匯理墊付者祇有二萬鎊惟匯理方面所稱墊款之數除十一萬餘元一項係雜費關稅不計外其他有（一）四萬鎊期票及（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之墊款則與京漢所稱僅由該行墊款兩萬鎊之數不符然而京漢對於該行所稱墊款各數亦並未加以否認究竟除八九月兩批墊款二萬鎊外其餘所墊之款是否在京漢所稱直接付給之七萬四千鎊之內以及關於此項墊款所訂之契約如何於此案至有關係如不在七萬四千鎊之內或雖在內而未有以鋼枕作擔保之規定則截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京漢對於史乃德付款條件完全履行該公司按照合同亦應交足第三四批鋼枕至少應交足第三批而匯理竟將第三四批鋼枕悉行扣留以未經抵押之品強作其他借款之擔保使京漢受營業上莫大之

損失該行應負賠償之責任其他堆棧保險等費更無論已至於史乃德方面既稱委滙理以合同全權而該行於九月到期之實未能交付京漢則是該公司先行違背合同而京漢於九月以後致批之款未付亦屬有辭可藉執是理由以與交涉未嘗不可以操勝算特恐京漢與滙理所訂墊款契約或倘有其他特殊情節則辦理交涉未免棘手要以此案遷延愈久則糾紛愈大縱以法律解決亦必需時耗費該路價值此破壞之餘需用軌枕甚急而滙理所扣鋼枕一時亦無法出售且自動繳納稅款實屬該行理屈觀其迭次來函查詢免稅定案其情當屬甚急荷稍予以相當讓步亦必樂於遷就了結即如稅款一項不妨京漢允予擔認蓋此款本為我國稅關收入實際上可稱並未損失荷能雙方從速協商由京漢另立借約定期償還墊款一面由該行先將所扣鋼枕十二萬根交與京漢應用至於史乃德未交鋼枕即行停止按十二萬根之數結付價款將合同作廢誠為於三方面均有利益之辦法也

再查此案根本之錯誤實屬由於採用鋼枕與木枕孰為經濟之問題言之甚長姑不置論即使兩者相差無幾亦當察酌財

力而定取舍部令曾飭該路注意而竟貿然出此說者謂當時三井條款條件太苛採用史乃德鋼枕實出於不得已然合同係十四年三月簽定該路既於是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付給史乃德五萬四千鎊之鉅款則對於三十五萬根木枕價款全額八九萬元之數何難預為籌措是由指定銀行擔保一節並非不能辦到價謂與該局體面信用有關則由部蓋印期票之辦法較之又當何優然則其所以必採購鋼枕者當係早具成見而其原因可以思過半矣

### (乙) 鐵路材料免稅案

溯自前清開辦鐵路以來即將鐵路購置材料所有關稅內地釐捐均予分別豁免藉以減輕成本策勵進行民國初年各路猶撥據成案繼續免稅至民國三年國務會議議決官用外洋貨物材料一律征稅除官辦鐵路訂有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外凡前經免稅有案者一律取消徵稅民國十年交通部為促進京綏路綏包段新工起見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將綏包段新工應用鋼軌道木機車客貨車等項進口關稅豁免是為京綏新工材料免稅專案民國十四年交通部鑒於世界經濟日形窮促鐵路資本籌措維艱為提倡築

路減輕成本起見會同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按照京綏新工  
成案將一切官辦鐵路新工應用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此案成  
立後稅務處及財政部對於各路材料免稅執行時多所阻難謂應  
按照京綏綏包段新工成案所有免稅進口材料以枕木鋼軌機車  
客貨車爲範圍又原案既有新工字樣則舊有之路當然不能適用  
交通部駁復謂新工二字之解釋非僅指新綫係包括已成未成各  
路之展長幹綫添修枝綫並一切改良工程擴充設備在內所有新  
工應需材料種類甚多難以列舉祇以用途爲標準不能以材料種  
類爲範圍雙方爭執文牘往返歷時年餘終未解決而各路訂購材  
料呈請援案免稅因之擱置者不知凡幾京漢鋼枕稅款未克退還  
者亦即此故迨至十六年十月交通部爲澈底解決懸案並統一鐵  
路材料免稅辦法起見特根據歷來各項免稅成案原則釐訂鐵路  
材料免稅條例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呈准公佈施行至是新工材料  
免稅範圍始得有明確之規定而與初次提案之原旨粗糲相符合  
而關於稽核手續該條例規定較爲嚴密各路須編定新工及營業  
材料預算送由稅務處財政部備查此項手續未及辦理以故各路  
從前呈請免稅之案仍懸未決再國產材料自前清開辦鐵路以來

## 路 政

向係按照官用上貨例給予免稅惟食鹽一項鐵路初未有購用者  
十六年京奉購用軟水鹽斤鹽務署以無先例不允免稅復經提出  
閣議議決按照國產材料免稅案辦理此鐵路材料免稅案之大略也  
查各路每歲購料支出爲數不貲應納稅款當不在少今後從事  
建設事業首在築路需料愈多即稅款益鉅爲減輕成本促進交  
通計所有鐵路材料免稅成案似有援照辦理之必要抑更有進  
者前此關於進口材料除少數有借款合同規定之路用於營業  
得以免稅外其他各路祇以新工所用爲限似應推廣其範圍使  
營業材料一併免稅誠以鐵路爲一切事業之先驅故亦惟鐵路  
最應予以充分之補助營業材料免稅在營業虧損之路可以減  
輕其支出而免破產之虞即在營業發達之路因交通特別會計  
關係增進之羨餘亦仍用於交通事業以國家之收入補助國家  
之鐵路於理本無不合而況有借款合同規定之路得以享此便  
利對於自款興築之路反有所偏枯曷若一併解放既予鐵路以  
莫大之補助同時取消不平等契約於無形實一舉而兩得之法  
也

於上述兩案之外有關於各路購料案件者則交通部之監督方法

是也歷來交通部以鐵路材料關係經濟者甚鉅所有鈎稽之法不厭求詳爲慎重採購起見則有購料條例之規定與購料審查委員會之設立爲隨時得悉各路購料交貨之情形起見則有材料月報表之頒行然而購料弊端雖較減少而終未肅清蓋明比分潤已成

經手者之慣例回扣酬金幾爲商家所公認甚至強者恃重閱之與援而顯違定章較者遵合法之手續而巧於欺誑是故往往材料之功用相等而偏取其高價者訂購明明種類與來源合一而此路標價較之他路高至倍蓰或假必要爲理由或以急需爲藉口使結果不得不准予批准至於材料月報則亦多未切實奉行大抵各路料契約部中批准之後對於雙方之實否履行以及如何履行情況每苦隔閡又至軍輿以來各路局長不賸更易每有後任對於前任購料之棄置之不理或延不付款購料案件有拖延數年之久尙未了結者鐵路購料事務至此可謂紊亂已極不亟籌妥善方法從事革新將何以便路務而重國帑茲奉革命告成聞

部長將召集交通會議有設購料委員會以統一購料之提案詢屬急需之要圖從此掃除以往之稅政樹立永久之宏規於鐵路購料前途裨利甚大然竊有請者購料之權集中則經手者舞弊之機會

大苟定立制度稍有不慎則其害或且變本加厲在昔統一鐵路購料辦法倡議已久而終未實行者固由於因循舊制弊難變更抑亦以其利弊參半所關者鉅未敢率爾從事茲謹將關於施行此項辦法時應加注意之點略陳如次

- 一 購料委員會宜由部路雙方人員遴選組織也購料事宜既統一於該會其一切措施當然不容各路作事後之非議然使關於材料品質價格等實有不合而亦執默處之殊非所以重路務而絕弊端之道故宜糾合部路人員組織該會凡各路之機工車務及會計首領均爲委員以期部路協作公開辦理
- 一 採購與審核之權仍宜分立也 在昔各路購料事前及訂購均先呈部批准直接有部長之監督間接有司廳之審核弊端未能盡絕法至善也購料委員會雖附設部內而關於處理採購材料之一切手續仍應仿照舊章由路政司及技術官室執行審核所有會中一切員司並宜絕對不令該司室之人員兼充庶採購與審核權限嚴行分立而弊端不易發生
- 一 宜在歐美各要埠酌設商情通訊機關也 購料購各路自辦賸價格之昂賤得以相互比較誠以商情漲落無定不能憑憑



憶斷茲擬請委員會採購設有奸商銷串詭贗情弊將無由知悉宜於歐美各要埠酌派諳習鐵路材料專家常川駐紮調查各項重要材料商情遇有變遷隨時報告以便編造各項商情統計比較標價遇必要時並可電由該員直接在外洋訂購材料以及辦理驗料等事

以上管測之見未知能否有當於萬一祇以編造各路購料案節略故連類及之

### ●改良擴充工程案

鈕孝賢

京綏擴充南口機廠節略

京綏關溝展綫節略

京漢黃河新橋節略

寧浦輪渡節略

### 京綏路擴充南口機廠案

該路南口機廠設備既極簡陋修理能力自屬薄弱每年僅能擔任重要修理機車數輛客貨車輛數十輛在當時路綫甚短車輛不多尙能勉強應付迨路綫展長車輛隨之增加廠屋機器均不敷用該

路 政

路於十年九月呈請擴充該廠預計改造廠屋添購機械共洋一百十萬元嗣經核考其設計疑點甚多經路政司於十月逕電該路派員來司會商將廠場佈置容量大小機件數目預算支配各項逐加討論並由部指令該路參照討論結果從長計畫將原呈圖樣清單預算書等妥加修改呈核該路於十二年四月遵令呈復估計增軌道車站房屋及機器等費共洋一百二十萬元有零較原估計增加十萬有零並經呈明路款支絀擬分三期舉辦以半年爲一期復經克拉克顧問詳核關於廠場佈置加以修正俾將來發展留有適當之餘地而改建之時無礙於廠內現時之工作關係添置機械按照所需酌加增減經部指令該路參照該顧問意見擬具正式計畫及圖說等一併呈核該路於十四年五月始遵命備具圖說呈復估計各項經費較原案僅增加四千餘元仍分三期舉辦經路政司會同技術廳審核後即予批准並銜按照所擬各項切實進行但近年以來該路受時局影響路帑支絀迄未着手辦理現在該路損壞機車車輛甚多滯留待修營業上受莫大之損失若照該路機廠現有之能力恐永無修竣之日而爲有機車車輛足以應付運輸是南口機廠之擴充不容再緩矣

### 京綏關溝展綫案

該路幹綫自南口至岔道城一段經過關溝坡度過陡運轎困難因於九年籌議改良辦法三項一添購大馬力機車二就原綫添築雙軌三另選洩較平路綫以圖建築繞越第一項爲急救辦法並非久遠之圖第二項建築費用浩大行車費用亦互仍有缺點第三項實爲根本之計惟須詳細測勘擬一面派工程師劉錢由南口車站往東沿山麓繞昌平經明陵一帶山谷出小張家口至延慶再繞至懷來與原綫相接一面派分段長孫毓芳沿永定河至沙城與原綫相接于十二月呈部核示即予批准派員測勘嗣經部一再催促該路始于十二年一月將測勘情形呈報其綫約長一百十餘里需款約四百萬其坡度約在八十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所有南口康莊兩站一切設備無需遷改但關于測勘沿永定河由三家點至沙河一綫迄未呈報查其綫實爲京綏之天然路綫沙海昂願問曾于十一年九月建議該綫建築之必要

### 京漢黃河新橋案

京漢黃河大橋爲該路全路命脈關係南北交通至爲重要該處河身寬約三千法尺底蘊流沙其深難窮正當辦法橋基基礎應用歷

力築拍唐檣于下方能堅固其深度至少當至最大之水力冲刷不及之地但當年建築因限于成本利于速成故另籌簡易辦法用旋螺式之鐵柱下旋于底以爲橋墩于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開始建築三十一年告成保固期限僅定爲十五年該路爲未雨綢繆起見于民國二年據工務處之提議開會公同詳細討論當經議決自該年度起每年提出百萬元專款存儲以備改建新橋經費不得挪作別用一面由工務處籌備一切于去年六月呈部核示即經批准備案但該路事隔數年未將籌備情形具報六年一月由部訓令該路將該橋地點工程經費切實勘估修築基金設法籌集分別籌劃悉心研究據具計畫書詳報呈核該路呈稱重建新橋預估施工時期至少約須三年方克畢事而自開始籌備至告成之日止統計約須五年一面切實探險地質籌備一切所有地點移在上游費用價定爲一千二百萬元修築基金就業業進款上設法提取每年籌備一百八十萬元行之六年連本息在內約可得一千一百萬元不敷之數再行設法等情當將原呈發交沈技盛研究審核沈技盛主張新橋地點擬移在下游以避南岸山洞藉省工程籌備方法擬設立京漢鐵路黃河橋籌備委員會招集中外工程建築大橋研究有素之各

工程司詳細計劃經部發交京漢參考七年四月該路呈請遵照沈  
被監所擬辦法設立籌備委員會即由部訓令鐵路技術委員會設  
立京漢黃河新橋籌備會同京漢路局悉心研究對於建橋地點  
用款確數與夫設計製圖招標包工建造裝置種種事項擬具辦法  
呈核該會即日成立遵令積極籌備各項事宜於是年七月十五日  
開第一次會議公同討論進行辦法並議決款項地點時期各重要  
問題一面由京漢進行鑽驗河底地質工程以便設計十月十六日  
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漸橋長度橋孔跨度及橋之載重各項而對於  
單綫一層亦經規定八年六月三十日開第三次會議因設計事宜  
雖已由該會組成大概但為收集思慮廣益之効及鼓勵建築公司之  
希望起見當經議決設計與建築合併招標其招標之說明書及規  
定圖表等件均先由該會妥擬限八月杪告成送由京漢逐款審核  
加以簽注務使完備無誤于九月杪將此項招標文件完全脫稿該  
路並未遵照辦理而又以政局更迭儲積之款逐漸挪移九年九月  
由部訓令路政司鄭司長京漢局局長負責迅速籌備建築該橋事  
宜並恢復以前按年儲款辦法重行改組籌備委員會該路當即飭  
由工務處擬具招標設計條例及建築規範草案並約集技術委員

路 政

會會員共同研究修正于是年十一月呈部核示當經審核修改並  
飭令京漢遵照更正趕速譯印一面由部函請英美法比意日各國  
駐京公使代為電發各該國工程經濟日旬月報俾各該國工業家  
詳加研究成一完美之設計並將上項條例及圖表檢送駐各國中  
國公使以便各設計者就近索取一面迅由京漢將招標廣告選登  
國內中外重要報章以資傳佈至開標日期限定十一年六月三十  
日籌備事宜至是告竣而如其艱巨工程審查設計至關重要當即  
飭令京漢設立黃河新橋審查設計會派俞人鳳華南圭為正副會  
長十年該路為慎重起見呈請延聘英美法比等國著名專家為審  
查會高等顧問以備諮詢經部詳細諮議擬定辦法逕電駐各該國  
中國使館遵照指定專家就近接洽延聘函電往返幾經周折始克  
聘定英國維爾滿美國瓦特爾法國梅奈才比國德致爾日本大村  
卓一為顧問十一年六月該顧問等先後到京審查會按照預定日  
期于三十日一時當眾開始拆視標函由部派員沈技監監視計投  
標者二十二家其有効者十八家當即以A字至S字編列號數換  
次登錄即由該會開始審查先經五顧問逐件研究互相討論擇其  
優者順序開列會簽意見呈送會長該會為特加慎重起見于七月

二十九日召集會議由部派沈監視員暨全體顧問謂加討論於翌日完全表決以 C B S B O I 表爲前列 C B 標爲比英合組公司所投估價爲一〇、八八一、二九七元防護工程約三十八萬元已合計在內該標較他標爲優而外十分滿意當須加以修正該會即將審查結果呈部備案並正式宣佈一面函請各顧問詳擬修正辦法嗣英法比三顧問主張只修正橋樑日美兩顧問係將基工一併修正遲未解決加以經濟困難建橋之款無着久未向比英合組公司提出修正條件比英公使迭次催促亦僅空言搪塞至十一年十二月該公使等復催請切實速復經京漢路呈復比英合組公司誤會橋樑當選情形並由部咨外交部轉達英比兩公使查照至十四年五月復由部飭令京漢路速籌確切辦法詳呈候核迄未具復

### 寧浦輪渡案

津浦滬寧兩路中隔大江商貨往來一再駁渡不便良多前以津浦南段之運輸既漸發達並以海州商埠急切未能成立滬海大部分貨物亦須徐州轉入津浦南段以與海洋船舶相銜遷南京浦口之間遂成爲長江南北商貨轉運之絕大門口而津浦路在浦口之碼頭設備本極簡單地位上職權上復受該處商埠之種種限制未

能充分擴充以應營業之需要倉庫碼頭諸不完備貨物擁擠車輛滯留荷不設法疏通路局商家均蒙損失故津浦滬寧兩路之寧浦聯絡在近年間已成爲極重要之問題現在首都遷移南京將來尋常交通日益加繁跨越大江建設永久橋樑固爲最善辦法但需費過鉅技術上亦多障礙故歷來建議只限于浮橋輪渡諸端計劃繁多茲略述如次

一、列車輪渡 于寧浦兩岸各建碼頭通行輪渡接載車隊此項設備在歐美各國大要可分爲三類

(一) 渡船上裝活動之甲板以應付水面之漲落

(二) 渡船無特別設備水面漲落以活動碼頭應付之

(三) 渡船甲板及碼頭均活動

以上三種辦法各有利弊寧浦一帶水面漲落相差廿七尺爲歐美所罕見故研究適宜之設備尤見困難民國八年十二月間津浦南段總工程師韓納所擬計劃係採用第一種辦法購置渡輪兩艘船上裝有活動甲板可以隨水面漲落用機力隨時升降並鋪設鋼軌接載車隊該渡船計長三百廿六英尺寬六十五英尺吃水十五英尺船行速度每小時約十二海里載重一千四百噸可以載渡四十

二呎長六十呎貨車十八輛或六十八呎長客車十二輛或七十三呎長新客車九輛每艘佐價約五十萬連碼頭設備在內全部計畫估計約需洋二百萬惟民國十一年該總工程可以浦口地價增高外國銅價亦昂估計不敷尙需請改爲四百八十萬元

韓納計畫甲板升降達二十呎之高故渡船結構複雜價極昂貴據路局調查每船須三百萬元左右若用兩船連同碼頭設備總計須七八百萬元超出該總工程司原有估計甚遠其爲歷來各方對於韓納計畫未能遂予贊同原因之一端其外尙有升降機關之安全問題運用上之經濟及遲速問題大概言之升降機關設於船上總不如設於碼頭爲安全運用亦較不經濟凡此種種或即爲活動甲板辦法未能普及之原因而寧浦浦間水面漲落之差數既達廿七尺之多此種問題關係自必更形重要也

舍韓納計畫而外民國十四年間津浦橋樑工程師擬一計畫係採用活動碼頭辦法又民國九年鐵路技術委員會召集第三次工程會議時曾向各路總工程師徵集意見而各該工程師建議或過於簡略或未見實用未能逐加比較且於特殊建築非具有充分經驗決不能設計妥善亦不能評判確當即韓納計畫之未能滿意亦不

過滙集各方之議論而已自未可作爲定斷也

二、浮橋 民國十四年間德國西門子公司工程師博克威建議寧浦間建造浮橋通行鐵路經部就運用安全諸端與該工程師詳加研究

關係浮橋如何運用一層就運輸方面及兩岸聯絡之佈置而論浮橋本與普通固定橋樑無多差別較諸輪渡似爲優勝寧浦之間適宜橋址亦當易覓若限制航行問題關係較爲複雜亦係一般河道架設橋樑之通例當無重大困難

關係安全一節如風浪如何抵禦鑰鍊如何固定托橋浮艇如何逐浪上下橋孔活動如何聯絡適宜舟楫穿行如何設標引導凡此種種與浮橋之安全均有密切之關係大概言之凡目前所能設計者總可安定相當辦法以免除危險惟是項特別建築各國既少先例總不能如普通橋樑輪渡等計畫之確有把握是否尙有其他困難問題非至詳細設計及實行工作之時自難逆料耳至經濟一層凡研究設計之是否經濟須知其逐年所需建築資本之折舊利息各若干運用修養諸費各若干運用修養諸費估計本無困難惟浮橋設建資金共需若干非有較爲切近之預算不能據以估計利息折

舊諸端以與其他計畫相比較浮橋設備既之先例可援工料所需實屬無從懸揣而詳細設計費用既鉅爲時亦多此又浮橋辦法未能加以較深切研究之一大原因也

### ●道勝銀行經理正大借款交涉案要略

魯世榮

查正大鐵路係前清政府於一九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又同時訂立行軍合同委託該行經理借款及行軍事宜嗣該行擅於一九零四年二月將合同權利除經理借款還本付息及存款外均私自讓渡與法國銀公司遂由銀公司經理行軍事宜直至十六年一月間正大路局據該公司抄送之讓渡契約錄呈交通部始悉其真相道勝銀行既於十五年停業於正大滙交銀公司十六年三月應付本息之款未能照付實與中國債票信用有礙故交通部於十六年五月間函知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聲明該行既已停業清理所有該行依據正大借款及行軍合同所取得之權利自應即日停止以後該路債票還本付息各事以及中國政府由合同上所發生對於債權人之一切義務應由中國政府另訂辦法分別履行即於八月間委託中交兩行代辦正大借款還本付息事宜由兩行之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辦理其事

一面函請駐法陳公使登報廣告並令巴黎道勝銀行將辦理借款合同及未付出之款法國銀公司將正大滙去付本息之款均交與赫希銀公司而巴黎道勝銀行清理處及法國銀公司仍藉口正大借款合同不肯交出巴黎道勝且改組爲法亞銀行要求繼承經理其事法使亦請按合同所載條件仍舊保存迭經交涉迄未就範而法國審判民事裁判處竟准正大票戶及法國銀公司之請令銀公司於正大存款內提出上年三九兩月及本年三月應付之本息款交保管員保存以金佛折付當以巴黎道勝銀行於正大滙去付本息之款不能照付已違背合同上政府重要信託原應取銷其經理權何況已停業清理當然不能行使銀行職務且該行既改組爲法亞銀行即非原訂合同之俄籍道勝銀行要求繼承合同權利於法律上毫無根據正大借款還本付息向係按法金兌價滙行已歷二十餘年審判裁判處忽判以金佛郎折付與歷來辦法不符尤難承認正大合同原係中國政府與俄籍道勝銀行訂立該裁判處僅憑票戶之請加以處分中政府自不受拘束經交通部提出閱議先當令駐法陳公使向法外部聲明道勝既停業所有中政府前許該行之合同權利應即一概停止以斷葛藤一面與司法外交兩部會

商電請陳公使向法外部聲明審判處分斷難承認又令正太路局所有滙存法國銀公司之款應責成該公司負責保管無中政府命令不得支付還本付息即托中交兩行經理以後收入悉存兩行無政府命令不得滙法現陳公使已將停止道勝合同權利一節向法外部聲明並仍與巴黎道勝清理處嚴重交涉查正太借款未還之數祇有一千一百餘萬佛郎應於四年半還清而正太存法之款已有一千二百餘萬佛郎足敷償還之用如此案懸雜就範不如即將借款還清則合同自廢惟正太合同有道勝應分二成餘利一欸該行迄未題及現計應分之數約在二百萬元左右恐還本廢約該行即要求此項餘利又比法公司同成墊款係以正太路作抵押故每年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付同成墊款利息其餘三分之一亦經交通部抵借華比等行借款計欠數如下

同成鐵路墊款英金九十七萬餘磅

法金七百七十餘萬佛郎

華比銀行第一次借款十萬餘元

第二次借款七十萬元

保商銀行四十萬元

路 政

中國等九銀行借款四萬五千元

以上各款即使正太借款還清亦仍須繼續擔保也

### ●四洮借款減息交涉案要略 王念祖

案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係於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與南滿鐵路會社訂定金額日金四千五百萬元期限四十年利率週年五釐用費五厘五合同成立以後因各國金融遲滯不能出售債票當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依據合同附件由該社支付墊款日金五百萬元由財政部借用查合同規定九年三月開工屆期公債仍未發行財政部所借用墊款本息又均無力償還復與該社商訂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期限以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經理費五厘五利率週年七厘五九八折扣實收九百八十萬元於三月五日先交半數計日金四百九十萬元將上年墊款日金五百萬元並利息日金十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元還清其收付相差之數計日金廿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元由該路存款項下撥付其餘半數日金四百九十萬元作為該路工程之用至財政部應擔任償還之本息及補足折扣共計五百二十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元以財力奇絀仍請暫為代墊當經令行該局作為暫時墊付政府之款轉帳此第一次展期之經過情形也

查前項借款日金一千萬元於十年五月底到期據該局函稱上年所借日金一千萬元除代財政部付還本息折扣經理費並本路應付之息金折扣經理費及提用工款外僅存六十餘萬元而本路一年以內應需工款等項非有三百萬元不能敷用故此大展期全額應為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等語本部即於到期之日與該社訂定將借額一千萬元改為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展期一年利率改為週年九釐五十足交款經理費仍係五厘五借款存息七厘此為前約所無至財政部應付前借五百萬元之經理費二十七萬五千元又自九年三月六日起至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息七釐五共四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兩共七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經該路根據前案作為暫時墊付政府之款轉帳並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查照此第二次展期之經過情形也此款至十一年五月底到期因無法籌付又與該社商訂接原定條件展期一年將借額改為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用以撥還前期借款本息一千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又此次多借之一百二十萬元一欸應付百分之五半經理費六萬六千元尙不敷五萬三千五百元即由該路籌撥至財政部在此項借款一千三百七十萬

元項下應撥任還本付息及經理費等據該局呈稱共計為日金六百五十五萬零一百零六元五角三分業經如數分別登帳等情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此第三次展期之經過情形也前項借款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又十一年十月二日本部與該社所訂四流鐵路鄧澆段工程臨時借款日金三百萬元均於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無法籌付復經與該社訂明將兩欸併成一筆並將利息作本仍按原條件展期一年借款額改為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計撥還前期借款日金一千六百七十萬元利息日金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又此次因將利作本多借之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一欸應付百分之五半經理費日金八萬二千五百元尙不敷日金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即由該路籌付至財政部應撥任之借款本金五百萬元又歷屆代墊利息折扣經理費等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一角由該局分別登帳並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此第四次展期之經過情形也查前項借款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又為鄧澆段建築工程及借款利息並經理費等之用於十二年十一月向該社訂借之借款八百一十萬元兩共應還本額二千六百三十萬元利息二百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六



元均於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無法償付復與該社磋商一併展期一年借款總額改爲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計尙不敷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即由該路籌行查四洮鐵路合同之規定該社應在出售債票實價內扣除經理費百分之五。五故以上借款每次訂借之時均已將經理費如數照扣故此大次約內訂明將來發行債票時對於已扣經理費之借款即不再扣至此次將利作本多借之數按照展期辦法本應照扣經理費經與切實磋商俟將來發行債票時再扣又利息一項原係年息九厘五毫此次商請減爲年息九厘該社祇允減至九釐二毫五復與再四磋商該社始允將九釐及九釐二毫五一年間利息相差之數七萬一千元作爲預付發行債票時之經理費並見於十四年展期時將利率減至九釐二毫五以下均以書面證明此第五次展期之經過情形也查前項借款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於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利息計日金二百六十二萬七千元除由該路撥還六十二萬七千元所差甚鉅經與該社磋商將餘欠本息共計三千零四十萬元一併展期一年又因四洮工程需款再多借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改爲借款總額爲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其借款利率上屆原係九釐二毫五本

路 政

屆改爲九釐經與該社函商同意即照展期成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函致該社照辦至此項借款內財政部借用之五百萬元又截至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利息及經理費三百六十三萬九千零八十一元零七分由該路分別登帳並由本部函請財政部籌還仍無結果此第六次展期之經過情形也至十五年五月前項借款本息復屆展期之時本部與四洮商定向南滿會社磋商將利率再爲減低或發行公債當以四洮財政情形之困難及歷年因未發行公債票所受損失之鉅此項短期借款利率實非減低至八釐不可或速發行公債以減輕該路負擔等因由部路雙方與該社再四交涉而該社迭次來函態度甚爲堅決聲稱九釐利息並非高率此時實無低減之餘地發行公債以現在情形事實上殊不能辦到等語故此案遷延至今合同已逾期兩年尙未解決此兩年來因減息交涉之經過情形也再財政部借用之五百萬元及利息等每屆借款屆期時即函請財政部籌還迄未辦到截至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部應撥任本息已達日金九百三十九萬七千零五十八元六角之鉅此款逐年展期愈積愈鉅該局實無力再行擔負復經本部與財政部交涉將此款提出由該部向南滿會社另訂契約劃分擔負或由

該部歸入債款整理案內於新關稅項下整理均未辦到不得已由本部自行列入整理案內並經與南滿會社磋商將此款改由政府直接另訂契約以將來新關稅爲擔保以回洗餘利爲第二擔保該社亦未允辦此與減息案一併交涉之經過情形也

### ●中比中義庚款案要略 楊志章

查關於解決應付比國及義國庚子賠款餘額辦法均於民國十四年九十兩月相繼成立同時交與中比中義協定以資信守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敘述如左

#### (一)中比庚款案

中比兩國政府對於解決應付一九零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經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交換協定其要點(一)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定之(二)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份一俟華比銀行將上項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

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零一年四釐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給(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中比兩國政府復交換二次協定依照總價券所列總稅務司自一九二八年(民十七)四月至一九四〇年(民二十九)撥交之款其百分之四十交隴海鐵路百分之三十五交其他中國固有鐵路均備作爲在比國購買材料之用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撥交中比委員會備作中比教育慈善事業之用爲便利處分按月應撥之款起見將此款充作發行美金庫券基金關於此項收支事項交由華比銀行辦理嗣以華比銀行墊款截至本年五月結清經本部及財政部共同提議依照以前協定將退還此項庚款餘數由華比銀行代中比雙方發行六釐公債美金五百萬元分配之數按照中比二次協約所規定券數分爲五萬張每張美金一百元實行還本之期爲抽籤後次月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

其第一次抽籤期爲本年六月一日本部所擬得券數自一號起至一萬七千五百號止計美金一百七十五萬元於發行後由北平華比銀行代爲保存本年五月本部擬依據協定向比國訂購鐵路材料於同月十八日函知華比銀行本部已委託比商沙利洋行代辦購料及墊款事務請其將此項庫券交還以便轉交沙利洋行作爲擔保華比銀行以有監視款項用途完全遵照協定之責任爲辭不肯交出嗣經派員逕赴比使館交涉亦被拒絕此案迄未解決此關於解決比國庚款餘額之經過情形也

### (二)中義庚款案

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我國政府代表與義公使迭次磋商後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交換協定以爲解決中義庚款案之根據其辦法與中比庚款案大略相同即我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作爲該銀行墊款俟該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協定繼續交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

路 政

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我國政府對於此項用途當將以照會表示志願應將交付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內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路工程及其他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去年三月北京市政公所根據該項協定分函外交財政內務教育農商五部及本部提議組織中義庚款委員會以便將此項庚款餘數分配用途嗣以中義銀行墊款尚未結清故迄未成立此關於解決義國庚款餘額之經過情形也

查華義銀行墊款尚未清結將來該項餘數是否完全依照協定分配用途鑒於中比之有二次協定不無疑問但我國既有以半數充作公益工程之表示則將來於實行分配用途之際最少限度亦當主張以半數充作建設交通事業之用也至關於華比銀行拒絕本部提取應得庫券一事其所持理由在協定上實屬毫無根據該協定第五條雖規定收支事項歸華比銀行辦理然此不過指收受總稅務司每月交存之款項及按期發放庫券本息而言並無監視款項用途之明文該銀行或因當時北京政府行將解體恐被濫用亦未可知然此種主張未免有違協定在我國方面不能稍示寬容者

也

◎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 李益年

查國有鐵路除京綏株萍外均係借外資修築即自辦之京綏因展綫進行過猛亦借用少數外資在民國以前各路借款均能用於築路所有應付本息或取諸借款存項或取諸鐵路收入尙未感受困難入民國後所訂借款因歐戰影響有僅發行一部分債票者有僅交付墊款者大都耗於籌辦費用或流作他用故債額日增而修成之路線無幾鐵路財政深受影響自民九以後軍事迭興營業已大受打擊大部分借款本金又逐漸到期應付為難漸有延欠近年路政更壞各軍閥責任協餉之外更任意扣車提款以致各路借款本息大多數無法籌付茲查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除京奉關內外借款及吉長四鄭等路借款尙無延欠外（正太借款自上年起本息業經滙法因道勝停業尙未付給執債票人現正交涉已另案叙成要略）其餘各路借款均積欠甚鉅茲撮要分述如下

京奉唐榆雙軌借款 原定於民國十一年七月起每月至少撥還英金一萬磅銀元五萬元旋受軍事影響不能如期實行經商允展期三個月到期後該路仍未統一又商允展至民國十二年四月起

按月償還後亦未能按月如數付齊至十四年十月以後分文未付約有兩年上年中英公司及英使屢來交涉至十月始由該路付五萬元十一月又籌七千五百鎊以後雖亦有籌撥仍未按月照付

京漢滙理滙豐銀行借款 其本息自民國十一年起均由擔保品鹽稅項下撥付十六年下屆應付之本息因鹽稅收入短少即在所存保本息款內提用本年上屆應付之息已函財政部請仍在鹽稅項下撥付

津浦原續借款 分為英德二部分德國部分本息至民六因宣戰停付其為中立及協約國人民所有者經律師核准由滙豐銀行代付該路籌還至民十以後數目漸鉅由滙豐自行以財部之款扣付至十三年中德互換照會恢復還本付息原狀以前積欠者分期補付數目驟增該路更不勝擔負故自十三年起至今絲毫未付其英國部分本息尙由該路自行籌付至十四年下屆之本息原借款勉為籌撥續借款未能照撥此後均未照付

滙豐借款 利息尙由該路自付至十六年因受時局影響其五月間應付之息延遲數月始分兩次撥付此後未據該路報告

滬杭甬借款 係以京奉餘利擔保故本息向由京奉代撥民國十一年下屆起每屆本息該路或自籌一部分或全數自籌至十四年下屆本息僅付息利其本金延至翌年五月始付十五年份本息該路自付十六年上屆應付本息因受時局影響不得已以上年撥存餘款預備還本之款先付利息本金暫緩下屆應付之息由路撥付本仍未撥此後未據該路報告

滬樞借款 此款本為財政部所用故本息由該部籌撥惟往往愆期至民國十一年上屆應付之款又行逾期債權者因原以京奉餘利為擔保向交通部催索部為維持信用起見飭由京奉代墊遂成為例十四年八月應付半年利息計一萬餘鎊因京奉無力墊付始由財部撥到五萬元再由交通部撥付三萬餘元十五年二月應付本息又無法可籌商由京奉將倫敦所在該項借款準備金全數撥付尙短六千餘鎊此後分文未付

道清借款 其本息在民六以前少由部路撥付民九以後由該路自付十五年起因時局關係未付

道清購車借款 本息向由該路自付不足則商由債權者分月撥還民國十四年下屆起因時局關係未付

路 政

廣九借款 本息向由交通部撥付民國十三年下屆本息除由滙寧餘利撥付七十五萬元外短二十餘萬元商由中英公司墊付十四年上屆利息亦僅籌付一部短五千餘鎊又商由中英公司墊付是年下屆起迄今本息未付

廣九墊款 上節所述因付廣九借款到期本息曾兩次商由中英公司墊款此兩項墊款之本息亦至今未付

隴海各項借款 此路工程未竣進款不敷付息故到期利息向以借款存項撥付或由借款公司墊付至民國十四年因借款用罄比荷兩公司意見又不一致故金鑄借款及比荷借款自十四年下屆起八釐短期借款自十四年上屆起至現在止之利息均未撥付

汴洛借款 本息向由該路以營業進款自付十六年上屆起因時局關係未付

漢粵川借款 分為英法美德四部分其英法美德部分本息在民國十年以後多由擔保品鹽稅項下撥付十四年下屆應付本息因鹽稅收入不多至十五年始由鹽稅付息一期十六年又付息一期其餘到期本息均未撥付其德國部分自民六起因宣戰停付其為中立及協約國人民所有者經律師核准後先由滙豐銀行代付再由

財部或交通部撥還十三年中德互換照會恢復還本付息原狀以前積欠者按期補付是年下屆應付利息及應補利息由部撥付十四年上屆到期本息延至十五年始由鹽稅項下撥付利息本仍未付十四年下屆到期本息亦延至十六年僅由鹽稅項下付息其餘應付本息均迄今未付

四洩短期借款 此項借款向係每屆一年改約展期一次至民國十五年五月到期因商減利率未妥至今尙未改訂函約利息亦未付給已另案編成要略

吉長南滿會社短期借款 有兩種一爲日金一百萬元一爲日金四十萬元其一百萬元一欸民國十六年應付之息未付本年五月到期其四十萬一欸係十六年五月訂借本年五月亦到期經與該社商定展期兩年其應付之利息電令吉長照付尙未據復

包登購料借款 其利息在民國十三年以前均由借款內扣付十四年上屆應付利息由部撥付十四年下屆起迄今未付

寧湘墊款 其利息向由京奉代付自十四年上屆起迄今息均未付

浦信款款 利息向由津浦代付自十三年下屆起迄今息均未付

同成墊款 此項墊款利息在民國十一年以前均滾入本金內向不付給嗣以積欠過鉅債權者屢來索付且因以正太擔保之故阻止提用正太餘利始商定每年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撥還積欠本息於每年一月及十月各付一次惟本年一月應付之欸因在軍事期內未付

以上係各路借款積欠本息之大概情形此外尙有京漢贛路用正金銀行借款及滇黑墊款本息向由前綜核科辦理京綏以本路公債抵借日金兩次共計日金六百萬元本息向由該路自行積欠情形接收卷內無可查考綜計國有各路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止積欠到期應付未付之本息共約一萬數百萬元之鉅列表附後(料價欠款及國內銀行借款均不在內)各路債權者歷年向部催索均以俟時局平定路款稍裕即行通盤籌畫撥付等語據察此後情形不同自當速籌整理辦法以期恢復國際信用在前開稅會議開會之際會計畫將交通部無法償還之內外債歸入新增關稅整理案內辦理後因時局關係未克成爲事實將來似可繼續進行茲先就鐵路自身可設法整頓者管見所及分陳於下

一 就已成各路積極恢復車務以期增加收入並確立特別會計無

各鐵路外債積欠本息期數及數目表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月底止

借款名稱	幣別	積欠本金		積欠利息		積欠經理費	共計	備考
		自何時起共欠幾期	共欠數目	自何時起共欠幾期	共欠數目			
京奉唐榆雙軌借款	英金	應於民國十六年五月還清	413,752.0.0				413,752.0.0	應每月還英金一萬鎊銀元五萬元因財政困難多未照付此係結至民國十六年月底止尚欠本息之數
津浦原借款 英發部分	英金	應於民國十五年七月還清	1,290,170.00				1,290,170.00	
津浦續借款 英發部分	英金	自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共欠五期	231,250.0.0	自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共欠五期	136,437.10.0	919.4.5	368,606.14.5	
津浦續借款 德發部分	英金	自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共欠六期	570,810.0.0	自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共欠十六期	679,504.10.0	3,125.15.10	1,253,440.5.10	
湖廣借款 英發部分	英金	自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共欠三期	166,500.0.0	自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共欠六期	120,712.10.0	718.0.7	287,930.10.7	
湖廣借款 德發部分	英金	自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共欠四期	377,600.0.0	自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共欠六期	419,896.10.0	1,993.14.11	799,490.4.11	
滬寧借款 英法美發部分	英金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共欠六期	259,420.0.0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共欠四期	408,251.0.0	1,669.3.6	669,340.3.6	
滬寧借款 德發部分	英金	自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共欠六期	109,750.0.0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共欠十一期	232,550.0.0	855.15.0	343,155.15.0	
滬杭甬借款	英金	自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共欠三期	112,500.0.0	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共欠二期	145,000.0.0	362.10.0	145,362.10.0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應付之利息已否照付未據
滬甯借款	英金	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共欠二期	75,000.0.0	自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共欠一期	20,625.0.0	332.16.3	133,457.16.3	報告茲暫作為未付計算
甯海借款	英金	自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三期	50,000,000.00	自民國十五年二月七日共欠五期	39,660.6.0	390.18.9	115,051.4.9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應付之利息已否照付未據
甯海比荷借款	比荷金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共欠六期	10,000,200.00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共欠六期	600,000.0.0	1,500.0.0	601,500.0.0	報告茲暫作為未付計算
甯海第三批借款	法金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共欠六期	29,858,320.00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共欠六期	29,858,320.00	199,645.80	80,057,965.80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應付之本息已否照付未據
甯海八釐借款	法金	自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共欠二期	400,000.00	自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共欠二期	400,000.00	1,000.00	401,000.00	報告茲暫作為未付計算
汴洛借款	法金	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七期	6,440,000.00	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七期	6,440,000.00	16,100.00	6,456,100.00	
廣九借款	英金	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二期	5,000,000.00	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三期	1,637,500.00	16,593.75	6,654,093.75	
廣九墊款	英金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共欠三期	256,500.0.0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共欠六期	147,487.10.0	4,009.19.3	407,997.9.3	
吉長墊款	日金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欠	5,505.8.1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1,533.0.8		7,038.8.9	
道清借款	英金		216,293.28		81,236.27		297,529.55	
道清購車借款	日金	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欠二期		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欠二期	216,000.00		216,000.00	
四洮短期借款	日金	自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三期	124,300.0.0	自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共欠五期	55,942.10.0	450.12.1	180,693.2.1	
包寧購料國庫券	英金	自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欠三期	38,051.13.6	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欠六期	11,555.10.7		49,607.4.1	此項借款本金已於十五年五月底到期因要求減息至今尚未商妥表列利息數目係仍按舊息率計算
寧湘墊款	英金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共欠六期	192,000.00.0	480.0.0	192,480.0.0	
浦信墊款	英金			自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共欠七期	490,000.00		490,000.00	
	英金			自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欠八期	119,070.00		119,070.00	
	日金				50,090.0.8		50,090.0.8	
總計	英金		2,740,939.1.7		3,261,245.17.11	16,808.10.7	6,018,993.10.1	72,227,922.48
	日金				8,856,000.00		8,856,000.00	8,856,000.00
	比荷金		50,000,000.00		29,858,320.00	199,645.80	80,057,965.80	6,671,497.15
	法金		10,000,200.00		6,579,984.00	41,450.46	16,621,634.46	16,621,634.46
	法金		5,000,000.00		8,077,500.00	32,693.75	13,110,193.75	1,092,516.15
	庫平規銀				490,000.00		490,000.00	735,000.00
	庫平規銀				119,070.00		119,070.00	160,905.40
	銀元		1,506,463.28		481,236.27	1,000.00	1,988,699.55	1,988,699.55

以上各種貨幣約合銀元

108,354,175.19

說明 上表所列數目係按照合同所定應付之數開列其有應計逾期利息者均未計在內

同成墊款十七年一月十日應付本息一次尚未付因數目無定故未列入

論何方不得提用路款免致再有延欠情事

二所有積欠本息爲數已鉅自非一二年內所能還還儼仿從前庚款發付五年之例商請債權者各接延欠年限之久暫遞次推緩例如十四年所欠之款推在十八年付給十五年所欠之款推在十九年付給以後逐年展緩

三已交墊款尙未修築之路即責成借款公司限期發行債票從速動工以免坐耗利息如逾限尙未發行債票應視爲未能履約取銷其借款合同其墊款則另行整理償還

四鐵路借款原與關稅鹽稅有擔保關係者劃歸財政部負擔

### ●中日鐵路交涉案要略 褚德順

查前交通部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因中日正在修約之際所有我國關於各國間之鐵路問題由路政司集議研究以爲將來提議修改之預備與議各員咸以經濟爲一國之命脈若經濟之束縛不除則一國之國計民生永在國際支配之下而鐵路又爲經濟之樞紐欲解除經濟之束縛非將從前各國在我國所獲各項關於鐵路之特殊權利一律收回不可而我國與各國間鐵路問題其利害關係尤深切者莫如南滿安奉二路次則滿蒙四路及高徐順濟二路因

路 政

擬南滿等路交涉大綱如左

甲查南滿安奉二路均係日本戰勝俄國後由締約國之強方威脅將路權及特殊權利利益而讓與之並非出於我國多數國民合意之行爲自應設法收回或即澈底修改辦法列下

一承認該二路之投資准許其按照商業鐵路性質經營客貨運輸業務並由中國政府監督並保護之

一中國政府現在及或將來爲施行監督及保護中華民國領土境內非國有鐵路之一切責權所頒行之規章均應由該二路完全服從遵守

一中國政府爲便利軍事動作起見絕對保留其臨時運用該路一切設備或就不妨害投資人利益範圍內暫時將該路完全收歸政府管理之權

一中國政府得自由籌集資本依公平估價方法贖回該二路及附屬營業之一切財產

一凡該二路幹枝各綫及附屬營業之有關中國國家主權者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察市政稅務幣制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行收回



乙滿蒙四路及高徐隕濟二路訂立借款預備合同後僅交墊款若干(查關於此案文件及墊款數目用途均歸財政部辦理)雖至今尚未訂立正式合同但各該路與我國領土主權及實業經濟均有重大關係應由我國承認其墊款另行設法整理將原訂各項備合同聲明失效

上述交涉大綱已於四月二十日密咨前外交總長酌辦在路政司與議各員又以前項交涉大綱僅限於局部而我國與各國間關於交通四政問題至為繁夥別此因國際片面的最惠條約之規定直接間接所喪失之主權摠算之損失更僕不能悉數自應乘此修約時機分別提出交涉以期一律改善茲先本待遇平等尊重主權及不妨礙中國經濟上之發展為主旨草定原則數條經路政司與參事應電郵航各司往返磋商酌定原則四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在中國經營之各項交通事業無論其此種特殊權利係依何種方式取得若有妨礙中國國家主權及經濟上之發展者均應一律以合理的辦法收回或更改之

二中國因辦理交通事業所訂立之各項借款契約原為商業投資其借款條件應依商業投資通例辦理如各該借款契約有妨礙

中國主權及經濟發展者(除保障債權人利益應有之正當權利外)均一律協商修改之

三中國為免除經濟束縛保持國際投資機會均等以促進本國交通事業之發展起見對於雖訂有契約而債權並未切實履行其義務致各該事業當時不能進行或曾進行而久歸停頓如已訂借款契約尚未發售債票並未交墊款者訂借契約後尚未發售債票而僅交過墊款若干者訂借契約後僅發行一部分債票而未與辦者此項借款契約應一律協商解除其所交之墊款債款由中國政府負責分別整理之未訂契約而借款優先權已許與某國者由中國政府通告聲明自某日起一律失其效力至於並未優先權而列國間自行或相互認定為勢力範圍者自應無效

四中國政府此後永遠保持交通主權之完整並聲明如因辦理各項交通事業須利用外資時自動訂定條件辦理之

上項原則四條議定後亦擬密咨外交總長酌辦此對於中日交涉及與各國交通四政問題密咨外交部酌辦交涉之經過情形也又是年八月間前交通部根據報載日本東方會議及大連會議決定

對華政策及開發滿蒙計畫其中有由南滿鐵道會社新築六綫之議向外交部密函查詢真相據復此六綫與中國交涉已久日本意在從速解決並非南鐵會社之新計畫並抄送張秘書元節節略到部查該節略稱日本所定滿蒙鐵路六綫如左

一吉會綫 自吉林經額穆延吉間島至會峯與朝鮮境內清津綫相接此吉長路延長綫也為開發吉林與朝鮮實業之計畫上年已開工聞第一段土方將敷設告竣

二洮齊綫 自洮南經昂昂踏至齊齊哈爾此四洮路北滿延長綫也橫斷中東路為開發黑龍江實業之計畫

三洮秦綫 自洮南至秦倫次四洮路西北延長綫也為開發蒙古實業之計畫

四大齊綫 自大齊經扶餘至石頭城子在吉林境內此中東路並行綫也橫斷長春以北之路綫為開發吉林實業之計畫

五瀋林綫 自瀋陽至林西為開發熱河實業之計畫

六濱黑綫 自濱口經綏北海倫嫩江至黑河此北滿鐵路綫也橫斷中東路直建南滿路為開發黑龍江實業之計畫

右六綫完成則滿蒙在握至日本進行之步驟凡與中國已訂有借

## 路 政

欽條約者則曾促進成之新定路線則由芳澤公使 山本滿鐵社長兒玉關東長官武勝關東司令官吉田奉天總領事或向東三省當局或向北京外交部提出要求聯絡進行等語當經外交部召集吉林四兆洮昂等路局長在部令議研究應行之策咸以日人在滿蒙勢力之消長全視南滿鐵路之盛衰為轉移欲推倒南滿鐵路之勢力非樹立東三省鐵路根本政策與之抗衡不可因議定主要各幹枝綫並選定良好商港為貨物輸出之樞紐商港決築於連山灣(昔徐世昌督東省時已議及此)連山灣又名葫蘆島位於奉天錦縣之甯距奉天省城較大連灣近六十餘英里較秦皇島近九十餘英里島北稱北海水淺冬冰島南稱渤海水深二十七尺冬不結冰洶為東三省及蒙古商務上之咽喉築港計畫宜分期進行初期當自島之南築一長一萬六千英尺寬一百英尺之碇泊及防波兩用隄浚濶可容吃水三十英尺巨舶之航路隄側同時可鑿一萬英噸之巨艦三艘港內可碇泊巨艦十四艘北海填土建築市場兼為民船碇泊之地貨物倉庫即建於隄上船塢造於港內並作各種完善之附屬設備其經費總額約需一千萬元左右以期以五年完成之至鐵路之主要幹綫可分為三第一為連黑鐵路自連山灣歷錦

州義州新邱綏東開魯洮南接洮昂路而經過齊齊哈爾訥河嫩江以達中俄交界之愛琿黑河里程共計八八四英里以總攬北滿東蒙運輸之權而以連山灣爲出口以破壞南滿鐵路輸出之利益第二爲連接鐵路自連山灣歷京奉及奉海經過朝陽鎮吉林接吉敦鐵路歷東京城寧古塔接東省鐵路之海林站牡丹江以達三姓沿松花江歷樺川富錦而至同江再沿黑龍江而達中俄交界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流地之綏遠里程共計一〇六三英里以收攬南北滿運輸之權而孤南滿鐵路之勢力爲對日俄邊防之重要路線第三爲京開鐵路自開魯歷赤峰熱河古北口而達北京里程共計五二八英里以開拓東蒙加以北聯連黑南接京漢而成南北大幹綫實爲我國交通上不可缺之鐵路也主要幹綫外復議定重要枝綫如下(一)自寧古塔過東省鐵路之八站歷穆稜沿穆稜河經密山而至虎林計里程二二〇英里名曰峯虎鐵路(二)自敦化歷延吉而至朝鮮之會寧計里程一一六英里名曰敦會鐵路(三)自吉林經榆樹而至五常計里程一〇三英里名曰吉五鐵路(四)自海龍歷東豐而至西安計里程一六〇英里名曰海西鐵路(五)自營盤歷興京通化而達臨江計里程一七四英里名曰營臨鐵路(六)自新邱歷遼陽本營湖至城廠計里程二〇六英里名曰新城鐵路(七)自奉天歷法庫門而至鄭家屯計里程一一二五英里名曰奉鄭鐵路(八)自洮南歷索倫而至中俄交界之滿洲里即贖濟計里程四七〇英里名曰洮滿鐵路(九)自洮南歷安廣大寶扶餘沿松花江而至哈爾濱計里程二三一英里名曰洮濱鐵路(十)自赤峯歷建平朝陽而至連山灣計里程二〇四英里名曰連赤鐵路(十一)自赤峯歷高麗城而至林西計里程一五〇英里名曰赤林鐵路(十二)自開魯至通遼接四洮鐵路計里程五四英里可歸併於四洮不另定名稱以上各枝綫或以固對日之邊防或以固對俄之邊防或以開拓沿路之慶產或以吸收一方之貨物而培養幹綫或以斷南滿鐵路對於北滿及東蒙之關係其尤有關係者爲新城鐵路因新邱之煤礦可以遠敵撫順早爲日本所覬覦將來開採之後可供各路用煤實有抵制撫順之能力上述主要幹支各綫實足以斷絕南滿綫遼陽以北之勢力而拱衛其發達之命運彼一息僅存者僅安奉及遼陽以南之一部份耳且安奉綫爲軍事鐵路無運輸之可言他日南滿綫一旦收回亦可利用之使其北部與長哈呼海相連而爲中部之大幹綫以大連灣及連山灣並爲我國東北之大商

港矣並經議定連山灣商港建築經費之支配及各路建築進行之次序並各路建築經費之預算又以調查所得東三省及熱河可墾地之面積及森林畜牧等項均列表附卷此對抗日本在滿蒙所定之路綫網而計畫自築滿蒙路綫網之經過情形也現在

國民政府對於各國修約事宜已經發表宣言並頒布臨時辦法七條是此後我國與各國間或另訂新約或修改舊約勢在必行則從前與各國間所訂有關於交通四政之條約或合同或預約其中喪失主權或許與特殊權利利益致我國深受經濟上壓迫之處正多自應及時分別提出交涉但茲事體大且關於此項問題又至繁重複雜斷非少數人短期間所能舉辦宜即搜集材料研究性質審查利害訂定方針一一作成議案為將來外交部提出交涉時之預備部中應即日設立交通四政交涉籌備會選派通曉法律熟悉條約並具有交通四政經驗之員充任會員俾得詳加審核妥慎籌備以資應付謹以附陳

### ●整頓各路會計案要略 蘇在奇

查舊交通部前以各路會計紛歧錯雜無一定之法規乃於民國二年在部內路政司設立一鐵路會計會以為各路會計之中樞擬擬

路政

統一辦法閱時一年有半先後訂定會計則例七種(一)資本支出(二)營業進款(三)營業用款(四)歲計盈虧及盈虧撥補(五)總平非表(六)展長路綫擴充路產(七)列車里程統計並製定統一至統九表於四年一月由部令行各路遵照實行於是無論建築營業新設展長擴充改良之各路其會計統計莫不有一定之標準而鈎稽考核亦可按目探索此開始整頓各路會計之經過情形也嗣後該會復訂定車站帳則例材料帳則例工廠帳則例等均經中外會計專家博採歐美鐵路會計制度斟酌情形根據學理核定施行唯是中間以政局變遷當事者往往不守成規昧其主旨濫假而有逾越範圍之舉動致各路會計紊亂幾至於不可收拾之地步九年九月復由部頒布整頓會計辦法四條

(一)各路局支出款項須完全經過法定手續方能支付若手續不完備時無論何人命令及囑託主管出納人員應即拒絕支付否則同負其責如上官或同僚有迫脅行為時主管出納人員得直接呈部辦理

(二)各路局購買材料須依一定手續辦理自請購核准至投標定購驗收付款以迄保管分配使用務必嚴守規程不得假

借如某一節不合時該管人員應負其責

(三)各路局如有大宗款項及特別用款之支出須先指明用途編造預算呈部核准乃能動支其未列預算及非本路應支之款須嚴禁支出

(四)各路局應將以前一年內不合上列辦法之支出查明款目額數詳敘經過事實報部備核

各路會計自經此次整頓之後一切支付手續漸趨正軌九年十二月本部以鐵路係營業性質其收支各款與普通行政經費有別故復訂定固有鐵路會計條例十八條提經國務會議通過此項條例在謀培養國有事業之精神及尊重營業會計之獨立歷年國內多故各鐵路幸不至完全停頓者未始非由於此也十三年十二月部中又以各路所負債款報告每多疎漏者查審核殊感困難致會計款目失其精確乃擬辦法八條如下

(一)所有該路現負各種債款以及積欠本息應照附表式迅速列表呈部

(二)嗣後如有新發生之債款應先將各項條件呈部核准如係普通欠款並未訂有條件者應將債權人名稱債額款別原

由於每月經過十天內按月報部一次

(三)以上業經報部之債款此後如有變更情形例如每次歸還債款本息或債款償清契約作廢或增減押品以及關於其先他變更情形應於每月經過十天內按月報部一次

(四)債款到期無力歸還須處分押品或更改其他重要條件應呈部核准

(五)各路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項目所積存之一切債券股票支何券暨等於現金之一切票據應迅速詳細說明開單呈部嗣後如有變更其數目較鉅者應隨時呈報若小數之變動可以於每月月終彙總報部一次

(六)各路原有往來銀行所有普通存款定期存款及透支款息率應即開單呈部嗣後息率如有變更或與其他銀行開始往來應隨時呈報

(七)各路收存銀行號鈔票支票存單以及其他有現金性質之存摺應由會計處長及出納課長共同負責隨時察看市面情形辦理

(八)逾期車務應收帳應迅速從嚴追繳並開單報部此後應於

每月經過十天按月呈報一次

上項辦法雖經通令各路實行惟因時局影響未能一律遵照辦理此爲整頓各路會計中間之經過情形也近年國事艱難四方多故各方干涉路局用人行政濫填免票提撥款項扣留車輛取用材料損壞路工其直接間接足以破壞交通之財政者實不勝枚舉以致各路事權不一會計幾無從整頓十六年七月部中特開各路局長及處長會議關於整理會計一案擬定辦法兩項如下

(一)各路各項過期未辦帳目由會計處長負責限期從速趕辦其尙在軍事範圍以內之路可將方所能辦先行結束其方所未達者俟將來再行補辦並將趕辦期限及結束情形報部備案

(二)軍事期內各站遺失之客貨票款及各材料廠遺失之材料應由各路從速調查實係遺失之票款材料將遺失情形報部核定如係本年度者在歲一十九雜項支出項下註銷在以前各年度者在盈一七過期帳支出項下列銷其由軍人持用之站款材料取有印銷者並應連印收報部轉帳

該會議除擬定以上兩項辦法外復規定稽核辦法七種(一)收支

路政

詳細月報表(二)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三)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四)材料付款月報表(五)到期材料價款表(六)現金收支摘要月報表(七)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每表均附填報辦法會於上年十月通令各路遵照實行此爲舊交部整頓各路會計最近之經過情形也總而言之經營鐵路首重會計蓋會計一端爲財用之權衡出納之法則關係異常重要制度尤應縝密從前所訂各種則例及各條辦法倘能一一實行成效自必卓著徒以日久玩生各路員司多有未能認真辦理者况復近年迭受軍事政治影響致令會計廢弛手續紊亂支出則不按規則帳目則隨意無若雖有完善之會計法規亦等於弁髦現在國政更新南北統一鐵路爲國家命脈會計爲鐵路網要亟應切實整頓嚴令遵行必使會計法規立於不壞之地一面更由部隨時指派富有會計經驗之人員分往各路精細稽核嚴厲矯正務使各路帳目無絲毫之隱飾辦法規無墮壞之可虞會計整理其庶幾乎諒略

### ●漢粵川鐵路要略

自漢粵川鐵路之議興舉國朝野咸曉然於此路關係之重要苟不亟謀完成此貫通南北橫聯東西之幹路則工商無由發達文化難

期增進行軍莫能迅速經濟終難發展亦惟以故步自封靜聽外人之侵略以日就危亡於是三省紳商領請通力合作以社外人要求而保權利其時美國合興公司即要索粵漢承造權比人復乘機收買美股鄂省張督主張收回主權乃向英國借英金一百一十萬鎊訂立贖路合同而三省人士亦極聲稱呼力主各籌各鑄各修各路粵則始終自辦鄂則倡辦賑捐彩票股湘則倡辦米鹽等捐紛擾既久民力已殫所籌亦太倉一粟而扼捏不安之情已如積薪厝火是時咸知商辦之無成因議定收歸國有宣統三年四月派端方爲督辦粵漢川鐵路大臣是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立漢粵川鐵路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合同第一批先交六百萬鎊以銀行團於借款合同有附加條件商議未定不能提撥借款所有督總公所及各段路局經費均由部撥撥迨民國元年二年譚黃岑先後督辦是路迭經交涉始於二年三月議定附加條件除先行撥還一部分外尚欠部墊辦前督辦任內經費十四萬一千餘元譚黃兩前督辦任內經費及部應收回鄂路財產共合三十三萬二千餘元至用於路工及支工程期內利息除九五折扣計英金三十萬鎊贖回合興公司金元小票共合英金四十七萬六千零一鎊支付湘川兩省贖路用款共

約英金四十八萬鎊支付粵漢鐵路湘鄂段開工以前之借款利息及行用計英金六十萬零一千五百鎊是用於路工及支工程期內利息者共英金四百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鎊馮前督辦三年四月報告湘鄂路約需八千萬元漢宜路約需六千一百萬元宜路約需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又漢宜路之襄陽沙市支線約需二千八百八十萬元統共約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萬元較諸借款準備金額幾溢出二倍之多四國銀行羣相震駭蓋因當時並無正確之預算惟注意於國有之政策至借款與路工是否適合不暇計也三年六月馮前督辦曾擬請續借工款辦法未蒙當局採擇而漢粵川路事遂陷於不可爲矣是年八月歐戰事起金融阻滯續借無望其時湘鄂武長一段購地各半已經開築土方橋基漢宜初經購地宜變復測入川全線未竣而實在存款僅有英金三百二十二萬鎊前督辦因與銀行團商訂以英法美三國借款存項借營湘鄂線武長至長沙一帶漢宜則德用德華存款先修漢口至見市旋展至楊家灣宜變則後復測報竣暫行停辦自是之後吾國亦由合雲撥戰爭不已此路遂完全停頓民國八年因將總公所結束移入本部設立辦事處先後派關督辦繼續籌議進行因議定由京奉京漢京綏

津浦四路借款興修卒以時局優擾終難實行是爲此路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議修是路於今三十有二稔矣考其成績則如此計其債務則如彼舉國上下所屬望於是路之速成者至是已渺不可期是則不能不痛惜戰禍頻仍有以致之也今幸戰事告終急宜積極進行以成此莫大之事業然茲事體大何由得此鉅款計惟有英國提議退還之庚款以之修築是路誠爲有利無害萬全無弊之上策也或謂英國國會議決此項庚款用於教育或他有利事業今欲以之修築是路得毋教育猶後於築路乎豈知庚款之數有限之款也修築鐵路與利無窮也今試照各方所述英國退還庚款逐年可得之數計民國十五年終運同前三年積存之款計英金約一百六十餘萬鎊自後十年中每年英金約四十萬鎊最後九年中每年英金約五十九萬餘鎊是目前驟得百六十萬鎊之鉅款而十九年之後款源遂絕此豈久遠之策若將該款首數年之一部分先行挪供完成粵漢鐵路之用除武昌至株州業已通車外其自株州至韶關一段貫通湘粵兩省築成之後不特吸收湘南粵北當地豐富之運輸且爲南北交通最要之聯絡線營業發達何待著龜大概通車十年之後每公里平均贏餘一萬元四百四十五

路 政

公里計贏餘四百四十五萬元二十年之後每公里平均贏餘一萬五千元四百四十五公里計贏餘六百六十七萬五千元此乃最少限度若時局安靜各業繁興所期當更不止此但能於最短期以一部分充作築路款年之後築成通車即無須補助逐年應得庚款可爲教育界完全支用直至十九年後庚款期滿而鐵路營業日益發達向所受教育界溢餘之庚款即可於此時接續其已絕之來源按年提撥若干年年接濟永無間斷且亦僅需庚款一部分如開工五年以內每年四十萬鎊擬以三十萬鎊撥充築路工款以十萬鎊充教育經費五年以外十年以內每年四十萬鎊以二十萬鎊補助路工以二十萬鎊充教育經費十年以後逐年庚款五十九萬鎊悉數撥充教育經費另由鐵路贏餘項下加撥教育經費十萬鎊至民國三十五年庚款停止由鐵路贏餘項下加撥教育經費增至至五十萬鎊永無間斷於是一轉移間教育事業可以按年發展所得之款與需要相符庚款期滿之後復可獲永久之接濟而重要幹路如粵漢線亦得因之而完成福國利民莫逾於此此用庚款修築粵漢鐵路實爲惟一辦法之大概理由也以庚款一語查係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英國國會通過該案謂一千九百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英國應得之庚子賠款毋庸交英國財政部收帳而改充在華教育及其他用途即成之諮詢委員會並遴選英國會員三人中國會員三人組成調查團到華接洽並探各方意見以規定詳細用途旋由該團擬定辦法報告諮詢委員會及其外交總長均甚採納其所擬辦法要點(一)在華設立董事會管理並執行庚款事宜以華董事六人英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至少有女董事一人該項董事等於初次任命時由中國政府於向英國政府商議並得同意後任命之其中四人之任期為一年四人之任期為二年三人任期為三年以抽籤法定之於第一次任滿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遇有空額均以七人以上之投票選補之董事長由董事七人以上之投票選舉之任期三年或為英人或為華人均無不可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以前應維持六人英董事五人之比例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以後得以華籍董事代替英籍董事會另設執行委員會以華董事三人英董事二人組成之董事會成立後原有諮詢會即行取締(二)英國庚款自一千九百四十五年起每年平均約五十萬鎊其中應以三十五萬鎊作為每年經常用途所餘之十五萬鎊應連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千

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收之英國庚款(現存銀行未用)本息一併作為基金以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庚子賠款滿期後之各項用途為基金生息及發展重要事業起見董事會應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之間以基金為抵押籌款三百五十萬鎊以五百二十萬鎊專為建築鐵路或修治河道之用如造鐵路或濟河之計畫不能實行則此項基金應為購買中國或其他政府上等債票之用所有利息均可加入常年經費項下一併開支如此則至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基金可在五百萬鎊以上所生利息可充以後之各項常年經費而現定用途可以長此維持不至中輟(三)常年經費應按照下列比例分配(甲)農事教育及改良(包括農業學校暨森林及鄉村經濟墾荒合作銀行等款)百分之三十(乙)科學研究(規定建設科學研究院)百分之二十五(丙)醫學及公共衛生(包括在源設立醫學校及原有醫院醫校之補助費及創辦公共衛生)百分之十七(丁)其他教育事業(聲明提倡中學及女學並在大學內增設講座及輔助藏書樓編譯書籍等事)百分之三十(四)基金用途以築路為首而全國鐵路中以粵漢鐵路為最宜該路經過三省受其益者最衆

且營業利益亦最厚未成路線約二百八十英里所需費用估計約五百萬鎊亦適與基金數目相合但在現在狀況之下此項鐵路或者獲利能否不受武力干涉及現在湖廣鐵路借款合同能否取銷或修改均爲疑問如此項疑問不能適當解決則基金專移充修濬順直河道或淮河之用但此項事業均屬技術專門是否可行仍須待專門家調查後方能定奪蓋基金以生息爲目的必其所經營之事業確有把握能使本息到期歸還以維持教育事業方可投資否則寧可爲購買債票之用或存銀行生息也觀該調查團所擬之辦法以築路爲首尤以粵漢爲最宜可謂洞知吾國重要事業之所在而與吾人之主張不謀而合但其所擬辦法雖已由諮詢委員會送達外交總長然按照英國憲法手續必須由政府向國會另提法案經國會通過方可實行吾國政府亟宜乘此新法案尚未提出之前應向英國政府商請正式退回至用途一層由兩國另行協定其諮詢委員會之報告雖經華委員與英委員一同簽字而吾國政府對於其中各項辦法應有提議修改之權此皆目前亟宜進行之急要辦法蓋必須從速商請正式退回並先行規定以一部分修築粵漢鐵路一部分仍供教育之用俾先決問題早爲確定則此後應行研

路  
政

究之辦法方可次第舉行此時則非短篇所能盡至上列各數目均係得之各方所逆欲求精確應俟詳細考查合併聲明所有漢粵川鐵路經過情形及此後進行辦法謹具呈略敬請鑒核

胡先春 陳作 汪志銳 許之斌 吳鼎銘 李國善

### ●吉會鐵路案節略

張鏡輝  
吳庸

一歷史關係之由來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我國與日本訂定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乙項內載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又宣統元年七月間我國與日本訂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六款內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按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審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之又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七條內載政府如將來必須建築聯絡本鐵路之支綫或延長綫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綫或延長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此歷史關係之情形也

二預備合同之成立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三銀行代表根據前項關係訂立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此即所謂西原借款之一部分事也當由日本三銀行交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由財政部收用用途不明而此路路權自訂此預備合同之後遂爲日本所有根本亦已確定預備合同原文歸入特別重要卷內

三正式合同之談判 依據預備合同規定於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合同於民國八年二月日本方面派若佐瑛藏等爲代表來京會議正式合同我方則由權督辦董陸次長夢熊當交涉之衝堅持以預備合同爲基礎因預備合同中有多數條項係以津浦合同爲主於主權尙可挽回其最關重要者祇定外國人爲總工程師其會計運輸兩主任無限用外國人之規定正式會議凡十二次其他條項彼此雖多接近之點惟彼方對於會計運輸兩主任暨請由銀行推薦日本人充之我方未之承諾交涉至此遂經停頓旋由兩國委員間互換一聲明書聲明視適當之時機從速繼續商議嗣該國政府又派小野副總裁來京非公式提出一合同新案查其條件與迭次會議所決定者完全不符遂經作罷此正式

合同談判之情形也

四測勘路綫之經過 民國八年二月部派測量員暨調查員分爲二隊分途出發一由吉林起點測往會審一由會審起點測往吉林歷四閱月方始竣事測定路綫約長八百餘華里修築費用約需銀元八千餘萬元工艱費鉅尤以和龍至會審一段最甚惟查測量員及調查員所具報告書此路貫串吉林全省森林繁茂曠產豐富荒地廣衍地脈肥沃此路若成日人固多利用之處我國亦獲開發之源此測勘路綫之經過情形也

五結論 查吉會鐵路既有前清及民國與日本歷史上之關係又有預備合同之規定我國收其墊款一千萬元日本獲此路權本具有強有力之根據無可諱言惟因當時西原借款不明路政預備合同內載遂多有利我國之條件後彼方認爲若實行預備合同與借款方面頗多束縛故多方設法期於正式合同內有所挽回後因我方意見持正不阿絕無退讓之餘地於是別開生面與東三省當局議訂修築天圖鐵路嗣又敷設吉敦鐵路以上二綫與吉會路綫名雖異而實則同彼方無非爲避難就避名取實起見以爲暗渡陳倉之計此即現在之情形也

附卷目

特別重要卷

會議正合同關係文件卷一宗計十八件

正合同草案卷一宗計八件

會議錄卷一宗計二件

吉會鐵路契約草案卷一宗計三件

合同草案重複文件卷一宗計三件

圖簿一冊計圖表二十二紙

重要卷

會議案雜項卷一宗計十五件

測効路綫卷一宗計四十四件

測量隊請款卷一宗計三十三件

測量第一隊沿途報告卷一宗計七件

測量第一隊調查報告卷一宗計五件

測量第一隊報銷卷一宗計十一件

測量第二隊沿途報告卷一宗計六件

測量第二隊調查報告卷一宗計六件

路 政

測量第二隊報銷卷一宗計十四件

綜核料款項卷一宗計九件

東省出差報銷卷一宗計一件

頭龍輕便鐵路卷一宗計四件

天團輕便鐵路卷一宗計四件

寗安輕便鐵路卷宗計二件

不重要卷

共計五十五宗

●膠濟鐵路理事會案節略 張毓驊

查膠濟鐵路理事會之設立根據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日本聲明依約交還青島及膠濟鐵路由中日兩政府派員組織委員會協定細目實行移交因民有公司尙未正式成立由交通部議訂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以爲監督該路之機關其第一條規定膠濟鐵路自接收之日起至民有鐵路公司出資贖回之日止在政府管理期間設立理事會依合議制行使職權又第四條規定須經議決之各事項(一)各項重要規章之審訂及修改(二)職員額缺及薪水等級之擬定(三)局長副局長之推薦(四)處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之

同意(五)每年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審核(六)增築新工購買整批材料及一切合同契約之審查(七)經交通總長交議或局長提出其他重要事項又第六條規定膠濟鐵路每年進款中除營業經費永久改良增修費及其他法定支出外如有贏餘由理事共同負責保管專備償還國庫券之需無論何項情形及任何方面不得挪用並分別呈報財政部交通部備案正式公布就上列各條觀之理事會之地位異常重要當設立之始尙能按照章程行使職權嗣後局長之任死權操軍閥置理事會於不顧重要事項無論矣即例行文件亦少報告故殊鮮可記之材料其中如路局章制薦委局長任

免局員洋員路局預算路局購用材料等卷性質似屬重要實係例行又如魯案公署報銷卷魯案公署請補發警餉卷魯案委員會事件路局撥還接收時交通部墊款行事事變正金銀行借款等卷當時雖屬重要今則事過境遷亦無說明必要茲就下列各卷之內容略爲述之

(一)國庫券利息及路款分存銀行卷 查此卷係魯案公署准日使照稱膠濟鐵路國庫券利息按照鐵路細目協定儲青島正金分行函請轉行路局遵照路局函復照辦

(二)魯大公司卷 查此卷魯大公司自民國十二年八月接收三礦之後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函請商訂路礦協定當由路局派員與公司討論協定辦法雙方拘於細目協定互相爭執迭經交涉之結果議定清算辦法三條協定辦法十五條

(三)出租土地卷 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交郵訓令路局派員與日領接洽該局先行派員調查沿綫實際情形根據現狀提出解決辦法六條與註青日領協商而日領提出對案五條雙方主張懸殊未能妥洽嗣後復由局提出處理辦法六條迄未答復

(四)日華鑛業公司卷 查此卷係鑛業公司在日管時代以日本五厘國庫券一千元四厘公債五百元現金二十元爲保證金路局准許運費記帳自十二年五月起逐月積欠計達二萬四千餘元始經停止記帳並限期催繳迄未償還復請日領代催而日領復釋該公司行將破產僅能以一成七分償還並以淄川土地三十餘畝作抵押路局未允提出最後讓步四項(一)增加償還本局運費現款成數至少在五成以上(二)前項以外所存本局保證金日本公債一千五百元現金二十元作爲本局所得(三)該公司在淄川現有租借土地一方及在博山工廠宿舍房屋等酌量劃出一部分歸本局

所有(四)備該公司仍然繼續營業或改換業主則承受人仍須依本局請求按期歸還所欠之餘額等語函請日領轉飭該公司照辦至日領之如何答復路局未有函報

(五)日華協信公司卷 至此卷係該公司積欠路局運費至三十三萬四千餘元扣除保證金六萬餘元實欠二十七萬餘元屢催不付於十二年十月停止記帳十三年四月提起訴訟旋因法律解決究非善策請日領出爲調解未得結果路局讓步至繳付十萬元了事該公司尙未承諾報日領調查該公司狀況股款五十萬元僅收十二萬五千元財產約值三十萬元另有外債約六十萬元營業蕭條似無繼續經營之希望所以日領辭却調停副王理事長函請日使芳澤轉爲疏通亦無結果仍舊進行訴訟事件

以上各案均在兩三年以前之事至後之如何解決及迄今是否解決路局久無報告到會無從知悉

(六)魯案公署撥歸路局之濟南房屋卷 查此卷當日本交還青島時鐵路沿綫公產項下有濟南原日本兵營房屋數所該屋係日德戰爭時日軍佔用鐵路附屬地所建造其地點接近膠濟路濟南車站曾經該路局請求魯案公署撥歸營業魯案公署以膠濟路局

暫代政府支付路警等經費銀三十四萬元應予補償議定將房屋撥歸路局以資調劑嗣財政部與膠澳商埠督辦相繼發生爭議函牘往來互相辯論而以後是否仍歸路局無可查考

(七)路局贖用產業卷 查此卷係本路收買膠澳商埠沿綫公產督管理局各項房屋青島大港兩站應用土地總計應償價款約合國幣七十八萬餘元經商議之結果由路局將該款分作兩批歸還商埠督辦公署第一批先付三十八元嗣因其中一部分房屋路有調換增減兩相抵沖第二批應付四十一萬一千餘元均經劃付清結

(八)提撥贖路基金 查此案係在民國十二年冬前巡閱使吳佩孚因粵艦北歸需款孔急擬向膠濟路局按月撥款五萬元以資應用而日本會計處長堅持異議不允照撥吳使催取甚急於是路局暫向明華銀行商借十五萬元以路存行款作爲本息擔保日會計處長復提出嚴重抗議嗣後議擬十二年份盈餘款內提六十萬元作爲贖路基金按月撥付政府五萬元一面由財政部取得有確實擔保之國庫券以資資補補該日處長亦未允照辦而外界更紛起反對至結果如何無案可查

(九)掘用路款 查此案係十四年冬山東督辦張宗昌因軍事吃緊餉需竭蹶電令路局於存款內提出二百萬元撥交督庫如有阻撓執法以繩措詞極爲嚴厲限期急迫由該路副局長周慶瀾將現存山東省銀行之八十萬元及存在交通銀行之六十萬元湊成一百四十萬元呈送督署事後分呈都督而部會亦無如之何

(十)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本會及招募股款卷 查此卷係山東憲案自華府會議解決後日本依約交還青島及膠濟鐵路雜時國內各團體對於膠濟鐵路均主贖回自辦函電交馳羣情熱烈民國十一年二月政府令准膠濟鐵路贖回後應永歸民有因之各地均有贖路委員會之組織第贖路之道集款爲先而集款之方則以組織中樞機關爲要當經魯案理事會議定膠費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四十條招股簡章十一條贖路儲金章程七條公布施行並依招股簡章之規定即在魯案公署內附設膠濟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辦理招股事宜惟是該路價價日金四千萬元款額既鉅非集羣力何以奏效因議訂各機關長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並商明郵政局議定郵局代滙股款儲金辦法分別呈准公布施行嗣後魯案公署結束將股份公司籌備處移歸膠濟鐵路理事會管理

當交還膠濟國人盛倡儲金贖路之時各省區軍民長官認籌贖路儲金者爲數甚鉅計江蘇山西湖北四川各三百萬元河南陝西江西浙江各二百萬元安徽甘肅福建各一百萬元熱河十二萬元松護軍使署八萬元海軍總司令署二萬元岳州旅長張克瑤一萬元惟是款雖認籌迄未照交籌備處成立節經函電催交均經復准照籌而四川之三百萬元浙江之二百萬元並經該省長官議以川路浙路股款分別撥充並咨商交通部有案又籌備處成立鑒於吾國之民有合資事業往往因股金之保管不善募集歸於失敗依招股簡章第八條之規定遴選較妥之銀行擬訂銀行代收股款辦法五條並指定中國交通金城大陸山東東萊上海商業儲蓄上海中華勸工浙江地方實業山西裕華香港聯華等銀行十一家其遼遠省區情形隔膜者則托各該省區地方長官擇優推薦南洋各屬則托當地商會代收自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年止各省區認繳之股爲三百六十三股半每股二十元共計銀元七千二百七十元再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自十一年七月實行至十三年九月其所扣之數有十三萬數千元左右個人儲金約有十餘萬元之數此爲個人自由存儲在上海各銀行者爲多依據上海籌贖膠濟鐵路

委員會之報告也嗣後兵災迭起民無寧處對於贖路事宜無暇顧及未認者既無應募之希望已繳者復有發還之請求於是自由存儲之款既陸續收回而扣薪儲金亦允准發還現所存者惟招募之七千餘元而已

(十一) 提用贖路儲金 查此案係膠濟收回之始松滬各機關同人提創籌款贖路就薪餉中按月抽收彙總存儲共約八萬餘元民國十三年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將該款挪移軍用函請中央担任籌還

### ●滄石鐵路案要略

周志鍾

竊查滄石鐵路基建築起於民國九年九月間因北五省旱災奇重前交通部提議以工代賑經國務會議議決於路郵電三項附加賑捐撥出一部份為建築該路路基之用始分東西兩段京漢津浦各辦一段嗣於十年二月間於石家莊特設滄石路工處派監技李 大受兼領處長全綫劃為十分段先後開工至是年十二月次第完竣十一年一月改為路工局派沈琪充任局長七月裁撤路工局該路移歸京漢路局接管改名京漢鐵路滄石段並於北京設立督辦籌備滄石鐵路公所由京漢局長趙繼賢兼充督辦十三年十二月

路 啟

部中擬積極進行開工復設立滄石鐵路工程局派吳中英為局長李 大受為總工程師嗣因時局關係借款未克成立又復停頓十五年五月張宗昌樞王樸會委周至誠為局長將局所移津八月又遷回原地十月由部加委周至誠為局長此該路沿革之大略情形也該路東起津浦鐵路滄州站西達京漢鐵路石家莊站中經深州河間等處共長二百二十四公里建築路墓及地價等項約共用款一百八十餘萬元尙有一部地價未發約四萬餘元工程局成立後每月經費額定為四千三百八十元由部指定京漢協墊三分之二津浦協墊三分之一俟該路籌有築路款再行撥還至十六年七月將經費核減為每月二千元仍由京漢津浦兩路按照原比例協墊惟京漢津浦年來財政困難自願未遵每月應行協墊之款未能按期照撥積欠甚多是以該路經費極為拮据又該路沿綫餘地係招商承租每年約有租金五千數百元現已收至十七年底止此項租金亦已撥作經費之用該路沿綫物產以棉花雜糧為大宗畜牧皮毛水菓次之該路如果完成京漢綫黃河以北保定以南之出口貨物及天津每年輸入山西及河南北之貨物向之經由京漢北段及京奉路京津段者皆將改由該路運輸將來本身營業可期繁盛惟



京漢京奉兩政局部運輸不克路受影響而津浦膠濟兩路運輸則可較爲增進權衡得失雖似瑕瑜互見但該路貫串河北腹地連接晉魯於晉直兩省實業之啓發民生之救濟關係至爲重大似有修築之價值據前交通部路政司估計該路敷軌購車及修築一切設備約尙需款一千一百萬元當民國十三年間前交通部吳總長任內曾與安利洋行確議借款一百五十萬磅訂有草合同嗣以時局關係該行未將款照交遂將原訂草合同聲明失效十四年十一月間直隸省政府與意商拉錫莫蘇里公司磋商借款華幣二千萬元訂立草合同由直隸李兼省長景林咨送前交通部備案亦以合同條件未妥函復省署俟審核完竣再行咨達當時未予備案十五年七月間張宗昌以直隸聯軍總司令名義偕同該路局長周至誠與中法聯合會訂立借款草合同計借款總額英金二百萬磅於九月間咨請前交通部追認補簽經部根據路政司簽注意見提出開議議決交財交兩部會核結果亦未批准補簽至十六年閏直紳三多輝寶惠與聯華銀公司代表伯捷磋商借債三百萬鎊函請前交通部予以督辦名義以便接洽進行經總長潘復函復兩氏託爲先行確議條件送部審核如果條件妥協再行由部簽訂嗣該二

氏與伯捷簽訂草合同送部經路政司簽註意見以爲該二氏擅訂草約有侵部權且條件種種不妥萬難予以承認遂由部函駁令其取消前議以上四次借款俱未批准成立此修築該路接洽借款之大略經過情形也

### ●津浦湖廣兩路德發債票交涉案要略

查津浦鐵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由政府與德國上海德華銀行及英國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合同額爲英金五百萬鎊內由德國實發行之債票爲英金三百十五萬鎊至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復與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額爲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內由德國實發行之債票爲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鎊又湖廣鐵路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政府與德國德華銀行英國滙豐銀行法國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訂立借款合同額爲英金六百萬鎊內由德國實發行之債票爲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其各借款本息先均按期撥付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我國宣告對德絕交八月十四日又對德宣戰所有以前與德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宣告一律廢止關於德發債票亦停付利息滙豐銀行因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執有此項債票

者向在倫敦支取利息未便停付請仍照給以免中政府損失信用英國使館亦請照付經交涉數月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遂由部委託滙豐銀行代付再由部撥還其餘非協約國及中立人民所執有之債票本息仍一概停付並不得作為交易證券以備將來抵償本部範圍內應得戰事損失之一部分之擔保品一面根據軍事委員會戰時會計處所定戰時會計辦法通令各路分別政府費用損失人民損失製成戰時簿記報告書按月呈部以為將來對德索償數目之張本至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大總統布告對德戰事終止其時德國人民以前項債票在荷蘭巴黎瑞典等處轉售與中立國及協約國人民者甚多不加限制損失殊大我國因此宣言凡德發債票在戰時期內未經倫敦滙豐銀行付息者認為敵人所有本國無付息之義務應作為無效各國對於此種限制辦法均不滿意紛來交涉不得已又規定未於指定期內領過利息者如能確切證明在中德絕交以前確為協約國人民所有實因戰事阻碍未領利息者呈請我國駐英使館律師審查核准後亦得作為有效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簽訂律師審查債票自應限期結束而對德索償問題一時又難解決各國紛請展期迭經婉拒又紛

請保留故自八年九月停戰起至十三年七月索償解決止其間關於各國執有德發債票而發生問題者如德國以債票向英國購糧問題法國亞爾賽斯洛林兩省人民持票問題德人承繼他國人民權利問題德人回復英籍問題羅馬尼亞國票戶存德銀行之津浦債票被德沒收問題土耳其國票戶持票問題倫敦交易所因中國不允將德票認為有效停止列入正單問題以上種種極為複雜糾紛至四五年之久積釀至數千件之多直至民國十三年七月外交部與德國駐京公使互換照會將德國賠償及債務辦法解決後所有從前關於債票之一切糾紛始得一律解決查此項照會計有三件同日互換茲姑假定為一第二第三三種照會將其內容之關於德發債票者撮要分述如左

第一照會之要點 係德國以津浦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一百四十萬鎊按六八折合等於市價九十五萬二千鎊又津浦鐵路續借款債票票面九十五萬鎊按六六折合等於市價六十二萬七千鎊又湖廣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鎊按五三折合等於市價二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九鎊又百分之二十以上三款均以銀元八元四角二分一釐合英金一鎊計一千五

百萬零零零六十七元又以銀元八元四角二分一釐合英金一鎊等於一百八十八萬一千零零一鎊即上述三項鐵路借款之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計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又百分之四十五付給中國作為德國賠償損失之一部分但須由中國大總統頒布命令將上述三種鐵路借款前次停止還本付息之宣言實行取消並將還本付息完全恢復又上述三種鐵路借款之息票及中籤債票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期者已按照關於該借款等之合同擔保將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於各該合同內所定付息還本日每年付息票兩期中籤債票一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以後到期之息票及中籤債票於各該到期日照付

第二照會之要點 因德華銀行要求補償房產損失中國允以德國應交還各債票內津浦原債票九萬九千五百六十鎊又湖廣債票十八萬鎊扣付該行作為付清但一九零一年以津浦贖借款未發行部分債票作抵借給中政府之墊款不在此內又該項墊款償還方法由中政府與銀行另行商議但銀行擔任在商議

未終結前不將該項債票在市面發行又中政府擬將德華銀行恢復至戰前地位並執行各種借款合同內職務及手續但湖廣鐵路借款合同內各項職務現仍中止

第三照會內容與債票無關故不贅述

此收回兩路德發債票解決德國賠償歐戰損失一部分之經過情形也對德索償既經解決即電飭駐英公使將德使交到債票送倫敦中部銀行照所開號碼單點收完竣後由中部銀行保管並在各國登報通告德發債票一律有效施於十三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與財政部會銜函致中國交通兩銀行將德華銀行於我國對德宣戰以前所有承受代理湖廣鐵路債票還本付息之職務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改歸該兩行辦理由該兩行自行指定在倫敦紐約巴黎柏林四處之代理店並分函滙豐匯理花旗三銀行知照嗣據該三行聲稱中交兩行承辦湖廣債票甚為贊同惟願與中國銀團合作請指定該三行為代理店經該兩行擬具合作辦法四條呈由交通部致三銀行查照據復甚願與中交磋商合作辦法而與英法美日各銀團平等待遇部以湖廣借款向無日本銀團在內因函向三銀行聲明至十四年二月間經中交兩行與該三銀行

商定在倫敦委託滙豐代付在巴黎委託滙理代付在紐約委託花旗代付並分咨財政部與鹽務署查照至前托滙豐銀行代付德發有效債票本息之職務亦函告該銀行截至十三年九月底止自十月一日起津浦德票仍由德華銀行辦理適屆十三年下半年抽籤還本之期德華以不能派人到倫敦抽籤應由中國政府作主滙豐則以德華上年曾函托該行繼續辦理並將德華原函抄送到部經部核准暫由滙豐代辦但聲明僅以此次為限乃是屆本息津浦無款可撥以後歷屆到期本息亦均積欠未付德華銀行之墊款亦至今尚未商有辦法以致此後應歸何銀行執行此項債票還本付息問題尚未解決至津浦湖廣兩路積欠本息數目已詳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附表中此湖廣借款還本付息改歸中交兩銀行辦理及津浦原積借款還本付息暫時仍由滙豐代辦之經過情形也至此次收回德發債票之數目及用途列單附後

### 德國交回債息票收付清單

津浦原借款

收德國交回未中籤債票一百四十萬鎊

收又中籤債票內經查對後實未中籤者二百二十鎊

路 政

付賠償德華銀行房產損失 九萬九千五百六十鎊

付大陸 中南 鹽業四銀行借款擔保品 七十萬鎊 由本部抵

借洋一百七十萬元

付大陸 新華 金城五族五銀行借款擔保品 四十萬鎊 由津

浦抵借一百五十萬元

付中國鹽業兩銀行借款擔保品 八千六百八十鎊 連同

津浦續借款債票四萬九千七百四十鎊由交通部向該兩共

抵借銀元十萬元

付財政部借款擔保品 十萬鎊 由財政部向中國銀行抵

借規銀二十萬兩

以上收支相抵計存九萬一千九百八十鎊（此項債票

存在倫敦中部銀行均已於十四年四月第七次中籤）

### 津浦續借款

收德國交回未中籤債票九十五萬鎊

收又中籤債票內經查對後實未中籤者一百四十鎊

付大陸 金城 交通五行借款擔保品 四十萬鎊 由津浦

抵借洋一百二十萬元

付充交通銀行借款擔保品已核准由該行處分者 二十五萬鎊 由津浦抵借洋六十萬元

付充中興煤礦公司借款擔保品已核准由該公司處分者

二十五萬鎊 由津浦抵借洋一百三十五萬元

付中國鹽業兩銀行借款擔保品 四萬九千七百四十鎊

見前津浦原借款付八千六百八十鎊項下

以上收支相抵計存四百鎊 此項債票存在倫敦中部

銀行行內有一百鎊已中籤註銷送倫敦滙豐銀行

湖廣借款

收德國交回未中籤債票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鎊

付賠償德華銀行房產損失 十八萬鎊

付充中交兩銀行借款擔保品已由銀行處分者 二十萬鎊

一千六百四十鎊 由交部抵借洋六十萬元

以上收支相抵無存

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

收德國交回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一百八十八萬一千零零一

鎊

收津浦原借款未中籤債票項下十三年十月到期息票 三萬鎊

收津浦原借款未中籤債票項下十三年十一月到期息票二萬

三千七百五十鎊

付註銷送交倫敦滙豐銀行之中籤債票 七十四萬四千五

百二十二鎊

付歸入津浦原借款未中籤債票內 二百二十鎊

付歸入津浦續借款未中籤債票內 一百四十鎊

付註銷送交倫敦滙豐銀行之到期息票 一百一十六萬四

千四百二十四鎊

付補給借款銀行處分擔保品津浦續借款五十萬鎊所項下

十三年十一月到期息票 一萬二千五百鎊

付德國交回湖廣息票內有英美法部分息票已免取現款

三百二十八鎊十先令

以上收支相抵計存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此係在

津浦續借款未中籤債票項下之息票除已補給借款

銀行者外存在倫敦中部銀行之數因恐尚須應用故

未註銷)

一千三百六十六鎊十先令(此項息票前已將息款付給德華銀行尙須與該行清算故暫存倫敦中部銀行尙未註銷)

### ●包寧路借款節略

鈕孝賢

民國十一年十月部中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購料合同以購買包寧鐵路材料爲主要宗旨合同簽訂之後由該公司墊款二十二萬鎊移充政費一面即發行第一批債票八十萬鎊以其收入之一部分撥還墊款餘數由公司代存銀行備付債票頭四期利息及政府購料之用十二年間本部以該合同條件太苛政府吃虧太甚未能按照履行原合同全文及其不能執行之理由另擇要附後迭與該公司交涉延擱兩年其間復以發行債券收入之餘款常存銀行擱置不用徒以債券重利換銀行輕利損失益將加鉅經於十一年終用該項餘款之一部分撥歸隴海路購買材料(約計用去一百三十萬)包寧債獲得以稍輕准合同根本問題如何處置路工如何進行則未得相當之解決也其後本部以京綏鐵路既已通達包頭包寧一段正宜及時展築馮晉辦亦以發達西北必須便利交通首

路 政

舉包寧路綫函請舉辦當經飭京綏路局趕速測量一面籌擬興築路工之法當以包寧一段需款三千餘萬元欲如從前修築綫包之法自行籌措力實有所不能若另借外資則不如利用原合同較爲便捷經即秉此主旨與該公司進行交涉致購料合同爲建築合同取銷不妥條件磋商數月經該公司正式函部承允照改交涉至此已得有一部份之結果惟建築合同一切詳細條件尙待進一步之商榷耳此項詳細條件該公司意欲仿照隴海合同經以隴海合同簽訂於十年以前現在時勢變遷自多不合決定由我方另擬提出關於此節迭由路政司與包寧鐵路王督辦謝參贊會商比較隴海津浦等路合同乘劣取優擬定包寧建築合同條件大綱備作磋商之根據公司方面則以滬案發生之後歐洲空氣不佳故其代表陶普期君決即返國以便設法恢復彼邦財政家政治家對華之信用一面另委愛樂斯君全權代表該公司來相接洽

至該路路綫經部令京綏派員詳測完竣由該路工務處長來部詳細討論包五段路綫取道有二一前山烏拉山之南(即南綫)二後山烏拉山之背(即北綫)前山綫長一百七十里後山綫長一百九十里(前山綫需建築費八百七十六萬元後山則約需一千

(二百萬元)兩相比較以取道前山爲宜其利有六一路線短二地勢平三工程易四需費少五竣工速六沿綫河套一帶土地豐腴至後山路線以其經行之大余太烏蘭騰包一隅地方發展及蒙疆邊防而論雖亦有可取之理由然前山路線一經通達五原則後套商業自將隨鐵路所趨而變更其狀態且自五原而南趨寧夏前山路線固屬較宜即自五原而北出蒙疆則鞏固邊防亦與後山綫同其利便故就技術營業邊防及促成該段路工各方面觀之前山路線實屬最宜

關於磋商建築合同一節經部路人員與比公司代表迭次會談往復磋商逐項解決其最後議決之要點節述如次

(一)包工已發行之第一批八十萬鎊債票歸入增加關稅整理案內整理原合同作廢在整理案尙未成立以前前項八十萬鎊債票之利息除隨海路應擔任之數外其餘暫由包工築路借欸內撥付

(二)包工路工及車輛預算需三千零七十二萬餘元債票分三批發行第一批在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發行二三兩批各於上批發行後六個月內發行

(三)借款期內各部分應用人員均由交通部主持辦理公司概不預公司祇派總稽核一人稽核賬目所有包工欸應先定預算經總稽核會簽後再由督辦呈部核准未經總稽核簽字者不得付欸總稽核之薪水由公司負擔

惟關於擔保一節擬以包工本身產業及進欸爲擔保比公司因該路進欸現難估計是否足敷還本付息毫無把握力主包工路兼辦業務以業務餘利彌補本息之不足并因舊合同本已予該公司以京綏擔保之權不肯放棄要求至少與京綏其他債權人同等待遇本部恐雙方爭執遷延日久有誤包工進行始允將京綏營業進欸除去營業用欸及整理債務之餘欸爲第二擔保經該代表電達總公司請示並未解決而包工段急待通車需用各項國外材料及車輛故又經向比公司磋商暫先墊欸亦無具體答復嗣因時局忽變此事遂暫中止

### 包工材料借款不能執行之理由

(一)合同第二款第一條訂定向公司購買材料供包工至寧夏路綫建築及營業之用查京綏路雖勉強修達包頭而平卓車綫工程草率綏包設備尤屬未週對於已成之路綫陸續補直猶

虞不逮決無餘力再圖西進縱使定計展築前該路派員草測包哈綫報告曾有向西展綫應取道內蒙直通哈密之主張包審之間全綫所經均爲荒瘠將來營業難免賠累現合同借款僅限於購買材料其他購地施工款從何出並未計及在平時借款修路購材料每爲債權者所不肯放棄之利權現在此項利權已有所屬則另籌款項勢所難能是此項合同一經訂立包審路綫更無興修之希望路既不修購料何用此合同之不能執行者一

(二)合同第二款第五條有云所有應用材料均須向比國工廠訂購查自民國十年以來各鐵路購料悉照公開主義俾世界各國工商得有均等之機會用意至爲正大各路亦收廉價購料之效似不能因包審而背鐵路公開購料之主義此合同不能執行者二

(三)合同第三款第四條有云「公司供給材料其數量品質價目及交貨日期各項概須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但除確能證實公司違背本合同條款外中國政府不得拒絕同意」中國政府以前所訂借款築路合同債權者經購材料之條件無論如

路 啟

何嚴酷亦必有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力求公道等之規定故中國政府對於價格等尙有採購公開之一層保障本合同竟並此保障而無之至證實公司違背合同一節合同內既無規定購料辦法及價格等之明文則政府自無由證實其是否違背合同而公司所開料價等政府亦即永無拒絕同意之權此合同不能執行者三

(四)合同第四款對於借款本息之擔保品第一條由中國政府作概括之擔保第二條復以包審全段產業收入擔保之未足則益以京包全綫之產業收入尤以爲未足則更益以京漢之收入擔保品之多實爲中國政府歷來鐵路借款所未有此合同不能執行者四

(五)合同第五款定票面英金比幣之兌換率六十法郎爲一鎊第七款第八款還本付息用佛郎或金鎊聽執券人自擇第十四款還本息付應付之款由中國政府用中國銀幣交與公司其滙兌率由雙方協定之照此條件持券人有得無失而中國政府則吃虧極大即如第一批八十萬鎊發行實幾何時而兌換率之出入已在二百萬元以上條件之不公允實爲從來所未



有輿論攻擊此為最烈強欲執行必增紛擾此合同之不能執行者五

(注意一)合同第五款借款總額條文內係金鎊法郎二款並列票面亦規定須標明金鎊法郎二種幣制惟究竟出售時應收何國幣抑亦由購券人自擇則遍查合同全篇並無規定

(注意二)比公司十月十七日來函謂第一批售券款項已由法郎存入銀行合同第十三款第十條祇規定售券所得之款存入銀行而應用何國貨幣存入則合同全部亦無規定

(注意三)比公司十月七日來函聲明票面六十法郎合一鎊之定率只用於第一批國庫券以後諸批應用何率由雙方協定云云是以後諸批票面仍須二種幣制並列不論比率如何政府之吃虧則並不減少

(六)合同第十三款第八條庫券分批發行第一批至少八十萬鎊於三個月內發行第二批至少八十萬鎊應於十五個月內發行第三批至少八十萬鎊應於二十五個月內發行按此項發行期限之規定自應以支料價時期為標準包窳路綫即便興修亦非四五年不能完竣開工之始二三年內用料尤少今

庫券四分之三統於二十五個月內售出是不啻謂四分之三之材料統已於二年內購辦齊全徒增建築時期之利息實屬不經濟又合同第八款規定此項國庫券應自發行之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十年還清期限短促亦為從來鐵路借款所未有此合同之不能執行者六

## 要 略

### 電 政

#### ●國音電報案要略

孫百英

我國文字發明最早字體兼用象形會意多含美術意味一字即分數聲同聲又多異義正與他國之拼音用法不同自創行電報以來惟以亞拉伯數目字編成電碼藉以拍發明語電報此在國內已多展轉繚繞之苦行之國外其不利之處更多即以半價電報而論因萬國公會規定不准使用數目字碼是以數十年來各國人民均得用其本國文字拍發電報享受半價利益獨我國明碼電報反須照付全費不但經費損失且與國家體面有關民國十四年巴黎電政大會經政府屢次訓令王代表景春設法力爭始得於萬國電報業務章程之內規定例外專條准許使用吾國明碼四碼拍發（通綫）電報享受半價利益然此等例外之規定總覺不甚妥適且易發生反感此對外基應設法採用國音電報者也至於國內使用數

目字碼之不便更難枚舉即如鐵路行車等事往往均係刻不容緩若用數目字碼拍發展轉繚繞誤謬多他種營業感受困難大致相同當此經濟進化世界競爭之勝其勝敗盈虧往往因時刻分秒為轉移與外人競爭吾人因繙釋電報而遭失敗者將來正不知其限量此關於業務競爭基應採用國音電報者也王代表景春自宣統元年以來對於國音字母一事研究最有心得自巴黎電政大會親受激刺之後對於拼音電報並經格外注意民國十七年春自美參與無線電報歸來益見國音電報之不可緩因建議舊交通部擬請組織專會詳加討論先以編訂明語拼音電本俾得適用拍發實際半價電報為目的一面對於各路現行拼音電報辦法加以研究力求統一以防路各異制愈久愈遠之弊呈上批准於是設立拼音電報研究會以王景春為副會長以各廳司長官及路電局監督局長為參訂員以孫百英等十五人為專任會員以張心激等六人為文牘員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從事討論積極進行各路電局機關復派平日主管拼音電報人員常川在部代表與議仍旁求國語統一籌備會察錦熙趙元任諸君之意見以求詳審於是提出傳音傳聲傳部傳重聲輕音各辦法討論數十日之久並將以前曾

電 政

君奔進所擬之傳音中國語式電碼及本國音電報會議所定之辦法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所定之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暨各種提案意見書詳加研究第一要求於國際間可以適用第二要求法式簡單第三要求有所依據惟我國文字向分六書意義甚難而各處方言又迥乎不同即以國內而論若只傳音而不傳聲則汪主不分黎李互易又若傳聲而不傳部則因同音同聲異義之故必張誤爲章李可爲理蓋以傳部之法爲我國文字之特性今試舉例以言之如從木部之字不爲樹木花果即屬以木質作成之器具又如從年部之字必屬動作從心之字必屬於思想故音聲部三種決定全傳以免混亂之虞於是保持數千年文字之統一此實本會精神之所寄也至傳音法式所宜注意者(一)注音字母我國已公布數年經公認爲國音(二)羅馬字母拼切華文在我國雖已試行二百餘年惟多用於西人方面故一切拼法均以西人習慣爲主至於華人試用習慣尙不甚深所有應刪繁就簡之處雖已失之東隅然立即改良尙非太晚故以注音字母爲根本並用羅馬字母拼切經緯列各學者之主張制定聲母韻母兩比較表又中國字母係一母一音外國字母每有兩母或三母一音者此中外字母三十九與二十六

比較多少之故亦吾國字母較優於羅馬字母之處也於是訂定國音法式十二條(附錄於後)並按照法式由會員分頭編成電本三種名爲國音電報彙編(一)按字典部首及筆畫之多寡編排爲由華字檢查國音字母及羅馬字母並四碼之用(二)按國音字母之次序編排爲由國音字母檢查華字及羅馬字母拼音之用(三)按羅馬字母之次序編排爲由羅馬字母檢查華字及國音字母之用其中於每一單字之外關於聯綴兩字或三字確有固定意義而常用之複字詞亦經審訂作爲複音字編入彙編與單字同用其單字及複字遇有同音同聲復同部者則爲另定區別之方法一律編訂成書經呈報舊交通部核定於五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施行並由部訓路電各局分別遵照辦理至於國音電報彙編由會與印刷局訂定合同趕速校印以便頒發現在尙未完竣應俟續印竣施行是所切望者也

### ●大東大北公司借綫展期案卷要略

洪延齡編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九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電報局與英商大東電報公司訂立大沽至北京間

借用陸綫一條及京津兩局房屋合同又同日與丹商大北電報公司訂立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借用陸綫一條及京津兩局房屋合同各一件按照各該合同所訂期限均截至一九二五年年底期滿但載明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九三零年年底悉聽其便惟須先期二年知照各本國公使等語本部前為敦睦友誼起見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咨請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國公使關於此項借綫及房屋合同可展期至一九三零年年底為止惟以各該合同訂立為期已久亟應另商辦法以期妥善並於是月二十二日分函兩公司查照辦理旋據公司等復函表示同意派遣代表來華與本部所派專員開始會議當由本部提出擬付貼給外蒙報費貼付天津開羅間無綫電費攤付俄境新建諸國報費荷意兩國官電費雜護外蒙境內京恰電綫及結算報費賬目各問題暨滬福厦與國外往來非攤分電報又中國及香港與歐洲或美洲往來齊價攤分電報分別加價各條款往返磋商尙未決議而已屆一九二五年年底合同限滿之期本部遂先期於十二月八日咨請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國公使並函知各該公司允暫時延長合同六個月以便繼續議訂相當辦法其間公司代表與本部派員對於前提各案復經會

議雙方各意見甚為接近徒以種種關係致會議無形停頓迨六個月展期屆滿會特允再展期六個月除函知兩公司外並請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國公使查照照接外交部函轉英丹兩國公使節略謂原合同並無此項展期之規訂明至一九二五年年底電局於兩種辦法中擇定一種辦理(一)收回電綫(二)延長合同至一九三零年年底為止現在電局既未將借綫收回應視為已採用第二種辦法等語本部根據公司十三年一月復函及會議經過向英丹兩使釋明據復仍持前議如合同細節上有修改必要可由中國電報局與公司雙方改訂云云公司方面亦持此議並對於從前所議種種認為屬過去之專意在完全推翻此東北公司借綫交涉之情形也綜查此案經過我方對於延長合同期限所提各項條件始終未能解決而公司竟捏得無條件延長合同之權利竊以借綫辦法於吾國實弊多而利少若不及早取消則所受影響甚大似應遷延熟習電政情形人員對於合同內容先事研究妥擬收回辦法再與該兩公司嚴重交涉將所借各綫收歸自用以維電政而挽利權

### ●馬可尼無綫電報借款案要略

殷壽昌

一九一八年舊交通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訂立合同借款二十萬鎊建築西北電台西北電台者即世稱三台喀什噶爾庫倫迪化無線電台是也後購馬可尼最新式無線電報機器三台計費英金六萬六千鎊尚餘十三萬四千鎊專為運輸及建設與相類用途不勝之需其間經過情形最為繁複而出於意料之外若一部份之款項存儲中法銀行該行忽焉倒閉由是發生法律問題多方交涉損失尙輕差可慰耳

西北荒涼交通不便運輸之苦可想見焉其時委託華安公司包運件以數千里遙遙之遠道卒能展轉曲達與工建築畢竟全功消息既通民情斯暢矣

惟喀什噶爾與迪化間之通訊迪化相距蘭州已超越一千英里清夜雖能暢達白晝未免模糊擬宜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台保持蘭州迪化間通訊俾能晝夜暢達不亦善乎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案卷要略

馬德懷

查舊交通部前因擴充電話事業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中日實業公司訂立電話借款合同日金一千萬元

茲將合同主要條文開列於左

- (一)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千萬元按九七七折交款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在東京撥交本部指定之興業台灣等銀行自本合同簽定日起七年以內本部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與債權人以優先權
- (二)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自交款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第一批利息於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年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
- (三) 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為償還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定合同繼續轉期但屆時市面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 (四)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 甲 交通部所管理之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並其收入及營業權
  - 乙 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張家口北京廣州六處並其收入
  - 丙 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五)交通部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應於現在雇用之日  
本技師及顧問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調  
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六)交通部為獎勵國貨計與公司約定日後合辦電綫電料  
製造工廠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保護獎勵  
將來如需用製品時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  
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七)本借款日後到期如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  
金時須儘先與公司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內關於電  
話事業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之同樣或類似之合  
同

上項借款先後共計日金一千萬元原擬專充改革電話事業之用  
嗣以路政及財政部方面需款甚急由總核科陸續提付故此項借  
款在名義上雖因改良電話事業而借實則大部分已為他方面挪  
用茲將各處提用確數開列於後

(一)電政項下提用日金一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元

七十二錢

電 政

(二)路政項下提用日金四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  
九十七錢

(三)本部提用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七十

一錢

(四)財政部提用日金一百四十萬元

(五)本借款利息日金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零六  
十錢

(六)本借款折扣日金二十三萬元

以上共計日金一千萬元

此項借款利息於合同期內共應付日金二百四十萬元除由本金  
項下撥付日金一百五十七萬餘元外其餘利息因部款支絀未能  
撥付由部函商公司允照借款息率年息八釐給予延期利息至民  
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借款滿期公司以交部未能履行債務條件  
迭次來函催索本息言詞異常嚴重並提出轉期條件當以部款奇  
窘難以籌還而所提展期條件又極苛酷未能照辦該公司復呈請  
駐京日本公使迭函催還本息並妥結轉期合同否則實行最後辦  
法處分擔保品同時該公司復提出最後展期條件要求承認當經

五

磋商多次至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始行商訂茲將本金展期及撥

付欠息條件披露如左

甲 對於原本日金一千萬元轉期之項

(一) 利息仍照週年八釐計算

(二) 手續費仍按照九七七折計但分爲一個年內逐月清付

之用本部名義發給逐月付現之期票十二張所有分期

付款之逾期利息准照本金轉期利息辦理

(三) 期限定爲三年自原合同滿期日計算之

(四) 付款方法定爲每月在北京至少支給現洋三萬元乃至

五萬元運付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充作湊付一部分之本

金下餘不足額數另指定之款按照另附表件所定日期

數目補付足額

(五) 更換一部分擔保品另行協訂之

(六) 會計員 另行協訂之

(七) 其他條件概按照原合同規定辦理

乙 對於撥付積欠利息之項

(一) 利息按年九釐計算

(二) 金額日金一百六十九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四十五錢

(三) 期限自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以滿三年爲限

(四) 付款方法指定吉長鐵路餘利充作付款財源按另附

表件所定日期數目支給之萬一遇有不敷支付或支付

不能等情事時即以擴充電話借款日金一千萬元合同

內所規定之擔保提作本項付息合同之一擔保

查本金展期及撥還欠息合同所載手續費之期票二十三萬元及

每月撥付本息三萬元並積欠利息一百六十餘萬元等項除本息

一欸曾由舊交通部及中東路電報貼費項下共撥付利息數十萬

元外其積欠利息及手續費期票兩欸均因財力不足未能照付至

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展期合同又經滿期該公司復開具展期條

件到部其內容尤爲苛酷難以照准嗣經磋商多次延至十四年十

一月四日始行就緒茲將第二次展期主要條文列後

(一) 期限自上次展期期滿日起續行展期三年

(二) 利率定爲年息九釐

(三) 手續費仍照上次展期公文規定辦理由本部視經費狀

況支付之

(四) 付息方法按月由中東鐵路電報貼費內撥一萬元本部

電政司撥三萬元至四萬元綜核科撥二萬元

(五) 還本方法三年期滿之後由京漢鐵路管理局於三年以

內將本金半額計日金五百萬元連同應付利息按月撥

付期滿款清其餘本金半額計日金五百萬元連同應付

利息並此次展期時結算所欠利息總額統自民國十六

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指定北京天津漢口電話局或其他

電話收入於三年以內將所欠本息按月攤付期滿清款

(六) 擔保除已設立之北京天津漢口南京蘇州及上海之南

市等處電話局為優先擔保外其餘原合同規定之各項

擔保概行取消但遇有不能按月照付利息並每屆半年

清算之期復不能如數補付清訖時所有原合同內各項

擔保可仍恢復之

(七) 原合同內載電料供給權應准續行三年為有效期間

(八) 將來中政府增加關稅或整理外債或發行公債或舉辦

新借款時應將本借款儘先償還之但如按照本條規定

辦理時所有關於還本付息方法及擔保規定各項屆時

彼此協定之

(九) 其他條件概照原合同第五六七三條規定辦理

查第二次展期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件舊交本部亦因限於財

力未能全行照辦因之該公司復要求將青濟長途電話費餘款指

撥該公司充作一部分付款當經舊交通部核准至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電語借款積欠利息合同期滿計欠公司本利日金二百

十八萬零六百六十四元當時舊交通部以款項困難無法應付該公

司復提出展期先決條件要求增加利息一厘將積欠利息尾數日

金十八萬餘元照付現款其餘條件與原訂各條無甚變更當經舊

交本部函復大體贊同惟利息未便增加其積欠利息尾數一併歸

入原款內展期嗣據該公司來函一再要求增加利息一釐積欠利

息尾數仍照付現款發給期票等語迄未照准其本金一千萬元合

同亦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滿至今亦未轉期現此項借款截

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欠付本金日金一千萬元利息日金

五百九十餘萬元此擴充電話借款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惟此項借款積欠本利為數至鉅一時既難籌還長此遷延於我國

殊多不利似宜迅與該公司另訂平等條約以挽利權而免束縛



●電信借款案卷要略 汪振權

查電信借款係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以後稱甲)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後稱乙)訂立重要條款如左

- 一、本借款金額為日金二千萬元
- 二、期限三年扣至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但期滿仍得協議續借
- 三、年息八釐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八元
- 四、第一次之利息於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以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六個月之部分但最末期之息仍按日計算前付
- 五、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 六、甲受領借款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
- 七、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接受均於東京行之
- 八、以全國有綫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
- 九、承認關於有綫電報原有之中丹英會訂滙沽水綫合同中

丹英會訂滙沽水綫合同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同 甲於有效期內擬變更條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十、甲於有效期內擬以有綫電報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十一、甲常將與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部之存款

- 上項借款合同成立之後由兩部協議以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借撥舊財部應用本息完全由舊財部擔任按照合同期限歸還其餘日金五百萬元由舊交通部留充電報急需其本息由舊交通部自行擔任
- 十二、錢撥交交通銀行駐日代表陸世芬收入舊交通部往來存款帳息率二厘應得利息日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七十四錢嗣因舊財部款項支拙又由舊交通部所存交行款內提借日金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十三錢當時因舊財部與舊交通部當

有他種債務關係故將全部利息商歸舊財部撥付計借款全額日金二十萬元舊部實無提用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十三錢舊交通部實提三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七錢連同交行應給存款二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七十四錢其得三百零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一錢用途大略如左

一、路政提用二百零七萬零三百九十六元七十五錢

二、舊交通部提用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八十八錢

三、本借款利息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十八錢

舊交通部以此項借款大部分為舊財部提用舊交通部所用不過七分之一弱而已而電政自身所受合同種種束縛一切設施均不能積極進行復因舊財部對於應付利息不能如期照付債權方面因係以全國電報產業及收入為擔保時向舊交通部交涉要求籌付遂於十一年三月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請改以新增關稅擔保俾得脫離束縛從事整理當已議決交財政部彙案辦理等因迭由舊交通部咨商舊財部均以債額太鉅更改擔保諸多為難未允照辦舊交通部不得已於是年七月間咨復舊財部暫照原合同辦理將來期滿如須續借再照議決原案改以新增關稅擔保延至十二年一月舊

財部以借款合同截至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五年期滿現值兩部財政困難自應預籌辦法等因咨商舊交通部仍照原合同續借舊交通部以原案具在再四咨復非更改擔保不能照辦乃舊財部堅執不可厥後滙業銀行以期限已滿催逼籌還舊財部見情勢迫切方允歸入整理外債大計畫案內一件辦理而商之滙業銀行又未同意仍催舊交通部會同舊財部商定展期辦法以便簽訂合同並要求加息一厘改為年息九厘復由兩部會商均以加息不能照辦仍主歸入整理外債大計畫案內辦理爾復滙業銀行去後該行堅不允從一面擬具照原合同展期一年並加息一厘草案迫請續訂舊交通部此案久懸不決殊非所宜又函商舊財部勉為辦照但須訂明將來期滿如再續借仍應查照前案更改擔保不再以電信抵押並不能加給利息此十三年三月間事舊財部以展期一年轉瞬屆期滿擬改為展期二年延至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藉紓財力而滙業對於展期兩年雖表示同意但利息仍要求增加兩部為解決懸案計不得不允其請爰於十三年八月會同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裁決准議決期限照展息率仍舊等因乃由兩部於是月二十五日會同滙業簽訂展期合同重要條款如左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爲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二、關於本合同一切條件均適用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所訂

借款合同各條件

三、本合同有效期間所有關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所訂合

同甲乙間交換之往復文書均有效力

上項展期合同簽訂以後至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又復屆滿滙業銀行函請撥還經舊交通部與舊財部往返會商結果均以財政支絀萬難籌還惟有繼續商展藉資週轉商之滙業雖表贊同但仍要求加息一釐以爲交換之計而舊交通部始則主張仍照原國務會議議決案更改擔保總以未得舊財部同意不特不勉爲通融允其再以電信擔保一次但須預爲聲明以後倘再續展不再以電信抵押並主張此次展期形式不用合同另由雙方議定條文繕具協定書以昭鄭重對於加息一節並無成見而舊財部之意則以聲明更改擔保實有窒礙原來利率復主維持最後會商結果一切悉仍其舊正在會商簽訂合同之間又接滙業函稱經濟狀況變遷懇請准予加息以免賠累並准舊財部來函以奉段前執政發下曹前總長汝霖掌前公使宗祥函請續訂電信借款展期合同陳明加息理由並

附滙業銀行節略各一件奉批財交兩部酌辦等因遂由兩部會擬展期加息議案提交閣議議決如擬辦理等因乃於十四年十月會同簽訂繼續展期合同重要條件如左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二、本合同一切條件均適用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原訂合同

所載各條惟利息自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改爲九釐

三、本合同有效期間關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合同甲乙所

交換之一切往復文書概爲有效

上項合同簽訂之後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又經到滙業銀行函催撥還並開送帳單計截至是年一月十五日止共欠本息及延滯利息日金二千四百八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元零六十二錢前來經舊交通部與舊財部會商以時局未定如此鉅款實屬無從籌付等因函復該行暫緩收款俟將來併案整理以紓財力在案本案辦理經過之大略情形如此竊以繼續展期合同滿期已久債權方面前因我國政局不定故無具體表示現在北伐業已成功政權完全統一舊交通部文卷檔案亦由本部接收債權方面必根據合同向本部要求償還而本借款大部分既爲舊財部借用合同條文

又多欠公平當此革命已告完成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如仍以非電政所用之款強電政以產業及收入擔保受不公平之合同東縛實非事理之平尤與黨國主義不相符合自應努力改革商請財部另行設法辦理俾電政得以脫離羈絆否則亦應各就各提之數另訂平等合同自行償還以副名實

###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借款案卷要略

蔡 璠

查天津電話局近年以來話機號碼裝滿供不應求欲圖營業之發展實有擴充之必要擴充營業借款成立以前關於計畫頗多縝密之研討蓋話局以利益所關自以與駐津工部局商議修改合同議增租價為要民國十年十一月間部令以民國二年話局與工部局原訂合同內租價過低飭令督同羅泰工程司向工部局提議照京局價目另行規定工部局則要求聘用查張洋員部令駁復旋即停頓自十一年以迄十三年未得具體結果當時英工部局實有左右各工部局之力十三年一月津局因與英工部局秘書蘭納士及話局工程司施提格等討論一切工部局初允於本年七月增租一元惟須認可三十日裝機及添用能操英語之女領班等事話局方面

則以本年七月儘能加租二元即可於年內添設臨時分局二處明年設正式分局二處正式分局估計需款一百五十萬元第款項支絀勢必出於息借然分局成立後可增六千號連前共一萬四千餘號三年內當可裝齊統計每年收入增加約在三十萬餘元十五年為期可將借款本利清償此話局與工部局討論改訂合同擬增租價之情形也

旋以蘭納士回國在即亟將將一切問題解決而借款購料擔保品均與中日實業公司有電話借款合同之關係復與磋商至一月三十日准話局擇地籌設分局並迅議訂正式合同正核議間各工部局有希望改用自動機之事據施提格工程司擬擬建設分局並擴充等預算約數計自動機共二百二十二萬八千元人工機共一百五十七萬二千元自動機資本借款如按一分計利七年之內可將本息償清此關於工程預算擬議之情形也

至於交換機料於十四年四月令將各舊存磁石式交換機改為其電式計北分局裝西門子六百號機改裝費美金二千零二十元東分局裝西門子四百八十號機改裝費美金一千八百十元京局存四百八十號機照原價改裝備南局應用於是津局積極進行釐訂

各項工程進行時間表選擇界地為東分局河北無綫電台房屋為北分局又添設北戴河海濱電話及唐山分局此關於材料局址籌備之情形也

是時最大問題即為各工部局要改求用自動機一事當以茲事體大事前非於經濟上有縝密之考究未能決定經電知津局將改用自動機後需資若干增租後常年營業預算若干與仍用共電式原機增租後營業情形比較精密列表候核旋據函復擬議各租界至十六年底應有號數共計六千九百號擬就南局添自動機四千號專轄英法比等界東局設一千號專轄意租界等總局設二千號專轄日租界計共設自動機七千號十年後連同人工機可達一萬五千號照現與工部局磋商自動機增租四元人工機增租二元計算兩共增收租費四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元至裝設資本連同東分局建屋及添購電纜缸管等費增計約需二百五十餘萬元左右備借款二百萬元分十年抽還按年利八厘計共應還本利三百萬零零五千六百元以所增租價四百四十餘萬元償還本利確有餘裕分別詳表送核當即分派人員專辦此事並迭次召集華洋工程人員會議一面由施提格擬具擴充計畫經司詳細審核同時顧

問中山龍次對於擴充及增租問題等項亦有一報告而調查上海租界電話公司自動機成績參考哈爾濱東省路局自動機章程亦復詳查又由司分函西門子廠中國電氣公司派員開具程式單詳估價目而公司洋行復多請求加入至十四年三月西門子廠中國公司將估單送到即派沈技監督蔣司長等精密審察此關於改用自動機詳細審核之情形也

十四年五月電司呈天津電話擴充一案關於加價問題業由工部局正式承認購機合同亦經簽訂所有購機價款即根據工部局承認於三個月後將人工機每號加價二元自動機工竣後每號加價四元之數再就原話費內提出二元作為擔保由局發行債券交中南鹽業新華大陸金城等銀行代募擬定合同章程付息表等件經核定批准令行津話局簽訂發行此關於擴充營業短期債券成立之情形也

(附)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券 (摘要)

立合同 天津電話局(簡稱話局)  
新華中南金城大陸鹽業五銀行(簡稱銀團)  
話局擴充營業增設自動話機需用資金奉交通部戊字第二三九四號令發行擴充營業短期債券銀團二百五十萬元委

託銀團代募及經理保管還本付息基金

(一) 債券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代募照章程第八條於十四

年九月一日募齊

(二) 百分之五為銀團經手費

(三) 每百元實收九十元除經手費及預扣利息三元外話局

實得二百零五萬元購料分期付款另附用途表銀團根

據辦理

(四) 債款均存銀團除照表分期撥款外其暫存之款均按週

息六厘計息

(五) 話局將每日所收有號月租悉交銀團除在人工月租內

每戶提四元自動月租內每戶提六元收存債券基金外

餘數悉存話局往來戶照向章辦理基金戶照週息三厘

計算

(六) 月終如基金戶不敷得在往來戶撥補有餘即補還

(七) 銀團推舉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薪金由局支給

(八) 話局給銀團千分之二·五佣金

(九) 本合同効力至本息清償之日止

電 啟

(十) 本合同七分一分存交通部一分存話局五分存銀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同時並擬定債券章程十條及購料購地建築用途表按照表列數

目由銀團分日撥付話局計共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除照合同付

足二百零五萬元外不敷之數由局另籌調將合同簽訂送部並聲

明於九月一日用途表增加二十萬元以補用款之不足其後即與

西門子簽訂購機合同由中南付給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又

續訂自動機二千號合同由鹽業付給十三萬零八百五十二元五

角三分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簽訂外綫材料合同由大陸付給四

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三角分函各公司銀行接洽辦理迨屆繳收

秋季租費即照合同將應扣之款另立科目存儲另由銀團公定合

約八條處理經募保管付息基金等事一面由局招商趕印債票由

德昌印字館承印計二萬三千二百張價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印齊

交銀團接收局中旋准銀團函推稽核人員駐局辦事經部核准並

指示債款列收冊報辦法及據銀團函請飭局申明前令對於合同

規定切實履行此簽訂合同後各方面辦理之情形也

十五年銀團以債券發行後政變迭乘當局易人竟將提存之款移

一三

作他用未將月租照送存儲對於合同不照履行迭次函部速籌切實辦法各持票人復紛函置問各公司屢請撥款經部嚴切令局照辦以維信用復電節話局速商切實辦法俾兩方始終遵守當經銀團與話局特定代收話費辦法七條旋因英法日駐津領事抗議電話工程延期有背契約由直省長飭局會同交涉員迅速辦理而查核話局擴充收支預算尙不敷一百三十九萬五千元當與銀團議訂展續投資合同增加墊款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元並由銀團代收話費藉以保障基杜絕提款此維持債券本息續訂墊款合同之情形也

(附)合同(摘要)

立合同天津電話局(簡稱津話局)爲第一方 大陸中南金城華華鹽業(簡稱五銀行)爲第二方 東方滙理銀行(簡稱法銀行)爲第三方

現因前發債款收入不敷致工程停頓不能履行合同經五銀行請准交通部及直隸省長由津局切實履行合同所定條件(一)話局與西門子及巴黎電機廠協商將料照交裝置由局開經期票總額以不過八十四萬六千元爲度由銀團代

付月息一分二釐五

(二)建築費關稅雜費等項不過總額四十八萬元爲度

(三)話局以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銀元所募債券及期票項

下所購左列財產爲債券本息擔保

(甲)南局東局總局北局內自動電話及附屬機件等

(乙)各租界及特別區一切營業收入(租費等)

(丙)其他區域內一切營業收入

(丁)甲款財產應將契據交銀團收執

甲乙款非經銀團同意不得供他借款之擔保

(四)話局將總局之會計收租及出納處移設英界南局辦事

自動完工時業務課亦設南局

(五)銀團委稽核員等駐局會同話局辦理用戶租費等事

費由局開支

(六)第三條乙款收入津局委託銀元代收其費用由局負擔

丙款收入由南局派員收取交稽核員存儲銀行

收撥經雙方規定式樣由稽核員保管

丙款收入如不經銀團給據或取款不交銀團翌月即由

銀團選取

(七)前條存款由銀元給話局週息三釐

左列各款支出依次享受優先權

(甲)話局每月開支及工程維持費以不過預算為度

(乙)債券屆期應付本息

(丙)話局期票應付本息

(丁)話局往來帳

前條存款應立局用債券期票往來四項專戶以呈繳各戶款

項時方入往來戶得由局隨時支取

如專款不敷付給本息時應依原定利率每六個月計算復利

(八)前條專款如不敷償付本息時話局如商得銀團同意得

續定墊款辦法

(九)話局遇擴充長途話綫得向銀團商議墊款

(十)收發式樣由局呈部核准並報直省長備案一面通知各

用戶及經收區域中外官廳存查

(十一)遇話局違反合同即將擔保接收經營

(十二)關於本合同解釋歧見或爭議應移付公正人仲裁之

(十三)債券合同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仍有效

(十四)本合同繕中英文八分每分附預算表三種除話局五

銀行各執一分外一分呈部核准備案二分由局呈直省

軍民長官備案英文一分由話局銀團會送租界聯合辦

事處備查

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津局復出給收款委託書為便利代理人處務計開列權限五條聲

明依限處理各事話局悉予承認又對銀團聲明預算表內未列之

津奉長途通話費及用戶押租費保證金由局經營特行聲明與合

同同時發生效力經銀行復函同意至協定之新式收據並經呈送

核准備案其他關於洋工程司簽字事項稽核員之增減津貼並合

組審查會聘用會計師均經分別知照辦理至於墊付本金註銷債

票折舊直鈔付息延本等事亦先後接洽照辦此又關於履行債券

另訂墊款合同及處理債券各項之詳細情形也

綜觀各節天津電話之擴充實為當時切要之舉蓋以號額久滿供

不應求話局提議修改合同增加租價與工部局磋商數回始就範

團嗣後要求改用自動機迭經討論議決改設惟以款項支絀非借



款不能舉辦此擴充營業短期借款之所以成立也就擴充計畫而言各租界電路約六千九百號各局擬設自動機七千號十年以後連同人工機可增至一倍以上增收租費約共四百餘萬元以之償付借款本息尚有餘裕兼可為償還電政上積欠各項料價之用惟債券合同簽訂之初因受軍事影響銀團儲存之專款竟為他方所提用以致合同規定各項不能切實履行持券人對於本息之撥付質問紛來工部局對於工程之延期實言日至交涉日迫至有收回自辦之風說於是話局與銀團另擬代收租費辦法增加整款訂定合同藉以保障基金杜絕提款或可補救一時惟是本息按期償還擔負始見輕減維持信用即所以挽回利權是在當局者深加注意也

●中國電氣公司案要略 柏年

吾國自民國六七年以還電政事業漸次發達電話一項各省官辦商辦尤為增進而所需材料則均購自外洋上海雖有電氣製造廠之設備原料不全規模未備僅能擇要仿造因之供不應求大宗料品仍須仰諸海外其訂購之需時運輸之糜費在無形之中實受莫大之損失非自行開辦電氣工廠不足以應急需惟獨立經營則款

項人材兩者均感缺乏爰於民國六年由舊交通部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訂立合同合組電氣公司定名曰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中國交通部與美日兩公司各任股本美金五十萬元合美金一百萬元分作一千股每股美金一百元定期合辦二十年期滿後如不繼續可由部備價收回所有主持職務評定料價及自由購料並期滿收回之如何處置均為合同內主要之點如主持職務一項訂明公司事務由董事會經理董事五人中美兩方各二人第五人為會長由公司推舉交通次長任之董事任期一年置總協理各一人總理由美國人選任協理由中國人選任此外辦事人員則規定儘量以中國人充任之評定料價一項則訂明購辦機料如公司可以製造者應儘先向其購買惟價值必須與同類工廠之出品比較相宜如有不能製造者交通部得隨時向他廠購辦不受羈束並訂明關於製造一項西方電氣公司所有之模型及模型專利凡一切工程與製造各項智識中國電氣公司均有仿造之權在每年餘利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付給專利金至期滿收回一節則訂明至期之前一年如對於續訂條件雙方不能同意交通部可將所有公司股份備價收回綜此三項皆為合同之要

點商訂時口舌之爭幾經周折乃於六月二十日正式簽訂合同並由舊交通部呈報政府並咨行外農兩部立案公司註冊因本國商律尚未頒行暫用美國代爾魏省法律俟中國商律通行即改按中國商律辦理此訂立合同之經過也創辦之第一步即係建設工廠合同內訂明交通部允將上海原設之機器廠由公司以平價購收即行併入公司新設之機器廠內遂由部派員會同上海電料處將原設之製造廠內機器料件詳細估計值五萬二千三百三十餘元公司因機器間有損壞料件亦不完全價值一層又多爭執經幾次磋商始接折舊辦法付價八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七分即由電料處交付接收廠中員司工匠人數甚多舊交通部方持以儘量留用舊人爲允售之附帶條件自開始估價至議定購收事經一年始得就緒於七年九月乃由公司會同部員在滬覓租相當房棧籌備正式開工一面在今北平地方組織公司辦事處董事會即在處內舉行此公司開辦組織之經過也至於股款一項原訂於合同簽定後先交四分之一舊交通部於七年七月先交四分之一之半計美金十二萬五千元滙交橫濱花旗銀行代收是爲第一次之交款九年六月因公司事業發展經董事會議決續交資本舊交通部

於是年七月又交股本美金十二萬五千元交足四分之一之數自茲以還事業雖仍漸發達惟以部款日絀用料日多遂致積欠料價不能清付在公司營業狀況雖歲有盈餘而因欠賬影響漸致不能周轉至民國十年四月又經董事會議以維持公司營業仍須續交資本舊交通部名下應再攤交美金十二萬五千元維持電政款項支絀已極迭經籌議無從挹注不得已與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株式會社商定墊款辦法訂借美金十萬元一年爲期另立借款合同即以此次應得之一千二百五十股股票作爲擔保品其餘美金二萬五千元由部署方面招華商承購所借之十萬元轉瞬之間一年期滿電款較前益絀僅湊付兩萬元掃數則無法籌還兩公司執見甚堅幾至窮於應付迭經磋商方獲展期一年議定再付二萬元其餘六萬元分十個月攤還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四月止始一律還清總計部署方面三次共交資本三十七萬五千元實占股權二分之一股票均在舊交通部庫內收存此分期交股之經過情形也溯自民十以後電政款項入不敷出積日累年已成枯竭而所需電話電報機器材料由公司購買者實屬不貲五六年來積欠料價已至一百餘萬元之鉅無論公司事業如何發達而巨債牽連無法

周轉至於今日已成萎靡不振之勢現僅依照合同所訂除售貨與部署外得售與中國境內其他各機關一條在各處兜攬零星生意勉強維持惟此宏圖將就頹敗至足惜也查電政事業歷年本極發達徒以受官軍欠賬影響虛糜材料加以官電擁擠商報畏難塞足遂致入少出多今幸革命成功大局統一從前陋習一掃而空官軍電報記賬一端必可力行遏止即就平津滬漢四局而論每年收入均在一百萬元以外合四局之力除開支外籌還公司欠賬約計年餘足可清償公司獲茲鉅款就原有之事業得以繼續經營日起有功可逆觀也

### ●中華電氣製作所案卷要略

陸家驥

查中華電氣製作所為中國與中日實業公司日本古河商業株式會社任友電綫製造廠合資組織於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合同釐定章程(合同及章程見后)股本總額為日金三百萬元分為三萬股中日各半於同年八月成立設總公司於北京設工廠於上海揚梅浦之引翔港附近並另設事務所於上海福州路經理會計販賣及其他一切事宜工廠內分工務經理兩課凡製造設計工作

試驗工程會計倉庫等項均屬之各部分設主任計日人五員華人九員男女工一百六十八人本部第一次繳交股款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十年五月派蔣尊簋等為董事監事同年七月應繳第二期股款十五萬元以庫款支絀由部分讓一部份股份於視商日金五萬元其餘十萬元商請日方代墊將來得有華商承受亦即讓作商股視商再三乃由該所代向劉崇倫氏籌到日金五萬元迄至十二年七月經第九次股東會議議決改為每股先繳日金七元五十錢股本總額改為日金一百五十萬元本部應繳第二期股款為日金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除去上次視商五萬元利息五千四百〇七元二十七錢劉氏五萬元外補繳日金七千〇九十二元七十三錢始將第二期股款繳足十三年三月經農商部註冊給照發行股票是月劉崇倫稱存中華電氣製作所五萬元係為個人自購該所股份否認墊付本部股款嗣又由日本方面代向古河任友社籌借五萬元分作五期償還截止十四年五月將該款完全撥清十六年三月以上海事變工人罷工遞遂停止營業其內容之如何清理及股款之如何處置均屬無案可稽竊查該所自停止營業後即併入任友洋行本部對於該所既有權利攸關理應具有切實計劃凡關於該

所之房屋土地以及機杼等等均宜從事清理萬不能漠視不問現該所模範甚巨設備亦全將來頗有發展之可能亟應與該洋行商定方法收回接辦或按照原訂合同繼續進行藉可促進本國實業抵制外來電料是為要圖也

### 抄錄合辦中華電氣製作所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部(下簡稱甲)為發達促進民業電氣并自行供給電氣材料起見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任友電綫製造所(此三者下簡稱乙)按照左記條款訂定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合同

第一條 依據本合同設立之公司華文定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日文定名株式會社中華電氣製作所為中日合辦之股分公司

第二條 本製作所以製造販賣關於電氣事業之機械材料並該事業必要之附屬營業為目的但先行着手製造電綫電纜

第三條 本製作所之資本金總額為日金三百萬元繳足四分之  
一即行開始營業繳下餘資本金及增加資本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製作所之資本金暫由甲乙各認二分之一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甲乙固可將擔任之數讓給各該本國人唯甲乙自己所有股份不得在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下

第五條 關於本製作所之重要事項於股東總會甲乙各自執行其議決權時須預經彼此之同意

第六條 本製作所之職員定為董事四人以上監察二人以上由甲乙兩方股東中各選全數

第七條 董事中互選總裁一人由甲方董事中選舉之專務董事二人由甲乙雙方董事中各選任一人

董事出缺時依據第六條之主旨補行選舉  
總裁及乙方之專務董事對外共同代表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總會議長由總裁充任總裁缺席時乙方專務董事代理之

第八條 本製作所之經理由乙方專務董事兼任協理由甲方專務董事兼任

但按照營業狀況得專設經理及協理  
第九條 本製作所之技師長由乙推荐得甲之同意後任用之技

師長職掌指導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製作所之經理及技師長亦得任用中國人但須由甲乙協議後行之經理任用中國人時其協理須用日本人

第十一條 經理及技師長以外之事務員技術員及職工等務用中國人以養成專門技藝

第十二條 本製作所需要之原料及材料為獎勵中國國貨計以使用中國之生產品為原則但中國不生產之物品或所產之物品價格過於昂貴者由乙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製作所採辦及運送需用之原料及材料時甲約定予以充分之便宜及保護并約定對於本製作所需用之原料材料及其製品務予減免稅釐以期助成本製作所事業之發展

第十四條 根據本合同本製作所之存立年限自設立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為期距期滿一年之前當事者一方無不欲繼續合同之聲明時即繼續展期其期限屆時甲乙雙方協定之

第十五條 本製作所為中日兩國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中國兩國之該管地方官廳註冊在中國依據中國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於本合同之規定外發生必要事項時甲乙隨時協議

決定之以期貫徹本合同之主旨

第十七條 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三份甲乙及製作所各執中日文一份合同之字義發生疑問時以中國文為準

### 抄錄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

第二條 本公司之存立年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為期

第三條 本公司以製造及販賣一般電氣事業需要之各種機械材料並經理該事業必要之附屬營業為目的

本公司得與同種營業之他公司合併或准他公司加入共同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之範圍及關於營業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北京設分公司及工場於上海營業務之狀況認有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添設分公司或分工場於其他適當地方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於總公司所在地方官廳登記商業登記之新聞紙暨中國政府登記公告之新聞紙內登告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日金三百萬元但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增加資本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每股日金一百元分作三萬股股票為十股票百股票五百股票及千股票四種

第九條 第一期股款每股繳日金二十五圓第二期以後之股款按照事業之狀況經股東總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股東只能將所有股份讓與各自本國人但須經董事會之同意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職員定為董事四人以上監察人二人以上於開股東總會時由持有一百股之股東中選舉之

董事及監察人由中日兩國股東中各選半數  
董事應行供託於監察人之股票計一百股

第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之任期為一年但滿期時

得再當選連任

第十三條 由董事中互選總裁一人及專務董事二人

董事會及股東總會之議長由總裁充任之總裁缺席時由專務董事之一人代理之

總裁專務董事以及其他董事監察人等於公司事業未經發達獲有相當利益以前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議決

第十五條 監察人無論何時得到公司查閱帳簿書冊及營業狀況

第十六條 監察人檢閱公司之會計帳簿及處虧狀況認為無誤時即於帳簿內記明之於開股東總會時即憑此以證明於各股東並陳述意見

##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召集總會須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目的之通知書至遲於會期之三十日前知照各股東但變更章程時須另附議案

第十八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十一月內舉行臨時總會依董事會

電 政

之決議或依由占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開具會議之目的及其招集理由書請求開會時由董事招集之

監察人認為有召集臨時總會之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股東得以代理人執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 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及募集公司債等重要事項以有

股東總數過半且屬股分總額過半之出席股東之過半數議決權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於開定期總會時應行附議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上年度營業狀況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利益金之處分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議事項詳載於總會決議錄經董事監察人蓋章

後由本公司保存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起每年十月一日訖下年九月

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各會計年度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本期盈虧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決算期時由利益金中扣除相當之企業補償公積金外再將純益金處分如左

一、法定公積金 純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特別公積金 純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三、職員酬勞及交際費 純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四、股東餘利 若干

五、滾入後期款項 若干

但按照營業狀況得不分配股東餘利統作為滾入後期款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餘利分給於總會前一個月現在之股東

第六章 解散

第二十七條 依清算或與他公司合併解散公司時即由決議清

算或合併之總會商定實行方法及條件並選定清算人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案卷要略 畢鳳翔 曹鳳雄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亂南北電報不通大東大北兩電報公

司於上海烟台大沽間自行安設水綫電報以資救濟事定之後我國以主權所關提議收回爰於是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九零零年八月四日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報公司及英國大東電報公司訂立滬烟台水綫合同總額為英金二十一萬鎊以之收回該兩公司所設滬烟台水綫之用並即以該水綫為償還本息擔保由該兩電報公司代辦代管利率年息五釐期限自一九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三十年分六十期攤還該借款本息自第四十期起因電款支絀未能按期照付致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結欠到期本息英金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五鎊十五先令一便士又未到期本金英金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五鎊此項借款本息為數甚鉅現在電款奇絀一時殊難籌付惟事關國際信用俟將來電款充裕似宜另訂妥實辦法分期清付以維信用

●烟沽副水綫借款案卷要略

畢鳳翔  
曹雄

本借款合同因一九零零年八月四日合同所設烟沽間正水綫不敷應用故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九零一年二月九日仍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訂訂烟沽副水綫合同總額為英金四萬八千鎊即以之收買烟沽副水綫之用並以該水綫為

電 政

償還本息之擔保由該兩電報公司代辦代管利率年息五釐期限自一九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二十九年分五十八期攤還該借款本息自第三十八期起因電款支絀未能按期照付致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結欠到期本息英金二萬六千零三十三鎊十七先零二便士又未到期本金英金七千三百二十三鎊此項借款本息為數甚鉅現在電款奇絀一時殊難籌付惟事關國際信用俟將來電款充裕似宜另訂妥實辦法分期清付以維信用

●陸綫交涉案卷要略

劉毓璠

我國邊界與各國陸路電報接綫中法有廣西鎮南關與諒山接綫廣東東與興芒街接綫雲南蒙自與老街接綫中英有雲南騰越與八募接綫中俄有琿春與海參崴接綫海蘭泡與黑河接綫買賣城與恰克圖接綫塔城與巴台接綫喀什噶爾與伊爾克斯唐接綫中日有南滿鐵路境外各埠借綫訂中日電約烟大水綫亦附焉中法滇越接綫合同係清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原定以十五年為期限嗣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一九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一展期知照訂明該



合同依舊履行如兩國不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作廢則照舊施行中英滇緬接綫條約係清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七日即一八九四年九月六日訂立原定以十年為期限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一九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續訂約款一次展期十年並訂明期滿後如欲將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個月前知照否則仍照前辦理報費價目亦有所改訂光緒三十三年將續約第六款文改訂仍為報費價目也此外中法中英接綫無甚重大交涉且查無交涉案卷祇可從略茲將中日中俄交涉案卷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 (甲)中日交涉

(一)南滿綫烟大水綫交涉 日俄戰爭日人沿南滿鐵路及各地設有電綫戰事後並擬由大連安設水綫接通烟台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間由我國電政大臣派上海電政局襄辦周萬鵬帶同洋員德連陞赴日本與日遞信省會議南滿陸綫管烟大水綫接交事宜其時奉省日兵未撤南滿電綫事強指為基礎問題謂我國欲藉電綫接續之名以讓國際政治之事不允開議意欲單提烟大海綫相接之事留東三月一無成議旋即回滬嗣光緒三十三年由洋員德

連陞與日使在京繼續磋商中日電約事歷日甚久迄未就範是年九月俄國已將沿中東鐵路電綫售與我國訂有合同至是俄國則照會外務部聲明於一年內中日電約不成擬將原約作廢事勢極為急迫光緒三十四年周萬鵬德連陞先後赴葡京參與電報公會部飭周萬鵬乘間提議中日電約並與日本及英丹會員聯絡據理磋商周萬鵬在葡在英經與葡英會員提議亦無結果電請擬道過日本時與之磋商復電准向日政府切商七月十九日與日開始會議經往返磋商條款多次彼此讓步於九月十八日即一九零八年十月十二日由周萬鵬在東京簽訂中日電約該約計八款其重要條款第一款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綫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綫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綫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綫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綫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綫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

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綫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設水綫建造陸綫並電話綫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綫傳遞之報其本綫費及過綫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第二款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綫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綫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第三款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綫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綫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警妥善云云十月十四日即一九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又將烟大水綫滿洲陸綫兩細目合同簽訂周萬嗣十八日附輪回滬宣統元年派魏鴻鈞畢德生華洋兩委員於二月二十日將南滿鐵路境外日綫接收完竣所有價款日金五萬元隨即撥付是年五月據烟台局電陳烟大水綫於初三日接通民

國元年據奉天局陳報日本報房遷移大西關不肯移還南滿鐵路通至各商埠借綫接約扣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期滿十一年十二月及十二年三月先後由前電政司預爲研究審議接收陸綫及修改水綫合同辦法並由奉吉黑電政監督轉據安東鐵嶺等局請收回陸綫迭次來呈請轉咨外交部與日使嚴重交涉經部屢次咨請外交部轉行日本公使迨至十二年十一月始准外部咨復准日使照稱日本政府對於中日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特別電綫之使用與該綫之由日本人負責置者尙希望於滿期後繼續施行是以本國政府提議與貴國政府協商此事若貴國政府贊同與本國政府商議延長該特別使用期限則本國政府亦贊同與貴國政府商改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所定烟台遼東半島間海底電綫與滿洲日清電綫之兩協約當經咨行外部本部對於中日電約亦願加以磋商請轉日使迅速派員來部會商十三年一日准外部函日本派大使館參事官吉田伊三郎遞信省事務官牛澤爲五郎關東廳事務官田村謙治郎充任委員請將我國委員八名並開始會議之日期開示部派祝書元郭世鏗程保璋林志琇爲委員函知外部轉達日使旋准外部函准日使來照吉田伊三郎行將回國

改派大使館參事官太田爲吉充任委員三月六日在部中開第一次會議日本方面提案一件中日電信協約第三條所定特別電信綫之使用第四條所定特別事務所之存置及在該事務所日本吏員之電報處理之期限自一千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延長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我國方面提案四件(一)中國擬在大連及南滿鐵路區域內設立電綫及電報局所傳遞電報(二)煙台大連水綫在烟台一端之收發電報事宜應完全歸中國電報局辦理(三)南滿日局自相往來及與日本各處互相來往之電報一律按照所定報價以三分之一貼給電局作爲主權費所有往來電報報底及帳目彼此均可派員查閱(四)南滿日局自相往來電報純由日局電綫傳遞者其報價應與中國國內電報價目一律以免競爭我方對於日本提案僅允其延長使用接綫及租借房屋期限至一九三零年底爲止日方對於我國提案最初拒而不納經一再將提案理由說明始允收受考量嗣後雙方以正式會議爲儀式所拘諸多不便改爲各派委員先行交換意見以利進行經雙方委員一再晤面日方對於我國提案多堅不讓步且屢次表示不願再事磋商及非正式提出僅願利便日人之種種要求徒延會期殊無裨

益經即中止會議十六年九月召集電政會議奉吉黑電政監督提案內有請裁撤安東等處日本電報局藉重主權一案議決將來由部設法交涉撤銷於十七年五月咨行外部照會日使請將安東等處借綫與設局從速分別交還或撤銷又前清宣統元年我國接收滿洲鐵路界外日本電綫內有奉天至新民電綫一段計三條我國接收二條其餘一條係電話綫仍由日本留用並准在我國電桿上暫掛每年由該國關東郵便局支付修養綫路費三分之一我國接收之二綫因日本之請求又復借給一綫爲電話回綫之用但同時我國仍可在該線傳遞電報該項借綫亦於此次咨外部併請日使交還現尙未准外部咨復

(一) 琿春龍井村等處日本電綫交涉 民國九年十一月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呈琿春匪患傷及日領日人藉詞出兵在琿春商埠界內設司令部立無線電並設由琿至朝鮮之慶源有綫電東溝黃溝黑項子等處亦均設有軍用綫請設法交涉十二月四日由部咨外交部及吉林督軍嚴重交涉旋准吉督咨復日人在琿春一帶所設有綫電無線電等物由延吉道陶彬調查現僅餘琿春日領館內通朝鮮訓戒一綫其他業已先後撤除十年三月十四日復咨外部

再向日使交涉撤銷四月准吉督電稱日軍在延邊各處所設軍用電綫業於退兵時撤去惟瑛春至慶源及六道溝(即龍井村)至局子街頭道溝三處桿綫架設完固異於軍用似有永久設立之意迭向日領詰詢稱係軍事範圍無權主辦請向日使抗議四月十八日由部咨外部照會日使該三處電綫應與日軍同時撤去以免枝節五月准外部函日使送來中日國境會巡暫定辦法草案十五條內有互設電信一節可否仿照中法對汎章程辦理五月二十四日函復可准照辦

(三)日局私受商電交涉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據北京報局呈駐京日本國際觀光局私收中日專往來商電取有證據又十七年一月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呈長春日局私收南滿綫路以外上海商電亦有證據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由部咨請外部向日使嚴重抗議轉飭即日停止此類行為並負賠償之責任四月據北京報局呈現聞觀光局仍舊私自續收商電請再咨外部向日使交涉四月十八日復咨行外部五月准外部函稱日本觀光局及長春日局私收商電經先後函達日使准日使函復多飾詞強辯惟事實如何亟應詳確偵查以資交涉六月二日咨外部請駁復日使

電 政

(乙)中俄交涉

民國十二年九月及十三年六月以中俄直接電信交通因俄國電局前奉赤塔政府訓令與中國停止通報迄未恢復擬由中俄雙方各派專門委員在京會議恢復綫路辦法先後咨請外部轉詢俄代表意見十三年七月又以中俄會議在即咨商外部恢復中俄電綫事擬請俄代表派員與部直接磋商或由部加派電政人員列席中俄會議旋准外部咨復電信為專門事業加入中俄普通會議不甚相宜似應仍由雙方各派專員另案直接商辦較為妥協如以為然再行轉俄代表派員與議當由部咨行外部各派專員另案直接商辦極表贊同請轉催派員來京會議十四年十一月接莫斯科蘇俄郵電局來電擬設通新疆各處有綫電及無線電並經電復先由兩國各派專員在京開會集議並將瑯春海蘭泡等處恢復接綫問題一併議妥又於十五年十月咨請外部轉催俄代表迅速派員開議去後俄代表既未派員來京莫斯科郵電局亦無復電十六年十月准新疆省長咨修復塔城鞏塘子間桿綫與俄接綫通報經部咨復可行並擬中俄接綫暫行辦法草案咨送酌辦

(丙)附加意見

查中日電約第一款烟大水綫烟台一端設立日本電局收受日文官商各電而大連一端中國不能設局乃極不平等之條件中國損失甚鉅南滿鐵路界外借綫借屋限期已滿數年彼方仍繼續使用上次會議且多無理之要求亟應提議另換新約取消烟台日本電局收回借用南滿鐵路界外報綫及奉新話綫撤除安東等處日本報房上次會議我方提案四件均極平允並可與之磋商進行揮春龍井村等處日本電綫及日局私收商電均應與之嚴重交涉分別撤除禁止並再償損失以重主權至恢復中俄接綫關係歐洲陸路通電固屬重要惟現在與俄邦交未復不便會議祇可從緩

### ●中美無綫電交涉案卷要略

黃復

遷延六七年未能解決之中日美無綫電問題其間經過不少之討論與交涉而隨起隨滅迄未成功美國運來材料堆積上海直同廢物日本電台亦以水綫公司與我國合同之關係一時不便運用須俟一九二零年後始得作國際通信使長此相持不決異日疆釁所至非成爲國際外交問題不可我國處於主人翁地位設有重大糾紛則首蒙其害者尙不止電政一端而已瞻企前途杞憂同切茲就

下 中日中美兩合同經過事實及各方面所爭執之意見摘要記列如

#### (甲)關於中日方面者

海軍部於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雙橋無綫電合同計資本英金五十三萬餘鎊由承辦人自行籌集惟規定政府於三十年期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權同日又訂有附則合同雙方協議俟該電台裝設完竣即由政府收回自辦又同年三月五日復與該洋行協定三十年期內政府不得以與外洋通信爲目的允許他人或他公司在中國建立無綫電台亦不得自行建立

#### (乙)關於中美方面者

本部於民國十年一月八日與美國合衆無綫電公司訂立中美無綫電合同共設電台五座中美各半出資我國擔負資本總額爲美金六百五十萬元由政府發行債券與公司募集合辦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公司退出共同管理之外所有電台完全爲政府所有是年九月十九日簽定附件規定發行債券手續同年七月十三日又簽定附件作爲正合同及債券之一

之一部份聲明合辦關係公司所出費用完全償回時為止

此兩種合同均經開議通過然其精神上究不能相容其時交通當局所以毅然於中日合同之外復成立中美合同者良以中美電台告成與歐美通電有直接便利不至受水綫公司操縱且因三井合同有三十年專利協定可利用中美合同以打破其獨占之計畫加以中美合同附件簽訂時適值太平洋會議當時美政府以應否援助中國收回權利視是否簽字該合同以為關蓋其中實含有政治重大意味有非成立合同不可之勢至十二年十月間美方以施工在即日日催迫本部履行而日本亦屢提嚴重抗議質問紛來幾無寧日日本所持反對美國合同之理由以為三井與海盜訂立合同係在美國合同之先且曾得有中國全國所有電台建造之三十年專利美國合同既在日本之後與日方合同專利條件抵觸其不能有效至為明顯至日方專利權限之保證雖似有特門戶開放主義然為謀收入能與投資抵償起見故不可不有此項保證而美國所爭論者則謂根據門戶開放主義及機會均等原則三井專利合同當然無效且中美合同中並無所謂專利者彼亦不欲取消日本合同儘可各行其事並就日本合同還本問題詳加研究列舉日方不

電 政

當要求專利兩方至此辨論益亟各不相下政府鑒於情形既甚複雜交涉尤關重要爰復屢次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對於中美合同維持進行對於日方則依據該附合同所規定俟其工竣後即行收還並由海軍部函詢三井究竟何時竣工如無切實答復則由我嚴定期限責令如期報竣逾期以違背合同論由三井負責賠償決定後由院分行各部分別辦理此民國十二年中美中日無線電交涉之大概也自是以後我國政局不定戰伐頻仍因之兩方合同均苦無法進行民國十四十五年間亦續有談判隨起隨滅仍未有具體辦法忽忽迄今又復歎稔直將成爲永久懸案茲值國民政府完全成立從前所訂不平等條約均有乘時修改之望外交當局應即會商交通部妥籌籌維先爲預備或設法調停雙方或即行收回自辦俱視乎解決之妙術何如蓋各方所執持之理由在在堪以研究苟能知其激結所在則藥石所投自有奇效七八年相持不下之懸案一旦迎刃而解寧非電政界至快之事拭目俟之可耳

### ●關於路電接綫交涉中東濟膠兩案要略

齊之彪

一國內路電接綫 查各鐵路局設立電綫係爲傳遞本路公務電

二九

信之用但因便利鐵路客商通信起見亦得准其傳遞電信故電局與路局認為必要時可將彼此電綫銜接互相通信我國國內如平漢平奉平綏津浦滬甯吉長膠濟各路均經電局與訂接綫合同並經舊交通部特訂路電接綫遞電費結算報費通則頒行路電各局一律遵守(按國內路電接綫辦法委應歸入編目類)

二 中東路電接綫交涉之經過及合同摘要 自俄國在東清鐵路區域內建設電綫中國電局欲與之接綫通話乃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外務部會同督辦電政楊文駿與東清鐵路公司簽訂東清路電交接辦法合同民國初元電報改訂價目舊交通部以該合同所據報價與現行報價不符五年至七年間數向中東鐵路駐京代表白比亞提議迄無結果十年九月因暹羅海關泡恰克圖中俄綫阻擬借用俄局路綫通報該局未允照辦旋提議修改合同經所派委員吳楚生李傳所廣金松等與該路局一再磋商並由部函知東省鐵路督辦轉飭辦理始於十一年二月在哈爾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該合同條文應行修改各節詳細討論以事關重要彼此各有爭持其中尤以會商主權費一節爭持為最方開時七個月開議三十一一次始克將條文訂定名曰中東路電接綫互遞電報合同即於

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部派委員吳楚生等在哈爾濱與俄路局長涅芬別爾克正式簽訂

此次修訂合同有較舊合同優賤之點摘要如左

一 舊合同規定凡路局與俄國往來電報每字貼給電局銀元二分經此次修改增為每字應付電局主權費銀元七分較之舊合同每字多得五分每年電局收入項下均可增加十萬元之譜(第一款丙條)

二 舊合同規定路局交電局轉往各處之電報向由電局貼費每字銀元五分今改為二分計每年少付路局銀元約四千元(第一款戊條)

三 舊合同規定凡電局機器材料交由路局火車運輸者得照尋常運費減收四分之一此次為儘收收半費(第七款)

三 膠濟路電接綫交涉之經過及合同摘要 初青島地方在德國租借時代郵電通信上尙稱完全自日德戰後日本方面以在軍事占領區域以內我國從前在該地已有之郵電機關不克繼續開辦青島華洋雜處我國商民僑居者不下四五萬人郵便既不通行而電報祇能由城陽專遞人民深感不便經舊交通部派參事權景與

駐華日本使館交涉至六年由該參事與日參贊出淵勝次訂定大綱四條旋由兩國政府互換承認但一切施行辦法必須詳細協商方能實行舊交通部以權量於此案始末情形向所深悉是時權量在部已改充顧問乃於是年十一月間仍派該員往青島與日本所派委員協議詳細辦法同時並派電政方面葉昌岐程保齊陸承金等為隨員助理一切在會議期間因日委對於從前成案多所誤會交涉幾至決裂經該員等磋商十閱月之久詳細辦法始克訂定此項契約名曰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細則所謂膠濟路電交接合同即此辦法細則之一部分也關於接綫細則計十七條即於是年十月十日由顧問權量在青島與日本遞信部長古賀傳吉正式簽訂

細則條文之關於路電接綫一部分有與其他路電合同不同之點摘要如左

一年定報款金一項係因該路自相往來電信多係日文未能照我國報價一致計算乃有此種規定初日委要求全部提供二千七百萬元嗣經我方力爭乃定為三千元其同類電信非日文者仍每字貼付二分(第七條)

電 啟

二合同附件悉用中文與日文認為一致與從前各合同專以洋文為主者不同(第五章附則)

四膠濟中東兩路接綫現在情形 其後青島經我國收回所有關於膠濟郵電辦法細則即予取消當由青島電報局與膠濟鐵路管理局於民國十三年一月遵照部頒通則會訂膠濟路電接綫合同自此該案遂入國內範圍矣

中東路電互遞合同施行以來尙未發生窒礙惟該合同第五款對於路電應找款項規定交付北京電局或交哈爾濱路局收訖查此項找款應歸我局得者向來習慣均交由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照哈洋滙部該局所付是否哈洋既無從查核而比歲哈埠洋價低落果均照哈洋付給連同滙費電局吃虧未免過鉅似應請由電政督辦函知該路局嗣後找我局之款應照現大洋算付並接照合同改交北平電報管理局核收以免損失而符契約

### ●巴黎國際電政會議案卷要略 于孟慶錫

查國際電報公會前於一九零八年在葡京里斯本開會時曾訂定下屆大會於一九一五年在法京巴黎舉行嗣以歐戰發生事遂未果一九一九年九塞爾和會開會時與會各國僉以國際電信交通

三一



關係至重一俟和會告竣即擬召集國際電信會議一九二零年華府會議時英法日意五國代表咸主張將有綫電報公會與無線電報公會合併為世界電氣通信聯合會當開一預備會議並擬定世界電氣通信公約草案三十八款公約規則草案一百十四條送請各國政府研究本部因吾國已先後加入國際無線電報及電報公會此項公約及公約規則一經訂定即須照約履行非詳細研究不足以昭鄭重當即由部組織一國際電政會議研究會選定電報專門及服務電政素有經驗人員委為會員逐條討論正討論間又准公會函開華會所擬公約草案雖經本會函請各國研究而未得多數之同意因是法政府擬於本年九月仍照葡京會議議決案於巴黎召集國際電報公會專議一九零八年修正之國際電報公約所附公約規則如有意見請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寄會等因查國際電報公會原定每隔五年開會一次自一九零八年以來已有十有餘載迄未召集按照該會章程凡公約規則之不適用者非經大會討論未由修改此次法京開會前項規則必經一番之修正吾國自應省察國內外電政情形將應增應刪各端提議修正以免將來受其束縛當將該規則交研究會悉心研究並擬具意見向公會

提出調撥駐京法使及英法兩國電政大會照請派員與會前來我國既已加入公會自應派員出席以符定章惟此項會議我國係首次出席按照章程各國所派代表有提案表決簽字之權關係甚重自應慎為遴選以資折衝王景春君前中東鐵路督辦現赴英京鐵路大會當即明令特派該員為政府代表就近參與會議復派電政司總務科科員孫承宗北京電報局總管彭欲義無線報工程司夏炎為隨員又由部特聘法人艾司達為政府代表顧問用以贊助一切嗣據王景春八月七日電稱會期須兩月議題繁重每日自九時至五時分四股同時討論隨員無發言之權各國代表均約四人我國祇一人不但不能分身四股即一股之繁重亦恐力有不逮請改派隨員為代表十三日電稱經再接洽為維持國權計請加派艾顧問為代表景以前郵政督辦名義為代表團領袖各等語均經照准復加派隨員孫承宗彭欲義兼充代表由電政督辦電知巴黎會議查照嗣又據王景春函請委常小川等四人為秘書亦准備案竊查此次巴黎會議因歐戰一再遷延直至一九二五年始克舉行與會者二百三十六人代表入會國六十有七未入會國十有三及商辦公司廿有八家所提議案至一千一百八十二件我國漸附公會初次出

席對此巨帙研究需時故於大會開幕之前特組織代表團議定辦事章程數條每日早晚齊集辦公處對於本日經過情形來日會中事務加以研究各抒意見所有各提案之籌備應付各方之步法均逐日討論隨時決定以策進行計自開會日起迄閉會止凡兩月開會時選舉大會職員並為便利討論起見將一切提案按照各案性質分交五股討論曰公約股章程股報費股電話股編纂股各股由各代表自行選擇加入我國因現無國際電話且代表團精通法文者少故於電話編纂兩股均未請求加入餘均出席各股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報告員二人各案由秘書長分別交付討論審查苟非極難棘手之案均由各股解決至提交大會正式表決不過為形式上之通過耳故會規第十四條有移交特組委員會審查之規定所以濟原有規則之窮仍不失召集會議之精神法至善也該次會議表決重要案件不下十餘條而與我國電局最有關係與發寄電報之我國民衆最有裨益者厥有兩端(一)發寄中國各處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准用四碼電文(二)遲緩電報與中國往來者准用四碼電文照半價收發該兩案均與我國人士有極大之便利開會時竟得一致通過誠屬電政上一極有價值之成績惟此次

提案密語一項全會認為最難討論數次無法解決擬於大會後組織專門委員會專事研究以德比法義英等國為委員施以該會擴充職權包括報費問題日本捷克相繼要求加入我國權衡利害操縱可虞且國體攸關故亦聲請加入此該次會議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我國對於將來電報會議應行籌備之事尤有刻不容緩者蓋電報為專門事業而會議則動關利害欲發制人必先自立於不敗此固事理之當然歐洲各國對於電政皆人具特長事有專責此次所派代表又皆久役電報電政首領研究有素故討論之時遠引近譬洞中談裏我國此次代表於法語一項多非專長各國提案事前又乏透徹之研究辦理艱難自在意中幸我國提案尙少竭力籌備始得貫徹主張一律可決此固機會之所與固不能視為當然也然及將整頓方圖補救辦法如平時會務之研究將來赴會人員之預備技術報務兩項必須專門人員充任並明定其保障裝置儀器圖書館試驗室以增長青年智識暨改良綫路修正水綫合同電報人員加習法文凡此舉舉大端皆宜預為籌慮以為臨時折衝之用願當局三致意焉

再我國自入國際電報公會以來派員出席會議共四次(一)

九二二年華盛頓無線電會議(一)一九二五年巴黎電政會議  
(二)一九二六年羅馬密語委員會(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無  
線電會議除一九二二年華盛頓無線電會議另案報告外其一  
九二六年密語委員會一九二七年華盛頓無線電會議案卷均  
經周委員繼奏奉上海總局電令提卷赴滬故無從清理合併陳  
明

●漢口電話分局購地案要略

侯延霖

民國十四年四月間舊交通部以漢口電話局擴充案內分局地基  
一項至關重要亟應先行選擇購置經電飭該局徐局長德培並舊  
交部孫副科長實鑑會同妥為選擇呈核副據徐局長先後函電報  
告已與孫副科長會同選擇以漢口後城馬路北濟生公司及該處  
官錢局所有空地均向合用濟生公司之地每方需價銀一百三四  
十兩官錢局之地每方需價銀三百六十兩附呈地圖並分別將可  
購之地用符號標識請予酌購當經舊交部查核該兩處地價均太  
昂貴經飭孫實鑑派野工程司等會同徐局長詳細查明分局需用  
地基若干並濟生公司之地附有※標記者其價值尚能高減若干  
具復查核嗣於五月間據派野工程司孫實鑑等跪電稱分局地址

業經往勘以濟生公司之地附有※標記者為最合宜該地基已由  
徐局長進行商購等語當即函飭徐局長將該地原開價值每方銀  
一百四十兩切實商減適有具名武漢電話同人公稟到部謂徐局  
長營私舞弊並稱該局長經手購置地皮數百方其地價每方不過  
二三十元最高者亦不過百餘元乃該局長報部之價低者每方一  
百數十兩高者三百兩其回扣之鉅駭人聽聞等語當經舊交部覆  
查該濟生公司之地價值實屬太昂平漢路南段在大智門循禮門  
各處尚有空地若干如能合用即無須購用民地令派王副科長  
蔣文前往漢口詳細調查如該路南段所有空地均不合用即行調  
查漢口地價情形與濟生公司業主切實商減價值呈候核辦  
王副科長蔣文奉令前往漢口調查後據先後復稱查得平漢路南  
段B號空地一段深合建設電話分局之用惟地勢低窪必須填  
土加高並將附近之第一第二兩街道及平漢大路一小段開築馬  
路經與該路南段事務所會商此項填築工程可由路局代為招工  
辦理約需工運費一萬八千五百餘元又據稱濟生公司之地每方  
價銀一百四十兩曾經一再調查確係由董事會共同議定各等語  
當以所議填築平漢路南段B號辦法尚屬妥適經部電飭平漢

路局該地割撥五百方交電話局應用並飭由南段事務所代為招  
工填築切實估計報部備核嗣於是年八月間撥平漢路局呈稱漢  
口電話分局需用本局南段B字第三九號地由路局代為填土及  
建築馬路鋪道接洽打樁以及人工挑方各項雜費統共需洋二萬  
八千五百五十餘元又查該處未填土之地每方實值價銀六十餘  
兩若填土後每方可增至二百餘兩電話局需用地基五百方按照  
已填土之地約值價銀十萬兩左右應由話局按照現價收購或照  
本路出租兩段餘地辦法辦理否則所用之地作為暫借主權仍屬  
路局其填土修築等項由話局自行籌備等情到部雖曾由電政司  
將電款萬分支細無方收購及該電話分局一切工程又勢難再經  
並話局係永久機關機件等項未便隨時移動租用暫借兩辦法均  
難照辦各情形一再呈奉前部長批准仍飭路局照撥五百方應用  
填土用費由話局自備復經路政司以路電兩政所屬財政既經分  
立會計制度實有不容混淆之處電司僅呈請撥用地畝而於有代  
價之程序未經提及此時縱令電款支絀不易籌措而定議之後分  
期交款亦無不可等情呈奉前部長批准交電政司查照又經電司  
以本部會計制度既不能混淆此項地價自可由電政照繳惟查平

電 政

漢路局所稱該地填高後每方可增至二百餘兩並非實在價值係  
將懸擬之利益一併計算在內此項懸擬之利益對於同屬本部之  
電政似未便照收該地填土用款已決由話局自行籌付該地地價  
應即按照未填土之地每方六十餘兩計算漢口電話分局需用地  
基五百方計應行價銀三萬餘兩自應照行准查路政所欠電政項  
下之數為數頗鉅即就近年由中東鐵路積欠電費內撥付路政借  
用各款而論已達數十萬而該地價款擬由綜核科撥賑應於本部  
會計制度不相混淆各情形呈奉前部長批准照辦當即由部於十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令飭漢口電話局逕與平漢路南段事務所接  
洽辦理並由電司移請路政司令飭平漢路局遵照因軍事發生  
未據呈復民國十五年一月接據湖北電政監督謝立生十四年十  
月廿三日呈稱漢口電話號數早滿建設分局事在急行前雖有擬  
向平漢路撥用地皮之儀而該地均在後湖附近地勢低窪非俟填  
高不能建築若待路局籌款填築不識何年何月可辦經確實調查  
該處後城馬路附近之濟生路內和記公司有臨大馬路地基一  
段計二百七十分方六尺三寸每方實價銀一百四十兩並經限同  
工程司丈勘合用一再與和記公司磋商始允出售正擬會同徐局

三五

長示請購置適沅抗戰事突起倉猝離漢平漢車綫不通恐公文阻滯有誤事機經已照購置需價銀三萬九千零八兩二錢合洋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七分業由漢口電報局如數存訖並經親往勘收載立界碑理合將大賣契約一紙附圖一張呈乞收示遵等情到部並將當購置該地係因漢口電報局所存公報恐恐督辦提去適有此項合宜之地故敢先行購置情形函陳軍政司長請為密呈部長當經舊交部查核該監督未奉核令竟購該電話分局地基又未經先行呈准雖據聲稱其時正值軍事突起車綫不通不及請示究屬辦理未合當派電話工程師司送野朗次郎前往詳細調查該地究竟能否合用價值是否實在擬實呈報以憑核奪嗣據該野工程師司呈稱遵已前往查勘該地坐落地點距城垣馬路僅二百五十米突頗適於建設漢口電話分局之用比處在平漢路局地段內選定局址猶為優勝其價值每方價銀一百四十兩與經生公司及鄰近地段之地亦均以同一價值出售彼此相較尚屬公允等語復於十五年八月令飭前湖北電政監督蔡啓賢及電話工程師司陳彭珩會同再行查勘該地地段是否合宜價值是否合實確切具復核奪嗣因軍事南北隔斷未據該員等查此案懸至今迄未結束查

漢口電話建設分局本擬購用民地嗣因價鉅為撙節公欸起見擬撥用平漢路南段餘地雖地勢低窪須填土加高開築馬路始能核復用然項地價若由路政方面充費劃抵當時僅須填土用欸自較購用民地為宜謝前監督立生購置和記公司地基用去價欸五萬五千八百餘元并未事前呈准雖據稱因該電話分局急於建設路局擬撥之地一時不易填築適有此項合宜之地用敢先行購置然於辦理手續究有未合前因南北隔斷調查未清自未便遽予批定此案現已懸置數年價欸已付究竟應否照購或設法退還似應再行調查該局現時狀況應否設立分局及該地是否合於遵立分局之用並該地現購價值較購置時有無增減以資解決而定產權

### ●武昌電話局失慎與保險公司交涉賠款

#### 案要略

侯霖  
洪延齡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被武昌電話局電稱該話於是日因墜板接靠火爐烟筒失慎計焚燬前進房屋及機器材料等件經舊交部立即令派工程師司送野朗次郎及陳彭珩兩員前往詳查失慎情形並會籌救濟辦法交涉保險賠款各事

該局房屋及機器材料營業損失等項曾由漢口新大美保險公司

即美國商務火險公司承保火險共洋二十二萬元（內房屋九萬五千元機器材料十萬元營業損失二萬五千元新大美又與美國保險公會分保）據該局報告失慎後舊交部立即電飭上海新大美公司及漢口該公司逕與這野工程司接洽賠款並將應賠之款交付舊交部又委託美國華克律師代為辦理此案嗣據上海新大美公司覆稱已電飭漢口公司遵照並據這野工程司復稱該公司已派員會同到局查勘被焚屬實並與該公司所派之員酌議賠償辦法呈請查核等情到部詎該公司復因我國發生政局問題以武昌諸局產業是否屬於本部為疑問並謂俟調查屬實後始能賠付款當經舊交部飭華克律師一再向該公司聲明該話局資本均係部款其產業完全屬於本部與地方毫無關係該公司當時並無否認賠款之表示

該話局保險賠款事自正式委託華克律師代表辦理交涉後即由該律師直接與該公司接洽辦理嗣據華克聲稱該公司索閱材料程式單等件並囑估計損失數目開單提議賠償當經照折舊辦法飭西門子廠按照時價估計材料損失為美金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房屋由漢興昌估計為銀三萬五千兩營業損失照原保之數

為二萬五千元開單交由華克轉送該保險公司查閱該公司收到此項價單後復又函致華克藉口所開並非詳細價格程式單亦有未符並詢被燒機件如何證明有任意延宕之勢復經舊交部另開詳細價單並將所詢各項向華克說明囑為轉達旋據華克聲稱此項詳細價單已函寄該公司乃遲至數月並無答復詢據華克聲稱此項價單開由保險公司寄回紐約總公司查核路程遙遠是以遲遲無復該律師亦無切實辦法嗣於十六年六月據該律師稱上海保險公司來電謂兩政府各要求同樣賠償不准付給他方此事惟有向美國法庭起訴表明為正式領受賠款人等語當以該律師受部委託辦理此案時經數月毫無成績以四百元作為酬勞婉言辭退於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另行委託慕思昔尼律師代表交涉辦理

在華克律師未辭退以前慕思律師曾來函聲稱該律師方能擔任辦理此案並能於最短期間圓滿解決舊交部遂正式委託該律師代表交涉辦理乃該律師受委託以後事隔兩月有餘亦無如何辦法並無隻字報告嗣於是年十月間據上海萬國火險公司來函謂紐約總公司否認此項賠款當經去函力爭並函詢慕思律師有無

電 政

辦法能否勝任辦理此案應速聲明該律師仍無答復適中國電氣公司來函索付料價並開該公司之西方電氣公司向辦大美公司保險每年為數甚鉅即商請該公司代為交涉並允以應得賠款之一部分儘先撥還該公司料價得同意後於十六年十一月間辭退慕恩律師正式委託中國電氣公司代表交涉辦理

民國十七年三月內奉前部長交下史帶致李品珊一函內稱武昌話局被火損失信字公司(即美亞代表)擬將此項賠款半數洋六萬六千元賠付舊交通部但須於該項賠款內扣除漢口道勝銀行所存美亞保險公司名下銀一萬六千元並須取消中國電氣之代辦權當經舊交通部電致中國電氣公司對於美亞公司暫緩用法律進行現又延擱數月仍未據賠付也

查武昌電話局被焚經調查屬實後按照保險章程應即由保險公司賠償乃原保公司以我國政局關係藉口調查財產所屬權任意拖延迄未賠付損失滋多現在政局已定應即迅與該公司嚴重交涉催令速賠該公司似不至再有藉口延宕情形至原保公司擬賠洋十三萬二千元如何估計部內無案可查舊交通部提出機料損失為美金八萬三千二百元房屋恢復工程為銀三萬五千兩營業損

失為二萬五千元超過原保數目係按照時價估計究應賠償若干似應再由雙方派員確估以昭公允

### ●舊財政部借用電局房產契據案要略

侯霖 洪延齡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舊財政部因年關需款委託上海捲菸捐總局陶總辦環向四明銀行商借銀八十萬兩以押品不足於是月三十日來函商借舊交通部駐滬電料轉運處及所屬之南北兩料棧暨上海電報局電話局等處房產契據作為附加擔保當經前部長批准照辦飭將上開各處契據一併檢交舊財政部徐秘書帶去旋由舊財政部出具印收函送到部存查嗣准舊財政部咨開據上海菸捐總局電稱契據等件照押款手續例須過戶請迅賜電令江電電政孫監督代表簽字辦理過戶手續以昭信用俟六個月後本部將欠款設法了楚再將契據收回送還等因當即電派江蘇電政監督孫繩武代表簽字辦理經於十四年四月由舊財政部將此項借款合同咨送舊交通部備案嗣於八月間舊交通部以該項借款已付本息各數次咨請舊財部將所借契據先行抽還未准咨復

民國十五年七月上海菸捐總局因所負債務利息太重條件太苛

並以收入日結迄未清償另向金城等四銀行商借八十萬元清還舊債早由孫總司令傳芳電請舊國務院令准該捐務總局如擬進行當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舊財政兩部接洽辦理即由舊交部會同舊財政部電復孫總司令及駐滬滄務稅務總局照辦嗣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該總局此次另向金城等銀行借款清還舊債減輕利息係庶幾前案辦理檢送合同底稿請查核派員簽字以完手續並准舊財政部咨前因復經令派江蘇電政監督李鍾敏代表簽字並以借款合同內載有各種抵押資產如借款本息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不能償還時銀行得依照合同隨時自由處分抵押以償本息等語經咨達舊財政部以上海電報局電話局及電料轉運處為電政重要機關與尋常產業不同該項借款如果到期本息不能清償銀行按照合同條件處分抵押產業則電政前途必大受影響務希特加注意一俟合同期滿即將所借之房屋契據提出交還如萬一本息未清屆時應另行設法以他項產業作為擔保抵押品本部借出之產業契據不能再行借用以昭妥慎

查此項借款合同係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本息付清現已滿期數月本息當早償有所借上海電報局電話局及電料轉運處南北兩

料契據現存何處似應咨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轉飭查明收回送還本部以保產權

### 漢口商人承租漢口報局所購地基案要略

侯霖  
洪延齡

查漢口電報局前為建築房屋曾購定中國銀行後身官錢局地一段嗣因該處地勢不便遂改在英界購地建築民國八年間漢口商人林詠池請承租漢局前購官錢局地一段以二十五年為期每年願出租金一千元期滿時地而上房屋一律歸部管理當經令飭漢局將該地坐落地點商務情形現在地價每方約值若干該商經營何項商業是否殷實查明具議呈復去後旋據復釋該地址本極繁盛自劃分華洋界限之後交通較前不便地價因之稍落現每方約合二百兩左右該商係經營保險公司及五金行事業尚稱殷實等語迭經審查該商人所訂二十五年為期較長將來地而上建築房屋難免傾圮損壞之處決議改為二十年並將租金分別規定數目計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一千元自第四年至第十年每年一千五百元自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二千元期滿時地而上房屋全歸部有於四月十四日令飭該局與該商人接洽如願

電 政



照辦遷擬合同呈核擬呈復商人願意並擬具合同草底一份到部  
經舊交部酌加改正於八年六月由兼理湖北電政監督與該商人  
正式簽訂合同兩份並圖樣兩紙雙方各收執一份其期限截至民  
國廿八年六月一日為止

●青島電報局出租地基案要略

侯霖  
洪延齡

民國十二年七月商人朱乃濤擬承租青島局毗連餘地一塊原訂  
租期二十五年租金每年千元舊交部以爲期過久租價亦嫌低廉  
經改定租期爲廿年規定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應繳一千元  
自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應繳一千二百元自第十一年至廿年每  
年應繳一千五百元令飭青局轉知該商如願照辦即簽訂合同呈  
部核復稱業與該商議妥訂立合同三分除一分存局一分由承租  
人收執外特檢齊一份呈核當以合同內見該人住址籍貫夫據聲  
明飭再覓商保證復據照辦於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指令青島電  
報局所訂租地合同准予備案其期限截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爲  
止

●大東公司水綫交涉案卷要略

王觀成

查我國辦理電報垂五十年對外交涉至繁尤以英丹大東北公司  
水綫案件爲最重要蓋兩公司水綫與我國關係歷史久遠情形複  
雜自前清光緒九年二月及四月間由電局與之訂立合同許其水  
綫在我國境內登陸後各種問題相繼發生因水綫登陸而有接綫  
通報之規定因轉遞電報而有報費攤分之規定他如代辦水綫借  
用陸綫以及登陸展期專利延長種種契約互相牽連計光緒九年  
至民國三年共訂合同二十餘起大都限至一九零年即民國十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茲就各該合同訂定年月日先後依次  
編列目錄摘要略至關於交涉案卷查前項合同施行已久在各  
該合同訂定之先所有經過情形此時似無追溯之必要現計合同  
限期將屆滿時機迫切特將近數年來關於公司要求續訂合同  
或發給執照以及當局與之交涉並電界各方面條陳各案件由舊  
電司總務科第三課交涉卷中極力搜集分別編繕目錄略述大要  
以便查核

一、上海香港收遞電報合同

按此合同於前清光緒九年二月廿三日（即西一八八三年  
三月三十日）中國電局與大東公司根據同治九年（即西

一八七零年）英威使與泰親王原議訂立允許大東安設由上海直達香港水綫一條其綫端得引進海口至上海洋子角與中國陸綫相接通報其報費規定香港至洋子角大東應得百分之九十五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應得百分之五合同期限以廿年為滿（按光緒廿六年七月初十日滬烟沽水綫合同第三條此項限期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

二、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按此章程於前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中國復與大東公司續訂蓋斯時大東水綫已引至吳淞中國旱綫不必至洋子角因將報費分攤辦法改為上海至吳淞中國收百分之二分五惟日本至香港香港至日本之電報經過上海旱綫時中國收百分之一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之電報應收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九龍香港陸路接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前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中國復與大東公司會訂中國得租用大東九龍旱綫及香港水綫每字給報費一分期限廿年（按光緒廿六

年七月初十日滬烟沽水綫合同第三條此項限期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

四、收售上海吳淞旱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前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即西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國與大北公司訂立因大北從前擅在上海安設旱綫以與吳淞水綫相接有損中國主權爰由中國電局備價上海規銀三千兩將該綫收回並議定中國各局發往外國各報經由大北水綫者中國得報費百分之二分五官報免費其期限以廿年為滿（按光緒廿六年七月初十日合同第三條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

五、福州電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前清光緒十年九月廿九日（即西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國與大東公司會訂准將大東水綫引至川石山海岸為止中國並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自川石至南台報費中國電局每字減收報費二分期限定為廿年（按光緒廿六年七月初十日合同第三條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

六、電報合同

按此合同於前清光緒廿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中國與大北大東公司會訂規定（一）中國電局得報費三分之一兩公司各得三分之一（二）公司停收九龍至香港水旱綫費電局停收上海至吳淞及川石山至瀋州水旱綫費（三）滬福廈港四處往來報費電局得滬福廈三處往來之報費公司得港與滬福廈往來之報費（四）分費於每月底在滬結算（五）前合同除因此合同更改者外其餘一概照舊年限亦照此合同展緩本合同限期至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光緒廿六年七月初十日合同第三條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

七、電報合同

按此合同於前清光緒廿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一八九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復與大北公司會訂規定中俄往來電報如由該公司之水綫者其本綫費中國與大北各得一半限期至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光緒廿六年七月初十日合同第三條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

八、續議條款

按此條款於前清光緒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西一八九九年一月廿九日）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規定至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會訂續條應展至一九三〇年底止）在此期內除電局與公司允准外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中國洲島各處安設水綫引登上岸或與中國電報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局暨大東大北兩公司現有電綫爭奪生意權利

九、續訂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五年正月廿五日（即西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中國電局與大北公司訂立規定除電局與公司允准外至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或洲島各處安設水綫或用他法傳報以與電局及公司之水綫爭奪權利生意電局與公司不得以此例阻止由旅順口安設水綫與俄電綫相接專傳俄國與旅順口往返電報

十、滬沽水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一九零零年八月四日）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規定（一）兩公司承設水綫一條由大沽直達吳淞口中間在烟台上岸（二）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英金廿一萬磅連本及按年五釐扣息分作

三十年付清核定准數每半年照付一次第一期一九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廿五年後電局願將所餘之款併作一次付清聽便如到期不付或付而未清兩公司可在與電局前後所列各合同之存款內扣除此項廿一萬金磅墊款即以此水綫為質（三）電局與兩公司或一公司前後所訂別項合同及後附條款均展限至一九三零年底（四）於廿一萬金磅未付清之先此水綫全歸兩公司專管修設詳條另訂合同辦理

#### 十一、滬沽蘆水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一九零零年十月廿六日）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規定管理修設前合同所訂之水綫辦法限期至一九三零年底止

#### 十二、烟台副水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即西一九零一年

電 啟

二月九日）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規定兩公司承設由烟台至大沽蘆添水綫一條電局付價英金四萬八千磅一切條款照一九零零年八月四日十月廿六日合同辦理

#### 十三、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八年九月廿一日（即西一九零二年十月廿二日）中國與大北公司訂立因將上海大沽水綫與大沽至恰克圖之陸綫接連規定電局由大沽至恰克圖之陸綫內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並不計值中俄往來報費按照一八九七年五月十六日合同攤分中國由借綫傳遞與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報費總數按照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合同攤派限期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願展至一九三零年底聽便

#### 十四、京沽借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八年九月廿一日（即西一九零二年十月廿二日）中國與大東公司會訂規定電局將大沽至北京電綫借與公司一條並不計值報費照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合同攤派限期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願展

四三

電 政

至一九三零年底聽便惟須二年前知照

十五、川石山南台借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光緒廿八年九月廿二日（即西一九零二年十月廿三日）中國與大東公司會訂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至一九二五年底止如京沽借綫展期至一九三零年底本合同亦一律照展

十六、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接此合同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即西一九零五年四月五日）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其第三條規定所有中國與歐美往來電報報費電局全交大北公司由公司將淨得之報費內每年自元旦至年底止提出百分之四十六成零八交與電局收納其自太平洋水綫開辦起至一九零三年底止應派之數亦由大北公司接款付與電局惟上海與亞波並瓜茂之德荷水綫未開辦前此項每百成中四十六成零八之報費應照各公司所收中國與歐美往來報費總數除去應行之費外以百成之十三成五四核算開辦後按照百成中之十二成三八核算合同限期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四四

日止如欲另議辦法須一年前知照否則照舊施行

十七、預付報費合同

按此合同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即西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訂立因郵傳部整頓及擴充電報電話需用巨款大東北公司願將接季付與電局之某款預先付與郵傳部應用規定（一）公司將英金五十萬磅預付郵傳部不折不扣年息五釐（二）此款分兩次交付第一次交三十萬磅於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交款第二次付廿萬磅於第一次交清後六個月交款（三）此項預付之款連總共利息應由郵傳部每半年均勻英金二萬一千零十八磅付還公司一次末期須於一九三零年年底以前交付若到期不行或短付則公司可於應付電局之款內扣除（四）政府允公司於中國應得之歐美攤分報費及中北報費儘先索取以為擔保（五）郵傳部及電局於合同施行期內不得另設他法或另訂合同使以上所云中國所訂之歐美攤分報費及中北攤分報費為之減色

十八、廈門鼓浪嶼水綫合同

按此合同於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即西一九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 中國與大北公司訂立規定公司代郵傳部安設水綫一道接連廈門及鼓浪嶼兩處該水綫中國當用虛價購回惟於合同期內專為公司使用廈門與鼓浪嶼電信每字收費五分兩方均分限期至一九二零年止

#### 十九、水綫續條

接此續條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即西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將一八九九年一月廿九日訂立之續議條款內載明之有效期展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電報價目合同

接此合同於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即西一九一四年七月九日) 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為規定中國與外洋各地來往電報價目而設限期至一九二零年底止如在期滿前一年不具函知照彼此兩造本合同仍屬有效

#### 廿一、滬滬寶地綫合同

接此合同於民國三年八月三日(即西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 中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郵傳司允許公司出費安設

電 政

由上海至吳淞寶山間地綫兩道空鐵管一道以備登陸之海綫與陸綫連絡之用郵傳司可得兩電纜心子應用並付虛價洋五十元其理放及修理費用郵傳司所付價值不得過實價九分之一(此合同未定期限)

關於近數年來與大東北公司交涉經過情形摘要

民國九年五月間接參贊伊立生來函略謂大東北公司現籌畫於上海福州廈門汕頭香港間添設水綫一條將商請中國允准登陸或訂立辦法云云

同年電司呈請設置滬烟新水綫一條以為將來收回公司代辦舊綫自行管理之預備

又對於大東北提議由烟至滬由滬經福厦汕至香港添設水綫案提出議案內開(一)滬福厦港及汕頭水綫須示以限制(二)烟滬水綫必須由我自行設置管理

十年四月據伊立生來函將大東北提議各節續開如下(一)滬港間添設水綫一條並在汕頭接綫設局(二)滬烟間添設水綫一條(遇必要時得延長至大港)由公司墊款照滬烟沽水綫辦法辦理合同期限定為廿五年所有現行中國電局與公同所訂合同之有

四五

效期一律展限與新合同均同時滿期

同年六月大北公司來電請示派員來京會議電司復以請來京交

換意見不作會議

十一年一月電司呈明招待公司代表

同年三月接外交部來函抄送駐美施公司密電關於無線電事內  
涉及水綫略謂據專家報告(一)中國沿海所有水綫一俟丹英兩

國合同期滿一律收歸自行管理運用(二)關於舊國水綫電事由  
中國與創辦各公司分別商訂辦法云云

同年九月五日與大東大北公司在部開第五次會議於十一月將

議事錄呈請部長鑒閱內列電司對於公司所稱在中國有永久水  
綫登陸權謂合同內並無說明兩公司則以一八七零一八七五年

前清總理衙門照會英丹兩使允許為言經反復辯論未能解決最

後只得俟查明真相再行討論

同年九月六日由部咨行外交部請將前清總理衙門關於大東北

公司安設水綫至中國口岸之交涉文件抄送以憑核辦

同年十月接魯案善後王督辦正廷來函謂因魯案中磋商青佐海

綫問題若我國能表示拒絕繼續大東北之合同並聲明保持海綫

上陸及運用主權對於該案當能得美滿結果之希望並可為將來  
他處海綫收回之先導等語

同年十月接大東北來函請將該公司水綫上陸權之期限問題速

予查明

同年十月咨外交部催將前請抄送之大東北水綫權交涉案件迅  
速抄送以憑辦理

同年十月接外交部咨以大東北公司由前清總理衙門照會允許  
有永遠附設水綫之權編查檔案並無此項文件請飭知該兩公司

將前項原文抄咨備查等因

同年十月函致大東北公司將前項允許水綫永久權之原案抄錄  
全文送部查明辦理

同年十一月據大東公司抄送恭親王致英威使漢文公函二件及

英文譯件函內略謂英商請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各通商海  
口水底設綫通至上海一事儘必欲設立可在水底安放惟綫端不

得上岸離口另設別法等語

同年十二月咨外交部請將同治九年四月初七及十九日即一八

七零年五月七日及十九日前清總理衙門恭親王致英國威公使

原函及其譯文抄送一份

同年十二月電司總務科譯抄丹公使與恭親王往來公函丹使函內以上海廈門香港間水綫時有阻斷請爲嚴訂辦法以期防止商船或漁船拋錨切斷水綫及匪人之偷割恭親王函復以取締爲難只有通飭地方官吏妥擬保護辦法

同年十二月接外交部咨稱現查舊檔同治九年四月初七及十九日恭親王致英威使兩函並無譯文特將漢文原文抄復

十二年八月接外交部咨稱英丹爾使來照以中國電政督辦聲明大北大東公司海綫在中國登陸權非永久享有中政府於一九三零年有權可以取消查該項合同內並未提及登陸權年限對於此項解釋碍難承認等因抄錄來照咨行查核見復

同年九月咨復外交部以大東公司所送恭親王致英使原函祇允沿海岸安放水綫並未給予登陸永久權至大北雖聲明有允准之函久未據送其毫無影響可知英丹爾使所稱認爲永久享有一節碍難承認抄送上年會議錄並恭親王致英使原函請查酌辦理  
同年九月接外交部函准英使面稱大東海綫登陸權按通行辦法凡政府與公司訂立此項合同其中倘未明定年限即一律認爲可

以永久等語

同年十月函復外交部請照九月十八日咨酌核轉復英使

同年十一月外交部來函一件咨一件又十二月來函一件略謂關於水綫登陸權一案英使主張交相讓步希望政府與公司現開磋商擬俟英館復向交涉時再行密商辦理云云

同年十二月外交部函稱准丹使函希望中國政府預備與公司開始交涉以便另訂協定並面交節略及前清恭親王致丹使照會一併抄送查核辦理

同年十二月復外交部函以大北水綫登陸權應一九三零年終了現距期滿尙早未便遽與開議又恭親王原函無許其永久登陸之事請酌核轉復丹使

十三年六月外交部咨以英丹爾使對於大東北公司海綫永久登陸權不復堅持前議惟須發給一九三一年准許繼續登陸及經營權期限較長之證書似可准與公司開議

同年七月咨外交部謂該兩公司水綫登陸權既未經許其永久享受根本上不成問題碍難認爲交換之條件  
同年九月日使館來函謂報載政府與大東北公司以延長水綫獨

電 政

四七



占權爲條件締結借款契約確否請復等因當復以報載完全不實十四年二月伊立生送呈一月三十日部與大東北公司代表會議紀錄內因討論欠費問題涉及延長攤分合同與水綫登陸權之要求惟彼此辯論未經解決

同年二月五日郭世鑾提案爲發給大東北執照准其運用該公司已在中國設立之水綫以十年爲期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起至一九四零年十二月止惟須以所擬辦法大綱十六項爲條件（條件從略）

同年二月十一日郭世鑾呈略稱大東北公司與本部確議之事不外下列二種（一）公司等因其水綫在中國之登陸權及專利權將於一九三零年底滿亟謀繼續其水綫之登陸權以維持其在東亞之營業（二）因宣統三年預行報費借款有攤分報費作擔保滬烟沽水綫有該水綫作擔保惟出洋報費獨無擔保故思延長攤分合同作爲一種新擔保品且藉得延長水綫登陸權復查水綫登陸權將來能否拒絕無甚把握不如先與商定繼續條件年限不宜過長惟滬福厦三處之收送電報事宜應歸我局辦理至攤分辦法如公司能將中國獲得之成效公允加增延長亦無不可

同年三月大東北公司來函關於延長合同之事請示何日開議。同年四月十八日郭世鑾呈因研究伊參贊提案另擬說帖大要以公司欲延長其水綫登岸權及攤分合同必須具有相當之交換條件

同年四月伊立生函送廿一日與大東北公司代表會議錄關於攤分辦法電司提議將中歐報費分作兩份中國得一份即百分之五十或將攤分成數增加使中國應得成數約合中國報務內收入之百分之五十公司之意擬將中國所得之成數百分之十三又五四酌增至百分之十五爲最後之讓步幾經辯駁彼此意見相距甚遠並無結果

同年四月伊立生函陳擬以交換條件允准公司登陸權若干年其條件之一即中國於滬福厦港電報均應得本綫費若干如公司能提出條件使攤分所得較定本綫費爲多亦可照辦等語

同年五月伊立生函陳攤分合同太平洋公司雖非會簽者然係該合同內之一分子如延長攤分合同若干年於此限內太平洋不必呈請中國允准登陸權之延長可繼續在華經營似此除非將登陸權事先與太平洋公司大體同意後中國實無立足根據對於大東

北亦復相同云云經主管者研究所謂無立足根據殊屬無稽蓋水綫公司在我國領海敷設水綫又於滬福厦等處設局事前并未知照我國徒以既設之後訂有合同關係得在我國營業一九三零年後合同期滿公司失所依據我國即得自由處置各項問題不受合同之束縛矣

同年八月東三省全體電務員生來電稱大東北公司與我國所訂各項合同向多失平自應到期解除聞該兩公司藉詞我國積欠水綫費希圖延長合同期限請力予主持廢不平等之條約等情

同年十月外交部先後函稱准英丹爾使函請轉達於日內訂定時日會晤將大東北兩公司與政府以前締結協定上之情形加以商議俾得妥協請速見復等因

同年十月廿二日北京電務員生公呈陳明大東北兩公司要求延長合同之利害以及應付辦法略云大東北兩公司前在中國取得水綫登陸權手續既不正當辦法亦欠公允祇訂明雙方接綫並無何種條件故該公司等得為所欲為而攤分報費合同我國亦多失算核計損失實屬不貲方幸合同將滿可以脫離束縛收回權利該公司等以電局欠付出洋報費為詞要挾延長合同若與磋商條件

決無好果不如籌付出洋報費停止磋商一面收回借綫并將債款設法歸楚則一九三零年之後操縱由我矣

十五年十一月厦門局來電以福州厦門大東北兩公司於會前山海後灘設立報房罷斷報務請嚴重交涉如難撤消請與福厦兩局合駐徐圖收回利權經研究俟與水綫登陸問題一併交涉

同年十二月外交部來函以張軍長函稱大東北公司從前合同將屆期滿現有續訂之議是否確實請詳查速復等因

同年十二月咨復外交部大東北公司水綫合同現距期滿之日尙遠並未派員磋商續訂此次交涉發生因電局積欠公司國際報費甚鉅自民國十一年起公司即催付欠款並要求以後付現惟以無法償付遂于本年夏間決行收現以致電局經費無着由部力籌維持會由伊參贊與公司商議增加國外報價挹注公司允為考慮續訂一節并未議及所有國際契約已設立專會研究為日後交涉之準備云云

同年十二月中央觀象台來函以大東北公司原訂合同將屆期滿如或續訂請特別注意將關於氣象電報一律免費一條加入

同年十二月大東北公司來函聲明此項延長水綫合同之交涉并

電 政

四九

未舉行亦無請求延長專利權之意如將此函送登各報尤感等語同年十二月函知外交部查照並將原函抄送京津滬各大報登載以息謠言

十六年十月天津電局喬歐九來呈以大東北公司合同暨多利少將來期滿後自應大加修改或取銷原約代以新約當無再行議裁之必要惟取銷或修改合同關係至鉅非經詳細討論通盤籌劃未由進行現在各合同至屆滿之期不過三年餘且照條款如欲停止續訂應于事前聲明亟應將交涉各案及現行合同交研究會慎密審核如果有解除必要應與俄印越等鄰邦先事商洽邊界接綫辦法方不致再受兩公司之挾制

十七年六月王景春張宣會呈略稱奉令審核各項條約以大東北最為重要而情形亦最複雜先將大北合同摘要推求酌擬辦法其問題大要計分兩項(一)水綫登陸權(二)攤分報費兩比較以水綫登岸更為重要此問題若有適當之解決則攤分報費一事自可參照日本或歐美先例迎刃而解應先對於國際電報之傳遞從速自設行備(一)國際電報即與其他已有水綫之公司商訂傳遞辦法一面速與俄國重訂接綫合同經轉歐美電報(二)於較重

要之處如京津滬濟粵青島牛莊及其他口岸速自安設相當之無線電台備足傳遞之用以免屆時發生困難對於該兩公司並應先期正式函知所有一九三零年期滿之各項合同及附件均按照各該件之規定一律于一九三零年底停止以後辦法另起爐灶此項函稿指謂應與外部接洽以策萬全此外欠款之籌還他國之辦法報費之分配文字之重要對方之釐定種種關係均須加以注意云

就前列各項合同略加分別屬於允許水綫登陸則為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日中英會訂之合同五月十九日中丹會訂之合同屬於接綫通報則為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中英會訂之合同一九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丹會訂之合同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中丹英會訂之合同屬於攤分報費則為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中丹英會訂之合同一八九七年五月十六日中丹會訂之合同一九零五年四月五日一九一四年七月九日中丹英會訂之合同屬於水綫專利為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丹英會訂之合同三月六日中丹續訂之合同屬於專利展期則為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廿二日中丹英續訂之合同屬於代辦水綫則為一

九零零年八月四日十月廿六日一九零一年二月九日中丹英會訂之合同而水綫登陸以及各處接綫通報之展期亦屬之又屬于借綫攤分則爲一九零二年十月廿二日及廿三日中丹中英會訂之合同屬于借款性質則爲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中丹英會訂之合同要而言之兩公司各次合同或分或合各有作用而唯一目的無非欲永久把持我國對外通信之大權以維持在東亞營業之地位故其一切條件莫不互相關聯先後一貫用逐漸推展之法爲東縛中國之計觀于民國九十年間公司提議添設滬烟水綫一條仍援照一九零零年合同辦法并將一切合同展限廿五年其居心可以概見旋因此策未行而已往合同大都限至一九三零年爲滿乃藉電局積欠報費問題要求合同延長數年以來迄未解決竊以爲此項交涉關係我國電政前途至鉅中外莫不注意稍有不慎貽害匪淺是以電界各方面紛紛條陳多所論列種種利弊聞登塵道上年舊交部曾有條約研究會之設置方今政權統一政府對外交涉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唯一之方針此項水綫合同等損失權利事實昭然轉瞬限期屆滿自應在廢除之列惟我國對於國際通信設備尙多未周亟應先事籌備以免臨時竭蹶倘若爲環境所許勢須

電 政

另訂新約亦應抱定宗旨務使權利操之於我予對方以一部分互惠之條但事關重要時機迫切非趕速籌計決定辦法不足以資應付而策萬全此則尤爲不可忽視者也

### ●攝影電報案卷要略

殷壽昌

查攝影電報之實現於我國實始於東北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處（以下均簡稱監督處）當西歷一九二六年鎮威公署招法國裴靈教授來華試驗其新發明之攝影電報傳遞我國文字尤爲便利旋與磋商租用電機辦法同時電部創辦定奉哈京津等處通訊既而得電司同意簽訂合同十條東北方面以此事與郵政性相同定名爲加急郵件並假郵局房屋裝機當即令飭郵局與鎮威公署顧問吳梯青接洽擬具郵局收遞攝影電報章程十六條設立攝影電報站於京津奉哈等處次年五月奉哈間雖已實行通訊而裴靈以租用奉天無線電台分配時間頗多困難嗣經設法改良始稍有進步奉哈既通遂及京津其時裴靈公司與京津話局正在接洽開辦適郵政總局與監督處或因專綫承租或緣房屋租費種種交涉郵局遂與裴靈訂立合同其中有不能決者仍由部主持辦理七月監督處堅持攝影電報在京津話綫同時作業未嘗妨礙話務之說

五一

意欲免續帶租部可當以攝影電報所得之利益均由供給綫路而來遂依持前議俄而京奉通訊成立範圍既擴收入亦充但斐靈時不免越俎行為電司曾根據合同函監督處嚴行制止恐其界限不清易滋流弊固亦防微杜漸之意也九月津哈間開始通訊至是京津奉哈間之攝影電業蔚為大觀矣先是王慕春代表出席巴黎電政會議關於攝影電報頗有所陳述時電司科長周述唐君接孫隨員承宗報告略謂攝影電報有綫及無線電均可應用巴黎已設機通里昂色道等處德意志挪威等國進步尤速云其後駐法陳公使函部採用亦未見諸事實及夫斐靈試接東北傾心部處經營用心良苦然以電政範圍事業歸諸郵政辦理未免名實難符壽昌深信電報電話綫無綫電台均可設機通訊是電信機關所達之地即攝影電報擴充之動機誠欲收歸電政辦理在事實上確無困難問題且今日滬寧魯漢間為東南富庶之區人文薈萃之處擬宜密圖建設以利通訊又豈非電政收入之一助手

●預付報費借款案卷要略

畢鳳翔  
曹 雄

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因路電各項須用鉅款爰於三月十二日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訂立預付報

費借款合同總額為英金五十萬鎊分兩次交付第一批英金三十萬鎊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一日交清第二批英金二十萬鎊即於第一批付清後六個月交付利率年息五釐自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半年勻還本息英金二萬一千零十八鎊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計十九年分三十八期還清但遇到期之款未能照付則加給五釐週息於還款之日併付之以我國應得之歐美各國攤分報費及中北攤分報費為擔保此項借款第一批所交三十萬鎊撥交鐵路總局者約二十五萬鎊撥存交通滙行者約五萬鎊第二批所交二十萬鎊撥存交通滙行者約九萬鎊撥付滬杭甬鐵路借款利息者約八萬鎊撥還正金銀行借款利息者約二萬五千鎊撥給郵政局經費者約五千鎊其還本付息均由部款項下撥付自第二十期起因部款支絀未能按期照行致截至十七年六月截止結欠本息英金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五鎊十六先令一便士又未到期本金英金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二鎊二先令此項借款本息為數甚鉅現在部款奇絀一時殊難籌付惟事關國際信用俟將來部款充裕似宜另訂妥實辦法分期清付以維信用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案卷

要略

汪振權  
畢鳳翔  
李植

本借款因前次有綫電報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悉非電政本身所用而電政各項事業之改良及擴充又須積極進行無可延緩故於民國九年二月十日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後就需用所及截至現在共已提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零四十七錢計第一次提用六百萬元第二次提用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零四十七錢第三次提用三十萬元利率年息九釐每半年付一次於起息之日預行期限十三年最初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本利分十年攤還亦以有綫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息之擔保所提之款電政項下用五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舊財政部借用二百七十三萬元撥付本借款利息一百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五元零二錢茲將電政項下所用及舊財政部借用各款細數分別開列於後

電政項下提用各款

撥付古河公司水綫半價日金五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

電 政

撥付各商行料價及大東大北公司代辦經費日金三十萬元  
共計日金五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  
舊財政部借用各款

該款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元係由中華滙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按 5% 折兌換合現洋一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撥付前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現洋十萬元撥付前警辦邊防處現洋二十萬元舊財政部暫借現洋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此項借款利息自民國十年八月十日起因部款支絀未能照付債權方面屢起責難並提出要求履行擔保程序駐京日本公使亦向舊外交部及舊交通部提出質問遂與東亞代表協議陸續指定沿南滿鐵路各電報局經收報費及上海長崎間水綫日本遞信省應行攤還之陸綫費青島佐世保間水綫我國經收之水綫費並節天津電報局按月撥款為行還利息之用但終以數目有限未能依次償清截至十五年八月十日止計欠利息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此項利息該會社為清理便利起見經與本部商定作為借款另訂短期付息合同嗣自十五年八月十日以後起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又積欠利息日金一百十九萬三千零

零七元七十五錢連同十五年八月十日止結欠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總共積欠日金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零七錢又已到期應還本金日金三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零四元零九錢未到期本金日金六百四十萬零七千六百十六元三十八錢此項本息爲數甚鉅揆諸電政財力實有未逮惟有商之財部各就撥用之數分別擔任以期易於清償

●青佐水綫交涉案卷要略 王觀成

查青島至佐世保之水綫原係德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與中國訂立條約在青島上海間及青島烟台間所設之水綫嗣於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宣戰私將此項水綫割斷以阻德人通信迨青島陷落後日本即利用各該水綫自青島接通日本之佐世保軍港後於民國十一年二月華府會議經中日兩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規定如左

日本政府聲明由青島至烟台及青島至上海海綫凡前屬德國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還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妥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中

日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海電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是年秋間中日魯案善後會議在北京開議將舊交通部以爲前項條約對於青佐水綫僅聲明爲日本利用並未規定爲日本所有遂極力主張向日本代表提議該綫應由中日各得一半其在青島之一端應由中國運用爭持數月日本始允將該綫之一半無償讓與中國惟日本代表要求中國政府聲明於現在外國公司所有之電信獨占權期滿後不再准其繼續或再給任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作爲交換條件至於該水綫在青島一端之運用另由了解事項規定在前項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惟收發及投遞公衆電報事宜概歸青島中國電報局辦理其運用辦法另由中日兩國政府協定以上各節均於是年十二月一日解決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內聲明至十二年三月舊交通部行外交部轉請日本政府派員會議並於是年五月派祝書元陸夢熊宋真閣柏斌郭世傑陸家鼐周繼堯李傅折陳錫周林志瑋等與日本公使館參議太田暨委員牛澤矢野西田大熊北村齋藤等七員議訂青佐水綫傳遞電報合同自是年六月四日開議起因雙方提案相距過遠屢經磋商共開大會十八次其間專門委員會次數尤多

爲時歷年餘之久始於十三年十月間大體解決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定此關於青佐水綫交涉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復查所訂合同及附件附函有效期間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規定各項摘要如左

(一)青島佐世保間水綫分爲兩段其分界點距離青島及佐世保之長度各爲二百六十八海里又一八六自分界點至青島之一段歸中國所有至佐世保之一段歸日本所有雙方各自出資維護其所有之水綫

(二)青島一端水綫之運用事項由中國出資暫聘委托日本代辦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運用處設在青島電報局所內惟不與公眾直接收送電報事宜

(三)中國尤在青島四方滄口三處電局收送經由青佐水綫傳遞之日本文字之電報

(四)用日本文字書寫之電報  
收報人姓名住址常作一字計費其電文每七個字母作一字計費每電至少報費須照三個字計算即收報人姓名住址一字電文二字(十四個或不滿十四個字時)

電 政

(五)青佐間水綫經轉電報之陸綫過綫費及本綫費規定如左  
本綫費及過綫費

(甲)日本與青島四方滄口往來者

中國得 日本得

中國政務電 十二生丁半 二十五生丁

日本政務電 二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尋常電 二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新聞電 十二生丁半 十生丁

(乙)日本各處與中國各處(青島四方滄口不在內)往來者

中國得 日本得

中國政務電 二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日本政務電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尋常電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新聞電 二十五生丁 十生丁

(丙)青島四方滄口與中國其他收發日文電報各處往來者

中國得 日本得

中國政務電 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五五



電 政

日本政務電 三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尋常電 三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新聞電 十五生丁 十生丁

(丁)中國各處往來電報不屬(丙)項者

中國 得 日本 得

中國政務電 二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日本政務電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尋常電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新聞電 二十五生丁 十生丁

(戊)日本各處往來者

中國 得 日本 得

中國政務電 二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日本政務電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尋常電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新聞電 二十五生丁 十生丁

青佐水綫費

中國政務電 二十五生丁

日本政務電 二十五生丁

尋常電 五十生丁

新聞電 二十生丁

前項水綫費中日各得一半

四方滄口收發之日本文字電報每字為中國加收手續

費三生丁(或銀元一分)

(六)中國青島無線電局於青佐水綫阻斷時如能轉遞電報者得

以交遞第五項所載之電報至該水綫修復時為止此項電報

於賬上及其他各項辦法上均照青佐水綫經轉電報辦理

(七)青佐間水綫經轉電報分別按照日本文字電報收發章程及

國際電報或無線電報公約及其所附之公務規則辦理

餘如運用處員額經費數目選派職員辦法月結帳款辦法中國找

付日本代辦費用辦法以及無償收回地綫並其他關於條文字句

之釋明均經詳為訂定

就以上交涉經過及所訂各項觀之雙方利益尚不失相互平等之

原則惟其代辦一節根據於山東撫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於外國

公司在中國所有之電信獨占權未收回以前暫時托其代辦其期

限定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實即受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東北公司水綫專利權合同之影響故其有效期間亦與大東北合同相同可知從前與該兩公司專利之約根本錯誤致招他國之藉口此項青佐合同關於日本代辦青島一端之運用權自當如期收回同時不可不將兩公司之專利權合同斷然取消以免有所牽制此則猶應通盤籌畫者也

### ●太平洋會議關於我國提議電政案要略

齊之彪

太平洋會議由英美諸國發起宗旨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國際之和平故會議分兩部分一裁減軍備一遠東問題我國爲遠東問題之中心點舉凡內政外交友邦均所注意亟應妥訂方針預籌辦法以期在會宣布取信外人而交通行政應如何進展主權損失應如何補救關於改政條約主權公道道督於該會是賴主督當局誠不可再爲漠視也

太平洋會議於西歷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月在華盛頓開會我國以施肇基顧維鈞顏惠慶爲主席代表舊交通部於是年七

月即從事籌備在部設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以次長徐世章爲委員長王景春爲副委員長關廐麟蔡尊楹等爲常任委員會商應提各案復派李郁章蒞參與美京會議關於電政各問題即由李章兩委員隨同三代表接洽一切此舊交通部對於太平洋會議事前籌備之經過也

我國交通提案多由部函達代表提出或有應商外部者則咨由該部轉達關於電政資料或應如何提醒補助則李章二員隨時以書面或口述逕陳代表當時電政提案以撤消外人無線電台爲最重要詞由該會議決議案計五條(一)使署及京奉駐兵處電台暫留(二)有條約及特許者照約辦理(三)如有擅設電台俟中國能辦賠贖回(四)租借地南滿上海等處電台有問題發生仍歸兩國自處(五)存留各台與中國議定電波辦法經委員會等研究以條文及結果均與部指不符即函顧代表聲明請於大會修改旋得解釋謂(一)電台去留與庚子所許駐兵同決(二)私設可購回此後不許私設意在其中(四)各國爲承認第三案之交換堅持此項電台除外既與中國要求不符調停作爲懸案留將來交涉地步(五)均無關係蓋全文對於舊設分暫留贖回另辦三種對於將來

電 政

五七

固有第三條之保障仍注重我國辦理完善實力進行云云當據委員報告以代表用心良苦而結果尙難如願將來交涉有無困難應請詳加研究作最後方針並據日代表聲明漢口電台係與軍隊同撤濟南青島電台俟山東同決等語舊交通部於接到三代表正式電文後即電復仍請設法照本部提議原案重行修改總以達到將各國在我國所設無線電台一律撤除爲要此我國提出重要電政議案經該會議決並當局應付之經過情形也

其他如上海耶普間之水綫應歸我國安設青烟瀋水綫應歸我國所有漢口日本無線電台應於軍隊未撤以前不得擅收商報軍隊撤後即同時撤消又如外人專利契約應以契約範圍爲限不得碍及行政自由中東鐵路沿路俄人私設電信應由部直接管理各案均經委員陳請代表提出力爭惟此項議案議決詳細情形因議事錄未存卷內無從經過至他國代表對於我國電政提出議案者如法代表因議決撤消外人無線電台案時英美代表出面調停(即前述議決之第四條)即乘機提出聯合辦理中國無線電台案經委員等力駁其議應代表因之要求緩議並對於法代表來商之中法會辦瀋台計畫亦一並拒絕其後經英美代表調停將取提組織

委員會規畫無線電一節改爲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電信情形然此案實未經代表等完全同意此我國代表力爭電政各提案及應付他國代表要求之經過情形也

又該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普通全體委員會之十條按其第四條條文凡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均當宣布交會審查其未經宣布者視爲無效經當局酌擬以宣布契約應以所列之期限及權利爲限惟借款契約仍守秘密當即電飭委員遵照辦理又當開會以前代表願維鈞來電謂關於內政一項亦應將建設大綱及成績提會宣揚俾友邦知我於整飭國是確有誠意云云電政方面所提成績關於無線電者(一)辦理世界通行大電台(二)添設海防陸防各電台(三)籌辦國內長途無線電報無線電話通信(四)設立傳播世界無線電新聞機關關於國際電報交通者(一)採行遲緩電報辦法(二)特定路電接綫通則(三)遞減中歐中美電報價目關於國內電報交通者爲特定郵轉電報關於電話者爲元年度至九年度統計紀要其他尙有印刷品多種此則在會議期間宣布與各國所訂契約及宣揚電政材料成績之情形也

我國自前清與各國所訂條約喪失主權犧牲利益爲邦人所痛恨，選國步以艱危而迴溯電政歷史自洋公司將水綫登岸自由收發電報即歸大錯其後雖圖補救如不割附骨之疽難即復健全之體格何況更爲環境所迫智力所限乎太平洋會議在歐美列強鑒於戰禍力唱和平率以我國力太孱幾於寡效今幸黨國革命告一段落建設之始首在廢除不平等條約想五洲魁哲夙主公道者無不贊成第欲期廢約必須將約章內容詳爲研究其屬於不平等之點固宜一律宣布悉予刪除如認爲平等可行亦須詳徵事實免滋岐感向者舊電政司有條約研究會之設今日仍宜用此題目召集對於電政交涉凡有研究之員將所有契約合同逐條查核即關於借款各約亦毋庸再守密秘悉行公開此爲廢除電政上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辦法要須同志愛惜光陰萃全力以赴之月疊礁澗風雨將至彼太平洋會議其殆先幾之萌歟

### ●我國加入萬國電報及無線電報公會案

#### 要略

萬國電報公會會址在瑞典蓋恩該會倡始於西歷一八五五年係歐洲大陸中部各國爲討論國際間電報聯絡事宜而設與會之國

電 政

各派代表共同訂約以資遵守至一八七五年在俄京集會爲第四次之訂約所謂聖彼得堡公約是也自是集會六次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在荷京里斯本開會是年會請我國入會當局以電政管理尙未統一僅派督辦電政道員周萬勝赴會列席旁聽擬下次巴黎會議時再爲加入旋以歐戰發生預定會期未能果行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八月我國始正式加入萬國電報公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六年）巴黎開會是我國代表第一次列席與議也無線電報公會係於一九〇三年由德國政府發起請各國派遣代表在柏林開會此次爲預備會議至一九〇六年復在柏林開會始成立公約唯簽字地點不在柏林而在盤恩於是萬國無線電報公會始正式成立並議訂會務委託電報公會經理其後復在倫敦開會一次我國加入開會在一九二〇年九月（民國九年）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月在華盛頓開會我國雖亦派遣代表列席矣

入會手續及入會後之責任與權利均在公約規定所附業務章程則辦事細則也此種約章凡在締約諸國之管理局均應遵守自不待言惟各國電政甚有特殊之情形或利害互異者必須在大會中

提出議決或鄭重宣言期得萬一之補救如巴黎會議議決我國之遲緩電報案華人姓名住址准用四碼案華盛頓會議我國准許電台接綫之聲明及關係領土之重要宣言是也有此則萬國公會之參加於吾國電政頗有關係也

萬國電報公會及無線電報公會每年我國應擔負該兩項會費及購買出版物品約需國幣五千元比年積欠該公會一九二五年分及一九二六年分應攤會費共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八佛郎九十生丁華盛頓會議時該公會提出欠費報告嚴詞催索據代表王景春報告到部當經交通部由中東路局匯來代收電費解款項下撥出六千元合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佛郎三十五生丁電滙王代表先為交付餘俟續籌再繳隨即令飭濟南電報局每年擔任八百元青島局一千元天津局一千元哈爾濱局一千二百元東北無線電監督處一千二百元按年認籌分期解部專供滙付萬國電報及無線電公會會費之用此舊交通部撥還欠款及預籌會費辦法也

巴黎電報會議華盛頓無線電會議本在萬國公會範圍以內因另有專卷要略應附屬編製故此文不贅云

# 要略

## 郵政

### ●撤消客郵案節略

汪渠

查前清時代各國在華自由設局通信原爲便利僑民起見事先未經我國允許我國亦未加以禁阻迨我國開辦郵政辦理日臻發達加入萬國郵會凡百設施悉依據會章辦理成績斐然中外稱道會向英美等國提議撤消容納我國意見迄未實行民國九年俄國內亂前交通部會同內務外交兩部辦理撤消俄國在華郵局十八處當歐戰發生後我國對德絕交接管上海等處德國郵局嗣歐戰告終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我國提議請撤消在華客局議案民國十年十二月外交部轉來施代表肇基等電報謂英美法日本均表同意美法願與他國同時撤去日本則多方狡展藉口不東總政府會中只可訂定大綱時期要求在北京商訂又謂視中國能否擔保送遞郵件穩妥爲標準當由前交通部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致施代表等斥其有意拖延萬難承認等語去後旋

郵政

准施代表等來電報告會議撤消客郵情形並據前交通部出席代表章詒報告撤消客郵案經大會全體決定以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實行撤消客郵議決案最遲之期聞英美法日本將在華客局如期撤消而日本對於南滿客局頗生異議民國十一年七月龍華府會議決定撤消之期已近日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外交部謂中日兩國郵便不獨關係複雜亦且數量繁多一旦撤廢必須設法除去彼此不便之處應由兩國政府各派委員會同商議前交通部容納其意於八月間雙方派定委員開議孰知日本委員於開會後即提出難決會事幾致停頓前交通部以此事係外交範圍非郵務委員所能解決爰咨請外交部接辦先將關於中日間郵務事宜提出討論計開會三十餘次歷時三月有餘始議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一項互換滙票協定一項互換郵件協定一項互換包裹協定一項凡四件其南滿日郵除外一節經前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另附聲明文件作爲懸案將來再由兩國政府接洽辦理此撤消郵之經過暨日本對於南滿地日郵作爲懸案之大概情形也

查此案以完全撤消客局爲唯一之主旨不容有懸案二字之存

在方今國民政府既已統一對於不平等條約猶且協議劃除矧南滿一帶附屬地本爲我國領土日本何得藉口除外既侵我國主權又失友邦信義應由外交當局與之交涉持以毅力期於撤消而後已全國郵務庶有奇乎

### ●加入萬國郵會案節略 汪榮

民國三年我國加入國際聯郵是年日京馬得里召集郵政博議大會我國派駐瑞典國公使戴陳霖郵政總局總辦昂黎爲出席代表嗣以歐戰發生停止開會未果前往迨民國九年仍在馬得里開會我國仍派戴公使並改派前交通部郵政司長兼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爲出席代表旋戴公使辭職僅劉代表一人出席是爲我國參加郵政博議大會之始議定協約七種

- (一) 國際郵政公約
- (二) 國際郵政包裹互換協約
- (三) 國際銀信及箱匣協約
- (四) 國際郵政及滙兌協約
- (五) 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
- (六) 國際郵政代訂報紙協約

### (七) 國際郵政撥欸協約

據劉前代表報告我國所簽各約除前四種早經正式加入自應照簽又代收欸項協約亦一併簽字其餘二約非關重要故未照簽又據稱關於我國提議凡爲部中所核准及由代表臨時提出者除一二無關緊要之案併入他案外餘皆通過就中關係較重計有數案

- 一 剛除羅馬議定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查該條內各款有將各國在中國所設郵局一體列入郵會範圍之規定此節於吾國主權極有妨碍法國提議剛除各國贊成遂由審查會提交大會通過又於審查股第三次會議時日本代表要求增加所轄地方表決權時雖口頭申述曾有將我國關東租借地方包括在內之語意劉前代表以租借地方決不能視爲承租人之所有物提起抗議並將抗議原文要求審查股詳細載入會議錄中凡此提議於客局問題不啻爲根本上之打消
- 二 客局問題 根據前義進而求在華客局之撤消劉前代表當赴會道經美英法三國時以私人名義向各該國郵政當局游說開議之前方由各國代表疏通復於會議席上爲懇切之宣言各國代表全體鼓掌遂爲華府會議撤消客郵之基礎

三增收包裹資費問題 關於包裹協約第五條要求增收過境包裹費經審查會提交大會通過此項增費雖屬無多然於我國郵政收入似亦不無裨補

四禁止郵寄鴉片問題 此為吾國亟欲取締之事會議時由劉

前代表提出得各代表贊成故各約中皆有禁止收寄鴉片

嗎啡高根等毒質物品之專條

上列四事於我國直接關係較為重要其餘關於各項約章之案均

已一律通過載入各項約章之內所有議決之新約定於一九二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年我國前外交部致函前交通部准瑞典

國公使函稱下屆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本年六月在瑞典京城司德

賀倫開會請派代表參加會議等因抄錄英文原函請查照等因前

交通部以屆時我國在郵政大會應行提議之案無多即以駐瑞典

國公使陳霖特派為全權代表就近參加會議其餘參贊隨員派瀝

蘭林騶李文輝等充任於一九二四年八月簽定國際郵政公約及

郵政滙兌互換包裹保險信件三項協定共四種餘均未簽此項文

件自是年十月一日施行本年三月郵政總局呈報前交通

郵政

郵政博議大會將於十八年在英京倫敦舉行並將我國擬向該會提出之建議案並意見說略送請審查前交通部以所擬建議草案並意見說略尙屬可行指令該前總局妥為辦理現屆會期僅有數月出席全權代表亟應預為遴選此項人選必須請悉郵務通曉會章嫻習英法兩國文字俾出席審查會暨大會時不致有扞格之虞至聯絡郵會感情增進郵務利益均應特別注意不容稍有疏虞者也

### ●外蒙俄人置郵案節略 汪 集

民國十四年十月初交通部接新疆楊省長增電稱據塔城道尹呈報檢查由庫倫寄往塔城俄文信一封貼用外蒙郵票經蘇俄郵局轉遞到塔我方郵局可否接收是年十月十五日又准楊省長咨稱俄人由庫倫發遞俄文信件貼用蒙古郵票轉向蘇聯郵局寄至塔城領事署辦事員可否拒絕各等因當由前交通部以蒙古為我國領土照國際郵政通義當然無發行郵票之權蘇俄郵局何能將此項郵件表其傳遞我國郵局對於該件之收遞應一律拒絕咨請外交部轉向駐京俄使嚴重交涉並電楊省長飭屬知照一面訓令郵政總局電知新疆郵務長轉飭各局對於貼有外蒙郵票之郵件



一律拒絕收遞旋據郵政總局呈稱關於處理外蒙郵票之郵件應由郵局於寄到地方另收欠資緣此辦法一則維持不承認蒙古所設郵局及其郵票主義一則保留蒙古人民與國內之交通對於貼有蒙古郵票之郵件收取欠資等情此事前交通部業經咨請外交部與俄使交涉籌議根本解決辦法在案解決以前暫照該前總局所擬辦法辦理迨十五年十月九日前交通部函詢前郵政總局蒙古新疆俄人置郵情形十六年三月八日前郵政司接前郵政總局函稱接到新疆郵務長報告新疆並無俄國郵務局所至蒙古方面目下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扎音庫倫陶爾噶(譯音)車臣汗三貝子均經設有郵局庫倫所設係管理局車臣汗及三貝子兩處係近來所設又據郵件上日期戳記得悉資等爾黎克(譯音)亦設有郵局一處此外又有一處設於卡赤塔(Качета)本地均知其係屬俄國郵局以上所述各郵局除卡赤塔一處外據聞至少於名義上均隸蒙古政府管轄但聞其郵局局長及負責之人均係俄人且均蘇聯政府所派僅有少數蒙古人用爲學習由此等郵局發來郵件所貼郵票印以蒙文惟票面有 (Mongolia) 一字用騰丁字母印成近來注意查得種種新出郵票專印蒙俄兩項文字以上消

息經加意搜得諒不至大有出入第請聲明本總局對於事實無法證明擬請於參用此消息時加以慎重等語十七年五月前外交部致前交通部函稱前准軍事部參謀署函稱外蒙印製郵票在境內各驛站及大城鎮各設分局國際間如俄德兩國均可直接通郵云云本部當以外蒙此舉與中國主權有碍蘇聯與之直接通郵殊與中俄協定及聲明書之旨意未合經訓令駐莫鄭代辦提向蘇聯政府抗議要求禁止茲據鄭代辦復稱准蘇聯外交委員會函稱外蒙發行郵票一事係因外蒙領土上無他種郵票行使爲應彼此聯絡之需要不得不然且與外蒙交界處中國各省政府機關方面亦有交換郵件之事等語函請查照令行郵局查復等因經前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對於外蒙郵政有無籌計辦法仰酌議具復去後嗣據呈稱以外蒙情形論在最近之將來殆不克恢復我國郵政事務旋即據情函復前外交部察核辦理又十六年十一月外交部來函以蘇聯擬辦航空郵政運送旅客飛行庫倫與伊爾庫次克及上烏金斯克間兩地間業電駐莫鄭代辦向蘇聯政府抗議又據駐伊歌代總領事報告蘇聯現決定在庫倫上烏金斯克及伊爾庫次克間設立航空站定期載客飛行烏庫間等情函達查照等因前交通部以

此事與郵政主權亦大有關係除由前外交部嚴重抗議外令前郵政總局知照十七年五月據前郵政總局呈報准蘇聯郵政通知下島金斯克及庫倫之間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辦航空郵班該項郵班係歸蘇聯郵政管理每星期開行二次等語呈報鑒核等情前交通部以此事關係我國領土主權該項郵班應設法阻止當即擬情咨行軍事部查照並咨外交部查核辦理此外蒙地方俄人置郵之大概情形我國如欲挽回郵權似宜由國民政府外交部向蘇聯政府交涉令其將在蒙郵政撤消一面由交通令行郵政總局從速核復外蒙郵政俾外人無所藉口斯亦利濟邊遠民生急不容緩之圖也

### ●日人派員在濟南郵局檢察郵件案節略

汪 桀

北京前郵政總局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函前交通部郵政司內稱據山東郵務長電稱我國警察通知擬在濟南檢查郵件並派檢查六員實行檢查此事甫經承認突有日本軍官數員事先未經通知即行侵入郵局且帶領武裝日兵擅行侵入據稱係來襄助並管理我國檢查員執行職務等語當請該日本軍官即行離去未見允從遂由郵務長向日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據該郵務長電稱

郵 政

據日本總領事及濟南我國特別警察監督面稱爲維持濟南地方治安及秩序起見經中日兩國當道公同議決自本月二十三日起實行檢查郵件復據日本總領事函稱日本軍官進入郵局房舍係因與檢查郵件事件有關並稱爲檢查郵件之故鎮守總司令已派定日本軍官四員等語應否承認請賜電示各等情函司查照轉陳等因又據該前總司局呈部聲稱據山東郵務長電稱檢查郵件由中日聯合派員辦理一節職局已據我國當局正式提出聲請等情查濟南檢查郵件由中日聯絡合派員辦理事屬創舉請部核辦等情即經前交通部郵政司以我國當局係指何機關而言其首領係何人並係某方面所派等語函達該前總局查照轉飭查明詳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尙未據復政局革辦此事遂經擱置竊查濟南爲我國疆土又是南北要衝郵件縱須檢查詎容外人任意聯合辦理似應由國民政府外交部向日人嚴重抗議令其將所派人員立刻撤消以維郵務而免開惡例

### ●北京郵務管理局購買菸酒事務署毘連

地基案要略

汪 桀

民國十五年北京郵務管理添置包裹屋宇建築郵員住屋起見將

五

昆連烟酒事務署地基七畝有奇購買計價洋八萬餘元郵局於是年年底將款付繳菸酒事務署並由該署函准市政公所發給郵局營業憑單京師警察廳發給永遠營業執照連十六年二月郵局將市政公所憑單送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請領官契旋准公署函開奉財政部令不承認菸酒事務署與郵局互訂之轉移情事並將憑單繳還前交通部以前項郵局購用地基送經該部局與菸酒事務署詳慎協議並有該署查函可憑復經警察廳查明有案加以市政公所發有憑單其中有無其他糾葛自與郵局無涉應由該署與財政部自行清理等語於十六年四月查行該署查照辦理去後未准查復該署旋歸併前財政部管轄前交通部又以此案查行前財政部從速解決本年五月准前財政部咨開此項官地本部再四審慮對於北平郵局向前全國菸酒事務署商購之時既未經本部同意碍難作為定案惟所收地價亟應籌還請飭郵局取銷購地原案至所有此項地價計洋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元八角即由本部陸續籌還以半年為期俟款交清再由郵局將前項憑單繳銷俾結懸案而清手續等因前交通部以如前立將該項價款全數一次繳還自應取銷原案如不能照辦請仍照原案令稅務公署給予官契等

語查復在案去及查復政局革新遂成懸案竊查郵局購買前項地其應辦手續當時均已一一照辦况郵局與部署同屬公家機關財政部實應維持原案若係將地收回繳還地價亦應一次繳還擬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咨商財政部酌量辦理可也

### ● 郵局建築裝設條例要略 章錫猷

查自民國十二年來郵政總局陸續呈請建築郵局之案不下二十餘起其前後動用之款約有三四百萬元所建房屋多過於輪換工料裝飾則力求優美設備器用則務極精良未免不惜公款過於耗費因擬釐訂招標章程俾加限制民國十五年九月前郵政司派錫猷會同前技術廳草擬交通部郵局建築裝設條例五章二十九條正擬頒布施行會逢政變遂置高閣且其時郵局以經濟困難建築裝設均為停止迨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始行公布本年二月郵政總局呈請修正之處甚多批以先行遵辦如將來於事實上確有不便之處再行呈接則此案仍懸而未決也茲謹將條例原文暨郵政總局呈請修正之處及接語條例於後

第三條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華文但工程鉅大或在繁盛都市有

多數華洋包工之處應配譯英文

郵政總局呈稱新式郵局房屋其中裝置及設備多係用外洋材料勢須雇用外籍工程司繪具圖樣並具專門說明書此項外籍工程司大抵皆操英語以故說明書及圖樣常係用英文備具若必欲逐一附譯漢文則將有譯不勝譯之虞

按此條係主權所在不得不爾但需用英文之處量可配譯英文留有變通餘地

第四條 前項圖樣及說明書應由郵政總局工程師設計擬定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委託其他專家或包工人代為繪製時應於呈部核定時聲明理由

第五條 郵政建築裝設應用相當人員監造由郵政總局酌量委派如有特殊情形得僱用局外人員辦理須於呈請核定圖樣時將此項人員之姓名資格經驗以及僱用所需之費額條件一併陳明

郵政總局呈稱吾國疆員遼闊各郵區內本地建築情形多不相同今欲若製成一種普通規章悉以委諸郵政總局郵政建築測繪員勢必添用多人客且遠地方往返請示在在使建築工程進

郵 政

行上感受極大困難

按前兩條之規定係因郵政總局用有常川工程師則房屋建築自應由該工程師設計擬定或因不便之處可照特殊情形項下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無論用何種投標辦法應標者均須照繳投標押款方准投標

郵政總局呈稱投標押款辦法如建築鐵路等類大工程固屬相宜若郵局之小工程則具有聲譽之商號必不肯參與競賽投標之列

按此條大致係照鐵路購料條例斟酌規定路局方面每次招標一般信用卓著之洋行無不遵照投標其估價較小之合同則用有限制招標辦法通函令其投價亦從無拒絕情事商家以營業為重對於區區押款自無問題

第十九條 凡郵局建築裝設預估各項工料總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於招標之前郵政總局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載廣告張貼通告或散發招標函件

第二十三條 開標結果應由總政總局將所有標函以及材料樣

品等完全檢齊呈報交通部併聲明擬取何標附具理由以憑核定簽訂合同之前併應將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郵政總局呈稱查向來手續對於建造新房屋先於預算內列支款目迨預算案核准後再將每處房屋之圖樣說明書以及標單備齊呈核若工料總價在五千元以上時即須於招標之前先行呈核既取得標單後復須呈報如此輾轉辦理恐於工務進行不免有所延誤而公積往返手續亦甚繁重

按前兩條之宗旨在審核圖樣說明書是否合用工料估價是否妥當與預算完全無涉至第二十三條係本部應有職權開標結果當須核奪

第二十一條 不論用何種辦法招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開標時期開啓併當衆宣讀之凡投標之商號均得屆時到場參觀以示完全公開

第二十二條 凡建築裝設預估各項工料總價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交通部派員監視

總政總局呈稱凡總局所招建築房屋或裝置設備之標單雖其工程或在與郵務管理局相距較遠之地方而其標單皆在管理

局開折價時投標人包工人能否如期到場殊難逆料是以開標時派員監視似非所需況前列第二十三條內已經定明所有開標結果應呈報核定是則派員監視僅多耗時間及旅費而已

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均各有意義為事理所應然不得謂既有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即無需第二十二條之派員監視此種見解似完全不明瞭當衆開標之真義蓋當衆開標者以示大公無私之意故須將各標單當場會同監視員開折並將各商家所投價目當衆宣讀且恐此項標單公開後發生弊竇故主持其事者須會同監視員將原標單當場逐一簽字以資證明

### ●郵政儲金案要略

章錫飭

郵政儲金創始於民國八年七月半年之間所存款項僅一〇八、六二六、元〇五嗣後逐年增加以民國十五年為最盛計達九、八七〇、三七二、元七五郵款由郵政總局運用於債票之生利事業者前後總結計金鎊一七五、三三〇、鎊美金四〇、〇〇〇二、元一八銀兩一、三九四、六〇〇兩銀圓二五〇、〇〇〇圓內債四、三六五、一一五、元此皆按票面計算而非實付之

銀數也其他一部分之存儲中外各銀行者取舍之權亦在總局查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載稱存放儲金之銀行是否妥實及利用儲金購買債票股票並其他可以在利事項關於此事郵政總局既係直接經理之機關是以本會對於郵政總局之提議應特別注意錫鈺按是俟宜改爲存放儲金之銀行及購買債票股票須先經本會審定交由郵政總局執行之如此則運用之權得自我操矣

儲金開辦之始所需費用曾於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第十條內規定辦理儲金所需各費可暫由郵政項下動用至餘利敷裕時爲止查民國十二年以前辦理儲金所需各款經迭次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批飭郵政總局在郵政項下照撥作正開銷而郵政總局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忽請將歷年儲金餘利積存之銀元三四六、三七六、元一八編繳郵政項下歷撥各款此案迄未解決至民國十三年由部改定所有辦理儲金之款由餘利開支其不敷之處仍由郵政項下墊付三年以來綜計由郵政項下續墊銀元二七〇、三三三、元九三此項數目所以如此之鉅者由於約計開支超出於專爲儲金事務開支之上約計開支者係將郵局費用與儲

金分成攤負之謂本年五月曾有將約計開支另定標準之批飭迄未呈報錫鈺以爲郵政年有盈餘若竟將約計開支暫行停止於郵政則所損無幾而儲金有莫大之利焉儲金監理會章程每半年開會一次最近兩屆尙未舉行合併陳明

### ●郵費加價案要略 章錫鈺

郵件資費本以低廉爲原則故世界各國大都相仿歐戰以還物力騰貴民國九年十月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在馬得利開會各國對國際轉運及郵政資例兩事特別增加其理由則以各國現時人工生活及車船雜費等項在在加重而金融情形尤形複雜不得不於上兩項費率酌事增加以期抵補均經表決自將厥後英法臘威日本丹麥瑞典和蘭巴西坎拿大奧斯地利亞印度墨西哥瑞士等國對於郵政資例均已一律增加我國亦以郵政各項費用較前爲鉅故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決定實行所有擬定資例略述於下

#### 甲 郵會資例

- 信 函 每起重重二十公分由一角增爲一角五分
- 明信片 每單張由六分增爲八分
- 新聞紙 每重五十公分由二分增爲三分

郵 政

印刷物及貿易契 每重五十公分由二分增為三分

為替者所用印製之紙 每重五百公分由一分增為一分半

掛號費 由二分增為三分

掛號費 單掛號由一角增為一角五分

快遞費 每件由二角增為三角

乙國內資例

信 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由三分增為四分（蒙古新疆

另有規定）

明信片 每張由一分五厘增為二分

新聞紙 凡寄往吉黑郵區汽機未通之各處者每重五十

公分由半分增為一分

書籍及印刷物等

凡寄往或發由吉黑雲南四川貴州陝西未通汽機各處之件起重一百公分由一分增為二分

貨 樣 重在一百公分以內由二分增為四分

掛號費 單掛號由五分增為七分

快遞費 由一角增為一角六分

包 裹 各地互寄除雲南四川外一律增加一倍

前項新例施行之初人民對於信件等類尙少反對惟有業書籍印刷物及新聞紙者藉口於阻碍文化堅持抗議隨於次年一月暫行取締嗣後民國二十三年之間各種情形變更益劇其關係最鉅者則為經濟一層廣州上海各處郵政員役先後要求加薪各項薪資重行釐訂全年支出增加約達一百六七十萬左右加以郵票所用工料較前亦增至三四倍以上其他國內運輸費車船驛馬僱價無不飛漲迨十四年十一月銀行訂定郵政加價辦法（甲）普通信件國內互寄者由每三分增加一分（乙）明信片國內互寄者由一分五厘增至二分餘則概仍其舊此項新例施行後收入之數每年約增二百萬元左右然以之彌補前項支出之款尙嫌不足且邇來各級員役工作時間均經減少以致信件班次亦因而而減往來投遞異常遲緩較之往智大相逕庭照此情形勢非增加員役不可然以經濟狀況而言又所不許默為觀察將來仍須出於加價之一途謹將各項意見臚列於後

甲 郵 會 資 例

各種郵件前擬增加之數似可一律照辦

乙國內資例

信函明信片 現已增加應仍其舊

書籍印刷物 書籍與新聞紙為啓發民智之要具故夙以竭力低廉為主惟查上海書商往往利用此點將寄往陝西甘肅

四川貴州雲南新疆等遠處之書籍及印刷品等始經郵寄而

輪船火車所通之邊近各處郵局稍可獲利者即用他法運寄

故郵局損失極大新聞紙一項亦頗相以上海天津等處商人

有將舊報紙接新聞紙或印刷物資例寄往東三省再於該處

作為包皮紙出售仍復有利可圖而郵局之虧損不言堪狀例

如昂昂溪至大黑河郵路每郵件一公斤所需運費約銀元一

角一分半而接印刷資例每公斤僅收銀元七分半於是郵局

每公斤已損失四分愚意若以此七分半為比例增加半數即

得銀元一角一分二釐五毫既於郵無損而於民亦便語一舉

兩得也

貨 樣 商品標本於招徠營業上殊有大效若照前加

一倍不免於商業上有所影響故擬由二分增為三分

包 裏 原擬加一倍之數改為半倍

郵 政

掛號及信業已每起重二十公分加增一分似可無  
容再加



郵

政

三

# 要略

## 航政

### ●編纂航律案要略

尤桐 王沈

航政司爲全國航政之主管機關然大權操自海關法令又多經其頒行無從完全行使職權殊爲可憾現訓政開始航政亟應積極發展以利運輸而裕民生整理之辦法一方應收回海關附屬之航政機關以劃清行政系統而同時對於航律之編訂尤應及早準備充分研究使將來一一推行順利前交通部對於編訂航律頗曾注意民八創設航律委員會民十四復設航律編纂室成稿甚多惜均未頒布施行現在似宜設立航政法規委員會庶續進行對於已編訂者修正公布應編訂者從速起草以竟全功茲將前交通部歷年辦理航律之情形暨設立航政法規委員會之理由草擬該會章程分別述其概要如左

### (一)航律委員會及航律編纂室辦理之經過情形

#### 航政

民國八年三月前交通部以航律亟待釐訂特在署內設航律委員會派陸夢熊爲會長張恩壽張鑄等及航政顧問王世澂董理爾爲會員並咨准海軍部派視察馬煇鈺科長博頤爲會員訂章程十二條於四月九日開會成立規定辦事規則十條又以編訂航律關係重要須有法律專家爲之襄助方臻周密由會函請王亮疇總裁襄訂一切同時航商招商局及三北公司各方面呈請將航律草案先行徵集意見以利推行經再三斟酌用本部名義函聘李國杰麥信堅虞和德爲名譽委員凡有草案脫稿隨時發交討論簽註期適合航商心理而免扞格此航律委員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會中分編訂審核兩股每股各推股長一人所有法規由編訂股起草交審核股簽註再開全體會議逐條表決將文字修正呈奉總長批示後送由航政司轉送王亮疇暨各名譽委員參酌已經議決者爲船舶註冊法及船舶公安法二種均經各名譽委員簽註送部已經審核者爲船東船長責任條例保全海上人命施用無線電信條例船舶註冊法施行細則及屬於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之搭客章程四種其業經提出待交審核者爲屬於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之船員配額合格證書服務證書丈量噸位檢查證書五種已經譯就者爲日本

造船獎勵法遠洋航路補助法造船獎勵法施行細則及遠洋航路補助法施行細則等四種此航律委員會編譯法規之大概情形也十年十一月顧問戴理爾請假歸國旋即辭職會務進行頗緩十一年因經費問題機關裁撤一切業經審定之法規均未能實行殊可惜也

民國十四年六月以航律關係重要亟待繼續進行令航政司從速妥訂呈候次第頒行派程家穎為編纂主任蔡光勤等為編纂員於航政司中附設航律編纂室以資辦公以該室既非特設機關亦未規定預算僅就本司人員中選擇數人從事編纂故成績較少計編成之稿有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丈量法船舶登記章程船舶衝突審查章程等六種業經譯成之稿有英國船舶登記法英國商船條例荷蘭海商法典三種十六年七月常陸槐復裁撤之此航律編纂室辦理及編譯法規之情形也

### (一) 業經審核通過之航律

(一) 船舶註冊法 航律委員會戴理爾顧問草擬經各會員審訂研究計開大會三四次始行決定共四十二條凡關於(1)船舶界說(2)中國船舶之主有資格(3)註冊之責任(4)呈請註冊之

手續(5)暫行註冊(6)註冊證書之保管與遺失(7)船主與業主之更易(8)業主過戶(9)註冊更易(10)經理業主(11)船舶改裝格式(12)船舶抵押等條款規定極詳

(二) 船舶公安法 船舶公安法及其施行細則均係戴理爾起草公安法並經各會員審核全體大會通過共二十一條凡關於檢查證書船上設備搭客限制船員資格及配額載重水線避克撞等項均經規定其詳細條款則另於施用細則內規定之

### (三) 業經審核之航律

(一) 船舶註冊法施行細則 戴理爾起草並經各會員審核簽註凡關於船舶標誌官定號數檢查船身及機器等均經規定未附檢查船身甲種一號二號乙種一號二號附屬證書四種此細則與註冊法有連帶關係註冊法一經頒行則施行細則自亦應隨之公布也

(二) 船東船長責任條例 民國十年九月招商局董事傅宗耀以船長船員遊章選任海軍軍官呈請頒布船東船長責任條例以資遵守經海軍部委員許濂詳擬定草案十六條復由航律委員會編譯員王時澤增訂十二條一併分交會員詳加審核並開會討論數

次惟此案屬於海商法之一部而我國未制此法且與已編之註冊法公安法等均有關係在三法未頒布前則編訂此條例詳簡均感困難故此法迄未公布

#### (四)業已起草之航律

(一)船舶公安法施行細則 業經編成者有下列八種亦係航律委員會整理爾起草茲分述如左

(1)船上設備條例 凡三十條規定船隻應備救命器具之數目及救命器具之細目(如小艇飄浮器具滅火器具等)

(2)駕駛設備條例 凡七條規定號燈霧燈及號誌之裝置及式樣等項

(3)船員服務證書條例 分駕駛輪機二種規定船員及海軍人員領取服務證書之資格後航政司將原章重行修訂先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及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並經實行至今

(4)船員合格證書條例 共十條凡船長大副二副頭等二等舵工及大管輪二管輪機手等領取合格證書之資格均詳

航 政

#### 細規定

(5)檢查證書條例 凡關於船舶檢查證書丙種附屬證書(准載搭客人數及通過之救生器具)丁種附屬證書(載重水線)戊種附屬證書(如船上設備及僱用船員)均規定格式足資應用

(6)船員配額條例 凡十二條分艙面船員及汽機室船員二項規定某種船隻應配置若干船員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本部復訂中國汽船艙面船員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凡二十二條分五章(1)船員配額(2)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3)合格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4)以上三章均分艙面船員及汽機室船員二節(4)繳費(5)附則由部咨請海軍部查核並請派員會同考試海軍部復釋原章頗多偏缺應分別刪改並抄送考驗船員規則十條交航律委員會審查此案遂形擱置未能施行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三年七月七日將其第二章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與整理爾所擬之船員服務證書先後改訂為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二種業均施行有年

(7) 丈量噸位條例 由戴理爾起草共十六條凡關於總噸數註冊噸數之定義及丈量噸位及推進機地位之方法均經規定

(8) 搭客條例 由戴理爾起草凡三十八條分船舶為經商

外洋經營沿海不航海小汽船(一百噸以下者)四種規定每種船舶允載之旅客

(二) 船舶法 航律編纂室編訂共九十八條分船舶關係人船舶債權之擔保三章

(三) 船員法 航律編纂室編訂分(1)總則(2)船員執照(3)資格證書(4)船長與船東之職務(5)船長之責任(6)海員之雇傭(7)海員之解職(8)船員之待遇(9)紀律等十章

(四) 船舶檢查法及船舶檢查手續書 均係航律編纂室編訂前者共二十五條後者共九十四條與船舶公安法及施行細則中檢查設備搭客等有關

(五) 船舶丈量法 航律編纂室編訂共三十四條分(1)總則(2)總噸數(3)汽油機器小輪船及小輪船以外之各種船艇丈量法(4)機器輪丈量法(5)註冊噸數等五章係參考前航律委

員會之丈量噸位法編成較為精詳

(六) 船舶登記章程 航律編纂室編訂共八十條分(1)總則(2)呈請登記程序(3)登記簿之閱覽及抄錄(4)異議及抗告四章

(七) 船舶衝突審查章程 民國十四年六月津海關監督以輪船撞毀民船交涉多無結果理應對於華洋各人待遇亦不平等呈請規定專則當由航律編纂室擬訂船舶衝突審查章程十一條

(五) 業經頒布之航律

(一)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三年公布

(二) 航業獎勵條例 民國九年十一月公布未實行

(三) 輪船施用無線電信條例

(四)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已施行

(五) 軍警用輪船章程

(六) 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七)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公布施行

(八) 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

施行

(九)商船船員撫卹章程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六)應即起草之航律

海商法

引水法

引水試驗章程

引水執照章程

船舶碰撞預防法

船舶救護法

船員懲戒法

航行條例

內河行輪條例

水上運送法

船舶信號章程

航路標誌章程

航海獎勵法

航海補助法

造船獎勵法

航 政

造船補助法

造船規程

船員登錄法

船舶登記法

檢查船舶信號規則

檢查救命器具規則

(七)航政法規委員會應設立之理由及草擬之章程

(一)我國之行船各項章程類皆由海關擬定呈准總稅務司公布施行無所謂正式之航律也此等片段章程其弊甚多(一)各口之法令極不一致(二)章程多係外人起草不能適合現在本地情形(三)頒行之章程對於本國航業並無特殊優異之條款於政府保障航權方面不無缺憾(四)船舶註冊法及公安法等重要航律均未公布不足以昭中外人士之信守而歷來航政當局向取消極政策一任海關巡工司理船應經理其偏向外人之處甚多華商反時被苛待航政司亦無從考核此皆由於無完備之航律所致也惟編訂航律事屬專門且我國此項法律已成者甚少概須特編如此偉大之工作自非一人學力所能及亦非短時間可奏效必須羅致專

航 政

四人才共同協作此應設立航政法規委員會者一

(二)航運為發展國權與經濟之利器各國提倡不遺餘力航政管理造船技術日見進步而法令亦隨之愈益精詳其著有成效之法必須努力搜集以補我之不足此種工作亦應派有專員負責調查編譯之責此應設立航政法規委員會者二

(三)中國關於航政之章程條例多係片段作品因陋就簡宜修正之處甚多又各關理權應之各項章程亦極龐雜各自為政均未經部核准其中頗多妨礙華商航業及苛待商民之處尤應加重審核訂立劃一規則以免去華洋畛域及煩繁手續此種工作亦非詳加研究核定不足以臻完善此應訂航政法規委員會者三

至將來修訂各國通商行權等不平等條約尤須經多數法學家詳細研究始能盡善盡美然則設立航政法規委員會實不容緩也茲附擬該會章程十三條藉備採擇

航政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航政法規委員會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航政法規之編訂事項

六

(二)關於航政法規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航政法規之修正事項

(四)關於航政法規之調查編譯事項

(五)關於通商行權等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職員如左均由交通部部長派充之

(一)委員長一人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總理會務

(二)委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委託辦理起草審訂及研究事項

項

(三)事務長一人總譯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

指揮分任職務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及修訂者由本委員會擬定總目呈

交通部部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

其有交通部部長認為必要者應提前先行辦理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委員長分配於各委員起草或

研究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酌定脫稿日期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委員會印送各委員審訂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具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

部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處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處司或呈請交通

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互譯者由委員長指定編

譯員翻譯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繕寫及打字得聘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收回理船廳案要略

張杏林

查海關附屬之海事行政事項如浮樁號船塔表望樓測量沙綫檢  
驗船隻預防碰撞及船事審判考驗引水人員諸大端原係交通部  
職掌與海關初無關涉祇因設關之初尙無專管部署遂委由海關

航 政

兼管係屬一時之權宜自清季憲政編查館奏准行政綱目將此項

職掌劃歸前郵傳部以後復以外人之把持稅務處之反對未能如

議接管歷經交涉迄無成議茲將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摘叙如左

前清宣統二年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載明理船事宜應劃歸

郵傳部以期統一經部咨行稅務大臣查照辦理嗣准稅務大臣咨

復以咸豐八年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有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

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之語謂改歸部辦難免各

國公使不加干涉並謂理船廳職掌多與海關性質相近可附屬海

關由外班總巡兼管船鈔收入不多收回後恐不敷支應等語復經

部以經費一節本部職責所在無可諉卸自應於劃分權限之後統

籌全局酌量辦理並申明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並無專由領事官

辦理之規定對於理船廳改歸部轄一事實無衝突不致發生謬誤

咨駁去後旋稅務大臣僅將行政綱目中之郵政於是年五月移交

而理船廳一項則迄置不理此前清郵傳部時代辦理此案之經過

情形也

民國成立以來交通部屢請議撥收回郵政之例於三年六月

間咨請稅務處移交理船廳管轄權准復稱馬凱條約第五款有整



顧廣東珠江阻礙行船及宜昌一帶水道各工程皆歸海關辦理之語與郵政情形不同尙須從長計議等語嗣本部於籌設航政管理機關案內叙明各海關所管理船應事務接諸法理應入本部範圍斷難因陋就簡名實不符應由本部與稅務處商辦呈奉

大總統批如擬辦理等因又於五年間准國務院函交衆議院徐象先等提出理船應何以至今尙未歸部接管質問書一件經於是年十一月併奏函商稅務處孫督辦並於十二月派員赴稅務處會同聲明關於洋員前訂合同各節按照郵政前例一仍舊貫所有每年船鈔收入均照例支配僅以理船事務劃歸本部直轄仍由稅務司承辦與條約實無違背對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馬凱條約第五款亦無抵觸乃稅務處函復仍以總稅務處受成於一機關不便與他機關直接行文爲言本部又於六年一月函駁去後復准稅務處函稱事關變更外人職權未便擅自定議業由本處呈明國務院核議應如何解決再行照辦等語本部亦即備具理由書於是年二月咨送國務院交付會議迄未開議嗣又迭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暨津海關監督呈報理船應對輪船撞沉民船待遇不平各情前來於十六年六月復行派員前往接洽仍不得要領此自民國三年來辦理此

## 案之經過情形也

綜觀以上之經過交涉八九次閱時十九年迄無成效者此其癥結之所在不在理論之當否而在乎事實之尙有窒礙也窒礙維何即稅務處船鈔之分配外人既得權之把持是已查船鈔收入向例以二成爲稅務處經費近年來國庫支絀各機關行政經費多藉特別收入以資挹注船鈔即稅務處之特別收入也稅務處深恐管轄權一旦移交本部此項收入之支配本部即有直接干預之權此所以屢經交涉而終難同意至於海關洋員兼理理船事宜已數十年對於中國航政在在有操縱之權即對於各該本國廠商在在餘庇護之地其爲權利關係於各該本國商務至重且大雖其獲得之初於條約上初未有若何強固之根據而歷久相沿亦幾視爲固有而不肯輕棄今值民國革新之會行政統系亟待釐清海關附屬之航務行政其性質既完全屬於本部自應乘釐清行政統系之時將該項管轄權完全劃歸本部則船鈔之分配隨管轄權爲轉移自屬不生問題至外人之把持按之約章本無何等根據況理船應庇護洋商對於輪船撞沉民船待遇不平迭經呈報有案爲保護華商起見再調查其種種措施不合之點以爲根據逕行宣布收回自可免去

糾葛如此則多年懸案乘機解決航政前途庶有進行之望乎

◎整理招商局案要略

尤桐  
張杏林  
秦岱源

(一)前清時代招商局之成立及經過

吾國之有商輪自招商局始實前清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同治十一年創成之先是議辦輪船商局衆情惶惑謂恐奪河船生計李鴻章謂咸豐時河船三千餘艘今僅存四百餘艘耳洋輪爭利日久倡立華商輪船爲國體商情財源兵勢展拓機局備不破羣議力行之將永無振興之機遂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奏請試辦其原摺略謂同治六七年會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創議華商置造洋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曾經寄請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日久未有成局僅於同治七年借用夾板船運米一次旋又中止本年夏商臣於驗收海運之暇道照總理衙門函示商令浙局總辦海運委員侯補知府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程嗣又據稱現在官造輪船內並無商船可領該員等籍隸松滬稔知各省在滬般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載貿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似足順商情而張國體

航政

擬請先行試辦招商爲官商決治地步俟機器局商船造成即可隨時添入推廣通行又江浙沙甯船隻日少海運米石日增木屑因沙船不敢諸形棘手應請以商局輪船分裝海運米石以補沙甯船之不足將來雖米數愈增亦可無缺船之患臣飭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等覆核皆以該府朱其昂所議爲然請照戶部核准擬餉制錢借給蘇浙與商章程准該商等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衆商仍預繳息錢助賑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朱其昂承辦海運已十餘年於商情極爲熟悉當即飭派回滬設局招商疊據稟稱會集素習商業殷富正派之道員胡光翊李振玉等公同籌商意見相同各幫商人紛紛入股現已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股份事宜海運米數等項均辦有頭緒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脚耗米等項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至攬載貨物報關納稅仍照前章章程辦理以免藉口昨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該省新漕米數較增正患沙船不敢撥用請令朱其昂等招商輪船分運浙漕又准署兩江督臣張樹聲函覆以海運雖在雇船今有招商輪船以濟沙甯之乏不但無礙漕行實於海運大有裨益當嚴飭

九

江海關道等和衷協力勿致善舉中輟等語是南北合力籌辦華商輪船可期就緒目前海運固不致竭蹶若從此中國輪船暢行闔滬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不致爲洋人佔盡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實非淺鮮云云是年十一月令浙局總辦海運委員知府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程據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等覆核咸認其議十二年六月委候選道唐廷樞徐潤直隸候補道盛宣懷湖北候補道朱其詔總理其事由朱其昂領到天津練餉錢二十萬串先在上海天津兩處設局開辦重訂章程總理者自願不取薪水只接生息每兩內抽提五分作辦公經費又會集道員胡光翊李振玉等招集商股限以千股每股收銀五百兩計集股四十七萬六千兩先在上海三馬路地方買屋設總局除天津原有局棧外又在牛莊烟台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汕頭寧波鎮九江江漢口及外洋之長崎橫濱神戶星加坡檳榔嶼安南呂宋等十九處各設分局其輪船初辦時止有六艘光緒元年增爲十二艘是年二月李鴻章奏獎朱其昂等以彰勞勩光緒二年前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撥浙江等省官款買併旗昌公司又增加輪船爲二十八艘而外洋輪船牽相力排擠李鴻章於光緒三年二月奏明沿江沿

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統歸局船經理惟攬載客貨爲洋船競爭勒賠累非多運漕糧以補不足萬難持久請蘇浙海運漕米分四五成撥給該局承運以顧商本免爲外人傾軋賴此扶助局甚益堅迨光緒十年中法事起海疆不靖華輪駛行慮避危險上海紳商以普法之戰有兩國商船轉售他國成例密邀招商局素雇之英國公正律師德文籌議適美國旗昌行主願將招商局產照原價銀五百二十五萬兩統歸該行認售事定收回經道員馬建忠與德文及旗昌洋行訂立合同將各船棧暫交旗昌代理接辦美職光緒十一年秋又向旗昌收回自辦由道員盛宣懷督飭經理得復舊觀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前北洋大臣袁世凱奏以庚子之變商情搖撼股票跌落派道員沈能虎赴滬會同員董安籌雜持力保商業該局之迭遇艱危卒賴以撐柱該局資本固藉商股之集成猶恃官帑之倡率藉諸奏案先後撥用直隸江蘇江西湖北東海關等處官款計一百九十萬八千兩自光緒六年起分期繳還迄今已無官款惟商股四百萬兩至輪船隻數最初奏辦時祇有三艘逐年增益至光緒三十一年添造江新新昌三十二年添造新康三十三年添造新銘共有三十二隻而海琛輪船於三十年在福寧洋觸礁沉沒協和輪船於三

十一年在黑水洋被水雷炸沉海定輪船於三十三年因年久機壞改作鎮江蘆船此後又續有沉沒及增加其總數已詳輪船註冊章中至局棧數目總局設在上海附立南棧東棧北棧中棧華棧五處天津漢口廣州福州諸大埠均有分局長江上下游南北洋各口岸機聲旗影相續不絕惟自海禁大開外航攘利爭相喧奪抵制甚難該局遂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與怡和太古兩公司議訂合同二十二條共同遵守至管理機關因該局係李鴻章任直督時提倡而成遂屬北洋大臣管轄議定年接商股餘利提出二成解交北洋爲報効海防之用洎郵傳部設立局事仍歸北洋管理但遇往返公牘均由北洋照轉於是直接管轄之局遂爲間接管理延至三十三年之冬權限尙未劃清三十四年由部札局將歷年案卷現行規條及出入款項員役姓名籍貫職掌薪津數目等一律呈報然該局仍靚望未肯詳陳會郵部有收贖電報事該局商董等慮將波及於是坐辦道員鍾文耀等電稱收贖電報影響商業各界經部飭謂歐洲各國電報皆爲國有郵傳部熟權利害不得不設法收贖至完全商業性質如招商鐵礦廠之類皆非官辦絕不至影響宣示後衆方釋然宣統元年三月奏准歸郵傳部直轄五月部派鍾文耀充正坐辦沈龍

航 政

虎充副坐辦專辦滯務唐德熙充撥載股總董陳猷充繙譯股總董均兼會辦其餘會辦均令銷差總分局各總副董事員均仿其舊六月添派王存善充會辦專辦稽核是月並開股東大會公選董事九人查賬員二人會擬商辦錄部章程呈部由部修改令行並撥北洋成案用人辦事由部監督派員辦理以董事會助力所不及七月由北洋大臣移交十二月奏定查核賬目辦法由部定月報格式頒發總分各局飭分局每月將存本進款開支結綵四項報總局彙總呈部每年由部將該局盈虧情形奏報一次及咨度支部農工商部存案並准股商設立董事會此該局在前清創始及歷年沿革之情形也

(二) 民國時代舊交通部維持招商局之情形

元年七月間招商局股東大會議決另組新公司登報招商並未正式報部嗣因各股東各團體各黨會紛持異議或謂董事會盜賣航權或謂新公司暗係外人主謀前交通部以事關航業前途甚大當派航政司司長曹汝英等赴滬密查該局舊股實情並籌商維持辦法報部核辦旋經參議院以串賣航權查請嚴禁又由前總統電令江蘇都督澈查據該都督查復電稱組織新公司原無不合惟資本家姓氏來歷始終秘密離情恍惚滋人疑竇已由該局董伍廷芳將

原約解散可無庸置議閩伍廷芳電稱江蘇都督呈覆電文語多失實又經參議院議員谷鍾秀等提出質問書內稱新公司如有洋股應正式宣布取消如無洋股則商局改組或可發達前交通部以取消原約已爲董事所不認改組新公司似爲與論所贊同並查普通商業辦法舊公司改組新公司發生果經雙方同意正式呈報該管官廳核無違背法律之處當然准其立案惟招商局原歸部轄既經議決改組新公司應由該股東會將改組辦法及物業債項如何移轉授受詳細聲明正式呈部乃能認爲改組不能僅就報章登載之文據爲事實亦不能僅據一面之呈遞予批准至新公司有無洋股當在該局正式呈報決定改組承認新公司之後乃能議及且洋股有無關係重要欲其調查明確非有資望崇深熟悉招商局航業情形爲國內商民共同推重之員不足以資憑信遂於元年十一月呈請特派楊士琦澈查十二月據楊士琦復商局股東議約分三派甲謂應由政府改組乙謂應由辦公司改組丙謂無論由政府新公司均須八百萬現銀現開會議決先儘政府改組同時並據該局董事支電稱如政府允於四星期內交付現銀八百萬兩並擔任招商局舊債三百餘萬兩與新公司價值相同股商情願先儘政府組

續如有爲難請速見復是月十四日國務院交通部會復招商局以商局改組先儘政府尊重航權公誠可佩惟中央財源萬分涸竭實難兼營航業祇有保障航權維持國內貨物運費俾農工實業不致專爲外人航運所把持諸公熟審利害洞澈機宜尙祈早整新規模政幸甚又准外交部函開准來函以黎副總統電稱上海廣和德等電請預咨各使諭知各國商人如有私將招商局產押抵押洋商政府概不承認查此事前奉大總統發下虞和德等來電一件本部業即照會各使通飭各商於前項押款不得任意承借及二年六月該局電部股東會議決將改組之議取消此前交通部對於該局改組新公司取締之情形也三年二月招商局在滬開特別大會先經前交通總查知有虛增股本分立公司情事特電令上海觀察使楊晟到會監督並飭該局將會議情形報部旋據呈稱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填換漸式股票二種其屬於航業者名曰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每股執舊票一百兩者換給航業股票二百兩合計八百萬兩並給執事人花紅股四十萬兩不屬於航業者名曰積餘產業有限公司凡有舊股一百兩者加給產業股票一百元共四百萬元並給執事人花紅股四十萬元查該公司定章第六節內載本局產業如有

售變質換等事必須票部核准方能辦理該局變更股本析分公司事關重要經一面由部通告內外商民所有招局此次辦法非經本部會同農商部核定不能准在未經部准以前該局如有印發新股票及以該新股票轉售抵押或被人沒收等情事無論內外國人收執此項票據不得作為有效一面由部函請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轉知各該國銀行及商人對於該局所發兩種新股票不得收買抵押如有債務轉讓由債權人自向債務人清理與輪船招商局無涉此商交通部對於該局變更股票嚴防流弊之情形也三月四日前交通部呈請前大總統令派楊士琦為督理王存善為稽察旋據該局董事會以各股東催換股票呈請核示當經會商楊督理電令該局於兩種股票上分別蓋戳其航業股票戳記文曰本局全展轉售票悉照本局定章辦理所謂定章者即指該係華股章程第十二節不得售與非中國人而言至產業股票戳記文曰此項積餘房產是否全係無關航業現因未經交通部審查不能離開招商局正股另售並聲明本部只認一招商局不認分立之公司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為二呈明前大總統備案三年五月該局呈報蓋戳記並將戳記條文刻入章程登載日報前交通部以

航 政

原呈對於已經換去之產業股票並未聲敘確已蓋有此項戳記不足以昭周妥應由該局通知各股東剋日將產業股票悉行送局陸續加蓋以杜流弊此商交通部對於該項股票分別限制藉資補救之情形也是後數年該局事務無甚變更八年六月該局選舉孫寶琦為董事會會長李國杰為副會長九年四月間孫寶琦因局中諸事為少數人所把持深以董事兼充科長為非致電該局提出辭職書並錄電函送部經部及該局迭次慰留始取消辭意十年五月該局開股東會議因選舉糾紛請部派員查辦經部派航政司司長胡昉泰前往澈查旋由股東等電部組織修改章程委員會迄未有新章報部十一年十一月國務院交下招商局股東張士記控董事會營私舞弊喪權權外欺壓股東草菅人命臚列事實請派員澈查當經部派航政司司長張福運交通大學校長邵恒濬參事殷泰初赴滬查辦經該局拒絕並由商會及股東維持會等電請收回查辦命令及十二年二月遂據胡秘書昉泰查復之電撤消命令此本部欲澈查該局而迄未實行之情形也自此迄於北京政府取消該局實權始終操於少數董事之手積弊甚多北京政府終未能澈底整理

(三)招商局與前郵傳部及舊交通部之關係

該局係前清李鴻章督直時提倡而成遼屬北洋大臣管轄成官督商辦之局年接商股餘利提出二成解交北洋爲救海防之用洎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設立其事仍歸北洋管理但過往返文牘均由北洋照轉宣統元年三月間奉上海關後招商局著歸郵傳部管轄以符名實等因是年六月准北洋大臣咨稱庚子亂後各卷大都遺失將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案牘冊籍等件計文卷六宗月報冊七十六本年終賬冊十四本賬略八本檢齊送部由部造具月報格式頒發總分各局飭將每月各局存本進款開支結綫四項按月造具清冊年終刊刻總結帳略由總局彙總報部此項冊報總結帳冊截至民國三年四十一屆爲止月報截至民國四年乙卯九月爲止所有四年四十二屆起之總結帳冊及四年乙卯十月份起之月報迄未送部任催罔應雖當時上海各報紙有該局帳冊不報部係股東會議決之記載然未據該局正式呈明到部而宣統三年奏定該局章程第二十九節有本局應遵照宣統元年奏案將各局所有存本進款開支結綫四項詳分子目造具清冊按年彙總報部存核之規定該章迄尙未廢該局竟未遵章辦理至於官帑補助早已還清惟商股四百萬兩是以歷年僅止刊有總結帳略並不造冊報銷本部

沿襲北洋辦法亦僅任保護維持之責所有餘利由該局自行支配與官無涉宣統三年奏定章程第三第四節有部派監察以二人爲限一人專司監察一人兼辦漕務之規定至辛亥改革時該局乘勢將部派員消滅實則南北政府始終皆未將部派員取銷民國三年四月奉大總統令交通部呈招商局變更舊股增加新票難保無變賣抵押展轉歸於外人情事請派人督理稽察等語著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察此令等因七月奉大總統批招商局督理名稱著即改爲督察等因是民國改元以後一變而爲由部呈請派員之局而名稱亦非監察之舊查民國三年四月大總統交楊士琦王存善節略一件內稱爲今之計亟須防止其不准將流產抵押變賣及股票均不得賣與洋人以致航權落在外人之手持時機一到便可收歸國有其防止之法宜於董事中責成一入監督經理責成一入隨時稽查報告名爲防阻變賣實則隱分商權政府不受官督之名而即有官督之意若明言官督商辦則全係商人資本理由似不充足若言官商合辦則官亦須附股與商同受虧折若言派員管局則當時有謂可運官可派人管理此時已全爲商人生意不須官再派人董事係全體股東公舉之人並非官之所派商既可舉其人管

事官即用商舉之人商人自無可籍口等語嗣後該局每屆選舉董事必報部一次此外之關係與普通商船公司無甚懸殊也

### ●造就航政人才案要略

張杏林

我國航海人才素稱缺乏自吳淞商船學校停辦以後十餘年來迄無相當之培植以故各商輪公司所受困苦日甚一日影響航業前途所關甚鉅及時設校養成此項人才自屬不可緩之要圖茲將舊交通部近年籌備船校之情形摘叙如下查前吳淞商船學校原係交通部所辦計先後畢業者多在商輪充任船長及大副二副等

職民國四年因經費支絀移交海軍部改辦海軍學校嗣因商船人才需要甚殷迭經咨請海軍部將稅址及房舍撥還重設商船專校爭持多年未能解決十三年六月間始由國務會議議決該校址房舍仍交交通部重辦商船學校海軍部復設詞延宕旋經迭次派員往復力爭直至十四年十月甫將稅舍收回至船校規制及經費辦法當經通令各商輪公司與部共同組織分擔經費並委南洋大學凌棧長鴻助兼充船校籌備處主任惜近年航業衰萎商方薄弱對於分担經費迄無確切表示而船校既經爭回籌備處又通告成立勢難中止航商虞和德傅宗耀等意見均以稅款獨立宜由船鈔項

航政

下直接撥付校費藉圖永久曾於十五年二月咨商稅務處請於船鈔項下每年提撥十萬元作為船校經費旋准復開船鈔項下實無餘款可撥礙難照辦等因是年八月間復准滬滬督辦孫傳芳電據船長楊英等呈請明定附加船噸位稅作船校經費等情請核復前來經設法進行適不久即值上海光復遂又擱置茲因民國革新全國尚無一商船學校將何以養成海員徒令駕駛之柄操諸外人於國權航權非常危險管見所及自應首先回復該校以為造就人才基礎

### ●戊通公司官商合辦案要略 秦岱源

溯自中俄締結愛璦條約以後黑龍江及烏蘇里江與俄同有航行之權惟江內行船標識向係俄人單獨建設俄人藉口我國行船章程未定阻華船航行迨民國七年俄多數黨起事宣傳共產主義俄人之有船泊者深懼財產不保咸願售船於華人惟俄法律不准船泊售與外國人俄舊政府以時勢變遷不得不勉徇商人之請通融辦理乃由駐哈爾濱領事將俄人售船合同悉為註明並發收船執照於是我國之購買俄船者乃得正式成交戊通公司遂於此時擬建最初發起者為孟昭常章貴陳陳開道王宇善等五人額定資



本金爲二百萬元分赴東三省各地及京滬等處招集由章賈赴黑河一帶購買俄艦計輪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行駛航綫爲松黑烏蘇里管轄江資本不敢概由交通銀行借給七年秋以金山船航至黑河爲華船通航黑龍江之始八年三月開第一次股東會舉定董事及監察人並推王學善爲經理先後在農商交通部註冊立案公司乃告成立然資本確定二百萬祇先收四之一爲大洋五十萬借入交通銀行小洋三百五十萬盧布約一千萬又欠付船價盧布一百五十餘萬折合大洋約已及三百餘萬綜計八年一年間之營業在初因船隻爲俄人扣留五閱月已誤營業於先迨夏秋間江水減退吃水較深船舶不能通行於松花江內加以購船時未加審擇朽舊而不適用者多不能全部運用水脚運費係收盧布價值日跌復多耗損而公司草創伊始用人設施未盡適當不克收實效故是年秋雖經理易爲謝霖迨年終結帳尙虧十餘萬元九年營業情形雖較勝八年然因建築工程等項支出浩繁用人過多不免糜費加以俄亂未靖亦祇能維持現狀該經理慮營業前途難以發展於九年秋冬之間藉股東名義迭電政府請收歸官辦經交通部派員前往調查公司一切情形據報稱公司資產及政府欠款約共三百

八十九萬元股本及債務約共四百二十七萬元兩抵約虧三十八萬之譜惟所營航綫咸屬國際河流且曾遠航至俄屬伯力廟街護此成績頗屬不易云云嗣由交通部於九年終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該公司原有之商股五十萬元應仍其舊另由交通部設法籌加官股一百五十萬作爲官商合辦公司所有公司章程暨一切計劃由官商兩方股東會商改良俾臻完善至公司債務並由交通部設法量予補助分担嗣公司於十年三月間在北京舉行股東大會改選梁士詒任夙苞曹汝霖魏紹周董士恩胡昉秦王景春爲董事陳威陳福顧劉厚生爲候補董事張心徵姚傳駒爲監察人蔣晉英王學善爲候補監察人修改章程呈部立案至於經理一職仍由部暨董事會委謝霖繼續任事部款一百五十萬元於十年四月中旬撥與該公司據董事會聲稱謂前向交行商借之數本息已達四百十餘萬除所撥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全數轉還該行外尙欠二百六十餘萬元擬出整數二百五十萬元與該行訂立分期歸還合同即以公司所有財產爲担保品並請部爲之保證其餘尾數十餘萬即作爲與該行往來透支之款隨時由公司撥還附呈合同三分經部簽字後分別收執存案九月間農商交通部會派人員查核公司帳略一次係

按照公司條例辦理是年年終謝泰因公司情形困難極力辭職董事會函請擬聘趙慶華爲總經理趙亦未就十一月二日由部改派王秉權赴哈接辦七月高恩洪長部以本部對於戊通擔保一節吃虧過甚提出國務會議擬撤西提案大致以本部對於公司補助之項共分三種(一)籌加官股一百五十萬元(二)代向交通銀行擔保二百五十萬之借款(三)對於商股五十萬元由部按年保息六厘其中(一)(二)兩項原係公司積欠交行之款公司無力償還乃有改爲官商合辦之舉除交行於本部積存該行總額內提出一百五十萬元爲代撥官股外又因本部擔保二百五十萬元之故交行商准本部由存款內再提二百萬元另戶存儲作爲擔保之抵押品上年十二月底公司應付該項借款到期利息計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零七分即由該另戶存款內如數撥抵以上兩項轉移辦法其結果則交行四百萬之呆賬全歸本部承擔直接爲交行脫累間接爲戊通公司商股股東私人脫累設計甚巧遺累本部則甚鉅查本部擔保公司二百五十萬元之借款並提專款備抵與國務會議議決之原案分擔辦法不符自應將該項擔保原案完全撤銷一面將交行另戶存儲之二百萬元並代付十年十二月底到期利息十七

萬餘元如數收回部賬云云公司自王接辦後雖從事裁員減薪力圖節儉然於發展營業上並無何等計畫且爲人訐告兩次部派人員密查雖虛實參半仍予留任據該經理所報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實虧四十餘萬惟其中有撥還前經理所欠十餘萬元則所虧爲二十餘萬元十二年度營業狀況一因對俄經濟絕交二因伯力航路中斷三因松花江水暴漲暴落均不見佳於時公司將輪船之一部租與船員營業每艘取租金八千元類此一種收入收支尙能相抵惟所欠交行利息則愈積愈多十三年度營業狀況一因江水奇瘦二因時局擾攘三因運費低廉四因燃料昂貴仍無利益故依舊將不甚生利之客票船出租收費以資維持年終決算約收入五十萬餘元除交行欠款利息不計外收支略可符合十四年三月下旬公司在北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由王秉權報告三年來忍痛支持及目前資金匱乏無法進行情形當由各股東詳細討論簽以公司情形至此地步除宣告解散外別無辦法因將解散公司一節行表決經各股東一致通過一面由董事會提出收束辦法五條審議後復改爲三條即(一)請中央政府接收(二)請省政府接收(三)招商接收並經推定原任各董事原任總經理及公司最大債權者接議

決三種辦法全權接洽辦理旋本部據董事會所呈各節咨商東北邊防督辦詢問對於第二三兩條究竟能否辦理去後旋准覆稱戊通關係東北航權及三省實業至為重要自應設法維持惟公司虧累逾數百萬元而估計財產時價不道數十萬元任何方面接收不能擔任舊有債務應請與債權者及關係各部商訂結束債務辦法籍資辦理云云嗣此案遂逕由最大債權者東三省交通銀行與奉省督署磋商一切財產價目並接收條件結果於八月十六日經奉省委派代表沈鴻烈交行代表謝陸昌等簽訂公司財產買賣契約其內容約分四項(一)交行將由債權所得之戈通公司動產不動產全部讓與東省營業作價大洋一百六十萬元(二)東省應付交行前項產價經交行同意不以現金支付由東省特允哈爾濱交通銀行增發國幣券三百萬元定期十年即以發行該券所得之利益代替東省應給之產價如十年內哈幣兌現不能保持簽約時之狀況得由交行請省政府另定平允辦法以資維持自發行日起十年期滿後其處理方法交行呈請東三省政府核定(三)戈通公司全部債務歸交行自理其所負交通銀行各款由交行與交通部直接商辦清楚以外所欠各銀行號全部債務亦省由交行自行清償概

與東省無涉(四)本合同照繕三分東省及交行各執一分餘雙方分別咨呈交通部備案此約訂立後所有公司債務概歸交行了結於九月一日雙方移交接收本部並派員監視交割戈通公司從此改稱東北航務局奉省署派王順存為常務董事王錫昌為總經理迄今經營二年餘業務發達餘利甚豐其交行為戈通所承付之各項債務本年五月間在常陰槐代部任內有將舊賬沖抵辦法並涉及撥付他項款目全案係由總務廳辦理合併敘明

### ●日商海洋社承租揚子碼頭棧房案要略

張杏林

查揚子棧房碼頭雖係德商所建築然其地基四十餘畝乃招商局原有之產業當該局租與德商建築時曾訂立契約聲明如因事不能按年交租即以建築物為擔保民國五年中德絕交該德商無租可交曾致函招商局實行以建築物抵租之成約政府後收德商建築物時招商局不願代政府經手出租遂由本部令准內河德興輪船管理局將該項碼頭棧房租與日商海洋社嗣因該社橫生異議抗不交還交涉多年迄未解決茲將此案經過情形摘要分叙如左

### 一初次承租之訂約

民國七年八月間據內河德興輪船管理局局長趙慶華電稱上海揚子碼頭棧房舊小輪船一艘經駐滬事務所租與日本海洋社每月租金規元九百兩一切修理保險等費由彼認付三年為期我方聘美國禮明律師擬稿作證慶華於十五日到滬簽字聲明租約須由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等語嗣於九月間據該局呈送簽訂合同到部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部指令照准該合同現存卷內至十年四月間本部以該社承租合同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期滿決定不予續租由航政司函知內河船棧監督員沈式菴責成原經手之禮明律師詳細研究依法妥辦務於先期三箇月以前由該律師以合法手續致函該社聲明到期即行解除租約詎五月間該社致本部一函內稱所訂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載明有續訂合同之優先權乞迅商續訂合同之辦法嗣又迭來函電請求續租不承認解除租約並要求賠償損失往返磋商終因該社飾詞詭辨非情理所能折服遂決定用押收辦法

### 二押收辦法之趨轉

十一月間咨行江蘇省長以該社未按照合同修理碼頭曾經延請

航政

律師聘用著名技師將該社對於產業失修之處詳加勘驗取具證書在案依據合同第四款第一條取銷其權利而該社任意強詞詭

辨到期抗不遷讓應請轉飭地方官廳會同本部內河船棧監督處執行押收並由部函行外交部轉達日使囑令行內河船棧監督處遵照又電請上海護軍使迅予飭警押收並電許交涉員又電內河船棧監督處孫會辦世昌赴滬辦理調准江蘇省長及護軍使復已令行遵照何護軍使並稱已通知駐滬日領限期一禮拜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如仍不遷讓即由廳縣協助實行押收詎屆期滿該社未遷應縣亦未實行押收旋又再三展期迄未遷讓亦迄未押收據孫會辦電稱何護軍使再三展限原因係恐因押收釀成重大交涉本部又根據林行規律師意見聲叙理由致函外交部請由日使嚴厲約束該社穩便交付則不但毫無退讓之意且致函本部要求賠償損失尙聲明應繳之租金另入簿冊扣作賠償此項損失之用俟續租交涉完全解決後再行核算等語此案遂形延擱

### 三續訂租約之經過

十一年六月間據內河船棧監督呈稱揚子棧房租與日商海洋

社歷有多年前以不允續租彼此固執交涉已逾半載該社不但不給租金且營業如故職處損失堪虞管見惟有仍允續租短其年限庶可解決糾紛等語當以事屬可行指令呈報候核閱於八月間由內河船棧監督處呈報該社提出兩項要求(甲)一次賠償損失銀六萬兩同時訂立續約十年(乙)一次賠償損失銀三萬兩同時訂立續約十五年旋又改為訂立續約十年賠償損失銀三萬兩或訂立續約十五年將情償損失額作為罷論至九月間由部派秘書王臻善為駐滬航務專員前往辦理迭經交涉三萬兩賠款取銷租金補付四箇月餘項由我方讓步新租按月一千四百兩租期十年本部復以租期過長仍令磋商種種駁辦租金由該社補付九箇月至改短年期追加租額事實上未能辦到往返磋商遂於十月間由王秘書在日領事署簽定合同自是該社遂遵新約交租計交至十二年六月因招商局請收回該項棧房碼頭該社遂又橫生枝節抗不交租

#### 四招商局請收回產業之紛糾

十二年四月間據胡秘書勳奉電稱招商局備價收回揚子碼頭一事連日磋商除應扣地租外大約部中至多可得二十萬元請電示

等情當經議定除劃抵應付招商局欠租外淨實繳現銀規元十五萬兩一面由部令知招商局本部與海洋社所訂續租合同應由招商局承認有效一面電令滬甯路任局長通知海洋社該項產業已經部移轉招商局該租戶自應承認現在執業之招商局為業主所有租金即應逕行交付招商局收受等語旋據招商局將價款交由胡秘書點收撥付上海中國銀行託海洋社竟橫生異議謂該社當受租約第四款第二項歸還德人時之規定之限制今違租約移轉於同業敵手招商局管業事先又未徵取同意不特不將交通部及招商局之業主名義一併否認並將應付租金暫為保管俟業主問題由法庭按照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精神判決後再行將租金照解法庭所判定之業主等語嗣由律師籌商應付方法欲依據原訂租約第四款第四項之規定由雙方選定公正人依法公斷該社反謂交通部自行放棄業主權所有公斷結果不能生效復經上海交涉員向日領嚴重交涉日領又以無法強制該日商遵辦藉詞推諉至是年十二月招商局以繳款已七個月海洋社租金至今未付請由部電飭上海路電兩局暫行墊撥遂由上海電局代向中國通商銀行借九千一百兩按月一分起息六箇月為期由上海電局擔保

償還交由招商局接收此項借款展次展期迄未償還又十三年六月間由部將華大華利兩輪售與招商局言明兩輪價款共洋十八萬元即在揚子碼頭購價內劃抵餘款俟後結算途小作結束

五派員辦理交涉之無效

十四年七月間本部以海洋社自十二年七月起每月應繳租金一千四百兩迄未繳轉既未實行自不能任其長此發展派參事上行走胡昉泰前往上海妥為辦理並令該社將積欠租金及嗣後按月租金分別如數償繳其欠租亦應加算利息至合同第二款租客在租契期內所負責任是否履行一併查明具報嗣據胡參事電稱海洋社事日領調停久未解決該社狡詐異常近以時局不謐更存觀望旋又稱無法進行呈請銷差十五年一月間復由部改派柳汝蘊辦理此事並函招商局李國杰協力襄助據柳汝蘊來電稱該社甘作無賴各方面皆謂若再照前交涉不過再遭一拒絕更損鈞部威信詳加討論應付方法可分三項(甲)該社雖破壞公債但合同原有業主人獨舉公斷人之規定如設法別舉其他公正人不因該社反對而退租迨公債後而該社不遵又增一背約之咎將來訴訟更有效力(乙)該社完全華界如地方官實力協助縱不用押收

航 政

之舊策亦可施牽制阻圍之計迫令彼向我交涉則轉圜較易(丙)據許交涉員面稱日領事謂此案可訴諸法律揣其意並非贊成該社特不欲自施以強迫似此無理讓舉即東京法院似亦未能違法判斷如由部將移轉契約與招商局正式訂立即將直接辦理及如何訴訟之權完全付與招商局並分別通知宣布無論海洋社如何抗議部中可置不理而招商局即可以主權自任其訴訟即由招商局出名於體制即無妨碍丙項辦法會面詢招商局當事亦表贊同云云本部當以甲乙丙三項辦法均可採用惟丙項辦法宜由招商局具函確切答復電知柳汝蘊去後旋據柳汝蘊轉呈招商局之函則以交涉非錢不可該局早經繳價斷難再增虧累擬一變通之法即該局已經付過之銀兩已經劃抵之地租不求部付出而尚有應繳之九萬兩及海洋社存入銀行之租金准該局留作交涉之費用不再繳如或不敷由該局自籌不再請部撥如此則該局未嘗不可負完全責任云云嗣因政局變更停止進行現尙案懸待決

綜觀此案辦理情形第一次租約對於招商局地主之權及建築物抵押各節未提一字遂貽後來該社狡賴之口實十一年商飭地方軍警驅逐該社似屬操之過急廳長又陽奉陰違遷延貽誤其結果

更成僱局續租之合同對於招商局地主權及建築品抵押各節又未提及既鑄錯於前未補救於後其失自不待言至由招商局收回辦法以普通事理論之租賃期間斷無不能轉移業權之理況招商局承購建築品後並不否認海洋社原租之契約而該租戶不獨否認承繼者之業權且並原業主之主權亦不欲承認似此荒謬絕倫實中外所罕見累年交涉彼甘以無賴自居悍然不顧自應拖起訴訟以為解決之方然由部派員起訴是即以政府機關與無賴外商對立固已大傷國體且手續繁複時間延長其意外窒礙甚多此物君汝瓊提議由部將移轉契約與招商局正式訂立訴訟權完全付與招商局其立言頗為得體也惟招商局所擬扣抵之認費為數頗鉅值政局中變又未及詳細磋商遷延至今損失甚鉅轉瞬續租期滿該社必另肆糾纏不達永估之目的不止且招商局前曾以此產業押於滙豐將來滙豐亦必以第三者資格出而向部饒舌前途之糾紛彌多故本部對於此案實有急速解決之必要也

●揚子江水道討論會案要略 孫 謀

查揚子江水道討論會之設係因民國八年上海英僑商會以揚子江年久失修航行極阻影響在華商業甚鉅迭次開會提議疏濬要

求籌款興工文電紛馳情詞迫切而沿江士紳鑒於頻年水患亦復奔走呼號聯名願請彼時外人方面有主張由海關辦理者有主張由僑商團體組織機關先行籌備者議論紛紜迄未解決至民國十年英僑商會在滬集議又復重申前請幾有迫不及待之勢中央主管各部署深以揚子江為我國領土範圍案關內地行政主權萬一外人越俎代謀影響所及不惟權不我屬假而復蹈濬浦局之覆轍殊為可慮當經全國水利局遴派該局技正楊豹靈王季緒等一再赴滬調查旋擬該員報告其重要主旨係請先辦揚子江部分測量以為急則治標之計嗣經閣議議決先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四部會商辦法送院預定後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交通各部呈准設立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組織會章定為十五條該會之設純為對外起見由各主管部署派員討論並無開支於十一年二月十日開第一次大會僉以整理揚子江計畫手續繁重經緯萬端應治之先厥惟測量爰定暫行附設技術委員會執行測量事務並釐定組織規則十五條經提出此次大會通過並延聘美國工程師史篤培充任測量總工程師於滬設立測量處董理測量事務至測量所需經費預算每月二萬六千四百元經閣議議決由財政部就

關係項下按月選撥至測量情形於該會年終三期報告所載甚詳  
茲不贅錄其大概計畫(一)水準測量(二)三角測量(三)流量測  
量(四)江水漲落紀錄(五)雨量紀錄以上五項計畫現尙繼續進  
行此揚子江討論委員會之成立並附設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及如  
何進行測量之大略情形也

接查揚子江發源青海經川滇湘鄂贛皖蘇等省而入海除上游  
灘高水急不適通航者外有五千餘里長之航綫所經之處均內  
地富沃行省海通而後沿江上下商埠如林各國之商務較多者  
均設立輪船公司是揚子江不獨關於內政並爲國際貿易之中  
心近年河道日淤航行每多阻滯一遇江流盛漲輒復漫溢成災  
誠宜迅速籌整理但整理之法自應先從測量入手考查沿江詳細  
地形然後設計施工(何處應建築船閘何處安置水門何處應  
浚深河槽等)此種設計對於航路及水災均須兼籌並顧不可  
偏廢此皆治江河之原則不易之理然經濟上尤有不可不詳細  
研究者所用之款能否於航行收回抑僅收回該款之利息似應  
詳查各處商務情形細細比較始能確定故經濟問題工程問題  
似應同時討論也

航 政

### ●收回秦皇島碼頭案要略 張杏林

查秦皇島碼頭係京奉路運渤海航運出入要口於商業上礦業上  
以及軍事上均有最密切之關係現歸開灤礦務總局管理十餘年  
來政府未暇過問一任該局壟斷國家及人民均感不便本年三月  
間北京政府爲收回該項主權計由交通實業兩部設立收回秦皇  
島籌備委員會以策進行所有該會委員由交通實業兩部暨直隸  
省長並三四方面軍閥部分別派充曾經提出國務會議關於交通  
實業兩部及三四方面軍閥部應派之委員於三月二十一日由交  
通實業兩部會派洪維國趙鎮魯程庭常炳彝充任至直隸省長應  
派之委員亦曾經交通實業兩部會咨直隸省長遴派副礦委員洪  
維國等呈報四月一日在實業部開成立會旋由交通實業兩部會  
咨國務院備案至五月三日委員洪維國等呈請撥給經費二百元  
曾奉交通部部長批發此後因政局革新該會委員多行離京遂無  
形解散

謹按秦皇島碼頭久被開灤礦務局管理損失國權甚鉅亟應早行  
收回藉圖補救至收回之手續應先調查該局管理之歷史以爲解  
決之方查庚子之役英人以詐欺手段攫奪我國開灤礦權久爲人



所共憤若欲根本解決自應進一步交涉將開鑿礦權完全收回現  
現正謀修改不平等條約該項礦權不患無收回之理由惟此事係  
屬外交農礦兩部主管應由該兩部主持至秦皇島碼頭於路運航  
運均有極密切之關係即於交通行政有亟應收回之必要至於收  
回方法或仍用籌備委員會名義而另派委員或否商外交農礦兩  
部先行收回礦務局是則所應先決者也

●調查天津海河淤塞案節略 王 洸

(一)本部調查天津海河之經過情形

十六年秋海河上游水漲盛漲泥沙充塞英法界碼頭附近冲積泥  
沙極厚有時水僅十尺左右吃水較深之輪船均停泊於塘沽不能  
直達天津商貨阻滯羣情惶惑內務部召集農工部直隸河務局海  
河工程局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機關於九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補  
救辦法前交通部亦派技正朱建勳參加會議又以海河為輪船航  
駛之點關係國際貿易南北交通時值京漢津浦二路阻滯商旅運  
輸有賴海道尤宜急圖恢復應切實調查籌商修濬辦法由航政司  
長呈派朱建勳領勳前往天津塘沽等處實地考察訓令津海關監  
督轉知海河工程局並令行天津總商會陳述意見俾資參考宋顏

二員事畢旋京呈有天津海河調查報告及航政報告二書此本部  
派員調查天津海河淤塞之經過情形也

(二)內務部河務會議及其治理辦法之宣言

內務部於是年九月召集河務會議列席各員有農工部司長宋殿  
選技正王季緒直隸河務局長方作霖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楊豹  
雲內務部諮詢工程師方維因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平僑內營內  
務部總次長土木司司長陳勝利由沈前總長主席討論海河治本  
治標兩種計畫治本辦法為永定河另闢一出海尾閘係由三角泥  
獨流汛附近開闢新河道令其出大沽口之南入海前經順直水利  
委員會測量估計需款三千三百餘萬費時須六年餘平僑內營同  
此說列席各員均無異議惟工程浩大款項難籌在治本計畫未實  
施以前應先討論治標辦法從事補救當時提出者有二種(一)由  
北倉新開引河連歡墩直接金鐘河出北塘口入海以宣洩永定河  
一部份之泥沙此種計畫會由順直水利委員會詳細估計約費二  
百餘萬一年竣工(二)即利用天津以北崔家嘴之普濟河舊河道  
從事修濬以宣洩永定河之泥沙據平僑內稱此種辦法需款只六  
七十萬約兩月餘即可竣事較之他種計畫尤為經濟列席各員深

建其說惟均以工程關係重大非經實地調查無從決定旋由沈前總長率主管員司督提案各專門工程師前往天津海河北倉實地考察後即根據平魯內方維因等原呈發表宣言其宣言之大概爲

(一)就懷來官廳地方永定河流出山裏道建一閘壩蓄水量以爲節制盛漲之用(二)改良蘆溝橋減水壩並建築縱橫閘壩俾盛漲時能分洩每秒鐘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量(三)蘆溝橋金門閘間加築石壩收束河面不令超越一千二百公尺(四)改良金門閘俾盛漲時得以宣洩每秒鐘五百立方公尺之流量(五)自金門閘至三角淀河間加築小石壩若干縮狹河面不至超越五百公尺(六)在永定河下游另闢新尾閘入海計工程需費洋三千二百八十萬元此種大計畫未經實施以前亟應與辦治標工程擬自北運河北倉迤北開挖引河一道下達歡坨而與金鐘河相會經北塘入海並於分流處建築縱橫閘壩俾於必要時得以分洩永定河一部或全部之淤沙水量約計每秒鐘四百立方公尺由財政部會同迅籌的款以便會同直隸省長京東河道督辦先行舉辦藉資挽救

(三)組織濟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情

形 航 政

十七年三月前內務總長京東河道督辦直隸省長會呈以天津海河爲大清子牙永定南北運各河尾閘中外航行孔道關係畿輔河防津埠商務均極重要近年雨量稀少河流微弱而永定下游之水經過海河沉淤泥沙日形淤積冲刷無力宣洩爲難阻輪船之航行致稅收之銳減且海河既發生障礙倘河水一經漲發不但直隸有昏墊之患即京畿亦難免泛濫之虞急宜設法修濬舉辦治標工程以資救濟擬先行組織濟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濟治海河河工諮詢委員會以便按序進行旋經指令照准所有濟治海河河工委員會係由會呈之三機關共同組織委員額設七人就主管長官推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主持會務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常川駐員執行事務會中並設秘書會計主任各一人總工程師一人諮詢委員會會員由駐津領事津海關稅務司暨中外商會會長中外輪船公司代表共同組織之專備諮詢並補助一切工程進行事項前交通部以職責所在有按照該項章程第三條規定遴派委員參加會議之必要函請濟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查復未有結果

●膠澳港政局要略

秦岱源

青島爲山東門戶膠濟路之起點海陸交通運輸便利商埠街市位

於深而且闊膠州灣之半島內東北控制勞山東西南三面環海地勢舒適最宜築港且四時氣候調順適於起居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德國租借膠州灣延該國有名築港技師格爾佛爾歐司建築青島大港及各碼頭於水位深淺潮流風向地形形勢靡不調查詳確利用岩礁所在及小島嶼等天然地勢結合之以為大隄防不惟防止激烈之西北風浪即前此因西南季候風浪所盪來之黃河泥沙常為膠州塔埠頭淤塞之患者亦得自此杜絕至於護岸倉庫鐵道起重機等舉凡將來可以為發展埠頭商業上之計畫無不顧慮精詳設備周到加以港口之角度與各碼頭配置咸宜既能阻止急進之潮流船舶操縱咸得自如又碼頭岸壁每相間十米突設適當角度之防舷木每相間四十米突置繫船鐵碇及應潮浮沉之防險木兩者於防舷及護岸上收極好之效果尤為他處碼頭所不及至碼頭與鐵道其關係尤為重要故聯緒計劃更為周密現碼頭界內之路綫自幹綫起共分三大支綫直達各碼頭之極端因是鐵路碼頭及倉庫之交通有如脈絡凡界內倉庫咸建築鞏固於光綫通風及搬運出入諸設備上極稱完善又第一第二兩碼頭岸壁同時可繫六千噸級之輪船十二艘規模可稱宏大總計大港

及碼頭建築經費約三千萬馬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全部告成設碼頭局管理之直隸膠州灣總督府此項碼頭局並不直接營業惟將繫船岸壁指定各船公司專用碼頭局僅檢查各公司帳簿徵收費用事務甚簡故其組織自局長以下僅德員四人而已適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一月歐戰方殷日本乘機奪取膠澳租借地而代領之碼頭政廳官辦更名埠頭局直隸於青島守備軍軍司令官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十月民政實施後歸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統轄更名為埠頭事務所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華府會議結果協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有日本應將膠州灣德國舊租借地支還中國之規定同年十一月兩國委員在北京協定山東懸案細目十二月埠頭事務全部收回改稱埠務所未幾膠澳商埠督辦署成立更名膠澳商埠碼頭局民國十二年三月以統一港灣行政之目的將碼頭港務兩局合併改稱膠澳商埠港政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署後當事者納費招商包辦馴至有輪船停頓裝卸遲滯苦力失業等弊民國十三年二月商民鑾振聲等因受額外誅求揭告港政局局長吳金聲貪黷及該局股長李振鐸賄賣各節青島總商會電呈國務院請恢復督辦署現對於進

出口貨願自雇苦力裝卸以符世界通例經前交通部主稿會同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會咨膠澳商埠督辦查核辦理未准答復膠澳原在魯省範圍埠務與地方行政常相關連雙方權限不易劃分督辦與省署間每多扞格山東省長於民國十三年曾咨內務部請縮小範圍取消督辦名義另設總辦俾總省長之下迄未決定迨十六年七月乃由魯省電請任命趙琪為膠澳商埠總辦由內務實業兩部會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請簡當經通過正式任命其現行章程又曾一度修改經內務部咨行前交部此膠澳港政局歷年來沿革之大概情形也港政局所管事務大別之為碼頭港灣及港工三部

甲 屬於碼頭者

航政	總務科	文牘股	會計股	統計股	審查股
	監視股	庶務股	修理	物品	倉庫
	海軍股	旗	青島旗臺		
	屬	大港旗臺			
	燈	土星	天皇	北極	殺鼠
	塔連島燈臺	大公島燈臺	游內山燈臺		
	馬蹄礁看守所				

船之繫離(三)輸出入貨物裝卸保管及授受(四)管理小港貨物裝卸場及棧橋(五)辦理倉庫寄託貨物及堆積地面租賃等事項

乙 屬於港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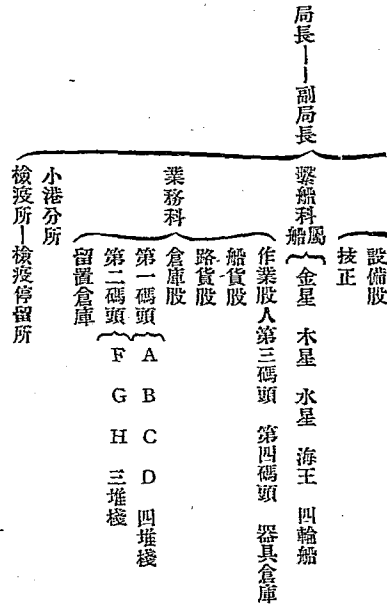
(一)管理港灣及航路標識(二)取締船舶出入(三)辦理海港濠深測量浮標及其他關於港灣一切事項

丙 屬於港工者

(一)港灣之疏濬(二)碼頭之建築及修繕(三)船舶輪機之修理其附屬機關及建築物則有小港分所船機修理廠方塊製造廠及大港兩瞭望所塔連島大公島游內山青島並灣內各燈臺霧務號看守所等

局內編制據十一年度統計年表所載摘錄如下

航政



據十三年度統計年表總務科項下將審查統計兩股合併為審計股業務科項下將船貨路貨兩股合併為貨物一股而將置留倉庫列於倉庫股之下船務科取銷將鑿船股合併隸屬於港務科之下港務科之校正及設備股兩項均取銷而將檢疫所改為檢疫股改隸於港務科之下另增一工務科分土木船機濠漢三股將方塊製造廠屬於土木股之下

十五年度之統計表又將總務科項下之審計股仍改為統計股工

務科項下之濠漢股則除將所屬船歸併船棧股保管云

按膠澳港政局本屬航政機關就職掌而言允宜劃歸本部管轄祇以碼頭一項有大宗收入故始則特設膠澳膏辦以主之迨復省當局勢力擴張又復收為省有一地方之重要機關督視勢力以為轉移用行政常多變換此則中國特殊情形而亦軍閥餘威之所致青島港務其設備與成績本為各地之冠以連年兵革所有收入悉充軍費及飽私囊該局經常及修理

等費恐猶有匱乏之虞是則深足貽羞中外爲商民病似宜收歸部轄劃分收入之一部以供給地方另派專門人員管理之必較現狀爲有起色也

### ●補助航業案要略

尤桐  
秦信源

政府補助航業公司自民國初元迄今除戊通公司有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加入外惟上海三北鴻安公司曾由財政部撥借官款銀一百五十萬兩以爲補助此項補助案緣由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前交通部會據廣和德電爲太古怡和招商三公司將南北洋噸價減收三分之一以相傾軋請求救濟一以公司全部產業抵借款一百五十萬兩分年認息歸還一股東方面請政府週年保息六釐以資久遠而天津幫代表 董蘭舫等上海幫協會會長 江帮代表 鄒靜齋等亦先後電請維持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保息一層准照辦由財政交通兩部分担其借款一節並經國務院准財政部提出擬由財政部填發國庫證券一百五十萬兩借於該公司自行抵用亦經議決照辦八年十二月由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朱延昱會同航政司司長胡昉奏籌議保息問題據廣和德呈請保息期限定爲十年保息款項繳還一半以抵郵費經咨商財政部擬以十年之期可與通

航政

融繳息一半未便照准嗣廣和德仍申前請復咨財政部該部答以繳息一半可由貴部加入保息章程之內提出經前交通部擬就說帖及會咨國務院稿未及繕發十年三月九月迭據廣和德函請將部擬保息章程從速公布均延擱未辦是以保息一事詎未實行至財政部所撥庫券辦法係由該部墊發國庫證券一百五十萬兩借與該公司由該公司自行設法抵用每年該公司認繳利息六釐自九年年底起每年還本十五萬兩分十年還清以該公司全部產業作抵並由前交通部保證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嗣據廣和德呈稱前擬借款之抵押品係三北公司所有之升孚升平升有敏順惠順等輪船五艘計抵押一百五十萬兩平均每艘計抵三十萬兩其借款利息之擔保品係三北公司所有之各埠碼頭產業還款期限訂爲自國庫證券末期交款之日起扣足二年後每年還十五萬兩所有利息即按照還本減少之其解除抵押品方法凡還本到三十萬兩時即應將原押之輪船解除一艘其餘輪船均每艘按照還本三十萬兩解除之現蒙財政部發給國庫券一百五十萬兩分月撥付現金惟庫券撥現先後時日略有參差將未歸債利息自應以收到現款之日爲認息之期至歸還日期以末期交款之日起扣足二

二九

年即應以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為應還第一次本息之期所察照備案准財政部咨稱撥借該公司款項辦法以該公司全部產業作抵據稱抵押品計升平升平有敬順惠順輪船五艘並未經本部核准除所稱應償利息以收到現款之日為認息之期一節應准照辦外其還本期限該公司請自國庫證券末期交款之日起扣足二年後還本一節既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惟還款日期可以照付日期遞為推展至借款抵押本以該公司全部產業作抵應請貴部飭令查明呈復並將全部產業開列清單送部備案嗣於九年十月間又准財政部咨稱本部前定該公司還款遞展辦法係按照庫券付日期而言現本部付款以財政困難自五月後已為延緩則該公司還款日期應仍照本部前咨遞展辦法辦理以昭公允迨十年二月又准財政部咨開准中國銀行函稱前准部函以廣和德所辦之三北公司欠部庫券規銀九十萬兩移歸本行作為部欠現洋之擔保當請將三北案件鈔發一面請將原委知照該公司並函詢大部對於該公司借款餘額六十萬兩是否續撥及應如何變通歸還辦法函請示遵嗣奉函將三北券款關係各件抄發過行查核原案尚有餘額未經續撥將來接收抵押品手續恐不完全茲據

三北總經理廣和德來行聲稱該公司借款餘額六十萬兩部中未付因之該公司尚欠廣東銀行四十五萬及通惠銀行十五萬兩而敬順惠順叔平輪船三艘尚在抵押有部案可稽全產證據無從點交今為雙方完全手續起見可變通辦理定一結束之法請由部撥交現款十五萬兩一面由中行代部墊款十五萬兩尚短三十萬兩其十五萬兩即將九年十二月應還第一批款十五萬兩如約歸還尚有十五萬兩由該公司向中行暫借俟收到部款之日再歸還即以部發國庫券為擔保品本年如部無撥款即以本年十二月應還第二批款抵還照此辦理一切手續得以清楚等語該公司所擬辦法大部如充照辦應即勉為籌墊惟前項墊款應由大部於陽曆本年之內遇有收款時如數歸還所有墊款利息請按市息計算以免虧耗至該公司將來逐期歸還借本及利息自當按期列收部帳歸還部欠墊款如蒙允准即請將抵押品應交證據完全移交本行保管以清界限等情到部查三北欠部庫券共規銀一百五十萬兩移作部欠中國銀行之擔保並將本部未付之六十萬兩請由本部撥現款十五萬兩一面由中國銀行代部墊款十五萬兩所短三十萬兩即將該公司九年十二月應還本部之十五萬兩如約抵還尚有

十五萬兩由該公司向中國銀行暫借俟收到部款之日再行歸還即以部發庫券爲擔保本年如部無撥款即將本年十二月該公司應還第二批款抵還該公司逐期歸還借本利息按期收到部帳歸還部欠墊款各節本部應准照辦咨達查照自此三北公司向財政部所借官款銀一百五十萬兩一案遂告一段落至以後歸款是否如期未准財政部咨照無可稽考

### ●民船航路設備經費案 張杏林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海軍部會同財政部提出開議將民船船鈔充作設備民船航路燈誌浮標氣侯警報之經費本部當以此案關係本部職掌分咨財政海軍兩部及稅務處去後嗣本部與海部辯駁公文彙呈大致謂開議函指民船航路設備標誌而航路標誌全屬航政司之範圍所用經費亦由民船附稅項下指撥與軍艦無涉財政部稅關沿海港道設立燈誌浮標氣侯警報擬撥民船船鈔作爲經費如係確爲民船航路之用自可准撥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之意民船船鈔每年約十五萬兩如實在撥作沿海民船航路之用即可按照劃撥並囑本部會商海部訂有辦法咨復以憑辦理各等因遂由海軍部財政部及本部稅務處派員於十三年五月在本部會

航 政

議總稅務司安裕聯亦列席先是海交兩部商定此項機關分隸海交兩部一切細則另由海交兩部協商云云會同簽字作爲根據至正式會議時始行聲明兩部於權限問題已經同意財政稅務委員出席請海交兩部會咨聲明兩部同意再由財政部酌核撥款旋經許繼祥來部會議組織大綱該機關定名爲全國海道工防處工者交部燈誌浮標等事也防者海部事也其中權限有海交兩部會同辦理者有依職務之性質海交兩部各自核辦者議定大綱二十一條經由列席人員呈請兩部總長批准交換公文並由海交兩部會銜將議定全國海道工防處名稱正式印文分咨財政部稅務處在案不意海軍部於十三年六月間會呈大總統時忽又推翻原案將工字刪去改爲全國海岸巡防處歸海部直轄完全與所議定之大綱不符遂派秘書趙鶴齡攜稿請吳總長簽字後再行交司用印於是幾費筆墨幾費唇舌之重案頓以詭譎手段而冰銷雲散矣然會呈之稿猶載明添設燈誌等工程由海部咨商交通部辦理也至十四年七月十日執政所公布之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則並無民船航路字樣更無燈誌浮標字樣僅於第二條有輔助航術四字而已海部公文慣於舞文弄法變類騙局始則因總稅務司聲言須海交



兩部會商同意方能撥款遂僑與本部會議組織大綱所以驅本部之會咨也繼則會呈總統文稿不正式送部而先送吳總長私宅所以驅吳總長之會簽也迨會咨呈驅得之後則公布官制不日設備燈誌浮標而曰輔助航術不日辦理航術而曰輔助航術純係贖局欺人太甚夫輔助云者警衛海岸救防災害傳報風警皆可謂之輔助譬如交通部裝設燈誌浮標之工程師突遇海盜或燈誌浮標被人偷竊由海軍防衛是亦輔助也此乃海軍之天職何須動支船鈔至十五年一月間由航政司聲叙理由擬具呈段執政之稿所有全國海道工巡處其名稱及權限均應依照原案辦理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擬請仿照農商部商標局之前例取消詎奉龔總長諭暫緩再辦此稿遂又擱置茲值民國革新行政統系亟待釐清所有前海軍部以欺詐手段驅得之民船船鈔亟應及早設法收回況既係民船船鈔當然為民船航政設備燈誌浮標等項之用而民船航政標誌專屬本部航政之範圍原與軍艦無涉自應由本部特設航政管理機關更無庸照原案牽就再設海道工巡處如此辦法以航商之款用之於航商有利事業顧名思義其理由似頗充足

●茂生洋行要求賠款案要

尤桐 王洸

民國十一年三月美商薄豐公司租賃前交通部內河船棧處九江壘船積存桶蓋及圓鐵條鋼條等件由漢口薄豐公司大班簽訂租據嗣因欠租金八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經業兆核將該貨封押壘內以備抵償後屢經催索無效而因該公司貨物佔據壘船所有外來之靠泊存貨均無法收容致船棧處大受損失前監督宋芝田不得已於是年六月呈報湖北督軍轉飭交涉署咨行美領事商酌辦理美領事匪特未令將薄豐欠租照繳反謂茂生洋行控告內河船棧處以此項鋼條久被扣留受損三千一百四十六兩要求賠償宋芝田當將經過情形呈部略稱薄豐公司於三月租募存積鋼條等件除先後提出外下餘桶蓋九副圓鐵條十二件鋼條三千一百二十四件每日應付租金二十兩計二個月零二十五天每天租金二十兩合計損失銀一千七百兩當日租募簽字者乃薄豐公司須由該公司繳款持單提貨方為正當辦法茂生洋行事前並未聲明又不曾同薄豐携款前來乃逕向職處提貨不到手即控告扣留要求賠償損失且存貨者薄豐也欠款者薄豐也職處只以薄豐為主體該公司與該洋行串通捏造殊屬不合若薄豐租金一日不清則

此貨一日不放此船棧處因溥豐公司欠繳租金扣貨抵償之情形也

十年十月又據前監督宋芝田呈稱溥豐公司欠款及茂生洋行提貨各節因美領事抗議經委託英律師裴賽代表起訴茂生亦託裴律師代表控告職處施據裴律師函稱將兩造事實及往返文件並茂生提貨單據逐細檢查溥豐欠款是一事茂生提貨又係一事茂生提貨單經前監督葉兆叔簽字該單乃指明茂生行貨與監督處毫無關涉依敵律師愚見當設法調停和平了結以顧全局面為要義嗣由裴律師與美領事及茂生行磋商結束囑職處准茂生行提貨其所要求賠償損失銀三千餘兩作為罷論至溥豐欠款一節現亦在美領事署備案此案已由裴律師出為了結此船棧處願全邦交特為讓步並經裴律師從中調停早已解決之情形也十四年十月准財政部咨稱據上海茂生洋行函稱中政府所欠敵行各款帳單隨附上該項帳單俟修訂關稅會議時行將提出等語內河輪船局欠款屬貴部主管請查核還復該洋行等因單內所列過期資本及利息算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漢口規銀七〇三〇二四當經前交通部以船棧處一案據監督宋芝田呈已由裴

賽律師與美領事及茂生行磋商結束茂生行要求賠償損失作為罷論是此案已久經了結駁復去後旋據該行函復謂並未承認取消賠款又稱敵行並未直接同意或由美國領事館及裴賽君同意將此項權取消宋君所稱業已解決係出於誤會四十一年七月漢口交涉員陳介君致駐漢美國總領事館函中有此案既久未解決查領事要求移歸交通部辦理之語陳君發函之日期在宋函之後猶謂此案尚未解決可見宋君之報告不確懇請設交財政整理會歸入整理國債項下辦理等語當經前交通部以漢口交涉員所稱移歸交通部辦理亦未據呈部有案該洋行所稱各節礙難承認駁復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復接美國使署節略稱茂生洋行向交通部航政司要索之欠款如不能立即歸還請歸入財政整理會整理短欠美國人民債款單內十六年一月茂生洋行又函稱內河船棧處欠款截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息金共欠漢口銀七百九十四兩八錢一分請早日清償前交通部當以此案據宋前監督芝田復稱前經裴律師居中調停曾與該行大班議妥茂生行不得對該處要求賠償監督處方准其提貨可見已經了結函復該行勿再以此事為言後美使館及茂生洋行復催索數次均未答復此

案遂擱至今日此首交通部辦理該案之經過情形也

按此案茂生洋行要求賠償損失殊無理由交通部自應駁斥其理由有三

- (一)原訂約者係滬豐公司茂生洋行並非當事人滬豐欠款屢催不繳債權人自有扣留抵債之權
- (二)茂生洋行果有損失應由其代理人滬豐公司負責彌補處無賠償損失之義務
- (三)船棧處爲顧全邦交由裴律師出任調停准其通起提貨茂

生要求賠款亦作罷論乃茂生遂反原案殊屬不顧信義

### ●英國航務部墊款案要略 尤 桐

民國十二年七月裕豐航業公司代表羅天澤呈據上海太古洋行函接英京航務總局華已船主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三十日在嗎魯打 *MARSH* 地方支去法郎二萬五千八百零二枚合英金九百五十鎊尙未清結囑代轉呈大部清理十三年一月外交部函准英使照會中國政府之管理租船機關欠本國款一事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囑將開送之清單轉達清理該單內開之一項係華奕船租費所多行之款該船係在一九一八年經大達輪船

公司代船主中國政府租與本國政府所用者其餘款項係爲華辛華丁華己三船零碎費用在租船合同內載明由出租者概負費用查前項欠款如租船合同業已規定自應早日籌付請查照核辦到部當以原單所列各款華己船預支九百五十鎊一款核與前監督薩福孫所報帳冊大致相符至華辛華丁兩船零碎墊款五百三十五鎊七先令三便士及華奕船多行租費四百三十七鎊十先令兩款已由裕豐航業公司在部帳內扣除應轉飭逕向該公司清理函復外交部旋據裕豐公司代表羅天澤呈稱華辛華丁兩船墊款及華奕多行租費本公司前雖在報銷帳內扣除因財力奇絀其九百七十二鎊十七先令三便士擬請仍歸部清理即在部應還本公司欠款三萬餘元之內折合洋款劃除再除應行三北公司黃州攔淺損失二千餘元外部尙欠公司二萬三千餘元公司現在結束乞即日賜還雙方帳目完全清結當經前交通部以兩款據該公司報銷簿冊業在部帳扣除本部未便重複支出駁復不准六月裕豐公司稱華辛華丁華奕兩款本公司因未收到大部欠款無從代還故請部在應還本公司欠款帳內扣除仍由部自行清理並非重複支出查華大華利兩輪結欠本公司三萬四千餘元除未代還太古九百

餘磅約合八千元外，查欠本公司二萬六千餘元，仍乞速賜發還。七月復接外交部函，據英使照會，催請解決。當復以此項墊款及多付租費，據裕豐公司上年一月間呈報。九年九月份代本部華字各輪收款清冊內，列收太古洋行代英國航務部交來華丁華辛華葵癸租金餘數英金一萬二千五百十三磅十八先令九便士。除多付華癸租金四百三十七磅十先令，又扣華丁華辛癸款帳五百三十五磅七先令三便士外，實收英金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磅一先令六便士。合規元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按七二折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一分。是此帳已在本部應得租金項下清付。業經嚴令該公司迅向該行清理，請查照轉復。十三年九月外交部以裕豐公司已停辦，無從催繳，函請核辦。當即令行裕豐公司迅速理給。仍以未便重複支出，函復外交部十五年四月准財政整理會函稱：英代表團開送帳單內，列有英航務部關於租用敵船欠款一項計英金一、九二二磅一七先令三便士。前項欠款究應如何辦理，復以該款係英航務部承租華字各船時，代政府墊款。至華辛華丁零碎墊款五百三十五磅七先令三便士。華癸船多付租費四百三十七磅十先令。前雖在裕豐公司報銷帳內扣除，嗣據該公司

呈稱財力不及，實未付還。請貴會列入債務單內整理。此案既經歸入整理案內，整理可謂告一段落矣。

### ◎太古洋行要求賠償案要略 尤 桐

民國七年一月太平洋商業公司有糖六萬四千八百袋裝華甲船，由馬尼刺運赴舊金山。及船抵埠，查見有糖五千一百五十袋為海水浸壞。一千四百七十二袋為鹹水浸壞。係船主水手等疏忽所致。華甲船係由大達公司租與美國戰備艦隊公司航務部者。大來洋行當歐戰時充任該公司航務部代理人。故大來洋行於十年十二月五日致函前交通部，要求賠償損失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其理由為：前交通部係大達公司之船東，按照租約第十二條，船主應代表該船東，負保管船內所有貨物及其安全之責。前交通部當於十一年六月，爾復謂該船由部租與大達公司，所有一切駕駛用人管理，及與第三者訂立契約，皆歸大達辦理。係屬獨立營業，並非本部之代理人。貴行運糖一案，自應仍向大達公司接洽。再該船現已歸海軍部管理。是年七月復將此案經辦情形，咨請海軍部核辦。並聲明此款為數較少，倘因此致該行有對船起訴及扣船等事，於該船營業反多影響。自應變通辦理，免致糾纏。惟部款項支絀，擬請貴

部於該船租金項下將此款暫為墊付俟裕豐公司將本部船租收支帳冊造齊送到後再行與貴部清算後大來洋行復催數次前交交通部以所要求賠償深愧不能代付云其後該洋行亦即不再函催海部亦未查復查美國航務部墊款一案前交通部曾於十三年一月咨海軍部文中有裕豐公司保證金及該公司墊款並大來洋行運糧損失概係各輪未移交以前本部經手之帳均已由貴部支付成案具在等語而該洋行亦迄未催促可見海軍部業將該行賠款付訖此案早經解決矣

●提督輪船公司及美國航務部墊款案要

略 尤 桐

此案之起源據提督輪船公司向大達公司聲稱華甲船於民國八年一月九日由上海美總領事之居間經大達輪船公司代租船監督處租與美國航務部應用翌年三月十二日將該船交還當船駛抵上海時船上僱美國船員一批按照租船合同應由船東負責又照在紐約及舊金山簽定之條款及由該船主代船東所具之保結造回此項船員應由船東負責九年三月遊租船監督處薩監督福孫之來函本公司當將此項船員設法遣回美國於同年四

月二日開行之蒙得依哥爾輪船上代彼等購艙位本公司代辦此事共用美金二萬六千零八十四元零九分當將帳單向薩君索款薩君謂中國政府無款可付惟美國航務部關於租用華甲等輪船結欠租船監督處款項甚巨應請貴公司與美國航務部接洽本公司當即照辦據復並無餘款可付茲將該帳單送貴公司察核即請答復是否有權結束否則本公司擬將此案交付律師辦理大達公司遂於十年九月呈請前交通部查核當由部令行前租船監督員薩福孫接洽妥辦據薩福孫呈復奉令當任接洽據稱當時代墊各款均係出手善意現在積欠已久損失殊多深盼早日清算以資結束查租船監督處於去秋移交裕豐公司接辦將美國政府航務部尚欠租金美洋十數萬元代墊各款原擬由欠租項下扣算惟裕豐公司接辦以後曾否與彼結算此項租金如尚未繳清應請飭令裕豐公司結算扣除如已算清而墊款尚未歸還則須另行撥償至租船處所有各項租金賬目均已開列清單於移交時送交裕豐公司察收前交通部當即令行該前監督與裕豐公司會同接洽清算旋據裕豐公司復稱去秋薩前監督移交帳單內列美國航務部祇欠租金一萬八千餘鎊查經催索據電復除扣應繳租金外尚代墊美

金八萬餘元上海提督輪船公司代墊之款公司於接辦時並未准  
薩前監督將帳單移交查此案係在公司未承租華字各輪以前之  
事既向未經手又毫不知悉實難接洽又據薩前監督呈復租船監  
督處辦理移交時美國航務部尙欠租金美金八萬餘元自應令將墊  
稱尚有墊款除去應繳租金外反欠墊美金八萬餘元自應令將墊  
款各項帳單繳出以便清算至提督公司代墊之款當租船監督處  
辦理移交時尙未據將各項帳單寄來故無從移交現既屆清算之  
時可令將該項墊款帳單交出清算前交通部當令裕豐公司將該  
項正式單據索取齊全會同薩前監督妥辦會復以免誤卸十一年  
八月裕豐公司呈送美國航務部墊款收據摺影片全套又薩前監  
督移交之美國航務部租金墊款帳單憑單各一冊據該公司呈  
稱美總領事以墊款憑據摺影片交存已久原爲查驗之需似不必  
再事久留請從速還早日理結經前交通部批以該航務部並未  
將租金詳帳送部無從理結據請發還影片合將第一次所送影片  
發回轉交十二年九月令行江蘇交涉公署華甲華乙兩輪早經本  
部移交海軍部主管租金亦歸該部徵收所有美航務部代墊兩輪  
用款希與海軍部接洽交涉員復稱奉海軍部函復華甲華乙兩輪

航 政

租與大達公司係由交通部主管本部對於此事毫無關係是以部  
中無案可稽所有美航務部代墊該兩輪用款希仍與交通部接洽  
辦理此案迭准美領催詞礙難空言搪塞請迅籌辦理以資結束經  
前交通部令復此款並非本部所用係華甲華乙兩輪所用當然以  
該兩輪所收之租金償還該兩輪所欠之帳目無論應否償還均須  
由該輪主管者理結該墊款當裕豐公司十年十一月呈報時該兩  
輪早於九年十月移歸海軍部主管本部既無租金可收無從清理  
復查裕豐公司保證金及該公司墊款並大來洋行運轉損失概係  
各輪未移交海軍部管理以前之帳均已由海軍部支付成案具在  
此項美航務部墊款自當仍由海軍部於該兩輪收入項下清還仰  
接洽辦理旋交涉員根據海軍部所持船既易主當然原用原還不  
能以船用船還爲言請就近與海軍部商量解決辦法前交通部當  
咨行海軍部略稱美國航務部墊款美金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元  
一角八分係華甲華乙兩輪所用當由該兩輪輪歸還以符原用原還  
之義應仍由貴部付還現航行遠洋船隻在航行中之用款均須俟  
該船放回後方能具報該兩輪用款十年十一月美航務部始行報  
由裕豐公司轉呈其時各船早於九年十月移貴部主管是該款既

發現於十年十一月自應現十年十一月以後租金項下清償海軍部當分二點駁復第一點該兩艘前欠美國航務部墊款之時主管該兩艘者為貴部而承租者為大達公司該墊款係承租該兩艘之大達公司所用自應仍由該公司歸還方與原用原還之義相符第二點該項墊款發現裕豐公司不呈報本部而呈報貴部是明知該款當由貴部清理貴部既據裕豐公司呈報亦未轉咨本部惟飭命前租船監督查復是貴部當時亦以該款與本部無關該監督亦明知責無旁貸允令將墊款各項帳單繳出以便清算請仍飭前監督清算以資結束此案至此通告中止美國方面亦復催索查此案提督輪船公司墊款係一事美國航務部墊款又係一事二案自民國十年九月至今迄未解決其緣由不在該項墊款之是否應付而在本部與海部互相推諉責任也前交通部之主張應由海軍部辦理者其理由有三(一)船用艦遠(二)該艦已移海部主管本部既無租金可收無法清理(三)各輪未移海軍部管理以前之帳均已由海部支付此案事同一律理由固極充分而海部之不承認負責者其所恃理由(一)墊款之時主管機關係交通部其款係大達公司所用應由該公司歸還以符原用原還之義(二)此案初辦時交通

部未經轉咨係自承與海部無涉亦未始無相當之理由雙方互相諉卸此案遂懸至今日仍未解決

### ◎濬浦局改組港務局案要略 尤桐

濬浦一案其歷史可分兩項(一)為濬浦工程(二)為濬浦善後工程其屬於第一項者外人之要求濬浦係根據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及附件三七條應在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以二十年為期預估每年經費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外各半擔任嗣因附件所定範圍太廣局中人屢洋人居多歷任江督均恐一經開辦事權集於外人易滋流弊故用推若政策延擱三年嗣因各使據約催促始議自認全費收回自辦當時各使尙有不願者一再磋商始克就緒所認經費由中國政府指定四川及江蘇徐州府土藥稅作抵另訂辦法十二條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清外務部會同各使畫押聘和人格為工程師翌年六月設局開辦惟照辦辛丑和約第十一條濬浦工程以二十年為期迨後收回自辦縮短期限至宣統二年九月濬浦工程業已完竣此第一項濬浦工程經過之情形也專約所載濬浦應辦事宜不僅為一時之改善並應為永久之保權所謂善後養工即包括於約文保全二字之中故當濬浦工

程完竣後英使即續請設立河道局籌款竣工並開送滬商會所定辦法十一條要求照辦當經外務部與江督上海道往返電商均以所開條款流弊甚多如第一條河道局員三人以上海道稅務司巡工司三人組織之第二條該局權柄由中央所委不隸省憲局中三員一律平權第十條河道顧問由進出口噸數最重之三國駐使各選一人中國商務總會選一人喧賓奪主侵損主權第七條該局所轄境由黃浦河入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界限不明易生枝節其餘如第三條之河道財政悉歸該局管理第四條之增稅辦法第五條之招辦工程及購買材料機器等事亦均有應行討論之處故復由外務部另擬辦法十二條要求外交團修改會議結果英使允將第二條不隸省轄句刪去第三條大體贊同第四五六三條無異議第七條該局所轄境以前滬浦總局原定界綫為限即由江南製造局起至吳淞口外灘長隄盡處止各使略存辯駁嗣加入製造局上流修造鐵路橋工先須得上海道之許可一句各使亦無異議第八九兩條英使亦認再修改第十條英使允添華顧問一人惟第一條局員人數英使堅持三人不允更改然總計各條較之原擬辦法已多所糾正乃是年冬適值國內多故英使復要求仍照滬商會

航 政

原擬辦法施行作為暫行辦法嗣由前交涉使溫宗堯在滬協商民國元年四月接唐前總理由南京來電僅稱浦事已商妥並未將當時一切情形詳達外交部而暫行章程辦法即係宣統三年外交部所持原議舉前外務部所已經商允刪改者至此亦全歸無效民國三年外部照會各使以唐前總理與駐滬領事團原議本係暫章今履行已逾二年應請重行商訂各使迄未承認此滬浦善後工程交涉經過之情形也至滬浦經費自中政府創議收回自辦後即以自認全費為條件故每年應支關平銀四十六萬兩均由中政府完全擔任分配各省按年解放嗣因前滬道瑞澂前稅務司好博遜洵前工程師奈格之請將二十年之工縮為四年將十年之經費向大清銀行提前借用以各省解款作抵據民元年陳交涉使調查滬浦經費表所列自開辦至西歷一九一二年三月底止已支關平銀六九六二六六兩五錢益以借款利息二〇一五五一九兩已共用關於銀八九七八一八五兩中政府應認之滬浦經費九百二十萬幾全部用罄對於辛丑和約之義務業已履行此後關於滬浦事宜中政府可不再受條約上之拘束故當奈格工程完竣後英使續請善後竣工其所議條件主張滬浦善後用款由海關進出口稅中增收

三九



附加稅三成而以河岸灘地升科入補助之其意蓋欲使中政府不另籌費則交涉易於進行而其事權自不難因財政之關係疏化於外人之手故乘我辛亥多事之際不待得我同意即行開辦查該局歷年季報海關附加稅每季約十萬左右灘地升科因辦法尙未解決尙無大宗收入然每季交局之數少時數千多時亦有一萬或二萬左右而該局所定濬浦工程既無預算經費亦漫無限制浮支濬用曠有煩言此前後辦理濬浦工程經費之情形也民國十年滬上各報載有濬浦局外國工程師會議爲人揭發該局築港三大計畫(一)擬在吳淞口建築大閘保留潮水使不低落(二)或於杭州灣附近另闢新港(三)或於川沙奉賢間揚子江角深水海口建築商埠此項計畫揭載後當有滬紳李鏡珪等以淤口建閘於內地水利行政有關電請水利局查辦又浙西水利議事會亦呈請浙江省長派員查辦嗣外交部據江蘇特派員查復濬浦局會議僞爲技術上之研究已將築壩建閘之議打銷十二年二月前交通部又准吳淞商埠局咨稱濬浦局所定濬浦章程頗碍國權今該局復擴充權限改稱爲港口工程局機關既屬我有則政府對於建議各案自有裁可之權衡不能含有絲毫條約意味再蹈覆轍據本局所聘英

工程師所考查該局此次議決辦法與揚子江全部濬治工程及本局計畫大有利害關係函請鄭重考慮前來請將該局所陳議決各案咨行本局會同審核復再行定案十一年一月前交通部據議員李鏡珪等呈稱上月中旬上海華字各報載濬浦局致江蘇特派員公函關於該局擬改組港務局一事殊多危詞聳聽事關行政系統土地主權未敢臆談謹就利害得失重大之處詳陳之濬浦局原函內稱(一)一九二二年濬浦局章程須爲修改以應數種改良之需求有如附近水道之改善設立公共碼頭繫泊浮筒等(二)改組港務局使管理達港口附近水道並管理港務(三)新設局之重要責任由中國員任之局長亦以華員中推選局中並有代表航業商業之局員(四)款項工程詳之於表中者爲目前之急需其估費需銀一千一百萬兩(五)可毋須向中政府請款以舉辦所列之工程等語夫以一九二二年即民元四月四日經國務總理核定之暫行章程乃至民二年四月外交部復前上海交涉員函云尙未見此項章程而猶曰濬浦局屬外交部管轄是誰欺欺天乎濬浦局之詳員其心目中僅認各國駐京公使團爲其上級機關有事則由使團與政府交涉試按章程第二條固明曰該局權柄係中央政府所委

然試問該章程第一條所設局員三人上海通商交涉使即今江蘇特派交涉員上海稅務司上海理船廳固曾奉大總統之任命手抑奉國務院院令手抑奉外交內務其他主管部之部令乎以今所開固未受有中央何種機關之委任也且按之實際此三局員實由上海洋商商務總會條陳而產生交涉員則受章程內多數認可一條之牽制無從行其主張其尤可痛者則該局如有不恤民情之舉或以訴之地方官地方官不得過問也縱呈請江蘇省公署行文詢問該局輒以章程規定不隸省憲屬下一語抗答公署不甘受此侮辱而又明知無可與爭則放任一切不問該局洋員以洋商商會為後盾更憑使國之力以凌中央其勢益張近復以改良上海商港為理由又以可毋須向中政府請款以舉辦所列工程為詞以達中央之聽聞豈果為我謀為發展外人利益計耳溯自浚浦施工以來用款已逾千萬而吃水較深之船仍不能直達浦江今又籍口於數年以後將有吃水三四十尺深之巨船必須浚深吳淞口外海道以便與築碼頭停船又不知將用若干萬其日毋須向中央請款者無非附加進出口貨稅耳名雖出諸洋商而銷貨時暗中加價則仍間接取償於吾民耳而猶曰對於主權完全無損其侮我一何至此應請

航政

政府毅力主持先將浚浦局督章摘其與光緒卅一年八月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歧異抵觸有害主權各條向駐京使團切實提議廢止一面將此次該局交由江蘇特派交涉員轉呈外交部之改良上海商港報告書發交內外主管官署公同討論並徵集地方人民意見以定去取免再釀成國際糾紛致貽無窮之害並附前清修浚黃浦河道奏案一冊浚浦局擬辦升科妨害行政函稿一冊浚浦局督章駁議刊本一冊到部嗣經各部院往復咨商咸贊成外交部意見由主管各署先行派員會議再提出國務會議取決二月前交通部又准吳淞商埠局張督辦電稱浚浦局喧賓奪主妨礙國權應將浚浦督章先行取消至港務局之管理及組織由政府另行規定一面派督辦港務工程一員先行接收浚浦局隨後籌議改組其督辦可令滬源商會推選三人擇一任命浚浦工程師海德生功不可沒此後不妨優加薪水繼續延用三月李鍾珪等稱人民對於港務與論贊成國家特設之港務局反對浚浦局改組之港務局故根本解決應先取消浚浦暫行章程而徵集長江流域官民意見提出開議共同研究前交通部爰將張督辦及李議員來函一並抄送外交部提出討論外交部於二月及三月先後招集有關各部人員開會

討論厥後前交通部又提出節略一件分別港務局所屬河道工程處及航政管理處之職掌亦請付會討論改良港口會議起草員第二次會議於四月在內務部舉行關於第一次會議決定辦法大綱一份亦由內務部函送到部內容大略定局名為滬滬港務局設總務工程會計三處委員則中央派代表二人蘇省長派代表一人上海交涉員一人稅務司派員一人地方紳民代表二人地方商業代表二人共委員十一人就中由督辦指定委員長此項組織港務局草案因張督辦電催旋於六月八日先行咨送籌備參考其他辦法俟提交大會後決定迨七月間滬商會工推劉垣張嘉徵為代表備具節略公呈分送國務院暨各主管部於時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亦為此案到京外部又於八月續行開會討論當經公決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嗣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各部將此項港政局暫章咨行吳淞張督辦及江蘇督軍省長核復旋接張督辦復函謂港政局組織大綱大致採納部電具見虛懷惟委員制之意取合議不取獨裁員額不可過少前請將江海關監督等加入仍請酌辦更宜就委員中擇其精於工程及長於政務者二人為駐局辦事委員所有局中文件即由其核送委員長定奪至國會同人有不任外人為

委員之議不妨將江海關稅務司上海理船廳二員改列諮議仍尊重其意思以免外人誤為歧視至各機關推舉代表為諮議員一條亦宜明定被舉資格及推舉方法免生他種枝節至江蘇督軍省長之咨復大致與張督辦所述意見不相上下惟結尾稱對於第三節未段裁升科費應作地方公用一節似欠明瞭是項收入應指定撥歸修築附近塘堤暨疏濬附近河流之用以償地方因港務而發生影響之損失且仍與原擬意旨相符是宜改為升科收入應如數解交江南水利局專作修築附近塘堤暨疏濬附近河流之用以上兩項為蘇省長官等對於局章參列之意見此外如浙江省長一再申請中央將浙省加列代表一員以重水利又如蘇紳黃申錫等函請廢止浚浦局另設港務局之意見以及江蘇韓省長轉行咨達江南水利局總辦羅樹森所陳各項意見俱屬條文之修改各部署任復咨商一致請外交部定期再行開會討論迨十三年一月准吳淞商埠督辦來電稱滬港務事宜准庚日借上海交涉署開始會議自是此案之會議遂由中央而改移地方滬甯路局長任傳榜代表前交通部列席二月准張督辦咨籌設滬港務局一案於十一年十一月准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暨稅務處全國水利局會同

咨送擬議滬港務局暫行章程十二條及應行隨文聲敘事項三項咨請參酌核復十二年又准財政部真電關於籌設關棧碼頭一案業經本部提經閣議議決在滬港務局未成立以前暫歸吳港商埠局承辦仍俟港務局成立時劃清權限辦理本局以茲事體大非得國內外之助力未易觀成因於七月電准各部處局各派代表到滬根據原議草案及隨文聲敘各項庶續議決請准施行以清權限至十二月各部處局代表派齊並加入江蘇督軍省長代表暨滬滬護軍使咨派滬北工巡捐局局長參預列席遂於本年一月八日邀集全體代表在上海交涉公署會議根據原案參以地方官紳意見及各國公使條陳暨港口技術委員會報告書所擬計畫議決滬港務局章程草案計分六節十八條所有各條議決理由及尙待主管部署審定之處註明議事錄提要至應否向各國公使鄭重聲明俟此項港務局章程實施之後所有辛丑和約第十一款關涉黃浦之規定及西曆一九〇五年另定辦法一九一二年之辦理浚浦暫行章程并一九一六年之續加條款或期限已滿義務已早履行或明定暫行本可隨時廢止國家既有港務局之組織從前所訂關於疏濬黃浦之(一)和約規定(二)另定辦法(三)暫行章程(四)

續加條款完全取消至一九二一年港口技術委員會報告書所議之工程計畫在規定港務局範圍以內者自可採用將來由港務局切實舉行庶中外官民雙方諒解嗣於二月間前交通部據滬甯路任局長呈送滬港務會議彙刊一冊所列草案十八條北京案原擬十二條益加詳備惟此項議案到京後各部雖會商仍應由外交部定期開會集議俟議決後再行會同辦理但迄未共同議決提出開議迨五月間外交部函致本部稱接准領銜和歐使照會關於組織滬港務局事使團催辦甚切亟應公同研究妥籌解決照錄原文暨意見書漢洋文各一件函請查覆以備訂期會議前交通部函復去後亦迄未有再行召集會議之舉直至十五年八月前交通部因見上海七月卅日申報登載梅稅務司改組浚浦局之計畫內有滬港務局章程草案各節因電詢上海江海關監督朱有濟有無其事九月接該監督電復遵詢梅稅務司據復申報所載各節實係虛實參半目下浚浦局既無改組之事本關對於現行港務章程亦無修改之意自後此項設立滬港務局計畫未見有何進行而原來之浚浦工程仍由稅關方面負責辦理

航 政

四三

瓶

政

四四

紀

錄

## 紀 錄

### 訓 詞

●國民政府交通部王部長視察北平接收

#### 委員會之訓詞

今日到此與諸君相晤一堂非常欣幸惟本部在南京成立已越一年而諸君為時勢所迫仍在北方工作迄今始獲與諸君相見此在不幸之中而覺有不快者也十餘年來交通四政為軍閥所破壞者已不堪言狀諸君皆知之甚稔故非急起整理無以挽救頽亡今欲與諸君言者約有數端

#### 認定主義

往昔軍閥時代交通當局無一定之主義且復為人擇事藉端自肥故十數年來交通事業毫無成效國民政府所謂以黨治國者非謂以黨員治國乃以黨義治國也凡在政府人員皆認定黨義為共同之目的故能一切設施皆循共同之利害勇往直前交通為一國之命脈茲事體尤非認定主義不能有功

記 錄

#### 公開用人

從前交通界用人未嘗不以甄拔專門為號召然皆屈居下僚其在部自司科長以上以及在外之重要局長處長等大率為當局之私人甚或植黨把持為害滋大國府用人專以人才為標準本部向係為事擇人絕不為人擇事即如趙司長本非素知向聞其於路事經驗學識均極昭著故立談之頃特為引用即其明證現在我國交通尙未發展將來依照

先總理二十萬里鐵路計畫漸次進行即十倍於現有學識經驗人才之數亦不敢用且更須培養交通人才以期效忠黨國諸君祇須就學識上經驗上盡其在我不患無工作之地

#### 決心任事

從前北京各部署人浮於事其實心任事者十僅一二餘皆委蛇進退不獨辦事毫不負責且工作亦無定時此種惡習實堪痛恨亟宜一律掃除今日交通界人員皆當具革命之精神抱犧牲之決心不必問他人之攻訐如何批評如何但求我所作的事對於黨國對於社會對於自己的良心上絕無半點愧怍如此做去交通前途自必有進展

現在首都已定南京此間行政均須結束接收會工作亦將竣事鄙人今日之言尙望諸君轉告交通界同人各自努力

演 詞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成立會

日期 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北京舊交通部博物館大廳

列席者 本委員會全體

主席 沈蕃

紀錄 章錫誥 汪振權 蔡孝肅

行開會禮 全體肅立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本會今日成立即開始工作之第一日當北京政局行將解決之際王部長對於接收此間郵署及所屬機關即極爲注意以蕃等熟悉此間情形委派北來故蕃亦專約署內熟悉事務人員來相幫忙以期進行順利蕃等由審察行時會奉

部長面諭接收事宜務須於最短期內辦竣且用人須專經費須省至於部中專門人才以及富有經驗爲辦事上必不可少者尤宜

特爲留意將來部中用人並無南北之見此則所當奉告於諸君者故此次接收程功欲速則工作須猛用人欲專則必須接時在會辦事經費欲省則報酬必甚微薄幸同事諸君多年舊雨一切必能相諒再蕃等此次約請諸君專爲會內辦理接收事務與將來部中留用人員截然兩事所有此間舊日在職同事蕃當編造名冊並述經歷成績送部核用至此次在會出力諸君尤當盡介紹之責

劉委員成志致詞

溯自去年請假回籍與諸友相別一年矣成志本係蘇人當時因回籍展省便道過甯訪友適國民政府成立舊友約請幫忙因留甯部此次奉命北來行抵天津交通已完全斷絕京津沿途兵匪甚多而天津地方交通機關亦多有研究及調查之必要迨沈主任奉派抵津隨即一同來此約集舊同人幫忙組織本會近日經過情形在會諸君皆躬親其事無煩贅述矣至本會進行頭緒紛繁總希能於最短期內辦有眉目在座諸君必有北京舊交通部消滅於今日之感想鄙見無竈謂之爲交通事業改革之機會近年以來交通工具被軍事蹂躪破壞不堪言狀所冀今後不但恢復舊觀且從而改善之則幸甚矣



吾人今日之職務在接收保管及清理凡此充棟而汗牛者皆先進諸公及在會同人所親手經辦之事務一如處理家務然當有一種特別興味同人將來無論行止若何抑或聚散無定其精神上之結合將與交通事業之發展永無窮焉

陸潤瀛先生演說

本日承邀參與盛會無任光榮多年舊雨聚首一堂尤深欣忭諸君多係交通界資深學富之士此番辦理接收將來必有成效可觀鄙人對之殊抱樂觀鄙人在部較久苟有所知自當隨時供獻沈主任謂舊部同人去留一層其權操之當局同人均能諒諒惟用人之中多係專門人才卓有經驗似宜多多羅致助理交通事業之革漸此則鄙人代表同人希望諸君設法喚起當局注意者也至劉委員謂交通部遷換一新局面打倒舊的積習完成新的基礎數語頗為扼要本此精神將來全國事業之發展必有可觀謹申愉祝並頌諸君進步

劉竹君先生演說

今日之會大家有一種相同之感觸即劉君同仁所謂換一新局面一層令人回想到以前辦事之環境現在驅除障礙努力革新吾人

以前期望之境現已實現從此大家能以固有學歷各自盡力於建設交通事業之新工作曷勝愉快敬為交通事業之前途祝並為諸君成功祝

何委員家成報告奉派北來接收之經過情形

五時主席宣告散會

### 會議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北京五龍亭十五號周委員宅

出席者 沈蕃 劉成志 張蔚立 周繼堯 何家成 陳廷均

吳簡

主席 沈蕃 紀錄吳簡

主席 宣告開會

會議事項

主席提議 以吳簡為本會秘書通過

並派定辦事員雇員

議定委員會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五股

劉委員主管總務及航政張委員主管路政周委員何委員主管電  
政陳委員主管郵政

舊交通部署內各處多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借用議定散會後同赴  
署內擇定本會辦公房屋四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北京舊交通部

出席者 沈蕃 劉成志 張鏡立 周繼堯 何家成 陳廷均

徐洪 吳簡 章錫猷 蔡孝肅

主席 沈蕃 紀錄 章錫猷

主席宣告開會

會議事項

一 限定本會職員及未役

議決 辦事員以四十人為度非有缺額不得添補惟因接收所  
屬機關得另增十人僱員以五十人為度未役以五十名為度以  
後即有新事項發生亦就原有人數派兼不得增派

二 預算本會經費

議決 每月經費向部請領者以五千元為度如有不敷由所屬  
機關收入內提充辦事員月薪各五十元雇員十五人以內月薪  
各三十五元餘月薪各三十元秘書每月津貼一百元未役平均  
每人十元辦公費每月一千元

三 舊交通部原有管卷人員問題

議決 由員接收後將管卷員名一併另造專冊呈部辦理

四 委員會組織簡章

修正通過並應另定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

五 接收部署案卷

議決 自本月二十日起開始接收即由會函請關穎人先生通

知原管卷人員知照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 沈蕃 劉成志 張鏡立 周繼堯 何家成 陳廷均

吳簡 章錫猷

主席 沈蕃 紀錄 章錫猷  
主席宣告開會

會議事項

一 接收部署案卷期限

議決 部署案卷務期於本月廿三日接收完竣即日函知舊管  
卷人員查照辦理惟接收後保管之責極為重大所有存留案卷  
房屋現為戰委會借用辦公或住宿者應函請該會暨趙處長商  
酌騰讓俾將接收之卷集合封鎖

二 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 修正通過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沈蕃 劉成志 張競立 周繼堯 吳簡 章錫猷

主席 沈蕃 紀錄章錫猷

主席宣告開會

會議事項

一 清理案卷辦法

記 錄

議決 本會所有接收之案卷分特別重要重要不重要三種

一 特別重要案卷凡從前重大事件將來仍須繼續辦理或應另  
定辦法者均為特別重要各清理員應將經過情形提要記載並  
加附意見無論批評既往之得失或發掘將來之辦法均可自由

發表經會議議決後繕錄呈部所有特別重要卷目由各股分別  
編定於下星期三上午彙交總務股下午開會審查

二 重要案卷分類編定目錄以醒目為要

三 不重要案卷僅抄目錄概行封存

二 稽考職員之工作辦法

議決 製簡明工作表由各人將逐日所辦事件分別填記彙交

總務股每星期開會審查一次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沈蕃 劉成志 張競立 周繼堯 何家成 吳簡

主席 章錫猷 江楫

主席 沈蕃 紀錄 章錫猷 江楫

主席 宣告開會

會議事項

一編纂特別重要案卷之辦法

議決 特別重要案卷要略各股所擬題目甚多茲定以七十種為限其敘述以簡明正確為主並限兩星期完成將來呈部時凡從事工作者均須在要略後署名

報 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六月廿五日

日紀念週記

主席沈主任春開會如儀後主席因與趙司長約定同赴閩總司令處會議臨時請劉委員成志代表報告政治工作情形照錄於次  
本會開始工作在上星期一(六月十八日)似此非常重要而且最足紀念的第一個紀念週本來應當在上星期一舉行因為彼時諸事草創人未到齊預備不及所以直到今日始能奉行各位之中深刻了解這紀念週意義的當然甚多或者還有幾位未能十分明瞭可以藉此機會敘述一遍

(一)紀念週 是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擬議經國府通過制定條例

頒布凡是公共團體如學校及各辦公機關等每星期一日均均要切實舉行紀念週式

(二)紀念週的精神 每逢過去的一週結束既來的一週開始的時候大家集合在黨國旂和 總理遺像之下宣誦 總理遺囑追憶 總理偉大的精神振作各人相當的努力以求圓滿作成 總理所希望的偉大事業程序中有靜默三分鐘一節就是叫人存着居敬存誠的意思並且藉此靜默時間各人反省一週來所作之事有無足以自疚之處此外關於黨務政務等等進行工作均應擇要報告大家因為各人每日有一定工作最近期間內黨國的建設施容有無限盡善之處趁此機會大家會聚一堂互換消息諸事公開隔閡兩字自然消滅無形大家工作精神自然而然的團結了  
以上是紀念週的意義因為時間關係其他報告只得留待下期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七月二日

紀念週記

主席 沈主任春開會如儀後由主席報告政治工作於下

今日爲本會第二次紀念週紀念週之意義前次劉委員代作政治報告於此言之甚詳紀念週秩序中之政治報告一種其意在於增進事務人員之政治常識係於每星期一將上週內之政治軍事黨務等進行事務其尤重要者於做紀念週時報告因事務人員專留心於所司之事不遑研究政治故藉此報告機會使得有接近政治之興味今日可報告者如下

(一)首都現在羣衆意見偏於南京者多是固先總理夙昔之主張也當國民政府成立之始首都原在廣東迨北伐發展至漢局面擴充第二次執監會議議決遷移武昌旋克復江浙第三次執監會議議決遷移南京現在執監會將於七月十五日開第五次會議必將有一終決但大體形勢總以決定南京爲似耳(二)裁兵全國人民苦兵已久無日不學力爲裁汰蔣總司令前在南京時對此問題即已再三討論現已北來當與各方面切實商量必有一良好計劃當北伐之始北方軍閥勢力何等雄厚蔣總司令不屈不撓未及兩年即告成功以此毅力實行裁兵必易達到目的昔拿破崙謂字典中無難字蔣總司令亦有此種氣概故鄙人對此點頗以爲可抱樂觀也(三)軍事現在全國均已底定惟東三省負面一隅尙爲統一之

梗將來如何處置暫尙不能明瞭至關內之張宗昌敗兵數殊不少亟須遣散否則流爲土匪貽害地方深爲可慮現在各軍事長官均將來平對此問題不久必可解決

###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七月九日

#### 紀念週記錄

主席 沈主任著

開會如儀復由主席報告政治工作摘要如左

北平黨務近正狂進前日慶祝北伐成功市民大會各界參加者異常踴躍宣傳效力可見一斑從此進行不憚益當潛移默化且北方形性較南方爲靜未易鼓動惟既動之後則又不屈不撓此北人之特長也至軍事方面張學良有電致國民政府表示服從關內漸次肅清統一之期會當不遠裁兵問題亦有進展各總司令在此聚會一堂交換一具體意見將來執監會議開會後對此必可定出真正可行之具體方法使膚淺者所疑爲能說不能行之裁兵大計得空前之曙光也

###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七月十六

#### 日紀念週記錄

記 錄

主席劉委員成志

開會如儀後主席報告政治工作摘要如左

沈主任因事不能到會由鄙人作政治報告(一)黨務第五次執監大會已定於下月舉行黨國事務如何進行均待會中討論辦法當第四次執監大會舉行時正各處共黨圖謀擾亂經過情形異常困難始則共以爲該會究竟能否成立繼則又以爲該會有無效果一部分人不無懷疑未幾大會告成其艱難曲折之經過犧牲合作之精神當時實所目擊果不數月南北即已統一革命事業可謂告一段落此後建設如何進行尤較革命爲難端視第五次執監大會矣以昔例今其成績當更圓滿無疑(一)外交各國公使尙駐北平濟案交涉絕無動靜就表面觀之似頗沉悶然於國事前途無甚輕重邇來北平政局變遷極矣外交團承認與否毫無關係如歐戰後新興之國有至今尙未承認者蓋以一國政治全在內政之鞏固與否外交無涉焉我國國際間有義務而無權利若欲求其承認常受其要挾今正可一反從前所爲若欲與我交涉當先就我範圍以期逐漸解除不平等條約交通方面與外債關係尤切諒諸君均已研究有素矣(二)軍事現在第一重要問題厥爲裁兵其如何安置及

消納之處當局應籌有良法其實行之期當不在遠也(一)政治軍事既將告結束即訓政開始之期此時期中以發展職業整理教育擴充交通爲最屬切要之圖下月十日王部長在首都開交通會議以期整理路政正有以符總理建國方略也

###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委員會十七年七月

月二十三日紀念週紀錄

主席 沈主任著

開會如儀後由主席報告如下

本會自辦理接收事務以來業經一月有半諸君工作煩忙極爲感慰惟本月底必須結束則工作之勞較前更倍矣所有特別重要案卷即日裝運因交通會議開會在即須於會前趕到以資應用其重要者亦預備於下月初運去其餘概留此間派人保管至人員問題須經頭用委員會甄用後方能決定即第一批押送人員僅備爲調卷查卷之用並未有何一定位置開甄用會成立之期大約在交通會議以後矣

通

告

## 通 告

###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訂之航業公會章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凡以前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呈由地方長官咨送本部核辦合將本章程送登報端以便週知特此通告(公會章程見規章門)

###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訂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凡以前各航商領有北京舊交通部輪照者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換領新照如逾期未領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合將本章程送登報端以便週知特此通告(註冊章程見規章門)

###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訂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凡以前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本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其尙未領者應即遵章呈領合將本章程送登報端以便週知特此通告(證書章程見規章門)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訂之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各碼頭船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遵章呈請本部註冊給照如逾期未請即照章科以罰金合將本章程送登報端以便週知特此通告(註冊給照章程見規章門)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事宜業於六月十八日在北京舊交通部署內組織委員會開始辦公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京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通告

本委員會接收北平部署及所屬機關現已一律辦理完竣所有會務即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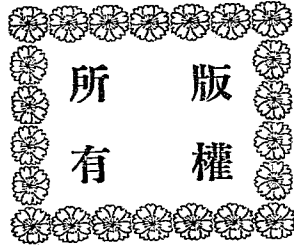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交通部北平保管處通告

爲通告事 號立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充北平保管處主任遵於八月一日在北平舊交通部署內組織成立開始辦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每部大洋捌角



編輯者

交通部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

發行所

南京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北平交通部保管處

印刷所

北平和濟印刷局

